



《三十六课建立你的信仰》

姜添 Joseph Jiang

欢迎免费分享，更多资料请访问：www.globalpray.org

目 录

第一课：人生的首要目的.....	4
第二课：人生的唯一准则.....	12
第三课：圣经的主要教训.....	23
第四课：神是什么？（上）	38
第四课：神是什么？（中）	48
第四课：神是什么？（下）	58
第四课（续）：上帝是三位一体的吗？	69
第四课（续二）：上帝是独一的吗？	76
第五课：上帝的预旨	87
第六课：上帝的创造	95
第七课：上帝的护理	104
第八课：罪的起源	113
第九课：罪的结果	122
第十课：上帝的救恩（上）	128
第十课：上帝的救恩（下）	138
第十一课：基督的救赎（上）	146
第十一课：基督的救赎（下）	156
第十二课：圣灵的工作.....	164
第十三课：救恩在今生的益处（上）	171
第十三课：救恩在今生的益处（下）	184
第十四课：救恩在今生之后的益处	190
第十五课：道德律与十诫序言.....	198

第十六课：第一条诫命	205
第十七课：第二条诫命	212
第十八课：第三条诫命	222
第十九课：第四条诫命	230
第二十课：第五条诫命（上）	241
第二十课：第五条诫命（下）	248
第二十一课：第六条诫命	256
第二十二课：第七条诫命	265
第二十三课：第八条诫命	273
第二十四课：第九条诫命	288
第二十五课：第十条诫命	296
第二十六课：人能完全遵守上帝的诫命吗？	305
第二十七课：蒙恩之道	316
第二十八课：《圣经》与蒙恩之道	324
第二十九课：圣礼与蒙恩之道	332
第三十课：什么是洗礼？	341
第三十一课：什么是圣餐？	353
第三十二课：什么是祷告？	364
第三十三课：主祷文的序言是什么？	377
第三十四课：主祷文的六大祈求	385
第三十五课：主祷文的结语	396
第三十六课：使徒信经	406
《三十六课建立你的信仰》课程总结	417

第一课：人生的首要目的

课程简介

这门课程的设计，是帮助我们从零开始，为信仰打下最稳固的根基。课程共三十六课，大致分为三个部分：前十五课讲“我们当信什么”，涵盖信仰最根本的内容；第十六到二十六课讲“我们当做什么”，探讨信仰的实践；最后第二十七到三十六课讲“教会生活”，帮助我们思考如何在教会群体中真正活出信仰。整个课程以系统神学的视角归纳信仰、建立架构，每一个核心论述背后都有大量经文的支撑，弟兄姐妹可以在课后自行查考。（注：本课程主要内容参考的是托马斯文森特的《威斯敏斯特小要理问答释义》）

今天我们进入第一课。

一、人生的首要目的是什么？

在人类历史上，有一个问题始终是哲学与宗教共同探讨的核心：人活着是为了什么？这是哲学的三大基本问题之一，也是每一个认真思考人生的人迟早都会面对的问题。然而来到今天，尤其在后现代的文化氛围中，这个问题反而变得越来越难以回答。许多人活着，却说不清楚自己为何而活。

圣经给出的答案是清晰而确定的。我们一起来读：**人生的首要目的，就是荣耀上帝，并以他为乐，直到永远。**

就是这么简单，也这么深刻。人活着的目的，从神的角度来看，就是荣耀他，并以他为乐。这两点合在一起，构成了我们人生最根本的方向。

所谓“首要目的”，是指我们在生命中所追索、所立志、所渴望、所寻找、所努力要得到的最终极的事——是生命与行动最根本的导向。它排在第一位，是最重要的，不可被其他任何事物所取代。

二、首要目的与次要目的的关系

既然有“首要目的”，就意味着还有“次要目的”的存在。圣经并不否定人生中其他目的的合法性，只是要求我们摆正它们的位置。

第一，工作与劳动是合法的次要目的。 保罗教导我们要亲手做工、行事端正，圣经也有许多教导激励我们殷勤劳动。但工作本身不是我们活着的首要目的——我们不是“为了工作而活”，而是“透过工作来荣耀神”。工作是实现首要目的的方式之一，而不是目的本身。

当一个人把工作变成人生的最重要的事，问题就出现了。我昨天去探访一个家庭，他们自己盖了房子，却超出预算四十多万。原本他还打算换一份压力较小的工作，好有更多时间服事教会，但超支之后，经济压力骤然加重，工作上又赶上调薪，整个人变得极度焦虑，生怕失去工作，甚至后悔盖了这栋房子，说要是有人买就立刻卖掉。他来聚会，心里完全无法安静，完全被世俗的重担压着，根本无法享受与神同在的那种喜乐与平安。

这就是把次要目的放在了首要位置所带来的结果：失去了真正的平安，也失去了以神为乐的生命状态。

第二，饮食、休息与身体的滋养，也是合法的次要目的。人需要吃喝、睡觉、休息，这些都是上帝所赐的，本是美好的。保罗也说：“你们或吃或喝，无论做什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吃喝本身并不是罪，关键在于动机——我们可以让日常的吃喝成为荣耀神的行动，而不仅仅是为了满足自己的欲望。

第三，享受世界中美好的事物，也是合法的次要目的。这是基督信仰与佛教等其他宗教一个很重要的区别。我们并不认为这个物质世界本身是恶的——上帝起初创造这个世界，看着是好的。虽然人的罪使我们容易陷入诱惑，但上帝在这个世界中仍然预备了许多美好的事物：婚姻、儿女、教育、工作、旅游、团契、学习……这些都是神赐给我们的礼物，我们可以根据各自的处境去追求、去享受。

但我们要记住诗篇七十三篇的话：“除你以外，在地上我别无所爱慕的。”世界上美好的事物可以是次要目的，但不能成为我们的首善，不能凌驾于神之上。

三、如何辨别首要与次要

怎么辨别一件事在我们心中究竟是首要目的还是次要目的？有一个很实际的检验方法：**当你失去那件事的时候，你还有没有喜乐？**

如果当次要目的无法实现、得不到满足的时候，你仍然还有平安与喜乐，那就说明你的首要目的还在——你仍然以神为乐，仍然在荣耀他。

但如果当工作不顺、身体软弱、世界的美好无法享受的时候，你整个人就垮掉了，失去了一切的喜乐和平安，那就值得认真反思：我是不是把次要目的放在了首要的位置？

反过来，如果我们没有将荣耀神、以神为乐放在首位，那些次要的事物就会开始辖制我们，成为我们寻求满足与喜乐的来源——而这些来源是不稳定的，是会失去的，所以它们给不了我们真正的满足。

四、怎样叫做以神为乐

"以神为乐"听起来有点抽象，但它有着非常真实的属灵内涵。以神为乐，就是以神为你内心满足与喜乐的首要来源——你的喜乐、你的满足，完全从他而来。

我相信我们每一位弟兄姐妹在刚刚信主的时候，都曾经历过这种喜乐。那时候，你真实地感受到神的恩典，尝到了主恩的滋味，那种满足与喜乐是世界上最任何东西都给不了的。但是信主多年之后，为什么反而变得容易焦虑，容易被困难击倒？往往是因为我们不知不觉地把注意力从首要目的转向了次要目的，渐渐失去了以神为乐的那种生命状态。

那么，具体来说，怎样才能以神为乐？

第一，借着信心在主里面安息。以神为乐，首先要相信他、倚靠他、专门来信靠他。你只有真正地信他，才能从他那里得到喜乐。信心是起点——你先信他，你才得到从他而来的满足。

第二，不断经历他的美善与慈爱。当你真的尝到了主恩的滋味，经历过那种唯独从神而来的喜乐，你就会越来越明白，这种喜乐是世界所给不了的，是其他任何地方都感受不到的。你不断经历他的美善，不断经历神的慈爱，你就是在以他为乐。

第三，在末世的盼望中仰望完全的喜乐。我们在这个世上以神为乐，仍然是不完全的。保罗说，我们是"竭力追求"，并非"已经得到"。他也说："我活着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处"——与基督同在是好的无比，但神给他的使命还没有完成，所以他仍然留在世上，继续服事。对我们来说也是一样——神让我们仍然活在这个不完美的世界中，是因为他给了我们每个人尚未完成的使命。当耶稣再来，当他接我们进入永恒的天家，我们将以一种无法想象

的完全与喜乐，永远安息在他里面，完全地荣耀他、享受他。那时候，我们活着的目的与现在是相同的，只是程度截然不同——届时不再有罪的捆绑，不再有世俗的干扰，我们将经历完全的喜乐，真正地与神同在。

上帝创造人，从起初一直到终末，给我们的目的始终如一：为了荣耀他，为了享受与他的同在。

五、荣耀神与以神为乐的关系

为什么这两点——“荣耀上帝”与“以他为乐”——合在一起构成了人生的首要目的？

因为这两者是相辅相成、密不可分的。最以神为乐的人，也就是最荣耀他的人；而真正荣耀他的人，也一定是以他为乐的人。当你真正荣耀他，你内心一定有那种在主里面的平安与喜乐。如果你说你在荣耀神，却完全感受不到那种喜乐与平安，那很可能说明我们还没有真正荣耀他。

可以这样理解：荣耀神，是我们的目的与方向；以神为乐，是这个方向下必然带来的经历与感受。两者结合，才是完整的首要目的。

六、为什么人要荣耀上帝？

为什么在一切行为上都要首先寻求荣耀上帝？为什么不能是别的目的？圣经给了我们几个重要的理由。

第一，因为神创造了我们，并以荣耀他为目的来造我们。上帝在创造这个世界的时候，造了人这个极其特别的受造物。人与天使，和其他受造物有一个本质的区别：人与天使都是有位格的，是按照神的形象与样式被造的，拥有理性与灵魂，能够认识神、回应神、敬拜神。其他受造物没有这样的能力。正因如此，人有能力来荣耀他，也为这个目的而被造。这是我们存在的根本理由。

第二，因为神不仅创造我们，也护理和供应我们，使我们有能力荣耀他。神创造了宇宙与世界，也用他全能的命令托住万有。他不是创造之后就撒手不管，任由我们自生自灭。他保守我们，用他的圣灵带领我们、帮助我们，使我们有能力来荣耀他。我们能够荣耀他，靠的不是自己的努力与能力，而是神的恩典与供应。

第三，因为神救赎了我们，使我们重新有能力荣耀他。这一点至关重要。当亚当堕落之后，人就失去了荣耀神的能力。虽然上帝创造我们的目的是为了荣耀他，但罪使人开始荣耀自己、为自己而活，也失去了在神里面的那种喜乐。然而神没有放弃我们——他用儿子的宝血救赎了我们，使我们能够重新来荣耀他。

从这个意义上说，只有基督徒才能真正荣耀上帝。没有信主之前，我们属灵的生命是死的，我们不认识神，所做的一切都不是为了荣耀他。哪怕从人的眼光来看，一个人是热心公益的慈善家，捐了很多钱，做了很多好事，但如果他所做的一切不是为了荣耀神，在上帝那里来看，这些所谓的善并不是真正的善——因为神才是完全的善，离开神就没有真正的良善。

这句话听起来很重，但的确是圣经的教导。一个未重生的人，即便在人的眼中行了许多善事，在上帝角度来看，他所做的是在荣耀自己或荣耀其他东西，而不是荣耀神——这就不是神所喜悦的。更进一步说，在信主之前，我们并不只是没有荣耀神，我们是与神为敌的。所以我们信主，不是说让我们从一个好人变成一个更好的人——而是让我们从神的仇敌，因着救赎，成为他的儿女，重新回归我们被造的目的。

没有耶稣的救赎，我们根本不可能荣耀他。这就是救赎的必要性。

第四，因为神赐下圣灵帮助我们，并赐下他的话语指导我们。神不仅告诉我们要荣耀他，还给了我们能力和方法。圣灵帮助我们的软弱，当我们不知道怎么祷告，他用说不出的叹息替我们祷告。神的话语告诉我们具体如何活出荣耀他的生命，而圣灵帮助我们明白这话，并且用神国度的应许来鼓励我们。当我们立志以神为乐、为荣耀他而活，神也赐给我们他所应许的祝福。

七、为什么人要以神为乐？

第一，因为上帝是我们人生的首善。中国儒家传统讲“止于至善”——人的追求要达到至善。但那个“至善”是追求不到的，因为真正的至善只有一位，就是上帝。神才是完全的良善，是我们唯一真正值得追求的对象。当一个人真诚地追求善，他一定会被神所吸引——这是非常自然的事。

真正的幸福、最大的喜乐，就在于以神为乐。当你以神为乐，那就是你最大的幸福所在。

第二，在这个世上，我们以神为乐总是不完全的。我们在地上的生命，经历着各种软弱与不完全，仍旧活在罪的影响与世俗的张力之中，无法完全享受那种与神同在的喜乐。正如保罗说，“我是竭力追求，不是已经得到”。他也承认，与基督同在是好的无比，但神给他的使命尚未完成，所以他继续留在世上。我们也是如此——神给我们每个人都有尚未完成的使命，让我们仍然在这个世界上，借着生命的历程来认识他、荣耀他。当耶稣再来，我们才能达到那种完全的幸福，得到真正完全的喜乐——永远安息在他里面，与他完全同在。

八、这个真理如何引导我们的人生？

这个真理不只是神学上的命题，它直接关系到我们在生活中如何做决定——无论是职业、家庭、理财、迁居，还是社交等各个方面。

我想分享两个弟兄姐妹的例子，让我们看到当一个人真正以荣耀神为首要目的时，他的生命决定会是什么样的。

第一个例子，就是我昨天探访的那个家庭。他们从加州搬到芝加哥这里，我就问他为什么要搬来。他说，在加州的时候，工作压力太大，整个属灵生命的状态非常糟糕——聚会匆忙来、匆忙去，根本没有时间停下来好好与神同在。他觉得那样的生活完全无法享受属灵的喜乐，也无法服事教会。搬过来之后，他很想找一个靠近神学院的地方，希望将来能多与神学生交流，能够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服事教会、服事弟兄姐妹。我听了很感动——他做这个搬家的决定，是出于对属灵生命的渴求，而不只是为了经济条件或生活便利。这样的决定，在很多人看来很难理解，但这正是把荣耀神放在首位的人会做出的选择。

第二个例子，是我们教会另一个家庭。他们原本在我们这里，后来搬到印第安纳州那边。搬家的原因很有意思——不是为了好的学区，而是因为他想给孩子建立起扎实的信仰根基。他觉得，从小让孩子认识神、在信仰中成长，比学术上的优势更加重要。他在印第安纳那边找到了一个基督徒共同体，专门做在家教育，把基督教教育放在核心位置。为此，他毅然辞职换工

作，举家搬迁。很多人觉得这个决定很难理解，但他看重的不是世俗的成功，而是孩子的灵魂与永恒。这是一个以神的荣耀为首要目的的父亲做出的选择。

这两个例子不是要让大家去模仿他们具体的做法——不是说你也要去搬家或盖房子。我想说的是，当一个基督徒在做重大决定的时候，他的出发点是不一样的。他会问：**我这样做，是不是在荣耀神？这样做，有没有让我更能享受与他的同在？我有没有平安？有没有喜乐？**

还是回到昨天那个家庭。他们自己也承认，盖这个大房子的时候有私心——想要一个好房子，觉得经济上负担得起。但因为超了预算，又遇上工作调薪，压力骤然加大，夫妻关系也出现了张力，天天为房子的事情争吵——而以前在小房子里，三个孩子挤在一起，夫妻间从来没有吵过架。

上帝借着这些困难来磨练他们，让他们反思：当初做这个决定的动机，究竟有没有以神为中心？他们也看到了自己的问题，开始悔改，求神重新调整他们的心态。我们一起为他们祷告，求神使用这个地方，让这个房子成为荣耀他的场所。我也告诉他们：当你真的可以说“就算失去这个房子我也无所谓，我也不焦虑”的时候，说明你已经学到这个功课了，上帝才会真正开始使用你，为你开路。

这是我们每一个弟兄姐妹都必须经历、必须学到的功课。 当你的生命状态出现问题——工作不顺、人际关系有张力、夫妻争吵、亲子关系紧张、整个生命状态一团糟——你首先要反思的，是我有没有把次要目的当成了首要目的，有没有把首要目的挪到了次要的位置。

这是我们属灵生命最根本的原则，也是第一课的核心：**我们做任何事情，都要以神为中心，都要问自己，这件事是不是在荣耀他，这件事有没有让我的属灵生命得益处，有没有帮助我真正享受与他的同在。**

结语

今天这第一课，我们探讨了人生的首要目的：**荣耀上帝，并以他为乐，直到永远。**

我们看到了什么是首要目的、什么是次要目的，以及两者关系的颠倒会带来怎样的后果；我们看到了“以神为乐”的真实含义，以及如何借着信心、

经历和末世的盼望来活出这种以神为乐的生命；我们也思考了为什么人要荣耀神——因为他创造了我们，护理我们，救赎了我们，并赐下圣灵和话语来帮助我们；以及为什么以神为乐是人最大的幸福，因为他是真正的首善，是一切良善的源头。

愿这个真理成为我们每一位弟兄姐妹生命的锚——无论在什么处境中，都能以神为中心，以荣耀他为我们行事为人的最高目标，并在这当中经历真实的平安与喜乐。

第二课：人生的唯一准则

引言

上一节课我们探讨了人生的首要目的——荣耀神并以他为乐，直到永远。今天我们要进入第二个问题：既然上帝创造我们的首要目的是荣耀他、以他为乐，那他有没有赐下什么准则或标准，让我们得以遵行，靠着这个准则去荣耀他、以他为乐呢？

这第二问的答案是：**记载于新旧约圣经中的上帝圣言，是指导我们荣耀他并以他为乐的唯一准则。**

这个唯一准则，就是我们手中的新旧约圣经。

一、为什么需要圣经的启示？

要理解为什么圣经是唯一的准则，我们首先需要明白几个基本的概念，特别是关于“启示”这个核心问题。

1. 普遍启示及其局限

当上帝创造这个世界的时候，他并没有创造完毕之后就将自己隐藏起来。他把自己创造的工作展现给我们这些被造物，借着这个世界——大自然、宇宙的规律、万物的秩序——来启示自己是怎样的神。我们把这种方式称为“普遍启示”，或者叫“自然启示”。

上帝不仅创造了这个世界，也创造了我们人类，并赋予我们有能力去回应他的启示，让我们能够认识他、了解他。你会发现，在每一种文化和文明当中，即便没有圣经，人们也会有对神明的某种概念和追求。比如在旧约时代，只有以色列人才拥有神特殊的启示，但在同一时期的中国，古老的文献里也记载着对“天”、对神明的认识与追寻。这些其实都是人类对上帝普遍启示的一种回应。

然而，这些回应普遍存在偏差。这种偏差导致了各式各样宗教的产生，也导致了人类文化中对神的概念趋于模糊，出现了形形色色的神话故事。这一切现象，说明了一个重要的事实：**普遍启示是不足够的。**

为什么普遍启示不足够呢？原因有以下几点：

第一，罪所带来的堕落。 亚当犯罪的后果，是人对神的认识出现了根本性的扭曲和遮蔽。罪的堕落导致我们无法单靠普遍启示而完全认识神。

第二，创造主与被造物之间本质上的差异。 即使没有罪的影响，单凭被造物自身，也无法完全认识那位创造主。

这里有一个很好的例子可以说明这个道理。我们来想想人类的大脑。医学发展到今天，人类已经探索了几千年，但我们对大脑的了解仍然十分有限，许多功能和运作原理至今还是未解之谜。这很奇妙——我们每天带着自己的大脑走来走去，它是我们身体的一部分，但我们对它却了解甚少。为什么会这样？因为大脑是上帝的创造，他造它的时候所用的智慧远在我们之上，我们没有办法完全理解他所创造的东西。

如果我们连自己的大脑都研究不透，更何况是去认识那位造物的神呢？除非他亲自告诉我们他是谁，否则我们永远没有办法真正认识他。

正是这两个原因——罪所带来的堕落，以及创造主与被造物之间本质上的差异——决定了我们需要一个特殊的途径，需要神亲自的启示来帮助我们。

2. 特殊启示的展开

上帝为此采用了一种特殊的方式，我们称之为“特殊启示”，或者“救赎的启示”。从历史的角度来看，这个启示是按照以下几个阶段展开的。

第一阶段：拣选选民。 上帝在旧约时代拣选了以色列人作为他的选民，从亚伯拉罕开始，建立了这一支特别的民族。他的心意，是要透过这一小拨人，将他的启示传给全世界。

第二阶段：差遣先知。 为了规范选民的信仰和生活，上帝差遣了先知，将他的话语传达给以色列人。如果你翻开旧约圣经，会发现先知讲话时几乎每次都带着这样一句话：“耶和华如此说！”先知不是在说自己的意见，而是在传递神的旨意，代表神讲话。整个旧约圣经，基本上就是这样形成的——先知们传递神的话语，这些话语被记录下来，成为文字。

然而，随着旧约最后一卷书《玛拉基书》的结束，神的启示似乎暂停了。从《玛拉基书》结束到耶稣基督降生，中间有大约四百年的时间，我们称之为“沉默时期”。在这段时期里，没有先知兴起，神的选民一直在等待和盼望之中。

第三阶段：施洗约翰兴起，耶稣基督道成肉身。 沉默时期结束，施洗约翰作为大先知出现，为耶稣开路。随即，上帝启示的最高峰到来了——他差遣自己的儿子，道成肉身，来到这个世界。

这是上帝启示的终极形态。以前，上帝借着自然的创造显明自己，借着先知传达自己的话语；到了耶稣，他亲自成为人，来告诉我们他是怎样的一位神。耶稣讲话的方式与所有人都不同——他不是从人的角度讲话，而是从神的角度讲话。他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没有哪个人会说"我是真理"；他说："你们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这些话，都不是从人的口中能够说出来的。耶稣基督，就是上帝启示的最高峰。

第四阶段：道成文字，新旧约圣经完成。 最后，上帝借着圣灵的工作，让他儿子的话语、以及整个救赎历史，被记录成文字，这就是我们的新约圣经。新约圣经主要记录了耶稣的生平、初代教会的历史，以及使徒们的书信和教导。

在这整个过程中，我们看到圣灵贯穿始终的工作：创造世界、感动人类回应普遍启示，是圣灵的工作；耶稣道成肉身，是"圣灵感孕"，是圣灵的工作；圣经的写成，是"圣经是神所默示的，是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同样是圣灵的工作。

可以这样总结：圣灵有两项伟大的工作，一是让道成了肉身，就是耶稣基督；一是让道成了文字，就是我们手中的圣经。正因为耶稣已经离开了这个世界，我们今天所拥有的，就是道成文字的圣经——新旧约圣经的启示。这也正是我们这一问所说的：**新旧约圣经，是我们唯一的准则。**

二、为什么圣经被称为神的话？

确立了圣经是神的特殊启示之后，我们来进一步探讨：为什么圣经被称为神的话？

最根本的原因，在于圣经真正的作者是谁。圣经有许多人类作者，但在这些人类作者背后，有一位最终的、真正的作者，就是圣灵。正如《提摩太后书》三章十六节和《彼得后书》一章二十一节所说：圣经是神所默示的，是人被圣灵感动，说出上帝的话。

这里有一个重要的区别需要厘清。我们说圣经的作者是上帝，并不意味着凡是保罗写的就都是圣经——保罗写的书信不只我们现在看到的这些；也不是说某人写的就自然成为正典。圣经正典的确立，背后是圣灵的工作。是圣灵在历史的进程中，印证、筛选、保守了哪些书卷是他的话语。

以《希伯来书》为例，我们至今不知道它的作者是谁，不知道写给谁，也不知道成书的确切年代，但它仍然是新约的正典圣经。圣经的权威，不是来自于人的背书，而是来自于神，来自于圣灵的印证。

这个道理也许会引发一个问题：你说圣经是神的话，是因为圣经自己这样说的，这岂不是循环论证？

这个质疑看似有道理，但其实并不成立。我们可以用一个日常的例子来说明。假设你拿到一张钞票，怎么证明它是真钞？你可以从各种外部特征去鉴别，但最终的权威解释，是谁来给的？是印制这张钞票的机构——在中国是中国人民银行，在美国是美联储。他们印制了这张钞票，他们说这是真的，这就是最终的权威，别人说了不算。你说他这是“自己证明自己”，但这正是他的权威所在——他是发行者，他当然有最终的解释权。

神的话也是一样。上帝说“这是我的话”，他作为最终的权威，他说的是就是的。我们当然可以提供各种外部的证据，帮助人们从理性上理解圣经的独特性；但最终的权威，还是要回到神的话语本身。

三、圣经是神的话的几方面证据

以下，我们来看圣经是神的话的几方面证据。需要说明的是，这些证据并不能从逻辑上“证明”圣经的神圣性，但它们可以帮助人们从理性上看到，圣经确实是一本极其独特、非凡的书。

1. 圣经本身的庄严

首先是圣经本身所呈现的一种庄严性。

如我们前面提到的，旧约先知讲话时，总是以“耶和华如此说”开头，引出关于神的教导、律法和旨意。这种“启示文学”的形式——不是“我告诉你”，而是“上帝说”——在整个人类文学史上是极其罕见的。

纵观人类历史中的所有宗教典籍，只有三个宗教拥有这种“启示文学”的形式，即宣称内容是来自神的直接启示而非人的教导：基督教、伊斯兰教和犹

太教。而这三者有一个共同的根源，都是所谓"亚伯拉罕宗教"——都起源于那位与亚伯拉罕立约的神。这意味着，在整个人类文明的历史中，真正的"启示"只有一个源头——亚伯拉罕的上帝；此外再无他者。

相比之下，《论语》的格式是"子曰"——孔子怎么说；佛教典籍是释迦牟尼怎么说；其他宗教也都是某位创始人或先知怎么说。没有哪个宗教——除了这三者——宣称自己的经典是神亲自说的。

而且，圣经的庄严不只体现在它的文学形式上，也体现在其内容的深度上。圣经规定人的责任、谴责人的罪恶、宣告神的刑罚与警戒、应许神的祝福与报偿——这一切，都只有神才有资格说出、才有能力施行。这样的内容，本身就指向一位超越人类的作者。

2. 圣经本身的圣洁

圣经之所以被称为"Holy Bible"（圣经），"Holy"（圣洁）这个词是关键所在。

整本圣经从头到尾都贯穿着圣洁的主题。尽管圣经里记录了大量罪恶的事件和人物的软弱，但这些内容并不是为了渲染罪恶本身，而是通过罪与恶的对比，衬托出神的圣洁与荣耀。圣经的律法彰显神的圣洁标准；圣经对罪的谴责展现神的公义；圣经所记载的审判与恩典，都指向同一位圣洁的神。

这样一本圣洁的书，与一般人类的文学作品有着本质的区别。

3. 圣经前后一致的连贯性

圣经的写作跨越了将近一千五百至一千六百年的历史。旧约最早成书的卷册，推测是《约伯记》，成书年代大约在公元前一千五百至一千六百年；新约最后完成的一卷，是《启示录》，大约在公元一百年前后。从头到尾，这本书的写作时间跨度约为十五至十六个世纪。

更值得注意的是，圣经的作者多达四十余人，他们分布在欧亚非三个大陆，跨越了约一千五百年的历史，彼此之间大多素不相识，既没有统一的写作大纲，也没有任何沟通协作的渠道。这些人的背景也截然不同：彼得是渔夫，大卫和所罗门是君王，马太是税吏，保罗是法利赛人出身的学者……他们所处的时代、使用的语言、人生的经历，几乎没有任何共同之处。

然而，这四十多人所写成的内容，却汇聚成了一本主题一贯、前后连贯的书。律法与福音相互呼应，预言与应验彼此印证，神的救赎计划从创世纪贯穿到启示录，始终是同一条线。

有人曾做过一个实验，召集一批学者，给他们同一个主题，让他们各自独立写作，最后把所有内容拼在一起。结果可想而知——写出来的东西根本无法成为一本前后连贯的书，因为每个人有各自不同的想法和角度。

那么，在没有任何协调机制的情况下，跨越一千五百年、由四十多位背景迥异的作者所写成的圣经，为什么能呈现出如此高度的一致性和连贯性？只有一个解释：他们共同受到同一位圣灵的感动和引导。若非圣灵的默示，这样的事情在人类历史上绝无可能发生。

4. 圣经所启示的奥秘

圣经里有许多内容，远远超出了人类智慧所能企及的范围。

我们继续用设计手机的例子来类比。一个设计手机的工程师，必须完全理解手机内部所有的构造和运作原理，才能把它设计出来。设计者的智慧必然超越他所设计的产品。同理，我们连自己的大脑都研究不透，正是因为我们的不是我们自己发明的，而是上帝的创造——造物主的智慧远在被造物之上。

同样的道理适用于圣经的内容。圣经里的许多启示，是人类凭自己的智慧永远无法想象、无法发明出来的。

比如，神的三位一体。这个教义超越了人类所有的哲学思维框架，即便上帝已经启示了我们，神学家们两千年来仍在不断地探索、研究，至今也无法完全用人类的语言把它说清楚。这不是我们发明的理论，正是因为它是神的启示，所以我们永远无法完全理解它，只能不断地趋近和领会。

又如，道成肉身。神成为人，进入历史，这样的概念是人类从未有过的设想。即便是那些跟随耶稣三年半的门徒，在耶稣受难之前仍然无法完全理解他的使命。他们的理解力是有限的，靠他们自己是写不出新约圣经的。唯有在圣灵的光照和默示之下，他们才能明白并记录下那些关于耶稣基督的真理。

5. 圣经的古老与历史的可靠性

圣经是人类现存最古老的文字作品之一，成书历史超过三千五百年。更加令人惊叹的是，圣经里有些内容所记述的事件，甚至早于人类有记录的历史。

以《创世记》为例。摩西写下了关于上帝创造万物的记述，然而他并不在场，他不可能亲眼目睹创造的过程。那些关于创造的细节、关于洪水之前的历史，摩西是从哪里得知的？唯一的解释，就是神的启示——是上帝亲自告诉他的。这也从另一个角度印证了圣经是神的话。

6. 圣经的力量与功效

圣经不是一本死的书，它是一本充满生命力的书，我们称之为"生命之道"。它不仅是一本历史书、一本宗教研究的文献，它能够真真实实地在人的生命中发生作用。

保罗说，"这福音是神的大能"。圣经之所以有这样的力量，是因为圣灵仍然借着他的话语继续工作。每一个接触圣经的人，都可以在其中经历神的工作。

圣经具体的功效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使人知罪。 当圣灵光照人心，人读圣经就会认识到自己是罪人，在神的圣洁面前无从自立。

使人归正。 诗篇说，"耶和华的律法全备，能苏醒人心"。神的话能够改变人心，使人的生命发生真实的转变。

赐予生命。 圣灵借着他的话语，能够使我们从灵性的死亡中复活，赐予我们属灵的生命。这不是书本本身的功能，而是圣灵透过话语所做的工作。

带来安慰与喜乐。 诗篇又说，"耶和华的训词正直，能快活人的心"。在痛苦和患难中，神的话能给人带来真实的平安和喜乐。

这也是为什么我们要殷勤读经。神的话的大能最终展现在人的生命里。如果我们不去读神的话，圣灵也就缺少了工作的管道。读经不是一件学术性的功课，而是一种对神话语的渴慕与寻求。你可以读、可以听、可以背，以任何方式接触神的话语，关键是你的内心要有那种渴慕——渴慕认识神，渴慕听他说话。

7. 圣经主题的一贯性与救赎计划的独特性

圣经有一个极其清晰、贯穿始终的主题，就是：**神的荣耀**。

从《创世记》到《启示录》，圣经的每一部分都指向同一个目的——彰显神的荣耀、展示神的作为、颂扬神的恩典。这本书不是在尊崇任何一个人，不是在建立任何人的名声，它的唯一目的就是让神的名在全世界得到尊崇。在历经一千五百年、由四十多位作者写成的书中，能够有如此清晰一贯的主题，这本身就已经是一件令人震撼的事情。

更独特的，是圣经所启示的救赎之道。

纵观世界上所有的宗教，有一件事是共通的：每一个宗教都在探索一条救赎之路，探索人类的出路。人类天然地感受到自己的有限和罪恶，并且在寻找解决之道。但是，所有的宗教给出的答案，都是“你要做什么、你要修炼什么、你要积累什么功德”——救赎的主体是人，靠自己的努力去达到某种境界。

只有基督教说：我们靠自己没有办法，我们需要耶稣。

神成为人，进入历史，亲自承担人类的罪，这样的救赎方式是人类永远想不出来的。圣经说，连天使都对这救恩“详细察看”——这件事甚至超越了天使的理解。若不是神自己设计并启示，这样的救赎之道不可能出现在人类的思想中。

8. 圣经的超然性——神迹的见证

圣经也借着神迹得到了印证。耶稣在世时行了许多神迹，无论是信他的人还是抵挡他的人，当时的见证人都无法否认这些神迹的真实性。他们可以不信，但他们无法否认。

值得注意的是，神的神迹并不随着圣经的完成而停止。神迹的工作一直持续到今天。耶稣说：“我父做事直到如今，我也做事。”对我们的神而言，他过去做工，现在仍然做工，将来还要继续做工。

这里有一个值得思考的现象：在西方，人们普遍很少看到或经历神迹；而在东方或非洲等地区，神迹却更为普遍和明显。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差异？

这与不同文化的思维方式密切相关。西方文化高度重视科学与理性，这本无可厚非，但当科学主义走向极端，就会产生这样的结论：所有事情都可以用科学解释，神是不必要的假设。魔鬼在西方采取了一种策略——隐藏自己，不在这里大搞属灵的运动，让人们安心地相信科学就是一切，慢慢地否认神的存在。这也是为什么西方的神学院往往缺乏对属灵争战的实际经验，甚至有来自非洲的学生回到家乡面对真实的灵界战争时，却发现神学教育完全没有给他们预备相关的装备。

而在东方和非洲，魔鬼则采取了另一种策略——大量活跃在属灵的层面，以各种形式的偶像崇拜、巫术和迷信来吸引人的注意，使人对属灵力量有真实的感知，但却引导他们去敬拜偶像而非真神。敬拜偶像背后，其实是魔鬼的工作。

这两种极端都是问题：一是将一切属灵的现象都归入科学的框架加以否定；一是对所有属灵现象照单全收，缺乏辨别。正确的态度，是既承认神迹和属灵争战的真实性，又学会在圣经的框架内加以辨别。我们不能因为重视理性而否认属灵的真实；也不能因为追求神迹而失去根基。

9. 为圣经而死的殉道者

历史上，有无数人因为持守圣经中的信仰而付上了生命的代价。从初代教会开始，成千上万的基督徒在逼迫中宁死不放弃对圣经的信仰。如果圣经只是一个谎言，有人会为一个自己明知是谎言的东西献出生命吗？不会的。正是这些殉道者的坚定，印证了圣经在他们生命中所展现的真实力量——神与他们同在，圣经的应许是真实的。

更令人震惊的是这样一组数据：根据宣教历史的研究，二十世纪一个世纪里基督徒殉道者的人数，超过了从第一世纪到第十九世纪十九个世纪殉道者的总和。即便在今天这个所谓的“文明时代”，仍然有许多地方的人因为这本书而付上生命的代价。这一事实从另一个角度证明了圣经的独特性——正因为它是神的话，魔鬼才要持续不断地攻击它，试图消灭它。

10. 圣灵在人心中的见证

最后，也是最根本的一点：**圣灵在我们心中为圣经所做的见证。**

我们可以提供以上所有的外部证据，这些证据可以帮助人从理性上理解圣经的独特性。但是，没有圣灵的内在见证，再多的论证也无法使一个人真正相信圣经是神的话。

这个道理可以解释一个普遍的现象：许多著名大学的宗教研究系，有学者花费一生研究圣经的历史、文本、版本，他们对圣经的学术认识甚至超过许多基督徒，但他们仍然不信。这是因为，知道和相信是两回事。头脑中的理解与心中的降服，是两件完全不同的事情。

有一位牧者曾经这样说：从头脑到心的距离，就叫做“死荫的幽谷”。人可以凭理智来辩论，可以在头脑层面接受某个论证的逻辑；但只有圣灵的工作，才能让一个人的心真正降服于神。这不只是未信者面临的处境，我们作为信徒，同样每天都在经历这个张力——头脑知道神的话，却发现心仍然被世界吸引，难以完全顺服。

因此，圣灵在我们心中的见证和教导，是我们相信圣经是神的话最根本的基础。若非圣灵的工作，我们永远不可能真正相信并接受这本书。

结语

让我们再次共同确认这一问的答案：**记载于旧新约圣经中的上帝圣言，是指导我们荣耀他并以他为乐的唯一准则。**

我们手上的这本圣经，是神特殊的启示、救赎的启示，是他亲自赐给我们的唯一准则。

那么，既然圣经是我们唯一的准则，我们在实际生活中该如何更加重视神的话语呢？

首先是认识的问题。如果我们不了解神的话，就不可能让神的话指导我们的生活。我们必须先花时间去明白神说了什么，才能以他的话来指引我们的脚步。

但更根本的，是态度的问题，也是心的问题。一百个基督徒，一百个都知道读圣经很重要，都会回答“要重视神的话”；但从头脑的知道到心里真正的重视，这中间的距离，往往就是我们信仰之路上最难走的一段。

重视神的话，需要的不只是立一个“每天读经”的计划，更需要我们在心里真正地重视、真正地渴慕。把神的话带入我们的家庭，从小教导我们的孩子认识神；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让神的话有真实的位置。

愿我们都能立志：不只是头脑中知道圣经的重要，更是从心里渴慕神的话、倚靠神的话、活在神的话之中。

第三课：圣经的主要教训

一、上帝为何将话语笔之成书

接续上一课，神为了让我们能够荣耀祂、以祂为乐，特意赐下了圣经。那么接下来的问题是：为什么上帝要把祂的话语放在圣经当中？换句话说，上帝为什么要把祂的话语笔之成书？

神决定用文字将祂的话语记录下来，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这样可以更好地将启示传给我们。保罗曾说，犹太人有什么好处呢？第一个好处就是神的话语借着他们传递了下来。这一点非常重要。神把救恩赐给以色列、赐给犹太人，他们有一项极为重要的禀赋，就是他们的语言体系十分强大。如果在神学院学过希伯来文，就会知道这套语言体系一直沿用至今，是一种特别精准的语言，能够保证传授下来的文字精确度非常之高。如果了解一些希伯来文，就能明白为什么上帝要选择让他们来写圣经——因为他们的文字本身就极为精确。

如果单靠人的记忆、靠口传，就容易产生误差；但用文字记录就比较精确了。那么这种精确达到什么程度呢？希伯来文与希腊文是同一类型的语言。中国的文字属于象形文字，一个字就是一个字，本身没有什么变化，不具有曲折性——一旦这个文字发生变化，就变成另外一个字了。但英文则属于曲折语言，是可以变化的，比如时态的变化：现在式是 is，过去式是 was，将来式则用 will 或 be，会有相应的变化；复数形式也会有变化。中文则没有这种变化，一个字始终是一个字。所以英文为了精准地表达，一个词汇会有许多不同的变化形式，但一个英文单词无论时态怎么变、单复数怎么变，能变出多少种类呢？最多可能也就六七种、七八种，已经算很多了。

然而希伯来文和希腊文中，一个字可以有两百多种变化。它有前缀、后缀，单数、复数、双数，还有阴性、阳性等区分，基本上一个字就把所要描述的内容全部规定清楚了，很难产生歧义，很难产生误解。这就是这两种语言精密精确的程度。

多说一点，这其实涉及文字本身的有趣之处。比如在中国搞法律就很有意思，因为中国的文字不够精确，理解上就会有许多不同的情况，不同的人就会有不同的解释和解读，这就导致在法律层面很难做到精准严谨，不像西

方的语言，其语言本身天生就决定了精确的程度。所以上帝选择用希伯来文和希腊文把圣经写下来，跟这语言本身的特性也是有关系的。如果用中文来写，就会比较麻烦，因为这种语言文字没有那么精确。我想这也是上帝独特的计划之一。所以每个神学生都很痛苦，要去学习希伯来文和希腊文，一个单词竟有两百多种变化，可想而知有多复杂。

接下来，把话语写成书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可以更好地在列国中传扬，这样就不必每到一处都需要亲自传讲，借着书信就可以传道了。第三个原因，是圣经可以为我们的信仰生活提供一个标准和尺度，帮助我们审查所听、所读的教义是否合乎真理。保罗也曾这样说过，你们拿到我的信，也要自己去审查、去辨明，看这上面所写的是否合乎神的心意。所以圣经为我们提供了这样一个标准和尺度。

二、旧约与新约的含义

接下来要讲，我们所承认的旧约圣经和新约圣经到底是指什么。旧约圣经是指圣经的前半部分，从创世记开始，到玛拉基书结束；新约圣经则是从马太福音开始，到启示录结束。等会我们会看到为什么要强调这一点，因为还有所谓的次经和伪经。

那么为什么圣经的前半部分被称为旧约呢？这是我们现在所讲的犹太人、犹太教所承认的圣经，也就是我们说的旧约圣经。神在旧约中已经向人立下了恩典之约，只不过这约还没有完全展现出来——这是我们今天要讲的重点，关于这约是指向基督的。也就是说，旧约是在预言和描述基督要做的事情。到了新约，基督来了之后，我们才看到，原来旧约中那些礼仪、献祭的要求、所遵行的礼仪律、各种典章，其实都是指向耶稣基督的。

那么后半部分为什么称为新约呢？是因为我们所说的恩典之约到了新约才完全地呈现出来。可以这样理解：旧约的时候，上帝就像种下了一颗种子，然后不断地成长，一直到耶稣来的那个时候才完全长成一棵大树。所以当耶稣来的时候，就不再需要预表了，因为耶稣自己就是旧约所预表、所指向的那一位。祂亲自显现，基督就完全成就了旧约的礼仪。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把后半部分称为新约——是因为基督的缘故。

三、神的圣约：从亚当到基督

这里我想简单地给大家看一个表格，大概了解一下圣经中神所立的约，正如我刚才讲的种子成长为大树的过程。种子看起来很小，大树看起来很大，看起来是两样不同的东西，但它们拥有相同的 DNA、相同的本质，只是在不同阶段展现出不同的样式而已。

上帝在一开始就与人立约了，从亚当开始立约。当时神告诉亚当，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都可以吃，唯独分别善恶树的果子不能吃。这是一个约定，告诉他不能吃的后果是死，而不吃的结果——若吃生命树的果子，就可以得永生。这个约具备立约的双方，约的内容，以及遵行此约所带来的祝福、违背此约所带来的惩罚，这与我们今天所熟悉的签订合约、合同的性质是一样的。立约双方是神与亚当，约的内容是不能吃那棵树的果子，结果是：若吃了，就是违约，便会死；若不吃，神就把生命树的果子赐给他，他就可以得永生。可惜亚当没有守住这个约。这个约也称为行为之约，是神透过亚当与全人类所立的，所有的人都在这个约当中。这就是为什么所有人都会死的原因——因为我们都在亚当之约里面，最终的结果都是违约，结局都是死。

后来神又与挪亚立约，用彩虹作为记号，这是大家都熟悉的。再后来，神又与亚伯拉罕立约，又与摩西立约、与大卫立约，旧约的主要圣约大致就是这几个。从亚当开始，可以看出这是面向全人类、范围比较广泛的约；到了挪亚，再到亚伯拉罕的时候，约的范围开始收窄了，这些人成为一群特殊的人，也就是后面所说的以色列民。所以从亚伯拉罕开始，神特别应许说，你的后裔要像天上的星、海边的沙一样多，他的后代要使万国万民得福。到了摩西、到大卫的时候，最清楚地讲到：“你大卫的子孙”，这条应许的脉络最终是指向耶稣的。耶稣作为大卫的子孙，完成了整个神在旧约中所立的约。所以亚伯拉罕之约、摩西之约和大卫之约，看起来是不同的约，但本质是一样的，正如我所说，这是一个种子成长为大树的过程，只是在不同的时期、不同的阶段，展现出不同的样式而已。大家要明白，这是神立约的一个步骤，在时空当中有其先后的次序。

约的动态和人类的分类



四、约的图解：黄、蓝、红三层范畴

接下来要讲今天最重要的一个部分了。这张图基本上可以解决很多神学上的问题，当然也有它不能解决的，但我认为它能帮助我们建构一个圣经的世界观，让我们看到上帝究竟如何为人类设定祂的大蓝图、祂的计划是什么，透过祂所立的约所展现出来的恩典样式是什么。

我来给大家分析这个图。这个图讲的是根据不同的约，人被分成不同的类别。

黄色部分，是最大的范畴，代表上帝与亚当所立的约，也就是所谓的行为之约。普世所有的人，不论信与不信、是否基督徒，都在这个约当中。这是一个普世性的、所有人都包括在内的约。立约的双方是神与人，这里的“人”指所有的人。在这约里面，有信的，也有不信的——要么是真信，要么是不信，分成这两种。信的与不信的人都在这个黄色的大范围、这个约里面。

这个行为之约的内容大致是这样的：不管你信还是不信，只要你是一个人，你就在神的约当中，就要遵行这行为之约——你有好的行为，就可以得

到好的祝福；你有不好的行为，就会受到惩罚和咒诅。这是一个通用性的、不论信不信都适用的、上帝所定的规则。这基本上就是我们中国人说的“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那种感觉。所以你会看到很多不信的人，生活其实也过得不错，甚至看起来也没有受太多苦，但要知道那是暂时性的。他可能在人的眼中是个好人，是我们普通人眼中很好的一个人，因为他的品格好、行为好，所以可以得到暂时的祝福。这正是耶稣所说的，上帝叫太阳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这叫普遍恩典。并不是说你是坏人，太阳就不照你，或者不降雨给你，还是一样给你的。这是暂时性的祝福。当然，如果行为不好，犯罪得罪了神，虽然没有信，也会承受罪所带来的后果，带来咒诅。但这些都是暂时的。

还有的是永恒性的，是从亚当之约一直延续下来的：因为所有的人都在亚当之约当中，虽然今生若是好人，可以得到这个世界暂时给予的好处，但因为没有在基督里得到救恩，所以有一天，当耶稣再来的时候，仍要承受永远的咒诅和灭亡。这就是“在亚当里的人都死了”的意思。这个行为之约的结果，导致所有在亚当里的人，最终都要面对死亡的审判，这是永恒的咒诅。

也就是说，不论信与不信，都会暂时性地根据自己的行为、品格，在这世上的表现，得到暂时的祝福或咒诅，这是上帝的普遍恩典、普遍的规律——遵行就得好处，不遵行、抗拒规则、行恶事，有一天必受罪的报应。但结局却大不相同：信与不信的人，最终的结局截然不同。因为到了永恒里，不信的人最终承受的是从亚当而来的永远死亡；而信的人，承受的则是永恒的祝福，就是我们所说的“信耶稣得永生”，得到真正的救恩。

这里我特别要讲到亚伯拉罕以前的情形：当耶稣还没有来以前，那些人怎样信主、有没有得救？其实可以看到，甚至在亚伯拉罕以前、还未与亚伯拉罕立约以前的那些人，他们其实也是在圣约当中相信的人，他们也是一样得救的，也是透过耶稣的救赎而得救。但上帝是用怎样的方法使他们得以认识或相信呢？圣经里没有提到，我们也不知道神是用怎样的方法，让亚伯拉罕以前的人能够认识神的救恩，这一点是不清楚的。但信仰中有一些提示，比如耶稣与法利赛人辩论的时候，法利赛人问祂：“你还没有五十岁，岂见过亚伯拉罕呢？”耶稣回答说：“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祂还说，亚伯拉

罕欢欢喜喜地仰望我的日子，看见了就快乐。当时的人感到奇怪：你才出生不到五十岁，怎么能见过亚伯拉罕呢？耶稣的回答让我们看到一种可能性，就是亚伯拉罕对耶稣可能有某种认识。为什么耶稣会这样说亚伯拉罕远远地看见祂就欢喜快乐呢？所以我们不知道神在亚伯拉罕以前的人当中，是否给过他们一些特别的启示，让他们认识神，但若有的话，他们也是可以得救的。这是黄色这部分。

蓝色部分，则是从亚伯拉罕以后，神与以色列人所立的约，以色列民作为神的子民，这个群体当中，信的与不信的都包括在这整个大的蓝色范围之内。这是什么意思呢？神从亚伯拉罕的时候开始拣选了一族人，说“我与你立约”，然后到摩西，到大卫，可以看到神特别拣选了一批人，这些人就是所谓的以色列民、神的子民。神与他们立约说，你只要是这约中的子民，就需要遵守我的约；不遵守，就要受惩罚。所以整个旧约历史中，以色列人之所以屡屡被外族、被列强欺压，都是因为他们不守神的约，背了约，所以上帝惩罚他们。

到了新约之后，保罗说，我们现在虽然在肉身上不是以色列人，我们是外邦人，但靠着基督的救赎，我们也进入到这以色列人所立的约当中，我们是真以色列人，是真正的神的子民。所以在这蓝色部分里，神的约不再是靠血缘维系——立约的双方是神与那些透过血缘成为犹太人的人——而到了新约耶稣来之后，我们看到神的心意并不只是让犹太人得救，还包括外邦人，也包括我们。这不是透过血缘，而是透过信心。所以借着信心，我们都加入到这蓝色的、神所立的约里面，都成为了神的子民。所以这蓝色部分，可以理解为大公教会，或称有形的教会，就是从亚伯拉罕开始，一直到今天，所有在以色列人这个群体中的犹太人，以及到了新约之后我们这些外邦人，全部都在这有形教会、这大公教会当中。

这些人是与神特别立约的人，但其中正如耶稣所说，教会里有麦子也有稗子。有形教会里看起来人数众多，但实际上，其中有些并不是真信徒。他们加入了神的约、进入了神的教会，但并没有真正得救，并非真正的信徒。**红色部分**，则是我们所说的真正的信徒，是麦子，与稗子混杂在同一个教会当中。

所以红色部分，可以理解为：在旧约里，是神与以色列人立约的以色列民中真正相信的人；在新约里，则是我们这些真正相信、真正得救的人，都在这红色部分里。这红色部分的人，就是将来等到耶稣再来时，那些真正全然得救、在天上的人。而那些蓝色但不在红色之内的部分，他们虽然进入了神的约里，却没有完全遵守神的约，从本质上说他们是背约的，所以最终仍要受到咒诅。

最标准的例子，就是耶稣的十二个门徒中，有一个是犹大。十一个是在红色里面，有一个则在蓝色而不在红色之内，那就是犹大。他虽然与耶稣立了约，成为耶稣的门徒，跟随耶稣一起服事，但并没有真正得救。

对于这一群人，你会看到与黄色那部分有所不同。首先，一旦进入了神的约、进入了有形的教会，便可以得到强化的祝福——就像希伯来书中提到的那些人，他们尝了主恩的滋味，领受了圣灵的感动，觉悟来世的权能，他们已经在教会里、在基督徒群体当中，真实地感受到信仰的力量，也可以得到从神而来加倍的祝福，这是神在圣经中所应许、特别加给他们的祝福。但同样，若违约——加入了教会，哪怕不是真正得救的人，一旦加入教会、与神立了约，若没有遵行神的旨意，就会得到从这约而来的、从神所定的加重的惩罚，就是神会加倍管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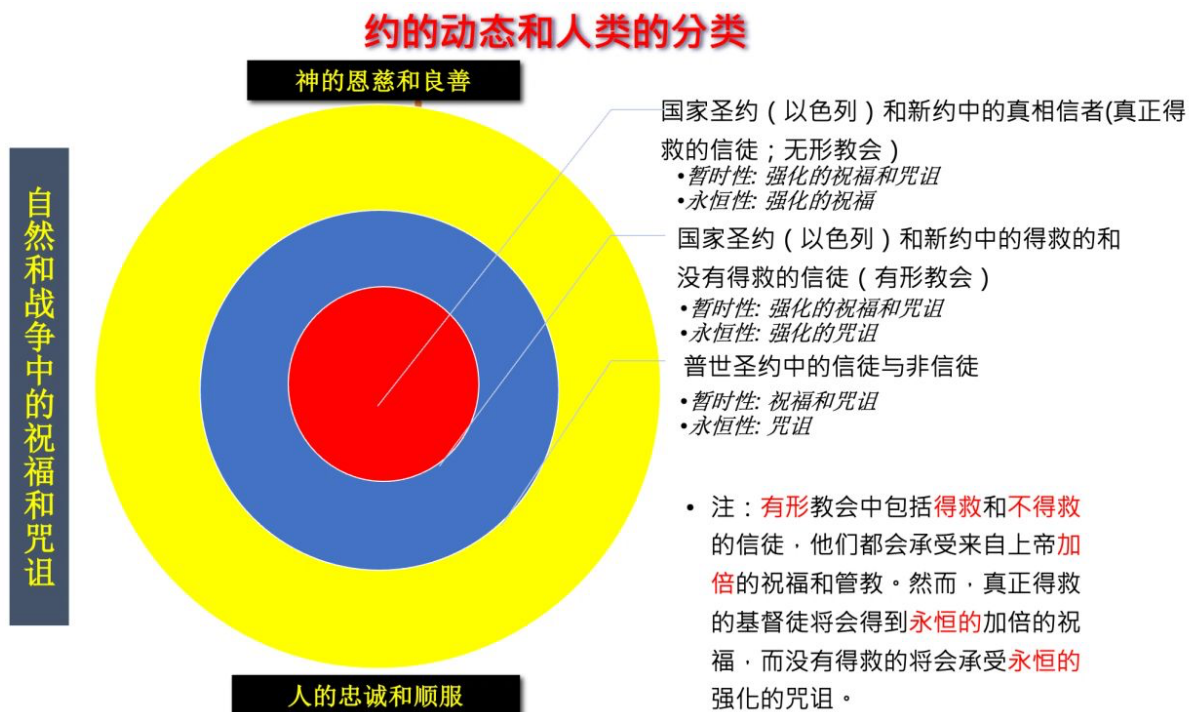
这一点很多人没有去思考。我们怎样加入有形教会、成为教会的一员呢？是透过洗礼。洗礼是一个外在的记号，这就跟结婚一样。结婚是一个婚约，约里有非常清楚的内容。若遵行上帝所立的这婚约、守这约，就可以得到约中所带来的加倍祝福，这是单身时无法享受的；但若违约、背弃这婚约，就会得到从这约而来的咒诅和惩罚，这些痛苦也是加倍的，是单身时不会承受的。所以，你若没有进入这约当中，就不受这约的约束。这也是圣经中所提到的，婚约何时解除、何时可以算是脱离这约的约束。参加婚礼时，常听到夫妻双方立约时最后说的一句话："无论怎样……直到死亡才分离。"所以死亡是唯一打破这约束的要素：若有一方去世，便不再受这婚约的限制或约束。

这也是圣经的教导：若没有结婚，就不受婚约的限制；但一旦在神面前立了这约，就要受这约的限制，无论你是否知道。有人说，我结婚的时候没

有想明白，没人告诉我——没有办法，你已经签了合同了。所以有些人的婚姻之所以过得很痛苦，是有原因的：因为没有搞清楚在神面前所立的这婚约，本身有哪些要求，上帝有哪些吩咐和规定。没有去遵行，自然要承受从这约而来的痛苦；但当遵行这约的时候，就会得到从这约而来的祝福。哪怕不知道，也没有用，因为上帝所设立的规则就已经在那里了。所以我们才要去学习。

信徒立约也是一样的。一旦受洗加入教会，就进入了这蓝色的圈子里面。在进入这蓝色范围之前，是不受这约束缚的，教会的事与你没有关系。你仍在这普世的圣约——亚当之约——当中，还没有进入神与教会所立的这约里面。但一旦受洗加入教会，就要遵行教会、或者说是神在圣经中所赐下的一切教导，就要听神的话、顺服祂；若不听祂的话，就会得到神加倍的管教。所以很多人会发现，没信主以前可能做了什么错事，上帝似乎还没那么管教；信了主之后，上帝就开始管得很严了，有些人有这种感受，正是这个道理。因为已经进入这约当中，所以会得到强化的祝福和咒诅，哪怕不是真信的人也是如此。犹大就是这样的人：相比其他平信徒，他难道没有领受加倍来自耶稣的祝福吗？当然有——他甚至与门徒一起出去施洗、赶鬼，做了许多事，最后耶稣还为他洗脚，他领受了许多平信徒没有得到的祝福。但最后，他堕落了，背叛了神，最终得到的是加倍的惩罚。耶稣说，这人不生在世上倒好。

所以我们身为基督徒，信仰不是儿戏，是非常严肃的一件事。当我们来跟随神的时候，要知道神有祂的要求和规定，我们要听祂的话，便可以得这祝福；若不听祂的话，就会得到从上而来的惩罚。这就是永恒的、强化的咒诅。



红色部分的真信徒，在世上同样会经历祝福与咒诅，但在永恒里得到的是永远的祝福。但要注意，蓝色与红色这两个范畴，我们现在是无法分辨的，麦子与稗子要等到什么时候才见分晓？只有等耶稣再来。所以我们现在无法画出这红色的边界。对人来说，我们只能默认：只要加入教会，就在这蓝色的圈子里；我们也会默认大家都在这红色的范围内。但究竟哪些人是真正得救的，哪些不是，只有上帝知道。所以教会的权柄，并不是去判定谁在红色、谁在蓝色，而是让大家至少都能进入这与神立约的蓝色范畴当中。教会、乃至任何一个人，都没有权柄去断定一个人不得救。犹大也是直到死后，他的归宿才清楚显明。

整体而言，神与人所立的约，有立约的双方——神与人；神所要求于我们在这约中的，是我们对祂忠诚的顺服；而神所赐给我们的，是祂的良善与恩慈。神借着立约的方式，给我们带来祝福和救恩。在黄色这范围里，上帝与所有人立约，并设立了自然的规律、道德的规律，以及人类社会中的某些定律。我们若遵行这些规律、定律，便会得到神所设立的这些规则所带来的祝福；若违背，便会得咒诅，这是针对所有人的。所以无论信与不信，都在神普世之约的范畴当中。但上帝为了拣选我们进入永恒，又特意透过以色列

人立了约，再透过耶稣立了新约，这便是蓝色的部分了——拣选一部分人，进入永恒当中。

所以蓝色部分，代表的就是如今我们所说的有形的教会。当一个人信主、受洗加入教会之后，要知道：一个人听过福音却拒绝不信，与一个人从未听过福音而不信，二者最终的结局都是永恒的灭亡，但程度是不一样的。哪一个更严重一点？是听过而不信的，还是从未听过的？这就是蓝色部分的意涵：已经领受了神的恩典，听过神的道，若不去接受，甚至已经加入了教会，却不把这当回事，便会发现生命没有成长，生活一团糟，或感觉上帝不爱自己等等——那是因为我们已经与神立了约，却没有去遵行这约中神的旨意。

所以我们传讲信主的信息，不是说信主就可以考上大学、信主就能找到工作、信主就一切顺利美好，用这种方式去引诱别人来信，这就像法利赛人勾引人入教一样，我们不应该这样做。我们要让一个人信主时明白真相，就像结婚一样，两个人不能头脑一发热就结婚——这就是为什么要有婚前辅导，要告诉他们上帝设立的这约是怎样的，应当按照上帝的规则来行。上帝所设立的婚约，若随意亵渎、违背，就一定会承受从这约而来的咒诅，包括如今的同性恋等悖逆神所设立的婚姻规则的行为，也必承受咒诅。这是上帝已经设立的规则，不遵行，就要受到惩罚。

所以我们要透过婚前辅导，让人明白上帝为何设立婚约、婚约有哪些要求，怎样才能遵行这婚约、过一个蒙福喜悦的婚姻生活，然后双方预备好，在神面前、在人面前宣誓，进入婚约，便可以享受神在婚约里所加给的祝福，这才是正确的做法。我们作为基督徒带领人信主也是一样，要让对方明白信主意味着什么，并不是简单地说信主就能得到好处，不要用这种方式去蒙骗人。要让对方知道，信主之后若不听神的话、不顺服、不遵行祂，就要记得有一个犹大作为警戒——若不听神的话、不顺服、不遵行祂的旨意，便要承受相应的后果。

举一个简单的例子，比如十一奉献，这是立约之后，神给教会、也给旧约中以色列人所定的规矩。不信的人在那约外不受此约束，不在意这件事；但一旦立了约，就需要奉献十分之一，这是一个规则、一个规定，上帝没有

给人妥协的余地，不是想奉献就奉献、不想奉献就不奉献。而且到了新约，上帝的要求更高，不仅要奉献，还要甘心乐意，若是心不甘情不愿地奉献，上帝也不喜悦。有人说，既然我十一奉献心不甘情不愿，上帝又不喜悦，那索性就不奉献了吧——这叫知罪犯罪、罪加一等。上帝有更高的道德要求，但也有最基本的要求：十一奉献是最基本的，更高的要求是甘心乐意，但若连最基本的都不遵行，就要承受神的惩罚。这不是我惩罚你，是上帝惩罚你。有些人不愿奉献、想省点钱，结果股票跌了，这里漏钱、那里漏钱，失去了许多本可得的上帝的祝福，自己却看不见。十一奉献这类事情，圣经中讲得非常清楚，玛拉基书与新约中都讲得很清楚。

类似的例子还有很多，这些都是我们需要学习的——上帝对我们到底有怎样的要求，我们既然立了这约、进入了这圣约里，就要尽人的本分，若没有尽到，便会得到从此而来的惩罚。但要知道，神设立这些规则，最根本的目的是出于爱我们、帮助我们，就像父母对孩子一样，会设立一些界限和规则，告诉他这样做会有奖励、那样做就要受罚，但责打的时候，是出于爱、是管教，不是要把他打死。上帝也是一样，祂设立的祝福与惩罚，其实是希望来归正我们、帮助我们，使我们能真正在祂的祝福里悔改归正，而不是为了单纯惩罚我们。

我们当受的惩罚，是我们当得的，因为我们没有遵守神的约；但有些时候，我们没有守这约、犯罪得罪神而不自知，上帝却没有按我们的罪过对待我们，仍用恩典、用祂的恩慈来包容我们、帮助我们。然而，就像我刚才所说，以前不知道，现在知道了，就不能再说不知道了。如果像十一奉献这样，以前不知道，现在知道了却仍不去做，哪个后果更严重？显然是知道了却不去做更严重。曾有人对我说：“你不要给我传福音，我若没有听过，就不会受那么大的罪了。”我以前给大家做传福音培训时常说：如果你爱一个人，要给他传福音；如果你讨厌一个人，也要给他传福音——这是福音的两面性。福音一方面带来救赎，另一方面也带来审判，这是福音本身的两面性。福音传出去之后，接受的人就被拯救，不接受的人就要承受审判，正反两面缺一不可。神的话语一出，绝不会无功而返，要么给人带来祝福，要么给人带来审判。

五、信徒儿女在圣约中的地位

关于这蓝色部分，我想特别提一点：我们的儿女，基督徒生下来的孩子，是属于哪个范畴呢？是黄色还是蓝色？

要明白，红色其实是蓝色的一部分，黄色又包含蓝色与红色在内。所以基督徒父母所生的孩子，是属于蓝色这个范围的——因为基督徒父母已经与神立了约，已经是神有形教会中的一员，所以儿女生下来，也在这蓝色之中。这与犹太人是一样的道理。犹太人之所以生下来便属于神的子民，是透过血缘——孩子第八天受割礼，便自然加入了神的子民当中。外邦人若要从黄色进入犹太人这蓝色的范畴，是很困难的；但若以色列人不听神的话、违背了约，他们也会被从约中除去、被从约外踢出去，这是可以发生的。

对于新约中的基督徒，也是一样的道理：这救恩是赐给我们和我们的儿女的，这是新约中一贯的主题。我们的孩子也在神的圣约当中，是在这蓝色的约里面。这意味着，我们的孩子也会领受从神而来加强的祝福，同样也会领受从神而来加倍的管教。所以不能因为不确定孩子是否真信，就把他从教会中排除出去，说他不是教会的成员——他仍然是教会的一员。当彼得去见哥尼流的时候，哥尼流一人信主，彼得却说，他们全家都受洗，包括他的仆人在内。当时是以家庭为单位的，新约中的圣约单位是一家一家的，因为儿女的权柄在父母之下，父母作为儿女上帝所设立的监护人，也可以说是儿女的头。所以当父母在神面前立约的时候，儿女也自然而然加入这约当中，也需要遵行神的教导，也是教会有形的一员。

所以，许多基督徒的孩子，若背离神，其实会得到上帝更多的管教，但上帝管教的目的，是出于爱，希望他们能够回转。然而，那条红色的分界线，是最终决定谁在天上、谁在地狱中的界线，这红色部分包括历代的圣徒，也就是所谓的无形教会。蓝色可以理解为有形教会，是我们肉眼可见的群体，麦子与稗子混在一处；无形教会则是看不见的，是全由真信徒所组成的大公教会。所以在使徒信经里有一句“我信圣而公之教会”，这里的“公”

（Catholic）并非指现今的天主教，而是指大公教会，就是历代圣徒相通的意思——我们可以说，我们与保罗、与马丁路德、与加尔文这些人都是同一个教会的，我们都在大公教会里，是基督的身体，基督是元首。所以教会观

非常重要，如果我们对教会的认识浅薄，就看不见教会在这个世界中所具有的巨大影响力；若我们不清楚自己的身份，便难以发挥这影响力。

这约的图解，我认为可以解释许多事情，包括那些没有听过福音的人、耶稣以前的人、夭折的婴孩是否得救，包括那些智力缺陷者、精神病患者等无法理解福音的人——这些复杂的问题，用这约的框架都可以得到很好的解释，虽然仍有一些不能完全解读清楚，但我相信它基本上可以解读许多事情。以后我会给大家留一个课后作业，让大家用这个框架来思考孔子是否得救。

六、关于次经与伪经

最后还有一点要讲完，就是次经，也叫旁经。旧约的次经约有十五卷，新约约有九卷，其实新约的数目还不止这些，但大概是这样的范围。这些次经并不是正典。天主教的圣经把这些次经放在新旧约之间作为参考，天主教其实也认为这些不是正典，但因为放在圣经的中间，导致在引用时若不加说明，就容易让人误以为这是正典的一部分。所以天主教圣经与我们的圣经，正典部分其实是一样的，只是他们把次经也放在其中。这些次经、旁经中记录了一些真实的故事和历史，但没有神正典的权威，其中也有一些错误，这是次经和旁经的问题所在。

除了次经之外，还有伪经，是假托他人之名而写的书卷。这些伪经，并非由其所托名的人所写，而是假借那些有名望的人的名义，比如所谓的《彼得福音》《多马福音》——《多马福音》并非多马所写，而是后人假借多马的名义写成的。这类伪经更没有权威性。所以正典是最高的权威，我们今天所讲的新旧约圣经，是唯一的正典，是真正的权威；次经则次一级，与正典相比权威性较低；伪经更不具有权威。

不过这些次经中也有一些故事十分有趣，大家若有机会，可以在网上查阅，内容并不算多，会发现其中有不少故事是耳熟能详的。比如其中有一卷次经叫《多比传》，这故事我们应当很熟悉，因为当年法利赛人曾问耶稣一个问题：若一个妇人的丈夫去世，按律法由弟兄娶她为妻，结果这弟兄又去世了，再由下一个弟兄娶她，如此连续娶了七个，都先后去世，都没有留下后代，那么在天上，她到底是谁的妻子呢？耶稣回答说，复活的时候，人也

不娶也不嫁。这个故事正是《多比传》的情节——书中主人公就是那位娶了七次、丈夫先后去世七次的女子。当时法利赛人问这个问题时，其实是引用了一个当时人们都熟悉的典故，这提供了一些背景资料。但这些次经中的内容，我们不能将其当作正典来看待。

这其中有几个原因。第一，理性是不足够的，自然之光是不够的。上帝为什么要用普遍启示之外，还要赐下特殊启示呢？因为我们的理性不足以完全认识神，没有圣经的光照，单凭理性无法引导我们完全认识神，自然之光是不够的。这其实与启蒙主义之后人们所认为的、靠自己的理性便能完全认识神的观念不同，后来历史也证明这是不够的，因为神是无限的，我们是有限的。

我们透过理性、透过自然之光、透过普遍启示，大概只能认识到这个世界有一位神、一位创造主，但人因着内心对神的渴求，便会产生不同的宗教、不同的对神的认识。可以理解所有的宗教其实都是人的理性对神的一种回应所导致的结果，只不过这种理性所导致的结果会有偏差。所以才有佛教、伊斯兰教，以及其他民间宗教，这些都是对这位创造主的某种回应，只是回应各有偏差，因而产生了不同的宗教和信仰。所以理性只能引导我们到认识“有一位神”这一步，但祂究竟是怎样的一位神，就需要上帝的特殊启示了。

我们的理性并不充分，并不能使人得救。我们人内在的光，也就是圣经之外的启示，也不能作为我们的指导标准，因为这是堕落之后的理性，这光在神面前相比仍是黑暗，人的标准永远达不到神的要求。同样地，若不是圣灵的工作，我们也无法认识神的启示，这是圣灵的工作。与此同时，也存在邪灵的工作。所以那些不同的宗教信仰，其实背后也有邪灵工作的成分——人本有透过普遍启示去认识神的倾向，但邪灵在背后工作，加上人理性的堕落，便将人引向偏差，产生了不同的宗教信仰。而圣灵来了，会让我们知道究竟什么是真的，因为圣灵也称为真理的圣灵，祂会让我们能够分辨真假。

结语

最后的结论是：记载于新旧约圣经中上帝的圣言，是指导我们荣耀祂、并以祂为乐的唯一准则。这门课程所整合参考的资料，主要有四大信经，以

及威斯敏斯特大小要理问答、托马斯·文森特要理问答、日内瓦要理问答、海德堡要理问答和新城要理问答，这些都是这三十六课"建立你的信仰"课程的主要参考内容，欢迎大家有空的时候去查阅、研读。后续若有问题，我们再详细交流。

第四课：神是什么？（上）

一、课程回顾与导言

在进入第四课之前，我们先简单回顾一下整个课程的脉络。

人生的首要目的是什么？答案是：荣耀神，以祂为乐，直到永远。那么紧接着的问题就是：上帝有没有给我们什么标准，让我们来荣耀祂、以祂为乐？答案是肯定的——那就是圣经。那么圣经的主要教导是什么？圣经的教导涵盖两个方面：一是人当信什么，二是人当尽怎样的责任。这个课程的前半部分讲的是人当信什么，后半部分将会涉及人当尽的责任。所以神对我们既有应许，也有要求。

在正式进入第四课之前，我想先对上一课所讲的“圣约”图示作一个简短的补充与澄清。课后有弟兄姐妹私下来问，说那张表格看得不够清楚，不明白那些归属关系是怎么一回事。于是我把它改成了圆形图，这样更直观。

最外层大的黄色圆圈，代表所有的人——神与所有的人立约，这就是普世性的约的范围，包括信徒和非信徒。在这个大圆之内，有一个蓝色的部分，代表加入了有形教会的人。这些人只要受洗、加入教会，我们就称他们为信徒、为基督徒——但这并不意味着其中每一个人都是真正得救的。在蓝色圆圈之内，还有一个红色的部分，那是只有上帝才知道的——就是真正重生得救的信徒，也就是无形教会的成员，包括历世历代所有真正的信徒。

这里有几点很重要。第一，凡是加入有形教会的人，无论得救与否，都同样领受来自教会的祝福，也同样受到神的管教与归正——就像犹大一样，他在使徒群体里面，耶稣一样爱他、为他洗脚，他与众使徒领受同样的福分；上帝也给了他悔改的机会，只是他最终没有悔改。第二，在永恒的结局上，两者截然不同：红色圆圈里真正得救的人，将在永恒中领受加倍的祝福，就是永生；而那些在蓝色圈子里却始终没有真正悔改信主的人，将要承受永恒中加重的咒诅——正如耶稣所说，犹大所受的刑罚，将超过那些从未听过福音的人，因为他曾领受最多的恩典，却最终抵挡了神。

这对我们教会的每一个人都是一个提醒：加入教会，固然有神加倍的恩典；但我们也当警醒自守，忍耐到底，因为新约一再强调，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

好，这个图示清楚了——这是一个集合关系，大的圆圈包含小的，蓝色包含红色。

二、第四课正式开始：上帝是什么？上帝是谁？

前面三课都是导论，从第四课开始，我们正式进入课程的核心内容。第四课的主题是：上帝是什么，或者说上帝是谁——祂的属性有哪些，祂是怎样的一位神。

让我们一起来读这段要理问答：

上帝是个灵，祂的存有、智慧、权能、圣洁、公义、恩慈和信实，都是无限、永恒、不变的。

这一段话涵盖了极为丰富的内容，我们需要用数次课程来慢慢展开。今天这一讲，我们主要处理三个概念：**上帝是个灵、上帝是无限的，以及上帝是永恒且不变的。**

三、上帝是个灵

圣经很清楚地告诉我们，上帝是个灵。耶稣自己也说：「神是个灵，所以拜祂的，要用心灵和诚实拜祂。」（约翰福音 4:24）

那么，什么是“灵”？灵，就是一种非物质性的实体——无骨无肉，不由任何物质元素构成。耶稣复活之后向门徒显现，对他们说：“你们看我的手和脚，摸摸我看，魂（原文即“灵”）是没有骨头肉体的，你们看，我是有的。”这段话正是在说明：灵，就是相对于物质而言的一种存在。

要理解“灵”这种存在，其实对我们人类来说是相当困难的，因为我们生活在一个完全物质化的世界里。这里不妨借用一个数学上的类比。试想：什么是一个圆？我们可以在纸上画出一个圆，但那个画出来的圆，并不是数学定义中真正的圆——因为数学中的圆是二维平面上的概念，没有任何厚度、高度。你在现实世界里找不到一条没有宽度、没有高度的直线，也找不到一个真正的圆或正方形。这些东西是不由分子、原子构成的，它们是一种理念层面的存在。但你能说它们不存在吗？当然不能——数学本身就是以这些为基础的。它们存在，只是以一种非物质的方式存在。

灵的存在，与此有些类似——它是真实存在的，但不是物质性的实体，很难从物质的层面去加以理解。

1. 关于灵魂与身体的关系

谈到"灵"，有必要在这里澄清一个在华人教会中经常引起混淆的问题，就是"灵"与"魂"究竟有没有区别，人究竟是由几个部分组成的。通常有三种观点：第一种认为人由灵、魂、体三部分组成；第二种认为人由灵魂（合而为一）与身体两部分组成；第三种认为灵魂体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这个问题之所以在华人教会受到格外关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倪柝声弟兄的著作《属灵人》影响深远。倪弟兄特别强调灵与魂的区别，认为魂（即人的思想、意志、情感）是需要"治死"的，而灵才是与神交通的部分。这套理论对许多弟兄姐妹的灵性操练产生了很大影响。

然而，如果我们回到圣经原文，就会发现情况并非如此分明。先看旧约希伯来文——希伯来文中只有一个词"ruach"，同时用来指"神的灵"和"人的灵魂"，并不做灵与魂的区分。传道书中有一处经文看似区分了"人的灵"与"兽的魂"，但查考原文，两处用的都是同一个词"ruach"，并无差别。

再看新约希腊文——希腊文中的确有两个词：一个是"pneuma"，一个是"psuche"（英文中"psychology"的词根即来源于此）。这两个词在圣经中基本上是交替使用的，可以互换。唯一值得注意的区别在于：当描述圣灵（神的灵）时，会用"hagios pneuma"（圣灵），而"psuche"这个词从不用于描述神的灵，只用于描述人的灵魂。除此之外，两个词在圣经中并没有截然不同的含义。

希伯来书 4 章 12 节那句著名的经文——"神的道……甚至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之所以同时提到"灵"与"魂"，更多是从功能的角度来说明神的话语能穿透人内在的每一个层面，而不是要刻意区分灵魂的两个独立部分。

因此，从圣经来看，人的构成是**灵魂与身体**两个部分：身体是物质性的，灵魂是非物质性的。灵魂本身并不需要再细分为"灵"与"魂"两个实体。当然，从功能上来说，信了主之后，神在我们里面赐下新的生命，我们的灵性得到更新，我们得以重新与神交通——这种描述方式是可以理解的，但这说的是灵魂功能层面的更新，而不是人有两个独立的非物质部分。

2. 身体的重要性

既然谈到人是灵魂与身体的整体，我们也需要特别强调身体的意义。保罗说，耶稣是“在肉身当中”为我们的罪定了罪案（罗马书 8:3）。这句话的意思是：解决罪的问题，必须要有一个身体。这就是为什么神必须道成肉身，取得一个真实的人的身体。

为什么必须有身体才能解决罪的问题呢？这里有一个重要的神学逻辑：天使犯罪了，上帝没有拯救他们——因为天使是纯灵的存在，他们在永恒中犯罪，他们的罪进入了永恒，便再无解决的可能。但人不一样。人有一个物质的身体，活在时间之中，虽然灵魂是永恒的，但只要还活着，就还有认罪悔改的可能性。上帝能够在人有生之年赦免他们的罪。一旦人死去，他的罪便随着灵魂进入永恒，便再无解决的余地。

所以耶稣必须成为人，取得身体，才能经历死亡——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只有在肉身中死亡，祂才能付清罪的代价，满足神公义的要求。

这对我们每一个人也是一个提醒：我们有身体，我们活在时间之中，就还有悔改信主的机会。人死了之后，就没有这个机会了。所以身体不是可有可无的，它在神救赎的计划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

人是灵魂与身体合一的整体。当灵魂与身体分离，人就死了，就不再是完整意义上的“人”了。这也正是为什么圣经强调将来的复活——我们得救，最终不是弃绝身体、只留灵魂，而是身体复活，灵魂与身体重新合一，进入永恒的荣耀之中。

3. 人的灵魂与神的灵的区别

我们已经说明，神是个灵，人和天使也有灵魂，这些都是非物质性的存在。那么，人的灵魂、天使的灵与神的灵，有什么根本的区别呢？

第一，人的灵魂和天使是受造的灵，神的灵是自有永有的。人的灵魂和天使都是被创造出来的，它们的存在依赖于上帝。我们是有开始的——当受精卵形成的那一刻，神同时创造了那个人的灵魂。天使也有一个被创造的起点。但神的存在不依赖任何其他的存在，祂是自有永有的，没有开始，也没有结束。

这里顺便提到一个重要的伦理问题：既然人的灵魂是在生命形成之初就被神创造的，那么我们就有理由相信，从受精卵形成的那一刻起，那就是一个完整的人。这对基督徒在堕胎伦理上的立场有直接的影响。

人的灵魂虽然有开始，但没有结束——它一旦存在，就永远存在下去。不得救的人，其灵魂也是永恒存在的，只不过他们所要面对的，是永恒中的刑罚。

第二，人的灵魂和天使是有限的灵，神的灵是无限的。这在神的各种属性上都体现出来。神是全能的，我们不是；神是无所不知的，我们不是。天使也有其能力的局限，即便天使在某些方面的能力超过人类，它们也仍然是有限的。只有神，在祂的每一个属性上都是无限的，没有任何限制。

4. 圣经对神是灵的描述与拟人化的语言

有人会问：既然神是个灵，没有物质的身体，为什么圣经里面又常常描述祂有眼睛、有耳朵、有手、有臂膀呢？

这是圣经中一种修辞手法，神学上称之为“拟人法”（anthropomorphism）——用人类可以理解的身体器官来描述神的属性和作为，帮助我们更好地认识祂。说祂的“眼目”看顾，是要表达祂的遍知与看顾；说祂的“耳朵”听祷告，是要表达祂的回应与同在；说祂伸出“大能的手臂”，是要表达祂的权能与拯救。

这些都是比喻性的语言，并不意味着神真的有人类的器官。神是个灵，祂不受物质的限制，也正是因为这样，祂才能无所不在，不被时间和空间所局限。我们读圣经的时候，要能够辨认这类语言的性质，明白圣经用人所能理解的方式来描述神，但这并不意味着神就像人一样，有一个物质的身体。

四、上帝是无限的

我们已经说了上帝是个灵。接下来要谈祂是无限的。所谓无限，就是无法衡量、没有界限、不受局限。

中文有一个很好的表达：**大无其外，小无其内**。大到外面没有比它更大的，小到里面没有比它更小的——这就是无限的意思。当然，以人有限的理性，很难真正想象什么叫无限，我们只能尽力靠近这个概念。

神在哪些方面是无限的？

第一，在祂的生命与完全方面，神是无限的。 祂的完全没有任何界限，人无法彻底透明祂、穷尽祂。约伯记里面，上帝问约伯：“你能察透神吗？”那是因为神是无限的，而人是有限的。

第二，在空间与位置方面，神是无限的——祂无所不在。 这里提一个很有意思的问题：地狱里面有没有神的存在？如果神是无所不在的，那答案当然是肯定的——神也在地狱里。那么神在地狱里做什么呢？地狱是神公义的展现。在地狱中，那些受刑罚的人所感受到的，是神公义的愤怒与审判；而在天上，蒙恩得救的人所感受到的，是神的慈爱、怜悯与拯救。两者所感受到的神的同在截然不同，但神都在那里。正如腓立比书所说，到了末日，万口都要承认耶稣基督是主——地狱中的人也不例外，只不过他们承认的，是那位公义审判他们的主。

神的无所不在，有一个深刻的神学含义：这个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领域是脱离神的主权之外的。政治、经济、文化、家庭、婚姻、工作——每一个领域都有神的旨意、神的带领、神的计划和神的作为。问题不在于神在不在，而在于我们能不能看得见、愿不愿意去寻求祂。

第三，在时间方面，神是无限的——祂是永恒的。 这一点我们放在下一节详细讲。

第四，在祂一切可传递的属性上，神也都是无限的。 什么是“可传递的属性”？就是神按祂自己的形象和样式创造我们的时候，将祂部分的属性传递给了我们，使我们在某种程度上像祂。比如：神是有爱的，所以人也有爱；神是公义的，所以人也有是非之心；神是良善的，所以人也有良善；神是信实的，所以人也有诚信。这些都是神传递给我们的属性。

但有些属性是不可传递的——那是创造主与被造物之间绝对性的界限，比如神的永恒、神的无限、神的全能。这些是传递不了的。我们永远不可能成为全能的，不可能成为无限的，不可能拥有神那样的永恒。即便将来我们复活升天，在荣耀中与神同在，我们仍然是有限的受造物，与创造主之间永远存在着一条不可跨越的界限。

那些可传递的属性——慈爱、公义、智慧、信实——神将这些以有限的形式赐给了我们；但在神自己身上，这些属性都是无限的、永恒的、不变的，远超过我们所拥有的那一点点有限的表现。

五、上帝是永恒的

现在我们来讲永恒。这是一个极为重要的概念。

永恒，就是无始无终。

历史上最重要的一次关于神的名字的启示，发生在摩西面前。摩西问神：「你是谁？」神回答他说：「我是自有永有的。」（出埃及记 3:14）

这个回答在原文中非常特别。希伯来文的意思大致可以翻译成"I AM WHO I AM"，或者"I AM WHAT I AM"——"我就是我是"，"我是那自有的"。翻译成中文，就是"自有永有"——自己有，永远有，不需要依靠任何其他东西而存在，祂就是存在本身。

有人或许会问：上帝是谁创造的？这个问题乍听起来是合理的，但仔细一想，它背后有一个逻辑上的问题。如果我们信的神是被创造出来的，那么创造祂的那一位才是真正的创造主，我们就应该信那一位。但那一位是不是也有一个更高的创造者呢？如此追问下去，你会发现这条链条必须有一个终点——那就是一位没有被任何人创造、自己就存在的第一存在者。这就是"永恒"的含义：祂不是被造的，祂是一切的源头，祂是第一因，祂是自有永有的。

这个逻辑本身就指向了圣经的上帝。当然，希腊哲学中也有"第一因"的概念，但哲学家们并不知道这个第一因就是圣经中的上帝——正如约翰在福音书开篇用希腊哲学中的"道"（logos）来描述耶稣，将希腊人所熟悉的概念与圣经的神联系起来，指引人认识真正的创造主。

在约翰福音里，耶稣七次用"我是……"这样的句式来宣告自己的身份：我是道路、真理、生命；我是羊的门；我是好牧人；我是葡萄树；我是复活，我是生命……这些宣告在希腊文原文中，用的是"Ego eimi"——"我是"，这正是旧约七十士译本翻译出埃及记 3 章 14 节"我是自有永有的"时所用的词语。

当时的人明白这个典故。当耶稣每次说出"Ego eimi"，就是在宣告自己与旧约中耶和華神的同一性。这就是为什么那些听众会如此震惊，甚至要拿石头打祂——因为他们听明白了，耶稣是在宣称自己就是那位自有永有的神。

约翰福音 8 章里有一处最为清楚：有人质问耶稣说，你还没有五十岁，怎么见过亚伯拉罕呢？耶稣的回答是："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

(Before Abraham was, I AM.) 注意，"亚伯拉罕"用的是过去式"was"，而"我"用的是现在式"AM"——耶稣在用这种时态的对比，宣告自己超越时间的永恒存在。

神是永恒的，这也是我们信仰的基础之一。圣经有很多地方明确地宣告这一点。诗篇 90 篇说：「诸山未曾生出，地与世界祢未曾造成，从亘古到永远，祢是神。」祂在这个世界存在之前就已存在，祂将在这个世界结束之后仍然存在。

这个观点与现代科学的某些发现也是相符的。牛顿时代的人普遍认为宇宙是永恒的、无始无终的，但大爆炸理论的提出，使科学界认识到宇宙是有一个起点的，也将会有一个终点。圣经早就告诉我们这一点——"起初，神创造天地"（创世记 1:1），宇宙有开始；而在启示录的末尾，这个宇宙也将走向终结。宇宙不是永恒的，上帝才是永恒的。上帝创造了时间，时间不是上帝存在的条件。

理解了这一点，我们就能明白为什么当有人问"上帝在哪里"这个问题时，其实已经在用时空的框架来限制神了。"哪里"是一个时空的概念，但时空本身是神创造出来的，神不在时空的限制之内。所以神没有"过去"和"未来"，对神来说，一切都是当下，祂是永恒的现在。这正是那句"我是自有永有的"所要表达的含义。

永恒的受造物与永恒的神

在永恒的问题上，受造物与神之间有几种不同的类别。

第一类，有些受造物与时间一同开始、也与时间一同结束。比如一切物质性的东西——桌子、椅子、房屋、车辆、财物，甚至这个宇宙本身。它们有开始，也有结束，当耶稣再来、末日审判完成，这个物质的宇宙就会终结。

第二类，有些受造物是在时间中出现，也在时间中消失，但消失的方式是自然的衰亡，比如地上的各类动植物生命。

第三类，有些受造物是在时间中开始，但不随时间消失，而是永远延续下去——有开始，但没有结束。这就是人的灵魂和天使。人的灵魂一旦被创造，就永远存在；天使也是如此。不信的人的灵魂，也是永远存在的，只不过他们面对的是永恒中的刑罚。

第四类，只有神是无始无终的——没有开始，也没有结束。这是神与一切受造物之间最根本的区别。

六、上帝是不变的

除了无限和永恒之外，神还是不变的。不变，就是说祂始终如一，没有任何改变。

希伯来书 13 章 8 节说：「耶稣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是一样的。」祂的神性是不变的——虽然祂取了人的身体，经历了成长，但祂的神性本质从未改变。

神在哪些方面是不变的呢？

第一，在祂的属性和本质上，神是不变的。诗篇 102 篇也说：「惟有祢永不改变，祢的年数没有穷尽。」神的公义不会改变，祂的慈爱不会改变，祂的圣洁不会改变，祂的愤怒也不会改变。有时候我们看到世界上有那么多不公义，就会疑惑：神在哪里？神为什么不管？但这不是神的属性发生了改变，而是我们在特定的处境中感受不到祂，或者我们不明白祂的作为方式。神始终是公义的，始终是慈爱的。我们若感受不到，那是我们这边的问题，不是神那边的问题。

第二，在祂的旨意和计划上，神是不变的。神在永恒中所定的旨意，没有任何人、任何事物可以改变。尤其是关于救赎的旨意——祂拣选了谁，这是永恒中就定下了的，无可更改。

当然，圣经中有时会提到神“后悔”或“改变心意”，或者人的祷告使神“改变”了祂的做法。这些都是从人的角度、在时间框架中的描述，不是说神在永恒旨意层面发生了改变。神在永恒中的旨意是不变的，但祂在时间中带领人

的方式，可以有不同的呈现——而这种呈现本身，也在祂永恒旨意的计划之中。

第三，在祂的慈爱与特别恩宠上，神是不变的。这与神的拣选有关。祂拣选我们，这拣选是不可改变的。拣选我们、赐给我们永生——如果永生可以失去，那还叫永生吗？约翰在书信中说，神将永生赐给我们，那是现在时——不是将来才给，而是现在就给了，就已经在我们里面了。既然是永恒的生命，就不可能失去。所以，一个真正得救的人，是不会“又失去救恩，再下地狱”的——这在神学上是不可能的，因为神的拣选与恩赐是没有后悔的。

七、总结与应用

今天我们讲了三个关于神的根本性质：

第一，上帝是个灵。祂是非物质性的实体，不受物质的限制。圣经用拟人化的语言来描述祂，是为了帮助我们理解，并不是说祂真的有人类的器官。正因为祂是灵，祂才能无所不在，不受任何时空的束缚。

第二，上帝是无限的。在祂的生命与完全上，在祂的无所不在上，在祂的永恒上，在祂一切可传递的属性上，祂都是无限的，没有任何界限，无法衡量。人和天使的灵，都是有限的受造之灵；只有神，是无限的、自有永有的灵。

第三，上帝是永恒且不变的。永恒，是无始无终，祂是第一因，是一切的源头，是那位“我是自有永有的”。不变，是祂的属性、本质、旨意、计划与拣选，始终如一，从不改变。正因为神是不变的，我们才可以相信圣经——因为那里面所启示的这位神，与今天仍然是同一位神。正因为神是不变的，我们才可以信靠祂——因为祂的承诺不会朝令夕改，祂的爱不会今天有、明天无。

这样一位无限、永恒、不变的神，是我们所敬拜、所信靠的对象。我们对神的认识越正确、越深入，我们对自己的认识就越清晰，我们的生命就能活在正确的方向上，来荣耀祂、以祂为乐。

下一次，我们将继续看神的各项具体属性——祂的智慧、权能、圣洁、公义、恩慈与信实——继续认识这位伟大的神。

第四课：神是什么？（中）

复习与导言

在前面几课的学习中，我们已经建立了整个课程的基本框架。前三课是导论，探讨了人生的首要目的——荣耀神、以他为乐。既然上帝呼召我们荣耀他，他也赐下了标准，那就是圣经。圣经包含两大核心内容：一是我们当信什么，二是我们当行什么。本课程的前半部分聚焦于信仰的内容，后半部分则落实到生活的实践。

在信仰内容的第一课，我们学习了第四课的问答——神是什么。让我们一起重温这段宣告：

上帝是个灵，祂的存有、智慧、全能、圣洁、公义、恩慈和信实，都是无限、永恒、不变的。

上一课我们重点讲解了神是灵、神是无限、永恒与不变的。这一课，我们要进入这段宣告中列举的六个属性，依次探讨神的智慧、全能、圣洁、公义、恩慈与信实。由于每一个属性都可以单独讲授一整课，我们将尽量在两次课内完成，今天先讲前三个。

一、上帝的智慧

什么是上帝的智慧？

上帝的智慧是他的一个基本属性。借着一次完整而永恒的认知行动，他完备地知晓自身以及一切可能发生的事情。上帝根据自己的智慧，为自己的荣耀，创造、指导并计划将来一切的事情。

神的智慧体现在他的知识与行动两个维度上。他不像人那样需要通过观察、推理、归纳来认识事物，而是以一次完整的智慧行动，完全地知晓万有。

神的智慧显明在何处？

第一，神的智慧显明在他知晓一切可能发生的事情。

我们说神是全知的神，意思是没有任何事情是他所不知道的——不管是过去的、现在的，还是将来的，他都知道。更重要的是，他对这一切的知晓，不是通过逐步认识、逐渐了解得来的，而是出于他永恒不变的本性。

这一点与其他所有宗教的神明形成了本质区别。除了圣经所启示的上帝之外——接受旧约圣经启示的有基督教、犹太教和伊斯兰教——你会发现，在任何其他宗教、民间信仰或哲学体系中，所信奉的神明都不具备全知的属性。原因并不复杂：那些神明是人的智慧所产生、所想象出来的，因此必然受限于人的局限性，无法突破时间的边界。

只有圣经中启示的上帝，他从起初就说明了终末的事，他的存在超越时间，他的智慧远在我们之上。

有人或许会问：民间信仰中那些能够预测未来的占卜者，他们的预知从何而来？圣经对此有清楚的说明：这类现象确实存在，背后是邪灵的介入。从圣经记载来看，就连堕落的天使，对未来也有某种模糊的认知——耶稣赶鬼时，鬼曾说“我受折磨的时候还没有到”，显示出它们对末世的某种有限知晓。然而，这种知晓是模糊的、不完全的，时间跨度也相当有限，与神的全知相比，有着本质的差别。神对未来一切事情的知晓是完全的、清晰的，万事都在他的掌握之中。

第二，神的智慧显明在他所创造的被造物的多样性上。

神的创造构成了人类文明与生活的全部根基。我们所研究的、所享受的、所依赖的，都是神所创造的这个世界。人类历史上一切的科学探索、艺术创造、社会活动，无不建立在神所造的宇宙万物之上。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我们要在整个被造世界中寻找神创造的最高杰作，那就是人。我们所知的宇宙中，月亮、太阳固然庞大，但它们的构成元素相对简单；人虽然形体渺小，却拥有极为精密复杂的结构，能够思考、推理、感受、创造，这正是神在创造上最高智慧的彰显。

第三，神的智慧显明在他的救赎设计上。

这是神智慧最深刻的彰显，也是最令人叹为观止之处。

神不仅创造了人，更在人堕落之后，为人设计了一条救赎之路。这条路就是——道成肉身，因信称义，耶稣基督以他独生子的身份降世，为罪人而死。

放眼整个人类文明史，你会发现没有任何一种宗教、哲学或思想体系产生过这样的救法。这不是人的智慧所能想象出来的。各种宗教都尝试解答人

类罪的问题，给出种种答案——要做什么才能到西方极乐世界，要怎样才能上天，要如何才能脱离苦海——但没有任何一种答案是“神的独生子道成肉身、替人受死”。连天使都对这件事充满惊异，彼得前书记载，他们“详细查考”这救恩，仍难以完全明白。

使徒保罗说，这智慧在世人眼中是愚拙的，但神偏偏用这看似愚拙的方式来拯救人，其目的正是要彰显救恩完全出于神的恩典，而非人的功劳或努力。这正是神智慧的深刻之处——他这样设计，是因为他爱我们。

第四，神的智慧显明在他的治理上。

神不仅创造了这个世界，还持续地治理和维系这个世界。这与所谓“自然神论”截然不同——自然神论认为神创造世界之后就撒手不管，任凭世界自行运转，就像给钟表上好发条之后便不再过问。希伯来书第一章清楚告诉我们，神“用他全能的命令托住万有”，他的工作从未停止。

神的治理可以从三个层面来理解：

其一，对无理性受造物的治理。花草树木的生长繁殖，自然界的运行规律，都是神智慧所设立的秩序。

其二，对有理性受造物的治理，其中又分为两类：一是对不信者的治理，神赐下律法，约束罪恶，使社会维持基本的秩序；二是对他子民的治理，神以特殊的恩典看顾、供应、帮助他的百姓，我们每一位信主的人都有这样的亲身经历。

关于律法对不信者的约束，历史上纽伦堡审判和东京审判提供了一个有力的例证。战犯辩称他们只是服从国家法律和军事命令，但审判者指出，在国家法律之上还有更高的法律——上帝在全人类中所设立的普世法则，其中包括“不可谋杀”这一基本诫命。当国家法律违背了神的律法，就如同地方法规违背了宪法，理当以更高的法律为准。这说明，神的律法是约束全人类的最高法则，没有人能够逃脱它的管辖。

其三，对教会和神子民的治理。神以奇妙的方式供应、爱护他的百姓，帮助他们度过各样的艰难，并在其中彰显他的荣耀。这是只有信主的人才能亲身体验的特殊恩典，有别于他向全人类施予的普遍恩典。

面对神的智慧，我们当如何回应

神的智慧远在我们之上——“他的意念高过我们的意念，他的道路高过我们的道路”。我们只能看见局部，他却能看见全局。许多在我们看来难以理解的事情，都在他全知的掌握之中。有一天当我们来到他面前，一切的疑惑都将得到解答。

信主不应当使人变得蒙昧，反而应当使人越来越有智慧。这里的智慧不是指智商的提升，而是指属灵洞察力的增长——能够从神的角度看待世界，看待周遭发生的一切事情，包括疫情、战争、家庭、工作。一个信主越深、读经越多的人，应当对这个世界看得越来越清楚，越来越能以基督的心为心，以他的眼光看待万事。所罗门向神所求的，不是财富与权势，而是智慧，这正是神所喜悦的。

二、上帝的全能

什么是上帝的全能？

上帝的全能是指他的能力，他凡事都能做，因为他是全能的上帝。

神的全能显明在何处？

第一，神的全能显明在他过去的作为上。

他创造了天地万物，行了无数神迹，并且两千多年来，尽管魔鬼借着各样势力试图铲除教会，神却持续地保守、托住他的百姓。我们能够走到今日，完全是靠着神的能力与恩典。

第二，神的全能显明在他现在的作为上。

他维系着所有受造物的存在与活动。希伯来书第一章说他“用全能的力量托住万有”——整个宇宙之所以能够正常运转，星体之所以能够运行，都是因为神持续地以全能的力量托住它们。若神停止这一工作，整个世界将即刻崩塌。这绝非夸张，乃是圣经严肃的教导。

值得一提的是，神的全能与他的话语密切相连。“出于神口的话，没有一句不带能力的。”他创造世界的方式正是如此——他说有，就有，命令就成。爱因斯坦的质能方程（ $E=mc^2$ ）揭示了物质与能量之间的深层关系，物质中蕴藏着巨大的能量。核武器的爆炸不过是将物质中储存的能量释放出来，而人类做不到的是将这些能量重新聚合成物质。神创造世界时所做的，正是将

他的能力转化为物质——他说话，他的能力成为了有形的受造物。他的话语一旦出口，必然成就，绝不空空而返。

第三，神的全能显明在他将来的作为上。

当耶稣再来的时候，所有人都要复活，在神面前交账。这将是神全能最终极、最完全的彰显。

全能与智慧的关系

有人会提出疑问：既然神是全能的，为什么世界上还有那么多罪恶？他为何不一句话将罪恶全部消除？

这个问题的答案在于：神的全能与他的智慧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能力若脱离智慧，就会变成破坏力。科学家能够制造原子弹，但将它投放在何处，需要的不是更大的能量，而是更深的智慧。同理，神有能力做任何事，但他何时做、如何做、做哪些，都是他的智慧所决定的。他没有做某件事，并不代表他没有能力，而是代表在他的智慧里，他有他的考量，而这考量不必然向我们解释清楚。

三、上帝的圣洁

什么是上帝的圣洁？

上帝的圣洁也是他的基本属性。他毫无瑕疵，没有任何罪，在他里面毫无黑暗。他是完全圣洁的神。

这也是在其他宗教中找不到的属性。希腊罗马时期流传的那些神明，道德上甚至不如普通人，根本谈不上圣洁。因此，当保罗在罗马帝国传扬耶稣基督是圣洁之神的时候，这对当时的人产生了极大的冲击。

神在旧约中有一个特别的呼召，他没有对人说“你们要全能，因为我是全能的”，也没有说“你们要有智慧，因为我是智慧的”，但他说：“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这是神对他子民最核心的要求。

神的圣洁显明在何处？

第一，神的名是圣洁的。

名字代表一个人的本质与属性。提到某个名字，人会产生相应的联想与情感——有的令人尊敬，有的令人厌恶，因为名字所代表的是其背后之人。神的名是圣洁的，因此他的名有特定的用途：用于敬拜、尊崇和敬畏他。

今天在西方文化中，"God"这个词被频繁地挂在嘴边，甚至被用作感叹词乃至骂人之词，这都是在亵渎神的名。基督徒也当在这一点上有清醒的意识，不可随随便便地使用神的名字，而应当在使用时存有敬畏与尊重。

第二，神的本性是圣洁的。

启示录和以赛亚书中，天使在宝座前的敬拜都是"圣哉，圣哉，圣哉"——神的圣洁是他最根本的本质属性。圣父是圣洁的，圣子是圣洁的，圣灵也是圣洁的。

"圣洁"在原文中有"分别"的含义，意指与罪泾渭分明、截然有别。耶稣在马太福音第六章说，我们祷告时不要像外邦人那样，只求吃什么、喝什么、穿什么。这不仅仅是祷告方式的问题，更涉及分别为圣的生命取向——信徒与不信的人，应当在生命的关注点和追求上有所不同。

如果周围的人觉得你信主与不信主没有什么差别，你担心的事他也担心，你追求的事他也追求，你与他没有任何分别，那么我们就要认真省察：我们有没有活出分别为圣的生命？我们是否让人看见，我们所信的是一位圣洁的神？

第三，神的作为是圣洁的。

他所做的每一件事，都是公义的、慈爱的、圣洁的。我们有时会怀疑神对我们的作为，觉得他让我们遭遇某些苦难是不公平的。感情上的挣扎是真实的，但从认知上我们必须先建立这个基础：神所做的一切都有他的理由，他的作为不会偏离圣洁与公义。这是约伯在长久经历苦难之后所得到的深刻认识。

第四，神的话语是圣洁的。

他的律法是圣洁的，他的福音是圣洁的。律法就像一面洁净的镜子——镜子本身洁净，才能照出脸上的污垢。若镜子本身肮脏，就看不出自己的污秽。神的律法如此，它照出我们的罪，让我们看见自己在哪些地方不符合神的标准。

第五，对神的敬拜是圣洁的。

神对于如何敬拜他有明确的规定，包括敬拜的对象、方式、时间，圣经中都有相应的教导。不可雕刻偶像、要守安息日、要尊神的名为圣——这些诫命都涉及敬拜的秩序与方式。

第六，神的居所是圣洁的。

使徒行传记载司提反的讲道时提到一个重要的观念：圣洁不依附于某一地点或建筑物，而是与神的同在相联系。摩西在旷野看见荆棘中的神显现，神对他说："你所站的地方是圣地，要把你脚上的鞋脱下来。"那里并不是耶路撒冷，也没有任何宗教意义上的圣殿，但因为神在那里，那地就是圣洁的。因此，圣洁的本质在于神的同在，而不在于某栋建筑物、某件物品或某处地理位置。那些认为圣水、圣物或圣地本身具有圣洁性的观念，不过是迷信，偏离了圣经的教导。

圣洁与我们的生命

讲到这里，有几点需要我们特别留意。

第一，基督徒的身份与实践之间的张力。

我们是罪人，同时也是圣徒。这两者并不矛盾。在身份与地位上，我们已经因着耶稣基督的宝血被赎买，分别为圣，是神的圣洁子民。但在日常生活中，我们仍在与罪争战，有时仍会软弱、跌倒。等到耶稣再来，神的国度完全成就之后，我们才会完全脱离罪的捆绑，进入完全的圣洁。

基督徒与非基督徒犯罪，有一个本质的区别：基督徒有圣灵内住，有圣洁的律作为他的标准，因此当他犯罪时，他有敏锐的感知，会知道自己得罪了神，会有认罪悔改的驱动力，也会有追求改变的意愿；非基督徒则没有这样的内在约束，犯罪对他而言是常态，甚至是享乐。

奥古斯丁对此有深刻的论述。他指出：亚当堕落之前，人有不犯罪的自由，也有犯罪的自由；亚当堕落之后的人，只有犯罪的自由，没有不犯罪的自由；成为基督徒之后，人靠着圣灵的能力，既可以选择不犯罪，也可能软弱而犯罪；而当耶稣再来、神的国度完全成就之后，我们将进入一个完全不再犯罪的状态。

第二，不可用软弱为犯罪开脱。

虽然我们承认自己软弱，但不可以软弱为由放任自己随意犯罪。我们既然已是圣徒，就有从圣灵而来的能力，可以不犯罪，可以与罪争战。软弱不是犯罪的许可证，而是我们更加依靠圣灵的理由。

第三，隐藏的罪是最危险的。

在按立传道人时，有一个惯常的查问：你生命中是否还有隐藏的罪，是别人不知道、只有你自己知道的？这个问题不只适用于传道人，适用于每一个基督徒。

那些显而易见的罪，例如脾气暴躁、骄傲自大，本人知道，旁人也看见，反而比较容易被对付。真正危险的是那些长期隐藏、不愿暴露的罪。这些罪一旦在不适当的时机被揭露，往往造成灾难性的后果，不仅毁损当事人的见证，也给教会带来严重的伤害。

圣经中的大卫是一个典型的例子。他以为自己的罪能够隐藏，结果神偏偏将其暴露于光天化日之下，使得世世代代的人都知道这件事。这正是神做事的方式——“你在暗中所做的事，我要在光天化日之下使众人知道”。

提摩太前书第三章谈到选立执事和长老的标准，第一个要求就是“无可指责”。这里的“无可指责”，并非指此人从未犯过罪，而是指他生命中没有隐藏的罪——没有一旦被揭露就会羞辱教会、败坏神名的隐秘过犯。对罪最根本的处理方式，不是永无止境的遮掩，而是坦然面对、认罪悔改。犯罪不可怕，可怕的是与罪同流合污、拒绝暴露。

第四，圣洁是身份的彰显，不是消极的无罪。

圣洁不是说“我一个罪都不犯”，而是说我与罪之间有一个清晰的立场：我不与罪站在同一边，我要认罪、对付它、处理它。真正的圣洁是一种积极的取向，是追求与神同在、活在他的光中的生命姿态。

希伯来书说“非圣洁没有人能见主”。我们要见神，就必须毫无黑暗——正如神是光，在他里面毫无黑暗。那么我们这些有罪的人如何能够见他？唯有靠耶稣基督。他将自己的公义如袍子一样披在我们身上，神看见的是基督的圣洁，而非我们的污秽。我们虽然永远无法在今生达到耶稣那样完全的圣洁，但我们要朝这个方向追求，因为这一袍的公义已经白白赐给了我们。

四、上帝的公义

什么是上帝的公义？

上帝的公义也是他的属性，他是无限公平的神，无论在他自身还是与受造物的交往中，他都是完全公义的。这同样是在其他宗教中找不到的属性。

神的公义显明在何处？

第一，神的公义显明在他对罪的惩罚上。

罪一旦产生，就必须得到解决，因为在神那里毫无黑暗，罪的问题必须被彻底处理。罪的代价是死，这是神公义的必然要求。因此，耶稣基督道成肉身、为我们死，正是要满足神的公义——以无罪之身，承担有罪之人所当受的刑罚。

第二，神的公义也显明在他对不信者罪行的报应上。

哪怕一个人不信神，罪仍然有它的后果。不要因为看见某人作恶却似乎生活顺遂，就以为神的公义不起作用。表面的繁荣无法掩盖罪所造成的内在伤害。罪就像钩子，会紧紧地钩住犯罪的人，正如那些沉溺于赌博的人，即便明知有害，也难以自拔。罪在最初总是给人一些甜头，让人以为是享受，但随之而来的，永远是死亡与毁灭。

第三，神的公义也显明在他对子民的回报上。

保罗在生命将尽时说到“公义的冠冕”，他知道神是公义的，所以他也知道，为神所付出的一切都有回报。神赏罚公平，他绝不会亏待任何一个忠心事奉他的人。

第四，神的公义也显明在他对民族或群体因其罪行所施行的审判上。

不只是个人，神对整个民族、国家、群体的罪行同样施行审判。有人会问：为什么中华民族经历了那么多苦难？这不是神不公平，而是需要我们认真反思这个民族几千年来在神面前所走的道路。这也是为什么基督徒需要为自己的家庭、民族、国家祷告——我们不是生活在与神无关的真空中，我们所处的群体如何对待神，深刻影响着我们能经历的祝福与审判。

神的公义提醒我们，基督徒不能只活在私人的信仰领域，还需要在公共生活中有所作为。当我们看见社会中的不公义，我们有责任说话，有责任见证。这当然需要付出代价，也与“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文化心态相悖，但这

是神对他子民的呼召。神既然是公义的，我们效法他，就当在我们所处的社会、文化环境中彰显公义，活出信仰的公共见证。

附：律法的三个功用

在讲到神的圣洁与公义时，我们多次提到律法的作用，这里作一个简要的归纳。神学上通常将律法的功用归纳为三点：

第一，使人知罪。律法如同一面洁净的镜子，使人看清自己在神面前的污秽与不足，认识到自己的罪。

第二，引导人来到神面前。律法使人看见道德要求之高，认识到自己根本无法靠自身的努力达到神的标准，从而被引导去寻求神所提供的救法，最终被带领到耶稣基督面前。这也解释了为什么人类历史上会产生那么多宗教——人性中有神所赐的良心与道德感（这是普遍启示的一部分），人因此渴望找到一个更高的道德标准，并寻求满足它的途径。当他们遇见圣经，就会明白：那标准来自神，那满足它的道路也只有神才能提供。

第三，限制罪恶。即便是不信神的人，也因着神所设立的律法而受到约束，使罪恶不至于完全泛滥。试想一个没有任何法律与秩序的社会会变成什么样子——历史上战乱时期人性的丑陋，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德国在二战中的暴行，并非因为德国人天生比别人更邪恶，而是因为当某些约束被移除之后，人心中本有的罪性得以完全暴露。每一个人心中都有同等的罪性，只是有神的律法在限制着它。

这也让我们理解世界的走向。随着人类越来越不倚靠神、越来越拒绝神，神也逐渐收回他的普遍恩典，世界因此变得越来越混乱。这与启示录的描述是一致的：这个世界在耶稣再来之前会越来越糟糕，罪恶会不断升级，直到达到顶峰——那时魔鬼以为他要得胜，但就在这一刻，耶稣来了，施行最终的审判，完成一个大的翻转。

这意味着基督徒不应对这个世界抱有不切实际的乐观主义，以为只要我们努力传福音，世界就会越来越美好，最终以一个完美的状态迎接耶稣再来。圣经的教导并非如此。我们当尽力做好当做的事，忠心完成神托付给我们的使命，但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这个世界的走向是越来越糟糕，直到主再来。那时，神的公义将完全彰显，万事都将归于正位。

第四课：神是什么？（下）

一、引言：再读要理问答

我们一起来读这段经文：

上帝是个灵，祂的存有、智慧、全能、圣洁、公义、恩慈、信实，都是无限、永恒、不变的。

在前几课中，我们已经分别探讨了神的智慧、全能、圣洁与公义。本课我们继续来看神的另外两个属性——**恩慈与信实**。这两个属性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与神的其他属性彼此联系、互为印证，共同构成我们所认识的这位独一真神的完整图像。

二、神的恩慈

（一）神是良善的本体

什么是上帝的恩慈？上帝的恩慈是祂的基本属性，祂自身就是良善的，是一切良善的赐予者。圣经明确告诉我们：“你本为善，所行的也善。”（诗篇 119:68）所以祂是善的。

若借助哲学的语言来理解，尤其是从柏拉图以后的希腊哲学，再到康德以后的本体论思想，我们可以这样来认识神：**神是善的本体**。祂是我们人类所追求的一切良善、一切美好的终极根源。

这个思想其实并不陌生。在中国文化中，《大学》讲到人生修养的最终境界，就是“止于至善”——追求那个最完全、最圆满的善。然而这里的“至善”只是一种理想中的境界，是人向往的目标，却找不到其最终的根源。圣经则清楚地告诉我们，这个善的根源就是神自己。

从哲学的角度来说：**神是善的本身，一切的善都是由祂而出。离开了祂，就没有善。**

（二）离了神有没有善？

这自然引出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离开了神，有没有可能有善良的存在？不信神的人，有没有行善的可能性？

严格来说，可以这样讲：**离了神是没有善的**。也就是说，凡不是为了神而做的，都不是真正的善。哪怕从外表看来是好事，但若不是为祂而做、不是透过祂而做、不是以荣耀祂为目的而做，那在神的标准下就不算是善。

这就是为什么保罗在罗马书中会说："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罗马书 3:12）这不是随意的断言，而是有其神学根基的：因为神是善的本体，你不认识祂，不为祂而活，所做的所谓好事，在神的眼中也不算善。这也是保罗得出"世人都犯了罪"这个结论的逻辑基础——因为神是善的本体，唯有追求祂才是追求善，离开了祂就不可能找到任何真正的善。

当然，这里需要加以说明。有人会问：那不信的人难道完全没有善和爱吗？事实上，因为人是按照神的形象样式被造的，所以人对神的属性有所反映——这就是我们说的"可传递的属性"。神是善的，神是爱的，所以按祂形象被造的人，也有爱，也有善。然而，自从人犯罪堕落、离开神之后，这些善与爱已经被罪所玷污，不再完全，是有缺陷的、扭曲的，达不到神的标准。严格来说，那就不是真正的善。

离了神，你能找到爱，但那都是被罪玷污、扭曲的爱；唯有回到神那里，你才能找到真正的良善与慈爱。

（三）神的恩慈显明在何处

神的恩慈具体显明在哪里？我们来看四个方面：

第一，显明在祂的创造中。

神说祂所创造的一切都是好的。当然，这是在人类堕落之前的状态。人犯罪堕落之后，美好的创造也因人的缘故受到了咒诅，这个世界被罪所玷污。但有一天，神不仅要救赎我们人，祂也要救赎整个宇宙，万物都在等待神救赎的完成。耶稣基督十字架的救恩，不仅救赎我们，也救赎整个被造界——那就是末了的新天新地，那时一切都将更新、被救赎。这是神的恩慈最初彰显的地方：祂所造的一切，本来都是好的。

第二，显明在祂的供应与护理中。

神不仅创造了这个世界，也在持续地供应和护理这个世界。祂对一切受造物都有丰盛的供应。我们生活中一切所需，最终都是祂所供应的。这是神持续不断的恩慈。

第三，显明在祂对罪人的忍耐与宽容中。

神没有按照我们的罪，按照我们的过犯来对待我们。许多人会问：如果神是善的，为什么这个世界有这么多的罪恶？为什么神不来审判？神不是不

审判，而是时间还没有到。祂的忍耐，是要给世人悔改的机会，是要让人有机会归向祂，重新认识祂。如果神不宽容我们，我们早就灭亡了。我们今天还活着，本身就是神对我们忍耐与宽容的明证。

谈到这里，我想分享自己的一点体会。在我的信仰历程中，每当我犯罪得罪神，我发现神并没有按照我的过犯来对待我，反而是怜悯我、宽容我，用祂的爱来吸引我、使我回转。每次经历这些，我心里产生的不是那种因为惩罚而不敢再犯罪的恐惧，而是一种深深的感动：神对我这么好，我怎么还能去犯罪伤祂的心？按照神的公义，祂早该审判我了，可是祂没有，祂还是用恩慈来带领我。

这让我在做父母这件事上也有了新的体悟。当孩子做错事的时候，如果父母只是打骂惩罚，孩子以后不敢犯错，是出于恐惧；但如果这个时候父母耐心地用爱来挽回孩子，孩子会感受到父母的爱，下次反而会因为爱而更加谨慎，不忍伤害父母的心。这两种动机带来的行为改变，深度是截然不同的。

当然，我们也要警惕另一种极端。有人会说：反正神不惩罚我，那我就继续犯罪好了。这正是保罗所说的“滥用神的恩典”。保罗问道：“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他的回答是：“断乎不可！”神赐给我们恩典，不是让我们去亵渎的，不是让我们把恩典当成廉价的东西。每一次经历神的恩典，我们都应当心存感恩。若经常玩弄神的恩典，觉得无所谓、神反正不惩罚我，这对我们的生命是极大的亏损，日后也必然带来更严重的管教。求主怜悯我们。

第四，显明在祂对子民特别的慈爱与怜悯中。

神对祂子民的恩慈是最丰富、最完全的——祂拯救我们、救赎我们、护佑我们、饶恕我们、收养我们，使我们成为神的儿女，使我们成圣，最终还赐给我们天上丰盛的基业。我们不仅仅是被赦免了罪，神更把儿子的产业赐给我们来继承。这是神恩慈最深刻、最具体的彰显——在祂的儿女身上。

关于神的恩慈，在我们祷告的时候，要更多去思想、去赞美。在神的爱里面沉浸越深，我们越能体会祂的心意，也越能在祂的恩典中真实地成长。

三、神的信实

（一）信实的定义

什么是上帝的信实？上帝的信实也是祂的一个基本属性。由此，祂是真诚的、忠信的，无谎言，无伪善。**上帝是绝会说谎的。**

在前面讲神的全能时，我们特别提到：神的全能与祂其他的属性是联系在一起的，是一个整体。神是行万事的神，但祂可不可可以说谎？不可以。人可以说谎，魔鬼可以说谎，但上帝绝会说谎。这不是说明神不够全能，而是说明神的能力与祂的慈爱、公义、信实是彼此制约、彼此约束、紧密联系的。这些属性共同构成一个整体，任何一项都不能脱离其他属性单独来理解。

正是因为如此，我们所信的这位神才是真正的神。那些什么坏事都可以做的“神”，不是真正的神。因为神如果是良善的本体、是爱的本体，祂就不可能有任何一点点的黑暗，也不可能有任何谎言与罪恶。若神做了这些，就表明祂不是善的，就表明祂不是真神。

所以，有人说：神不能说谎，就说明祂不是万能的，说明祂也有不能做的事。这是对神的全能的误解。神的全能，不是“什么都可以做、包括一切恶事”的那种任意的能力，而是与祂的圣洁、信实、公义、慈爱完全一致的能力。祂是自我一致的神，祂的各种属性彼此和谐、互不冲突。这正是我们所信的神的独特之处——在任何宗教的神明里面，都找不到这样完全自洽的神。

（二）神的信实显明在何处

神的信实具体显明在哪里？我们来看五个方面：

第一，显明在祂所启示的教义的纯正上。

神所启示的教义，是无瑕疵、无败坏的。我们相信圣经是神所默示的，圣经是无谬误的。神在圣经中所启示的关于祂自己的认识，以及对我们生命的要求，都是没有错误的，都是纯洁良善的。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要认真学习神的话语。

这里所说的“教义”，不要理解为枯燥的教条，它其实就是圣经中最基本的真理，加以整理归纳而成。比如神的创造、人的堕落、耶稣基督道成肉身、

祂的救赎、升天、再来——这些都是从圣经中总结出来的系统真理，都是无瑕疵的。

说到这里，我们自然想到：其他宗教的经典能做到这一点吗？做不到。因为其他宗教是人所产生的，人脑所能思考的东西，永远不能超越人自身的限制。人是有限的、有瑕疵的、有罪的，所以人所产生的宗教、人所写的著作，不管是宗教典籍还是世俗作品，都是有问题的。只有圣经不同，因为圣经来自于神，是神的启示。

你去看《古兰经》，会看到里面错误百出；佛经有两万多卷，逻辑矛盾、错误也是随处可见。但圣经不是这样。我们相信圣经是无谬无误的。

有人说：神怎么可能写出无误的书？我说：如果你能找到圣经中的谬误，你就能推翻神了——你去试试。这是神向全人类发出的挑战。三千五百多年来，人们对圣经的研究已精细到每一个标点符号，却到今天仍然发现：神的话是真实可信的，是无谬误的。

当然，有人会说：圣经第一句话就错了，“起初神创造天地”，本来是宇宙大爆炸来的，不是神创造的。如果你带着一个错误的世界观和价值观来看圣经，你会觉得圣经每一节都是错的。因为你本身是有限的、被罪所玷污的，带着有色眼镜来看神的话，当然处处觉得有问题。

但当你真正相信神、认识神，有了新的生命，圣灵更新你之后，神就开启你属灵的眼睛。你再读神的话，就会明白为什么说神的话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圣灵的帮助和引导，属灵的事对一个灵性死的人来说，永远是看不懂的。这就是为什么说神的奇妙就在这里：在信的人，你就能看到神的智慧；不信的人，就看不出来。我们是以信求知，透过对神的信心来更多地认识和明白祂。

第二，显明在祂所记录历史的准确上。

圣经记录了大量的历史事件，这些记录无谎言、无谬误。我们相信圣经所记录的每一件事情都是真实的，神绝不会编造或篡改历史。

为了考证这一点，学者们专门发展出一门新的学科——**圣经考古学**。有趣的是，这门学科最初诞生的动机，恰恰是要挑战圣经，想要证明圣经所记录的历史是假的。他们去考古、去研究，结果慢慢发现：到今天为止，没有

找到任何与圣经记录相冲突的考古证据，反而每一项从考古中发掘出来的资料，都在印证圣经的真实性。

有些历史事件，除了圣经以外在其他文献中都没有记录，比如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在考古发现之前，整个人类历史上只有圣经记载了这个名字。对于这类情况，我们不能说圣经是假的，只是还没有找到佐证。也许某天挖掘出新的考古材料，就能找到印证。

更典型的例子是本丢彼拉多。在上世纪七十年代之前，人们对彼拉多的历史身份一直存有疑问——在罗马已有的历史资料中，既没有这个人，也没有“巡抚”这个职位的记载，因此有人认为这是路加编造的历史人物。直到七十年代，考古学家发现了一块石碑，上面清楚刻着“巡抚彼拉多”的名字和头衔。这是圣经之外第一次发现的历史证据，证明路加所记录的——包括那个精确的职称和人名——都是完全准确的。路加不是在杜撰历史，而是在记录真实发生的事情。

越是深入考古，越发现圣经记录的准确与真实。这也是为什么使徒信经中要特别提到“本丢彼拉多”——这不是可有可无的细节，而是在告诉我们：我们的信仰是真实的，耶稣基督的受难，是真真实实在人类历史上发生的事，不是杜撰的故事。

你去看中国的神话故事，那些神仙人物，玉皇大帝、孙悟空，都存在于想象世界中，与真实的人类历史没有交集，因为那些是人想出来的东西，不是真实发生的事情。可是圣经所记录的，是真实发生的历史，耶稣基督是真实存在过的历史人物，这是我们信仰的重要根基。

也正是因为此，耶稣才会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你可以讲各种神话里的神，没有人见过，谁也无法证伪，各说各有理；但是突然有一个人来到你面前，说“我就是神，我是那位独一的、创造宇宙万物的神”——这是人接受不了的事情。你可以接受想象中的神、电影里的神、神话故事里的神，却接受不了一位真实出现在历史中的神。这就是耶稣为什么非死不可——不是因为祂做错了什么，而是因为人心无法容下一位道成肉身、真实降临的神。

正是约翰所说的：我们所传的生命之道，是我们亲眼所见、亲手所摸的，不是一套哲学理念或人生道理，而是一位真实的、有血有肉的生命。

上个世纪曾有一股“高等批判”的思潮，否认圣经的历史性，甚至否认耶稣在历史上的存在，认为这一切都是教会后来编造出来的。然而随着考古证据越来越丰富，这些否定的声音早已被时代淘汰。真理越辩越明，不怕攻击，不怕否定。圣经经历了三千五百多年，没有被任何一个时代淘汰，每个时代都有人想要摧毁它，结果到今天神的话仍然立定，神的教会仍然存在。这就是真理的本质。

我们这个时代也有这个时代的浪潮，各种挑战不断——社会的、文化的、伦理的，性别、婚姻等问题。但这些都会过去，圣经中有它的标准和原则，神的话立定在天，永不改变。我们要做的，就是坚守神的话语，因为无论哪个时代，圣经永远是我们的根基。

第三，显明在祂所颁布预言的成就上。

神的预言没有失败，没有落空。祂说有就有，所应许的必然成就，祂绝不开空头支票。

旧约中有许多神的预言，这些预言在历史的进程中一一应验。旧约中大部分的预言指向基督弥赛亚的到来，而弥赛亚已经来了，耶稣基督已经成就了旧约的这些预言。我们现在处于一个特殊的阶段——在耶稣第一次降临与祂再来之间，也就是我们所说的末世。许多预言已经应验（已然），还有许多尚未完全成就（未然）。这些未成就的预言，将在耶稣再来的时候完全实现。

所以不要因为某些预言还没有成就就产生怀疑——神有祂的时间，祂的应许一定都会成就。

第四，显明在祂对子民所立应许的守信上。

神应许我们赐下圣灵，应许供应我们，应许奖赏凡跟随祂、忠心服事祂的人——新约中有许多这样的应许。这些应许是特别为神的子民所立的。

值得特别说明的是，这些应许的实现，神选择以**教会**作为恩典的管道。神救赎了我们之后，为什么我们还需要有教会？就是因为这个原因：神选择透过教会来将祂的祝福赐给祂的子民。

具体来说，包括三个方面：

其一，**圣道**——透过神话语的教导，神的话来祝福我们。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要讲道、要教导、要学习。

其二，**圣礼**——透过洗礼和圣餐，神借着这些具体可见的记号来祝福我们。不要小看这些。你可能觉得圣餐不过是一块饼、一杯杯，有什么大不了的？但上帝刻意借着这些圣礼来祝福我们，这个祝福虽然看不见，但神在圣经中应许了，我们就遵行，就可以领受祂的恩典。

其三，**教会的纪律**——透过弟兄姐妹的团契、属灵的彼此监督与问责，帮助我们悔改、成长。

所以，信仰不是一个人关起门来读经祷告就够了的事。个人的灵修当然重要，但那是不够的。神的应许是透过整个教会来实现的。你想要得到神的祝福，就一定会看重神的教会。

我常常问弟兄姐妹：你这一生所追求的，到底是世界给你的祝福，还是神给你的祝福？当然，努力工作、孝顺父母、教育好子女，这些都是祝福；但相比神所给的祝福，你更看重哪一个？如果你真的渴望得到从神而来的祝福，你的生活优先次序就会不同，你对教会的态度也会不同。

保罗说：“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罗马书 8:28）你的老板的心也在神的手中，你很努力却不一定得到你想要的结果，但你若追求神、敬畏神，万事都会在神的手中被调度，最终为你带来祝福。最根本的还是：你信不信神？你是靠自己的能力更踏实，还是真的相信神是信实的、祂必看顾你？这是我们需要不断回答的问题。

第五，显明在祂公义的审判上。

神对恶人也是信实的。不信神的人不要以为神就不管他们——神当然也管。你以为不信神祂就不追究你的责任吗？一定会的。犯罪得罪神的事，上帝一定会审判；你以为在罪中可以得到真正的幸福，实际上一定会成为罪的奴隶，在罪中找不到真正的平安和喜乐。

而神信实的最大彰显，将在耶稣基督再来的那日完全呈现出来。到那时，神的公义、慈爱、信实将全部展露，每一个人都要在神面前认识到：祂是信实的。你为神而做的，祂必奖赏；你得罪神、不信祂的，必受惩罚。神说到做到，祂不是说说而已的神。

这也正是保罗为什么能够"以万事为粪土，以基督为至宝"，一生打美好的仗、跑当跑的路——因为他相信"那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他相信神是信实的，为神而活必得奖赏。正是这份信实的确信，支撑他走完了一生的路。

我们若也想活出像保罗那样的生命，关键就在这里：你是否真的相信神是信实的？你是否真的相信祂必奖赏那殷勤寻求祂的人？

四、总结

最后，让我们一起来读第四课的总结，这三段话高度概括了关于神的属性：

第一段：

上帝是独一的、又真又活的，在其存有和完全上都是无限的。他是至纯至灵，无形无体无欲，不变无量永恒，不可测度，全能全智至圣，最自由最绝对。他按照自己不改变和至公义的旨意，行做万事，为的是荣耀他自己。他极其慈爱，有恩典有怜悯，恒久忍耐，有丰盛的慈爱和信实，赦免罪孽过犯和罪恶。他赏赐那殷勤寻求他的；同时他的审判最为公义，极其可畏。他憎恶罪恶，断不以有罪的为无罪。

在约翰一书第一章，约翰说：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为什么是信实的？因为祂承诺过，而祂儿子耶稣基督已经为我们受死，已经完成了赦罪的工作，所以祂的赦免是有根有据的，是建立在基督已成就的救恩之上的。

所以我们犯罪不可怕，可怕的是不认罪。我们若犯罪，来到神面前认罪，祂绝对不会拒绝饶恕我们。祂说到就做到，祂说赦免就必赦免。魔鬼会向我们说谎："你都这样了，上帝肯定不爱你了，肯定不饶恕你了。"那是魔鬼的谎言，不是真理。哪怕我们自己无法原谅自己，神仍然会赦免我们，因为祂是信实的、是公义的——祂必定赦免我们的罪，洗去我们一切的不义。

我们的神不是变来变去的神，祂是不变的。祂说的是这样，那就永远是这这样，我们可以完全信任祂。

第二段：

上帝拥有一切生命、荣耀、良善和福分，是本乎祂自身、出于祂自身。唯独祂本乎自己，并对自己而言是完全自足的，不需要祂所造的任何受造之

物，也不从他们得任何荣耀；却只在他们里面、借着他们、向着他们，并在他们身上彰显他自己的荣耀。他是万有唯一的根源，万有都是本于他、依靠他、归于他。他们对他们有至高的统治权，借着他们、为着他们，并在他们身上行他自己所喜悦的事。万有在他眼前都是赤露敞开的，他的知识是无限的、无谬的，不依赖任何受造物；所以对他而言，没有什么事物是偶然的或不确定的。他的一切旨意、作为和命令都是至圣的。天使、世人和其他所有受造之物，都当照他按其美意所吩咐的，敬拜他、侍奉他、顺服他。

这一段非常经典。请注意：我们说我们活着的目的是“荣耀神”，但这不是说神需要我们来增加祂的荣耀。我们荣耀神，并不能给祂增添任何一丁点的荣光——正如月亮反射太阳的光，月光再亮，也不能让太阳更亮。我们是**彰显**神的荣耀，是**反射**出神的荣光，而不是给神增加什么。

神创造我们，是为了让我们在自己的生命中展现出祂的荣耀来。当我们没有展现出祂的荣耀，我们就没有活出神创造我们的本意，我们的生命就失去了最核心的价值。就像一台手机，被制造出来是要被使用的，若不能按照设计正常运作，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我们也是一样，上帝创造我们是为了让我们彰显祂的荣耀，这是我们人生的首要目的。

所以保罗说：“你们或吃或喝，无论做什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就连吃饭喝水这样的小事，都可以成为荣耀神的行动。我们做的大小小每一件事，若是为了荣耀神而做，在神眼中就有价值；若只是为了自己，不以神为目的，那在神眼中就没有永恒的价值，因为“万有都是本于他、依靠他、归于他”。

另一句值得特别注意的话是：“万有在他眼前都是赤露敞开的。”约翰福音记载，当众人想拥立耶稣为王时，耶稣离开了，因为“他知道万人的心”。人的心在祂面前是完全透明的，你心里一点小心思，祂都知道。所以在神面前不需要、也无法伪装，你来教会的动机、服侍神的心态，别人看不出来，但神看得清清楚楚。

这就是为什么在神面前我们要真诚、坦率——有罪就认罪，有疑问就如实带到祂面前。不要藏着掖着。当你慢慢地在神面前赤露敞开，把你所有的难处、挣扎、困惑都带到祂面前，你就会越来越了解神做事的心意和方式，

你与神的关系就会越来越亲密。神早已看透你；你若也更多地认识祂，这段关系就真正是双向的了。

第三段：

在上帝的统一性中有三个位格，即圣父上帝、圣子上帝、圣灵上帝，同至、同全能、同永恒。圣父既非受生，亦非被发出；圣子在永恒中为父所生；圣灵在永恒中由父和子发出。

这一段引出了三位一体的教义，我们将在第五课中详细展开，分别讲圣父、圣子、圣灵各自的位格与作为。三一论是神的启示，不是人能凭自己想明白的，若不是神亲自启示，人想破了头脑也无法理解。

这三段合在一起，基本上就是对神论最精简的概括，也是第四课“神究竟是谁、有怎样的属性”这个核心问题的完整回答。

让我们在这一切的认识中，更深地信靠这位信实、恩慈、全能、圣洁的神。愿我们不仅是头脑上认识祂，更是在生命中真实地经历祂的恩慈，信靠祂的信实，以祂为我们生命的中心，为荣耀祂而活。

第四课（续）：上帝是三位一体的吗？

这一课会稍微复杂一些,但我盼望能够帮助大家更深入地明白三位一体的真理。上帝有三个位格:圣父、圣子、圣灵。这三个位格是同一位上帝,同治、同权、同荣。

一、神性的概念

在讲到上帝的位格之前,首先要提到"神性"这个词。神性是指神的本性,或指神的本质。三位一体的教义正是与神性密切相关的。这其中涉及许多概念,有些是哲学性的概念,并不一定直接出自圣经,但它们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神的属性。神性指神的本性或本质,正如人性指人的本质、人的本性。

三位一体会衍生出几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是否有一位上帝?当然不是。虽然圣父、圣子、圣灵三个位格都是上帝,但他们并不是三位上帝,而是一位上帝。在这三个位格当中,上帝的本质仍然是相同的,即神性是相同的,所以是一位上帝、三个位格。

上帝有三个位格是什么意思呢?这意味着上帝的本质是统一的、不变的,但祂存在的方式有三种,每个位格都有不同的特质。在这里大家要记住:本质是统一为神的本质。

二、位格与本质的区分

那么什么是位格?这是一个较为复杂的问题。

从教会历史来看,在初代教会的时候,并没有将上帝的本质与祂的位格做出区分,二者可以说是同一个意思。直到尼西亚大会之后,为了阐明三位一体的真理,才开始真正地对本性和位格做出区分。

圣经原文中有两个希腊文词汇值得留意。其一是"乌西亚"(ousia),它与动词"我是"(εἰμι)相关,其分词形式即为"being",指的是本质,即"祂是祂所是"的那个"是"。当耶稣说"我是道路、真理、生命","我是生命的粮"等话语时,所用的即是这个词。

另一个词是"hypostasis",指 substance,也可理解为本质。这个词在希伯来书一章三节中提到:耶稣基督是神本体的真像,"本体"一词用的正是这个词。这两个词都可以表达本质与本性的意思,可见在圣经原文中,位格与本质并未被区分开来。

直到尼西亚大会之后,尤其是亚他那修——我们有亚他那修信经为证——才明确将本性与位格区分开来。之所以做出这样的区分,是为了更容易理解神的属性,这也与当时教会历史的处境相关,在此不作详细探讨。但我们需要知道:在圣经中,神的本质与位格原本并未分开,正如称义与成圣本是救恩的一体两面,原本也未曾分开,直到改教之后才被区分为因信称义与成圣,为要让我们更清楚地理解。

如今我们讲到位格与神的本质时,其实已经将二者分开来讲了。本性指向圣父、圣子、圣灵所共有的本质的相同性,即他们同为一位神;位格则指向他们本质的不同性,因此才有圣父、圣子、圣灵三个位格之分。

三、理解位格的两种进路

位格应当如何理解?大致有两种方式。

第一种是从关系性的角度理解,称为"经世性的三位一体",神学术语称为economy。这种理解认为,三个位格之所以存在,是透过彼此关系的展现而存在。譬如父子关系:没有子,何来父?一个人若说自己是父亲,必然是因为有了儿女;正如夫妻关系,没有妻子,何来丈夫?这些角色都必须存在于关系之中才能成立。脱离了子就无法谈父,脱离了父与子也无法谈圣灵。

按这种理解,圣父的独特性在于祂是非生成的;圣子的独特性在于祂是在永恒中被生出的;圣灵的独特性在于祂是在永恒中发出的。这是奥古斯丁以及整个西方教会,包括后来由天主教改教而出的新教,对三位一体的基本理解路径。

然而这种理解方式也有其缺陷,容易忽略每个位格本质性的、自存的特征,从而导向撒伯流主义。撒伯流主义是早期教会的一个异端,常被比喻为水:遇热成为水蒸气,遇冷成为冰,常温则为液体——三种形态实为同一物质。这种"形态论"忽略了圣父、圣子、圣灵各自本体性存在的独特性,仿佛圣父只是变化为圣子、又变化为圣灵而已。

第二种是从本体性的角度理解位格,这是东方教会的进路。他们认为圣父、圣子、圣灵都是自存的神,彼此以位格的特征互相区分,又借着"本性互容"而合为一体一位神。这种理解的缺陷则是有可能导致三神论,仿佛将圣父、圣子、圣灵变成了三位神。

由此在后来的基督论争辩中产生了相关的异端。从本体论角度产生的一个异端是涅斯托留主义,主张基督具有两性两位格,即基督既有神性的位格,又有人性的位格,这就出了问题。我们所持守的乃是"两性一位格"。另一个异端是欧提干主义,主张一性一位格,即耶稣只有神性与神的位格,没有真实的人性。

由此可见,无论从关系性还是本体性的角度理解三位一体,都不是完美无缺的,都有可能走向某种极端。而我们对基督论的认识却是清楚的:基督既是神又是人,乃是两性联于一个位格。这一点极为关键——耶稣基督只有人性,却没有独立的人的位格。相较而言,我们人乃是一性一位格,既有人性,也有人的位格;神则是三位一体,一性即神性,却有圣父、圣子、圣灵三个位格,同属一个神性。天使也是一性一位格。由此可见,正因将本性与位格区分开来,才能避免理解上的混乱;也正是因为初代教会未曾区分,才导致了诸般异端的出现,教会不得不透过大公会议将本性与位格加以区分。

四、位格的定义

那么究竟什么是位格?位格是很难定义的,正如"人性"或"什么是人"同样难以定义。在此我们采用加尔文的定义:位格就是上帝本质其中的一个存在,这一存在以三种不同的样式展现出来,即圣父、圣子、圣灵。

加尔文说,这三个自存体虽然与本质毫无分割地联合,却仍然有某种特征能与本质相区分。这三个自存体彼此相关,却各有其独特的、无法互相替代的特征——圣父不能替代圣子,圣子也不能替代圣灵。属于圣父的特质有别于圣子,不可能同时又属于圣子。这也就是说,圣父、圣子、圣灵的区分是清楚的,但他们又联合为一,同属一位神、一个本质,即同一个神性。

因此可以这样理解:神有神性,在神性之中有三种不同的存在样式,即圣父、圣子、圣灵,他们同属一个本质,都是神,却是同一位神。至于其中具体的奥秘,我们很难单靠理性完全明白,只能从圣经的启示中大致理解到这个程度。

上帝本体的独一性是以三重的存在显示出来的:祂是独一的神,却以三种不同的存在方式来显明自己。对神而言,只有一种展示的方式,就是上帝的本体展示为三个位格,三个位格又同属一个神性。祂的自我展示,是从祂的本体而来,以本体为媒介,并且在本体之中。

至于神向我们所启示出来的三位一体样式,是否完全等同于祂本体当中的本质,这一点也存在争论。若从本体性的角度来理解三位一体,我们恐怕永远无法真正明白;但若从关系性的角度,或从启示性的角度来理解神向我们展现的样式,便可以有所把握。对我们而言存在的区分,对神来说可能并不存在——奥古斯丁认为,神的存在与祂的位格,对神自己而言是同一件事,乃是祂本体的展现。这种区分之所以在我们心中产生,是因为我们人乃是一位一体,难以理解三位一体的奥秘。从逻辑上说,神所启示出来的样式与祂自己的本体,或有一定的差别;我们对祂启示样式的理解只能到这个程度,而对祂本体性的完全认识,恐怕永远无法达到,因为祂是神,我们与祂之间存在着本质性的差异。奥古斯丁认为,三位一体的神性,是在祂的本体当中运作,不仅从本体中展现出来,也在本体之中,以本体为媒介,展现出圣父、圣子、圣灵的样式。

五、三个位格的特质

圣父的特质是:祂从永远生成圣子。这一理解基本上是从关系性的角度而言——祂之所以成为圣父,是因为祂在永恒中生了圣子。诗篇与希伯来书中都提到:"我今日生你","我要作你的父,你要作我的子",讲的正是父与子的关系。

圣子的特质是:祂是由父所生,是圣父的独生子。至于祂在永恒中究竟如何被生、如何产生,这种关系究竟怎样,我们实在难以完全理解,因为"生"这个词本身带有先后、主动与被动、时间性的意味,而圣经却说这是发生在永恒之中,不受时间限制。因此,我们只能说,这乃是三一神在永恒中本性的一种表达。人所能理解的是圣父生圣子的关系性层面,如同我们与儿女之间父子的关系,但神绝非以人所理解的生育方式而"生",只是借用我们能理解的关系性层面,来说明圣父与圣子这两个位格之间的关系。

圣灵的特质是:祂是从圣父和圣子发出的。就关系而言,圣灵不是被生的,而是发出的,因此圣灵也被称为基督的灵。耶稣也说,祂要从父那里差遣保惠师来,即从父而出的灵。圣经中既提到圣灵从父而出,也提到从基督而出。至于为何是圣灵从圣父、圣子而出,而非圣父、圣子从圣灵而出,这是圣经如此启示的,我们所作的都是描述性的总结,并非按己意推测。

六、三个位格如何显明为神

圣父是怎样显明的呢?圣父是其他位格和万有的本源,凡属于上帝的特征与当受的敬拜,都归于祂。也就是说,圣父的显明是指一切位格,包括人与天使,以及万有的本源,都出于祂。我们讲到圣父的时候,特别会提到祂的源头性——祂是万有的源头,创造了一切。

圣子的显明,在圣经中所占篇幅最多,因为最终的救恩是透过基督成就的,所以我们对圣子的认识也更为丰富,基督论也相对更为清晰。这也是为何在使徒信经中,大部分篇幅都用于描述基督。圣子如何显明为神?首先,圣经称祂为上帝:"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道成了肉身"就是耶稣基督,这道本身即是神。祂也具有神的特性:祂是永恒的,耶稣说"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祂是无所不知、无所不在的,祂说"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祂也是全能的,用祂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上帝的荣耀与当受的敬拜也属于祂,耶稣是接受敬拜的。当彼得进入哥尼流家中,哥尼流跪下,彼得却说:"你起来,我也是人。"

启示录中约翰跪在天使面前,天使也说:"不可这样,我和你一样是仆人。"然而基督却接受敬拜,因为唯有神才可以受敬拜;假神与偶像,包括魔鬼,却也渴望得到人的敬拜,所以魔鬼要耶稣在它面前下拜。耶稣也说:"你们信神,也当信我","人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因为从来没有人见过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祂表明出来。我们理当奉祂的名受洗,求告祂的名。此外还有一个极为重要的特征:祂是神人之间唯一的中保。因祂是完全的人,可以替人作代表;祂也是完全的神,因此可以在人与神之间作这样的桥梁。

圣灵是怎样显明为上帝的呢?圣经同样称圣灵为上帝,如使徒行传中彼得所说,欺哄圣灵就是欺哄神。圣灵也是无所不在、无所不知的。祂大能的作为也唯有神能够成就,例如祂使人重生——耶稣基督的救恩完成之后,是圣灵将这救恩应用在我们身上,使我们重生。祂也引导我们明白、进入一切的真理,若不是圣灵的工作,我们也无法明白神的话语。祂是我们的保惠师,安慰我们,感动并引领我们,这些工作实在都是唯有神才能做的工作。此外,惟独属于上帝的荣耀与敬拜,也同样属于圣灵,因此我们也当敬拜圣灵。圣父、圣子、圣灵都是当受敬拜的,使徒信经中提到"我信圣灵",我们受洗时也当奉圣灵的名。由

此可见,我们的敬拜有时被称为以基督为中心,但更准确地说,应当是以三一神为中心的敬拜,圣父、圣子、圣灵都当受敬拜。

七、圣经如何见证三个位格同为一位神

圣父、圣子、圣灵是同一位上帝,那么圣经又是如何表明他们既是同一位神,又不是三个不同的位格呢?

圣经中彼此称对方为“位格”——正如前面所提到的本性,希伯来书一章三节将其译为“真像”。这个词本来在圣经原文中并不区分位格与本质,但在此处却明确使用了这个词,表明基督是父位格的真像,说明他们本是一体、同一个本质。圣父、圣子、圣灵各有其位格,他们的位格是不同的。耶稣曾说“我父如何如何,我如何如何”,可见祂与父之间的位格,是“使我成为我、使你成为你”的这样一种存在。耶稣很清楚:我是我,父是父,我不是父,父也不是我,这正是位格不同所带来的分别。同样,我们人与人之间之所以彼此有别,你是你、我是我,也是因为位格的缘故——人性是相同的,所有人都具有同样的人性,但位格不同,便造成了你我之别。神也是如此:祂是同一位神,却有不同位格。父与子如此清楚地有别,圣灵与圣父、圣子也是不同的,耶稣称圣灵为“另一位保惠师”,说明要从父那里为我们求来另一位。然而他们的本质却是相同的——虽是不同位格,神性却是一样的,本质相同。约翰一书五章七节的一处古老注释也曾提到:“在天上作见证的原来有三,就是父、道与圣灵,这三样也归于一。”虽然这句话未必是原文,不同版本的圣经处理也不尽相同,但从整本圣经来看,的确可以清楚看到圣父、圣子、圣灵这三个位格的存在。

八、否认三位一体即为异端

若有人否认三位一体,我们当如何看待?三位一体极为重要,因为它是基督信仰的核心。若否认三位一体,就会连带否认许多其他真理,包括耶稣基督的救赎、神的创造,因为这一切都彼此关联。这正是三位一体之所以重要的原因。

若否认三位一体,便是在亵渎神,因为圣经已经清楚地如此启示——圣父、圣子和圣灵,是圣经明确提到的。若圣经中清楚地提到这三个位格,我们便不能否认。若有人否认,那便是异端。本质相同、位格不同,乃是三位一体最基

要的真理:神的本质是相同的,却有三个不同的位格,这是我们信仰最根基的真理之一,若不承认,便是异端。

历史上否认三位一体的异端包括亚流主义,如今耶和華见证人也持类似立场;此外还有摩门教、基督教科学会,以及韩国的统一教,他们也都否认三位一体。否认三位一体的结果,就是在基督论上出现严重问题,导致基督这唯一的救赎道路被堵塞。基督是得救唯一的道路,这是最核心的真理。若这条道路被堵住,即便其他信念再相似,也无济于事,因为基督乃是通往父神惟一的道路。若在基督的身位上出现偏差,那就是天壤之别。基督论之所以出现错误,正是从三位一体出现错误开始的;三位一体一旦出错,基督论必然随之出错。这也正是三位一体之所以被视为一项基要真理的原因——它绝不能出错,一旦出错,便涉及对基督位格认识的根本问题,进而动摇整个信仰的根基。这些异端对基督的认识存在严重的偏差,其根源正在于否认三位一体的存在,因此被称为异端。

关于三位一体,今天就讲到这里。

第四课（续二）：上帝是独一的吗？

前四课首先讲到，我们活着的目的是什么呢？是为了荣耀神、以他为乐。那么上帝有没有给我们一个标准，指导我们如何以他为乐呢？有的，就是圣经。圣经的主要内容讲的是什么呢？主要就是讲我们当信什么，和我们当做什么。所以我们的课程也是照着这样的次序安排的：我们当信什么，我们当做什么。前十五课讲的都是我们信仰的核心，也就是我们当信什么。

那我们当信什么呢？讲到第四课的时候，我们谈到了神是谁。我想我们先把第四课的内容再重温一遍，作为对前几课的一个总结。

上帝是怎样的一位神呢？我们一同来读：上帝是个灵，他的存有、智慧、权能、圣洁、公义、良善和信实，都是无限、永恒、不变的。我们也特别讲到了神的这些属性。这些话我们平时听得已经很习惯了，觉得神是全能的、圣洁的、公义的，仿佛理所当然。但你会发现，只有基督教的上帝是这样的一位神；其他所有的神明，所有的宗教哲学，人所想象出来的神，都不是这样的神。这是上帝自己的启示，是他在圣经里面告诉我们他是怎样的神。

引言：神是独一无二、又真又活的

我们要继续来看，神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特征，就是他是不是独一的神？除他以外还有没有别的神？我们一起来读第五课的内容：上帝是独一无二、又真又活的。

"独一无二、又真又活"，这八个字就成为了我们信仰当中，对基督教之上帝独特性的一个总括。

独一无二——针对多神论而言

我们先来看"独一无二"。为什么说上帝是独一的呢？这是针对多神论而言的。所谓一神论的信仰，就是只相信有一位神，这原本是以色列民族独有的信仰，也就是我们所说的旧约圣经里非常独特的一点。你会发现，在其他所有的宗教当中，都没有真正的一神论，都是多神论。无论是中国传统的宗教信仰，还是欧洲的、非洲的、拉美的，你会看到大部分宗教都相信这个神、那个也是神——各种各样的神。所以中国的神特别多，土地神、灶神、财神，不一而足。

可是以色列这个民族很独特。以色列民族的信仰，也就是我们所说的旧约圣经，耶和华上帝在其中启示他们说，只有他是独一的真神，除他以外别无他神。所以无论旧约还是新约，都成为了整个基督教信仰对一神论的确认——只有一位神。申命记六章四节说："以色列啊，你要听，耶和华我们神是独一的主。"这句话在犹太信仰当中被称为"示玛"（Shema），就是"听"的意思：你要听，耶和华神是独一的神。这是犹太教给世界的一个贡献，就是一神论——只有这一位神。

又真又活——针对没有生命的偶像而言

那为什么又说神是"活"神呢？这是针对没有生命的偶像而言的。圣经里也强调说，那些人手所造的金银宝石雕刻的偶像，有耳不能听，有口不能言，有眼不能看，有鼻不能闻，是假神，不是真神。所以只有这一位神，就表明了基督教信仰的排他性。除了基督教所信的这位又真又活、独一无二的神之外，再没有别的神了。这样的宣称，在当今多元主义的后现代处境当中，会遇到很大的挑战：你怎么能相信只有你们的信仰是真的，你们的神是真的，其他的都是假的呢？这确实不容易，但我们必须持守这样的信念——我们所信的神是又真又活的神，其他一切人手所造的偶像、人心所想象出来的神明，都是假的。我们也应当有这样的胆量，去承认这一点，这是圣经清楚的启示。只有我们的神才是活神。

正因为我们的神是活神，所以他直到今天仍在做工，仍在继续他的工作，因为他是活的。那些假神则不可能有任何作为。神是活神，意味着他是亚伯拉罕的神，是以撒的神，是雅各的神，也是我们的神。他在从前做工，如今仍然做工，这也是为什么我们说，我们的信仰是"生命之道"——神在今天仍然会改变我们的生命，仍然会在我们的生命当中动工，因为他是活的神，他不断地在工作。

相信整全的福音

接下来我们要提到，作为基督徒，我们必须相信福音向我们所应许的一切事情，也就是基督教信条当中所教导的、大公教会不容置疑的信仰。这大公信仰的根基和核心，其实就是我们所讲到的最基本的信经。所以我们必须相信福音所包含的一切内容，关于耶稣基督的一切，我们都要相信，不能只

信一部分而不信另一部分——那就不是整全的福音了。我们所要传的福音，应当是既对罪人宣告审判、也向罪人提供拯救的整全福音。我们传福音的时候，常常只传一半，另一半因为显得可怕就不讲了，这是不可以的。我们要传讲完备而整全的福音。

神既独一，就当有承认真理排他性的胆量

那么，我们讲到神是独一的，应当如何显明这一点呢？我们既然要相信福音所包含的一切内容，就包括圣经中所启示的这位神，哪怕有些地方是我们不理解的，甚至是我们不喜欢的，我们也当接受，因为我们所信的神是圣经所启示的神，而不是我们自己头脑中想象出来的神。这一点必须清楚。所以，既然神说他是独一的神，我们就当有胆量承认，其他一切的宗教、一切的信仰都是假的。我们不能说，信耶稣很好，但其他宗教信他们自己的，只要能叫人行善就好——这是不可以的。真理必然是排他的。我们既然接受福音，就要接受福音所带来的一切，包括神是独一的，是又真又活的，在他以外没有别的神。我们要有这样的底气，相信这位神是独一的神。

为什么说神是独一的？

那么，为什么说神是独一的呢？第一，因为神是无限的，所以不可能有另一个无限的存在。这一点我们在第四课也提到过，什么叫无限，也从数学等概念的角度思考过这个问题。神既然是无限的，那么就只有他是无限的；只有无限者才能设立界限，划定有限。所以除他以外，不可能再有另一位无限者。

如何显明神是活神？

那么如何显明他是活神呢？有几个方面。

第一，神是一切受造生命的赐予者、保守者和供应者。生命的起源来自于他。所以耶稣才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他说他自己就是生命，是生命的本体，是生命的源头，一切生命都由他而来。若没有这位又真又活的神，这个世界就不可能有生命。我们的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他。所以，如果有人问生命的起源是什么，我们基督徒是有答案的：生命的起源，就是来自那位又真又活的神。因为他是活的，所以他创造了活物。他不仅赐予生命、创造生命，还在保护和维护这生命。这就是我们所说的普遍恩典——

—上帝叫太阳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说明神不仅创造了生命，也在供应这些生命。也正因如此，上帝创造亚当是在第六天，而不是第一天：他若第一天就创造亚当，什么都还没有预备好，人岂不要挨饿受冻？但上帝早已把光、海、地、水，动物、植物都创造齐备，最后才创造人，正如为人父母者，总要在孩子出生之前先预备好一切。这正说明神是保守生命的神，是他的一个设计。

第二，因为上帝做王，直到永远。他不仅从前做王，如今做王，也永远做王，这也表明他是活神，也彰显了他的主权。

如何显明神是真神：一个大前提

那么我们如何显明上帝是真神，是真实存在的呢？这是我们今天要讲的重点。因为当我们说神是又真又活的、独一无二的时候，你要如何证明这确实是真的呢？这个争论由来已久，尤其对于受无神论影响的、来自中国大陆的朋友们来说更是如此。我还记得早年我们传福音时，用“四个属灵的原则”这个工具，第一条就说“神爱你，并且为你的生命有一个美好的计划”，可是很多慕道友第一句话就卡住了：我根本不相信有神，你说的是哪个神？是玉皇大帝，还是佛教的神，还是什么神？所以当你说“神爱你”的时候，他前面还有一个问题没有解决，就是：我怎么知道有一位又真又活的神？我怎么知道基督教所信的上帝就是真实的上帝？这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也是我们向受无神论影响的慕道友传福音时，首先要面对的难题。

我先说结论：我们无法证明神的存在，这是不可能做到的事。但同样地，我们也无法证明神不存在，这两者都是不可能的事。但是，我们可以用一些证据来支持、显明我们相信有一位神存在；同样，对方也需要证据来支持“没有神”这个论断。到最后，归根结底还是信心的问题：你看了这些证据之后，是更倾向于相信有一位神存在，还是相信没有神存在？说到底，还是比谁的信心更大。如果一个人看了这些证据之后，还是相信没有神，那么他的信心其实要比相信有神的人更大——他需要更大的信心去否认这位神的存在。

我们为什么无法证明神的存在呢？第一，如果上帝是可以被证明的，那就意味着用来证明他的证据必须比神本身更大，这是不可能的。第二，就算

能够证明有一位神存在，也无法证明这位神就是基督教所信的上帝，这中间的跨度是永远无法跨越的。你可以从自然界、从设计、从创造的奥秘当中，相信有一位创造主——事实上许多科学家都是这样相信的——但这位创造主是否就是圣经所启示的这位神，你同样无法证明。所以透过证据来证明神的存在、证明这位神就是圣经中的神，是做不到的。唯有上帝亲自显明他自己、启示他自己，我们才能知道。其实生活中有很多事情我们本来就无法证明，就连“你的母亲是你的母亲”这件事，你也证明不了，并不是所有事都能像一加一等于二那样被证明。所以我们只能透过圣经的启示，透过自然界的普遍启示，去寻找支持上帝存在的证据，从而加增我们对神的信心和认识。这些证据是“显明”上帝的存在，而不是“证明”上帝的存在，这是一个大前提。如果你试图用证据去说服一个慕道友，其实意义不大——就算你辩赢了他，他也未必肯信。归根结底还是信心的问题：哪怕摆在他面前的证据让他无可推诿，他不信还是不信。所以，基督徒对知识的认识，这一知识论乃是“以信求知”，是在信心的基础上去认识、去寻求知识，是透过信心来认识神。

那么有哪些证据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传扬福音、坚固自己的信仰呢？正如诗篇所说：“诸天述说神的荣耀，穹苍传扬他的手段。”你可以从自然启示中看到神的伟大。

五个显明神存在的论证

第一，万物的存在

显明神存在的第一个论证，是万物的存在。正如经上所说，神的永能和神性，是借着所造之物，叫人明明可知的。诸天的存在、大地的存在、大海的存在，这个世界运行得如此精密，无论宏观还是微观，都遵循着同一个原则——上帝所设立的原则在运行。这创造本身就足以彰显创造主的伟大，正如你若创造出一台电脑，你必定比这台电脑更了解它、更高明，才能设计出它来。而我们人类却常常连自己身体的运作都无法完全理解，我们不知道消化系统究竟是如何运作的，却仍然可以这样活着。这恰恰证明有一位更高的智慧、更高的创造主创造了我们。虽然我们的理性无法完全明白，但神的恩典仍然让我们存活。

人的存在，尤其是人有灵魂这件事，也是重要的证据。人的灵魂具有理性、不朽，不可能从物质中自然产生。人作为一个物质性的存在，其中却蕴含着超越物质的部分，这正是出于神的设计。我们的理性、知识，我们所拥有的爱、怜悯，以及神的形象等等，都是超越物质、跨越时间、指向永恒的。人的身体虽然在物质层面有限，但我们却拥有无限的可能，这正属于神创造的伟大。

关于万物的存在，通常有三种可能的解释：第一，万物从来就有；第二，万物自己生成；第三，万物由上帝创造。牛顿的时代，人们普遍认为自然界从来就有，无始无终，这也是“大自然”这个词的由来。但后来人们发现，宇宙是有开始、也会有结束的，它并非从来就有，也不可能是自己生成的，因为若要自己生成，必须先具备条件和物质。宇宙大爆炸产生宇宙，那么爆炸时的能量从何而来？这一点连科学家至今也无法完全解释。所以最合理的结论，就是神的创造。宇宙大爆炸的理论认为，宇宙起源于一个“奇点”（singularity），在极短的时间内发生爆炸，产生了物质，这从无到有的过程，其实就是“创造”。神创造万物的方式是借着他的话语——他说有就有，命立就立。所以圣经说，神的话就是他的能力，他借着这能力创造了这个世界。爱因斯坦发现的质能方程 $E=mc^2$ ，说明物质当中蕴含着巨大的能量，人类因此发现了将物质转化为能量的方法，例如核武器，但却无法将能量重新转化回物质，这个过程是不可逆的。而上帝的创造，恰恰是从能量成为物质的过程。科学家可以研究这个世界运行的规律——为什么会下雨，洋流如何运动，人体的各个系统如何运作——但科学永远无法回答“为什么是这样”这个问题，只能回答“是怎样”。至于“为什么”，那就成了哲学问题：为什么我们活着，为什么这个世界是这样，为什么天体如此运行。从圣经的角度来看，这一切都是为了见证神的荣耀，这正是上帝的设计，也就是所谓的目的论。

第二，人的良心

第三个显明神存在的证据，来自于人的良心。康德曾说过一句名言，令他惊叹的有两件事：一是仰望星空，二是俯察内心的道德律。他不知道这道道德律从何而来，其实这正是神创造的一个显明。唯独人拥有道德，拥有道德

的可能性，因为人是照着神的形象所造的。除人以外，动物、植物等一切受造之物，都没有道德的概念和要求。人有是非之心，正如中国古人所说的“恻隐之心”，能够分辨是非对错，这是因为神是圣洁、公义的神，他将是非的标准放在了人的心里。所以，不论信不信神，凡是人，都有良心。良心是独立于人自身、不受人操控、在人心中不断发出提醒和控告的一种存在。犯罪的人即便不惧怕人的惩罚，也难逃良心的谴责。良心仿佛是上帝在造人之时，在人心中所设立的一位审判官、记录官，记录下人一生所行的恶事，控告他，使他在将来面对上帝审判之时，无可推诿。这也是为什么我们说，人的良心当与圣灵保持一致——神已经把良心赐给了人，尤其在圣灵的引导之下，人是知道对错的，有时候人只是硬着颈项，故意选择违背良心而行。这良心也是普遍恩典的体现，也是神存在的一个证据。

第三，人对敬拜的普遍需求

此外，外邦人虽然拜的是假神，但敬拜这件事本身，也体现出人对神的一种普遍需求，这同样是神存在的一个证据。若没有神，人类历史上根本不会产生“敬拜”这样的概念。人为何会向往一种超自然的、更高的智慧？这正是神的创造在人心中所显明的、人对神的一种需要。人与神原本有一种生命的连结，所以人不断寻找回家的道路，寻找自己的创造主，渴望与他建立生命的联系。其他宗教也在寻找，只是方向走偏了。正如保罗在雅典看到人们四处敬拜，心里焦急，对他们说：“你们既然连不认识的神都拜了，我现在把这位神告诉你们。”保罗一方面肯定他们寻求神这件事本身是好的，另一方面也指出他们所寻求、所敬拜的方向错了。信仰的价值，不在于你信仰的方式、你所拜的对象、你有多大的热忱、你做了多少善行，这些都不是关键；信仰的价值取决于信仰的对象。如果信仰的对象是错的，那么你越真诚、越投入，反而走得越偏、越危险，毫无价值可言。但如果你所信的对象是真实的、是这位又真又活的神，那么你所做的一切才有意义。这也是为什么我们要来认识神的原因。

第四，特殊启示——圣经

第四个证据，是特殊启示，也就是圣经的启示。圣经本身就告诉我们神是怎样一位神，让我们看到神向我们显明他自己。圣经的庄严、圣经的伟

大、圣经的奥秘、圣经的无谬性，都彰显出圣经的奇妙。透过阅读圣经、默想圣经的话语，人便能渐渐认识到，确实有一位神存在。若不是出于神的启示，圣经根本不可能成书、不可能出现。将圣经与人类其他一切著作相比较，便能看出，这根本不在同一个层次上。所以圣经的伟大，也彰显出神的存在与启示。若神不启示自己，我们根本无从认识他。

第五，神在信徒生命中所彰显的形象

第五个证据，是神在他子民生命中所彰显的形象。神拣选人之后，人有了新生命，你会看到他整个人生发生了改变，他开始真正活出神的形象。许多基督徒信主，正是因为亲身经历了神对生命的改变——生命得以更新，与神真正相遇，真实地触摸到他，因而知道他是又真又活的神。这也显明了神真实的存在。

为什么仍有无神论者？

那么继续要问：如果确实有上帝，为什么还有这么多不信的人、无神论者呢？其实“无神论”这个词本身就是矛盾的，这世界上没有真正的无神论者，只有“相信上帝存在”的人和“相信上帝不存在”的人。神的存在与否，并不由人决定，人只有两种选择：相信他存在，或相信他不存在，归根结底还是信心。为什么有些人希望没有神？因为他们不愿面对终极的审判，不愿意相信圣经所说的都是真的——若上帝确实存在，圣经所记载的一切终将应验，这对不信的人来说是可怕的事。然而，你会发现，这些人遇到危难时，仍然呼天抢地；遇到不公之事，仍然盼望有报应临到——他们内心深处仍然渴望有一位神的存在。保罗在《罗马书》中说，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人却故意不认识神，故意不信他，不将荣耀归给他，这不是“不知道”的问题，而是内心故意的悖逆。所以，上帝确实存在，不因人信与不信而有任何改变，正如太阳依然存在，纵使有人眼瞎不能看见阳光。神的存在也不会因我们信或不信而发生变化。

托马斯·阿奎那的五大论证

最后，我想这一整套论证体系，其实源自中世纪最伟大的神学家兼哲学家托马斯·阿奎那，由他开创了这一系的经院神学，提出了著名的五大论证，也就是我们刚才所讲到的这些内容，这是较为传统的对上帝存在的解读。他

提出了"第一推动者"，也就是不动的推动者，说明必有一位创造者存在；还提出了"第一因"，因果之链最终指向上帝，上帝是一切原因的第一因，万事万物的原因都从他而出；此外还有自身必然性的论证、事物等级的论证，以及宇宙秩序中目的因的论证等等，有兴趣的弟兄姐妹可以进一步查考。这一套论证体系，直到今天仍是天主教所采用的护教进路。但正如我前面所说，就算把这些证据都摆在人面前，他不信还是不信；而对我们已经相信的人来说，这些证据可以帮助我们更加坚定信心，帮助我们护教，帮助我们让人们明白神的伟大。

以信求知

所以最后我想说，我们基督徒对知识的认识，这所谓的知识论，乃是"以信求知"。我们不是先有了知识才信，不是先有了证据才信，不是先想明白了才信，不是先看见了才信，而是透过信心去寻求知识，透过信心更深地认识神。这是上帝所设立的一个原则，他就是要借着信心，让我们来认识他、知道他。

这里举几个例子。约翰福音十一章记载，拉撒路死了四天，耶稣来到马大、马利亚那里，马大说："主啊，你若早在这里，我兄弟必不死。"耶稣说他必要复活，马大却理解为末日的复活，怀疑耶稣此刻能使他复活。于是耶稣对她说了一句关键的话："你若信，就必看见神的荣耀。"你看这句话的次序，是信在先，还是看见在先？是信在先。所以是你若信，才能看见，而不是看见了才信。正如我前面所说的，若是看见了才信，其实你信的是你自己的眼睛，本质上仍然是信在先，只是这样的信心并非神所喜悦的信心，也不是真正的信心。真正的信心，是没有看见就信，这叫作心灵的眼睛得以看见——你若信，就能看到神的荣耀。约翰福音第七章也提到，人若立志遵行神的旨意，就必晓得、必能明白。

由此可见，圣经里关于行为与知识的关系，究竟哪个在先——是透过行为才拥有更多知识，还是先有知识才有行为呢？这也是从事教育工作的人不断需要思考的问题，正如教育家陶行知先生所论及的。圣经告诉我们，行为和知识都不是最先的。真正的行为、真正的知识，是从何而来呢？乃是你先在神面前立志。这"立志"就是一个信心的决定，是意志的抉择——你决定

相信他，决定跟随他，决定信靠他，然后你的行为、你的知识，都会随之而来，让你能够明白。所以，信心才是我们信仰的核心，是最根本的。没有信心，只关注一个人的行为，只关注他所学的知识，这些都只是治标不治本，最根本的还是信心。

因此，我们无论是关注自己，还是关注自己的孩子，还是关注他人，都要知道，对一个人而言，最重要的不是他拥有多少知识，也不是他的行为有多好，而是他在神面前信心的大小。这个世界所评判的，往往只是知识的多寡、行为能力的高低，却不关心一个人在神里面的信心如何；但圣经却反过来告诉我们，信心才是最优先、最根本的，一切都离不开信心。若信心不对、信心的对象不对、或者根本没有信心，那么知识与行为都毫无意义。所以我们必须从信心这个本质入手。这也是耶稣带领门徒时对他们的要求，而这在当时也是极难被人接受的：耶稣行了许多神迹奇事，一大群人跟随他，多是因为看见了这些神迹；但当耶稣呼召他们真正相信他、相信他是弥赛亚的时候，连门徒都不信；耶稣被钉十字架时，门徒都四散逃跑了。由此可见，究竟哪个更难？有人说信主很容易，说信就信了，其实“相信”才是最难的一件事，因为这无法透过强迫来达成，而是发自内心，对神的一种委身。

所以，我们要牢记这四个字：“**以信求知**”。当我们在生活中遇到难处，百思不得其解，不明白为什么这样的事会发生在自己身上时，要知道，我们的知识与神的知识有着本质的差别，我们对自己所处环境的认知，永远达不到神对我们的认知那样的程度。有些事情我们本就无从知晓，也不知道上帝为何将这些事放在我们的生命中，为什么会发生这些事，但这个时候我们所需要的，是信心。有信心，自然就能明白；若没有信心，只是一味要求先理解、先明白，先弄清楚神为什么这样做才肯相信，那就是把次序颠倒了。我们应当首先相信他、信靠他——相信他的属性，正如上一课所讲的，相信他是慈爱的、有怜悯的、有智慧的，相信他所做的每一件事都是圣洁的、毫无差错的。惟有借着信心，我们才能明白他的心意；若不相信他，就永远无法真正认识他。

这又回到了我们信仰的根本，就是“以信求知”。我们在认识神的过程中，永远有许多事是无法完全明白的，我们对他的认识永远达不到一个完美的地

步。但我们的信心，却可以操练到无论顺境逆境，都能依靠他、信任他。这就是这位又真又活的神，在我们生命中所彰显出来的伟大。所以，我们要相信他。

结语

最后，我们一起再读一遍问题：上帝是独一的吗？

上帝是独一无二、又真又活的。

这八个字，相信大家都能记住："独一无二，又真又活。"如果我们真正相信神是独一无二、又真又活的，我们的生命必定会不一样，必定会经历一场翻天覆地的改变。我们相信，神必要在我们的生命中动工。感谢主。

第五课：上帝的预旨

我们上次讲到,上帝有三个位格——圣父、圣子、圣灵,这三个位格同为一位上帝,同治、同权、同荣。今天我们来讲第七问,是关于上帝的预旨。

一、什么是上帝的预旨

上帝的预旨,乃是他随己意所定的永恒计划,为着自己的荣耀,预定了万事。换句话说,上帝的预旨是指,他从永世便已决议,预定、指定并决定了一切将要成就的事。这个世界上所发生的每一件事情,都在他主权的范围与预定之中,没有一件事是他所不知道的。

这是上帝预旨的总纲:一切所发生的事,都是神所预定的,没有任何一件事不在他的掌管之下。至于这预定究竟是怎样的预定,其中有不同的层次与含义,我们接下来会逐一说明。

上帝是如何预定万事的呢?圣经告诉我们,上帝是根据自己的旨意的计划,预定了万事。因为出于他自己的旨意,所以这预定是最自由的;也因着出于他的智慧,所以这预定又是最智慧的。他的预定,乃是依据他绝对的自由——因为他是神,拥有绝对的自由;同时也是依据他的智慧——许多我们无法明白为何会发生的事,其实都出于神智慧的计划。

那么,上帝预定万事,最终的目的是什么呢?乃是为了他自己的荣耀。他要在万事之中彰显出他的荣耀。

二、预旨的两种:普通的预旨与主权的预旨

上帝的预定,或说上帝的预旨,可分为两种。

第一种是普遍的预旨,亦称普通的预旨,或称诫命的旨意。这是道德层面的旨意,十分显明,圣经中已有清楚的教导,告诉我们当做什么、不当做什么。这些旨意,神都已明确规定,清楚记载在圣经之中。

第二种是主权的旨意,是神按自己的主权所预定的。这一类旨意,有些是我们无法明白的,是隐藏的。这便是二者的区别。

具体来说,上帝普通的预旨,是指他在永恒中所设立的一切必要成就的事,包括他的创造,也包括他对受造物一切行为的规定——既包括一切善的行动,也包括一切恶的行动;这些都是他所许可的。换句话说,神的预定,是在创造之时便已定下一切的事。这些事,我们接下来会看到,在神主权的旨意之下,又分为

四个不同的层面。由此便引出一个常见的问题:为什么会有恶?恶从何而来?魔鬼从何而来?如果一切都是预定的,难道恶也是神所做的吗?这是我们今天要探讨的问题。以上是普通预旨的层面。

而特别的预旨,主要指向拣选,即神对人、也包括对天使的预定,尤其是他对人拣选与弃绝的预旨。神主权的这一特别预旨,有点像特殊启示一样,是他按着自己的智慧,随己意所做的选择:他拣选了一些人,也未拣选、弃绝了另一部分人。这主权的旨意具有四项特质:永恒的、随己定的、无条件的、有目的的。

所谓永恒的,是指神这样的拣选,在永恒中便已完成;他在创世以前,就已预定哪些人得救、哪些人不得救。所谓随己定的,是指这拣选并非出于他人的告知或干扰,而是神自己所做的决定。所谓无条件的,是指他的拣选并非根据我们自身的条件——不是因为我们行为良好,不是因为我们比别人更好,也不是因为我们有什么值得被拣选之处;而是出于神自己智慧的决定。所谓有目的的,是指他拣选一部分人、不拣选另一部分人,自有他的目的,只是这目的我们并不清楚,乃是神隐秘的旨意。

三、双重预定论

这里所涉及的,便是所谓的双重预定论,这是一个不易理解、也颇受争议的题目。

什么是上帝对人拣选的预旨呢?乃是指他永恒不变的旨意,是照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在基督里拣选了一些人,使他们可以得着永生。这一切,包括使人产生信心、得以成圣、能够相信福音的能力,都是出于神的恩典。神对人拣选的预旨,不仅是拣选了我们,更赐给我们能够接受福音的能力,可见一切都在神的计划之中。

而神对人弃绝的预旨,同样是根据他永恒的旨意,离弃了未被拣选的人,任凭他们最终灭亡。这一点较有争议,即所谓的双重预定论——神预定了一些人得救,也预定了一些人灭亡。一般而言,许多人较能接受神预定人得救,却难以接受神预定人灭亡。但从逻辑上说,倘若神从十人中拣选五人,那么另外五人便是未被拣选,也就是被弃绝了。

圣经中确实有相关的经文。保罗在《罗马书》中提到,神可以从同一团泥中,又造成贵重的器皿,又造成卑贱的器皿,其中也提到预备遭毁灭的器皿。这是出于神自己的手所定的。而最清楚的经文见于《彼得前书》,彼得说,那些不顺从、在道理上跌倒的人,他们这样跌倒也是预定的。可见彼得同时肯定:得救是预定的,跌倒也是预定的。从逻辑上讲,神若拣选了一部分人,另一部分未蒙拣选者便是被弃绝了。

然而,有人会因此认为自己有了借口,说自己的堕落并非出于自己,而是因为神没有拣选他,由此指责神不公平。但这实为人的一种推诿。从神主权的角度而言,他拣选谁、不拣选谁,的确是他早已预定的,天使也不例外——彼得提到有蒙拣选的天使,这就意味着也有未蒙拣选的天使,那便是堕落的天使,即魔鬼。可见在拣选这一旨意中,哪些人得救、哪些人不得救,完全出于神自己的主权与决定,而非出于我们自身。

至于人应当如何理解自由与神主权之间的张力,如何理解罪的来源,而非将一切归咎于神,这些我们仍需仔细分辨。

四、拣选的原因与得救的确据

那么,上帝出于什么原因拣选一部分人、弃绝另一部分人呢?并非因为神预见某人会行善便拣选他,或因某人行恶便不拣选他,而单单是出于他的意愿:他愿意,便拣选一些人得永生;他不愿意,便不拣选另一部分人。对神而言,这是出于他绝对自由的选择权。至于为何如此,我们并不知道,神并未向我们说明其中缘由。作为受造之人,我们只能感谢他:我们本是罪人,理当受罚,然而神却将恩典赐给了我们。因此,若要追根究底地问,为何神拣选我而不拣选他人,我们无从知晓,只能说这是出于神智慧的决定与他的恩典;我们知道他拣选我们,并非因为我们比别人更好,而是出于他的恩典。关于这一点,不同的神学家有不同的看法。

不仅拣选哪些人是神所定的,连蒙拣选之人的数目也是神所定的。《启示录》中约翰不断强调,等到数目满足的时候……可见连得救之人的数目,神也早有预定,只是我们并不知道确切是多少。奥古斯丁曾做过一个大胆的推测:圣经提到撒但堕落之时,带走了三分之一的天使,虽不知这三分之一具体是多少,但奥古斯丁猜测,神所拣选之人的数目,大略是要补满堕落天使的空缺,正如当

年十二使徒中犹大灭亡后,又补选了马提亚一样。这只是一种推测,但可以确定的是,在神那里,得救人数是有一个确切数字的。

那么,我们今生能否知道自己是蒙拣选还是被遗弃的呢?这里涉及两个层面。第一,若一个人已经得救,便有所谓得救的确据:借着有效恩召,他可以知道自己蒙了拣选,知道自己是基督徒,知道圣灵在他里面作印证。因此,一个得救的人,自身是有得救确据的,尽管这确据是主观的——在软弱、跌倒之时,可能会有所动摇,但这确据本质上是与神关系的一种反映,始终存在。

然而,若一个人被遗弃、尚未得救,我们却无人能在今生百分之百断言他必不得救,因为最大的罪人也可能蒙恩,没有一样罪是神不能赦免的。因此我们不能对尚未信主之人下定论,说他必定灭亡,因为只要他仍活着,便仍有悔改、蒙恩的机会,这是圣灵的工作,我们不能限定神的作为。但若一个人至死不信,我们便可以说,他极有可能是不得救的,因为这已相当明显;至于他还活着的时候,则始终存有转机,这样的判断唯有神才能做。

五、神的预旨在四个层面上的彰显

神所预定的一切,并非都是神自己直接、主动去做的,而是分为四个不同的层面。明白这四个层面,便能大致厘清神的作为,理解我们周遭所发生之事。

第一个层面,是神永恒不变的旨意。这是神在永恒中所定、由他自己主动去做、去设立的旨意,是永恒不变的,例如人的救赎、耶稣基督的道成肉身、神的创造、神的拣选,直至末后的审判。这些显明的旨意,都是神亲自主动参与、主动成就的,是他自己的作为,是永恒不变的。无论魔鬼或任何势力,都不能改变神在永恒中所定的旨意。

第二个层面,是神的引导。这与第一层面不同,因为神对每个人的引导各有不同:找什么工作、娶什么样的配偶,人生中的种种抉择,神在其中的带领因人而异。你的人生与他人的生活不尽相同,所以在寻求神旨意之时,应当特别祈求他的引导。这引导会随着我们与神关系的深浅、我们当下的处境而有互动与变化,并非永恒不变的。有时我们做了不好的选择,神也会引导我们回转,这是因为我们仍在成长、变化的过程之中。神引导的目的,是要我们最终认识他不变的旨意,与他建立起美好的关系。

第三个层面,是神的许可。神许可一些事情发生,并非他主动参与其中,而是容让这些事情发生。就如约伯的遭遇,是神许可魔鬼攻击他,而非神主动攻击约伯。可以说约伯所受的苦难是出于魔鬼的攻击,但这是神所许可的。反过来说,若神不许可,这些事便不会发生——圣经清楚地说,若非神许可,连一根头发也不会掉落。因此,神许可某些事发生,并不代表他亲自去做这些事;许可背后,乃是神更大的主权,用以彰显他的智慧。正如约瑟被卖到埃及一事,他后来对哥哥们说:你们本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神许可了约瑟被卖,却在其中成就了拯救许多人的更大计划,因约瑟后来成为埃及的宰相,救了许多人。因此,神的许可让我们看见,为何有恶事、有不好的事发生在我们身上——当我们心硬不听神时,神会许可我们跌倒、犯罪、走弯路,但他的目的是要将我们引导回来。因此,当我们犯罪时,不能说是神让我们犯罪,而应说是神许可我们这样做,二者是不同的。

第四个层面,是神的任凭。这尤其指向那些不得救的罪人:神任凭他们行事,看似不加管理,但这并非神管不了、管不到,而是同样在神的预定之中——他任凭人去做某些事,而这些人最终的结局是灭亡。当神任凭一个人时,这人往往自觉顺遂,以为不信主也能过得很好,信主之人反倒诸事艰难;然而这实际上是最令人担忧的境况。可以将其类比为父母与子女的关系:父母许可孩子犯错,是为了将其挽回;但若有一天完全放任不管,便表明不再关爱这个孩子,甚至是在害他。

明白这四个层面,便能分辨自己生命中所发生的事,哪些是神的引导,哪些是神的许可,哪些是神在我们身上永恒不变的旨意,同时也当竭力追求那圣经中所教导、神永恒不变的旨意。

我们面对神的预定,不应持一种宿命论的态度,认为一切事情神都已注定、人毫无余地可改变,并非如此。神对每个人的引导各不相同,人的自由也在其中发挥作用,这正是人的自由与神的主权彼此互动之处。在神永恒的旨意中,人的自由无从改变什么,神所要成就的事,无人能够阻挡;但在神引导与许可的范畴内,人是有一定自由选择的——可以选择听从神的引导,也可以选择不听。神会许可人运用这自由去犯罪、跌倒,但也在其中引导人悔改。当一个人滥用自由到某种程度,神甚至会任凭他,不再管教。人若滥用神所赐的自由,却

不将自由建立在真理之上,这自由便非真正的自由,反倒是通向灭亡的道路。因此,神许可某些恶事发生,并非因为他不公义,而是因为他有更高、更美的心意,是我们暂时无法看透的——正如约瑟当初也曾不解为何遭哥哥出卖,直到日后才明白神更美好的旨意。历史中诸多苦难,包括疫病与战争,多是人的罪所致,我们无法尽晓其中缘由,但终有一日,当基督再来,一切都将真相大白。

六、神的预定与人的责任

若神预定了一切,人是否便不再负有责任呢?神的主权与人的责任并不冲突。圣经教导我们,每个人都当承担一切道德责任;将来的审判,是按各人自己的行为,而非按他人的行为。虽然一切都在神的预定之中,但那属于神预定中的许可或任凭的层面——神许可人去做某些事,人自己做出选择、自己犯了罪,便当承担这行为所带来的后果。这是圣经清楚的教导。

七、人当如何回应神的预旨

最后,我们对神的预旨、神的预定,当有怎样的回应呢?

第一,我们当顺服他的安排,当存谦卑的心。因为这些是我们有限的理性所无法明白的——神为何如此决定,我们并不知道,只能顺服。正如保罗与雅各所言:主若愿意,我们就可以做这事、做那事;主若许可,我便能如何如何。人应当尊主为大,不当自恃能力,以为凡事都能凭己意成就。雅各曾指出,人的生命如同一片云雾,出现少时便归无有,我们只能说主若愿意,便可以存活,可以行这事或行那事。这一切都是神的恩典,这是我们首要的态度——顺服神的预旨与预定。

第二,我们当持守基督在恩典中赐给信徒的本分。神普通的预旨,就是圣经中所明确教导、对我们信徒的一切要求。作为神的儿女,我们当遵行神的旨意与心意,透过研读圣经,明白神的要求,并竭力遵行。我们如此遵行,并非为要换取救恩,而是对神恩典的一种回应——因我们已经得救,愿意为主而活,所以更愿意查考他的话语,明白他的心意,立志遵行。

第三,我们当心存感谢,发出赞美。最终,我们对神预定的思考,当引向对他的敬拜与颂赞。这正是保罗在《罗马书》中的写作方式——这卷可称为保罗神学论文的书信,当他写到神的预定与拣选时,越写越觉神的伟大奇妙,终于发出由衷的赞美:"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他的判断何其难测,他的踪迹何其难

寻!谁知道主的心,谁作过他的谋士呢?谁曾先给了他,使他后来偿还呢?因为万有都是本于他,倚靠他,归于他。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这便是我们面对神主权与预定时,当有的正确态度——发出赞美与感恩。

我们蒙拣选,并非因为自己有何良善,并非因为比他人强,神为何拯救我们,我们无从知晓,但我们知道那是神的爱与恩典,理当更多地发出赞美与感恩。当看见这世界的堕落与败坏时,我们不当责问神为何许可这些事发生,而应当心存感恩,因神仍许可这世界存留,尚未再来审判,乃是以耐心宽容我们,给人悔改的机会。若耶稣明日便再来,尚未信主之人便再无得救的机会。正因我们还未预备妥当,神才仍给我们机会,我们理当更多感谢与赞美他,而非埋怨他让我们遭遇不如意之事——我们并不知晓他隐藏在其后的美意。我们当顺服他,竭力尽到圣经中明确规定的本分,同时心存感谢与赞美。

归根结底,神究竟如何预定万事,我们始终无法完全参透,只能从永恒不变的旨意、引导、许可、任凭这四个层面,描述性地观察他旨意的运作,而无法穷究其中缘由。为何魔鬼会堕落,为何会有罪恶,神创造世界为何容有罪的产生,这些始终不得而知——正如许多人也曾发问,为何神会许可苦难存在。中国的历史与哲学中,亦有对苦难的正面理解,如孟子所言:"天将降大任于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苦难被视为对人性的磨炼,是为承担更大使命所作的预备。然而,苦难与罪恶为何存在,归根结底仍是难以参透的问题。正如约伯,面对罪恶与苦难的攻击,神最终并未给他一个答案,而是让他明白:创造世界之时,你在哪里?借此使他知道神的主权,当存顺服的心。

我们在神面前,理当感谢他,因他赐给我们丰富的恩典,使我们得以饮食安居,并能来敬拜他,这都是出于神的恩典,我们理当以感谢回应。这便是我们对神预旨当有的正确回应。

结语

关于双重预定论,尤其是神弃绝的旨意,确有争议,不应勉强他人接受。然而关于神对人的拣选,则较少争议:神在创世以前便已拣选了一些人,这拣选也牵涉到救恩是否会失落的问题,以及神的主权与人的责任在其中各自的比重。可以确定的有以下几点:第一,神拣选一个人,并非因其行为良善,并非因其配得拣选;第二,神拣选我们,确是在创世以前便已预定,救恩早已为我们预备;第三,凡蒙

神在永恒中拣选之人,必不会失去救恩——正如约翰所言,信的人现在就有永生,而非将来才有,这永生持续至永远,中途不会失落,若中途失落,便不成其为永生了。耶稣也说,凡父所赐给他的人,他必保守他们到底。

然而,不确定的是:那些堕落、被遗弃、未得救之人的境况,是否也是神一种预定?从逻辑上推论似乎如此,但是否必然如此,仍有可讨论、有争议的空间。圣经中也有一些经文,似乎并不支持"预定灭亡"这一说法,但支持"预定得救"的经文则相对较多。

第六课：上帝的创造

前几课回顾

在此之前,先把前面几课简单回顾一下。第一课我们讲到人生的**首要目的**,就是**荣耀神**,以他为乐。神是否为这一目的立下了准则呢?这准则就记录在新旧约圣经里面,也就是**神的话**。第三课讲到圣经作为神的话,对我们主要的教训分为两个部分:一是**人当信什么**,二是**我们当尽怎样的本分**。这是最主要的内容。第四课提到**神的属性**,神是怎样一位上帝,他的智慧、全能、圣洁、公义、恩慈、信实等等,都是永恒不变、无限的。第五课讲到**神的预旨**,就是他根据自己在永恒中所预定的目的,为着自己的荣耀预定了万事。

今天我们来看第六课。但在此之前,第五课结尾还留有两个小问题。神的预旨是透过什么彰显出来的呢?乃是透过**创造**和**护理**这两个方面。因此第六课我们要讲创造,下一课再讲护理,也就是说,神的旨意是透过他的创造和护理彰显出来的。

所谓创造,乃是神在他创造的工作中实施了他的预旨,即根据他在永世中所预定的旨意,创造万物;其次,神不仅创造了万有,还继续治理、保守万有。所以神在何处实施他的预旨呢?就在于他的创造与治理。

创造之功的定义

我们的讲义原本安排为两次课的内容,但为着时间的缘故,我尝试今天一次讲完。上帝的创造之功究竟是什么?我们可以一起来读一下:**创造之功乃是上帝用他全能的话,六日之内从无造出万有,并且都是甚好的**。神用他的话,在六日之中创造万有,而所造的都是甚好的。

我们刚才提到,神是透过创造之功和护理之功来实施他的预旨,那么创造的含义究竟是什么呢?这里我们讲两个方面。

第一,创造是无中生有,不藉助任何已存在的材料而造出。从某个角度说,人类所做的一切其实都属于“制造”,因为我们必须凭借已有的材料才能做出新的东西,而不可能从无生有。这是神的创造独有的性质——从零到一的突破。

第二,持续繁衍也属于神的创造。除了神起初从无而造的这些动物、植物和整个世界之外,此后藉着动植物的繁衍所产生的一切,也都算作神的创造。因为这些若不倚靠他因,便无法成就;比如人生育人,虽是父母所生,但这本身也

是神的创造,因为其中的生育规律本是神所设立、所赐下的。所以不仅神在六日中所造的是神的创造,此后凭着这些规律继续繁衍而产生的,也仍是神的创造。这就是关于创造的定义,也是为什么我们说,自己虽然是藉着父母所生,却仍是被神所创造的。

万有都是神的受造物

万有都是上帝的受造物吗?答案是肯定的。凡在六日中所造的一切,都是上帝**直接创造**的;此后所生成的,也都是神的受造物,因为生成它们的物质起初原是神所造,神是从零造到一,而从一到二、到三,都仍属于神创造的范畴,其生殖繁衍的能力也是来自上帝。在一切的生产之中,上帝的作为始终居于首位。

同时还有重要的一点:上帝所创造的世界,他仍在**护理和保守**之中,并不像我们所理解的机械表——上了发条便自动运转,无需再理会。这个世界并非机械式的。虽然上帝设立了繁衍的规律,但在繁衍之中,神仍是护理的、保守的。若没有神的保守,这一切便不可能持续产生,这也可以说是一种**持续的创造**——神仍透过他所定下的规律继续创造。

那么上帝首先是靠什么创造万有的呢?乃是靠**他全能的话语**。上帝无限的全能使天地成形,他发出话语,事就成了。他说有就有,命立就立。因此我们特别提到神话语的大能——神的话就是他的能力,他用他的话来创造,这些被造之物的存在,也证明了神的话是有能力的。

六日创造的争议与次序

接下来是一个较为复杂的问题:上帝究竟用了多久创造这个世界?从圣经的表达来看,可以说神在六天之内创造了万有。这里牵涉一系列的问题:六天是否即我们所理解的二十四小时?若是,会不会引出对宇宙年龄、地球年龄的一系列问题,乃至所谓“**年轻地球论**”?这些我们稍后再来探讨。

值得注意的是,摩西写《创世记》,其重点并不在于从技术层面描述神究竟花了多长时间、如何创造,这不是他记录的重点,他也不是在做考古。**他最主要的目的,是让我们看见这个世界是谁创造的**,这是关键;其次,神创造的次序也很关键,六天到第七天为何有这样的规律与次序,这也是后面我们会提到的——神为何设定这些规律,让我们在规律当中来认识他。

第一天,上帝创造了天。这个“天”该如何理解?有人理解为最高天,即三层天,包括天使也是在这时被造出来的。也有人认为,在“起初神创造天地”之前可能已经有过创造,神因故重新创造这个世界,甚至推测天使或许在此之前就已堕落。这些都属于推论。这里牵涉到一个问题:天使究竟是何时被造的,是创世记一章一节时才造出,还是在此以前?若从创世记的叙述看,有可能是第一天造出了这一切。但若六天都是二十四小时,这里便很难解释,因为神的创造从第一天到第六天便造出了人,难道天使过了五天就堕落了吗?这并非那么简单容易理解,也有可能是因为在第一天的时候,上帝还没有创造时间的概念,因为节气等规律是到后面才被定下来的。这其中确有神的奥秘,难以完全解读。

此外,神在第一天还创造了混合未分的地和水,以及光。这光并非日月之光,因为那时尚未造出日月。这光很可能是指可见光本身,或许来自繁星恒星所发出的光,也就是说第一天描述的是神在创造宇宙,那时还未造出太阳月亮。

第二天,神创造了空气,也就是日月星辰所在的天空,以及后来飞鸟所在的天空,这也是圣经中所称的“天”。在犹太人的世界观里,天分为三层;中国文化里则说分为九层,不同文化对天的理解各有不同。一般认为,第一层天即地球的大气层,第二层天指向更高、超越地球范围的整个宇宙,第三层天则指向神所在之处。圣经里提到“天和天上的天”,可见还有第三层。保罗也曾说自己被提到第三层天。这个“三”的数字,也许正代表神的一个属性,因他是三位一体的神。第二天,神还将空气以下的水和空气以上的水分开。

第三天,神把众水聚在一处,成为海,显出旱地。神又造了青草、菜蔬和树木,那时还没有创造太阳,也没有雨水。这一天的顺序值得留意,可以对照进化论所说的顺序,颇有意思。

第四天,神创造太阳和月亮,又指定了众星的运转,包括记号、节令、昼夜和年岁。这些节气从这一天才开始设定。若照此理解,第一天、第二天所说的“天”是否还是我们所熟悉的时间概念,这值得我们重新反思,因为圣经也说,在神看来千年如一日,一日如千年。

第五天,神创造了水中的鱼和空中的飞鸟。**第六天**,神创造了地上各样的动物,牲畜、昆虫、野兽,随后创造了人——第一个人亚当。**这个创造的次序颇有意思,与进化论所描述的进化次序颇为一致**:先有水中生命,再到空中飞鸟,再

到陆地生物,最后是人。这个次序并没有颠倒,并非先有陆地动物再有鱼。达尔文本人从小有宗教信仰背景,他所提出的进化次序与创世记的次序一致,其实也不足为奇。问题在于,考古学上很难证实进化论的具体过程,而如今进化论已经成为一个意识形态的问题,而非纯粹科学的问题。

第六天,神创造了男人和女人。神用尘土造人,将生命之气吹入他的鼻孔,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又用男人的肋骨造了女人。**第七天,神安息了**。神的安息并不代表他不再做事,而是表达了一种规律性——他设立了昼夜、设立了七日为一周的规律。人的生活也应当按照这规律去生活,若违反这规律,便会出问题,正如人若不睡觉、不休息,身体便撑不住。这也是为什么我们如今仍以七天为一周。历史上曾有反基督教时期尝试改动这一周期,改为八天或五天,最终都因不合适而回归七天。星期天作为一周的第一天来敬拜神,正是为要纪念神所设立的创造次序,而我们作为被造物,理当遵行这样的规律。这也提醒我们要以神为神,若不听从他的安排,便要自食其果。因此该休息时便当休息。第十诫特别提到当守安息日,这正是我们应尽的本分。守安息日表明我们尊重神的创造次序;连上帝都安息,并非因他疲累,而是要藉此为我们定下规律,连他自己也遵行,我们更当效法他。因此聚会十分重要,并非做一个宗教仪式,而是尊敬这位创造主所定的规律,顺服于他。

神创造万有的目的

上帝为何创造万有?乃是为着**他的荣耀**。他并不需要创造,但他藉此展现他全能的荣耀,这表明他的伟大——从话语而无中生有,展现他的全能。因此使徒信经开头便说: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创造天地的主,特别提到创造,因这彰显出神伟大的属性。**第二,这也表明他智慧的荣耀**。神喜悦多元化,他所造之物种类繁多,各从其类,没有哪一个完全相同。直到今日科技如此发达,人类对神的造物仍未能完全了解,连创造一个生命都极其困难。**第三,也彰显出他的慈爱**,尤其是创造人的时候,他在造人之前已预备好一切所需,又特意按照自己的形象造人。若问神所造之物中最高的是什么,虽然宇宙浩瀚、日月星宿何等伟大,但**神创造中最高分的其实是人**。无论宇宙星系多么庞大,论其结构、组成与精密智慧的程度,至今没有任何受造物能超越人。

万有起初的境地与罪的进入

万有起初处于怎样的境地?上帝创造完毕后,评价说这一切都是甚好的。但后来罪进入了这个世界——在人犯罪之前,魔鬼已经先犯了罪,天使的堕落已带来罪,随后亚当又犯罪,导致神起初所造的美好,因罪的缘故带来了苦难与败坏。这也是为何耶稣基督拣选我们、解决罪的问题之后,他所应许的新天新地可以说是一个新的创造,我们这些蒙恩得着新生命的人,也可算作一种新的创造。整本圣经其实正是叙述神如何解决罪的问题。

上帝如何造人:神的形象

上帝怎样造人呢?今天的重点便在于此,因为惟独人是照着神的形象所造。神照着他的形象造人,造男造女,人由此拥有知识、公义、圣洁,神又赐给人**治理的权柄**,正如神自己也创造、也治理一般,他把治理的权柄也托付给了人。

神为何要造男造女?乃是要藉着男女的生养,使神的形象与样式遍满全地。但亚当没有完成这使命,他犯了罪,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便无法使这荣耀的形象充满全地,这正是耶稣为何要来的缘故。

什么是上帝的形象?从**消极的角度**说,这并非指与神在外貌上有什么相同之处。神没有形体,他是个灵,圣经中提到眼睛、手这些器官,都是一种拟人的表达方式。从**积极的角度**说,这形象是指内在的形象,即我们的灵魂在**知识、公义、圣洁**上都与神的内在相似。

歌罗西书与以弗所书都提到,"新人"是照着造他主的形象而造。人堕落以后,虽仍有知识、公义、圣洁,但已被破坏,亏损了神的荣耀。如今因着耶稣基督的救赎,我们又重新得以恢复,重新有能力荣耀神。

也正因人拥有神的形象样式,**人才格外特别、有尊严**。哪怕不信的人,对人的尊重也与对一般受造物截然不同,不论贫富、强弱、老幼,都具有作为人的尊严。当一个人不信神时,便很可能把他人物化、贬低,与动物等同看待。历史上一些压迫性的社会中,有人像奴隶般被对待,往往正是因为不把人当人看。当年美国废除奴隶制时,基督徒发挥了重要作用,他们坚持所有人都是神的造物,都有神的形象和样式,理当平等相待。历史上一些殖民国家进入原始部落地区时,也曾长期不把当地人当人看,正是宣教士提出,这些人同样是照着神的形象和样式所造,这才逐渐带来今日所谓平等自由的观念。

神形象的三个方面:知识、公义、圣洁

人起初受造时所具有的神形象,在知识、公义和圣洁上包含什么呢?乃是整个灵魂的完美与正直:悟性上的知识,意志上的公义,情感上的圣洁。

首先说悟性上的知识。人起初被造时,在知识与理性上便明白神是谁、神的律法是什么,也明白该如何管理神所造的受造物。亚当被造出来便十分聪明,能够给所有的被造物命名——命名本身并非易事,也代表着一种治理权。

若考察进化论所主张的观点,人类文明是从愚昧无知的原始人逐渐进化到高级文明的。但若查考世界历史便会发现,在有文字记录的历史中——大约从公元前三四千年至今约五六千年——**人类文明自出现之初便是高级文明**,而非从低等逐步进化而来。埃及金字塔便是例证,即便以现代科技,也未必能重现古代的工艺水准。这与圣经的记载相符:亚当作为第一个人,一出现便极有智慧,这智慧乃是神所赐,并非慢慢进化而来。

其次说意志上的公义。人起初受造时,有顺服神、尽当尽本分的倾向。亚当当时面对魔鬼的诱惑,原是完全有可能抵挡、有完全不犯罪之自由的,只是他选择了犯罪。而我们现代人堕落之后,只有犯罪的自由,没有不犯罪的自由。

再说情感上的圣洁,是指人被造之时情感也是圣洁、无罪的,他的情感是爱神、以神为乐的。人犯罪之后,情感、意志、理性全都堕落了,我们也因此不再圣洁。

人的治理权柄

人受造之初拥有怎样的治理权柄呢?人不仅能治理自己和自身的情感,对一切被造物——海陆空的一切生物——也都能治理。那时所有被造物都听从亚当。如今则不然,人已经失去了这治理权。约伯记中,神回应约伯的争辩时问他:能叫鳄鱼听你的话吗?神藉此提醒约伯,人已经失去了对自然界的治理权,因为人犯了罪。

那么,是谁夺走了这治理权呢?世界原本的王乃是亚当,万物都听从他;但因他犯罪,**魔鬼便夺走了这治理的权柄**,人便失去了对这世界的治理权。如今是魔鬼在暂时统管这个世界,这也是为何魔鬼试探耶稣时能说,只要下拜,便把世上的一切都给他,因这权柄已交托给他——其实并非神所赐,而是他从亚当那

里夺来的。耶稣降世,正是要为我们重新夺回这治理权,待他再来之时,这权柄将重归于人手中。

这里有一个重要的神学意义。耶稣降世,担负了赎罪的代价,这赎价是给谁的呢?有人认为,既然魔鬼治理这世界,赎价便是给魔鬼的。但其实**赎价并非给魔鬼,而是给父神的**,因我们犯罪乃是得罪了神。魔鬼是非法夺取这世界的治理权,并不需要付赎价才能让他交出权柄。因此耶稣所做的,乃是重新夺回这治理权。

关于"六日"与年轻地球说

以上是我们今天所讲的创造论及人的受造。最后我想就"六日"这个问题稍作回应。较为保守的基督教圈子多相信**"年轻地球说"**,认为这世界不过几千年;不那么保守的则可能认为世界有数十亿年之久。

面对这些说法,基督徒该如何理解"天"这个字,十分重要。我以为这些都不是核心问题,因为摩西写创世记,并非要从科学角度说明这世界如何被造,而是要让当时出埃及的第二代以色列人明白,神是怎样一位神,是他创造了这世界。当时古近东有许多宗教也有类似的创造理论,中国也有盘古开天地的传说。摩西正是要让以色列人明白,创造这世界的既不是盘古,也不是那些异教的神,而是耶和华神。这才是他记录创世记的目的,并非从科学角度描述神具体如何创造万物。

进化论的三大困难

关于进化论,它本身就存在诸多问题,其中最大的问题在于**它对神的否认**。

第一,概率的问题。进化论完全倚赖概率,认为一切都是在没有目的、随机碰撞中产生的;而创造论则清楚指出万物背后有设计者。有人曾比喻说,进化论就好像一阵龙卷风经过,把汽车卷到天上,零件被打散、随机碰撞,最后掉落下来竟组成了一辆摩托车——从概率角度说,这并非全无可能,但概率极其微小。

第二,信息论的问题。设想你走在一望无际的沙滩上,忽然看见沙地上写着"我爱你"三个字,你绝不会认为这是海水冲刷、沙粒随机组合而成的,而必定认定这是有人写下的。原因在于,这三个字所蕴含的信息量,已经远远超过单靠概率所能产生的可能性。若连沙滩上的三个字都难以否认背后有传递信息之

人,那么当我们看到人类 DNA 中所蕴含的信息量——以人类现有的科技都无法完全解析、存储——这信息量的丰富程度,又岂是随机概率所能解释的呢?

第三,种族与生殖隔离的问题。这也与今日的种族理论相关。进化论主张所有人种源自同一祖先。值得注意的是,创世记特别提到“**各从其类**”,人虽有不同种族,却仍属同一类,这在生物学上表现为没有生殖隔离——不同种族的人皆可正常生育后代;而不同物种之间,纵然基因相近,若非同类,即便能产生后代,那后代也往往丧失了继续繁衍的能力,例如马与驴所生的骡子。这生殖隔离表明,物种与物种之间存在神所设立的界限,从猿类进化到人类,在生物学上是极不可能的。

关于血型问题也颇有意思——亚当夏娃如何能生出四种不同血型的后代,这与种族分化的道理相类。另有所谓“线粒体夏娃”理论:研究发现不同种族的线粒体基因相近,由此推断所有人类可能源自同一位母亲,这与圣经中亚当夏娃为人类共同祖先的记载不谋而合。也有一些理论试图调和创造论与进化论,比如认为神起初创造亚当夏娃,同时也允许物种进化,即所谓“神导进化论”。但正如前面所说,进化论最大的困难,仍在于种族与种族之间存在生殖隔离,这是无法跨越的。

化石证据与人类出现的突兀性

从古代文明的先进程度来看,人类文明一经出现便相当高级,并非由蒙昧逐步进化而来。至于化石证据,虽然存在,但数量稀少,进化过程中理应存在的大量过渡阶段化石却极为缺乏,以致有人说化石反倒是进化论最大的敌人。

此外,有人曾以时钟为喻:若将地球的全部历史压缩为十二小时,**人类的出现不过是最后一秒钟的事**。这对进化论而言极难解释——为何人类竟在如此漫长的历程中,直到最后一刻才骤然出现。

道德律:从无到有的最难突破

进化论最难解释的,还在于人与动物之间存在本质性的差别,那便是**神的形象**。使人之所以为人的,是人具有道德——圣洁、慈爱、公义等观念,这是其他被造物所不具备的。康德的名言令人深思:令他仰望而心生敬畏的,一是头顶的星空,一是心中的道德律。这道德律从何而来,进化论无法解答。

事实上,人类科学研究中最难的一步,正是**从无到有**——从无机物到有机物,从没有道德到有道德,这从零到一的突破是最难解释的,除非承认这是神的创造。

第七课：上帝的护理

第一课我们讲到,人生存的首要目的是荣耀神,并以祂为乐。第二课提到,神赐下准则来指导我们如何荣耀祂、以祂为乐,那就是圣经的新旧两约,是指导我们荣耀神并以祂为乐的唯一准则。圣经对人的主要教训,乃是教导我们当信什么,以及当尽怎样的本分。第四课我们用了较长的篇幅讲论我们当信的内容,其中首先谈到神是怎样的一位神:祂是一个灵,祂的存在、智慧、全能、圣洁、公义、恩慈、信实都是无限的、永恒不变的;我们所信的神,正是圣经中所启示的这位神。第五课谈到神的作为,首先是祂的预旨,就是神根据祂自己在永恒中的旨意,为着自己的荣耀预定了万事,万事万物都在祂的预定之中。第六课论及神的创造之工:神藉着祂全能的话语,在六日之内从无造出有,并且所造的一切都是好的。

今天第七课,我们要谈的是神的护理。神不仅创造了这个世界,祂还护理这个世界,维护这个世界。

一、护理的定义

神的护理之功,乃是祂以极其圣洁、智慧、全能的作为,继续保守并统管祂所创造的万有及其一切的行动。这里包含三个关键词:保守、统管所造的万有,以及万有一切的行动。简而言之,这个世界不仅是神所创造的,也是祂持续维护的,其中所发生的一切事,都在祂的护理之中。

这一点与自然神论截然不同。自然神论者认为,神创造这个世界之后便不再过问,就好像一只上了发条的手表,自行运转下去。但神创造这宇宙并非如此。祂创造了宇宙,也继续护理它、维持并保守它。

护理的内容包括两个方面:第一是祂对万有的保守,第二是祂对万有的治理。

二、保守

保守首先是指神维持万有的存在。若不是神维护这宇宙的存在,这宇宙便不复存在。这并非如我们所想的那样,宇宙的运行如同上了发条的手表,自动运转便可;而是需要有能力不断维系其存在。所以使徒保罗说,我们的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祂。若神不维护我们的存在,我们便不可能存在;我们的存在,乃是倚赖神的存在。

保守的第二方面,是神供应万有一切的需要。神创造了这个世界,尤其是生命;祂不仅创造了我们的生命,也供应生命存在所需的一切。这便是神对万有的保守。

三、治理

治理是指神统治万有、安排万有、引导万有,为要成就祂创造的目的。也就是说,神引导万物,使它们知道如何实现其被造的目的。

护理的对象,首先特别是指神的儿女,也就是我们。神护理大自然,其最终的目的仍是为了我们;上帝创造这个世界,也是为了我们的存在,祂为此安排了这一切。所以圣经中多处讲到我们是神的儿女:飞鸟尚且蒙神供养,何况我们呢?正如耶稣所说,连飞鸟神都护理供养,更何况我们。

同样地,神也护理万有的一切行动。不仅祂维持我们的存在,连我们存在所发出的一切行动,也都在神的护理之中。《威斯敏斯特信条》提到,一切自然的行动——我们的生活、动作、存留,我此刻能够讲话、呼吸、睡觉、吃饭,这一切都是神的护理。若神不护理,我们下一秒都无法存活。我们不应将这些视为理所当然的自然现象,这些看似自然的事物背后,其实是神的大能在护理。若我们对人体机制稍有了解,便知道人是极其复杂的;我们尚且要维护、保养一辆汽车,何况这个人,更是需要维护的。所以我们一切所谓自然的行动,其实都是神的护理。

护理的内容还包括我们所行的一切善事。我们若离了神,便无法行任何善;我们能够行善,也是因着神的缘故,是祂的护理与保守。同样,一些看似偶然的行动,也都在祂的护理之中。我们看似偶然的事,在神那里却没有偶然,一切都在神的预定当中。

四、护理与罪的关系

这里便产生了一个重要的问题:我们所犯的罪,是否也在神的护理之中?答案是肯定的。上帝允许罪的发生、允许罪的存在,某种程度上也是祂护理的一部分,祂让罪的影响降到最低,并终将要处理、对付罪的问题。所以一切事,哪怕是邪恶的行为、罪本身,也都在神的护理当中。

关于我们的罪与神护理的关系,有以下几点:

第一,人能够犯罪,也是出于神的许可。神若不许可,我们什么也做不了。但神的许可,并不代表这是神的心意,或是神亲自去行的。我们之前已经提到,神的主权包括祂永不改变的旨意、祂的引导和带领,也包括祂的许可,以及祂的任凭。所以上帝许可人犯罪,这也是祂护理的一个范畴。

第二,神同时限制人的罪。上帝赐下律法,正是为了限制人犯罪。若没有律法,没有道德律的约束,人便难以自持。我们今日看人似乎都还算良善,那是因为外在有一套法律体制、一套道德机制在约束着大家。若这一切都不存在,人便会变得极其邪恶。因此在战争期间,在一些特殊的时期,当外界的约束和限制不再存在时,人的罪行便会发展到极致,罪大恶极。这也是神抑制、限制人罪的一种护理。

第三,神也使用人的过犯,甚至人的罪行,来成就祂的美意。人犯罪出于自己,是自己做错了事;但神却能将这错事纳入祂宏大的计划之中,变成祂美好的旨意。不论人的本意如何,神都能将不好的结果转化为美善的结果。创世记中约瑟的故事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约瑟对他的哥哥们说,从前你们的意思是要害我,他的哥哥们一开始确实是要害他,把他卖了;但神的意思是好的,借着这些哥哥所行的恶事,反倒成就了神的美意。神能够将不好的事变为好的,这也是祂护理的作为。所以,有时人固然要为自己的罪负上责任,但神也能扭转局面,使人的罪最终达成祂至善的旨意,这是神的智慧。

五、神护理的特性

神的护理具有以下特性:第一,神的护理是圣洁的,祂所做的一切都是圣洁的,满有慈爱;第二,神的护理是有智慧的;第三,神的护理是带有权能的。祂的圣洁、智慧和权能,保证了祂的护理能够达到至善的极致。至于具体为何某些事情会发生,比如为何这个政党上台、那个政党下台,神的护理都在其中,我们无从尽知其详情,只能相信神有祂自己的美意。所以圣经说,王的心在耶和华手中,好像陇沟的水,随意流转。这意味着,哪怕是君王,即便他不认识神、甚至抵挡神,神仍然可以使用他们,成就祂自己的美意,这正是神的智慧。我们所能做的,唯有顺服,信靠神自己的选择。

六、神对人的特别护理:约的关系

接下来我们谈神对人的护理。上帝创造这个宇宙万物,对万物的护理相对简单,就是供应其需要,维持宇宙的运转。但对于人,神有着特殊的护理:祂与人建立了一种关系,这个关系就是约的关系。这是人作为被造物最独特之处——神与人有生命的连结,这个关系我们称之为约的关系。

神创造了亚当,并与他立了生命之约。这约的条件是什么呢?就是要顺服神。不顺服的结果是什么呢?就是死,你吃的日子必定死。神禁止他们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神在护理人的时候,便与人立下了这样的约定,规定了当做什么、不当做什么。若不吃那果子,神便将永生赐给他,他就可以吃生命树的果子;若吃了分别善恶树的果子,便要死。这就是神起初与人所立的约,让人来顺服祂。

那么,什么是约呢?约就是双方或多方,关于要给什么或做什么的一种协议与约定。约中包含几个要素:第一,有立约的双方,约不是单方面的,一定是双方或多方的,至少是双方;第二,有条款,即约的具体内容——当做什么、不当做什么;第三,若遵行此约,会得到怎样的益处;若违背此约,又会有怎样的惩罚或后果。这个约的概念对我们并不陌生,正如签订合同一般,只不过这份“合同”是我们与神所立的,是一个生命之约。人生命的运作方式,便是以约的方式与神建立关系。

我曾多次提到,婚姻也是一种约。夫妻便是立约的双方;婚礼中的誓言便是约的内容,即无论生死、无论疾病健康、无论贫穷富足,都要彼此相爱、彼此尊重,直到死亡将两人分开。死亡便作为这约终止的条件。只是婚姻之约比较特殊,它是一种无条件的约,立约之时便不容许被违背,乃是无论如何都要持守。这与其他约不同,是一种极为严厉的约,说实话,没有人能够真正守得住这个婚约。所以我在主持婚礼时常常思考:为何神要让我们立一个我们守不住的约?这乃是要提醒我们这有限、有罪的人时刻需要基督。若基督不在我们的婚约当中,单凭我们自己的能力,是无法守住这约的。我们内心可能已经“违约”无数次,或许脑海中都曾闪过离婚的念头。这正是提醒我们,人需要基督;唯有依靠基督,婚姻才能真正持续下去。神让我们立下这样无条件的约,正是要提醒我们,单靠自己是无法守住这约的。

那么神与亚当所立的约,亚当能否守得住呢?理论上说,他是可以守得住的,他拥有百分之百的选择权利,可以选择顺服或不顺服,只是他选择了不顺服。人一旦犯罪之后,便再没有不犯罪的选择权了,只能选择犯罪。所以人都背了约,都违背了神的这个约。

什么是上帝与人所立的约呢?就是神藉着应许赐给人某些事物,又借着规定要求人当做的事。遵行此约,神便应许赐福;不遵行,便要承受约中的咒诅。

七、行为之约与恩典之约

神与人所立的约,我们在此提到有两个:第一是神与亚当所立的行为之约,第二是恩典之约。

行为之约,顾名思义,是按照人的行为来定夺结果:行得好、顺服神,便得着好的结果;行得不好,便要受到惩罚。这是十分公平的,正如我们中国人常说的"善有善报,恶有恶报"。所有的人都在这行为之约当中,不论信不信神,都概莫能外。比如不信神的人若吸毒、赌博,他的生命也同样会受亏损,同样会受到罪的辖制;不信神的人犯罪,罪同样会对他产生不好的影响,他同样会承受痛苦。这是一视同仁的,凡违背神的律法,必要承受罪中的痛苦,无论是否为基督徒。这是所有人都在其中的行为之约,这正是道德律的运作方式。所以并非说不信主,神便不审判;不信主而犯罪、得罪神的人,同样要承受行为之约所带来的咒诅与惩罚。最终的惩罚是什么呢?便是永远的死亡。

但神爱我们,愿意将我们从这罪的刑罚中拯救出来,所以特意为我们立下恩典之约。从挪亚起,神便开始施行拯救。按理说,挪亚也应当死,他也是罪人,但上帝保留了他们,拯救了他们,赐给他们救恩;立约的时候,神特别应许不再用洪水灭世,不再按人的罪来对待人。这表明神开始了祂救赎的计划。上帝所立的恩典之约,乃是神要用另一种方式,处理行为之约中罪所带来的后果,而将祂的恩典赐给我们;把我们本当承受的罪的结果处理了,再将恩典赐给我们。这最终是如何成就的呢?在耶稣基督里,祂实际上替我们承担了本应由我们承担的罪的结果。本应被定罪的是我们,不应是耶稣,因祂并未犯罪。恩典之约便是:耶稣替我们承担了我们在行为之约中未能守住而当受的刑罚——死亡;祂使无罪的替我们成为有罪的。同时,祂又借着完全的顺服,在行为之约中得着神完

全的祝福与恩典,然后将这祝福与恩典赐给我们,自己却承担了行为之约中的刑罚,实际地死去。这便是神藉着耶稣基督,将恩典之约完全地彰显出来。

上帝在造人之后便立即与亚当立了行为之约。亚当尚未来得及吃生命树的果子,尚未真正开始治理这世界,便已犯罪。他起初处于一种天真、纯洁的状态,尚未犯罪,当时他确实有能力遵循行为之约,可以选择不犯罪,可以选择不吃那果子;然而遗憾的是,他犯了罪。

上帝与人所立行为之约的意义在于:若完全顺服神,神便赐下永生。试想,若一个人从生到死从未犯过任何罪,他是否会承受地狱的刑罚呢?答案是不会。因为上帝在末后审判之时,乃是根据人的行为定罪;若这人从未犯过任何罪,他便不会承受这样的审判。所以,若一个人从未犯罪,他便不需要救赎,他便凭着完全遵循行为之约而得着永生。耶稣完全遵循了行为之约,祂原是可以不必死的,但我们没有一人能够完全遵行这行为之约,也就是说,没有一人能凭自己的行为赚得永生,唯有耶稣做到了。祂完全遵循了神一切的要求,原可以不死,但因祂爱我们,替我们死,将行为之约中所应许的永生赐给了我们。我们便是靠着基督而得着永生。

上帝在行为之约中向人所应许的生命,乃是永生,即肉体生命与灵性生命的延续。有人问,若亚当没有犯罪,他会不会死呢?答案是不会。若他没有犯罪,遵循了神所立的行为之约,神便会将生命树的果子赐给他作为奖赏,他便可以永远活着。但他没有做到,所以神将人类的始祖赶出伊甸园,并特别吩咐不可再让他摘取生命树的果子吃,免得他永远带着罪活着。人堕落之后,便失去了领受行为之约中神所应许生命的资格;但我们在基督里,重新得回了这样的生命。

这里所说肉体与灵性的永远生命,在于什么呢?肉体的生命,是指我们身体与灵魂的结合;灵性的生命,是指我们与神的联合,我们与基督的联合。因此便有两种死亡:第一种死亡是肉体与灵魂的分离,即我们现今活着的生命的终结;第二种死亡是灵性的死,即人与神的隔绝,我们的生命与神的生命隔开了。亚当犯罪之后,他的灵性生命立刻就死了,与神完全隔绝了。上帝说"你吃的日子必定死",正是指向这一点。至于肉体的生命,其源头也断绝了。我们原本与神相连,可以有永恒的生命;如今源头断了,便如同买来的鲜花,看起来虽美丽,但源

头已断,终有一日要枯萎。亚当虽然又活了许多年,但最终仍要死去,因为他的生命源头已经断绝。而永远的生命,乃是我们借着完全效法神、以神为至善,直接见到祂、享受祂的同在,从身体到灵魂都达到完美、不变、永远的幸福,这正是指向耶稣再来之时,祂要赐给我们新的身体、新的生命样式,我们便可真正达到那完美、不变、永恒的喜乐。

八、行为之约的条件

上帝与人所立的第一个约的条件,乃是完全的顺服——凡神所吩咐的每一件事,都要顺服;律法一切的要求,都要做到。这便是行为之约。亚当在这第一件事上便未能做到,神不许他们吃分别善恶树的果子,这只是神诸多要求中的一个代表。上帝只是说,不要吃那果子,这是最基本的要求,而这一点亚当都没有守住,他堕落了,他没有顺服。

行为之约中约的条件是完全的顺服,一切事上都要遵循律法,这一点亚当没有做到,我们中间也没有任何一人能够做到。这种顺服是全方位的,不仅是律法层面上"这件事不做就好",而是一种完全的顺服,是身体、灵魂一切的能力,乃至方方面面,都要作为服侍上帝的器皿。首先,在顺服的动机上必须是完全的,即甘心乐意地顺服神的要求,而不是咬牙切齿、痛苦勉强地顺服,乃是甘心乐意、自然而然、毫不厌倦、毫不勉强,如同天使顺服神一般,这已是极难做到的。第二,在目的上也要完全,是以荣耀上帝为首要目的而顺服祂,而非出于其他目的。第三,顺服的方式也要完美,必须以完全的爱与喜乐来顺服上帝。最后,在持续性上也要完全,即持续不断、恒久如一地顺服。若亚当当初胜过了那个试探,比如没有吃分别善恶树的果子,后面仍会有其他的挑战、其他当顺服的事;只要在其中任何一时一刻,哪怕仅有一秒钟没有顺服神,动机不纯、目的不纯、方式不纯,便前功尽弃。由此可见,神对人的要求何等完美,岂有人能够达到?这也正是耶稣必须来的原因——单靠人,如何能够得救呢?我们不可能在方方面面都达到完美的顺服,唯有等到耶稣再来之时,我们才能真正实现这一切。

九、行为之约的禁令与死亡的含义

行为之约所禁止的,当时说得十分清楚,就是禁止吃分别善恶树的果子,毫无歧义。神也警告他们,若违背行为之约,结果便是死。这死不仅是身体的死、

肉体的死,也是指灵魂的死,即灵魂与神的隔绝。这也是为何希伯来书说,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亡提醒我们,我们是不完美的,这个世界是有问题的;死亡便是人犯罪所带来的结果。人人都会死,表明人人都在死亡的辖制之下,没有人能够战胜死亡,除了耶稣——祂战胜了死亡。所以除祂之外,人最大的仇敌便是死亡。不论医学如何发达先进,也只是推迟死亡来临的时刻,真正面对死亡之时,没有一人能够胜过它。这证明了人都犯了罪,都违背了行为之约。

这死亡包括今生的死亡与永远的死亡,即灵性的死亡、第二次的死。死亡在神那里,不仅是我们所理解的身体的死,也包括灵魂永远的死亡。这也是地狱存在的一个目的,乃是要惩罚罪恶。今生的死亡,是指肉体与灵魂的分离,即人吃了禁果、亚当犯罪之后,这死亡便从此存在,人人都得死,没有人能够逃脱。灵性的死亡,则是指人的灵魂、人的生命与神分离,失去了神的形象。这死亡也是在人犯罪之时便临到人身上——亚当犯罪之后便躲避神,不敢面见神,选择逃避。我们弟兄姊妹也当知道,人犯了罪之后,很自然的反应便是逃避;之所以逃避,乃是因为我们知道有一位公义的神,我们不敢面见祂,所以选择逃避。人做错了事不敢告诉别人,暗中所行的丑事不敢曝光于众,哪怕是不信的人,也不愿将他所行的恶事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他贪污、他不忠,都是暗中而行,他自己也知道这是不对的,哪怕不信神,他也不愿将这些暴露出来。所以人犯罪之后,很自然便会逃避神,惧怕见神的面。而永远的死亡,则是指人永远离开神的荣光,永远处于极大痛苦的地狱之中,永远的刑罚。

细想至此,实在令人惊惧:我们在今生这短短几十年所做的决定,竟能影响我们的未来和永恒。信神便得永远的生命,不信便是永远的死亡,而那"永远"是我们无法完全想象的。弟兄姊妹,这是极其严肃的事情。所以,不论是我们的亲人、朋友,若尚未信主,我们若真爱他们,便一定会把福音传给他们,因为我们相信那永远的死亡是真实存在的。他们如今还活着,还能与你交谈,便证明神仍给他们悔改的机会,他们仍有可能信主;但若他们死了,便再没有悔改的机会,便是永远的灭亡,这是何等可怕的事。

新约圣经中,讲论地狱这个题目最多的,乃是耶稣自己。耶稣讲论地狱是最多的,耶稣讲论审判也是最多的,所以地狱是真实存在的,并非虚构,也不是我们所想象的那样,而是永恒中一个真实、永远的刑罚。这也是我们传福音的一个

动力:我们要知道,有些人一生中或许只与你相遇那一次,或许在他一生当中,只接触过你这一位基督徒;若他没有从你这里听到福音,他这一生便可能再也听不到福音了。所以,若神将这些人放在我们身边,我们便当把福音传给他们,因为那可能正是他生命中离天堂之门最近的时刻。若我们选择不将福音传给他,闭口不言,这对他的生命意味着什么,值得我们深思。

我们为何说,每一个基督徒都当是传福音的人呢?这并非出于某种任务分配,好像每天要给多少人传福音,像分配工作一般;而是真正出于对灵魂的关切,真正相信永恒,真正相信永远的刑罚是真实的。当我们看到这些人堕落、滑向地狱之时,便不忍心,愿意将福音带给他们。愿主怜悯我们,赐给我们一颗爱灵魂的心。

讲到这里,我先暂停。接下来,我们要谈到神的拣选,以及祂如何借着恩典之约,将祂的救恩从旧约时代一点一点地展现出来,直到耶稣基督开启了神救赎的整个计划。至此,我们已经讲完了神的护理,以及人类始祖的状态,即人的堕落。

第八课：罪的起源

一、引言：自由意志与罪的起源

我们上次讲到,神的护理包含了所有的被造物,甚至包括被造物的犯罪。今天这一部分要提到:罪是怎么来的?什么是罪?我们的始祖亚当是怎么犯罪的?让我们先来看信条中的这一句话:

"我们的始祖在当初意志自由的状况中,因犯罪干犯上帝,便从起初受造的状况中堕落了。"

今天我们要特别思考罪是如何进入这个世界的。

什么是意志的自由?

这里首先提到"自由"。什么是意志的自由呢?意志的自由,就是指人可以选择做一件事,或者选择不做一件事。亚当当时正处于这样一种自由的状态:他可以选择做或不做,这就是自由。这种自由不受任何局限和强制。这与我们今天堕落之后的人不同——堕落之后的人已经没有自由选择行善的能力了。但亚当那时不一样,他既可以选择不犯罪,也可以选择犯罪,完全在于他自己。所以我们不应该说亚当犯罪是因为魔鬼的缘故,他本有自由拒绝试探,只是他没有做到而已。

亚当作为人类的代表,他刚被创造出来的时候,上帝称他所造的是好的。上帝给了他美好的生命,包括意志的自由,他可以选择荣耀神,当然也可以选择犯罪,完全在于他自己的抉择。

二、意志自由的三个层面

意志的自由可以从三个方面来说。

第一,自由地向善。上帝的意志是自由的,是唯独向善的,他不会也不愿做恶事。天使的自由也是如此。将来主再来之后,我们圣徒在天上也将拥有这样完全向善的自由,不再有任何向善的倾向,而这善仍然是出于自由的选择——我们的自由将完全用来选择善。

第二,意志不受局限,也可以自由地选择恶。魔鬼犯罪,是用他的自由来选择犯罪;堕落之后的人也是一样。这样的意志是完全向善的一种自由。从这个角度来说,天使的堕落与人的堕落十分相似:上帝创造了有位格的被造物,就是天使与人,他们都拥有自由。天使误用自由而堕落成为魔鬼,亚当也误用自由

而堕落,与魔鬼是一样的道理。人堕落之后,便不可能再有行善的自由,只剩下作恶的自由,魔鬼也是如此。

第三,当意志既可以选择善也可以选择恶时,这便是得救之人所拥有的一种新的自由。我们的新人可以靠着圣灵的大能,选择去做神所喜悦的事,在某种程度上恢复了神的形象。圣灵在我们心中动工,基督徒自由的意志也因此被更新——我们如今既可以选择为善,也可以选择为恶。这与亚当当初的状况并不相同,因为亚当那时还没有犯罪,还没有经历过罪;而我们如今已经有了罪的经验,又蒙圣灵重生,便又有了不犯罪的经验,这是在基督里的经验。所以我们既可以选择行善也可以选择作恶,理当靠着圣灵向善而行。

这就是意志自由的三个层面。人起初受造之时,他的自由是既可以向善、也可以向恶的自由。既然上帝所造的一切都是好的,包括人在内,那么人被造之初的这种自由,其实是一种倾向于善的自由,因为他与神同在。但这种倾向是可以改变的,因此当魔鬼试探他的时候,他就被诱惑,这倾向便从向善转变为向恶。所以我们可以说,亚当犯罪没有任何借口,不像堕落之后的我们,犯罪几乎是必然的;而对亚当来说,他本可以选择 not 犯罪,这正是神所赐给他的自由。

三、纯真的状态与堕落

接下来,我们来看人起初受造时所处的状态。这里说他处于一种所谓“纯真”的状态,也就是说他那时还不知道什么是罪,并且他被造是向着神、向善的,所以未曾被玷污,是一种较为纯洁的状态。因此他面对罪的诱惑和试探时,与耶稣面对试探的情形完全不同,因为耶稣所取的是堕落之后的人性,而亚当那时的人性尚未堕落,尚无罪。从这个角度也可以说,耶稣所受的试探比亚当更大。

那么,亚当是如何从起初受造的状态堕落的呢?神本来所赐给他的初始状态是美好的,他是透过犯罪、干犯上帝而堕落的。“堕落”这个字很值得思考,它形象地描绘出人像是从高处跌落下来。上帝创造亚当的时候,给了他一个位分、一个位置,是纯真的状态;但他没有守住这个位分,便先堕落了,正如彼得所说,有天使不守本位,便堕落了。神创造我们作为人,本应在人的位分上敬拜神、荣耀神;但当我们犯罪的时候,便从这个位分上堕落了。基督的救赎,其实是一种

恢复,把我们重新恢复到神儿女的位分上。因此"堕落"这个词非常形象地描绘出人不再处于原来的位置、原来的位分。

四、什么是罪

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话题。亚当在吃禁果之前尚不知道犯罪;当他吃了那果子之后,才算是犯了罪。那么,为什么这一行为被算为罪呢?什么是罪呢?

罪比较简单的定义是:没有遵行神的律法,或者说违背了神的律法。这可以从两个角度来理解:第一是消极的角度——你没有去遵行、没有去做神所要求的;第二是积极的角度——你直接触犯了神所禁止的事。

这两者当中,较难做到的其实是"遵行"这一层面。神的律法当中有一些较为清楚的界限,如果只是想守住这些明确的规条,并非不可能;但如果说到"遵行"神一切积极的要求,就困难得多了。举例来说,《雅各书》四章十七节说:"人若知道行善,却不去行,这就是他的罪了。"知善不行,也是罪。神的十诫规定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我们或许都没有触犯;但神也要求我们要行善、要做好事,若我们没有做,同样是犯罪。这实在是很高的标准。当我们看到罪恶发生却没有去制止,看到有人需要帮助却没有去帮助、没有怜悯,从神的眼中看,这就是罪。也正因如此,基督徒才会发展出一种公共神学、一种社会责任感——看到这个世界的不公、社会的压迫,便去发声,努力去改变这些情况,教会也努力去接触有需要的人。这是因为神说,知善不行也是罪。

保罗从动机的角度,把这个标准提得更高。耶稣也曾把违背律法提升到动机的层面,例如律法明说不可杀人,法利赛人便说自己没有杀人、没有触犯这条律法;但耶稣却说,你若恨人,就等于杀人了——他把这提高到了动机的层面,这就更难了。保罗在《罗马书》十四章二十三节也说:"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当你做一件事,若不是出于对基督的信心去做,便算是犯罪。这个标准就更高了——我们很多时候是出于自己的经验、习惯或智慧做出选择,而并非出于在主里面的信心,这也算犯罪。若如此,连吃一顿饭都可能得罪神,正如外邦人吃吃喝喝,只是满足身体的需要,而不是为了荣耀神,也不是出于信心。而基督徒则应当像保罗所说,或吃或喝都要荣耀神,都要从信心中展现出来的行为,才能荣耀神;若不是出于信心所展现的,便都是罪。

在这些定义中,派博(Piper)对罪的定义值得特别提出:**罪就是任何不是出于爱神的感受、意念、言语与行动**。罪恶的根源在于我们的心——我们的心若爱其他事物胜过爱神,若珍惜别的人和事胜过珍惜神,这便是犯罪。派博把罪的定义提升到心的层面:只要你的心不是爱神的,你的动机、行为、感觉、言语,只要不是出于对神的爱,都是犯罪;只要你对神的珍视没有超过对世上任何人或事物的珍视,这也是犯罪。这其实是一种排序——你的生命中应当把上帝排在首位,然后才是家庭、儿女、房屋、车辆等等;若没有把神放在首位,那么你所做的一切都在得罪神。这也可以解释耶稣为什么说,要跟随他的人当背起十字架,要舍弃父母儿女——因为从心的层面来说,人被造是为了荣耀神,神应当被放在首位;若父母儿女超越了神,便是在得罪神。

由此可知,亚当犯罪的根源其实是心出了问题。有人问,亚当究竟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犯罪的?是不是吃下禁果的那一刻?也有人认为并非如此——当亚当"想吃"的时候,他其实已经在心中犯了罪。当魔鬼说这果子好吃、吃了可以像神一样,亚当心中一旦生出想吃的念头,他的心便已经出了问题,已经没有尊神为大,没有把神摆在首位,而是把自己摆在了神的前面——因为他想像神一样,想满足自己的欲望。行为不过是这个内心问题的必然结果、外在的表现而已。从这个角度定义,没有人能够不犯罪、不得罪神。我们也当反思:在我们的生命中,有什么东西取代了神的位置?也许是偶像,也许是效法这个世界而非效法神的心意,也许是用物质代替了神的国度,用私欲代替了神的圣洁,用属世的知识代替了神的真理,用人的传统代替了神的命令与应许。归根结底,这些都是偶像;只要它们超越了神,当我们让这些东西取代神的地位时,便是犯罪。这便是从动机和内心的层面来定义什么是罪。

五、上帝的律法

上帝的律法,是指上帝的诫命,是上帝为所有人所制定的圣洁标准。上帝是创造者、至高的君王,也是赐下这律法的那一位,人是他的被造物 and 臣民,所以只有神可以赐下律法,规定什么可以做、什么不能做,因为他是创造者;我们作为被造物,理当听从他的安排。

那么,神所赐的律法在哪里可以看见呢?一般从两个方面可以看到。

第一,是人的良心。神把律法放在人的心里,这是《罗马书》二章所讲的道理。我们每一个人被造的时候,里面都有一个良心,这良心其实就是神把对律法的认识、对是非的判断放在我们里面,中国人称之为“是非之心”。所以人天生就有对错的判断,这标准的来源,其实正是神创造时放在我们里面的律法。只是这种判断较为模糊——每个人的良心都不一样,有的人良心即便被玷污了,他还是知道对错,还知道什么是羞耻,做了不好的事,他也知道有些事不能公开、不敢见人。哪怕一个人的良心已经堕落,他心中总还留有一点关于对错、好坏的标准。虽然这个标准可能是模糊的,但它确实存在。

第二,是圣经中所记载的律法,这较为清楚明确。神很清楚地教导我们该怎么做。

在圣经里,我们通常把律法分为三种:民事律、礼仪律和道德律,这是较为传统的分类。

民事律主要针对当时的犹太民族,例如利未记中关于饮食的规定,或是牛撞死人该如何赔偿等细节,这些是规范当时以色列民族日常生活的条例。这些民事律主要针对当时的以色列人,对其他国家和民族并没有约束力,因为这不是神赐给他们的。正如与摩西律法同时期、甚至更早的汉摩拉比法典,也记载了不同的民事条例,如借贷利息等规定——外邦国家也有自己的民事律,但这些并非出于神的启示,因此对我们没有约束力。今天也是如此,每个国家的法律不同,美国有美国的法律,甚至不同的州法律也不一样。这些民事律并非神直接的要求,而是各国根据自身的处境所制定的条文,因此是相对的,而非绝对的。

礼仪律主要针对犹太人敬拜神的规范,例如圣殿如何建造、祭司的衣服、材质、颜色等规定。这些也是针对以色列人的。耶稣成全了礼仪律,所以我们如今不再遵循这些外在的礼仪规条。传统观点认为礼仪律已经“废止”,但更好的理解是:耶稣是从根本上、从内心的层面成就了礼仪律的精神。正如律法说不可杀人,耶稣却指出,这条诫命的本质是让人心里不存杀机、不恨人;若不恨人,便不可能去谋杀。耶稣把关注点从外在的行为提升到了内心的根源。礼仪律也是同样的道理:神真正喜悦的,不是外在的献祭仪式,而是听命的心。耶稣成全礼仪律,就是把律法刻在我们心里,赐给我们新心,使我们真有能力从内心

遵行,以至于外在的仪式不再是必需的——因为那外在的仪式原本只是对付"果"的手段,如今"因"已经从根本上得到了解决。神赐下这些礼仪律与民事律,原是为了减少罪在人与人之间、社会之间所造成的影响。

道德律则是永久的、不废止的标准,是从本质、从心的层面所规定的,因此它与世俗国家的法律完全不同。世俗法律在判断一个人是否有罪时,主要根据外在的行为;虽然有时也会考量动机,比如判断是否为蓄意行为,但这种考量往往较为主观、也较难查证。而神监察人心,他是完全从动机的层面来审视我们的。

从道德律又演化出**自然法**的概念——即适用于全人类、直到世界末了都不改变的普世标准。其中很重要的一条便是不可谋杀。这也是纽伦堡审判所依据的原则:当年纳粹士兵在集中营中执行命令杀人,审判时他们辩称自己只是服从命令,但审判者依据的正是这种超越各国法律体系的自然法与道德律,判定纳粹德国与日本的相关行为有罪。

由此可见,基督徒不仅要遵循所在国家的法律体制,也同样要遵循一个更高的法,就是道德律,而基督徒理当比不信的人对此更加清楚,因为神所赐下的道德律在圣经中已十分明确。基督徒应当是在社会当中展现出最高道德标准的一群人,是社会的良心,是道德的模范。若基督徒都无法遵守这最高的标准,又怎能指望不信的人在错误的法律与恶法面前有所坚持呢?正因基督徒本着对神的忠心,才敢于面对这个世界不公正的事和不义的法律,这便是所谓"恶法非法"的意思——虽然是恶法,承受惩罚也在所不惜,但不会去遵从它。

当国家的法律与神的道德律相抵触时,基督徒应当听从更高的法,也就是神的律法,同时要有心理准备承担因此而来的后果——正如那位把枪口抬高一公分的士兵,他没有违背长官的命令去开枪射杀,但也没有杀人,他愿意承担这背后可能带来的责罚。基督徒也是如此:即便要承担因触犯国家民事律而带来的后果,也不能触犯更高的自然法与道德律。国家的民事律会随时代而改变,但神的道德律直到世界末了都不会改变。人不能在暂时的错误制度面前就妥协,认为大家都这样做,我也可以这样做。

六、不遵行上帝律法的两种情形

不遵行上帝律法,可以从两个层面来说。**第一是与律法所禁止的相违背**,也就是神不许做的事,你去做;我们今天世俗国家的法律都属于这一种,只要法律没有明文禁止的,就可以做;法官审判也必须依据法律条文,若找不到你触犯了哪一条,便无法定罪。**第二是疏忽,也就是当行而不行**,这是世俗法律所没有的标准。世俗法律不会因为你见死不救而定你的罪;但圣经却明确指出,见死不救,也是犯罪,因为你知道当行的善却没有去做。这正是神的律法比世俗律法更高的地方。

在《约翰一书》中也说得清楚:凡犯罪的,就是违背律法;违背律法就是罪。这是一个较为清楚的定义:不遵行神的律法,就是罪。

七、亚当犯罪的性质

那么,使我们的始祖从起初受造的状态中堕落的,究竟是怎样的罪呢?就是他们吃了禁果。他们为什么会因吃这禁果而堕落呢?并不是因为这果子本身有毒,也不是这果子有什么特别之处,而是因为神说了不可以吃。神所定的规矩就是如此,正如一个国家规定红灯要停车,你不能问凭什么这样规定——既然是有权柄的一方所定的规矩,就当遵行。上帝定规不可吃这树上的果子,目的正是要测试亚当夏娃对神的顺服。这果子本身无关紧要,但当神已经明确禁止的时候,吃它就不再是无关紧要的事,而是绝对的违逆。也不是那棵树有什么大不了的,而是神藉着这件事让亚当夏娃学习顺服;即便没有这棵树,神也可能藉着别的方式来考验他们。关键不在于果子本身,而在于是否听从了神的话。

吃禁果这一行为,还包含了一系列更深层的问题,并不像表面看来那样简单。

第一,是對抗上帝。上帝已经明确禁止,人却偏要这样做,这便是对抗神。这也让人联想到当今社会关于同性婚姻的争议:两个人若想在一起生活,本可以选择同居,无人会去干涉;但为什么一定要用“婚姻”这个名称?这背后的问题,并不在于同居本身,而在于明确挑战上帝所设立的创造次序——上帝已经规定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结合,人却偏要将其定义为同性,这正是要挑战神的主权,而

不仅仅是在讨论婚姻制度本身的问题。这与亚当吃禁果的性质是相似的,已经远远超出了行为本身,而是直接对抗上帝。

第二,是叛逆。与神的仇敌撒但同谋,叛逆上帝——本应站在神那一边,却反倒选择站到魔鬼那一边。亚当并非无知,他清楚知道神已经明说了吃的日子必定死;夏娃回答蛇时也提到了这一点。魔鬼却说吃了不一定死,是在颠覆神所说的话。这与今天有人颠覆神所定的婚姻定义,说男女之外的结合也可以称为婚姻,性质是相同的——都是不信神的话,而信从了魔鬼的话。

第三,是野心,企图达到与神一样的地位。魔鬼试探亚当时所强调的,并非果子好吃,而是吃了之后能像神一样。魔鬼想要取代神,人犯罪时也是想取代神,自己做自己的主,来满足自己的野心。

第四,是对神不感恩,神许可他们吃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只有这一样不可吃,而人偏偏不感恩,非要吃这一样不可。

当神说“吃的日子必定死”的时候,这警告是真实的:人的肉体从那时起开始走向死亡,人的灵性也从那时起与神隔绝,这便是真正的死。而且,这死亡不仅临到亚当自己,也临到他所有的子孙后代,都是因亚当一人的缘故,死就临到了众人。

所以亚当吃禁果,并不仅仅是吃一个果子这样简单的行为,而是牵涉了背后一系列的动机与态度。

八、当以认罪悔改回应

我们犯罪也是同样的道理。这也是为什么基督徒非常看重认罪悔改这件事——哪怕是很小的过犯,比如夫妻之间的争吵,或与弟兄姊妹之间的摩擦,看起来微不足道,甚至不觉得是什么罪,但对基督徒来说,我们仍然极为看重,严肃地强调要认罪、要悔改。因为这行为的背后,牵涉的远不止表面的争执,更重要的是触犯了神——神说不可以这样做,你却仍要这样做,还不愿意悔改。

一个真正重生得救的基督徒,他的生命一定是一个不断悔改认罪的生命。我们前面已经说过,罪的标准如此之高,谁能完全遵行神的律法?谁能凡事都出于信心而行?谁能做到知善而行,毫无亏欠?没有人能做到。若我们对罪不敏感,生命便无法长进。求主怜悯我们,使我们即便面对一点点小的过失,也能保持

敏感,来到神面前认罪。因为我们所得罪的是神,而不仅仅是人。若长期不肯悔改,便是与神公然对抗,这是极为严重的事。

亚当犯罪之后,没有丝毫悔改,反倒把责任推给夏娃。人犯罪之后最大的特点,便是不肯悔改、不肯认错,总觉得都是别人的错。而上帝并没有因人的狡辩就宽容不问,他的审判照样临到。所以我们若犯罪却不肯认错,以为无关紧要,将来所要面对的审判是十分严重的。

在这里,我愿意多提一点,正如前一次讲道中所提到的:这是我们生命中的破口。每个人应当最清楚自己生命中反复出现的过犯——也许是脾气暴躁,也许是容易说谎,或其他种种。你若不清楚,配偶大概能清楚地告诉你。既然知道自己的破口在哪里,就更需要依靠神的能力,把这破口堵上——藉着不断的悔改、来到神面前祈求他的怜悯与帮助,这破口才能一点一点地被堵上;若不堵上,生命便不可能成长,反而会越来越糟糕。

我个人的经验是,把自己生命中的破口告诉自己的妻子,让她知道我在哪些方面容易犯罪、需要她的祷告与支持,彼此扶持,共同面对。神既然把我们放在婚姻当中,夫妻二人便当共同面对彼此的软弱与罪,而不是各自单独去对付。正如亚当夏娃是二人一体,夏娃先犯罪,但神先审判亚当,因为亚当作为代表,没有好好引导和看顾妻子。所以夫妻共同承受神的恩典,也共同承受神的管教。彼此分担软弱,共同面对罪,这才是应有的态度——罪才是我们共同的敌人,而不是彼此。

我们当立志,穷此一生与罪争战,直到耶稣再来的那一天,尽力把生命中的破口堵上,使我们到主面前的时候不至于羞愧。虽然我们不能把一切破口都完全堵上,罪仍会在我们身上出现,但靠着神的恩典,我们的生命必会越来越好。

第九课：罪的结果

第八课我们讲了罪的起源——人的始祖亚当如何因吃禁果得罪神,从起初受造的状态中堕落。今天第九课,我们要讲的是罪的结果:亚当犯罪之后,给全人类带来了怎样的后果?

一、亚当的代表性与全人类的堕落

上帝与亚当所立的约,不仅是为他一人,也是为他的后裔而立。因此,凡按常理而生、由亚当传下来的全人类,都在他里面犯了罪,在他首次犯罪之时便与他一同堕落了。

但其中有一个例外,就是耶稣基督。耶稣虽然按肉身说也是亚当的后裔,是"人子",却没有与亚当一同堕落,他是完全无罪的,既无原罪,也无本罪。这是因为他的出生方式极为特殊:他不是由男女结合所生,而是由圣灵感孕、童贞女马利亚所生。

这里需要澄清一个常见的误解:马利亚本身并没有什么特别之处,她也是一个普通人,同样有罪。她的特别只在于,她以童贞女的身份生下了耶稣,这乃是圣灵的工作。亚当是全人类的代表,凡是透过常理、即男女结合而生的人,都算是在亚当里、与亚当有份;唯独耶稣不是透过这样的方式而生,所以他不属于亚当的这个代表性系统之中。这并不是说耶稣的出生本身证明了他无罪,而是说耶稣的出生方式是神刻意为之的一个独特安排,为要使他不承受亚当堕落所带来的罪性。

值得一提的是,上帝创造亚当和夏娃本身也是独特的创造:亚当是用尘土所造,夏娃是从亚当的肋骨所造,都不是按常理由男女结合而生。若亚当夏娃当初没有犯罪,他们的后代原本也不会带有原罪。然而他们既已犯罪,罪就进入世界,污染了所有循常理而生的后裔。到了耶稣,神便以同样独特的方式介入:他不是藉着男女结合而生,而是神亲自的工作。因此,除了基督之外,亚当所有的后裔都是按常理、按神所设立的男女结合而生,也就都在亚当首次犯罪之时与他一同堕落了。这正是使徒保罗所说的:"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

二、我们如何"在亚当里"犯了罪

亚当犯罪的时候,他的后裔尚未出生,那么这些尚未出生的人是如何"犯罪"的呢?这里有两个原因。

第一,从血统上说,我们实际上都在亚当里面。虽然还未出生,但我们已经实际地包含在他里面。这就好像圣经所说,利未亚伯拉罕里向麦基洗德纳了十分之一——当时利未这一支派尚未出生,雅各都还没有出生,但利未已经相当于在亚伯拉罕的身中,是属于他的。希伯来书的作者以此来证明耶稣基督也具有祭司的身份:他虽不属利未支派,却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同样的道理,所有人本质上都是从亚当夏娃而出的后裔。

第二,也是更重要的一点,是因为亚当具有代表性,他是全人类的元首和代表。这种代表性体现在"行为之约"中:当年上帝与亚当立约的时候,不仅是与他一人立约,也是与他所有的后裔立约。"亚当"这个词,在希伯来文中原本就有"人"的意思,表明神是在与"人"立约,而亚当是这个约的代表。神曾明确告诉亚当:只要顺服、不吃禁果,就可以吃生命树的果子而得永生;若吃了禁果,就必定死。这约既是与亚当立的,也是与他的后裔立的。

这里常有人问:神后来为何又将亚当赶出伊甸园,不许他吃生命树的果子?原因是,生命树的果子本来是神应许给顺服之人的永生标记;但亚当既已犯罪,若再吃这果子而永远活着,他的罪就会被带入永恒,永无解决的可能。从这个角度说,死亡其实也是神的一种恩典——正因为人有肉体的死亡,罪才有机会在今生得到解决。天使是灵体,无法经历死亡,所以一旦犯罪,他们的罪便永远存留在永恒之中,无法挽回。这也是为什么人死后便不能再得救:若人活着的时候没有信靠基督、罪没有得到解决,死后罪就随着灵魂进入永恒,承受永远的刑罚。

正因如此,耶稣必须道成肉身。他若不成为人,就无法经历死亡,也就无法藉着死来解决死亡与罪的问题。他必须先死,然后复活,才能称为战胜死亡。行为之约以顺服为条件——顺服就得永生,不顺服就死亡——这个结果既然临到了亚当,也就临到他所有的后裔,于是死是众人的结局,这也都是从亚当而来的。

三、堕落带来的两种状况:罪恶与仇苦

堕落使人处在两种状况之中:一是罪恶的状况,二是仇苦的状况。

(一)罪恶的状况

第一,因亚当的初次犯罪,我们背负了罪债,这就是所谓的"原罪"。第二,不仅有罪的记录,我们的人性也随之败坏,本性倾向于犯罪——虽然尚未实际去犯,却已有犯罪的倾向。由此产生了"本罪",即我们自己在生活中所实际犯的罪,每个人所犯的各不相同,都是出于人性败坏而结出的果子。

原罪如何解决?乃是透过归算。虽然我自己没有亲身犯下亚当所犯的那个罪,但因我是亚当的后裔,在他里面,他的罪便归算到我身上。同样,第二个亚当——基督,他没有犯罪,他的义也是透过归算赐给我们:在基督里的人就都得救了,在亚当里的人就都堕落了。这正是保罗一再强调"在基督里"与"在亚当里"这两种身份的原因。我们原本是在亚当里被造的旧人,他的罪归到我们身上;但当我们进入基督里之后,基督的义也归算给我们,罪债的问题便由此解决。耶稣以他完美无罪的一生,将这完美的记录归算给了凡在基督里的人。

但除了罪债的问题,还有一个"心"的问题,即人性败坏所带来的实际行为。基督的救赎不仅给了我们一个新的记录,也赐给我们一颗新心,藉着圣灵更新我们,使我们的心开始转向神、向往良善,而不再单单倾向罪恶。当然,我们里面仍有旧我存在,所以我们仍需不断与罪争战。

由此可见,罪所带来的影响有三个层面。第一是罪疚,即原罪的记录,亚当在伊甸园所犯的罪,藉着他归算到全人类身上。第二是人性的败坏,即本罪的问题——虽然我们不一定犯与亚当相同的罪,却因心已败坏,各自犯下不同的罪。第三,罪不仅影响人,也影响到整个被造界:整个世界都因亚当的犯罪受到咒诅,饥荒、瘟疫、自然界的紊乱,乃至整个宇宙末了的结局,都可以追溯到亚当犯罪那一刻。至于魔鬼犯罪是否也影响了当时的世界,从逻辑上说应当是有的,但圣经,尤其是创世记前几章,重点并不在魔鬼身上——那几章根本没有提到魔鬼的名字,只提到"那蛇",因为创世记所着重的是人的问题,以及神对人的救赎。

与此相应,基督的救赎也在这三个层面上带来更新:第一,因信称义,是神的作为,与人自身的行为无关,给了我们新的记录;第二,成圣,是我们凭着神所赐的新生命努力追求圣洁生活的过程,是我们自己需要竭力而行的;第三,是整个被造界的更新,最终成就于新天新地。神虽然没有为堕落的天使设立救恩,却藉

着基督的救赎,使全被造之物都要脱离咒诅、得着更新,正如罗马书所说,受造之物都在热切等待神儿子的显现。

需要说明的是,信徒因信称义所得的义,是基督完全的义,不会随时间增长,在今生与永恒中都是一样的、已经达到极致;但成圣的生活却是可以不断长进的——我们可以一天比一天更加圣洁,越来越少犯罪,越来越多追求神的圣洁。这也是为什么保罗反复劝勉信徒要过圣洁的生活,以此追求将来在天上的赏赐。在今生,罪的影响力虽不能使我们完全脱离,但我们仍当竭力将其降到最低,直到耶稣再来,罪的影响才会被彻底解决。

(二)仇苦的状况

堕落之后,全人类因此丧失了与上帝的交通,处于他的忿怒和咒诅之下,因此在今生要受各样的苦难,并要面对死亡和地狱永远的刑罚。这里可以分为三个层面来看:人所丧失的是什么,人现今处于怎样的状态,以及将来要承受怎样的刑罚。

人所丧失的,首先是与神的交通和团契。这也是当年神对亚当所说"你吃的日子必定死"的一层含义:死意味着人与神的断绝、灵里的隔绝。这就好像一枝从树上折断的花,看起来仍然新鲜,却注定要枯萎凋谢。人与生命的本源——神——断绝了交通之后,便如同折断的枝子,注定走向死亡。亚当犯罪之后便开始惧怕神、躲避神,人与神之间出现了隔阂,再也无法享受起初那种甜蜜的团契。这也是为什么信徒信主之后会经历到从未有过的喜乐与平安,因为他终于重新尝到了在神里面的团契和美好,这是从前完全无法体会的。

人现今所处的状态,是处于神的忿怒和咒诅之下。这与人是否信主并没有直接关系:不论一个人有怎样的地位、财富或本事,都无法逃避罪所带来的影响,也无法逃避神的忿怒。只要是人,只要犯了罪,就必然要承受行为之约所带来的后果。

将来要承受的刑罚,包括三个方面:今生的种种痛苦、死亡本身,以及地狱中永远的苦楚。死亡是没有人能逃避的,这本身就证明了亚当堕落所带来的罪是普世性的。

今生的痛苦又可分为外在和内在两个层面。**外在的层面**包括社会性的灾难,如瘟疫、饥荒、战乱等。人类历史上无论政治家、哲学家或科学家,都在

努力寻求解决世界问题的出路,但这些努力终究只能治标不治本——真正的根本乃是罪所带来的死亡,唯有基督才能从根本上解决。当然,神也藉着普遍恩典,使一些国家因法律制度较为健全而治理得相对较好,但这终究只是相对层面的改善,无法根本解决人性和罪的问题。值得注意的是,随着全球化的推进,罪的影响力也随之全球化:一地的战争、一地的瘟疫都会波及到其他地方,正如新冠疫情所显明的那样。这也包括身体上的疾病、产业的损失、名誉的受辱、亲人的丧失等等——这一切苦难的根源,都可以追溯到罪。

内在的层面,首先是人在意志上受到罪的辖制:许多人即便想要行善、想要成为一个好人,却发现自己力不从心。其次是心思被蒙蔽,良心麻木,心地刚硬。还有种种可耻的行为,如不正当的情欲,以及信从谎言、深受蒙蔽。此外,人因意识到将来的审判,便对死亡怀有隐隐的恐惧,即便口头上不信,内心深处仍知道审判是真实的存在,这也是“天网恢恢,疏而不漏”这类观念的由来。这些内心的痛苦与挣扎,是任何人为的方法——无论是心理咨询,还是所谓“心灵鸡汤”——都无法从根本上解决的,唯有回到基督里面,与神建立关系,才能得到真正的医治与安慰。

在来生所遭受的惩罚,乃是地狱中永恒的刑罚。这刑罚首先是“丧失”,即永永远远离神那令人安慰的同在,被排除在圣徒天上的喜乐之外,直到永永远远。今生我们虽因罪与神有隔阂,却因基督的救赎与神的普遍恩典,仍能享有一些从神而来的美善;但在地狱之中,则是完全的丧失,一点神的同在都没有。圣经所描述的地狱中的感受,兼有灵魂与身体两方面:灵魂充满恐惧和痛苦,身体也要承受极大的苦楚,且这一切没有尽头,乃是永恒的。这也是耶稣在他的教导中论及最多的主题之一。

四、以永恒的眼光过今天的生活

现代人最大的问题,往往是活着却仿佛自己永远不会死一样,很少去思想死亡、耶稣再来以及末后的审判。然而,若我们真实地相信这些事都是真实的,就应当带着这样一种末世的眼光,来过每一天的生活,竭力为主而活,而不将时间和心力耗费在世俗的事务上。正如雅各书所提醒的:人的生命就像一片云雾,出现少时就不见了,理当说“主若愿意,我们就可以活着,也可以做这事或做那事”,而不该把明天视为理所当然。

我愿意如此自问:若能重新选择一次人生,我会不会后悔今天的选择?对我而言,唯有服侍神这条道路,是我从不后悔的。若能重来一次,我仍会选择这条服侍的道路,因我以为这是最美的道路。

五、结语:人无法自我救赎

最后一个问题是:人有可能自我救赎吗?答案是不可能。感谢神,借着罗马书五章八到十一节:"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现在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就更要藉着他免去神的忿怒。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藉着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不但如此,我们既藉着我主耶稣基督得与神和好,也就藉着他以神为乐。"

保罗在这里所说的,不仅是神救赎了我们、使我们得救,更是使我们与他和好、以他为乐,赐给我们天国的基业与祝福,这远远超越了"得救"本身的层面——得救不过是跨进了那扇门槛,而其后仍有不断追求成圣、以神为乐的历程。人绝无可能靠自己逃脱地狱的审判,唯有靠着耶稣基督的拯救。而地狱中的刑罚也并非划一,作恶越多、犯罪越多的人,所要承受的刑罚也就越重。

最后还要提到的是,教会作为福音的见证,若自身纷争混乱,不及世俗团体和睦,人们又如何愿意因此归向基督?我们既已蒙恩得救,就当在生命中活出福音的美好,做光做盐,成为他人愿意归向基督的见证与榜样。

第十课：上帝的救恩（上）

引言：回顾罪的结果

感谢神。我们上一次讲到了罪的结果,也就是第九课的内容。上帝与亚当所立的约,不仅是为了他自己,也是为他的后裔。所以那按着常例而生、由他传下来的全人类,都在他里面犯了罪,在他首次犯罪中与他一同堕落了。第九课讲得很清楚:所有的人都犯了罪,都在亚当的犯罪当中与他一同堕落了。

接下来第十课就讲到了神的救恩。这一课我要分两次来讲,我们首先来看上半部分。

一、神并未任凭人灭亡

第一个问题是:既然所有人都堕落了,神又没有任凭人在罪恶和愁苦当中灭亡,那么神做了什么呢?我们一起来看这个答案:上帝既然完全因着他自己的美意,从永恒中拣选了一些人得永生,便与他们立恩典之约,借一位救赎主,把他们从罪恶和愁苦中救出来,使他们进入得救的状况。

所以神并没有任凭全人类在罪恶当中堕落,而是设立了一个救赎的办法。我们接下来就要看这个救赎的办法究竟是什么。这里面有几个问题需要一一探讨。

第一个问题是:是不是所有的人都在他们所堕入的罪恶和痛苦当中沉沦了呢?你会发现并不是这样。上帝把一些人从罪恶和痛苦当中拯救出来,也就是说,上帝拣选了一部分人脱离了罪恶和沉沦。

那么上帝拣选了哪些人呢?上帝把什么样的人从罪恶和痛苦的状况中拯救出来呢?答案是:上帝领他所有的选民进入得救之境,他就是为此而拣选他们的。这也正是保罗所说的,他从起初就拣选了我们。神在创造世界以前,在人类还没有堕落以前,就已经开始了他救赎的计划,已经在做拣选的工作。

所以神的拣选并不是好像上帝创造了人、这件事出了差错,上帝才想出一个弥补的办法把人救出来——不是这样的。而是在创造世界以前,神就已经有这样的计划,已经拣选了这些人。

二、谁是上帝的选民

那么这个问题就是:谁是上帝的选民呢?如果这个问题放在旧约的语境中,以色列人一定会说,是我们,犹太人是神的选民。即便到今天,他们也仍然如此认为。但从基督的救赎成就之后来看,究竟谁是上帝的选民呢?

上帝的选民,是上帝出于他自己的美意,从永世所拣选的、得永生的人。这里面并没有提到种族,也没有提到文化,也没有提到时代。所以凡是神所拣选的人,就是神的选民,就是这么简单。

那么神究竟拣选了哪些人呢?这个我们并不知道,也不清楚。神在全世界的范围当中都有他所拣选的人,并不局限于某一个民族或以色列人。即便在旧约时代,你也会看到有很多外邦人因着神的救恩而成为神的选民。所以神也在外邦人当中做拣选的工作,即便在旧约的时代,也有很多外邦人得救。同样,在旧约时代,也有很多所谓神的选民——就是以色列人——沉沦。所以这并不是按照种族,也不是按照血缘,而是神按照他自己的名义所拣选的人,才是神的选民。

究竟是哪些人,我们不清楚,只能说我们不知道具体是哪些人。但我们所知道的是,神早在创世以前就已经定下了哪些人是他的选民。所以神的选民,是一个普世范围内的拣选。

我们要关注的,不是究竟谁才是神的选民、哪些人得救哪些人不得救——那是神在创世以前根据他自己的旨意所定的,不是我们可以参与的。我们要关注的问题是:这位救主是谁?我们的救主是谁?这才是关键所在。

三、拯救的方式:借着救主与约

上帝借着谁拯救他的选民呢?这里就提到:上帝借着一位救赎主拯救他的选民,除他以外别无拯救。所以只有这一位救赎主,这就是上帝拣选人的方式——透过救赎主耶稣基督来拯救我们。

更具体地说,是用什么方式呢?就是用约的方式。我们之前一直在讲这件事情:因为亚当犯罪的时候,是他没有遵行上帝所设立的行为之约,所以在他里面所有的人都犯罪了,都得罪了神。同样,上帝要拣选他的选民,也是要透过约的方式。因着耶稣作为第二亚当、末后的亚当,他完全地守住了行为之约,所以他才可以借着约的方式,把行为之约里面的恩典——就是永生——赐给我们。

这仍然是同样的约的方式,只不过这个约不是行为之约。前面已经说过,不是借着行为之约,因为没有一个人可以完全遵行上帝的这个行为之约,除了耶稣之外,没有一个人可以做到,没有一个义人。但耶稣他遵行了行为之约,他完全守住了神的律法,他没有犯罪,没有做任何违背上帝的事情。然后他就透过恩典之约,把他在行为之约当中所得的好处、恩典赐给我们,并且替我们承担了在行为之约当中我们本该承担的惩罚。这就是拣选的机制,这就是我们所说的恩典之约。

四、行为之约与恩典之约的本质区别

行为之约跟恩典之约,有两个完全不一样的本质。一个是完全只靠行为的:你行得好,遵行了律法,就可以得到神给你的祝福;你触犯了律法,就需要承受律法的刑罚。而恩典之约不一样,不是透过行为,不是因为我们行为好才能得到恩典,而是因为神的爱。因为神爱我们,他将耶稣基督的功劳、他的作为,借着恩典赐给我们。这就是恩典之约。

那么恩典之约是怎么立的呢?正如行为之约是与第一个亚当和他的后裔一起立的,恩典之约也是一样,是第二个亚当、也就是末后的亚当——基督和他的选民所立的。所以在亚当里面的人,都要承受行为之约的审判,都要死亡;在基督里面的人,就都在恩典之约当中,可以承受神的恩典。

所以恩典之约是跟基督和他的选民立的,这是立约的双方。而行为之约是神跟人立的,亚当作为人的代表。这里有一处不同:恩典之约只有基督跟他的选民立,若不是选民,若他没有信耶稣,他就不在这恩典之约当中,他就没有办法承受神给我们的救赎之恩。只有透过与基督立约,基督用他的宝血作为这约的记号,我们才能够在基督里领受恩典之约。但行为之约不一样,你只要是亚当的后代,就都在行为之约当中,因为行为之约是与亚当立的。

所以人生下来,自动就在亚当之约、也就是行为之约里面,所有的人,包括不信的人,都在其中。但恩典之约不是你生下来自动就在里面的,而是需要透过信心,进入到基督里面才可以。所以在亚当里面的人都死了,在基督里面的人都活了——这就是两个约所带来的完全不同的结果。

五、三一之约与恩典之约

上帝与基督和选民所立的约,是同一个约吗?并不是。上帝与基督所立的约,是由基督作中保、作为选民的代表而立的,这约就是所应许的恩典之约中一切恩典的基础;而恩典之约,则是上帝与我们在基督里、借着基督而立的约。

这里面提到另外一个约,就是三位一体之间的约,就是圣父与圣子所立的约,让基督作中保、作弥赛亚。这是三一神之间的约,圣经里面并没有太多明确的根据,只是神学家的一个推论,究竟圣父跟圣子之间有没有立这样的约,也只是圣经中的一些推论。但恩典之约是很清楚的,是耶稣亲口所说、用他的宝血所立的新约。

这圣父跟圣子之间的约,其条件就是基督为我们承受罪的刑罚,执行中保的职分,然后透过基督使选民称义得救。这就是圣父差遣圣子、让圣子道成肉身、替人死在十字架上的整个计划。神救赎的工作完成以后,基督透过他的复活战胜死亡,把所有的恩典赐给他的选民。

六、恩典之约中基督是我们的头

在恩典之约里面,基督就是我们的头,他所代表的是我们在这约当中的代表。在行为之约里面,亚当是头,他是行为之约里的代表。行为之约要求的是什么呢?就是要顺服神所有的律法,但人是做不到的。在恩典之约里面,我们虽然也做不到完全顺服神,但因为基督完全的顺服,基督就把他律法当中的义,透过恩典赐给了我们。所以神就没有要求我们用行为来承受这约,因为神知道我们透过行为是做不到的,只能透过恩典。所以我们现在的好行为,是去服侍神、荣耀神,并不是去赚得这恩典,或好像要靠此得到这救恩,而是我们已经领受了这救恩、这恩典,我们的行为是对神恩典的一个回应,是我们愿意爱他、愿意遵循他旨意的表现。

保罗也说,神拣选我们、拯救我们,不是按照我们的行为,是靠他的恩典;这恩典在万古之前,在基督耶稣里面就赐给我们了。所以早在神创世以前,神就已经把这恩典在基督里预备好赐给我们,因为他知道我们人没有办法完全遵循他行为的要求。

七、恩典之约的应许

恩典之约的应许是什么呢?我们分两个部分来看。第一是从整体上来看,这是一个概括性的应许,就是神要作我们的神,我们要作神的子民。我们跟神的关系,变成了父与子的关系,王和臣民的关系。这句话是贯穿圣经的一条主线,从出埃及记摩西的时候就已经提到神的这一应许,历代先知都有提到,到了新约,使徒也提到,一直到最后启示录耶稣再来的时候,提到神的帐幕在人间,神说:我要作你们的神,你们要作我的子民。这句话从人犯罪堕落以后,一直到最后启示录救赎完全,贯穿整本圣经,是这条主线所强调的一件事:就是我们跟神的关系——神是我们的父,我们是他的子。这是恩典之约所带来的最大的一个应许。

具体来看,我们作为神的子民,有哪些神的祝福在恩典之约里面呢?

第一,基督给我们的应许是他会光照我们,把关于他的知识、关于神的一切来教导我们,使我们可以理解、可以明白。这个光照特别值得注意,因为有些人在恩典之约里面,并不一定是完全得救的。恩典之约的选民从本质上来说,肯定是已经得救的,这是大公教会;但从我们现实的情况来说,保罗也说过,蒙召的人多,选上的少,这是因为从人的角度来看,我们没有办法判断谁得救谁不得救,只有神知道。所以在有形教会里面,他只要受洗、加入教会,他就是恩典之约的一个成员,他也可以得到这光照的应许。这也是希伯来书里面提到的,这些人蒙了圣灵的光照,尝了主恩的滋味,但这些人最后还是没有得救。也就是说,你只要跟神立了恩典之约,只要愿意来加入教会,你是可以在知识上、悟性上,甚至在感受上,经历到对神的认识,哪怕他没有得救,也可以经历到。所以并不是说只有基督徒才可以完全经历到神的光照,非基督徒完全经历不到,并不一定。他只要在教会里面,也有可能被感动、流泪,也是有的。但这时候圣灵

光照他、责备他、提醒他使他悔改,但他最后还是没有接受,还是心里刚硬,没有接受。这样的人是有的,而且不占少数。

这里也给我们一个很大的提醒:在教会里面,很多人可能来教会很多年,做基督徒很多年,但可能从来没有真正得救过,可能只是蒙受了圣灵的光照。那么怎样才是真正得救呢?怎样才可以经历到神的赦免呢?其实就是认罪。认罪是最大的一个标志,是作一个真基督徒最大的标志——他真正从内心深处知道他是一个罪人,寻求神的赦免,然后他有圣灵的果子,就是成圣以后圣洁的生活。

所以我们并不能假设我们的孩子天天跟我们来教会,他就一定是真的得救了,其实并不一定。很多的例子告诉我们,很多人做见证时都说,他们从小信主,但直到多年以后才真正明白信仰的意义,才真正经历悔改得救。所以我们不要假设我们的孩子、我们的信徒是已经得救的,反倒要作另外一个假设,假设他还没有得救,每一次都让福音重新对他的心去传,让他看到他生命当中还没有悔改的果子,还没有真正经历赦免。

第二,在恩典之约里面,你是可以经历到神的赦免的,而这只有当你认罪的时候才可以经历到。如果你不认罪,就只停留在第一个光照的层面,你可以对神的知识有很多,但你自己没有个人的认罪悔改,就没有经历到神的赦免,基本上就是说你可能还没有真正跟神建立真实的关系。所以第一步、第二步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圣灵先光照你,你才能认识自己的罪,才能来认罪。但很多人只停留在第一步就没有继续下去,这是很可惜的事情。求主帮助我们看到,罪得赦免是在恩典之约当中很重要的应许,而我们的罪得赦免之后,才有能力过一个成圣的生活,神赐给我们一个新的生命,我们才可以真正来成圣。

简单来说,神在恩典之约当中给我们的应许,就是使我们可以认罪悔改,使我们可以不断地成圣,也就是称义和成圣这两点。

八、恩典之约的条件:信心

那么恩典之约的条件是什么呢?我们前面讲到,行为之约的条件是遵行神的律法,每一条都得守住,但没有人能做到。恩典之约的条件是什么呢?所有的约都是有条件的,约有立约的双方,约也有条件。你怎样才能遵行这约、守住这约、进入这约呢?是透过信心。神在恩典之约里面,是用信心使我们跟基督有三十六课建立你的信仰

份。所以圣经里面不断强调,你要信他;你不信他,你就沉沦;你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必得救;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这就是信心。

但大家也要注意,这个信心本身也是神的恩典。因为如果不是神给我们恩典,我们连信的可能性都没有。神就是用信心作为恩典之约的条件,你只要信,就可以与基督建立联系,就可以进入恩典之约当中。

所以我们说,为什么这约被称为恩典之约?首先,因为是恩典,就表明我们是不配得的,神是白白赐下祝福的,你没有花什么代价,没有做什么事情,就可以得到这恩典。第二个原因是因为信心,而这信心也是上帝的作为、他所赐的祝福,连信心本身都是神的恩典。他的圣灵在我们心里生发出这信心,然后透过这恩约把应许赐给我们。所以保罗在以弗所书第二章讲得很清楚:你们得救本乎恩,也因着信;这信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所以连这信心,也是神的赐福,也是神的恩典。

九、旧约时代的恩典之约

这里我们要讲到旧约的恩典之约。行为之约是神跟亚当立的,恩典之约则从挪亚开始,一直到耶稣基督完全的成就。那么对于以色列民,神和他们所立的是行为之约还是恩典之约呢?从本质上来说,神跟以色列人所立的也是恩典之约。因为从亚当之后,所有的人都不可能靠行为之约得救。以色列跟我们现在的选民,也就是今天的基督徒,都是同一位中保、同一个救主耶稣基督。约翰也讲得很清楚:凡有了子的,就有了父;没有子的,就没有父。所以对犹太人来说,他们信耶和華神,却不信耶稣,那么按约翰所说,没有子就没有父,有了子连父都有了。他们以为自己是亚伯拉罕的后代,是神的选民,以为自己敬拜了独一的真神耶和華,但因为拒绝耶稣——若不接受这位上帝所设立的救主、中保,就等于徒然。这也是我们向犹太人及穆斯林传福音时不容易被接受的一节经文,哪怕他们相信旧约圣经,相信亚伯拉罕的神,因为他们都不相信耶稣基督、都拒绝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约翰所说没有子就没有父,就表明完全否定了他们整个信仰体系,犹太教和伊斯兰教都没有真正敬拜神,都没有父,等于白信。这是很可怕的事情,基督的救赎因而成为救赎的核心。

同样,犹太人也享受同样赦罪和得赎的应许,但也是借着信心才可以进入恩典之约里面。犹太人一直认为他们是透过种族、透过血缘进入到神的约里面,称之为神的约民、神的子民,是透过血缘,不是透过信心。但到了保罗提出因信称义以后,就特别看到,我们进入神的恩典之约里面,不是透过行为,也不是透过我们的种族,而是透过信心。这是神恩典之约在以色列人当中所立的,同样都是透过信心,只是以色列人当时没有那么关注这一点。其实旧约的先知早已提到这一点:你的嘴唇亲近我,心却远离我;神所要的祭就是忧伤的灵;你听命胜于献祭——这些都指向说,你对神的心是不是出了问题,你外面做得再好、再好的行为也没有用,神所看重的是你的心;还包括神应许要将石心去掉、赐给你肉心,不断都在强调透过信心,只是到了新约的时候更加清楚了。

十、福音时代恩典之约的特点

在福音的时代,也就是新约的时代,恩典之约实行得更为容易。若把人类历史分为时期,最大的不同其实就是耶稣前和耶稣后。耶稣没有来以前,旧约时代的人也是透过恩典之约得救的,包括像亚伯拉罕这些人,保罗特别讲到,亚伯拉罕因信,所以神就算他为义,已经提到了信心;那时他并没有做什么行为。但在旧约的时候,恩典之约的实行不容易,因为在律法之下,他们需要去做很多的事情,其中最大的一个外在象征就是献祭。祭祀这件事,就成为了旧约时代他们领受恩典之约的一个外在标记。整个献祭的系统,最终的目的就是赎罪。所以耶稣基督作为大祭司,把他自己作为祭物,一次献上、永远献上,他完成了整个旧约祭祀体系所预表的那一位。如今我们要赎罪,就很容易了,只要来祷告、祈求神的饶恕就可以了,但以前不行,以前在耶稣没有一次献上、永远献上之前,你犯了罪就要去献祭赎罪,很不方便,有诸多限制。

有钱人可以献牛羊,没有钱只能献鸽子;若每天都犯罪,就要每天都去献,这是承担不起的。而且还要跑到圣殿里面去献,要找祭司,大祭司一年一次才能进入至圣所为百姓赎罪。这一切在时间、条件各方面都有限制,都是不完全的。但到了耶稣的时代,你只要来到耶稣面前,向他认罪,就可以得到赦免。

犹太人失去圣殿之后,他们本该面对一个问题:罪的问题该如何解决?两千年来,他们发展出一种替代之道,就是非常看重神的律法,认为只要努力遵行、

守住这些律法,也是可以蒙神喜悦的,用律法替代了圣殿。但本质上来说,他们是知道的,必须要有祭司献祭的体系才可以真正赎罪,这从根本上是解决不了的。

在福音的时代,恩典之约的范围也更广。旧约时候,基本上局限在犹太人这个国家里面,虽然也有个别外邦人得救,像路得这样的例子,但仍是少数。到了新约的时代,恩典之约完全扩展到每一个国家、每一个种族,很快变成一个世界性的、国际性的信仰,这是透过耶稣的救赎所带来的果效。

还有一点很重要,就是在新约的时代,圣灵有他的工作。耶稣离开以后赐下圣灵,让圣灵永远与我们同在,这一点与旧约不一样。在旧约的时候,圣灵有时会离开这些人,并非一直同在;但耶稣复活升天以后,应许圣灵永远住在我们里面,不再离开。这也是恩典之约一个很不一样的地方——在旧约时期,这些人未必都有圣灵的同在,但在新约里面,每一个重生得救的基督徒,都有圣灵住在我们里面,他会把他的能力和恩典加给我们。这也是我们在新约里面不一样的地方,我们要感谢神,让我们能够在新约里面领受福音的大能。

结语

今天我们主要提到,神要拣选我们,没有任凭我们堕落,而是透过一位救主、透过约的方式,尤其是透过恩典之约的方式来拯救我们。下一次我们会把焦点放在这位救主的身上——耶稣是谁,他究竟做了什么,这位救主所做的工作是什么。

这就是一个更大的框架:神透过约的方式来拯救我们。我刚才也提到,恩典之约到了我们现在这个时代,也就是在教会里面。所以只要你加入教会,就是加入了恩典之约里面,你都在这约当中,但真正发生果效的,是透过真正的信心,才能让恩典之约里面神的应许完全进入我们里面。如果没有真正的信心,你可以领受圣灵的光照,但没有悔改,就没有办法经历重生,没有办法经历赦罪,也不可能继续成圣。所以哪怕我们受了洗,说自己是基督徒,也可能没有真正得救,那是因为真正的信心还没有生出来,还没有在这恩典之约里面发挥实际的果效。但当我们有了真正的信心以后,我们就可以有一个真正重生的生命,完全享受神在恩典之约里面给我们的祝福。

对犹太人来说,他们会认为进入神的约里面,是生下来就在里面,还要透过行为来守住这在约里面的地位,如果不遵行神的律法,就会从这约里面被弃绝,不得救。这是错误的理解。其实本质上是同一个约,都是透过信心。所以犹太人要真正得救,也是要透过信心相信基督才可以,跟我们是一样的,他并不是生下来就在神的约里面。当然可以说,从广义上,他生下来就在有形教会当中,正如我们的孩子生下来,可以说是有形教会的成员,但是否真正得救,我们并不知道,正如有些慕道友来教会,也可能受洗归入教会,却没有真正得救,他也是恩典之约里面的一员,也可以说已经进入了这约里面,但没有真正的信心,这约真实的果效就没有在他身上发挥出来。最终,本质还是靠信心,才能够让我们真正在这恩典之约当中得着救赎。若没有信心,哪怕在这约里面,哪怕蒙受圣灵的光照,觉悟来世的权能,尝过主恩的滋味,若没有真正的信心在基督里面,仍然是不得救的,而且这样的人要受更重的审判——因为已经加入教会、已经跟神立约,却又没有用信心来满足约的条件,便是背约了,这是更可怕的一件事。

所以希伯来书里面有几段经文提到这些人,称之为离弃真道的人,就是已经领受了神的恩典、福音的光照、圣灵的恩赐,但到最后还是没有真信,离弃了真道,这些人要受更重的审判。所以神的恩典,我们不能玩弄;若已经体验到神的恩典,知道这是对的,就应当降服在神里面,来跟随他、顺服他。如果体验了这一切,还是硬着心,像那些看见神迹却仍不信、去敬拜偶像的以色列人一样,神要给他们更大的审判。所以审判要先从神的家开始,因为神要在他的家中清理门户,有很多人身处神的家中,却不是真正的信徒,这些人要受更重的审判。所以我们要为自己儆醒,不要为别人儆醒,要知道作基督徒是一件很严肃的事情,不是随随便便的事情。

第十课：上帝的救恩（下）

一、救赎的主体：谁是救赎主

上一次我们已经讲过,上帝的救恩是藉着"约"的方式来施行的,这是拯救所采取的形式。这一次我们要来看这救赎的主体,也就是救主本身是谁。

上帝选民唯一的救赎主乃是主耶稣基督。祂是上帝永恒之子,因此曾经是、并且继续是神人二性、一个位格,直到永远。

"主"这个称号

上帝选民的救赎主被称为主耶稣基督,这其中包含了三个称号：主、耶稣、基督。

祂之所以被称为"主",是因为祂享有普世的主权和治权。"主权"是讲祂的权柄,"治权"是讲祂的治理与统治。正因如此,连不信的人,到耶稣再来的时候,也要称祂为主。这是因为耶稣是治理万有的主,不论信与不信,整个世界都归祂管辖,都在祂的主权和治权之下。祂是万有的主,一切信祂的和不信祂的人,都在祂的统管之下。

"耶稣"这个名字

耶稣这个名字,是天使启示给马利亚的。这个名字在旧约里就是约书亚,意思是"神要拯救"——神要拯救祂的百姓。当时这个名字相当流行,圣经中也提到好几处有其他人同样叫耶稣,就像今天很多人叫"约书亚"一样,并没有什么特别之处。真正特别的,是祂前面的头衔——基督。

"基督"的意义

基督,是因为天父用圣灵膏抹祂进入职分。神赐给祂的圣灵是没有限量的,所以祂作为基督,是"受膏者"的意思。这在旧约里其实是一个君王的模式：先知膏立一位君王,使他获得从神而来的权柄,成为治理众人的主。天父膏抹祂,不是用人的权柄,而是用圣灵的大能来膏抹祂,使祂成为万有的主。这个受膏者在旧约里也被称为弥赛亚。所以弥赛亚、受膏者、基督,其实都是同一个含

义。直到今天,犹太人仍然持守着这个概念,仍在等候这位受膏者来拯救他们。

二、基督如何救赎上帝的选民

主耶稣基督如何救赎上帝的选民呢?这里有两个方面。

第一,藉着买赎

祂藉着自己的血,为我们付上了赎价。这与我们之前提到的"约"的概念有关。圣父与圣子所立的约的条例是这样的:圣子为全人类的罪舍弃自己,将这赎价交给天父,作为一种交换。本来上帝要审判我们,如今这审判被转移到基督身上,实质上成了对基督的审判。这罪的代价本是我们该付的,基督替我们付了。

保罗常常使用"赎价"这个词,是因为当时的人对这个概念非常熟悉。人们买卖时是等价交换的:譬如要买一个奴隶,那奴隶原本属于别人,若要让他归自己所有,就要付一笔赎价。付了赎价之后,这个奴隶的主权就改变了,他就不再属于原来的主人,而属于付赎价的人。所以当保罗使用这个词时,当时的人都明白:我们原本属于魔鬼,被罪所辖制,是魔鬼的仆人;耶稣付上赎价之后,便将我们从魔鬼那里赎买回来,我们不再是魔鬼的仆人,而是神的仆人了。

第二,藉着征服

祂藉着自己的大能,救我们脱离魔鬼的网罗。耶稣的救恩不仅是一次性的——在十字架上用实际的赎价将我们从罪恶中买赎回来,成为神的仆人——祂还在我们一生的年日中,不断地拯救我们,尤其是救我们脱离魔鬼的网罗。祂藉着征服,实际上打败了魔鬼,使魔鬼不再有任何权柄辖制我们。

三、神的儿子:与其他"神的儿子"的区别

主耶稣基督是谁的儿子呢?祂是上帝的儿子,上帝永世之子。"神的儿子"是耶稣基督最重要的身份象征之一——你会发现,除了基督教之外,其他宗教都没有"神有儿子"这样的教导。

在圣经里,"神的儿子"这个称呼其实有不同的层次。天使也被称为神的众子,这是指天使乃是被造而成为神的儿子的。他们并非自有永有,而是有一个开始,是被造的。

圣徒,也就是我们,也被称为上帝的儿女——这里的"儿子"并不特指性别,而是泛指男女在内、统称为上帝的儿女。我们被称为神的儿女,是透过收养和重生而成为的。圣灵重生我们,使我们有了新的生命,然后神收养我们成为祂的儿女。《以弗所书》第一章讲得很清楚,我们是被收养、纳入的。这个"收养"的概念,在当时的文化中是人们所熟悉的:一个人一旦被收养,他与亲生的孩子在权益、地位、身份上,在法律层面是没有区别的。这正是神给我们的恩典——甚至可以说,不亚于耶稣基督所得的,因为祂把所有的一切都赐给了我们,而耶稣也因此成为我们的长兄。倘若一个人没有重生、不是基督徒,从这个角度说,他就不是神的儿女,因为他还没有被收养进入神的家中。

但主耶稣不一样。祂作为神的儿子,是单数的、独生的。祂是藉着永世的受生而成为神的儿子,并非被造。祂没有开始,也没有结束,乃是在永世当中的受生。这里特别强调"受生",是要表明耶稣与父神本性相同,圣子与圣父同本质、同为神。这如同人生的儿子仍是人一样,有着同样的本性。虽然神也创造天使、也使我们成为祂的儿女,但天使与我们在本质上与神是不同的——祂们是被造物,不是神。而耶稣基督在永世中的受生,所描述的正是祂与神在本质上合一的关系:祂是完全的神。这并非按人的观念去理解"生"这件事,而是用人所能理解的语言,来描述神在创造之外、超越自然律的一种关系。也正因如此,唯有基督被称为"独生子",其余的都是被造的。

四、道成肉身

为要救赎选民,基督的儿子成为了人,这就是"道成肉身"。《希伯来书》提到,天父早已为祂预备了身体,这在应许里早已说定;等到时候满足,上帝就差遣祂的儿子,为女子所生。

那么,救赎主为何必须成为人呢?这是基督信仰独有的教义——其他一切宗教都没有"神成为人"这样的说法。

第一,祂必须成为人才能受死。 神本身是不会死的,而罪的代价就是死。祂要付上赎价,这赎价就是死亡。正如买赎奴隶要付出相应的价钱一样,耶稣要为我们付上罪的代价——永远的死亡——就必须成为人,才有死的可能性。

《希伯来书》说,若不流血,罪就不能得赦免,这也是旧约献祭要杀牲畜的缘故:流血赎罪。

第二,祂要作神人之间的中保,成为我们的大祭司。 祭司的意思,就是站在神与人之间的中保:一面替人向神祈求,一面将神的心意传达给人,使人与神和好。唯有既是完全的人、又是完全的神的那一位,才能担当这中保的职分。

《希伯来书》也提到,祂并没有救拔天使。耶稣基督来,不是要拯救天使,而是要拯救人。这与人有身体有关:天使没有身体,他们的罪在永恒中无法解决,他们所经历的乃是"第二次的死"——永远与神隔绝的地狱之死。但人不同,因为人有身体、人会死,所以我们的罪可以在我们活着、身体还未死之前得到解决。这正是耶稣要有身体的一个原因:祂在肉身中替我们定了罪案,也就是在肉身中替我们解决了罪的问题。我们如今还活着、还有身体,这本身就是神极大的恩典,使我们有机会悔改、得救。

耶稣必须同时是神、又同时是人。若不然,祂就不能承担全人类的罪加在祂身上所带来的、来自上帝公义的忿怒与刑罚——一个单纯的人,无法承担这无限的公义所要求的审判。也没有任何一个人能够替另一个人赎罪,因为人人都背负着罪债,自己尚且该死该灭亡,又怎能替别人死呢?唯有耶稣基督,既是神又是人,才能够承担这一切罪债。

五、基督位格的合一性

基督怎样又是人、又是神呢?这里有几个要点,是历代大公教会经过几百年反复辩论才确立下来的表述,对基督神人二性最基本的界定:

基督既是上帝又是人,乃是藉着本体或位格的合一而成的。祂的神性和人性不相混乱、不相交换、不能分开、不能离散,乃处于同一位格之中。

这四点——不混乱、不交换、不分开、不离散——是教会花了几百年才定下来的,用以表明神性与人性之间的关系。之所以要如此界定,是因为历史

上出现了许多异端,或是将神性人性混合、各占一半,或是主张祂们死后彼此分开、离散、可以传递。这些说法在教会历史上都曾出现过,是对基督神人二性的种种摸索,后来都被发现是错误的,大公教会才逐渐从消极的角度——即“祂不是什么”——来界定这一真理。

这只是描述性的定义,并非从正面全然解释其奥秘;但历代信经借此来抵挡异端。事实上,历史上所有异端的问题,归根结底都出在基督论上,都是对基督的认识出现了偏差,因为基督是唯一的道路、真理、生命,是唯一通往天父的路。这条路一旦断了,便是大问题。

耶稣的人性,是从祂道成肉身、在马利亚腹中取得人性那一刻开始的。从那时起,祂就是两性一位格,直到永远。尼西亚信经就对基督的神性与人性有清楚的界定,这也是当时针对异端而定下的信经。信经中说:“我信独一主耶稣基督,上帝的独生子,在万世以前为父所生,出于上帝而为上帝,出于光而为光,出于真神而为真神,受生而非被造,与父一体。”这一句“受生而非被造”,正是针对当时亚流一派的异端而定的——他们主张耶稣是被造的。这异端直到今天仍然存在,例如耶和華见证人便持守这样的教导,这也正是我们无法接受他们是正统教会的原因。

需要澄清的是:耶稣基督虽不是被造的,但祂的确取了被造物的人性。祂道成肉身以前不具备人性,道成肉身之后,便取了一个没有位格的人性,这人性从此与神性在永恒中联合,不再分开。这表明祂虽不是被造的,却取了被造物,作为祂神性与人性联合的媒介——但这绝不等于说耶稣本身是被造的。

六、基督人性的完整性

基督怎样成为人的呢?祂取了人的身体和有理性的灵魂而成为人,因着圣灵的大能,在童贞女马利亚腹中成孕,从她所生,只是没有罪。这里特别提到身体与灵魂,是要表明祂所取的人性乃是一个完整的人,是百分之百与我们相同的人。

祂与我们相同之处,是祂有真正由血肉骨骼所组成的身体,与我们同样的身体——不过这身体是堕落之后人性的身体,与亚当当初的身体已经不同。堕落之后的人性身体会衰老、会生病,这都是罪所带来的限制。耶稣所取的正是这

三十六课建立你的信仰

样一个不完美的身体,它会经历试探、饥渴、疲乏、生病,但祂没有犯罪。复活之后,这身体成为一个最完美的、可以承受永恒的身体,正如将来我们复活之时,也要得着这样的新身体。

祂也有一个真实的人的灵魂,身体与灵魂这两大组成部分祂都具备,并非只取了身体而没有灵魂。祂的神性并没有占据这灵魂的位置,而是如前所述,不相混淆、不相分离。

耶稣的出生也与常人不同——祂是由童贞女马利亚所生的。之所以不采用寻常人类繁衍的方式,是出于神的计划:当时有一派异端主张,耶稣本是一个普通人,直到受洗时圣灵降临,祂才"变成"神。为要驳斥这样的说法,圣经特别强调祂是童贞女所生,表明祂在受孕的那一刻便已经是神,并非后来才成为神。这也是《路加福音》记载两位母亲相遇、腹中的施洗约翰便向尚未出生的耶稣下拜的缘故——从祂受孕之初,祂便被显明是完全的神。

还有一点与我们不同:祂不是像我们一样出生在罪中。虽然祂取了人性的软弱——祂会哭、会痛苦、会难过、会忧伤,也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但祂没有犯罪。

七、基督受试探的真实性

耶稣受试探的经历,并非表面上的、无关痛痒的,而是真实的内心挣扎。祂并不是一具没有感觉的木偶,试探临到祂身上而祂毫无反应;相反,凡我们所经历的诱惑与挣扎,耶稣也同样经历过,因此祂能够完全体恤我们的软弱。

更重要的是,耶稣所面对的试探,其程度远远超过我们任何一个人。魔鬼一定要使这位救主失败,因此对祂的攻击是全方位的,没有一个人能够承受耶稣所受的试探。祂在客西马尼园祷告、抵挡试探到汗珠如血滴般滴下的地步,是我们无人能及的。正因如此,我们许多人还没有经历到那样程度的痛苦,便已在试探中跌倒投降了。

一个基督徒在信仰生命中经历的试探与罪所带来的痛苦,实际上是越来越深的,而不是越来越浅——这与人一般的认知恰恰相反。这是因为,当一个人越接近这位圣洁的主,就越能看清自己生命中原先未曾察觉的污秽,正如用更

强的灯光去照,才能看见原先看不见的尘埃。使徒保罗到生命最高峰之时,反倒说自己是“罪人中的罪魁”。所以,一个基督徒不怕犯错,也不怕认错,因为从他信主的那一刻起,就已经在宣告:我从前的方向是错的。随着对神认识的不断加深,他也会越来越清楚地看见自己的问题。

八、对罪的认识与教会当尽的责任

一个人或一个宗派对罪的认识有多深,大体上就反映出他对恩典与神救赎大能的认识有多深。今天教会中一些强调灵恩现象的群体,最大的问题就在于过分轻忽罪,以为罪的问题靠几场聚会、几次大声祷告就能解决,实非如此。罪的破坏力和欺骗性极大,它使人在其中享受、沉溺而不自知,不知不觉走向灭亡。

对于明显违背真理的罪,今天多数基督徒尚能有基本的分辨能力。但最可怕的,是那些渗透在日常生活方方面面、悄无声息侵蚀我们价值观与判断的罪——我们往往浑然不觉,一旦察觉已为时已晚。倘若我们没有建立起完整的圣经价值体系,面对世上纷繁复杂的议题时,便会失去方向,被时代的潮流裹挟而去。教会若不将罪的问题正面提出,不帮助下一代建立起分辨“何为得罪神、何为讨神喜悦”的意识,他们进入社会之后,便难以分辨是非,容易随从世界的声音,却不自知自己已被利用。魔鬼真正在意的,并非哪一方在政治或社会议题上占了上风,而是要人忽略罪的存在,陷溺其中,最终丧失灵魂。

耶稣在旷野所受的试探——魔鬼应许把天下万国的荣华都给祂——其分量是我们无人能够想象、也无人能够抵挡的,而祂却选择走上十字架的道路。相较之下,我们许多人不过因几百元、几件小事便已跌倒,这让我们更能体会耶稣所受试探与痛苦的沉重,而不应停留在类似“这周不喝奶茶、为主受苦”这样表浅的层面。

需要说明的是,耶稣没有犯罪,并非因为祂是神就自然免于试探——神本身不受试探,试探对神是无用的。耶稣之所以能胜过试探,乃是以完全人的样式,与我们一样的人性,来承受并战胜这一切。祂所受的鞭伤、所受的痛苦,与我们所受的完全相同,并非装出来的,也不是靠神性的特权轻易越过。正因如此,我们没有借口说“祂是神,所以我不行”——祂正是以完全的人性,战胜了魔鬼。

九、关于拣选与异端中人得救的问题

从救恩论的角度而言,神的拣选是祂主权的作为。哪怕在正统教会当中,也有许多人未必真正得救,这并不因人身处正统教会就必然得救,得救与否在于个人与神之间真实的关系。

许多得救的人,起初其实并不了解三位一体等神学概念,也未曾深入认识异端的问题,神的恩典引导他信主、使他重生,这只是起点,此后他不断追求、认识神,正统信仰便逐渐在他里面建立起来;一旦遇见异端的思想,重生得救的人凭着里面圣灵的工作能够分辨出来。

至于已经身处异端团体中的人是否可能得救,这仍在于神主权的恩典,而非因为那异端本身。若神拣选了他,他终将能分辨出所处群体的问题,并从中出来;若一个人长期留在异端当中执迷不悟,始终不肯承认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这一根本真理,便很难说他是真正得救的人,因为信心与行为理当是相称的。现实中,也确有从耶和华见证人等异端团体走出、归入正统信仰的见证,那往往正是圣灵工作明显的印记。

历史上出现的异端,大多在教会最初的几个世纪便已出现雏形,今天不过是旧说的翻版。这也正是历代信经信条的重要性所在——它们作为正统信仰教义的准则,使我们能够清楚分辨何为正、何为误。

第十一课：基督的救赎（上）

我们今天一起学习第十一课的上半部分：基督作为我们的救赎主，在降卑与升高之中，如何执行先知、祭司、君王这三重职分。今天我们主要探讨这三重职分对基督本身意味着什么，以及我们作为神的儿女，同样领受这三重职分又意味着什么。至于基督的降卑与升高具体指什么，我们留待下一课详细讲解。

三重职分的历史背景

基督作为救赎主执行三种职分：先知、祭司、君王。这三重职分在旧约中早已预言。摩西曾说，神将来要兴起一位像他一样的先知，百姓都要听从他，这先知正是指向耶稣。希伯来书也提到，耶稣基督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永远为祭司的大祭司。至于君王的身份，更是毋庸置疑——他是弥赛亚，是坐在至高者右边的君王。

值得一提的是，将基督的职分归纳为“三重职分”这一说法，是到了加尔文的时代才正式提出的。在宗教改革之前，虽然圣经中关于基督这三种职分的记载十分清楚，却始终没有人将其系统归纳出来。加尔文首先将基督的职分总结为先知、祭司、君王三重职分。事实上，这三重职分在旧约中早已存在——旧约中有先知、有祭司、有君王，只是从前的人没有将这三者集中应用在基督身上。下面我们逐一来看。

一、先知的职分

基督执行先知职分，是借着他的道与灵，向我们启示上帝拯救我们的旨意。

先知这个职分最重要的意义是什么？并非如中文字面所暗示的“预先知道”未来之意。先知的本质，乃是传递神旨意的人，是神的出口，是替神说话的代言人。因此，先知并非能够预测未来才称为先知，而是因他传讲神的话语。

那么基督如何借着道与灵，为使我们得救而向我们启示上帝的旨意呢？

借着他的话语。 约翰福音中提到，道就是基督。先知最主要的责任就是传讲神的话语，而神的话语就是神的道，二者本是联系在一起的。正如希伯来书第一章开头所说，神在古时借着众先知多次多方地晓谕列祖，如今借着他的儿子向我们说话。这“晓谕”正是指向神的话语与旨意，这本是先知的工作。

然而耶稣基督特殊之处在于:他不仅来宣讲神的道,他自己本身就是神的道。以前的先知只是传讲神的道,他们自己并非那道;但耶稣不同,他不仅传扬神的道,更是用他自己向我们展现神的道究竟是怎样的。祭司的职分也是同样的道理——旧约的祭司献上祭物,他自己并非祭物;但耶稣既是祭司,也把自己当作祭物献上,他既是祭司也是祭物。由此可见,基督与旧约先知、祭司不同之处正在于此:他传讲神的话语,但他本身就是神的道,道成了肉身,来到我们中间,向我们展现出最高、最完整的启示。

借着他的圣灵。 圣灵也被称为基督的灵。基督借着圣灵向我们启示,是因为若没有圣灵的感动,我们便无法明白他的话,也无法接受他的话。这本圣经人人都可以阅读,但为何有人读了便得救,有人读了反而更加抵挡上帝?正是因为没有圣灵的工作。没有圣灵动工,人纵然阅读圣经,也无法真正领会,基督的话也无法进入他的心中。我们今日之所以能够信主,觉得圣经宝贵,正是因为圣灵在我们里面动工,使我们有了这样的领悟。

我们今天所拥有的基督的话,就是圣经。我们说圣经是神赐给我们的启示,基督也是借着这本圣经,向我们展现神的心意。既然如此,如果我们每个人都要实践先知的角色,最重要的工作便不是预知未来,而是传讲神的话——这神的话就是我们手中的圣经。所以每一位基督徒要像耶稣一样实现先知的功能,就是要传讲神的话,而传讲圣经也就成为我们信仰的核心。

也许有人会问:圣经中只有一小部分记录耶稣亲口所说的话,其余的部分是否也算是基督的话、神的话呢?答案是肯定的。因为其余记录圣经的人,包括旧约先知与新约使徒,他们能够写下圣经,同样是靠着圣灵的感动,而圣灵正是基督的灵。旧约与新约圣经都是指向基督的。彼得前书提到,众先知早已详细考察在他们心里基督的灵,预先证明基督受苦与随后的荣耀。耶稣自己也说,整本圣经——包括摩西的律法、先知的书、诗篇——都是指着他的事应验的。摩西五经、先知书、诗篇智慧书,在当时乃至今日的犹太人分类中,都指向整本旧约圣经。这就是说,即便耶稣没有亲口说过那些话,那些话仍是借着基督的灵感而写下的。因此,整本圣经都可以说是神的话,都是基督的启示。

不过,若只有神的话,而没有圣灵的工作,我们能否得救?答案是不能。拯救我们的不是圣经的文字本身,而是圣灵借着神的话,在我们心中应用到我们的生命当中,从而拯救我们。圣经的文字本身无法拯救我们,唯有圣灵能使我们重生。正如保罗所说,属血气的人不能领受神圣灵的事,反而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唯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因此,离了圣灵,单凭阅读圣经是不可能真正明白神旨意的。这也解释了为何许多研究圣经的学者,学术水平虽高,却因没有圣灵的工作,他们的研究只能停留在文字层面,无法进入灵性与生命的层面。

教会最重要的目的,不仅是让人了解一些基督教知识,或是在信仰的理性思辨上下功夫,而是要培养会众的灵性、灵命的成长。这个过程当中,需要有圣灵不断的工作。若只是了解神的话语,增长的只是知识,知识与生命未必挂钩;有些人头重脚轻,知识丰富而生命不足,反而会产生诸多问题。

属灵生命的评估:安全感

在学校中,老师可以通过考试来评估学生对知识的掌握程度。但教会所要评估的是另一个层面——属灵生命的程度,这个层面的评估并不容易,需要我们自己省察:我信主多年,我与神的关系究竟处于何种程度?是亲密的,还是疏远的?

我认为,一个与神关系亲密之人,最重要的一个标志,就是安全感。这如同孩子与父母的关系:孩子年幼时,对父母完全信任,无论说什么、做什么都不担心,因为他知道父母是爱他的,他有强烈的安全感。但孩子渐渐长大,尤其到了青少年阶段,反而对父母有所保留,不愿说出心里话,因为他害怕不被理解,害怕被论断,于是彼此关系逐渐疏远。婚姻关系也是如此:恋爱时彼此包容接纳,婚后却因种种摩擦而逐渐失去那份安全感,双方开始小心翼翼,唯恐一言不慎触犯对方。

我们不仅说我们"在基督里",更要明白"在基督里"具体意味着什么——最简单的表达,就是在基督里有完全的安全感,知道无论自己做什么,基督都是接纳我们的。我们内心深处不敢示人的东西,都可以在基督面前坦然展现。若有这样的安全感,便不会陷入"神不喜悦我了""要惩罚我了"这种道德主义式的恐惧,

不会以为讨神喜悦要靠自己的行为表现来换取。上帝在基督里已经接纳我们,不管我们做什么,他都已经爱我们了,我们不可能再多做什么让上帝更多地爱我们,因为他已将他最大的爱——他的儿子——赐给了我们,没有任何事物能超越这份爱。

若我们还没有这种安全感,说明我们与基督的关系还不够亲密,不知道他想要什么,害怕做错事便以为神要惩罚我们,生命的成长便会陷入瓶颈。若没有圣灵的工作在我们生命中,就会变成假冒为善的人,就像法利赛人一样,只是尽力遵行律法的外在要求,内心却与神无比疏远。法利赛人正是因为早已与神隔绝,虽然头脑中对神的知识、对旧约圣经非常熟悉,却无法借此得救。

因此,我认为今日基督徒最大的问题,不在于知识匮乏——如今网络发达,获取知识十分容易——而在于我们与神的关系尚未建立起真实的亲密与安全感,而这是需要我们在生活中不断寻求、不断反思的。孩子也会从家庭中察觉父母与神的关系如何:若父母之间关系稳固和睦,孩子也会有安全感;若父母常常争吵、关系不稳,孩子也能感受得到,自己也会缺乏安全感。连不信主的教育学者也承认,孩子的安全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父母夫妻间的关系。因此,若我们希望孩子与基督建立亲密的关系,首先应当自己与神建立好稳固的关系,这份安全感自然会传递给他们。

这也是我们的一大挑战:如何在基督徒群体中不断建立这种属灵的安全感,而不仅仅停留在知识与头脑的层面。我们要在祷告中不断祈求圣灵的工作,向主坦承生命的枯干与挣扎,求圣灵感动我们、更新我们的生命,使我们经历这种更新。正如耶稣在路加福音中所说,作父母的尚且知道拿好东西给儿女,更何况天父,岂不更把圣灵赐给求他的人吗?

这就是先知职分的一部分。我们每个人作为先知,不是去预测未来,而是传递神的话语。在这传讲的过程中,不仅仅是传讲圣经的文字,更要有圣灵的大能与我们同行,使我们所传讲的道,不仅改变人的头脑,更能改变人的心,使人回转归向神。正如旧约的先知,他们并非只是奉命传递一个信息就转身离去,而是全人全心地投入其中——他们哀哭,在百姓面前大声疾呼,甚至借着行动、借着一些匪夷所思的举动来传达神的心意。他们是全人全心地传扬神的话。我

们作为今日的"先知"角色,也当如此,而不只是听一堂课、记几笔笔记那么简单,一定要祈求圣灵在我们心里做工。

二、祭司的职分

祭司的职分,是指耶稣献上自己为祭,满足了上帝的公义,使我们与上帝和好;而且他继续在天上、在天父的右边为我们代求,执行他祭司的职分。

献祭。祭司职分的第一部分是献祭,这部分唯有基督能做,我们无法承担,因为他是完美的祭物。旧约中,上帝要求献上健康的牛羊,正是预表这完美的祭物,预表耶稣。倘若我们把自己献上,上帝并不悦纳,因为我们都是不完美、有罪的。

那么,基督是否上帝所任命的祭司?这里之所以要特别说明,是因为按照律法,祭司必须出自利未支派,而基督出自犹大支派,似乎不具资格。因此希伯来书特别强调,他是神所亲自任命的大祭司,是按照麦基洗德的等次、在永恒中所立、永远为祭司的——这任命早在利未支派尚未产生之前、甚至在亚伯拉罕之前便已确立。因此他作为祭司完全没有问题,即便不出自利未支派,因为他远超过利未支派。

基督献上的祭物就是他自己。这正是他与其他祭司不同的独特之处:他既是祭司,也是祭物。旧约中所有的祭司与祭物,最终都只是预表,指向那位最完美的祭物——基督。

为何基督必须献上自己,而不能献上其他祭物?因为唯有他献上自己,才能满足上帝的公义,同时使我们与神和好。我们的罪是无限地冒犯了神的公义,唯有用一位同样无限者才能满足这公义的要求。唯有耶稣基督,因他是神,他的祭物才能发挥无限的功效,满足上帝的公义。此外,基督所献的祭为上帝所悦纳,因为在全宇宙的被造物当中,没有任何事物能与神的儿子相比。基督在他受死当中,作为我们的祭物,担当了我们的罪,也承受了我们犯罪所当受的刑罚,借着十字架的救赎满足了神的审判,由他一人替众人受死。

有人或许要问:凭什么基督一人可以替全世界如此多人受死?正是因为基督在神眼中是无价的、最宝贵的。假若将上帝所造的整个宇宙放在天平的一端,

神的儿子在神眼中的宝贵,仍远远超过一切被造之物。因此唯有他一人能够担当全人类的罪,这是他作为圣子、三位一体第二位格所独有的荣耀、尊贵与能力,是我们任何人都无法做到的。

这正是“替罪”的概念。在旧约献祭体系中早已存在:牛羊本无该死之因,却因人的罪而被杀,替人赎罪。基督也是如此,他没有犯罪,却替我们承受了我们本该承受的刑罚。然而牛羊的血与人的生命本不能相提并论,那只是预表,牛羊之血无法真正使上帝完全悦纳、赦免人的罪,因此还需一次又一次地献祭。但基督不同,他是永恒的神,他救赎的果效持续到永远,因此他一次献上,便永远有效。他的生命价值远超我们,他的血能够遮盖涂抹全人类的罪,无论多大的罪,都可以在基督那里得到赦免。

旧约的祭物献完之后,赎罪便算完成,再无进一步的祝福;但基督的献祭,不仅赎清了我们的罪,满足了神的公义,还带给我们诸多祝福——使我们成为神的儿女,使我们领受天上的产业。这既是消极层面罪得赦免,也是积极层面赐下属天的祝福。基督献上自己,不仅是为了解决我们罪的问题,更是为了把我们带入神爱的国度,得着祝福,因为他爱我们。

代求。祭司除了献祭之外,还有一项重要的工作,就是代求。在旧约中,献祭与代求本是合一的:大祭司一年一次进入至圣所,为百姓赎罪代求,这便是赎罪大日。

基督祭司职分的第二部分,便是为我们代求。他不仅在世服事之时为我们代求,如今升天以后,仍在继续这代求的工作。他为我们求什么?他作为我们的中保,向上帝祈求,借着 he 受死的功德,使我们可以与神和好——我们的罪得赦免,我们的良心得平安,我们的祷告蒙垂听,我们的灵魂得拯救,我们得着许多属灵的祝福,都是透过基督的代求。他作为神人之间的中保,既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在人与神之间作桥梁,替我们求平安,帮助我们战胜生命中的软弱。他的代求,不仅是求神赦免我们的罪,更是求神加倍赐给我们祝福,使我们的灵魂得到完全的拯救。

基督如今在上帝的右边为我们代求。这“右边”并非指方位,而是指当时得胜君王所坐的位置,表明基督已经得胜、已得荣耀,他要一直为我们代求,直到永远。

我们作为祭司,在这世界当中应当怎样履行这职责?我们很重要的一项职责便是祷告——为万人祷告,为国家祷告,为弟兄姊妹祷告,全方位地祈求神的祝福与拯救。我们基督徒为这个世界祷告,正是在展现祭司的职责,这是神所赐给我们祷告的权柄。同时,也要使人与神和好,带人归主,使不信的人得以与神和好、得着基督的救赎,这也是我们作为祭司的责任。

三、君王的职分

基督执行君王的职责,在于征服我们、归向他,统管并保护我们,抑制并战胜他和我们所有的仇敌。

基督是两种人的王:一是他的选民,二是他的仇敌——所有人都在基督的权柄之下。

征服选民,使其归向他。 我们本来完全背离神、与神为敌,本属于魔鬼的国度。但基督借着 he 有效的呼召、他话语的征服,使我们甘心乐意地处于他的治理之下。基督征服我们,不是靠着强权,而是靠着爱——在我们与他为敌的时候,基督就为我们舍命,神的爱借此向我们显明。这与人类历史上某些以强权征服信众的做法截然不同:那是恐怖分子的做法,并非基督的征服。基督用 he 舍己的爱征服我们,使我们甘心乐意地服侍他,甚至愿意为他而死。因此我们传福音时也当如此,要展现出爱,像基督一样以爱吸引人认识他。

统管、治理。 基督借着律法治理我们,律法中告诉我们神所许可与不许可的事,同时附带顺服得福、悖逆受罚的应许。爱是总原则:若真心爱神,遵行律法便不觉艰难,奉献、聚会也不觉困难;若没有那份亲密的爱关系,即便勉强遵守律法,也是心不甘情不愿,如同法利赛人一般,死守律法却与神关系疏离。

然而,即便我们不甘心去做某事,也不能因此不做,这如同世俗的法律一样——不管你甘不甘心,犯了法就要承担相应的责任与后果。以大卫为例:大卫犯罪,神仍然爱他,他悔改,神也赦免了他;但他所犯之罪所带来的惩罚,并未因悔改

而取消,他仍然甘心承担了这一切。就如同在墙上钉入钉子,即便日后拔出,钉痕依然存在。因此我们不可因神爱我们、赦免我们,便觉得犯罪无所谓;神固然赦免我们,但我们所犯之罪的后果,仍要由我们自己承担。

基督也借着教会来治理他的子民。这也是为何教会需要执行属灵的惩戒,新约使徒建立教会时设立长老、执事等职分,正是为了治理教会、牧养群羊,帮助信徒属灵生命的成长。此外,基督也借着圣灵将律法放在我们心里,使我们从内心顺服他。相比律法与圣灵这些不可见的方式,教会的治理是可见的,教会借着圣礼——圣餐、洗礼等——来治理并祝福神的百姓。有一天耶稣再来迎接他的教会时,教会将完全顺服在基督之下,基督是教会的头,那时才是神对其子民最完美的治理。

保护。 基督在我们不知道的时候,在危险来临之际,将我们藏在他的翅膀之下加以保护,并抑制、征服我们一切的仇敌——魔鬼、我们自己的血气(老我)、这个世界的诱惑,以及最终的仇敌死亡。基督借着征服与抑制,保护我们免于魔鬼的试探,制止我们的血气,使我们在这世界中不受诱惑,并最终战胜死亡这一敌人。最重要的保护仍在属灵的层面,是保护我们的灵性不至犯罪,使我们能够行在神的旨意当中。

征服仇敌。 如今基督对仇敌的征服,只是拿走了他们一部分的力量,尚未完全摧毁他们,唯有耶稣再来之时,才会将仇敌完全践踏在脚下。目前,借着神的普遍恩典,邪恶的力量受到一定的限制,使人能够在这世界中较为安然地生活,但并未被完全征服。

我们作为基督徒,执行君王职分时,除了以爱在世界中展现基督、吸引人认识神、传扬并尊重神的律法之外,也当在这世界中对付真正的敌人——魔鬼、老我以及世界的诱惑。此外还有一点需要特别提出:我们应当如何对待反对基督信仰的世俗世界、对待我们的仇敌?

历史上,基督教掌权之时,曾经把持异见者当作敌人加以消灭,这是不当的做法。我们真正的敌人是魔鬼、老我与世界的情欲,而非具体的某个人。面对一个具体、真实的个人时,我们应当把他当作福音的对象来爱他、帮助他,使他认识福音,这是没有问题的。但当我们面对一种体系性、制度性的罪恶——例

如某种价值观的合法化、某种运动的推广——这时便没有一个具体的人可以去爱,我们需要做的是尽己所能,为福音真理作见证,予以反对,而不能默许或接受这种体制性的罪恶。虽然我们知道魔鬼在这样的制度当中仍可兴风作浪,神尚未完全征服这一切,但我们仍要尽自己的努力,在所处的制度与社会当中为主发声,权衡自己所做的决定究竟是讨神喜悦,还是被魔鬼所利用。

面对这种体制性的挑战,基督徒作为君王的角色,应当具备抑制罪恶的能力,不能与罪恶同流合污,也不能去推动罪恶,而要尽最大可能限制罪的产生与蔓延。具体做法因人而异:有人为公义发声,有人在自己的职位上作出调整,但都当有这样的意识——这些事与我们息息相关。若我们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便可能被罪恶掳掠,甚至成为其中的一员。耶稣在世上的时候,也曾抑制罪恶、阻碍魔鬼的工作,虽未完全解决一切罪恶,但在他当时的能力范围内予以抑制,唯有耶稣再来之时,才会将一切仇敌都放在脚下,完全得胜。但我们不能因此袖手旁观,而应尽自己君王的职责,在社会中作光作盐,阻碍罪的发展,抑制并限制罪恶,让人意识到这是错误的,共同起来与罪争战。这一点,说实话,基督徒做得还远远不够——今日这个世界越来越反对信仰、反对基督教,某种程度上正是因为我们自己放弃了这场属灵的战场,而不是等待耶稣再来才去面对。

总结

耶稣基督作为先知、祭司和君王,完成了他的使命,并且今日仍继续执行这先知、祭司、君王的职分。同时,每一位基督徒也同样领受这三重职分——先知、祭司、君王。只不过我们所领受的,并非旧约意义上的这些职分,而是从新约、从基督身上所展现出来的职分。

作为先知,我们要传讲神的话,带着圣灵的能力,把圣经——神的话——带入这个世代,展现出对这个世界先知性的声音,使这个世界能够听到神的话、神的心、神的旨意,知道如何回转。

作为祭司,我们需要为世人代求,为弟兄姊妹祷告,也为不幸的人、为世界的和平祷告,这也正是基督如今在天父右边为我们所做的工作。

作为君王,我们不是用武力征服这世界,而是用基督的爱去征服,使人看见基督的爱而甘心乐意顺服这位君王。我们同时也要遵行神的律法——基督是我

们的王,我们是他的子民,遵行他一切的律法要求,顺服的得福,悖逆的受罚。我们也要在教会中展现出基督的治理,教会就是神国度的大使馆,是神天国的样板房,借着教会展现神的国如何治理其百姓。最后,基督作为君王要征服他的仇敌,我们也当靠着基督治死自己的罪与老我,与魔鬼争战,同时对系统性的罪保持一定程度的抵抗,抑制罪的产生、扩展与影响。魔鬼的目的是要把这个世界搞得一团糟,把人的罪性完全发挥出来,最终拉所有人下地狱;而我们作为君王,在与魔鬼争战当中,应当尽己所能、求神赐智慧,限制罪的影响,展现出基督的公义。纵然我们所能做的有限,罪仍在身边不断扩展,但只要我们尽了自己的责任,便无愧于心,因为我们盼望基督有一天再来,终将彻底解决一切的罪。然而这并不代表我们如今可以什么都不做——这正是我们当竭力持守的君王的身份。

第十一课：基督的救赎（下）

引言

上一课我们探讨了基督救赎工作的前半部分,讲到耶稣基督所执行的三个职分——先知、祭司与君王。因着基督住在我们里面,如今活着的不再是我们自己,乃是基督在我们里面活着,所以我们也当在这个世界上活出类似先知、祭司与君王的功能,好使世人借着我们更认识我们的主耶稣基督。

在讲完这三个职分之后,今天我们要进一步思想:基督无论是在祂的降卑之中,还是在祂的升高之中,都彰显出祂的这三重职分。因此本课要特别讲明基督的降卑是什么,祂的升高又是什么。

一、基督降卑的定义

基督的降卑,在于祂身处卑微的境况之中,受制于律法之下,忍受今生的种种苦楚、上帝的忿怒,以及十字架上被咒诅的死;死后又被埋葬,一时处于死亡的权势之下。

由此可见,基督的降卑体现在三个方面:祂的出生、祂的一生,以及祂最后的受死。

二、降卑于出生

基督在出生上的降卑,是指祂身为神的儿子,在历史中成为人,却并非出生于显赫的君王之家,而是由卑微的童贞女所生;祂不是出生在辉煌的宫殿里,而是出生在马棚之中;安放祂的不是摇篮,而是马槽。单从出生本身来看,这已是极大的降卑。

事实上,道成肉身这件事本身就是上帝的降卑。神成为人,意味着祂将自己限制在有限的人性之中——这人性本是有限的、不足的,甚至耶稣所取的人性是堕落之后的人性,是被罪所影响的人性,只是祂从未犯罪。神本是无限的,却甘愿把自己限制在有限的人当中,这本身便是降卑。即便耶稣出生在皇宫,神成为人这件事本身仍是极大的降卑,更何况祂出生的境况,连当时的人从人的角度来看都极其卑微。

耶稣基督选择生在马槽当中,为历代基督徒带来了所谓的"马槽精神"。这马槽精神持续了两千年,直到今天,每一位基督徒都在实践这种精神——如何谦卑服事,成为这个世界的祝福。这正是基督徒在世上效法基督样式的起点:在祂的降卑上效法祂。

三、降卑于一生

基督在一生的生活中,更是不断地降卑自己,具体体现在四个方面。

第一,祂使自己顺服于律法之下。 神设立了律法,本身超越律法、不受律法约束,然而祂成为人之后,却甘心乐意地服在律法之下。耶稣受洗这件事就是明证:施洗约翰认为耶稣比自己更大,不敢为祂施洗,耶稣却回答说,理当这样尽诸般的义。作为人,祂没有任何特权可以违背律法,而是完全顺服律法。

第二,祂受到魔鬼试探的折磨。 神在成为人之前不受试探,神也不试探人;但祂成为人之后,却亲身经历了魔鬼试探的折磨。

第三,祂忍受恶人的顶撞、谩骂与侮辱。 祂身为神的儿子、身为创造主,却被自己所造的人谩骂、侮辱、不信、拒绝。倘若祂在那时显出自己的能力,只需一口气便可将这一切毁灭,然而祂没有这样做,而是因着爱我们的缘故,甘心忍受这一切屈辱。

第四,祂承受了肉体无罪的软弱。 这里特别强调"无罪的软弱"——祂因取了堕落之后的人性,确实承受了软弱,会饥渴、会痛苦、会忧伤,祂身体所经历的试探与我们所经历的毫无二致,只是祂从未因此犯罪。

基督一生中的每一次顺服,都是对我们救赎的实际行动。祂每一次胜过罪的诱惑、每一次承受软弱而不犯罪,都是在为我们的救赎作工,因为倘若祂在其中犯了任何一次罪,我们就没有指望了。祂必须在一生的每一分每一秒都完全遵行律法、顺服神的旨意,以完美的义行代替我们的罪行。祂三十余年的生活与服事,不仅是在做事,更是内心与罪的争战,每一次争战都是为拯救我们的缘故。

四、降卑于受死

基督受死当中的降卑,又可分为三个层面:受死之前的经历、受死本身,以及受死之后的经历。

(一)受死之前的降卑

这里提到四点:第一,祂任凭犹大出卖祂,又顺服前来逮捉祂的官兵。当门徒还想为祂争战之时,耶稣明言,祂本可求父差遣十二营天使前来护卫,却没有这样做,而是甘愿顺服。第二,祂默然忍受彼得三次不认祂。第三,祂承受了各样的痛苦,包括他人的嘲笑、吐唾沫、殴打,以及彼拉多的斥责与定罪。

正是基督的降卑,让我们看见祂救赎工作的宝贵之处。在圣父、圣子、圣灵三个位格之中,唯独圣子经历了降卑与升高;圣父与圣灵并没有降卑,自然也谈不上升高。这也是为何圣灵的工作,乃是彰显基督、让人看见基督的伟大,而非彰显圣灵自身——圣灵好像一盏灯,光照在基督身上,叫人认识基督是谁。这也正是灵恩派容易出现偏差之处:过分高举圣灵本身,却忽略了圣灵工作的目的恰恰是高举基督。因为惟有基督受辱、受死、降卑,而圣灵未曾如此,所以我们才当格外看重第二位格圣子。

(二)受死本身的降卑

基督所受的死,是受咒诅的、屈辱的死。凡挂在木头上的都是受咒诅的。十字架这种刑罚在当时罗马帝国之下,是最为羞辱的刑罚,人们提及十字架无不视为耻辱。然而今天,因着基督的缘故,我们却将十字架称为荣耀——这正是十字架的反合性:十字架本是卑微可耻、羞辱的记号,却因基督的升高而成为我们的荣耀。

更重要的是,基督的降卑不仅在于肉体的痛苦,更在于灵魂中经历神对人的罪所发的忿怒、审判与离弃。因此祂在十字架上呼喊:"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值得注意的是,祂此处所呼喊的并非"我的父",而是"我的神"——因为此刻祂是代表人、代表我们向神呼求。祂承担了神对全人类之罪的审判与忿怒,就如同一人被投入地狱承受刑罚一般,以至神的忿怒可以在基督的死上得到完全满足。由此我们也能明白,人的死亡或善行根本无法满足神的公义与忿怒。

怒,惟有基督将自己献上,才能完全满足这审判。因此基督在死亡中所承受最大的痛苦,乃是与父的分离,是神对祂的审判——这是祂所忍受的最大煎熬。保罗说祂本无罪,却替我们成为罪;虽然这罪不是祂自己所犯,而是替我们承担的,但那一刻祂在本质上确实成了一个罪人,因而遭到了完全的离弃与审判。

(三)受死之后的降卑

基督受死之后,仍然降卑自己。祂连坟墓也没有,乃是约瑟所提供的坟墓;祂被埋葬,在死亡的权势之下暂时停留,直到第三天。祂真实地经历了死亡,并非佯装,而是真正与我们一样尝了死的滋味,深知死亡是何等光景。祂后来复活,表明祂已战胜死亡,但在此之前,祂始终降卑自己,仿佛暂时处于撒但的权势之下,直至第三天。

基督的降卑,确保了我们的救赎。倘若祂有任何一处未曾降卑,或有任何一处失败、犯罪,整个救赎计划便会落空。然而基督为了拯救我们,甘愿降卑自己,在祂的整个一生、每时每刻都隐藏神性的荣光,以完全人的样式顺服神,从而拯救我们。祂的降卑,使我们借着祂受苦的功德而得着确实的救赎。

五、基督降卑的应用

基督降卑至死,这件事教导我们至少两点功课。

第一,我们也当像基督一样,谦卑自己,自愿降卑。 这降卑必须是出于自愿,而非被迫。基督的降卑正是甘心卑微、心里柔和谦卑的降卑。当两人争执之时,总有一方不肯谦卑降卑,言语带着火药味;倘若能有一方效法基督柔和谦卑的心,争执便无从发生。

在美国社会中,个人主义与强调个人权益的观念常常与基督教精神相悖。当遇到不公或受到伤害时,人的本能反应往往是“这是我的权利,我要争取,我不能吃亏”,于是诉诸法律、寻求律师、维护自身权益。然而这种个人主义与利己的观念,恰恰违背了马槽精神。倘若基督在世时也处处强调自己的权柄,坚持自己总是对的,那么我们便根本无从得救。惟有基督放下祂的权柄,我们才得以蒙拯救。正如有牧者所言,基督徒最大的权柄,乃是放下权柄的权柄——明知自己拥有权柄,却甘心乐意为基督的缘故放下。因此,无论在教会、家庭,

或生活的圈子当中,都不应总想着"这是我的权利、我应得的",而应更多思考如何在众人面前甘愿谦卑,柔和谦卑地待人处事,这样才能为基督作美好的见证。

耶稣说:"你们当负我的轭,学我的样式,因为我心里柔和谦卑,这样你们心里就必得享安息。"那些天天争取权益、抓取利益的人,内心往往没有真正的平安;纵使得到了一些东西,也总觉得不够,无法享受真正的安息。反之,当一个人甘愿为基督的缘故放下自己认为理所应得的事物时,便能经历基督所赐的平安与安息。基督徒在言语行为上都当省察自己,是否表达出柔和谦卑,而非处处指责、处处显出自己的对。

第二,既然基督为我们的罪而死,我们也当向罪而死,如同门徒蒙召一般,甘心乐意为基督的缘故受苦、受死。十字架的道路在今天,尤其在西方社会,已鲜少被提及。许多教会不断思考如何吸引会众,提供各样娱乐性的项目,使人来到教会感到舒适快乐,却少有思考如何为主背负十字架。跟随基督,本质上就是为祂受苦,学习祂的降卑;而在西方一些安逸的环境中,基督徒或许唯一要背负的十字架,便是在家庭与婚姻中持守信仰的原则。反观许多地方的教会,信徒连温饱都成问题,还要面对饥荒、瘟疫、战争,却依然为主受苦,这样的挑战远超北美教会所面对的。然而北美的教会在家庭与婚姻这唯一的十字架上,也未必尽了本分——离婚率与不信主的人无异,婚姻被视为纯属个人隐私,教会无权过问。这正是西方教会衰落、走向世俗化的原因之一。

求主怜悯我们,使我们无论身处何种文化、何种时代,都谨记基督呼召我们做祂的门徒,背起十字架,为祂的缘故受苦受死——这是历代教会从未改变的精神,绝非为了享受今生的好处。惟有真正认识到基督为我们所付的代价,才能像保罗一样看万事如粪土,以认识基督为至宝,进而甘愿为祂受苦受死。

六、基督的升高

我们接着来看基督的升高:基督的升高,在于祂第三天从死里复活,升天,坐在父神的右边,并要在末日再来审判世界。

(一)从死里复活

基督的复活虽是历史事件,难以用今日的方法直接证明,但有若干事实可作为佐证。第一,基督复活后并未立刻离去,而是与门徒同住四十天,期间有众多见证人亲眼看见祂,并非仅限于门徒。这也说明当时的当权者对复活事件的掩盖与否认,反而从侧面印证了复活的真实性。第二,倘若基督没有复活,便意味着祂没有胜过死亡,仍在死亡的权势之下,我们便毫无盼望,救赎工作也就未能成就。因此基督必须借着死而胜过死亡。

至于基督借着谁从死里复活,圣经中既有提到父叫祂复活,也有基督自己说“我有权柄舍了生命,也有权柄取回来”,同时也提及圣灵的工作。因此基督的复活,是三位一体真神共同的作为。

基督的死而复活,是基督教信仰中最为独特之处。所有的宗教创始人、古代圣贤最终都归于死亡,惟独基督复活了。祂的复活证明祂所讲的一切都是真实的,也证明祂真正胜过了魔鬼。祂如今仍然活着,也活在信祂之人的心里;每一个信主的人都能亲身经历基督复活大能的临到。我们未信主之前,原是灵性上的死人,基督借着复活的大能,赐给我们新的生命——这从死到生、从不信到信的过程,本身就是复活大能所带来的结果。

基督的复活教导我们,要活出一个新的生命,使我们一举一动都有新生的样式,正如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我们现今是新造的人,旧的生命当不断地向罪死去。这原则应当贯彻在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那些圣经中未曾明文提及的具体事项,例如作息、娱乐、言谈举止等等。这并非要辖制信徒,而是要使人在真理中得着真正的自由——惟有当一个人真正甘心乐意为基督受苦、自愿降卑自己时,这一切自然而然随之成就,无需他人强迫。

(二)升天

基督复活四十天之后升天,此前专门用这段时间训练门徒,门徒却仍未能完全领悟,直到圣灵降临之后才真正明白十字架的意义。这也提醒我们,更当倚靠圣灵的帮助。

基督的升天,是因祂神人二性合一的位格在天上得着荣耀——这荣耀本是祂在创世以前就与父同享的荣耀。祂降卑之后,如今借着升天,重新显明祂原有的荣耀。同时,作为教会的元首,祂的升天也是为祂的子民预备地方。福音书作者特意记载祂升天的仪式,正是要显明祂完全的得胜与荣耀的彰显。倘若没有基督的升天,便没有使徒行传中所记的大使命,教会也就不可能存续至今。

基督的升天教导我们,当将心思意念专注于天上的事,因那里有基督的同在。正如保罗所说,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我们在世上不过是客旅,是寄居的,不当过分追求今生的物质与财富,而当多多积攒财宝在天上。教会当活出"在地如在天"的样式,使世人透过教会得以稍微瞥见天国的样式,窥见神国度的荣耀。

(三)坐在父神的右边

基督坐在父神右边,象征祂被提升至天上至高的荣耀、权能与恩宠之中。这一表述取自当时的类比:得胜归来的将军坐于王的右边,象征完全的得胜与荣耀。基督如今坐在父的右边,持续为祂的子民代求,也继续为祂的百姓预备居所。

(四)末日审判

基督升高的第四个层面,体现在祂将来的审判之中。当人子在祂的荣耀里,同众天使降临之时,要坐在祂荣耀的宝座上,万民都要聚集在祂面前受审。审判的工作乃是交托给圣子,而非圣父或圣灵。耶稣在约翰福音中也提到,父已将审判的事全交给子,正因子是先降卑、后升高的那一位,配得这样的权柄。伊斯兰教的经典中也记载,末日审判世界的乃是耶稣基督,而非穆罕默德。

基督在世上曾特意提醒世人:将来他们要看见人子在祂本有的荣耀中显现。祂借此提醒当时不信、辱骂、羞辱祂的人,他们所拒绝的这位,正是创造宇宙万物的神。我们对基督的认识,决定了我们在世上生活的态度——若真认识基督是荣耀伟大的主,便会在生活的每一件小事上,存着敬畏谨慎的心。正如箴言所说,神在天上,人在地上,所以当寡少言语。

基督再来审判世界之时,是世界终结、人类历史结束的时刻,万物都要更新——这更新不仅涉及对人的审判,也包括对天使的审判,以及对这个被罪玷污的旧世界的更新。届时,基督将带着自己的荣耀、父的荣耀,以及圣天使的荣耀降临,按照公义的标准,照各人所行的报应各人。这世上一切的不公义、恶人的得逞、义人所受的冤屈,最终都要在基督的审判台前得着申冤,一切罪恶也都要受审判。

七、基督升高的应用

这提醒我们,当趁着现今仍活着的时候,把握每一天,因为我们每日的所行都决定着我们的永恒。昨日的过犯已然过去,无法弥补,但明日却仍可选择为主而活。我们每个人都仿佛一位雕刻家,神所赐的雕刻刀便是时间——我们用这有限的岁月雕刻出自己的人生,待生命终结之时,便要将这最终的作品带到永恒当中,呈现在基督的审判台前。因此,我们理当格外珍惜每一天、每一刻,专心为主而活,而非将宝贵的光阴耗费在无谓的争执与琐事之上。

这也提醒我们省思今世流行的"美国梦"式的人生追求——年轻时奋力打拼,追求个人理想与财富自由,晚年退休后安享余生。这样的人生轨迹与耶稣基督对门徒的呼召背道而驰,因为主呼召我们并非要我们过安逸享乐的人生,而是要我们背起十字架跟随祂,为祂受苦,为祂而活。许多移民教会中信徒来到异乡本是为了追寻这样的世俗梦想,这动机本身便已偏离了信仰的核心,以至于难以在教会中真正持守十字架的道路。求主怜悯我们,使我们明白,我们活着乃是为神而活,因为最终审判我们的乃是基督,祂所定的标准,而非这世界或任何属世梦想的标准;真正要紧的,是我们有没有真心跟随祂、爱祂、服侍祂。

第十二课：圣灵的工作

感谢主,我们上一次讲到了第十一课,基督的拯救,特别提到基督的三个职分——他是先知、祭司和君王。这三个职分,其实都是为了拯救我们,救赎我们。那么今天我们就来讲第十二课,圣灵的工作。这一课比较简短,也比较浓缩,但它言简意赅地总结了圣灵的作为。请大家留意,这里所讲的圣灵的工作,跟现在很多灵恩派所讲的圣灵的工作,究竟有什么不同。

一、圣灵如何施行基督的救赎

我们一同来思考:我们怎样才能分享基督所买来的救赎呢?我们分享基督所买来的救赎,乃是靠圣灵将它有效地运用到我们身上。基督完成了救赎的工作,那么接下来,基督救赎的工作是怎样临到我们身上的呢?这正是三位一体第三个位格——圣灵——的作为,是靠着圣灵的运行才施行在我们身上的。

我们的救赎是谁买来的呢?是耶稣基督借着他的宝血为我们买来的。我们的救赎是基督的宝血所成就的。但是,谁把这救赎运用在我们身上呢?这就是圣灵的作为了。

简单来说,可以这样理解:圣父上帝设计、计划、预定了这救赎;耶稣基督作为圣子,去实践、成全了这救赎的工作;而圣灵,则把救赎的果效运用在我们身上。这就是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共同的工作。

当然,在这救赎当中,三位一体的神固然有统一的工作,但也确实有各自独特的地方。比如说,钉在十字架上的圣子,不是圣父,也不是圣灵。这是他们各自的独特性,但归根结底,都是三位一体共同完成这救赎。

那么,我们的救赎是谁赐给我们、放在我们身上的呢?就是圣灵。圣灵把基督的救赎有效地运用、赐给我们。保罗也提到,他救我们,并不是因为我们自己的义,乃是照他的怜悯,借着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圣灵就是上帝借着耶稣基督我们的救主,厚厚浇灌在我们身上的那一位。这里特别提到,借着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圣灵是浇灌在我们身上的。这一点讲得已经很明确了:是圣灵把救赎应用在我们身上。

二、有效的蒙召与信心

那么,圣灵是怎样把这救赎应用在我们身上的呢?乃是借着我们里面的信心,使我们因着有效的蒙召,从而与基督联合。这句话基本上解释了圣灵最重要的工作:圣灵怎样把救恩放在我们身上、在我们身上应用出来——就是靠着我们的信心。但这信心也是神所赐的信心,是神所给的信心;不过神仍然是借着这信心,使神的呼召成为一个有效的蒙召。也就是说,让基督的救赎在我们身上变得有效果。

对于那些不信的人,耶稣基督的救赎果效,固然可以让所有人都得到拯救的邀请;但对于不信的人来说,因他没有信,基督的救赎对他就没有发生作用。他不信,所以救赎对他没有果效,这就是一个无效的呼召。哪怕呼召他要信、要相信耶稣就得永生,他已经听到这呼召,但因为缺乏信心,这呼召对他来说就是无效的,基督的救赎跟他没有关系。

但对于那些真正有信心的人,他听到神的呼召,圣灵就把这有效的呼召放在他里面,他便能借着信心与基督联合。与基督联合,是指我们开始跟基督的救赎发生联系,基督的救赎应用在我们身上,我们与基督合而为一。这个概念比较宽广,后面我们还会详细谈到。

基督为我们所买来的救赎,是什么时候给我们的呢?换言之,我们是什么时候与基督所买来的救赎有份的呢?就是在有效呼召来临的那一刻。当神有效的呼召临到我们,我们的信心与神的呼召相配,我们便与基督联合。所以,并非所有蒙呼召的人都得救了。耶稣也说过: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

我们在传讲福音、传讲道的时候,是向许多人讲,其中也有许多不信的人在听。同样的神的话语,有些人听进去了,愿意相信,就得救了;有些人却拒绝,或觉得无所谓,便没有果效。为什么同样的神的话语,有些人有果效,有些人没有果效呢?这正是圣灵的工作。圣灵使这人产生真正的信心,于是所传讲的呼召便成了有效的呼召;而另一个没有信心的人,听了却左耳进右耳出,没有果效。所以,我们所说的与基督联合,乃是在那有效的呼召、真正的信心生发出来的时候,这是有先后次序的:我们与基督联合之前,必先有一个有效的呼召临到我们心中。

这一点,对我们传福音有一个很重要的应用。我们所传的福音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人;不信的人,神就要审判他。一个人得救与否,呼召是否有效,不是靠我们的能力,不是靠我们的手段去说服他相信。他真正信靠神,完全出于神的工作,就是圣灵的工作。如果没有这有效的呼召,任凭我们用各样计谋让他来教会、受洗、口称信主,都没有用,他本质上并没有重生得救。所以,我们传福音,一方面要忠于福音,好好传讲神的话语;另一方面要信靠神自己的作为,相信这话传出去以后,神必定会做他自己的工作。我们不必用人的计谋和花招把人勾引入教,而是忠心地传讲圣经,信靠圣灵的工作。若圣灵此时没有动工,他听了没有信,那时呼召还没有成为有效的呼召,我们不必担心,只管继续祷告,继续传福音。有一天圣灵动工了,呼召便成了有效的呼召,他便有真正的信心,重生得救了。我们只能尽人的本分,一个人是否得救,完全是圣灵的工作,是圣灵所做的拣选。所以,我们每一次传福音、讲道、服事,都要好好祷告,求圣灵动工,求圣灵借着所传的道运行在人心中。因此,道是必须传的,因为这道就是基督的救赎;这道传出去之后,圣灵就会把基督的救赎应用在人的身上。若一个人从未听过关于耶稣基督的事,他也就无从生发有效的信心和有效的呼召。所以我们的角色,就是忠心传讲圣道,把基督的救赎传讲出来,圣灵自然会做他自己的工作。

三、与基督联合

与基督联合,是指我们与基督合一,这联合包括一系列的过程:我们的重生、我们的称义、我们的成圣、我们的得荣耀。可以这样理解:当一个人重生得救、有效的呼召临到的那一刻,便是他与基督联合的起点,是一个开始。他得救了,但他还要不断地与基督联合,不仅仅是在重生得救这件事上,还包括后面的成圣和得荣耀。我们要过圣洁的生活,而在过圣洁生活的过程中,也是与基督联合;这表明我们与基督的生命有了本质上的联系,我们效法基督,与他的生命建立起真实的关联。

所以,与基督联合并不是一个人信主那一刻就结束了,而是指每一个基督徒都要不断地学习与基督联合,学习基督的样式,效法基督,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来跟随基督。这联合的最终完成,是在耶稣再来、我们得荣耀、与他的荣耀有份的那一刻,那才是我们与基督完全联合的最终样式。如今我们仍在不断地效法

三十六课建立你的信仰

基督、靠近基督,只有当基督再来的时候,才能与他完全合一。保罗其实非常强调这合一——弟兄姊妹的合一,教会的合一——这些合一,其实都是在学习怎样与基督联合。

那么,我们怎样与基督联合呢?从神的角度来说,是借着圣灵的工作吸引我们,使我们与基督联合。耶稣说: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人能到我这里来。耶稣传福音的时候,也有人拒绝、不信,耶稣很清楚其中的缘由:若不是父吸引人,就没有人能到他那里去;若不是神的工作,没有人能口称耶稣基督为主。这是神自己主动的作为,他使我们与基督联合,我们靠自己的努力是做不到的,这是圣灵的工作。

从我们个人的角度来说,我们是借着信心与基督联合,借着信靠他,在基督的生命中与他有份。但这信心又是从哪里来的呢?这信心其实也是圣灵的工作。虽然可以说这信心是我们自己的一个行动,但它也是上帝所赐的,是圣灵的工作。这也正是保罗所说的:我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

四、信心的本质与对象

关于这信心,我个人的理解是:神在创造人的时候,就把信心作为人的一种基本属性放在人里面。所以,每个人其实都是有信心的,人做任何事情都要凭着信心。不管信主还是不信主,人很多时候都是靠着信心而活。比如说,你去餐馆吃饭,你不会去想这饭里有没有毒,也不会去测试,只是信任地吃了下去;你坐在椅子上,也不会先检查椅子腿有没有断,就直接坐下了。我们喝水吃饭、做很多事情,都是凭着信心去做的,否则我们根本无法生存下去。所以,神造人的时候,就把信心作为人的一种基本属性给了人。人本身就是有信心的,只不过信心的对象常常是偏差的。你相信椅子能承受你的重量,信心的对象是椅子;你相信那家餐馆,信心的对象是那餐馆;其他宗教的人,信心的对象是他们所拜的神明、偶像。大家都是有信心的,只是信心所指向的对象不一样。

对于我们基督徒来说,重要的不是我们是否有信心,而是我们信心的对象是指向谁——指向耶稣基督。所以,信心本身只是一个途径,它的价值不在于信心本身,而在于信心的对象。如果信错了对象,信心越大就越麻烦。信心的价

值不在于信心本身,而在于那对象是否可靠、稳定、值得信赖。若对象不可靠,你越信,就越麻烦。有些其他信仰的人,甚至比基督徒更为虔诚,但若信仰的对象不对,信心再大,偏差也就越大,信心大是没有用的。

对我们来说也是如此。我们所说的有效的信心,我个人理解就是圣灵的工作:圣灵把我们的信心指向了基督,把我们引到基督那里,让我们的信心从原来对自己的信任、对世界的信任,或是不信,转向神那里,让我们看到,我们所信的这位神才是真实的神。所以不要说自己没有信心,其实所有人都有信心,只是信仰的对象是对还是错而已。信心固然有大小的分别,重要的是信心的对象。当我们信心的对象指向基督的时候,我们要做的就是不断操练我们的信心,使它越来越坚固,而这个过程仍然是圣灵的工作。所以,信心本身是神所赐的,借着圣灵的工作,开启我们属灵的眼睛,使我们把信心放在神那里,而不是放在世界或自己身上。

正如福音书里那位求医治的人所说:"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帮助。"我们信心的对象对了,但信心不足,这时就要求主帮助,求圣灵来操练我们的信心。所以信心是可以不断成长的。

五、有效恩召的内容

那么,什么是有效的恩召呢?有效的恩召,其实就是圣灵的工作:使我们知道自己是有罪的,是处在愁苦当中的,然后光照我们的理性,使我们认识基督,更新我们的意志,说服我们接受在福音里白白赐给我们的耶稣基督。

关于认识自己的罪。 有效恩召首先使人知道自己有罪,这是一个真基督徒最重要的标志——他知道自己是有罪人,承认自己在罪恶与愁苦之中。没有圣灵的工作,人是不可能真正认识到这一点的,因为魔鬼的诡计正是不让人认罪。魔鬼让人不断犯罪,却不让人认罪,他不断满足人的自尊和骄傲,用谎言告诉人"你是个很不错的人"。而圣灵的工作恰恰相反——圣灵来,乃是叫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使我们相信自己有罪。圣灵绝不是让人自我感觉良好,而是让人自己责备自己;圣灵来,也绝不是高举自己,而是高举基督。

这罪与愁苦的认识,是借着律法的警戒而来的:圣灵使我们看见神的圣洁、神的要求与神的威严,我们便知道自己与神相比是何等亏欠,如同长期身处黑暗、习惯了黑暗的人,忽然被光照到,便惊醒过来。

关于认识基督。 认识到自己的罪与愁苦之后,圣灵便借着关于基督的知识来光照我们的心思:第一,唯有基督能够救我们,除他以外别无拯救;第二,基督也乐意拯救一切来到他面前的人;第三,基督已经着手拯救我们,而且现在仍在持续拯救我们。基督的拯救不仅是过去时,也是现在进行时,他不断地拯救我们,过去、现在、未来的罪都被他所赦免。所以认罪并不是一次性、决志一次就结束的事,而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我们不断地需要基督的救赎。

圣灵光照我们认识基督,是借着福音,让我们在福音里看到基督,开启我们的眼睛。圣经用了一个很好的比喻:我们本是灵性的死人,神在基督里使我们活过来,这就是重生,有了新的生命,才有属灵的眼睛去认识他。旧我、老我是不可能认识基督的,唯有神使我们活过来,我们才能认识基督。所以保罗说,属灵的人能够看透万事,属世的人却看不透,因为属世的人没有属灵的眼光。基督徒既然已经重生得救,就不能再用属世的眼光看待周遭的一切事情,而应当从属灵的角度去看待世界——包括这个时代种种的争议与话题——不要被世界的眼光带偏。基督徒应当成为世界的引路者,让世人看见神的信实与神对这个世界的带领,而不是像瞎子领瞎子一样,彼此都要跌入坑中。这一点也提醒我们,教养儿女、看待周遭事务时,都当以属灵的眼光来分辨神所看重的与神所厌恶的。

关于意志的更新。 意志的更新,是指我们原有的堕落倾向与性情被改变,神把新的倾向与性情赐给我们,给了我们一颗新心。人是罪人,包括原罪与本罪两方面:原罪是一种堕落的意志倾向,人生来就倾向犯罪,不必教导,孩子自然而然就会做坏事、发脾气。人在信主以前只有犯罪的自由,没有不犯罪的自由。但当圣灵更新我们、赐给我们新生命的时候,不但更新了我们的理性与情感,也更新了我们的意志,使我们的意志开始倾向基督,倾向行公义、好怜悯,倾向效法基督、跟随主。因此,基督徒是有能力胜过罪恶的:我们如今有了不犯罪的可能,有靠着圣灵战胜罪、过成圣生活的可能。

信主以后若仍长期陷在某些罪中出不来,是应当警醒的,因为神已经赐给我们更新的意志,我们有能力选择不犯罪,虽然这能力也需要不断操练。每个人受造时性格、恩赐、长处与短处各不相同,容易缠累人的罪往往也比较固定,因此我们当认识自己容易跌倒之处,加以警惕、逃避,同时也当发挥自己蒙恩赐的长处,不可埋没。

我们自己无法凭己力更新自己的意志、使自己从罪转向基督,这乃是圣灵的大能大力,使我们心悦诚服、甘心乐意地借着信心接受基督。若发现自己总在某方面跌倒,便当更多祷告,求圣灵在每一次试炼中帮助我们靠着祂的大能得胜。

结语

以上就是我们今天所讲的圣灵的工作。可以看到,这与灵恩派所讲的圣灵工作有很大不同:圣灵最主要的工作,乃是把基督的救赎运用在我们身上,使我们清楚认识基督、认识自己,在意识上有真实的转变,能够顺服基督;圣灵的工作必使人生命不断成长,更加谦卑,倒空自己,尊主为大。圣灵的工作绝不是使人产生混乱,也不是使人自我感觉良好——那是世俗心理学的做法,治标不治本。圣经辅导与世俗心理学最大的不同,正在于圣经辅导首先让人认罪,而圣灵来,正是叫人自己责备自己,从根本上解决我们的问题。

圣灵当然还有其他工作,但那些不是圣灵最主要的工作。圣灵最主要的工作,乃是把基督的救赎运用在我们身上——使我们认识基督,在基督里与祂的救恩有份。这才是关键。

第十三课：救恩在今生的益处（上）

我们再来回顾一下上次的内容:救恩在今生的益处是什么?有效蒙召的人今生享受什么样的福分?

有效蒙召的人今生享受称义、得儿子的名分、成圣,以及随之而来的各样福分。这里面标红的三个词就是重点:称义、得儿子名分和成圣。当然还有其他各样的福分,但这三个是最重要的。

一、称义

称义的本质

称义是什么?称义是神的作为,是出于他白白的恩典,由此而赦免我们一切的罪,并悦纳我们成为义人,这仅仅是因为基督的义归于我们,且唯独用信心才能接受。

这里提到,称义的本质是神的恩典,是神自己的作为,不是人的工作。然后是怎样使我们称义呢?是把基督的义归给我们,透过信心接受。所以称义的本质与称义的条件都很清楚了。

称义的两个方面

我们的称义在于两个方面:第一,罪得赦免;第二,被接纳为义。称义同时具有这两方面的果效。我们的义是被归算的,是被接纳的。

那谁是我们称义的作者?是神。上帝是我们称义的作者,称义是上帝的作为——神恩独作。这四个字表明了称义的核心:是神的恩典,由他自己独自完成。

所以,是上帝让我们白白称义,而不是因着我们自己的功德。这一点,你会发现,与所有其他宗教都不一样。其他所有的宗教,都对人的行为有要求,你如果不去遵行这些宗教当中的要求,就没有办法得救。但基督信仰告诉我们,我们的称义是白白的、出于神的恩典,没有任何我们自己的功德。

因着基督的义

我们是借着谁的义得以称义?我们是借着基督的义。为什么特别讲基督的义?因为只有基督道成肉身,他在这个世界当中替我们守全了神一切的律法,替我们承担了我们本该承担的责任。他以人的身份完全遵行了神的义,然后把这义归算给了我们。

基督的义如何成为我们的义?是借着归算,所以说是被算为义。这里,称义与后面要讲的成圣不一样的地方就在于此:**称义是归算的,而成圣是注入的。**

归算是什么意思?就是说,我们本来不是义人这样一个地位,但借着归算,神把他的义给了我们,使我们披上基督的义袍。就好像一个人身上沾满了污渍,这时有人帮他披上干净的衣服,外面看起来就很整洁了,但里面还是肮脏的,还需要洗净——那便是成圣的工作。成圣是注入到我们生命当中,使我们的生命不断转变,越来越像基督。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称义是归算的,成圣是注入的。

代表性原则:亚当与基督

归算是指什么呢?这义虽然主体上是基督的、也是他做成的,但神把这义归算给我们,就好像是我们自己做的,其实不是我们做的,是基督替我们做的。归算给我们的基督的义是指什么?就是耶稣基督一生替代我们完全了律法。

上帝创造亚当夏娃之后,给人设立了律法,让人遵行神的旨意,可是人没有遵行完成,亚当没有听神的话,就犯了罪。于是基督来,成为第二个亚当,或称末后的亚当,要重新完成上帝创造人的使命——人本应完全遵循神的律法与要求,却没有做到;基督却借着他一生的良善行为,特别是在受死时对神的顺服中,完全了律法,然后把这义归算给我们,成为我们的代表。

这就好像亚当一人犯罪,众人都变成了罪人,因为所有人都在亚当里;也因着一个人耶稣基督的义行,所有在基督里的人也都被算为义。这也是归算。人被称为罪人,同样是归算——从亚当归算过来。亚当犯罪,作为人的代表,凡出自亚当里的人都是罪人,这是从地位上说。当然从本质上说,人也堕落了,人心也变化了,所以每个人会犯不同的罪。但从身份、地位上说,人都是罪人。基督

也是一个代表,是末后的亚当,他的代表是他的义——他是完全的义人,所以所有在基督里的人也都同样被归算为义人。这并不是不公平:亚当犯罪,全世界的人都成了罪人;同样地,因着耶稣基督的义行,所有在基督里的人都成为义人,都是归算。

从本质上说,亚当犯罪,人被归算成了罪人,但同时罪的影响也带来了人心的败坏,就是罪性的问题——人有犯罪的倾向,所以也会犯各种各样的本罪。同样,基督的义行虽然使我们被称为义,但我们基督徒在成圣的道路上程度各不相同。有些基督徒很好地遵行神的旨意,有些还在挣扎;但不论处在生命历程的哪个阶段,都同样是义人,只是成圣的程度不一样——就好像在亚当里都是罪人,但有人罪特别深重,有人则没那么深重,这是另外一个层面的事。

这里要特别注意:一个是在亚当里,一个是在基督里。在亚当里,是靠血缘生下来就在亚当里;但在基督里,不是靠血缘,而是透过信心——因信成义。因此我们如何接受和运用基督的义?是透过信心。这与亚当的情形有所不同:亚当一人犯罪,凡在血缘中出生的人都在亚当里而承受罪;基督的义行为何不能同样归算给所有人?因为在基督里的归算,不是透过血缘,而是透过信心。但本质上说都是一样的:一个人要么在基督里,要么在亚当里,不可能有第三条路线。

称义这件事情,就决定了我们在永恒中的状态。一个人若没有披戴基督的义袍,在最终的审判中,就不可能进入天堂,不可能得到神的接纳。因为上帝接纳我们,不是接纳我们自己,而是接纳披戴在我们身上的基督的义袍,他看到我们,就看到了基督的义袍。

唯独因信,不靠行为

我们是单单因着信、还是因着行为称义呢?我们是单单因信称义,不是因着行为。信心本身是不是也是一种行动?从某种角度说,也是一种行动,但这行动本身也来自神的恩典——如果上帝不把这得救的信心赐给你,你不可能自己相信神。这是称义的信心。至于说“我信心很小,还是会犯罪”,那是另一层次的信心问题:在称义上的信心大小,会决定你属灵生命成长的状态——是婴孩吃奶,

还是长大成人;但在得救的信心这一点上,是上帝完全赐给我们的,不是我们自己的。

所以我们是单单因信称义,不是部分因着信,也不是与我们一点关系都没有——在称义这件事情上,确实跟我们没有关系,所以叫神恩独作。若跟我们有关系就麻烦了,因为人都不完美,不可能达到神的要求。

那为什么雅各说“这样看来,人称义是因着行为,不是单因着信”呢?这个话题其实并没有太多争议。雅各写作的处境与保罗不同。雅各在这里强调的是,信心与行为是一个硬币的两面:你有信心、你得救了、你称义了,就一定有行为表现出来,不可能外在完全没有改变,因为信心是看不见的,行为却是可以看得见的。雅各是在说,你把没有信心的行为给我看看,我就把有信心的行为给你看看。这并不矛盾,也没有触犯因信称义的教义。雅各在这里论述的并不是因信称义本身的问题,而是我们如何在人前证实自己已经因信称义。人是因着信心称义,但行为却替信心辩解,在人面前说明我们已经称义了。这是一个硬币的两面,不可分开:你不可能说自己已经得救、生命却毫无改变,那只能说明所谓的得救和称义可能是假的。这就是雅各的意思:他并没有反对因信称义,而是说明因信称义必然带来结果。保罗更多从本质上来看称义,雅各则是从外在结果、行为的角度来看,这是两种视角。

因信称义为何不因行为

如何证明我们不是因着行为称义?有几点值得说明,因为这是基督教最独特之处。

第一,因为世人都有罪,所以有罪的人不可能有完全的行为之义,不可能达到神完美的要求。罗马书第一、二章证明了犹太人、外邦人都是罪人,所有人都是罪人,没有一个人可以达到神的要求,只有耶稣达到了,因为他是神的儿子。我们没有,所以靠自己是不可能称义的。这个标准很有意思:在这世界当中,再好的人,哪怕是被公认为圣人的人,对自我的认识仍然会说“人非完人”。这表明,在我们心里有一个标准,而人类似乎永远达不到这个标准。越是道德高尚的人,反倒越觉得自己不够,就像苏格拉底说的:“我只知道一件事情,就是我什么都不知道。”这些站在人类文化顶峰的人,却承认自己人非圣贤。这正

证明,神在造人的时候,把这标准放在我们心里,让我们知道自己配不上、够不着神的标准。这是神设立良心在我们里面的作用,让我们知道我们不可能靠自己的行为达到神的要求。所有的宗教都是靠行为称义的:你要做什么才能得救、才能达到圆满,都是要人去行些事。可是只有基督信仰告诉你,你什么也做不了,你来到神面前,只能祈求他的怜悯。

第二,如果我们是因着行为称义,那所得的奖赏就出于债务,而不是出于恩典。神给我们的不是我们在还他的债,而是恩典。称义之人,并不是因着行为之义而先称为义人、之后才被称义,而是称罪人为义——这才叫恩典。若像耶稣一样,本来就是义人而称他为义,那不是应当的吗?他本来没有犯罪。而对我们来说,我们是罪人,现在被称为义,这才是恩典:我们本应承受神对罪的审判,可神却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拣选了我们、爱了我们。

那么,信心之父亚伯拉罕虽然有行为之义,但这行为是借着信心做成的,他原来不是因着行为称义。罗马书四章二节提到,如果是因行为称义就有可夸的,但亚伯拉罕在上帝面前并没有什么可夸的,所以他并不是因行为称义。雅各书里讲到“亚伯拉罕这样行就称他为义”,其实是表达他信心的本质所展现出来的结果——信心与行为联合在一起,然后称他为义,不仅是他的信心,也加上信心所展现出来的行为。

罗马书三章也提到,我们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于遵行律法,不是用立功之法,而是用信主之法。除了因信称义之外,我们没有其他办法称义,因为除了信心就是行为,不透过信心便没有其他办法称义。基督的义是完全的义,足以使我们称义;因着信心,在上帝的账本上,基督的义被接受、称我们为义,因此我们是因信称义。这也排除了我们人一切的自夸,一切的荣耀都归给神。

因信称义其实是基督信仰非常独特的核心。若有人问基督信仰的核心是什么,其实可以用八个字最精简地概括:**道成肉身,因信称义**。这两者是基督信仰的两大支柱,因为最独特。世上没有哪个宗教的神真正在历史中成为人来到世界;也没有哪个宗教像基督信仰这样,完完全全靠着信心因信称义。佛教净土宗有类似的概念——不靠自己的行为,靠着念诵佛号让佛陀来救度,据说这与路德改教之后的思想有些交集,但这只是猜测。净土宗虽讲不靠行为,

但其核心与基督信仰仍是不同的,外表看似不靠行为,本质上仍是靠着行为。只有基督信仰才是完全靠信心、因信称义。

人生下来有一种天性,就是想靠自己的行为、自己的努力去达到目的,人天生不是以福音为中心的。福音告诉你,你什么也做不了;可是我们即便信主以后,仍然会不自觉地想靠自己的行为。哪怕嘴上说因信称义,潜意识里仍想依靠自己的能力、才干、智慧、关系、资源。对基督徒来说,面对事情首先要做的是放下这一切,来到神面前,寻求神的心意,看神如何带领。上帝给你的这些资源、聪明才干、关系,都是神所赐的,但神不希望你依靠这些而不依靠他。当你依靠他的时候,神会使用这一切来成就他的美意。人容易嘴上说因信称义,实际上还是靠自己,这是我们一生要警醒的事。

我们容易把自己当作偶像,依靠自己的能力。上帝的确给了我们聪明才智,但不是让我们单单依靠这些,而是要依靠他。基督徒面对事情的第一反应很重要——如果第一反应完全想不到神,就麻烦了,自然而然就会依靠自己。这件事情无论做成与否,只要没有依靠神,都不蒙神喜悦。我们容易目标导向,一心要完成任务、达成目标;若以自我为中心去做,就不蒙神喜悦,因为神所喜悦的是我们单单依靠他、信任他,不论事情成败,只要依靠他、以他为主,就蒙他喜悦;若不依靠他,只靠自己,不论成功与否,都不蒙神喜悦。

所以神对我们的评断,不是透过结果,不是看事情有没有做成、做大,而是透过我们与他的关系来定义。路加福音记载,耶稣差遣七十个门徒两个两个出去传福音,他们回来后欢喜地说“主啊,鬼也服了我们”。其中就有犹大——他也去赶鬼、传福音、施洗。耶稣却说:“不要因鬼服了你们就欢喜,要因你们的名记录在天上欢喜。”这话正是讲给犹大听的:你做了这么多事,你的名字有没有记在天上呢?没有。那么再成功,对你又有有什么用?上帝看重的是我们与他的关系,是不是他的儿女,这才是关键,而不是我们到底做成了多大的事。耶稣传福音时,很多人不信他,他也不因此沮丧、觉得自己失败,因为他知道,他与天父的关系不是透过结果来判断的,而是透过与主的关系——是否在主里面、主是否在你里面。这才是关键。而怎样在主里面?就是透过因信称义、与基督的联合。

我常在传道人培训、同工培训中问一个问题：中国人见面都问“你吃了没有”，关心的是身体；那基督徒见面应该问什么呢？应当问一个属灵的问题：“你今天跟主的关系怎么样？”不是问过得怎么样、开不开心，而是问与主的关系。这个问题真正问到了本质，就像耶稣当年三次问彼得“你爱我吗”一样，问得彼得都不好意思了——所以大家不用担心，连彼得都会不好意思，何况我们。这样的问题不断提醒我们，把注意力放在与主的关系上。正因彼得对自己三次不认主生出亏欠与惭愧，才激励他后来为主而活。我们也是一样，如果从不去想与主的关系，若也没有人来问，就没有动力去更加与他亲近、建立更深的生命连结。

信心如何使人称义？信心并不是作为我们自己的行为而使我们称义，信心是一个支取基督完全之义的器皿，我们是因着基督的义而被称为义。这里“器皿”是关键——器皿是一个途径。上帝可以用信心作为途径来拯救我们，途径就是工具、道路、方法，但那不是本质，本质上是神恩独作，是神自己的作为，神要拣选谁就拣选谁，他只是选择了这样一个途径来拣选我们，但本质上，上帝是出于他自己的主权来拣选。

这里有一个很重要的问题：上帝可不可以选择其他的途径，同样来做他拣选的工作呢？就好比回家有不同的道路，目的是到家，途径可以是开车、也可以是坐飞机、走路，最终都能到家。上帝有没有主权说，拣选的工作是他自己做的，他选择用信心这条途径，但同时也可以选择其他途径达到同样的目的呢？

这是个重要的问题。当我们说因信称义时，是在强调称义是透过信心作为途径、作为器皿。但有些人没有产生信心的可能性，比如婴孩，比如一些精神失智、心智不健全的人。对于这些人，神有没有可能同样是借着因信称义、只是这信心不是我们所理解的、口里承认的那种信呢？信心是一个器皿，不是我们自己的本事、能力，连有信心这件事本身，也是上帝所赐给我们的能力。那些还未产生这信心能力的人，神有没有可能也做拣选、称义的工作？我相信是有的。信心只是一个器皿和途径，他不是称义本身，最终称义本身是上帝自己的作为。这也是为什么我们相信，神有他隐秘的、额外的恩典和怜悯，临到婴孩、精神失智者等我们无法完全解释的人。因信称义是一个原则、一个范式，但在具体施行拣选的工作上，神有他自己的自由和选择，并不按我们

三十六课建立你的信仰

的标准来评判。所以，并不是简单地“举手决志”就等于称义了——这是人的标准，神不是这样看的。称义是神恩独作，是神自己的作为。

称义与成圣相伴

既然我们心中没有意义,是否我们唯独因信在基督里称义就与我们无关了呢?我们确实是唯独因信在基督里称义、与我们的行为无关,但称义总是与成圣相伴,这也是雅各书里提到的,心与行为是一起的,称义与成圣也是一起的。成圣是在我们心里做成的,否则我们的称义就不是真的;而借着使我们称义的信心,我们的心灵也得到洁净。

称义与成圣是一体两面,都是救恩本身——救恩是一个整体,包括称义与成圣。称义可以说是救恩的入门,你踏入了信仰的门槛,但后面还有成圣的路要走。圣经并没有把救恩割裂开,称义与成圣是连在一起的,神的救恩是包括称义与成圣的整体,不要将它们分开。一旦分开,就变成拿到了天堂门票就不用再去教会、不用再服事、不用再成长了,不是这个意思。

这也是为什么天主教会觉得,人要到最后才能知道自己是否得救,因为他们觉得行为不够好就仍不确定——他们没有把这救恩分开来看。而对新教来说,我们相信神的救恩,从称义的角度说是一次性、永远性的;但从成圣的角度说,不是一次性的,而是持续不断的过程。就好像身上淋湿沾满污渍,称义是给你披上新衣服,成圣则是不断把里面洗干净,直到里外相称。这正是保罗所说,行事为人要与蒙召的恩相称——你的信心与行为,你的称义与成圣,要慢慢彼此相称。

二、得儿子的名分

接下来讲什么是得儿子的名分。得儿子的名分也是上帝的作为,出于他白白的恩典,我们被收纳入上帝儿女的家中,并享有上帝儿子的一切特权。

我们在哪些方面可以说是上帝的儿子?我们是借着重生(也可以说重生就是称义的开端)、借着被收养而成为神的儿女。当然我们与基督不同,因为基督是独生子,我们是被收养的;与天使也不同,天使是因着创造而被称为神的儿子。而我们是借着收养。上帝怎样收养儿女呢?我们本是可怒之子,但上帝把

我们接纳进神的国度,使我们在他家中成为家庭成员,享受做儿女的一切特权。

以弗所书二章提到,我们不再作外人、客旅,乃是与圣徒同国,是神家里的人。原文很清楚地表明我们是被收养,纳入神的子民之中,成为神家里的人。这收养也是借用了当时的收养观念——被收养的孩子与亲生的孩子享有同样的特权,跨越了血缘的关系。

上帝收养我们,不像人的收养那样会挑选、看资质、看外表,他拣选我们完全是因为他自己的慈爱和恩典,他收养我们的理由不在于我们、标准也不在于我们,不是因为我們有什么好才收养我们,而是出于他完全的爱。这也是为什么基督徒有收养的文化——基督徒愿意收养孩子,是在效法神所做的事:我们既然被神收养,也去收养别人。收养的孩子,其人生轨迹会因此发生完全不同的变化,这正如神收养我们一样:我们未被收养以前,是朝着灭亡而去的,被神收养之后,整个人生的方向都改变了。

中国文化和犹太文化都讲血缘,最重要的关系是血缘关系;但神收养我们不是看血缘的,他要打破人与人之间的隔阂。这正是为什么基督教能成为普世的宗教——不论种族、文化、民族、语言、肤色,都可以成为神的家人,这正是收养所带来的结果。

那么是不是所有人都被上帝收养呢?其实不是。只有信基督的人才被神收养为神的儿女,这里讲“儿子”其实是统称,指所有的弟兄姐妹。只有相信基督的人,才是神所收养的儿女,神才爱他们、才把这些特权给他们。没有信主的人所承受的,即便他们同样是按神的形象所造,也没有用。

被收养成为上帝儿女有哪些特权呢?一是神的保护,使我们免受一切的伤害;二是神的供应,供应我们灵魂身体一切的需要;三是上帝的管教,他所爱的必被管教;四是上帝垂听我们的祷告;最后还有神国的产业赐给我们。圣灵就成了一个凭据,用保罗的话说,就像买房子先交的首付,确保我们在天国的产业是可靠的。圣灵就像一个定金,先赐给我们,让我们能够有确信——我是可以承受天国产业的人。世上的房产再多也带不走,天上的财宝才是关键。

三、成圣

接下来讲成圣的问题。什么是成圣?成圣是上帝的工作,同样是出于他白白的恩典,是我们整个人照着上帝的形象被更新,并得以越来越向罪死、相依而活。

成圣也是神的工作,这一点与称义、得儿子名分是一样的。成圣的重点是我们的生命被更新;而称义的重点是我们的身份被归算。

称义与得儿子名分,跟成圣有什么不同呢?称义和收养是上帝在我们之外的作为,是地位上、身份上的——上帝把他的义归算给我们。而成圣是内在的工作,上帝给了我们一颗肉心代替石心,使我们爱慕他的话语,使我们的生命越来越像他——这就是从内在注入圣洁的意思。称义和收养所成就的是地位上的改变,而成圣是实际的改变。称义和收养一开始就是完全的:你现在是义人,到耶稣再来的时候还是义人,没有任何区别,那时看你的义与现在看你的义是同一个义,都是基督的义。上帝现在收养你作儿女,你就是儿女,等耶稣再来,这地位没有变化。但成圣是有变化的,是不断趋向完全的过程——我们现在有很多罪要不断对付,慢慢变得越来越圣洁,直到耶稣再来的时候才能真正完全成圣,像基督一样。

成圣的工作是谁的作为呢?我们刚才讲了,是神的作为。虽然我们是成圣的主体,但我们并不是成圣的作者和有效缘由。我们能做的就是误用自己去犯罪,我们没有办法靠自己更新自己。所以成圣是上帝的作为,他借着圣灵,做成我们成圣的功夫,也不是完全靠我们自己的行为。若没有圣灵的带领和赐给我们的能力,我们靠自己也没有办法成圣。这也是为什么一个人属灵生命的成熟度与他的年龄没有关系——有些罪,如果你不去对付,哪怕到死,那罪仍然辖制你;但如果你靠着圣灵的大能,每天操练自己的生命去对付这些罪,生命就会越来越圣洁。这取决于你与神的关系:关系越亲密,就越能意识到神的圣洁,越能效法基督。

我们的成圣在于什么?在于我们照着神的形象被更新,有知识、公义和圣洁。简单来说就是两件事:**脱下旧人,穿上新人**。圣经辅导最重要的原则就是这个——脱下旧人的罪,穿上新人。这新人有主的形象,需要不断成长:重

生的时候上帝把新人给了我们，我们有了新的生命，我们要做的就是让这新生命不断成长，慢慢变得圣洁。

一个圣洁的人是能够被感受到的。你与这样的人相处，会羡慕他的生命——他一祷告，就能把你带到神的面前。这正是当年耶稣在世上服事时人们的反应：他呼召马太时只说一句“跟我来”，马太就跟他走了；那些被差去捉拿耶稣的兵丁回去后说：“从来没有人像他这样说话。”这就是圣洁的能力带来的震撼。这才是基督徒应当对这个世界产生的影响力——真有一种圣洁的能力在其中，这世界才会看到不一样的东西。有些人恩赐很好，事工也做得很大，但与他相处、交谈之后，你会觉得心里不通，好像有些世俗的东西在其中——这可能是因为他私下有很多未被对付的罪，被罪捆绑，这样的生命状态下就没有办法展现出那圣洁的能力，大家能够感受到你与神的关系好不好。

如果我们只是得救了、却没有圣洁的能力，其实很难为基督做见证。当年以利亚去接受寡妇款待，那寡妇仅仅因着一起用饭，就说这人是“神人”——为什么吃顿饭就能看出是神人呢？这正是与主关系亲密所自然流露的生命见证。有些人与主关系好，哪怕看你一眼，你都会被吸引而信主，这是真实发生过的见证。所以我们自己的生命，要成为神的见证，这才是关键。

我们要不断追求圣洁，不断治死老我，不断与神建立亲密的关系。这个世代的基督徒最缺的不是头脑的知识、神学，这些在网上都可以学到；这个时代所缺的，是真正有像基督一样生命的人。没有这样的人，我们的信仰便很难真正落地扎根。求神怜悯我们，不要只停留在知识的层面，同样也在我们当中有真正的公义和圣洁。

成圣的主体，包括我们全人——悟性、意志、良知、记忆、情感，都要得到更新；也包括我们的身体，也要为神所用。我们的身体是神的殿，这意味着我们不能糟蹋身体，要让身体成为圣洁、为神所用。因此我们要好好保养、调理、照顾身体，不是为了让自己享受或活得长久，而是为主预备好、为主所用。凡事——熬夜、抽烟、喝酒等等，并没有一套律法式的清单来规定“能不能做”，而应当回到这个原则：这件事情对你的成圣有没有帮助，是否能够帮助你的情感、意志、良知、身体都作为义的器皿为主所用——如果是这样，

就去做；如果不是，就不要去做。这才是一个原则，而不是法利赛人式的律法主义。我们的身体理当作为活祭献给主。

我们生活的每个方面——所想的内容、所说的言语、所行的举动，都要成圣。为什么保罗书信的后半段也常常讲到行为，而且要求很高，连戏笑的话都不可出口呢？若一个人真的有成圣的生命，他的思想与情感都已被更新、成为圣洁，自然不会想那些不当的东西，也不会说那些不当的话，行为便会自然而然地流露出来——这正是我们不断操练的过程。

成圣什么时候开始、如何进行、何时完全呢？成圣从我们重生的时候开始，有效恩召使我们的内心受到光照，美德被注入。然后成圣是逐渐进行的，上帝借着他的护理、特别是借着恩典之道（教会论部分会详细讲到神的恩典之道有哪些）不断使我们成圣。最后，当我们得荣耀的时候，成圣才达到完全，那时我们才能完全摆脱罪的捆绑，成为完全圣洁。

成圣可以分为两个部分：**治死与复活**，也就是脱下与穿上——治死我们的老我，向罪而死，就是脱下旧人；穿上新人，向义而活，就像从死里复活的人一样，把自己献给神，把肢体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所以讲成圣，就是两个方面：一是认罪悔改，二是遵行神的话语、为圣而活。

这就是我们一生活着的目的。如果说这一生活着的目的是什么，就是不断地成为圣洁——不是要赚多少钱、买多少房、达到什么职位，这不是基督徒人生的规划。作为基督徒，我们人生的规划，就是这一生怎样可以更好地成圣、怎样治死老我、穿上新人。这是我们一生最重要的使命，也应当成为我们所有人的使命。因为最终，当我们站在耶稣面前，他要问我们的，正如当年三次问彼得“你爱我吗”一样——那时回想这一生所做的一切，该怎么回答？

所以我们做任何事情、做任何决定的时候，都要想：我做这件事，是不是能够对付我的罪，是不是能够帮助我里面的新生命不断成长——这才是关键。不必问“我可不可以买这样的房子”“可不可以跟这个人结婚”“可不可以找这份工作”，这些没有一个标准答案；要问的是：我做这一切，有没有帮助我更好地对付罪、更好地成为圣洁、更像基督。这才是关键，若没有，就要小

心。关键不在于做什么具体的事情，而在于这些事情能不能对你的灵魂有益处、对你的成圣有帮助——这才是关键。

第十三课：救恩在今生的益处（下）

感谢神,我们今天继续第十三课的下半部分。首先简要回顾上次的内容。上次我们提到,有效蒙召的人所享受的福分,主要有三项:称义、得儿子的名分、成圣。我曾用一个表格将因信称义与成圣的关系加以对照:因信称义是一次性的,成圣则是一生之久;因信称义主要是父的作为,成圣则主要是圣灵将救恩应用在我们身上;因信称义赐给我们新的地位和身份,成圣则赐给我们新的生命;因信称义成就在我们之外,是神独自的作为,成圣的功夫则在我们里面,关乎我们内在生命的更新;因信称义是除去我们的罪债,成圣则是除去我们自身所犯的罪恶;因信称义使我们的罪得蒙赦免,成圣则使我们能够胜过罪、逐渐战胜罪的辖制。正因如此,因信称义所赐的是归算的义,成圣所赐的则是内住、充满在我们里面的义。因信称义在神面前是一律平等的——凡因信称义的人,身份和地位并无差别,都是神的儿女;成圣却因人而异,各人的进度不同,但按照正常的属灵光景,理当持续朝向更加成圣的方向前进。这是我们上一次所讲、关于因信称义与成圣之区别的内容。

一、今生的五项益处

今天我们继续看下半部分。上次提到,从称义、得儿子的名分与成圣中,我们在今生、死时以及复活之后各能得到怎样的益处。今生所得的益处,乃是对上帝慈爱的确信、良心的平安、在圣灵里的喜乐、恩典的增多,以及在其中至终的保守——也就是圣徒的坚忍,神必保守我们直到祂来的日子。这五项益处涵盖了我们的信主之后、在世上生活时所领受的祝福。

第一项是对神慈爱的确信。这是一种主观性的确信:当我们信主之后,内心便知道自己已经成为基督徒,知道自己与从前不同,这是一种发自内心的自我认知。我们能够真实地感受到神的慈爱与怜悯,这也正是基督信仰之所以有力量的原因——我们每一次作见证,讲的都是亲身经历,而不是理论,不是别人的故事。正因基督信仰是又真又活的信仰,我们才能够真实地经历神的慈爱与恩典,这信仰才能够在人群中扎下根来。

第二项是良心的平安。这原本是针对我们过去的罪而言:因为有罪,良心便不得安宁;但当我们得到赦罪的凭据之后,神就赐下良心的平安。第三项是圣

灵里的喜乐——即便身处苦难与患难之中,仍然能够存有喜乐,这是世界无法给予的。第四项是恩典的增多——信主之后与信主之前相比,我们能感受到明显的差别,上帝会格外地看顾我们,赐下更多的恩典。第五项是恩典中的坚忍——神必保守我们,不至失落;从我们成为基督徒的那一刻起,直到离世的那一天,我们都可以确信自己是神的儿女,神必不离弃我们。

需要留意的是,这些今生的益处,大多数都是关乎我们与神之间关系的体现,而并非外在环境的改变。传福音时,我们不应该像民间宗教那样,应许人信了之后便能娶妻、发财、考上大学、心想事成;这些是虚假的应许。神所赐给我们的今生益处,不在于贫富、健康与疾病、顺境与逆境,而在于我们与神的关系:有没有平安,有没有喜乐,有没有经历神的恩典与慈爱,有没有经历神最终的保守。这才是今生益处的核心,也是这个世界无法给予的。

二、从西方教会的现状看重生的真伪

我曾与一位牧者交流,他谈到北美乃至整个西方教会最大的问题,就是许多参加聚会的人其实并未真正得救。近几十年来,宣教学界已开始将欧美重新定义为宣教工场,而非传统意义上的宣教大国——这一转变的根本原因,正是教会内部存在大量未曾重生得救之人。这些人参加教会活动、庆祝圣诞节和复活节,却始终没有与神建立真正的关系,只是与人建立了关系,成了挂名的基督徒。

从数据来看,德国官方统计中基督徒比例可达百分之三十左右,这一数字来自教会名册的登记,而非信仰的实质。之所以如此之高,是因为在德国、英国这类以国教为传统的国家,政府在征税时便直接代扣了教会什一奉献,信徒无需主动奉献,也就削弱了教会传福音的动力。此外,在其西方的社会文化中,婚礼、葬礼若不在教会举行会被视为不够体面,这使得许多人虽在教会名册之上,却与神毫无实质关系。我认识的一位在德国传福音的美国宣教士曾说,按他的观察,真正名副其实的基督徒在德国恐怕不到百分之五。

那么,这些名义上的信徒是否也能感受到某种平安和喜乐呢?他们所感受到的对神慈爱的认识、安全感或平安,乃是属血气、属世界的,并非真正从神而来的确据、平安与喜乐。要辨别真假,关键在于试炼:当苦难、灾难与问题临

到时,这些安全感和喜乐是否会被夺走。若是可以被这个世界或魔鬼所夺去,便不是重生而来的;真正从神而来的平安与喜乐,是没有任何势力能够夺走的。疫情的到来,恰恰是对全世界信仰的一次测试,许多基督徒才发现,自己信主多年,却从未真正拥有过属天的平安与喜乐,原来高估了自己的属灵光景。真正的问题不在于外在的防疫政策,而在于人心在面对困难、危险与挑战时,是否仍能以神为乐。

三、关于疫苗争论的文化背景

至于是否接种疫苗、是否戴口罩这类议题,在美国已经演变为一个高度政治化的问题。从科学角度而言,疫苗的实际效果如何,我并非专家,不便妄下判断。但重要的是,信徒当清楚知道,自己的生命是掌握在神的手中,而非掌握在疫苗手中——不论接种与否,许多人仍会染病乃至离世,这一点是确定无疑的。至于为何美国社会在这一议题上产生如此大的分歧,其根源并非宗教,而是文化:许多反对戴口罩、反对接种疫苗的美国人并非基督徒,他们的立场源自美国文化中根深蒂固的个人主义——认为自己的身体、自己的生命由自己作主,政府无权干涉个人的选择自由。这种对自由的执着追求,一旦遇到政府的强制要求,便会引发强烈反弹。

由此可见,无论是中国文化中对权力的追求,还是美国文化中对自由的追求,二者在神面前其实都存在问题——只要人没有降伏在神的权柄之下,便都会产生偏差。因此,疫苗问题的本质并非信仰或信心问题,而是文化问题,不宜简单地以信心强弱来评判。

四、成圣的确据:恩典的增多

接下来谈成圣的确据,即恩典的增多。信主之后,生命不断成长,过去无法胜过的罪,如今可以忍耐、克制;这时神便会容许更大的磨炼临到,因为人的罪本身也有轻重之别,有些罪较易胜过,有些罪则容易缠累人,需要更大的恩典才能胜过,否则单凭自己的力量便会一直陷在其中。而且同一种罪,对某些人而言是难以摆脱的大罪,对另一些人却未必构成困扰,这与各人的个性、成长背景以及与神的关系有关。

在信徒成长的过程中,神格外看顾我们:属灵生命尚浅时,如同吃奶的婴孩,只能先从小的过犯开始改正;待生命成熟一些,神便赐下更多的恩典,帮助我们去对付那些更顽固、更容易缠累人的罪。这个过程需要更长时间、更多的祷告与操练,如同孩子成长过程中,身体需要的营养也随之增加。这正是希伯来书所说从吃奶到吃干粮的过程:起初无法承受严重的问题,渐渐能够开始面对并处理更深层的罪。

如何判断自己是否处于这样的成圣过程之中呢?关键在于观察:是否在持续地对付罪、持续地遵行神的话语。我们此前提到,成圣包含两个方面:一是治死罪,二是遵行神的话语、活出讨神喜悦的生活。若一个人长期在教会中聚会,自称基督徒,生命却从未展现出这样的成长,便有可能连成圣的起点——重生得救——都尚未真正经历。

恩典的增多并非一路直线上升,过程中也会有起伏,如同螺旋式上升:有时觉得与神的关系亲密、生命刚强,有时又觉得退后、软弱、甚至跌倒。但整体的方向仍然是向上成长的。因此我们不必因一时的软弱而过度忧虑,只要整体趋势是持续朝向成长的方向前行,便是正常的属灵光景。

五、圣徒的坚忍

那么,是否所有真正因信称义、得儿子名分、并进入成圣过程的人,都会在恩典中坚忍到底呢?答案是肯定的。成长的过程虽有起伏,但最终的结局是确定的:凡真正因信称义、成圣的人,都必在神的恩典中坚忍到底,得着天国的产业。一旦真正因信称义、进入救恩,便不可能再退出、也不会失去这份救恩。

这一确据可以从几个方面得到印证:第一,神永不改变的慈爱,以及祂对圣徒的应许与信实——耶稣曾亲自应许,凡父所赐给祂的人,祂必保守他们到永生,无人能将他们从祂手中夺去;第二,我们与基督联合的关系,也证明了基督对我们的担保;第三,圣灵内住的工作;第四,从恩典本身的性质而言,恩典乃是永久的种子,绝不会完全消逝。这些都印证了圣徒必蒙保守、拯救到底,绝不会半途而废。

或有人问:信徒一时的犯罪,是否会使人从恩典中堕落呢?由于我们身上仍存有残余的败坏,也会面对魔鬼的试探与诱惑,信徒有时甚至可能陷入极大的

罪中,但绝不会因此彻底从恩典中堕落。至于像犹大那样最终背弃主的人,则表明他从起初便未曾真实相信,未曾拥有新生命。这类情形值得高度警醒,因为这样的人在教会中并不少见——他们跟随主、事奉主、传道、施洗,甚至奉主的名行异能,却始终没有与神建立真实的关系。耶稣所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这句话,正是指向这一类人从未真正重生得救。做事工、服侍教会,这些非信徒也能够做到;真正的关键在于,一个人是否重生得救。

六、悔改与认错的分别:从犹大与彼得说起

犹大与彼得之间的根本区别,就在于悔改。犹大自始至终没有真正悔改;他最终自尽,并非出于向神悔改,而是出于人性中普遍存在的良心自责——他没有料到自己出卖耶稣的行为会导致耶稣被定死,当这一后果成为事实,他内心的自责促使他将银钱归还,乃至自尽。这种反应属于普遍恩典下人性良心的表现,与真正的悔改截然不同:真正的悔改是发自内心地认识到自己得罪了神,认识到基督的儿子为拯救自己脱离神的审判和忿怒付上了何等大的代价,从而生发出对赦罪之恩的感激,并与神重新建立关系。彼得虽曾三次不认主,但在鸡叫之后出去痛哭,后来又与耶稣重新恢复了关系——耶稣三次问他"你爱我吗",正是回应他三次不认主的经历。此后彼得生命的转变清晰可见,最终甚至为主殉道。犹大却始终没有这样与主重新建立关系的经历。

由此可见,道歉、认错这类行为,不信的人同样能够做到——孔子说"人非圣贤,孰能无过",佛教徒也讲行善积德。这些都属于道德层面的行为,与真正的悔改截然不同。真正的悔改包含两个层面:对罪的悔改,以及在神所要求的善行上尚未做到之处的悔改与改进。一个人若在教会中犯罪之后从不悔改,仍坚持自己没有错,这便是极为可怕的警号,很可能表明他尚未真正重生得救——因为不信的人往往正是如此,总觉得自己是对的。真正拥有圣灵内住生命的人,即便旁人尚未指出,自己也会因心思意念中的过犯而自觉悔改。

保罗在他属灵生命最成熟的阶段,反而自称是"罪人中的罪魁"。这正说明,一个真正成长的基督徒,对罪的敏锐程度会越来越高——越亲近神,越发现自己的败坏与不堪。因此,悔改本身,尤其是不断更深的悔改,恰恰是属灵生命成长的标志;而自我感觉良好、毫无悔改之心,才是最令人担忧的状况。这一点

尤其值得教会的牧师、长老、执事警醒——身为教会的领袖,理应是首先悔改的人,如同一个家庭中,丈夫作为妻子的头,在夫妻发生冲突时理当率先悔改,才能带领全家走向正确的属灵方向。

七、认罪与悔改在新旧约中的差别

关于认罪与悔改,在圣经中对犹太人与外邦人所使用的措辞略有不同,这与二者不同的属灵处境有关。犹太人本就相信独一的真神,他们的问题在于因罪而蒙蔽了心眼,未能认出神所差遣、被钉十字架的耶稣正是弥赛亚,因此他们需要的是"认罪"。外邦人则原本敬拜偶像,需要经历方向性的转变,即"悔改归信",从拜假神转向敬拜独一真神。因此新约中,"认罪"多用于对犹太人的呼吁,"悔改归信"则多用于对外邦人的呼吁。

对于我们现代的信徒而言,通常不再区分犹太人与外邦人的身份,而是将认罪与悔改视为同一件事的两个方面:认罪是承认自己的过犯,悔改则包含不再重蹈覆辙、并努力去行神所喜悦的善,这是一个持续一生的成圣过程。至于近年来在美国出现的所谓"群体性的罪"与"群体性的悔改"这类说法,其中掺杂了诸多政治层面的含义,与此处所讲、关乎个人与神之间关系的悔改并非同一概念,不宜混为一谈。

我们许多得罪神的地方,自己甚至并不知晓,这是因为我们对神的律法、对神的心意并不熟悉。这也正是我们学习这些课程的意义所在——使我们更加明白神的心意,从而能够更好地体贴神的旨意,使生命不断成长。

第十四课：救恩在今生之后的益处

感谢神。上一次我们讲到救恩在今生的益处,今天要讲的是救恩在今生之后的益处。我们先简单回顾一下上次的内容:在今生,信徒可以称义,可以得儿子的名分,可以成圣,可以确信神所赐的救恩,享有良心的平安与喜乐,恩典不断增多,并且在主里坚忍到底,得着最终的保守。

今天我们要来看的是救恩在今生之后的益处,也就是信徒死了以后会领受怎样的福分。这一课结束之后,"我们当信的"这个大部分就讲完了,从下一课开始,我们要进入"我们当做的"部分。因为这一课其实就是末世论,讲的是我们死后要发生的事情。

我们先来读一段总纲:信徒死时,他们的灵魂在圣洁上达于完全,并且立刻进入荣耀里;他们的身体仍旧与基督联合,暂时安息在坟墓中,直到复活之时。

信徒之死带来的益处分为两个方面:一是灵魂方面,二是身体方面。身体和灵魂都能从神那里领受益处。

一、灵魂方面的益处

灵魂方面的益处是:当我们死的时候,在圣洁上立刻达于完全,并立刻进入荣耀之中。

我们之前讲过,成圣是一个过程——从信主的那一刻,直到见主面之前,不断被更新为圣洁。但当我们走完人生的道路,就立刻在圣洁上达到完全,因为我们到了主那里,与圣洁的主同在,我们的圣洁也就达于完全。同时我们立刻进入荣耀之中,这荣耀指向的是最终的荣耀,就是基督再来时的荣耀,也就是立刻与主同在。

这完全所包括的,第一是完全摆脱罪的玷污、罪的倾向,以及罪的影响力,全部彻底摆脱。我们活着的时候仍在与罪征战,但死的那一刻,我们就进入天堂与基督同在,罪对我们不再有任何辖制。同时我们也与基督的形象一致,满有基督生命的荣美,整个人的形象在基督里达到完全。

信徒死的时候,灵魂立刻进入一个荣耀的地方、一个荣耀的陪伴,以及一个荣耀的境况。这三个方面我们来详细看一下。

荣耀的地方,就是天家,是神为我们所预备的。路加福音十六章提到"亚伯拉罕的怀里",指的正是与基督同在之处。耶稣也说,祂在父那里,"在我父家有许多住处",祂确实为我们预备了地方,所以我们死后立刻进入天家。正如耶稣对十字架上的强盗所说:"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这乐园,就是与主同在的地方,就是父的家。

荣耀的陪伴,是神的陪伴、基督的陪伴、天使的陪伴,以及已经得荣的历代圣徒的陪伴。耶稣登山变像的时候,摩西和以利亚同时出现,与基督交谈,尽管他们并非同一时代的人,却表明信徒死后到了神那里都彼此认识、彼此陪伴。希伯来书也提到,在天上有千万的天使,有名录在天上众长子之会所共聚的总会,有审判众人的神和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并有新约的中保耶稣。这就说明了天国里所聚集的都有哪些。

荣耀的境况,是完全安息的状态,是歇了一切劳苦、真正享受与神同在的完全安息。对基督徒而言,在世上是没有退休的,我们要一直为主征战,直到死的那一天。我们真正的"退休",就是到天上才真正开始的安息。

二、身体方面的益处

死了之后,我们的身体仍然与基督联合。死亡使身体和灵魂暂时分开,却不能使我们与基督隔绝。正如基督死的时候,祂仍保持位格的合一,我们死的时候也是一样——这是神秘的联合:基督与我们的灵魂在荣耀中联合;虽然物质的身体正在朽坏,但有一天基督要赐给我们复活的身体,所以从这个角度说,基督与我们的身体也仍然联合。我们无论身体或灵魂,都与基督联合在一起。

其次,我们的身体虽然在坟墓当中,却如同在床上安息一样。圣经特别用"睡了"来描述圣徒,其实是形容一种状态:真正的安息,得着平安,一直等到复活的时候。信徒的身体虽然表面上与不信之人的死没有分别,物质同样在朽坏,但整个状态是不一样的——一个是真正的安息,像睡了一样。

三、普遍的复活

关于复活之后的审判,这里的复活指所有人的复活,从创世以来,各个时代的人在末世都要复活。圣经提到"先是义人复活,后是恶人复活",对此有不同的解

读:一种认为有两次复活,义人先复活,恶人后复活;另一种认为是所有人一起复活。这牵涉到千禧年的立场——前千禧年、后千禧年,还是无千禧年,也与是否有“信徒被提”的看法有关。不过无论如何理解,可以确定的是:所有人,无论义人恶人,都要在末日复活。

复活的目的不同:义人复活得神的祝福,恶人复活承受神的审判。复活的身体也不一样。义人复活是有荣耀的、在基督里的身体;恶人复活的身体要承受永远的刑罚,这是另一个话题。神有无限的大能,可以使所有死人复活,既然圣经清楚讲到所有人都要复活,这就必定会发生。

信徒与非信徒的死是不一样的。非信徒身体的死亡看起来与信徒相似,都在坟墓中,但他们的灵魂被关在阴间这样的监狱当中,与受咒诅的邪灵为伴,充满恐惧和痛苦,留在黑暗的囚锁当中,直到审判大日来临。财主与拉撒路的比喻正说明了这一点:财主还没有进到地狱,却已经在阴间受痛苦;拉撒路则在亚伯拉罕的怀里享受安息。

由此可见,人死了以后,信的人立刻进入荣耀、进入圣洁,立刻与基督、与神同在,是好得无比的;不信的人则立刻进入刑罚,但还不是最终的刑罚,而是在阴间(尚未到地狱)所受的刑罚。

关于乐园、阴间、天堂、地狱的关系,较简单的理解是:乐园是天堂的“候车室”,阴间是地狱的“候车室”,都是等待最后审判的地方。不过讲“等待”仍带有时间的概念,而实际上人死后进入乐园或阴间,便已经没有时间概念了,从那时起对个人来说便是永恒,并无先后或等待之分——这只是从我们活着、仍在时间中的人的角度来说,才有等待和地方的概念。

天主教据此发展出“炼狱”的说法,这是我们不承认的。我们相信,凡真实因信称义、真正得救的基督徒,死后立刻进入荣耀、立刻与神同在;不信的人立刻进入阴间受审判,这中间并无一个过渡的状态。

值得注意的是,旧约里讲到阴间时,与新约讲到阴间时,意涵略有不同。旧约中“阴间”多指人死后所去的地方,较少特别提到受痛苦;新约则更明确地指出不信的人在阴间受苦。这与基督救赎工作尚未完全成就有关。使徒信经提到耶稣死后“降在阴间”,指的是祂真实经历了死亡的状态,而非受苦刑罚。因基督的

死而复活,才带来乐园与阴间这两个截然不同去处的应验:耶稣对十字架上的强盗说"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可见在此之前乐园尚未开启,那名强盗是第一个进入乐园的人。此后凡相信的人都要到乐园,不信的人则因未蒙救赎,进入阴间受苦。

关于死亡的经验,有些人有过所谓"濒死经验",究竟死后是怎样的经历,只有死了才真正知道。但确定的是:人死后虽然已知这世界的真相,却再没有机会悔改、没有机会做任何改变了。所以我们当趁着还活着、还能悔改、还能领受神恩典的时候,好好跟随神。目前为止,除了历史上的拉撒路(尽管后来仍是死了)和耶稣从死里复活之外,没有人死而复生。

另外,旧约中也有未经历死亡便被神接去的例子,如以诺与神同行三百年后被提。若耶稣今日再来,仍活着的人也不必经历死亡,神会立刻改变他们的身体形像,使他们能承受天国。这或许正是圣经中似乎提到"两次复活"的另一种可能解释:一种是没有经历过死亡的人被改变,一种是经历过死亡的人复活。不论如何理解,我们相信耶稣再来的时候,必定有人是没有经历死亡的。

四、复活时信徒所领受的恩惠

信徒既在荣耀中复活,就在审判日当众被主承认、判为无罪,并在充分以神为乐中,完全蒙祂赐福,直到永远。这里可分三部分来看:复活本身、复活之后审判的日子,以及审判之后在天上的日子。

关于复活本身,信徒所得的恩惠,是复活得荣耀,而非复活定罪。神要赐给我们一个新的荣耀身体,与现今会朽坏的身体截然不同——这身体披戴基督的荣耀,不再是卑贱、朽坏、暂时、受疾病死亡辖制的器皿,而是不朽坏、不灭亡的义的器皿,极其健康、强壮、属灵、不朽不死、至美至荣,正如基督复活后荣耀的身体一样。耶稣复活后的身体不再受物质限制,却仍可以吃喝,是一个荣美、不朽不死、不再受疾病和死亡影响的身体,我们复活后的身体也是如此。

有人会问,复活后的身体是什么"年龄"?其实人的衰老本身,正是罪所带来的影响,包括疾病、先天的残疾等等,都是因罪进入世界而产生的结果。复活以后,我们完全脱离了罪的一切影响,那身体就是一个完美、永恒、荣耀的身体,

不必再以年龄来衡量。这身体也如基督一样,可以吃喝——神在天上为我们预备了生命树的果子,我们身体的一切需要仍能得着满足。这一点也是我们与天使不同之处:天使是灵,没有身体;而我们作为人,永远有身体,只是复活后的身体不再朽坏、不再死亡。

至于不信之人复活后的身体是怎样的,圣经并未详细提及,但可以推知:他们也要复活,复活的目的是要承受永远的刑罚,他们的身体也是不朽的、永恒的,但所承受的是永恒的审判,而非荣耀的身体。

关于审判的日子,天使要从四方将信徒召聚在一起,被提到云中,在空中与主相遇(哥林多前书十五章)。这"云中"未必要按字面理解,或许是保罗用以表达我们与主联合、与祂相见的方式。我们要被安排在基督的右边——马太福音以绵羊和山羊为喻,代表相信与不信的人,正如麦子与稗子的比喻,到那日会清楚分辨出两拨不同的人。

信的人被主所承认,洗净一切冤屈,结束所有罪咎,在基督和祂的义上有份。被主承认是极为重要的,正如耶稣所说,"凡在人面前认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认他";而那些奉祂的名传道、赶鬼、行异能,却未真正认识祂的人,耶稣却说"我不认识你们"。所以我们活着的目的,就是要得着基督的承认——这个世界对我们的承认并不重要,重要的是神对我们的承认。

信徒还要受基督的款待,进入弥赛亚的宴席,承受神所预备的荣耀产业。这产业究竟是什么?最大的产业就是基督自己,神就是我们的产业。耶稣所说的"父家里许多住处""生命册""生命树",也可能是比喻,用以形容神为我们预留的美好产业。

同时,我们要作为祭司与基督一同坐王,审判恶人与堕落的天使。保罗曾说,圣徒要审判世界,也要审判天使。在哥林多前书中,保罗曾责备哥林多教会的信徒彼此告到外邦人的法庭,他说:"岂不知圣徒要审判世界吗?……岂不知我们要审判天使吗?"教会中难道没有一个有智慧的人能审判弟兄间的事吗?保罗从末世论的角度,提醒信徒该以怎样的身份和眼光来看待今天的生活——我们最终的身份是要在神的国度中与基督一同作王,理当以这身份活在当下,遇到经济纠纷或其他问题时,首先当在神的家中面对和处理,而不是径直诉诸法律。

保罗也从更深的属灵角度指出,情愿吃亏、不愿意告状,其实关乎我们是否愿意为主舍己。

历史上,不同宗教对“教内事务教内处理”这一原则的实践各不相同。天主教的告解制度即体现这一点:信徒向神父认罪,神父绝不会将所听闻的内容告知外界当局,即便所涉及的是严重的罪行,神父也守着这份保密,这体现了教内事务由神来审断、不假手于世俗权力的传统。伊斯兰教法则采取政教合一的方式,将宗教规条直接作为国家法律施行,在部分国家甚至禁止向穆斯林传福音,违者将受到逼迫。基督新教则秉持政教分立的原则:政府执掌世俗与刀剑的权柄,教会执掌属灵的权柄,教会所看重的是信徒生命与属灵光景的根本问题,若这方面得着牧养,自然也不会去触犯世俗的法律。这也提醒我们,无论身处怎样的政治与法律环境,都当以天国子民的身份、以末世论的眼光来省察和安排今天的生活。

关于审判之后在天上的日子,信徒领受的是完全的蒙福,充分以神为乐,直到永远。这里包含几个方面:第一,完全脱离一切的罪恶和痛苦——神要擦干我们一切的眼泪,不再有死亡、悲哀、哭号、疼痛,罪所带来的一切影响都被彻底瓦解。第二,我们得以完全以神为首善、以祂为乐,真正实现人生的首要目的。这也正是我们在天上所要做的:不断地认识神。因为神是无限的,我们复活之后仍是有限的受造物,所以要永远不断地认识祂、以祂为乐,那喜乐也不断加深。

在天上以神为乐,包括与神的荣耀同在,神要作我们的父,我们作祂的儿女,毫无障碍地见到祂的荣美;我们对祂的爱也是完全的,极其喜乐、极其满足,拥有神就是拥有一切。不过需要强调的是,我们与创造主之间,即便作为已得完全的受造物,与神本体的完全仍不是同一个层次。我们与神的同在,是与祂荣耀的同在,而非与祂本体性存在的同在——正如天使在神面前侍奉时也用翅膀遮脸、遮脚,不能直视神的本体。这也就是为什么当耶稣再来、与我们同在这个更新的世界中作王时,那与父神本体所在之处仍是有分别的。我们对神的认识也会因此不断加深。使这幸福更加甜美的,是这一切都在永恒中,不断加深、永不打断、永无终结。

五、末日不信之人与信徒的不同

不信之人和这邪恶世界的状况,在末日会极其悲惨。他们也要复活,却是为了承受永远的刑罚,这身体同样不朽坏、永恒存在,但存在的目的是承受永刑。神要按各人的行为,记录在案的书卷都要展开,照所记载的受审判,承受的刑罚程度也因人而异——即便在地狱中,受苦的程度也不相同。

在神那里,信徒的行为同样会被记录、被审判,但我们受审判是为要得奖赏,而非承受刑罚。因基督的救赎,信的人不会承受永远的刑罚,却仍要照各人的行为在神面前交账,得着不同程度的奖赏。天堂里的信徒都拥有基督、与主同在、好得无比,只是奖赏有所不同;地狱里的人都在痛苦当中,只是痛苦的程度不同。神是公义的,绝不会一概而论。

地狱的刑罚是极其痛苦的,身体和灵魂都在煎熬当中,没有休止,也不会减轻,直到永永远远。地狱在圣经中是讲得极清楚的,耶稣自己讲论地狱的次数最多。然而,今天的讲台上,无论北美、欧洲还是其他地方,却很少听到关于地狱的教导。其实我们当不断思想,正如前面所说,用末世论来审视今天的生活:若一个不信的人知道人人都要面对死后的审判和地狱的刑罚,他就会用截然不同的态度面对人生,而不至于以为自己活着就永远不会死、可以只为这个世界而活。地狱这一真理,一方面让我们看见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何等重大,使我们得以脱离地狱的刑罚;另一方面也提醒我们当如何更迫切地向身边的人传福音。

正如律法的功用之一在于限制罪恶,世俗的法律使人因惧怕后果而不敢犯罪;同样,神的刑罚和审判也不断提醒我们,正因知道有永刑,我们才当谨慎自己的行为,知道在神面前终要交账。

六、新天新地

最后简单谈一下新天新地的问题。有人问,新天新地在哪里?天堂、地狱又在哪里?这样发问时,我们其实仍带着现今时空的框架来思考。而实际上,末日之后的一切都是在永恒中发生的。当耶稣再来,结束人类历史、结束这个时空的时候,便不再有我们现今的时间概念——正如一个人死后立刻进入永恒,对

他而言便没有先后、没有等待,只有仍活在时间当中的我们,才有等待和地方的概念。

至于新天新地是否就是这个地球,现在的地理形状是否仍然存在,这些都已超出我们目前的思维能力,难以断言。但可以确定的是,当耶稣再来,现今这会朽坏的宇宙必要过去,神要更新一切,呈现一个全新的状态。天堂和地狱都是真实的,新天新地也同样真实。在那里,我们要永远与神同在、与神同工,永远瞻仰神的荣美,也不断更深地认识祂、与祂建立更亲密的关系——那便是我们永恒的状态。

讲到这里,"我们当信的"这一大部分基本讲完了。从创造,到堕落,到救赎,到最终的成全与末世论,该讲的内容我们都已经提到了。

第十五课：道德律与十诫序言

引言

今天我们进入第十五课,讨论神对我们的整体要求——我们当尽的本分。这一切都浓缩在十诫之中,十诫是神全部律法的核心。因此,从今天开始,我们将系统地讲解十诫。今天先讲序言,下次正式从第一诫开始。讲完十诫,我们便能大致明白神对我们的要求是什么。

一、道德律与十诫

上帝要我们尽的本分,就是顺服祂所显明的旨意。为什么顺服上帝是人应尽的本分呢?因为我们是神所造的,神是我们的创造主、我们的主、我们的王,所以顺服祂本就是我们的本分。

那么,除了神之外,我们还有没有其他良心的主宰要求我们顺服呢?上帝是我们人心唯一的主宰。虽然我们也当顺服民事长官、父母、雇主,但我们之所以如此,首先是因为上帝吩咐我们这样行。如果他们命令我们去做上帝所禁止的事,我们就当拒绝顺服,宁可顺从神,不顺从人。使徒们面对逼迫时也是如此宣告的。可见我们顺从人,前提是要顺从神——神才是我们最大的权柄,我们所有的一切都当听祂的。

上帝有没有赐下顺服祂的标准呢?确实有,这标准就是祂所显明的旨意,即祂清楚讲明我们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也就是神的律法。当然,神也有隐秘的旨意,是关于一切将要发生之事,但这些不是我们所能完全明白的,大部分事情我们无法洞悉。上帝隐秘的旨意有祂的许可,也有祂的美意,最终目的是要得着荣耀,但这不能成为我们顺服的标准,因为我们并不知道。所以有人问,为什么苦难或恶事会发生在自己身上,圣经并未清楚说明,我们也无从猜测,只能顺服神显明的旨意。

神显明的旨意从何处得知呢?就是从圣经中清楚的记录,显明了神要求人当尽的本分。这标准便是我们所说的道德律。

二、道德律的性质

道德律,是指神在创造人的时候,放在人里面的一个标准。它是普世的、通用的,不论哪个时代、哪种文化的人,都拥有这道德的标准。正如保罗在《罗马书》第二章中所说,虽然许多人不认识神,但神的永能和神性明明可知,人心里也知道有这位神。上帝创造人的时候,就赐下了这些标准,只是这些标准可能较为模糊,例如"不可杀人"之类的观念,大体上是模糊存在的。

无论如何,上帝造人与造动物有本质的不同——人是有道德的,动物没有。因为人是照着神的形象所造,而我们的神是一位道德的神,祂有善有恶的分辨,知道何为善、何为恶,这便是判断是非、判断善恶,也就是所谓的道德。动物没有是非对错之分,人却要受道德的约束与责任。

当然,到了福音的时代,耶稣已经成全了律法,我们是否仍需要道德律呢?律法自颁布之时起,就成为所有人的标准,在各国各民族中都当遵守,直到世界的末了。正如耶稣所说,天地要废去,神的律法一点一画都不会废去,这是存到永恒的,是神本于自己是道德的神所设立的标准,永不改变。所以十诫才是那最精简、最浓缩的标准,我们也才从十诫开始讲起。

那些没有圣经亮光的外邦人,道德律又如何能成为他们顺服的标准呢?虽然他们没有圣经的亮光,但借着自然之光,在某种程度上能晓得道德律,只是认识较为模糊。正如保罗所说,外邦人虽然没有律法,却按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的良心也证明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

例如中国,福音最早传入应是在唐朝,即唐朝的景教。而在唐朝以前,福音虽未传入中国,中国已经有了相当详细的法律体系,是非对错皆有标准。不论这标准是否与圣经完全相同,至少存在一个是非对错的标准。这些标准其实都是人对自然之光、对普遍恩典的回应——上帝造人时便赋予了这一功能,动物不会产生这些东西,唯有人才有分辨对错的能力,这便是我们所说的道德律,适用于所有的人。

这也是为什么康德说过一句名言:有两件事令他非常诧异,一是仰望星空之时,一是低头看到人心中的道德之时,他觉得这都是极其奇妙的事,无法彻底解释道德本身从何而来。其实,道德的标准正是从神那里创造而来的,这正是我

们按神的形象、样式被造的含义所在——并非指外在形貌与神相似,而是指我们内在具有道德性,因为我们的神是一位道德的神(Moral God),我们也因此有道德。

三、律法的功用

那么,有没有人能借着顺服道德律而得着生命呢?如果有人能完全遵守上帝的律法,他自然可以得着永生,因为神最后的审判是按人的行为。然而,没有人能够做到,因为所有人都犯了罪,而这道德的标准是极高的。耶稣解读十诫时说,恨人就是杀人;十诫最后一条更难,不可贪恋别人的一切——若贪心也触犯诫命,谁能不贪心呢?可见没有人能完全遵守神的诫命,唯有耶稣完全守住了神的诫命。除耶稣之外,没有人能借律法得着生命。

既然靠律法无法得着生命、无法达成公义,为什么还要赐下律法呢?这就涉及律法的三大功用。

第一,律法是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面前。这是律法最主要的功用。透过律法,我们看到自己的不足,知道我们需要一位救主。首先,律法使人知罪:没有律法,就不知道何为对、何为错、何为罪;有了律法、有了标准,才知道嫉妒、贪心、骄傲、恨人都是触犯神的律法。其次,律法唤醒我们的良知,使我们知道自己将承受律法带来的咒诅与审判,由此激发我们对神的敬畏,促使我们寻求出路,被引到神的面前。

第二,律法限制罪恶。有了律法,人知道某些行为将招致刑罚,便不敢轻易去做,在一定程度上约束了人的行为。

第三,律法也是我们基督徒生活的指南,教导我们当做什么。十诫的诫命大多以“不可”的形式出现,是从消极的、否定的角度表达,但同时也有积极的一面,指明我们该做什么。例如,十诫说不可杀人,耶稣进一步说不可恨人;那么除了不恨人之外,我们还当做什么呢?耶稣将律法的总纲归结为爱人。

由此可见,人犯罪也分两个层面:消极方面,是神吩咐我们当做的事我们没有做到,例如神要我们更好地爱人,我们却没有做到;积极方面,是我们主动触犯了律法,例如神说不可杀人,我们却杀了人。这两个层面在教会生活中有着重要

的应用。教会施行惩戒时,所惩戒的是主动的、故意的犯罪,即明显触犯神诫命的行为,这需要悔改与处理;而消极方面的亏欠——神所要求的良善我们没有行出来——则不在教会惩戒的范围之内,乃是要靠神的恩典慢慢努力去做到的。

当人被带到基督面前,借着信心与基督联合之后,便不在律法的咒诅定罪之下,而在律法之上了。那么道德律对信主的人是否还有用处呢?我们已经从道德律的咒诅、定罪之下被释放出来,道德律对我们仍有作用,但不再是定罪、不再是咒诅,而是使我们存感恩的心,靠着基督的恩典去调整生活与状态,遵行神的道德指南,走成圣的道路。这并非说神的律法全部废除、我们不再需要遵守任何律法,而是说神的律法对基督徒而言,是我们道德生活的指南,指引我们如何讨神喜悦。

四、十诫的地位与结构

道德律主要集中在十诫之中。上帝借着摩西将律法赐下,摩西在西奈山上领受十诫之后,又领受了许多律法,这些律法可以说是从十诫引申或应用而出的,也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礼仪律、民事律,是针对以色列人社会所设立的具体规范。这些民事律对今天的我们而言虽不再直接适用,但极具参考价值,因为透过以色列的民事律,我们能看出神所看重的事——哪些较为严重,哪些较轻。

十诫就像宪法,是最高的法。其他一切民事律、礼仪律都是十诫在当时以色列人社会中的具体应用,这些应用今天已不适用,但十诫本身并未改变,是存到永远的。我们今天要思考的是,十诫在当下应当如何应用——神的要求没有改变,只是具体的实践方式随时代而不同。

十诫看似简单,却包罗万象,律法的主要条目都涵盖在其中。以“不可杀人”为例,按字面理解,似乎仅指不可谋杀,不可从肉体层面夺去他人性命。但这条诫命其实是一个总纲,耶稣才会说,恨人就等于杀人——这就将这条诫命的道德层面提升了。除此之外,自杀是否可行?从这一角度而言也不可行,因为自杀也是杀人,人的生命是属于神的。战争期间是否可以杀人?安乐死是否可行?这些议题都与这条诫命相关,需要我们逐一应用。甚至可以延伸至“慢性自杀”——

—例如吸烟、酗酒是否等同于慢性自杀,因为我们的身体是神的殿,理当保养顾惜,以供神使用。可见十诫所涉及的生命议题,包括堕胎、试管婴儿等现代处境,都与这条诫命密切相关。

道德律所吩咐或禁止的一切事情,是否都已在十诫中表达了呢?答案是肯定的,其内容极为广泛,既涉及人的内心,也涉及外在的行为。诫命禁止某种罪,便同时吩咐了与此相反的责任。例如,十诫说不可杀人,同时也吩咐我们要爱人。因此这条诫命既有消极的一面,也有积极的一面——不仅要求我们不去做某事,也要求我们主动去行与之相反的善。

十诫的总纲,就是要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主你的神,又要爱人如己。爱就成为了律法的总纲。归根结底,律法一切的要求,其背后的动机都出于爱。若能真正展现出爱,爱就成全了律法;若没有爱,便沦为法利赛式的表面遵行。十诫看似是外在的条条框框,实则针对的是人的内心,神所看重的正是我们的心。心若改变,外在对律法的遵行便是自然流露的结果,如同圣灵所结的果子,是生命自然的流露,而非被迫而为。

五、十诫的颁布与法板

十诫最初在西奈山上,由神亲自写成,写在两块石板上赐给摩西,不是摩西所写,乃是神亲手所刻。后来因以色列人拜金牛犊,摩西发怒将法板摔碎,上帝又让他重新领受了十诫。

关于两块法板的具体分法,历来存在不同看法。一种观点认为,两块法板内容完全相同,各写着完整的十诫,理由是仿照古代近东国家立约、立法的惯例——立约双方各持一份相同的文本,表明双方共同遵守此约。另一种观点则认为,两块法板各自记载不同的诫命,一块前五诫,一块后五诫,前面关乎人与神的关系,后面关乎人与人的关系。也有人认为应是前四诫、后六诫,而第五诫“当孝敬父母”究竟归属前一块还是后一块,亦有不同看法。这里没有一个确定的答案,不同的划分背后也涉及不同的神学考量,例如耶稣回答那位年轻官员时所引用的诫命,便可能反映出祂个人的分类方式。传统上,大多以前四诫为第一块法板,论及与神相关的事,包括敬拜的对象、方式与时间;后六诫为第二块法板,论及与人相关的事,总归为爱人如己。

六、十诫的序言

十诫颁布之前,在《出埃及记》第二十章开头,有一段序言:"我是耶和华你的神,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这段序言宣告了颁布十诫的这位神的权威——祂是设立十诫的最大权柄。

这序言教训我们:因为神是主、是我们的上帝、是我们的救赎者,所以我们有责任遵行祂一切的诫命。神将以色列人从埃及为奴之家领出来,表明这百姓如今归属于神,不再受埃及辖制,而是受神管理。他们此前当遵行埃及的法律,如今则当遵行上帝的法律。同样,我们今日也是从属灵的埃及——这世界、魔鬼与自己的私欲之中被领出来的,旧约中出埃及的历史,正是新约信徒蒙救赎的预表。

神既是我们的王,又是我们的创造者、我们的救主,我们理当在各个方面顺服祂。到了新约,基督用祂的血与我们立约,使我们与祂建立起立约的关系,让我们有更大的责任来侍奉祂。

结语

最后,神吩咐我们遵行祂的律例,归根结底仍是出于爱。这如同父母教养孩子:从小立下规矩,告诉孩子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这一切行为背后的动机,都是出于对孩子的爱。若孩子只感受到父母的要求,而未曾感受到父母的爱,他便会觉得遵行规矩十分辛苦,长大成人之后,便很可能不再愿意持守这些规矩——这也是许多在基督徒家庭中长大的孩子,成年后不愿再去教会的原因之一,因为他们没有真正尝过与神建立关系的甘甜,只感受到外在的束缚。

我们与神的关系也当如此。神所喜悦的,并非我们出于律法主义式的苛刻自我要求,而是我们发自内心、从心里对神存有敬畏与爱,自然而然、甘心乐意地遵行祂的诫命。这也如同婚姻的关系:结婚之后,一切的爱、一切的责任都被约束在这段婚约之中,但若彼此真心相爱,这种约束对我们而言便不是捆绑,而是真正的自由,真正的满足。反倒是那些看似自由、不受约束、活在罪中的人,实则承受着罪所带来的痛苦与控告。

归根结底,还是在于我们与基督之间的爱的关系。若我们真实经历基督里的爱与自由,便会甘心顺服在祂的主权之下,乐意听从祂的话——律法的遵行,便不再是重担,而是我们心里真实的喜乐与满足。

第十六课：第一条诫命

引言：立约的背景

我们上次讲到十诫的序言。上帝在颁布十诫之前，首先宣告：「我是耶和华你的神，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这句序言告诉我们，耶和华是我们的神，是拯救的神。他将以色列人从为奴之地召集、拯救出来，因此他也有权柄将律法赐给他们。

十诫由此表明了神与我们所立的一个约的关系。我们既是神的儿女，进入了这个约，神就在这约中告诉我们当做什么、不当做什么。十诫就好比这约的条件：我们既进入神的约中，就当遵行他的命令。

十句诫命虽然简短，但每一条诫命所包含的内容都极为丰富，都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从主动、积极的角度，吩咐我们当如何去行；二是从被动、消极的角度，禁止我们不可如何行。每一条诫命，都只有这两个方面的应用。

第一诫的经文

第一条诫命是：「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

一、第一诫所吩咐的：认识、承认、敬拜

从正面积极的角度来说，第一诫吩咐我们要认识、并承认上帝是独一的神，是我们的上帝，并要照此敬拜他、荣耀他。这里面包含三个方面的责任：第一，我们要认识他；第二，我们要承认他；第三，我们要敬拜和荣耀他。因为在他以外，再没有别的神。

第一，认识上帝。我们首先要认识只有一位神；其次，我们还当认识圣经所启示给我们的、这位神的属性和他一切完全之处。我们不仅要知道有一位神，承认有一位神，还要对这位神深入认识——不是知道有一位神就够了。

第二，承认上帝。我们要承认上帝是独一的真神，也要把上帝当作自己的神，不仅承认他存在，也承认他是我的神。可见一神论并不只是我们探讨的一个神学话题，更是我们与他建立生命关系的一个真实经历。

第三，敬拜并荣耀上帝。 这里面有五个方面：其一，我们要用心思意念来纪念、敬重他，就是用全心全意来敬畏他；其二，要用意志选择他为我们的至善，立志侍奉他，这是意志上的行动；其三，要运用情感来爱戴他、渴慕他、敬畏他、信靠他，为我们得罪他的罪忧伤悔改，仰望他、以他为乐；其四，要用口向他呼吁、赞美他，凡事借着祷告祈求来感谢神，这是我们外在的行动；其五，要运用我们整个生命，完全顺服他，为他的荣耀发热心，留心做他所喜悦的事，害怕得罪他，常存敬畏的心在他面前。

第一条诫命实际上告诉我们敬拜的对象是谁，就是这位独一的神。后面的诫命则会告诉我们敬拜的方式，以及敬拜的时间——比如要守安息日等等。可见前四条诫命，其实都是在规定我们该如何来敬拜这位神：敬拜的对象、敬拜的方式、敬拜的时间，以及敬拜的内容。

从第一诫延伸出来的，是我们该如何对待这位独一的神。如果我们相信有这位独一的上帝，相信在他以外没有其他的神，那么我们该以怎样正确的方式来回应这位神，这正是第一诫要求我们当做的事。

二、第一诫所禁止的

从反面来说，这条诫命禁止我们否认、不敬拜、或不荣耀真神为我们的上帝，也禁止我们将当归给他的敬拜和荣耀，归给任何受造之物。这里面特别要提到三个方面：一是无神论，二是对神的亵渎，三是偶像崇拜。

1. 无神论

无神论就是否认上帝的存在，心里没有上帝。从中国大陆走出来的弟兄姐妹，对这一点应当十分熟悉。而从摩西的时代直到今天，我们仍然要面对无神论的问题，这一点从未改变过。

然而，真正的无神论者其实是不存在的。首先，无神论本身也是一种神论，也是人对神的一种认识：有神论相信上帝存在，无神论相信上帝不存在，二者都是对神的一种回应，而真正相信上帝完全不存在的人，几乎是不存在的，因为上帝造人之时，就在人里面放了寻求他、敬拜他的宗教性需要，人自然而然会去寻求神。

如果我们观察中国大陆的实际情形，就会发现，真正支配这个社会、支配人们生活方式的，并不是无神论，反倒是有神论，只不过多半是多神论。当你不承认独一的真神时，就一定会产生许多假神——权力会变成神，金钱会变成神，人也会开始一种造神运动。这就成了另一种形式的宗教：表面上说不信宗教、不信上帝，实际上却要求人们从内心完全顺服它，不容许有丝毫的质疑与批评，一旦触犯便予以严厉惩处。这本身正显出一种宗教性，因为它需要人对它心存敬畏、真心崇拜。

我曾经与一位警察接触，向他指出：政府赋予警察的权柄，只能用来管理人民的行为，人若没有触犯法律，警察便无权干涉，更不用说去管人内心的想法。但对方却说，他们真正要管的，正是人的思想——若思想不对，行为自然会危害当权者；若思想完全顺服，从心里没有异议，自然不会做出危害的事。于是他们要管的，不仅是行为，更是人的心。这已经超出了世俗政权应有的权柄，而僭越进入了唯有信仰、唯有上帝才可以管辖的领域。这正是为何西方社会强调宗教自由——宗教信仰的事，政府本来就无权干涉。然而，当一个政权提倡无神论时，它自己便会不知不觉地取代神的位置，希望人们来敬拜它。所以无神论从本质上说，是极大地抵挡神、与神为敌的。

我们也当谨慎，不要以为自己既是基督徒，便与无神论无关。当我们承认这一位独一的神时，就意味着我们全人、全心都当顺服他、敬拜他、赞美他，这才是遵行这条诫命所应有的自然反应。但如果我们只是主日聚会，平日所思所想所行都与神毫无关系，我们其实仍旧触犯了这条诫命——我们没有把当归给神的敬拜和荣耀归给他，我们口里承认这位独一的神，心里却还容许别的神存在。

无论是社会大众，还是标榜坚定无神论立场的人，其实在内心深处，对神的存在都存有一种模糊的认识。这正是使徒保罗所说的：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人硬着心拒绝承认神的存在，其实是在自欺欺人。因此，我们向人传福音时，不必单从理论上与无神论者辩驳，而是要让福音真正触碰到他们的内心，使他们看见自己所倚靠的权力、金钱、关系财富，究竟能否给他们真正的安全感和平安。

三、对神的亵渎

第二种当禁止的罪，是不将当归给神的荣耀归给他，或不以神为神，这便是对他的亵渎。当我们敬拜神只有外表的仪式，心里却没有真实的敬畏与荣耀归给他，这也触犯了这条诫命。具体而言，在敬拜与荣耀神的事上，可能出现以下几种亵渎：

其一，不认识神、误解上帝。虽然我们有一位神，但我们对这位神的认识若有偏差、有错误，这也触犯了这条诫命。

其二，忘记上帝。若我们真信神是无所不在的，他就在我们中间，而我们却故意不将他的同在当作真实的，这也是违背了这条诫命。这不是记性不好而遗忘，而是故意不把神的存在当一回事。

其三，人若憎恨上帝，爱自己和其他事物胜过爱上帝，渴慕受造物胜过渴慕上帝，倚靠人的血肉之力胜过倚靠上帝。我们的情感若倾注在别的事物上，而非倾注在神身上，无论是全部还是部分偏离了神，在敬拜与荣耀神的事上，就犯了亵渎的罪。我们敬拜神的时候，是否全心全意，以他为神？外表看似敬虔，别人无从察觉，但神知道我们心里是否真正敬畏他、爱他、荣耀他。我们敬拜神，不是做给人看的，而是做给神看的，神必鉴察我们的心。

耶稣曾指出，凡爱父母儿女、爱其他任何受造之物过于爱他的，就不配作他的门徒。神并非不许我们爱这些人和事，而是要我们知道，当首先爱他。若我们把任何受造之物置于神之前，这些便都成了偶像。

其四，无论外在或内心，若疏忽、忽略把上帝当得的敬拜和荣耀归给他，也是犯了亵渎的罪。希伯来书的作者曾说，人若忽略这么大的救恩，也无法逃脱审判——不是抵挡福音，而是忽略了救恩，因为他没有意识到这救恩的宝贵与代价。若我们真的认为敬拜神、荣耀神是生命中至关重要的事，就绝不会轻忽任何细节。我们对待世上的事，比如赶飞机，绝不敢迟到；但对待神的事，却常以为可以随意。这提醒我们，重点不在于形式上的准时与否，而在于我们的心是否真正看重敬拜神、荣耀神这件事。

如何检验我们的心中是否有偶像？可以从三方面自省：第一，看我们一天中大部分时间花在什么事上，这说明我们潜意识里认为什么最重要；第二，看什么事、什么话、什么场景最容易触动我们的情绪，使我们发怒、失控，那很可能正是超越了神在我们心中地位的偶像；第三，看有什么东西是我们觉得非得到不可、得到后欣喜若狂、其喜乐程度远超敬拜神时所得的喜乐，那很可能也是我们的偶像。

四、偶像崇拜

第一诫所禁止的偶像崇拜，是指把唯独上帝当得的敬拜和荣耀，归给其他任何受造之物。这些偶像本身往往都是好东西——金钱、权力、亲情，若不是好东西，人也不会想要。但当我们把这些看得高过上帝时，它们就变成了偶像，我们的生命也就出现了紊乱。

人可以从两个方面触犯这条诫命所禁止的偶像崇拜之罪：

第一，在外部言语和行为上，除独一神之外还去崇拜其他神明，甚至崇拜天使、圣徒等。此外，一切占卜、交鬼、算命等异教之事，圣经都明令禁止——这恰恰说明这些灵界之事是真实存在的，只是神禁止我们去触碰。

第二，在内心的思想意念上，把唯独上帝配得的尊荣，归给世上任何受造之物，这也是偶像崇拜。人最大的偶像，其实就是自己。人容易将自己当作神来崇拜，这体现在一个人的骄傲自义上，正如当年的法利赛人。表面上他们敬拜独一的神，实际上却在敬拜自己——因为当耶稣指出他们的问题时，他们不能接受，反倒为自己辩护。

偶像有一个重要的特点：它需要人来崇拜、护卫它。一旦有人触犯了这偶像，人便立刻起来为它辩护。反观使徒保罗，别人如何攻击、论断他，他都无所谓，但一旦涉及神的事，他绝不会沉默，必定起来为神辩护——他所写的十三封书信，正是为要证明耶稣是基督，见证神的大能，而不是为自己辩白。

可惜今天许多基督徒恰恰相反：别人辱骂、拦阻我们信神时，我们讲爱心包容；但一旦有人论断自己，便立刻反驳、争辩、维护自己的面子。这恰

恰证明，在我们心中，神还不是真正独一的神，还有一位比神更大的，就是自己。因此，圣经教导我们不要为自己辩护，「伸冤在我，我必报应」；保罗也说：「我是不论断自己的，判断我的乃是主。」我们关注的焦点不该在自己身上，而当在主那里。唯有当所有基督徒都不以这世界的权力、金钱、名声、地位为主时，教会才有真正的见证，我们的信仰才有真正的能力。

五、「在我面前」的意义

第一条诫命中特别提到「在我面前」，这表明神是无所不见、无所不在的，他必留意人另有别神的罪，并大为不悦。神是圣洁而忌邪的神，他绝不会将当得的荣耀归给别人；人若另有别神，便是公然藐视上帝。当我们敬拜偶像时，必被这偶像捆绑，深陷其中无法自拔；唯有敬拜这位独一的真神，我们才能有真正的平安、喜乐与安全感，偶像所能给予的，不过是虚假的安全感。正如耶稣所说：「人若赚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生命，有什么益处呢？」

结语

第一诫「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一方面从积极的角度要求我们承认神的存在，深入认识他，并从内心真实地敬拜、荣耀他；另一方面从消极的角度禁止我们把当归给神的荣耀，归给任何受造之物，无论是这世界的假神偶像，还是我们心中隐藏的偶像，甚至是我们自己，都不能被看得高过神。

在生活中，我们应当不断自问：我们是否真信这位神的存在？我们是否真信他就在我们中间？真正能够检验我们信心的时刻，不是在教会敬拜、领受感动的时刻，而是在无人知晓、独自做决定的时刻——那时我们是否真的把神当作神，是否会想到，若耶稣此刻就坐在我们面前，我们还会不会如此选择？

不要以为无神论只是中国大陆的问题，西方社会同样如此。「神」这个词在西方语境中被使用得极为泛滥，许多人挂在口头，却对圣经中这位神的属性、性情、所喜悦所憎恶的事一无所知，他们所信的并非圣经中的真神，而是自己头脑中想象出来的神。皮尤研究中心一项针对基督徒的调查显示，仅三十六课建立你的信仰

有约半数受访者确信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这令人震惊，也提醒我们，这个时代从某种角度而言，也是一个悖逆神、抵挡神的时代。

第一诫对我们的要求，远不止于承认有一位神那么简单，更在于我们全人全心是否真将当得的荣耀归给他。若不然，我们纵然口称一神论，实际上却已把神的荣耀归给了偶像，那些偶像便成了别的神明，我们便已触犯了这第一条诫命。愿我们时常省察自己的心，是否真把神当作神。

第十七课：第二条诫命

感谢神。我们首先回顾一下上一周讲到的十诫第一条诫命。第一条诫命说："在我面前，你不可有别的神。"这是规定我们敬拜的对象只有一位，就是这位独一的真神耶和华上帝，这一点没有问题。那么今天我们要讲的是第二诫。第二诫所规定的是敬拜的方式，也就是我们当用怎样的方式来敬拜这位独一的真神。所以第一诫讲的是敬拜的对象，第二诫讲的是敬拜的方式。

经文诵读

第二条诫命是这样说的："你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做什么形象，仿佛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侍奉它，因为我耶和华你的上帝是忌邪的上帝。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爱我、守我诫命的，我必向他们发慈爱，直到千代。"

这段经文比较长，归纳起来就是：不可雕刻偶像。这讲的是我们敬拜上帝的方式，不能用偶像的方式来敬拜他。

第二条诫命吩咐我们什么

第二条诫命是从一个反面的角度来说的："你不可雕刻偶像。"那么我们不用偶像，该用什么来敬拜神呢？其实在其他经文中已经告诉我们当用怎样的方法来敬拜神。今天我们就来看一看，上帝在圣经里所指定的敬拜方式有哪些。

第一条诫命与第二条诫命不同的地方，就在于第一条诫命所要求的是敬拜的对象——我们必须唯独敬拜独一的真神；第二条诫命要求的是敬拜的方法——必须用上帝所指定的方法来敬拜神。

蒙恩之道

上帝所指定的方法归纳总结起来，就是这个"蒙恩之道"，即神所规定的蒙恩管道，用这种方式来敬拜他。

蒙恩之道有哪些呢？简单归纳一下：

第一个是**祷告**，就是透过祷告来敬拜他。这祷告是以感恩的心，向上帝祷告祈求，或在公共聚会，或在个人家庭，或在隐密处。祷告就是我们对神敬拜的、上帝所指定的方式之一。

第二个就是**读神的话语**来敬拜他，透过查考圣经来敬拜他。就是你平时读经的时候，不要觉得只是在读一本书，而是在对神的敬拜。这是读经祷告。

接下来还有**听道与传道**。你不仅要读了圣经、读了神的话，还要去传扬神的话，也要去听神的话。这也是新约圣经里的要求，我们务要传道。传道不仅是要求传道人，是每一个信徒都要去传福音、传神的话语，也要去听神的话语。所以当你向别人传福音、分享神的道的时候，也是对神的敬拜。

第四个就是**唱诗篇**，就是我们用歌声、用音乐来唱出来。当然在圣经里有使用不同的乐器、不同的音乐，诗篇基本上都是配合当时人们的乐器与节奏，很押韵，就像我们写的歌词一样，适合用唱的方式唱出来。所以我们有一些诗歌其实也是把诗篇拿过来谱曲，唱出诗篇。有些比较传统保守的教会，他们只唱诗篇。当然我们也可以唱其他的圣乐、圣诗，只不过在唱的时候要分辨那音乐还有它的内容。因为唱诗篇没有问题，诗篇是神的话；但如果唱其他人写的音乐、歌词，就要看它写的是否合乎圣经，不能乱唱。有些歌词若写得不合圣经，就不唱。

这是听道传道，还有唱诗。基本上我们平时的主日崇拜当中都有这些：有祷告、有读经、有唱诗、有听道有传道。还有一个就是**圣礼**。新教是洗礼与圣餐，是透过圣礼来敬拜神。每次我们奉圣父、圣子、圣灵的名来洗礼，还有领受圣餐的时候，都是在敬拜神。所以你看我们每次主日崇拜的时候，标题都写着：我们以读经来敬拜神，以祷告来敬拜神，以听道来敬拜神，以唱诗来敬拜神，以圣餐圣礼来敬拜神。这些都是神所赐的蒙恩管道，我们透过这些来敬拜他，是合乎神心意的方式。

个人生活中的蒙恩管道

除此之外还有其他几点，是我们个人也都可以敬拜的。比如你可以在进食前祷告，一般进食与祷告是联系在一起的。还有教导你的孩子家人，这也

是与传道相关的，就是你要把神的话、真理教导给你的子女。还有你谈论属于上帝的事情，比如我们现在一起来谈论、学习关于上帝的事情，其实都是在敬拜神。还有就是**默想**，我们要默想神的话，把神的话放在我们心里，作为思想的内容，这也是一种敬拜。

最后一点，是我们提到的**教会的纪律与劝诫**，其实也是上帝所设立的门径之一。这个劝诫是指当人犯罪的时候，怎样能够从罪恶中出来，这需要教会来帮忙。教会怎么帮忙呢？就是来劝戒他、帮助他、为他祷告，与他一起面对罪与困难，使他在在这个过程中能够战胜罪、解决罪的问题。教会劝诫的过程，也是对神的一个敬拜。这也是蒙恩管道。

简单来划分，我们可以把蒙恩管道大致分为三类：读经祷告、神的话（神的道，唱诗也算是唱出神的话）、以及圣礼。圣礼是可见的，神的道是不可见的，但圣礼好像是神的道的可见形式，让你能真的看到神的话语。所以都是与神的道相关的。

我们属灵生命的成长没有什么捷径，就是这些：不读经、不祷告、不听神的道、不遵行神的道，生命基本上是不可能成长的。如果我们要生命成长，不是去开一个什么特会，或办一次奋兴布道会，让你奋兴一下，生命就成长了，那都是暂时的。这就好像一个人的生命成长，孩子长大，是靠一日三餐，靠最基本、最朴素的食物，最简单的东西来滋养他的身体成长，不是每一次都吃大鱼大肉才能成长。你偶尔参加什么特会，经历一下，当然是好事情，但我们每一天生命的成长，还是需要每一天扎实地在神面前读经祷告、听神的话语，这个过程不断塑造我们，使我们的信仰有根有基。所以信仰是没有捷径的，就像一个孩子的成长一样，如果不喂养他食物，他就不成长，甚至会死掉。我们的灵命也是一样，如果没有受到读经祷告、神的话语的喂养，属灵的生命就不会自然长大，甚至会走下坡路。

接受、遵行、保持纯全

在第二条诫命当中，当我们来看上帝所指定的敬拜之道时，上帝要求我们做哪些呢？第一个是要**接受**，第二个是**遵行**，第三个是**保持纯全**。

接受，是指我们在思想上、意志上、情感上都要接受，都要相信上帝所赐的门径是真实的。遵行，就是我们要按照他的要求去行、去运用它，不仅知道神所赐的蒙恩管道，也要在实际当中应用出来。保持纯全，就是对上帝的门径保守，使其不被人败坏，不做任何加添，也不做任何删减。

上帝禁止制造任何偶像，也禁止人崇拜偶像，这更清楚地表明我们必须以某种方式来敬拜上帝，这种方式就是上文所提到的蒙恩之道，是上帝所定规的敬拜方式。如果用雕刻的偶像来敬拜上帝，就是罪，是触犯了第二条诫命。所以得出的结论是：用上帝并未指定的方式来敬拜他是罪；因此用上帝所指定的方式来敬拜他是我们的本分，人必须接受、遵行，并保持纯全。

这里我以前也提到过，改革宗信仰中所讲的**敬拜的限定性原则**，就是说神所要求、所指定的方式，我们才使用，神没有指定的，我们就不用。所以在旧约、新约里都可以看到，当人不用上帝所吩咐、所指定的方式来敬拜他的时候，会招致上帝的惩罚，包括亚伦的儿子献上凡火，没有用上帝所指定的方式献祭，上帝就立刻击杀了他们。

第二条诫命禁止什么

第二条诫命禁止人用任何形象，或圣经中未指定的其他方式来敬拜上帝。第二条诫命所禁止的第一个大罪，就是**偶像崇拜**。上周也讲到，这偶像崇拜不仅是看得见的、外在的、物质的偶像崇拜，还有那些看不见的偶像崇拜，包括金钱、权力、地位、家人、孩子，这些都可能成为你的偶像。如果我们把这些看重过于上帝、高于上帝，其实就是在拜偶像，这也是违背神的，需要圣灵来提醒我们。这偶像崇拜的罪是一个很大的罪，因为我们知道上帝所定规的方式，就要用他所要求的方式来敬拜他，也知道上帝是忌邪的神，不允许我们去敬拜偶像。

第一条诫命所禁止的偶像崇拜，涉及的是敬拜的对象，禁止我们把唯独上帝当得的荣耀归给其他对象；第二条诫命所禁止的，涉及的是崇拜的方式，禁止以偶像崇拜的方式来崇拜上帝。

这偶像崇拜的方式有哪些呢？

第一个，是用一些标记、形象，或杜撰虚假的假神，包括寺庙当中的各种像，来敬拜神，这些都可能是偶像崇拜。天主教在这方面有这样一个问题，因为他们有所谓的圣像圣物，甚至把十字架看作可以驱魔赶鬼之物。我知道有初信的弟兄姐妹，曾经把一本圣经放在枕头下面，认为这样可以睡得安稳，不被邪灵搅扰，这其实是不自觉地把圣经这本书变成了一个偶像。所以在新教的教堂里很少有这些画像雕塑，天主教则比较多。当然从天主教官方的解释来说，他们也说这些不能敬拜，都是偶像，不能敬拜它；但对于信徒来说，很多时候他们并不明白，很自然地在崇拜时就会把这些像当成敬拜的对象，觉得它有什么魔力、神奇的东西。这是不可以把它当成神来敬拜的。

我们今天如果去到很多寺庙里，会发现不仅有关公像等中国的神、外国的神，有些地方甚至把某个明星用过的物件也供在那里，让人瞻仰崇拜。所以不限于这些神明，任何东西都有可能变成偶像。

第二个，是以这些形象或标记来敬拜真神。就是说用偶像敬拜假神不行，用这些偶像或标记，不管是天上地下水中的什么东西，也都不能作为敬拜真神的一个途径或工具。所以十字架也有可能变成偶像，不仅是其他地方的东西或假神会变成偶像，甚至我们自己的十字架、圣经，甚至教堂本身，都有可能变成偶像，这是我们要小心的。

还有，就是在敬拜的时候，如果我们心中存有各种世俗的想象和图画，仿佛上帝是一位坐在天上的老人等等，也是有可能的。人总会有这样的想象：中国人可能想象一个中国人样式的耶稣，黑人想象一个黑人耶稣，西方人想象一个西方人样式的耶稣。这些有没有可能成为偶像崇拜呢？也是有可能，因为上帝不能用任何形象来代表他，用任何被造物来代表这位创造主，其实就是对神的一种贬低。所以我们在敬拜时，也不应用想象出来的图画去设想神是什么样子，然后去敬拜他。

耶稣是神的儿子，我们敬拜耶稣是可以的，但我们不知道耶稣长什么样子，圣经里也没有记录耶稣的样貌。所以你会看到黑人有黑人的耶稣画像，

白人有白人的，亚洲人有亚洲人的，到底哪一种才是真正的耶稣，我们也不清楚。但如果你把某个像本身当成耶稣来拜，就如同拜关公的像当成关羽本人，那就有可能变成一种偶像崇拜了。当年门徒在耶稣活着的时候在他面前拜他，耶稣是接受敬拜的，没有问题；但我们现在没有办法，因为耶稣已经在天父的右边，没有留下这样的像给我们。这也是圣经没有记录耶稣样貌的原因，因为那可能会变成偶像。

旧约里也是这样。当年以色列人拜偶像，上帝派火蛇来咬他们，然后让摩西造一个铜蛇的像举起来，凡看见的人就好了。上帝让他造这铜蛇，目的是预表以后被举起来的基督，铜蛇本身并没有什么神奇的地方，那是上帝对子民信心的一个考验，也是一个预表。可是后来以色列人的历史中，他们把那铜蛇当成一个神奇的东西来拜，一直到希西家的时候才把它拆掉打碎，因为百姓都去拜它。神是无形无相的，但人总是想要有个形象来拜。摩西死的时候，上帝把他的尸体隐藏起来，也是因为怕以色列人把他的尸体挖出来去拜他——摩西是神的仆人，人应当拜神，而不是拜一个人。

至于教会里是否可以有这些像，我个人觉得是可以的。上帝在设计约柜、设计至圣所与圣所之间的幔子时，幔子上也刻了天使的像。所以并不是说不能用这些像，但如果把这个当成一个偶像来拜，就麻烦了。我们并不是说不能戴十字架，当然可以戴，教会里放十字架也是很好的，但不能把它变成一个偶像来崇拜。如果你觉得那十字架本身、圣经本身，或某个物体有特别的、神奇的力量，那么去拜它，就麻烦了，这就变成了一种迷信，觉得这个东西有什么特别之处，其实没有，都是被造物。

迷信：私意的崇拜

第二个罪，是**迷信**。历代以来一直都有，直到今天也有。这里所讲的迷信，就是在上帝蒙恩之道之外，自己发明了很多东西，加添到上帝所设立的制度当中，变成一种私意的崇拜，这也是使徒所谴责的。歌罗西教会当时就是这样，因为犹太人的崇拜已经加了很多人为的东西，所以保罗说什么不可拿、不可吃、不可摸等等。歌罗西书第一章里也提到，他们还拜天使，讲究这个日子好、那个日子不好，一大堆东西加在里面。这就是在敬拜的时候，

把很多人造的、人发明的东西，人类的文化，或在敬拜的发展过程中加添的自我的东西，神并没有设立这些，你就不能把它当成必须遵行的，否则就变成迷信了。

任何东西都有可能成为迷信、成为偶像崇拜的对象。有一次我们的一位宣教士到印度宣教，在教会里有人来问他："牧师，我们在敬拜的时候、领圣餐的时候，可不可以用椰子？"宣教士一愣，不明白为什么问这个问题。后来才知道，在印度教里，椰子是专门用作祭祖之物、祭品，只要用了这个东西，就代表在敬拜他们的神或偶像。所以在印度的教会里，如果大家也用椰子，会不会让别人觉得也在拜偶像呢？但在西方吃椰子就没有人会这样想。可见任何东西在不同处境中，都有可能变成迷信的东西。

我们应当反思自己的文化中，在华人教会里，是不是也有一些人为的东西加到敬拜当中，觉得这是不可避免的、必须遵行的，不遵行不行。神所设立的蒙恩之道就是那么几个：读经、祷告、讲道听道、唱诗、圣礼，很简单，没有什么复杂的东西。上帝没有说必须要挂一个十字架。我还记得有一个传道人第一次去 Willow Creek 教会，回来跟我说，怎么教会里面没有十字架，找了半天也没有。圣经里也没有说一定要有十字架。如果把某样东西当成必须要有、没有不行的，那这个东西就有可能变成偶像。教会当然可以放十字架，但不要把它变成敬拜中的必要元素。家庭教会里什么外在设施都没有，没有教堂，只是读经祷告听道唱歌，也足够敬拜神了。你在任何处境里都可以读经、祷告、听道、讲道，没有其他外在的要求说必须随身带一个十字架。

再想一想我们华人文化中，有哪些是好像在崇拜中不可或缺、没有就不行的：如果崇拜中没有读经、没有祷告、没有讲道，那是不行的，这是最基本的崇拜要素；但除此之外，其他的都不是必须的，有当然好，没有也可以。但如果把这个东西当成必须要有的，或觉得会影响到崇拜，那这东西就可能是一个潜在的偶像或迷信。

比如着装。如果讲道人穿着拖鞋、短裤、背心上台讲道，在我们的文化里很难被接受，但在美国的教会里，人穿短裤衬衫，并不认为这是不尊重。

我们的文化里认为，在这样重大而严肃的场合，穿正装是对神的敬畏、尊重，但这个标准不能变成适用于所有人、所有文化的绝对标准。如果去非洲、拉丁美洲的教会，会发现他们的唱诗、穿着各方面可能都不一样，但在他们的文化里，他们认为怎样的方式是对神的尊重，可能在我们看来不够尊重，对他们来说却没有问题。所以我们不要把自己的方式绝对化。在我们的处境里，我们认为某种方式是敬畏神，我们当然应当用我们所认为敬畏神的方式去做，这是没有问题的；但第二条诫命是适用于所有信徒、所有文化的，不能把我们自己的标准当成所有人的标准。如果这样做，这个标准就有可能在我们心里变成一种偶像。

再举例子，比如圣餐所用的物品。现在通常用无酵饼，杯中用葡萄汁。华人教会是否能接受圣餐用薯片和可乐呢？确实有教会是这样做的。这里提到这一点是有原因的：天主教会把这些变成了偶像，因为他们认为弥撒中的饼与杯真的变成了耶稣的身体和血，他们是在敬拜这个物质本身，从我们的角度来说，这实际上是偶像崇拜。新教其实也可能有类似的问题，只是我们没有意识到而已。有些教会用麵包而非无酵饼来领圣餐，麵包是发过酵的。这样做，正是因为不希望把某种特定的物质本身变成偶像。当时耶稣所处的处境里，人们能喝的饮料只有葡萄酒，那是他们保存葡萄汁唯一的方法，所以当时用的确实是葡萄酒。天主教之所以走向偶像化，是因为他们认为那正是耶稣当时所用之物本身具有特别性，甚至连约旦河、钉耶稣的钉子等圣物，也被赋予了神圣的力量。

如果我们可以用麵包、石榴汁、苹果汁等来代替无酵饼与葡萄汁，这本身就说明这些东西对我们来说不是偶像的拦阻；但如果把它绝对化，认为非无酵饼、非葡萄酒不可，认为用别的就是得罪神、拜偶像，那么这种绝对化本身，才有可能是一种偶像崇拜。天主教在这方面做得更极端，一般信徒是没有办法领受杯的，只能领饼，而且饼与杯都由神父喂到信徒口中，因为怕信徒的手不洁净，也怕万一撒出去亵渎了“耶稣的血”。这就是把物质本身绝对化、偶像化的一个极端例子。而当我们可以用其他东西来代替时，恰恰说明这已经不是偶像了，这是好的事情。

不可添加，也不可疏忽

除了上帝在圣言中所规定的之外，在敬拜上帝的时候，不可添加任何东西作为崇拜的必要部分。我们可以使用不同的乐器或形式，这没有问题，但这些不能成为崇拜的必要条件，就是说没有它不行；而上帝所设立的敬拜条件，就是前面提到的蒙恩管道，则是必须要有、没有不行的。凡不是上帝所设立的制度，就是擅自的崇拜，既不蒙上帝悦纳，也不会给崇拜的人带来任何益处，反倒会对人产生束缚。天主教在这方面就对人的良心产生了捆绑，以至于最后连领杯的资格都被剥夺了，这样反倒失去了神的喜悦。

除了偶像崇拜和迷信之外，还有更多可能违背第二条诫命的情形，包括：不为遵循上帝所规范的纯正敬拜发热心，不努力运用自己的能力，按照所处之地根据圣经所设定的模式来崇拜，对上帝所指定的崇拜方式疏忽怠慢，尤其是加以藐视和抵挡等等。这些都可能违反第二条诫命。如果我们的内心在崇拜中没有按照上帝所要求的方式，其实也是触犯了第二条诫命，虽然外在看起来读经、祷告、唱诗都有，但若唱歌心不在焉、祷告有口无心、听道随随便便，那么虽然这些要素都在，实际上仍然违背了第二条诫命，因为心不正，没有真正地敬拜神。归根结底，还是我们的心要在神面前摆正，而不在于外在崇拜模式有多么复杂——那些并非必不可少，但我们的心对于神却是必不可少的。

宣教处境中的反思

接触过许多宣教士的人会知道，他们在前线做了很多工作，其中有一些让人觉得很难理解。已经建立成熟体系的教会，有一套自己敬拜的方式，这很好，没有问题，但不要把自己的方式绝对化。一旦绝对化，去传福音、建立教会或宣教时，就会觉得原有的一套必须照搬，可是带着这一套到新的处境里，会发现很多是行不通的。宣教士到不同处境传福音时，会用当地人能够理解和接受的方法来敬拜神，这或许让人难以接受，但这恰恰会使人回到第二条诫命所问的核心问题：什么才是敬拜上帝真正的方式？是我们固有的、人为的方式才是绝对的，还是圣经里所规定的最基本的读经、祷告、神的话语才是绝对的？

因此，鼓励大家如果有机会参加短宣，去到另一个禾场，看看当地教会怎样敬拜，信徒是怎样的状态，会让人意识到神的国是何等伟大、神的子民是何等丰盛，而不仅仅认为自己所在的处境、自己的教会才是唯一的标准。

还有一点，也值得反思：华人文化背景中，有一条常见的观念是不能吃血。这也如同保罗所说的那些“不可吃、不可摸”的规条，华人教会文化对于吃血本身多有排斥。保罗在此提出了良心的原则——更重要的是我们在主里的关系，而不是一定要吃或一定不能吃某样食物。如果我坚持非吃不可，这本身可能变成偶像；如果坚持绝对不能吃，也可能变成偶像。但为了顾念信心软弱的弟兄姊妹的良心，我们选择接纳、体谅，这是没有问题的。如果我们能够接纳，就说明这不是偶像；如果不能接纳、非要坚持己见，就有可能使这件事本身变成了我们心中的一个偶像。

第十八课：第三条诫命

引言

感谢神。我们上一次特别讲到十诫前面的三条诫命。事实上，前四条诫命都是论到我们与神的关系。第一条诫命说，在我面前不可有别的神，这是论到我们敬拜的对象——我们敬拜的对象只有独一的耶和华神。第二条诫命说，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跪拜偶像，这是论到我们敬拜的方法，就是不可用雕刻、形象、图画，或任何其他事物来代替上帝。我们上次也特别提到，偶像也包括我们心中的偶像：当我们敬拜金钱、敬拜玛门的时候，其实也是违背了第二条诫命；同样，如果我们敬拜的时候没有真心诚意地来敬拜神，也是违背了第二条诫命。所以，我们敬拜的时候，不仅敬拜的对象要正确，敬拜的态度、方法与模式，也都应当讨神的喜悦。当然，敬拜的模式和方法，最重要的仍是我们的心；神看重的是我们的心。当我们用心灵和诚实，就是在神的真理和圣灵里面敬拜神的时候，神就必悦纳我们。

今天我们要讲第三条诫命。第三条诫命论到敬拜的内容，就是我们敬拜耶和华的时候，不可妄称上帝的名，因为妄称耶和华名的，耶和华必不以他为无罪。所以第三条诫命简单来说，就是不可妄称神的名。

那么，什么叫妄称神的名呢？我们仍从两个方面来看这条诫命：第一，这条诫命吩咐我们什么；第二，这条诫命禁止我们什么。

一、第三条诫命所吩咐的

第三条诫命所吩咐的，是要人圣洁、恭敬地使用上帝的名字、尊称、属性、蒙恩之道、话语和作为。这里所提到的范围相当广泛：不仅是神的名字本身，也包括他的尊称、属性、蒙恩之道、话语和作为——一切与神的名相关的，都需要我们圣洁、恭敬地使用。

如何理解“上帝的名”

在这条诫命中，“上帝的名”是一个泛指，包括他的尊称、他的属性、他的作为、他所讲的话，以及他的行动，这一切都在“神的名”这一范围之内，就是指上帝用以显明他自身的一切。凡与神相关的，我们在谈论的时候都需要

小心，不可妄称。这是因为，神的名其实就代表他自身，正如一个人的名字就代表这个人。当我们诋毁一个人、贬低他的时候，表面上似乎只是提到他的名字，其实是对他整个人的侮辱。神也是一样，不可妄称神的名，就是指他用以显明自身的一切，我们都要恭敬地对待。

那么，上帝用什么向我们显明他自己呢？在圣经里面，他特别启示了自己的名字。出埃及记三章十三至十四节记载，上帝对摩西说，他是“自有永有的”。除此之外，我们所说的“上帝”“主”“耶和華”等称呼，也都是用来指代他。今天我们说“上帝”的时候，并非指中国文化中儒家所理解的“天”，而是特指我们所信、圣经中所启示的这位独一真神。这些名称，都是圣经中特别启示的名字。

犹太人为了避免妄称神的名，在诵读圣经遇到神的名字时，往往不直接读出，而是以“主”（Adonai）来代替，因为他们害怕妄称神的名，所以最保险的方法就是不读神的名。这也是为什么诗篇中会出现看似奇怪的经文，例如大卫说“主对我主说”——原文中第一个“主”其实是指耶和華，但因避讳而以“主”代替。更为保守的犹太人，甚至连“主”也不敢称呼，因为“主”同样是神在圣经中所启示的名字之一，于是他们改用“哈谢姆”（Hashem，意为“那名字”）来指代神。所以，凡经文中提到“主”，他们便说“那名是应当称颂的”，而不直接说“主是应当称颂的”。由此可见犹太人对妄称神名的谨慎。

除了神特别启示的名字之外，还有他的尊称，例如万军之耶和華、以色列的圣者、亚伯拉罕的上帝、万王之王、万主之主、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上帝等等。当我们使用这些尊称来指称神的时候，要知道我们是在谈论神的事，需存一颗敬畏的心，不能随意使用，正如一个人若有尊贵的名号，我们提及他时也当谨慎，因为这些尊称是特别用来描述那位伟大的创造主的。圣经的作者们在使用神的尊称时，无不带着敬拜与赞美：“万国的王，谁不敬畏你”“万世之王，你的道途义哉诚哉”“听祷告的主，凡有血气的都要来就你”，都可见旧约作者对神尊称的敬畏与尊重。

同样，神的属性——全能、永恒、不可见、无限的智慧、无所不在、圣洁、不变、怜悯、慈爱等等——也当以这样的态度对待。圣经作者在论及神

的属性时，同样发出敬拜和赞美，以一种恭敬的态度来谈论：主是伟大的，最有能力的，他的智慧无法测度，这些都是在敬拜赞美神。

此外，还有神所设立的蒙恩之道，包括祷告、神的话语、圣礼等等，以及他的圣言、律法、福音，还有他的创造与护理之工。这些都是关于上帝所设立、所做的事。当我们谈论神的话语，实行祷告，领受圣礼的时候，都当存一颗敬畏的心，存一颗敬拜神的心。

上帝设立这些的目的

第三条诫命所吩咐我们的，首先是要使用这一切。这里需要避免一种极端，就是像某些犹太人那样，因为怕妄称神的名，索性就完全不用。事实并非如此：上帝赐下这些名字与启示，正是为了指导我们该如何敬拜他，这正是敬拜的内容。倘若我们不知道神的公义、怜悯、慈爱，又如何能敬拜他呢？所以上帝启示这一切，就是为了让我们的借此来敬拜他，我们理当使用这些内容来敬拜他。

其次，我们要存一颗敬畏的心来使用它们。妄称正表明我们没有用敬畏的心来敬拜神，所以第二点要求我们，要以圣洁的目的使用它们：当我们使用这些的时候，是在荣耀神，是在敬畏神，是在敬拜神，与神的大而可畏相称。因为上帝正是借着这一切显明他自己，我们更应从敬畏的心出发来使用它们。

具体而言：当我们提到上帝的名字、尊称和属性时，要用一种圣洁、敬畏之心去思念、默想，加以敬佩、畏惧、爱戴、渴慕，并以上帝为乐，用圣洁敬畏的舌头提及他们。对于神所赐的蒙恩之道，要以圣洁敬畏的心使用：祷告时要认真地来到神面前朝见他；领受圣礼时要存着寻求与等候的心。对于神的圣言，因其本为圣洁，我们也当以圣洁敬畏的心面对，甘心乐意地顺服。对于上帝的创造之功，我们要以圣洁敬畏的心思想他在被造界中所显明的无限、全能、智慧与伟大。我们对自然界的尊敬，源自我们对这位创造主的敬畏；正因敬畏上帝，我们才尊重他所造的万物。对于上帝的护理之工，我们也要以圣洁敬畏的心查考、跟随并顺从上帝的计划，为他的怜悯赞美他，耐心忍受他的责备与各样苦难，交托顺服。

何时应当如此圣洁敬畏地使用这一切呢？应当是任何时候。这并非只在教会敬拜的时刻才如此，在日常生活中谈论上帝的时候，无论是他的名、他的尊称、他的公义、他的作为、他的属性、他的话语，还是关于圣礼与自然界的一切，都当存一颗敬畏的心。尤其在西方的处境中，“上帝啊”“神啊”“主啊”常常成了一句口头禅，一个感叹词，甚至在某些语境中沦为负面的骂人之语，这更是对神的不敬畏，把神的名用在了不圣洁、不敬畏之处。这样随意地在生活中提及神的名，实际上都触犯了第三条诫命。所以，在日常生活中谈及神及其作为时，我们都要用圣洁和敬畏的心去使用。

综上，第一条诫命论敬拜的对象，第二条诫命论敬拜的方式，第三条诫命论敬拜的态度与内容，第四条诫命——我们下一次会讲——则论敬拜的时间，即为何要有安息日。这四条诫命共同构成了前四诫，都与我们跟神的关系相关，涉及敬拜的对象、方式与态度。

二、第三条诫命所禁止的

从反面来说，这条诫命禁止我们亵渎或滥用凡上帝用以显明他自己的一切。当我们使用这一切时，若不按神的心意，不用敬畏与圣洁的态度，反倒亵渎或滥用神自己以及他所显明的一切，就是触犯了第三条诫命。

1. 神的名字、尊称和属性被亵渎滥用

当我们思想神的名，却带着轻慢而不敬畏的心，缺乏合宜的情感，不是出于对神的热爱，反倒充满藐视、仇恨与厌恶之情，这在旧约中是上帝要特别惩罚的。此外，在日常生活中谈论上帝而毫无敬畏之心，天天喊着“主啊主啊”，却没有真正把他当作主看待，也是不可的，这正是耶稣所说“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的缘故。

旧约中大卫与歌利亚的故事可作说明：大卫见歌利亚辱骂以色列并以色列的神，无法容忍，便凭信心上阵与歌利亚决战。神正是因看到大卫对他有敬畏之心，以及在神的百姓被亵渎时挺身维护神的荣耀，便与他同在，使他得胜。我们也当如此：若见有人不敬畏神的名，甚至充满藐视、仇恨、厌恶之情，也当提醒他们，他们并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也不知道自己得罪的是

怎样一位神。倘若非基督徒看见我们对神都毫无敬畏，我们又如何能在他们面前作美好的见证呢？

2. 奉神的名妄起誓、妄咒诅

这在西方社会颇为普遍，例如手按圣经宣誓。若如此起誓却存心作假，或根本不以为意，仅将其视为形式，便是在亵渎神的名，触犯第三条诫命。同样，奉主的名咒诅自己或他人，无论出于玩笑、鲁莽或恶意，都是不可的。

3. 把不当归给上帝的东西归在他身上

我们知道神是爱我们的神，绝不会加害我们；但当我们遭遇困难、想不明白的时候，往往会向神发怨言，暗示神对我们不公，这其实也是对神的亵渎。诚然，人有软弱，遇试探患难时会向神抱怨，这是可以理解的，神也体谅我们的软弱；但我们不可因软弱而以为抱怨是理所当然的，抱怨之后仍当悔改认罪，与神和好，而不是不了了之。此外，把神的名用在咒语或迷信之中，同样是不可的。

4. 神所设立的蒙恩之道被亵渎和滥用

首先，是参与蒙恩之道时缺乏敬畏之心：无论祷告、讲道、唱诗、领受圣礼，或其他敬拜上帝的事上，身体的姿势、言语举止若不合圣徒的体统，便是问题所在。这一层面确实与文化相关：不同文化对“敬畏”的外在表达方式不同，有的文化认为站立祷告是敬畏的表现，有的文化——例如许多来自俄罗斯或中国大陆的信徒——则认为跪下祷告才是敬畏的表现。这本身并无统一标准，但背后的原则是一致的：无论何种形式，都当出于对神的敬畏。同样，讲道时说笑聊天，或听道时昏睡、玩手机、走来走去，若在自身文化处境中被视为不敬，就当避免。因此，教会普遍鼓励弟兄姊妹在主日前一晚不要安排过多娱乐或熬夜，好预备心，把最好的状态献给神——正如我们见重要之人前会预备自己一样。倘若对神毫不看重，自然也就不以为意。这并非律法主义的要求，而是提醒我们，当存这样的心：我们是要去朝见万军之耶和华神，理当带着敬畏之心而来。圣经也清楚教导，喜笑污秽的话，一句不可出口，这也当谨慎。

其次，是只看重外在形式，内心却疏远神。这一点也是针对当时天主教繁复的外在礼仪而言：只注重外在的礼仪形式，内在的心却已僵化枯干。神是个灵，所以敬拜神也当着重于属灵的层面。外在形式固然重要，但应当保持内外一致：内在对神的敬畏，自然会体现在外在的形式上。若只注重外在而忽略内在，便是本末倒置——外表可以做得庄重合宜，内心却唱歌有口无心、听道左耳进右耳出，这同样是滥用了神的蒙恩之道。

第三，是口称信主、参与蒙恩之道，却并非诚心追求得蒙上帝悦纳，仅仅利用敬虔作为贪财害人的遮盖。这尤其指向教会领袖，正如法利赛人：他们有敬虔的外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假意做长长的祷告，故意在十字路口、城门口向人展示自己的虔诚，为要得人的称赞，而非诚心追求神的悦纳。神所看重的，不是我们与人比较谁更属灵、谁奉献更多，而是我们的心是否真在追求神的悦纳。

5. 上帝的圣言被亵渎和滥用

首先，是轻视神的话，甚至歪曲神的话，或拿神的话开粗鄙的玩笑，这些都当谨慎，不可轻视，也不可随意歪曲。

其次，是把神的话曲解成错误的教训，这在圣经中彼得与保罗都曾特别指责那些强解圣经、传异端邪说、自高自大却一无所知的人；他们虽然也在读神的话，却曲解了神的话，变成虚假的道理，同样是滥用与亵渎神的话。

第三，是误用神的话：用神的话去要求别人，自己犯罪时却不用神的话对付自己；更有甚者，把神的应许用在恶人身上，怂恿他们继续行恶。历史上不乏这样的例子：美国废奴运动时期，南方一些看似敬虔的基督徒，却用圣经为奴隶制辩护；俄乌战争期间，两国的东正教会分别为己方的战事祝福；纳粹时期，德国大多数教会支持希特勒，甚至用神的话将其塑造为“天选之人”。这样的叙事值得我们高度警惕：无论支持哪一位领袖、哪一个政党，都当记得他不过是一个需要在神面前悔改、依靠神恩典的罪人，而不应将其过度神化，仿佛他所做的一切都是对的，因为他“代表神”。这种观念，与中国古代将皇帝奉为“天子”而不容置疑，本质上是相通的，都是极其危险的。我们不当利用圣经为自己的立场或恶行辩护。

6. 上帝的作为被亵渎滥用

一是纵容自己的肉体、满足私欲，不加节制地使用上帝的受造物，包括我们自身在内。我们是神的受造物，理当有节制，正如圣经所论：不可荒宴醉酒、好色邪淫、不可嫉妒，不要为肉体安排、放纵私欲。二是人心顺利之时容易忘记神，缺乏感恩之心，甚至享受罪中之乐，以为神不再管教；保罗也曾警戒：藐视神的恩慈、宽容、忍耐，心里刚硬不悔改，就是为自己积蓄愤怒，以致遭遇神的震怒。无论顺境或逆境，我们都当心存感恩：顺境时不放纵，逆境时存耐心，同样归荣耀给神。

三、第三条诫命所附加的理由

第三条诫命所附加的理由是：虽然干犯这条诫命的人可以逃避人的刑罚，但主我们的上帝却不容他逃避他公义的审判。也就是说，许多人触犯第三条诫命，或许无人察觉，无人审判，无人刑罚，但神必定审判，因为这条诫命是神自己所颁布的。

人为何往往能逃避这方面的惩罚呢？因为亵渎神的名、妄称神的名，人的法律通常并未将其列为罪行；即便涉及作假见证、起假誓等明显亵渎神名的事，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在许多时候也难以贯彻，当权者更是如此。十诫中，诸如“不可杀人”一类的诫命较难逃脱人的追责，而妄称耶和華的名这条律法，在人间往往难以定罪，但神绝不会让人逃脱。凡亵渎上帝之名的人，都不能逃脱上帝公义的审判，因为上帝是公义的，他断不以有罪的为无罪。

因此，我们不要以为妄称神的名、随口而出的口头禅、藐视神的名而无人管束，便可安然无事；纵然逃脱了人的审判，却逃不过神的审判。神的审判有时在今生显明，有时则要等到基督再来，在白色大宝座的审判台前，届时绝无人能逃脱，那是永远的审判和报应。

我们不应轻看这条诫命，以为它是无关紧要的小罪。十诫中的每一条诫命，在神眼中同样重要：不可杀人是**大罪**，逃不过人与神的审判；妄称神的名看似微小、容易逃脱人的审判，但同样逃不过神的审判。既然神将这条诫命同列于十诫之中，便说明它与其他诫命同等重要。

结语

愿神帮助我们明白，我们犯罪的后果何等严重，严重到一个地步，以致上帝差遣他的儿子为我们舍命，才能解决罪的问题。这也更加提醒我们：今天我们不是靠行律法得救，而是因着已经得救，愿意遵行神的律法，愿意敬畏他，不妄称他的名，把他的名用在他当得的荣耀上面。感谢神，今天就先讲到这里。

第十九课：第四条诫命

今天的内容较多,希望能够一次讲完。我们今天要讲的是十诫中的第四条诫命:

"当纪念安息日守为圣日。六日要劳碌做你一切的工,但第七日是向耶和华你上帝当守的安息日。这一日你和你的儿女、仆婢、牲畜,并你城里寄居的客旅,无论何工都不可做,因为六日之内耶和华造天地海和其中的万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华赐福与安息日,定为圣日。"

第四条诫命的性质

第四条诫命吩咐我们,要在祂所规定的一整天当中,向祂守这样一个安息日。所以这条诫命所指向的是一整天,不是半天,而是一整天。

那么这条诫命跟前三条诫命有什么不同呢?我们上次也提到过:第一诫指的是敬拜的对象,第二诫是敬拜的方式,第三诫是敬拜的态度,第四诫则是敬拜的时间——我们在什么时候来敬拜神。这个敬拜,更多是指向一种公共的崇拜。在我们平常的生活当中,当然每一天我们所做的每一件事都在敬拜神,但这里所指的是专门的、公共的崇拜。

第四条诫命所要求的敬拜时间,就是把上帝所规定的敬拜时间向祂守为圣日,一定是神所规定的时间。上帝规定的时间是多少呢?就是整整一天,七日中的一天——一个星期有一天来守安息日。

这样一条诫命,它究竟是属于道德性、普世性的,还是仅仅是礼仪性的呢?在旧约的以色列人当中,你可以说它既是道德性的,也是礼仪性的:他们必须守安息日,也就是周六,那一天对他们而言极为重要。但到了新约,我们看到这一诫命更具普世性——所有信徒都要守安息日,但并没有特别规定是哪一天,只规定了要有一整天。

加尔文对安息日精义的总结

关于这条道德性的规定,加尔文曾作过简要的总结,主要有三点:

第一，教会至少一周要有一次聚会，具体是哪一天，并没有强制要求。新约教会是在七日的第一日聚会，也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星期天；而旧约的以色列人是在星期六。究竟必须是星期天还是星期六，其实并没有强制的要求，但需要有一天，一周至少一次。

第二，仆人、工人一周至少要休息一次。这也是安息日的一个原则：让人在这一天安息，放下一切世俗的事务来敬拜神、来休息，在神里面得着安息。

第三，我们的安息必须是“救恩中的安息”，而不是“为了赚取救恩”。你看法利赛人那样强调守安息日，以至于安息日成了一个负担——这个不能做、那个不能做，还指责别人不守安息日，安息日因此变成了道德上的一种捆绑，完全没有真正的安息。这已经违背了上帝设立安息日的目的。上帝设立安息日，是要让我们真正享受在祂里面的安息，而不是靠外在的行为去赚取神的救恩、讨神的喜悦。我们今天守安息日，更多是出于对上帝恩典的回应——上帝已经拣选了我们，我们愿意一周有一天来到神面前，享受与祂的同在。

所以这是一个原则性的诫命，并没有规定具体是哪一天，也没有规定以什么样的形式来敬拜神。但它的总原则是：我们需要有一天分别为圣，专门用来敬拜上帝，与神有这样的沟通。

从第七日到七日的第一日

上帝有没有指定哪一日为安息日呢？在耶稣基督复活以前，上帝的确有明确的指定，就是第七日——一个星期的最后一天，也就是星期六。旧约当中的以色列人都严格遵守这一天，不可更改为其他日子。

但耶稣基督复活以后，我们把祂复活的那一天称为“主日”，以此纪念主的复活，这就成为我们基督徒的安息日，也就是一周的第一天——星期天。

所以我们是否一定要守第七天呢？并不一定。我们至少要有一天分别为圣，这是诫命所要求的，但并不一定要按照固定的次序。旧约里上帝一开始定的是第七天，到了新约，教会又定在七日的第一日，这说明具体日子是可

以调整的。对于一些因特殊工作而无法在主日聚会的弟兄姊妹，他们也可以在其他的日子，比如周一，来分别一天出来敬拜上帝，原则是一周至少要有一天分别为圣。

为什么上帝在旧约设立第七日，又在新约转为第一日呢？这与两次相似的“完工”有关。在旧约里，上帝在第七日歇了祂创造之工，因此人也效法上帝，停止工作来纪念神的作为。到了新约，基督歇了祂救赎人类受苦的功，进入了安息，我们同样要纪念这一救赎之功，因此把这一天定为安息日。

第二个原因是：圣经把这一天与主的名联系在一起，称之为“主日”——主的日子。既然主把自己的名字加在这一天当中，我们也当顺服，在这一天敬拜祂，正如“主的晚餐”这一圣礼也是照主所吩咐的去守。

第三个原因是：使徒保罗的书信中，我们能看到初代教会都是在七日的第一日聚会的。他对哥林多教会说，七日的第一日要将奉献留起来；门徒们也是在七日的第一日聚集，一起敬拜神、擘饼、领受圣餐。这些都向我们表明，基督徒的主日、安息日，就是星期天。

这是圣经中的一个规范性原则：安息日定为星期天，是从初代教会延续至今的传统。但那安息日的原则，正如前面所说，对个人而言并不一定非要是星期天，但至少要有一天分别为圣，作为你的安息日。

如何尊安息日为圣

尊安息日为圣，就是整天都要圣洁地安息，停止平日那些关乎属世职务和娱乐的事，并用全部的时间，与众人一起，或在家中，来敬拜上帝。只有为必须的工作和实行怜悯所占用的时间，才是例外。

这里面提到几点：

第一，这一天是分别为圣、圣洁的。正如我们为什么七天要分别一天出来给神，是表明所有的时间都属于神，我们把这一部分时间奉献出来，交给上帝，表明我们对祂的顺服。这就好像我们的十一奉献，也是表明我们所有的钱财都来自神，我们把十分之一分别出来，表明我们在金钱上、时间上都对祂有这样的顺服。

第二，我们要停止平时的工作与娱乐活动，专心来敬拜上帝。当然，敬拜神不仅仅是在教会里唱诗、听道才叫敬拜——这一点我们后面还会提到。

也有一些例外的情况，比如警察、医生等特殊职业，他们没有办法在这一天休息，可以用其他的时间来守安息日。耶稣已经在新约里讲得很清楚：上帝设立安息日是为了人，人不是为安息日设立的，安息日是为人设立的。

上帝让我们七天有一天休息，是祂在创造中所设立的规律。上帝设立白天与黑夜，就是让我们知道要睡觉、要休息；同样，上帝也设立了工作与休息的规律——七天有一天要休息。如果人长期不休息，一直连续工作，身体很快就会出问题；但也不能天天都休息不工作。这个工作与休息的规律，是上帝为了我们人的好处而设立的。

安息日的休息与敬虔的操练

那我们该如何遵守安息日为圣日呢？有两个方面：一是和乎圣洁的休息，二是敬虔的操练。

首先，安息日的休息不仅仅是停止那些本身有罪的事——这些事任何一天都不当做。安息日最主要是要停止我们平时的工作、娱乐、职责，把这些时间腾出来，专心敬拜神。

如果不遵行这条诫命，还在安息日工作，是会受到上帝惩罚的。旧约的以色列人常常被上帝管教，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守安息日。在旷野的时候，上帝赐下吗哪，特别吩咐在安息日前一天赐下双倍的分量，安息日那天就不必出去收取，可仍有人出去收取，上帝就向他们发怒。先知们也不断责备犹太人，因他们在安息日榨酒、搬运禾捆、买卖货物，先知斥责说：“你们怎么行这恶事犯了安息日？从前你们列祖岂不是这样行，以至于我们的神使一切灾祸临到我们和这城吗？现在你们还犯安息日，使愤怒越发临到以色列。”这些事情平日做是可以的，但在安息日做就成了恶事，因为神已明确规定这一天什么工都不可做，要来敬拜神，在祂里面安息。

到了新约的时候，犹太人却走向了另一个极端——安息日绝对不可做任何事情，却违背了安息日真正的精神。这就是耶稣与法利赛人在安息日问题

上产生冲突的原因：法利赛人表面上守安息日，实际上心里却没有真正的安息，这也是本末倒置。

所以安息日我们所要遵行的是一个原则，而不是具体规定哪些事能做、哪些不能做。我们不该判断一件事本身，而应看这件事是否出于怜悯、出于服事神，还是仅仅出于自己的娱乐或私欲。这正是耶稣在安息日医治病人的道理：祂是在服事神、帮助人、把神的安息带给这个人，这就是安息日的精神；而法利赛人却把它变成另一套律法主义，以致安息日失去了真正的安息。

今天一些保守的犹太人仍在守安息日，规定看起来颇为可笑：他们在周五晚上便把食物预备好放进烤箱定时，到周六自动做好；有的酒店电梯每层自动停靠，免得他们按电梯“做工”。这已经把安息日变成了一种枷锁，违背了神设立安息日的初衷——祂原是要我们把这一天分别出来，专心敬畏和敬拜祂，而不是靠不做某些事来称义。

关于消遣娱乐的具体判断

安息日既是要在每周的劳碌中得着安息，我们是否可以调剂一下自己的身心呢？可以。但我们要避免用属血气的乐趣来调剂心灵，不论是言语还是行为。

这里关键仍在于动机。比如，主日下午聚会结束之后，是否可以去看电影、打球？这要看你的目的：是单纯为了消遣娱乐，还是与弟兄姊妹建立属灵的团契关系，或借此传福音。

再举一个更贴近现今处境的例子：主日结束回家的路上，可不可以顺路去超市买一瓶酱油，或者逛商场买件衣服呢？这也要分情况。如果只是刚好路过、顺便购买，是可以的；但如果事先就把逛超市、逛商场当作计划，特意安排在主日进行，那就不好了，因为这是刻意把购物的时间挪用了主日的时间，这就违背了安息日的原则。但如果是弟兄姊妹一起去逛，为了团契或服事的缘故，那也是可以的。

所以并不能一刀切地说不可以逛超市、不可以打球、不可以运动娱乐。以前在中国服事的时候，我们主日聚会之后，弟兄姊妹有时会去卡拉 OK 继

续查经交通，有时甚至在麻将馆继续学习交通——不是为了打麻将，而是借用这个场所继续团契。所以这不是一个绝对的规条问题，而是要看你的动机：你做这件事，是为了在主里享受安息、享受与主的同在，还是单纯为了消遣娱乐。

家庭与雇员也当一同遵守

同时，我们不能只顾自己去教会聚会敬拜，却对儿女、雇员的安息日不闻不问。第四条诫命特别提到，这一日你和你的儿女、仆婢、牲畜，什么工都不可做。我们的儿女在我们的权柄之下，我们的员工也在我们的权柄之下，我们有责任让他们同样遵守安息日。

以前在大陆服事的时候，认识一些基督徒老板，他们坚持星期天不让员工上班，不论员工是否信主，都让他们休息，自己也去聚会。这是很好的见证。也听闻一位基督徒老板的公司，员工发现每周日都真正休息、不加班，觉得很奇怪，因为其他公司都没有这样的福利，后来才知道老板是基督徒，因此不少员工、慕道朋友因这个缘故信了主。

我们当代的基督徒，很多时候信仰生命受到亏损却不自知，破口在哪里都不清楚。当年以色列人也是一样，先知责备他们不守安息日，他们却没有意识到自己的罪。对我们今天的基督徒而言也是如此：如果我们平时不看重主日、不看重安息日，只看重自己的工作，我们的生命就会漏掉许多上帝的祝福，甚至招致上帝的管教而不自知。所以守安息日不是一件小事，我们一定要重视起来。

上帝还允许我们在安息日做什么

除了公共敬拜和必要的家庭崇拜，上帝还允许我们在安息日从事必要的工作和怜悯的施行——比如吃饭喝水以维持生存，探访、救济穷人等。这些事情要用属灵的眼光去看待，而不是出于自己的安逸、娱乐去做。

以前我们教会一般上午主日崇拜之后，下午由团契小组去探访，晚上则有家庭崇拜，整个一天都分别为神，享受与神的同在，不做其他世俗的工

作，也不从事世俗的娱乐活动。这表明我们对神的敬畏和顺服，正如上帝要求我们十分之一的奉献一样，都是我们借顺服来表达对神之爱的方式。

在安息日中，上帝吩咐我们从事的最重要的圣工，就是敬拜上帝——特别是在教会里与神的子民一起祷告、听道、领受圣礼、唱诵诗篇等。

安息日的预备与操练

我们应当如何预备自己在安息日敬拜神呢？一般而言，在安息日未到之前，也就是周六，就当开始预备自己的心。犹太人从旧约一直到今天，那些保守的犹太人在安息日来临之前都会做好各样预备，因为一旦进入安息日就不能再做工了。对我们而言也是一样，我们要在周六晚上停止做工，预备好我们的心，来迎接主日的崇拜。

在整个安息日当中，我们都当和乎圣洁地默想上帝的创造之功与救赎之功，自己读经、祷告，与家人一起祷告，然后带着这样的心灵与诚实来到教会，做各样的圣工，不断在神的恩典中长进。这一天，我们要花时间读经、祷告、默想，与家人一起谈论上帝的事，或去传福音，或与弟兄姊妹团聚思想属天的事情。

聚会结束之后，回到家中，也不应把时间花在虚浮的社交、娱乐上，而应重新温习所听的道，用教理问答的方式教导孩子和仆人，唱诵诗篇，一家人一起祷告，用餐、歇息时也当谈论关乎上帝的事，使整个这一天都以神为中心而活。

到了晚上，也当用时间独自祷告、默想、审查自己，让神的话语更深地刻在我们心里，包括为一天的过犯认罪，祈求神的赦免与怜悯，并向祂献上赞美感恩。这些都是我们敬虔的操练，用以度过整个安息日。

安息日结束之后，我们应当对天上永不止息的安息充满渴慕——那是神为我们预备的，就是希伯来书中所提到的“神的安息”。每一天的操练，都是要引领我们进入神的安息里面。这一点，恰恰是我们今天许多新教基督徒最缺乏的地方，也是许多弟兄姊妹信仰与生活割裂的原因之一——我们没有把

这一天真正分别为圣。在这一点上，天主教修道传统的操练，其实值得我们学习与反思。

第四条诫命所禁止的：不为之罪

第四条诫命禁止我们对当尽的本分有所忽略，也禁止我们因懈怠或怠惰、或本来行有罪之事、或对世俗事务和娱乐产生不必要的心思言语和行为，以致亵渎此日。这里包含两方面：一是不为之罪，二是为之罪。

不为之罪，是指忽略了安息日当尽的本分：忽略了必须的工作与怜悯的施行，特别是忽略了与会众一起的公共崇拜，或忽略了家庭的崇拜，不论是部分还是全部；也包括忽略了独自在神面前灵修祷告、寻求上帝的时间。这些都是在得罪神。

有人可能会说：不来聚会怎么就算犯罪呢？但既然上帝已明确定下这一天分别为圣来敬拜祂，我们若不这样做，就是在得罪神，这是很清楚的。有时候我们太过顾及大家的感受，不敢指出这一点，其实是不好的；神的要求是清楚的，这是我们当尽的责任。

即便来了聚会，若无精打采、心不在焉、昏昏欲睡，也是同样的问题。这一天原是专为敬拜神、敬畏神而设，若一听道就睡着，说明我们平日并未好好休息、预备自己的心。许多人把守安息日当作一周中最难耐的时刻，觉得读经祷告太难，看手机、刷视频却一两个小时飞逝而过——这恰恰说明我们与神的关系出了问题。

新约中记载，耶稣在拣选十二门徒之前，整夜在山上祷告神。若连上帝的儿子都需要花一整夜的时间祷告亲近神，我们又当如何看重与神的这种关系？值得我们反思：我们上一次彻夜祷告是在什么时候？

第四条诫命所禁止的：为之罪

为之罪，是指在安息日虚度光阴——既不从事本职工作，也不去敬拜上帝，而是在家中或外面消磨时间，或沉浸于虚浮无聊的思想与谈话之中。曾读过一位清教徒的日记，他记录说，某个周六晚上因与朋友在客厅谈笑而得

罪了神，因为他觉得自己没有好好预备心来迎接第二天的主日。这种属灵的敏感度，正是我们今天的基督徒所缺乏的。

更严重的，是在安息日不但不去教会敬拜上帝，反倒去酒馆醉酒，出入污秽之地，沾染不洁；在安息日不但不尊主的名为圣、不赞美神、不向祂祷告，反倒闲谈中妄称祂的名；不但不与神的子民一同敬拜，反倒因他人身上的圣洁而讥诮、冷嘲热讽。

其实，有些基督徒也会觉得他人过分认真——一大早爬起来聚会何必如此。这背后的问题，往往不在于事情本身，而在于我们没有把神看得足够重要，所以才在这件事上觉得无所谓。这与法利赛人恰恰相反：法利赛人把守日子的规条看得太重，反倒不在乎神本身怎样看这件事，把信仰变成了律法主义；而我们的问题，则是自以为看重神，实际上却忽略了祂所吩咐的事，从而在行为上显明我们其实并不那么看重祂。

所以关键不在于安息日做什么、不做什么，而在于我们的心。若真的敬畏神、爱神，愿意服侍敬拜祂，这一天自然会分别出来尊崇祂的命令，就如同奉献一样——若真爱神，奉献本是自然而然的事，不该成为道德上的捆绑。若发现守安息日成了负担，要问的问题不是“我要不要再守安息日”，而是“我与主的关系是否出了问题”，因为那才是根本。若根本的关系出了问题，无论奉献、服侍、还是安息日的敬拜聚会，都会成为我们的负担。

以赛亚书五十八章十三节所禁止的，正是对世俗事物产生不必要的挂虑，说不必要的言语，做不必要的工作，或从事平日可行的肉体和娱乐消遣——所想的是自己的意念，所说的是自己的言语，所做的是自己的私事，所求的是自己的快乐。我们当在这一天分别为圣，以神为中心，思想神所看重的事，读祂的话、听祂的话、向祂祷告，全心全意地敬拜祂——这才是安息日的精髓所在。

对于因特殊工作而无法在星期天来到教会的弟兄姊妹，前面已经提到，并不一定非要是星期天作为安息日，但一周必须有一天分别出来，用这一天思想天国的事、敬拜赞美、读经祷告、听道聚会。有些教会因此设有主日以

外的其他时间的崇拜，专门为这类无法在主日聚会的信徒预备。这并不是要死守星期天，而是必须在一周之中，为自己分别出一天来敬拜神。

若我们发现一周下来从未真正休息、从未安息、从未在神的诫命中遵行，就当认罪悔改，求神怜悯与帮助，使我们有能力遵守祂的安息日，而不要以为这是无关紧要的事。

遵行第四条诫命的另一个理由

最后，遵行第四条诫命还有一个重要的理由：神自己也以身作则遵行安息日。神吩咐我们六日要劳碌做工，特别要我们尊重第七日，祂自己也做了榜样，并赐福给这安息之日。

上帝自己六日休息一天，并不是说祂什么都不做，而是把这一天分别出来。耶稣说过，安息日的设立是为了人，是为了我们的好处，不该把它看成枷锁或负担，就好像我们需要充足的睡眠、需要注意饮食休息一样——这不是在挟制我们，而是为了我们的好处。

上帝设立安息日也是同样的道理。祂并非因为疲累而需要休息，而是为了我们的缘故，让我们有一天专门分别出来，与神建立亲密的关系，在其中安息。若长期与神没有这样的联系与安息，我们整个人的生命状态便会崩溃。历史上前苏联曾出于反对基督教的缘故，将一周由七天改为五天，后又改为八天，结果发现许多役用的牲畜因劳作时间过长、缺乏足够休息而死去，整个规律因此紊乱，最终不得不改回七天。这说明上帝所设立的这种间隔与规律，是为了我们的益处：祂盼望我们在这一天里在灵里重新得力，得着滋养与安息，使我们的属灵生命得以成长成熟，从而能够更好地面对这个世界、去服事人。

所以主日的聚会、在主里的安息，对我们而言是一个充电的时间，是帮助我们的，不应把它变成负担。若把它当作负担，只顾工作，认为这一天不做生意就会亏钱，我们的生命反倒会越来越糟糕。神自己亲自作了榜样，并且赐福给这一天；那么我们来到教会、在这安息日分别为圣的时候，也当相信我们能够得着神的祝福。反之，若不遵行这条诫命、不守安息日，我们就会失去神的祝福，甚至招致上帝的管教。

关于讲道使人疲倦的问题：曾有人问，若讲道让人容易犯困，或觉得时间过得很快，这难道不是讲道者的问题吗？这的确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曾提到过一个例子：一位宣教士每周主日都坐在第一排，尽管完全听不懂中文，也没有英文堂可去，仍然每周都来，专注地听。问他为什么这样做，他说：“我来不是为了听懂，我来是为了敬拜上帝。”他虽听不懂，却从未打瞌睡。讲道者若使人容易犯困，固然有其自身需要改进之处，但我们最终的目的是来敬拜神。人固然有各自的问题，但我们的责任不是去指责他人，而是省察自己的动机。神的诫命是针对我们个人的，不是让我们像法利赛人那样论断别人不守安息日。耶稣说，你们眼中有梁木，为何还盯着别人眼中的刺？上帝的律法和诫命，都是让我们省察自己，而不是论断他人。若我们自己在主日聚会时心不在焉、昏昏欲睡，那是我们自己的问题，不要归咎于人。讲道者固然有他自己的责任，将来要向神交账，但那是他与神之间的事，与我们无关。我们所当持守的，是在神面前存一颗敬畏的心——教会，原是我们来敬拜神的地方。

第二十课：第五条诫命（上）

引言：

我们来看第五条诫命。我们大家一起来读，第五条诫命是什么？“当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上帝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这里的“孝敬”，在原文里面更接近“尊敬”，也就是 *respect*。所以，第五条诫命所强调的，不只是一个家庭内部的伦理问题，而是更广泛的人伦秩序，也就是人和人之间所有关系的基本原则。

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有人会问，这里明明只提到父母，为什么却牵涉到孩子、夫妻、主仆、长辈、晚辈这些不同关系？原因在于，圣经里提到“父母”的时候，并不只是讲血缘上的父母。保罗也说他有属灵的儿女，彼得也称马可为亲儿子，这说明圣经所讲的父母关系，包含属灵上的托付关系。同样，在当时的世界里，如果是领养关系，也当然算父母关系。因此，这里的“父母”并不只是指我们肉身的父母，而是指一切在关系中承担养育、保护、带领、教导责任的人。

同时，这条诫命也不仅仅是在说我们应该怎样对待父母，因为圣经的教导不只要求子女对父母有合宜的态度，也同时教导父母应当如何对待子女。所以，第五条诫命的内涵是很广泛的。它涉及的不只是家庭中的一对一关系，而是整个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秩序。因此，今天我们要来看，在第五条诫命里面，神到底怎样教导我们面对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尊重的秩序

第五条诫命吩咐的是什么呢？它吩咐的是：我们要按照个人在尊卑长幼上的次序，履行自己的本分，并给予对方应有的尊重。这里所说的“尊卑长幼”，不是单纯按年龄来分，也包括职分、地位、身份上的次序。人和人之间的关系，有点像中国人说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每个人都要在自己的位置上知道该怎样做。

所以，当我们面对上级、下级，面对长辈、晚辈，面对平辈的时候，我们要思考的是：怎样在各样关系中荣耀神。这就是第五条诫命的重点。而这

个重点的核心，就是尊重。在各样的关系里都要表达尊重，只不过这种尊重要通过不同方式表现出来。你对上级、对下级；对子女、对父母；对长辈、对晚辈；对丈夫、对妻子，都要表达尊重，只是方式不同。

第五条诫命的主体，其实就是我们所有人，因为我们每一个人都活在关系之中。只要你在社会里面，就一定会面对各种关系：孩子、晚辈、父母、长辈，甚至平辈之间的关系，都离不开第五条诫命。所以，这条诫命不是只给某一种人，而是给所有处在关系中的人。

所谓晚辈，可以理解为孩子，也可以指妻子、仆人、臣民，以及其他在恩赐或美德上比较软弱的人。所谓长辈，也不仅是父母，还包括丈夫、主人、牧师、长官、长者，以及其他在恩赐或美德上比较坚固的人。所以，这里的长幼不是单纯按血缘来讲，而是指一种次序，一种首尾的秩序。平辈则包括兄弟姐妹、亲属朋友，以及在年龄、地位、官阶、财产等方面没有很大差异的人。

所以，第五条诫命其实是一个非常宽泛的说法，不只是我们传统上理解的血缘长幼关系，而是整个人伦秩序的问题。东方社会往往很难完全突破血缘关系，整个社会结构常常仍然受血缘影响。有学者提到，中国社会一直带有宗法性，也就是说，很多关系仍然是围绕家族和血缘建立起来的。但西方在这方面已经有较大的突破，政治结构和社会运作不完全依靠血缘。所以，当我们讲第五条诫命的时候，其实是在讲一种从神而来的关系秩序，而不是堕落人类自然形成的关系结构。

孩子对父母

首先来看孩子与父母的关系。在圣经里面，孩子对父母有几方面的本分。

第一，孩子要有发自内心的尊重和敬畏。你尊重父母，不只是因为他们生了你，更是因为上帝设立他们成为你的监护人，借着他们来喂养你、保护你、帮助你、供应你，并且带领你认识神。所以，这种尊重首先是发自内心的，不是表面的客气；同时，也要在外在的言行上表现出来。也就是说，你

不仅心里要尊重，外在的说话、态度、行为，也都要显出敬重。面对父母，不要吵架，不要轻慢，不要顶撞，这是最基本的。

第二，孩子要殷勤聆听父母的教训。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在摩西时代，并没有今天这样的学校体系，当时神的律法主要是透过父母传递给后代。所以，摩西就警戒父母，要把耶和華神的律法教导给儿女。若儿女不听从父母从神而来的教训，就会远离神的律法；两代人以后，信仰就会断层，整个民族也会偏离正路。以色列历史后来确实如此，摩西早就看出来了。所以，这条诫命说“使你在应许之地得以长久”，不是偶然的，而是因为父母把神的话传下去，儿女就能继续站在神的约中。

第三，孩子要甘心乐意顺服父母不违背上帝律法的吩咐。这一点很关键。父母若传递的是上帝的律法，儿女就应当顺服；但如果父母的要求违背神的吩咐，那就不能顺服。所以，孩子的顺服不是盲目的，而是在神的真理之下的顺服。

第四，孩子要谦卑忍耐，领受父母的管教和责备，并且改正错误。父母管教孩子，不是单单为了发泄情绪，而是为了让孩子明白自己得罪了神，需要被纠正。管教若出于爱，就有引导的意义；若出于怒气，就会变成犯罪。

第五，在工作、居留、婚姻，以及其他生活大事上，孩子应当甘心乐意接受父母合理的建议。父母毕竟有更多人生经验，也有更多洞见，所以他们的建议往往值得认真听取。这里强调的是“合理建议”，不是说父母可以强迫儿女做一切决定，而是儿女要用敬重的心来思考、分辨、顺服。

第六，孩子要感恩图报，善待父母，尤其在父母年老、贫穷、软弱的时候，要供应他们所需，并代替他们的软弱。这也是儿女应尽的责任。孝敬父母，不只是年轻时听话，更包括年老时奉养。

父母对儿女

接下来，我们看父母对子女的本分。圣经并不是只讲孩子该怎样，也同样讲父母应该怎样。

第一，父母要疼爱照顾儿女，特别是在他们年幼、软弱、无助的时候。母亲用奶水喂养他们，父母共同承担养育责任，这是理所当然的。孩子不是可以被随意抛弃的对象，因为他们是神所创造的生命。

第二，父母要用圣经的知识和敬虔的原则教育他们，并且在他们能够领受的年龄，及时用上帝的律法和主的道理来教训他们。这很重要，因为儿女的第一教育责任人不是学校，而是父母。学校可以作为辅助，但不能代替父母。我们不能把上帝托付给我们的责任拱手相让，以为只要交给学校，交给社会，孩子自然就会被教好。事实上，如果父母没有从小用神的话语来教导孩子，孩子远离神，很多时候责任就在父母。

第三，父母要为儿女祷告，并用圣洁、公义、节制的生活作他们的好榜样。榜样的力量非常大。有一位弟兄曾分享，他对父亲最深的印象，不是父亲讲过什么大道理，而是每天清晨看到父亲早起祷告的身影。那盏灯、那个画面，一直留在他心里。这说明，孩子真正记住的往往不是父母的言语，而是父母真实的生命。如果父母真是与神有关系，这种属灵生命就会自然影响下一代。

第四，在儿女年幼的时候，要使他们顺服，但不可在主的律法之外，对他们提出额外的要求。父母要按照主的教训来养育儿女，不要按照自己的想法，也不要按照世俗的标准来塑造他们。神没有这样要求的地方，父母也不要强加给孩子。因为孩子是神赐给我们的产业，是托付给我们的，不是我们随意支配的对象。

第五，要用慈爱的言语鼓励他们，奖赏他们的好行为，同时对不好的行为表示不悦，加以责备，并凭爱心及时管教。旧约里面有很多关于管教儿女的教导，父母的责任就是要使儿女归向神。但管教的时候千万不要在怒气里发泄，而是要让孩子明白：他犯罪得罪神，因此需要被管教。管教若失去爱，就会变成伤害；若出于爱，就有修复的力量。

第六，父母要满足儿女现在的需要，并根据自己所拥有的财产，为他们预备物质所需。父母不是只顾自己，也要顾念儿女的成长。当儿女长大成人，就要帮助他们承担起自己的责任，包括工作、家庭和婚姻。当然，父母

可以提供建议，但不能强迫。要考虑孩子的能力和喜好，也要考虑神对他们不同的带领。这是父母对子女应尽的责任。

妻子对丈夫

接下来，我们来看妻子与丈夫的关系。这里我们是从下往上讲，先讲妻子，再讲丈夫。

妻子对丈夫的本分，首先是对丈夫的爱要超过对世界上一切的爱。这不是说妻子不爱别的事物，而是说在婚姻里面，丈夫应当成为她最优先的委身对象。其次，在两性关系、财产，以及所托付的事务上，要忠心、忠实、信实，并且敬重丈夫。在基督之下，一切合乎律法的事情，妻子都应当顺服丈夫。

另外，妻子要留意使丈夫喜悦，努力使自己合乎丈夫的性情，凡事得他的欢心。这也是圣经的教导。妻子还要帮助丈夫分担重担，以及家庭的生计。若丈夫的忠告和建议是良善的，妻子就应当顺服。但若丈夫不遵行神的律法，妻子就要以谦卑和智慧的心，借着善意和爱心的劝解，真洁而甜蜜的话语感化自己的丈夫，使他们归向上帝的真道。保罗和彼得都提到过这一点：妻子可以借着自己好的品行感化丈夫。

丈夫对妻子

丈夫对妻子的本分，更要认真看待。第一，丈夫要爱妻子，像基督爱教会一样。这是婚姻中最核心的一点，所以爱是最重要的。

第二，丈夫要与妻子同住，按照真知识敬重她，喜悦与她在一起。这里特别提到“同住”，所以我们是不建议长期两地分居的。对于丈夫来说，这是丈夫的责任。分居本身就是一个很大的挑战，因此丈夫要有意识地与妻子同住，而不是让婚姻长期处在分离状态。

我们以前辅导过一对家庭，他们刚要结婚，因为工作的原因，妻子在当地找到一份很好的工作，丈夫却在老家，无法过来。他们当时就在想，是否可以婚后继续两地分开，各自保留工作。我们就提醒他们，如果是这样，最好先不要结婚，想清楚再结婚。后来他们经过祷告，妻子愿意放下工作，跟

丈夫去到老家。丈夫很感动。这个例子说明，婚姻不是以个人理想为中心，而是要以彼此同住、彼此承担为原则。

第三，丈夫要温柔对待妻子，因为他要提供衣食以及一切必需之物。这是神给亚当，也给所有丈夫的责任。男人被造得较为强壮，不是为了打妻子，而是为了保护妻子。

第四，丈夫要信守婚约，忠于自己的妻子，克制自己，不可归于妻子之外的任何人。忠诚在婚姻中非常重要，也与后面几条诫命的伦理精神互相关联。

第五，丈夫要保护妻子免受伤害，用爱的翅膀遮盖她的软弱。第六，丈夫要留意在一切合乎上帝律法的事上取悦自己的妻子；当妻子做得好的时候，就应当赞美她。丈夫应该经常赞美妻子，但要知道赞美的是什么——是她遵行神旨意的时候。此外，丈夫还要与妻子一同祷告，为她提供建议，想方设法帮助她，特别是在与灵魂有关的事物上，要与她一同遵行上帝的真道和诫命。

圣经伦理的光照

你要知道，这些内容可不是今天才发明出来的，而是五百年前的教材里就已经有的，而且这些话都是引用圣经的。你想想，五百年前的中国，丈夫怎么对妻子，妻子怎么对丈夫，圣经早就把这一切讲得非常清楚。所以我们今天读这些内容，就会更加看见神话语的伟大。这些从圣经里面总结出来的道理，并不是人新发明出来的，而本来就是圣经的教导。

也正因为如此，我们就会发现，圣经对男人、女人，对妻子、丈夫的教导，是何等宝贵。人类自己的文化发展到后来，常常走向对女性的压迫，这是非常可惜的。在中国漫长的文化传统中，几千年来一直没有真正形成一套对待弃婴、残疾婴儿、流浪者的救助体系。所谓礼仪之邦，所谓伦理丰富，但对这些最弱小生命的保护，却长期缺失。第一个育婴堂，就是西方宣教士带进来的。而西方宣教士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他们受到基督教的影响，知道孩子也是神所创造的，父母不能把他们生下来又随意抛弃。

这正是圣经最基本的伦理：孩子是生命，是神所造的人，因此必须被养育、被保护、被尊重。若离开基督的影响，中国几千年的文明其实并没有发展出对弃婴的救助体系。这是很可悲的事实。所以，基督教伦理一定要回到圣经来看，原来圣经早就讲明了父母对子女的责任，也讲明了丈夫对妻子的责任。如果我们能够好好遵行神的话，我们的生命一定会得到祝福。

结语

千万不要觉得这些只是几千年前、几百年前的东西；拿到今天来看，我们仍然会发现，神的话永远没有过时。基督教传到西方之后，欧洲、北欧这些原本较为粗野的地方，才逐渐被更新、开化，文明也慢慢建立起来。后来福音又传回中国，所以你会发现，福音所到之处，不只是让人信主，也更新人的文化，更新人的伦理，更新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尤其在面对婴孩、面对弱者、面对家庭、面对社会的时候，福音让人知道该怎样对待另外一个人。如果没有基督教传到中国，到今天中国社会恐怕还是和两三百年前差不多。直到今天，许多文化仍然在抵制基督教的文明，特别是在讲到人权、讲到救助、讲到扶持弱势者的时候，常常仍然显出抗拒。

所以，第五条诫命不是一条只关乎家庭礼仪的命令，而是神放在人类关系中的一个根本秩序。它教导我们在各样关系中都要尽本分，都要尊重，都要彼此承担，都要荣耀神。若我们真能按神的话去行，我们的生命、家庭、婚姻、社会关系，都会在神面前得着祝福。

第二十课：第五条诫命（下）

一、诫命所禁止的：忽略与侵犯

第五条诫命禁止我们忽略或违反个人按其地位和身份当受的尊重,以及当得的服侍。这里提到两个方面:第一是"忽略",就是当尽的本分没有去尽;第二是"侵犯",就是做了不该做的事,触犯了这条诫命。

那么,子女向父母所犯的罪具体是什么呢?首先,是在言语和行为上侵犯、羞辱父母,这是绝对不可以的。旧约律法中,咒骂父母的结果是被处死。由此可见,神在这件事上的要求极其严格。虽然今天我们不再用石头打死悖逆的儿女,但这背后的精神仍然存在——凡是神所看重的,我们也当看重,否则神不会以如此严厉的方式对待这件事。

不听从父母的吩咐同样不可以。此外,没有受教却拒绝父母的训诲,顽固执拗、屡教不改,挥霍父母的资产,对父母的养育缺乏感恩之心,苦待父母(特别是在他们年老体弱之时),这些都是子女向父母所犯的罪。第六点是不经父母同意、不顾父母的建议,私自决定工作或婚姻大事。

在今天这个崇尚自由主义的社会里,或许很少有人会因为父母不同意而放弃婚姻,但这仍是需要谨慎面对的事。无论是工作、结婚还是恋爱,我们都应当盼望得到父母的祝福,而父母也理当乐意祝福儿女。旧约中有许多父母祝福儿女的例子,亚伯拉罕对以撒的祝福,以撒对雅各的祝福,雅各对十二个儿子的祝福,都极为重要。反之,父母对子女的咒诅也是极其可怕的,雅各与以撒之间的例子便可说明祝福与咒诅的分量。

因此,作为儿女,不可轻看这些,不可说"父母不喜欢我,我不管他,我就按自己的想法去做"。我们应当尽力寻求父母的祝福。

二、父母向子女所犯的罪

父母向子女所犯的罪首先是缺乏亲情和慈爱,尤其是在孩子年幼、生病或无助的时候不去照顾、不去帮助。第二是溺爱子女,任凭他们随心所欲,或存有偏爱——对不当多爱的爱之过多,对当多爱的反而爱之甚少,这种偏心是不可取的。

同样,父母不能忽略子女的灵魂,不能只关注孩子外在的身体是否健康,而忽略他属灵生命的光景。若属灵状况不健康,就当加以管教。此外,对子女残酷无情、无理招惹他们生气,这也不行;言传身教却怂恿他们行恶,这更是不可以的,无论是在工作还是婚姻方面,都不能教导儿女去做恶事。

还有一点,就是反对子女真正有益的事情。这里的意思是:当儿女要找工作或选择配偶时,父母不应出于自己的喜好而反对,不能仅仅因为"我不喜欢这个儿媳妇""我不喜欢这个女婿,他没有钱"就横加阻拦。父母应当从这个人是否真的对孩子有益处的角度来考虑,是为儿女的益处着想,而不是为自己的喜好,这两者是很不一样的。

三、个人见证:婚姻中的顺服与祝福

在这一点上,我愿意分享自己的经历。我的婚姻走得并不容易。我来自单亲家庭,母亲一人将我带大,家中一无所有。当年结婚时,我还在读研究生二年级,尚未毕业,也没有工作。而我妻子的家族是一个庞大的家族,非常看重礼金、彩礼这些事,而我们家却什么都拿不出来。

正因如此,我并没有多说什么。但我的妻子在整个过程中一直在她父亲面前为我说话,天天讲我的好处,表明自己不愿更换人选,如此磨了许久,持续不断地为我做工作。后来,连我的戒指都是她自己买的。我们说,至少要请她家人吃一顿饭,但我没有钱,妻子便说:"你就说是请客,我来出钱。"最终,请她家人吃饭的钱,仍是妻子出的。

那时我们已经在信主、服侍神。岳父岳母虽然自己尚未信主,不能完全理解我们看重的事,却也没有明确反对。作为父母,他们心里自然会为女儿担忧——女儿嫁给一个身无长物的年轻人,以后该怎么办?每一次女儿生产,他们表面高兴,内心却十分心疼:生育五个孩子,一次比一次辛苦。

然而,我的岳父岳母在这件事上处理得很好。他们只是问女儿:"你确定吗?你确定跟他在一起,不会后悔,不会将来哭着说自己嫁错了人?"女儿回答说她很确定。于是他们说:"既然如此,毕竟以后是你跟他过日子,不是我们跟他过日子。你若觉得没有看错人,那我们支持你。"从此以后,他们对礼金等事一概不再计较。

我们的婚礼是在教会举行的,一分钱也没有花,全是弟兄姊妹帮忙操办,完全是“裸婚”。宴席、婚册等一切事务,也都是弟兄姊妹在帮忙,我们自己确实没有付出什么。因此我们格外感恩,深知这是神的怜悯。后来家中许多经济上的供应,也多来自亲友在孩子出生时所送的礼金,以及回乡探亲时亲戚朋友的馈赠,常常足够维持我们半年的生活。

不论如何,我认为作为父母,一定要从孩子的角度出发去考虑问题。即便觉得某个对象或某份工作不够理想,也应当站在为儿女益处着想的立场上,给出建议、提供帮助,而不是强迫他们服从自己的意愿。

四、妻子向丈夫所犯的罪

妻子向丈夫所犯的罪,第一是不给丈夫当得的敬重与珍爱。妻子务必尊重自己的丈夫,哪怕丈夫看起来似乎不值得尊重,也当如此。大卫与米甲的例子便说明了这一点——米甲心里不尊重大卫,其后果是显而易见的。

第二是违背婚约、对婚姻不忠诚。第三是骄奢挥霍钱财,购买华美服饰超过常规。这并非说不可以购置衣饰,而是不可超过应有的节制,须知这一切钱财都是神所托付的,我们不过是管家。

第四是不顺服丈夫,飞扬跋扈,仿佛丈夫不是自己的头,而是可以任意驱使的对象;固执己见,专好争论,恶言恶语,吵闹不休,使丈夫不得安宁。经上说,妻子的争闹如雨天屋漏,不住地滴漏。此外,恶意揣测,无缘无故怀疑丈夫,对丈夫不仁不义,在人前揭露丈夫的短处,惹丈夫生气;丈夫出于爱心的提醒、出于忠心的责备,若妻子置若罔闻,不但没有好转,反而愈加败坏,这些都是妻子向丈夫所犯的罪。

五、丈夫向妻子所犯的罪

丈夫向妻子所犯的罪,首先是不体贴、不珍惜妻子,说话带刺,争风吃醋,谩骂苛待,并且对妻子出于爱心而提出的建议(尤其是关乎身体、财产、名誉或灵魂益处的建议)勃然大怒。使徒保罗也曾教导,丈夫不可苦待妻子,而应当体贴她们。

第二是对妻子的不忠诚。关于这一点,在讲解"不可奸淫"这条诫命时会详细论述,因为不忠诚绝不仅限于两性关系,而是牵涉一系列的问题。正如耶稣在解释这条诫命时所说,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已经是心里犯了奸淫。由此可见,神对律法的解读极其深广,并非如法利赛人所理解的那样,只要外表没有犯罪行为便自以为义。若心中存有不洁的思想,便已构成犯罪。因此,读经不能停留在表面——"我没有杀人,我没有奸淫,我孝敬了父母"——律法所涉及的关系远比这复杂,需要一点一点仔细体会。

六、仆人(雇员)向主人所犯的罪

仆人向主人所犯的罪,首先是对主人合乎上帝律法的吩咐不予遵行。第二是虽然表面顺服,内心却并不甘愿,只是在主人眼前做事,主人不在时便消极怠工。第三是不尊重主人,对他们出言不逊、多加指责。

在这里,我要分享一位姊妹的见证。她在公司开会时,因一位同事的态度而心生不快,便与对方争执起来,而在场其他人都不作声。后来她才得知对方是公司的副总裁。事后对方打电话给她,她经过祷告,最终主动向这位副总裁道歉。对方听闻之后深受触动,说自己工作多年,从未有人向她道歉过。这位姊妹自己也因此得到了释放——她并非因担心丢掉工作而道歉,而是意识到自己在此事上确有做得不妥之处。由此可见,尊重他人是极其重要的功课。

此外,不可撒谎,不可无缘无故对主人的供应心生怨言,也不可参与家庭崇拜。这背后的历史背景值得说明:在当时的社会中,仆人是与主人生活在一起的,主人作为一家之主,当他带领全家敬拜之时,仆人也当一同参与。事实上,那个时代仆人的境况与后世的想象有所不同——他们常被算作家庭的一员,正如哥尼流全家归主时,他的仆人也一同蒙恩。摩西律法中还规定,若仆人服役期满仍愿意继续留在主人家中,便可以为耳朵穿孔,表明甘心永远服侍;这也说明当时有许多仆人乐意服侍主人,不愿离开。因此,当时的主仆关系,与后人所描绘的负面形象并不完全一致,值得进一步深入了解相关历史,包括美国废除奴隶制的历程。

七、主人向仆人所犯的罪

主人向仆人所犯的罪,首先是要求或吩咐他们做任何有罪之事,这是绝对不可以的。若老板要求下属做违背良心之事,下属绝不可以照做。第二是占用仆人全部的时间,使他们没有休息、无法敬拜神,这也是不可以的。因此,身为老板不应总是要求员工加班。第三是对仆人傲慢专横、严苛挟制,即便他们已经竭力工作,仍不满意,时常训斥,这也是不可以的。第四是吝啬小气,仆人患病时不加以照顾,应付的工资也拖欠不发。最后,对仆人的灵魂漠不关心,不与他们一同参与家庭崇拜——身为主人或领袖,理当带领所照顾的人认识神、敬拜神。

八、会众向牧师所犯的罪

会众向牧师所犯的罪,首先是仇恨、迫害牧师,或以言语诋毁他们的名声,甚至动手加害。使徒保罗在论及选立执事、长老的条件时,特别提到不可打人,正说明当时确实存在会众因不满而对牧者动手的情形。

第二是没有任何证据便随意控告牧师,丝毫不将他们视为从天而来的、当受尊重的神的使者。保罗曾因哥林多教会不尊重他而深感痛心——他们说他们"写信沉重利害,见面却其貌不扬,言语粗俗"。第三是耳朵发痒不听牧师所传的道,或听道时心存轻视,使他们因这不信而忧伤痛苦;不结果子却反而生出纷争,反复无常。第四是不为牧师祷告,不向他们尽当有的顺服,不供应他们肉身的需要,对圣经所吩咐当尽的本分全然不顾。

九、牧师向会众所犯的罪

牧师向会众所犯的罪,首先是对他们的灵魂缺乏真诚温柔的爱,不能真心为他们的灵魂益处着想。第二是不好好为他们祷告,玩忽职守。牧师最重要的职责在于以神的道来建造会众,因为唯有神的道才能真正建立我们。

有时牧师因客观原因而无暇预备讲道,但也存在主观上的疏忽。会众应当明白,牧师最重要的本分是祷告和传道。若因诸事缠身,今日要探访这家,明日要探望那家,以致没有时间预备讲章,又反过来批评牧师讲道预备不足,这便有失公允。倘若剥夺了牧师最重要的职责,使他在讲道、查经、祷告上不能尽心

尽力,这对会众和教会而言都将是极大的损失。因此,我们理当明白该如何对待牧师这一身份。

第三是不为会众谨慎守望,与会众交谈时未能使人得益处,言谈举止与其教导的教义和身分不相称,生活与讲坛上的教导不一致。更严重的,是以各样错误的教导玷污会众的心思意念,搅乱神的道。这些都与神的话语紧密相关。

十、人民向官长所犯的罪,官长向人民所犯的罪

人民向官长所犯的罪,首先是背叛他们,企图叛乱、推翻或毁灭他们,不顺服他们所制定的良善公义的法律。基督徒是否可以参与革命,这是一个可以另行探讨的问题——历史上确有不少基督徒投身革命事业,如孙中山便是一例。个人的看法是,可将其视为一种特定的职业选择来理解。第三,不仅忽视为官长祷告,还说他们的坏话,谩骂他们,在他们面前有不敬的行为。事实上,即便面对一个恶劣的政府,也当在表面上存有基本的尊重——正如耶稣受审、使徒们受审判之时,他们对审判者依然表达尊重,同时也可以指出对方的错误,可以不认可、可以指明其得罪神之处,但当存有尊重之心,不可藐视、谩骂、欺诈。

官长向人民所犯的罪,首先是制定违背上帝律法的法令,这是最严重的问题。若所制定的法律违背神的律法,官长便失去了神所赋予的权柄,人民便有权不予遵从,而官长自己也因此陷入不义之中。这也正是中国教会特别强调“恶法非法”的原因——若当局制定诸如宗教管理条例之类违背上帝律法的规定,信徒当起来反对,绝不可服从;但若所制定的法律合乎神的律法,我们自然当遵行,因我们遵行是因为顺服神。

第二是治理时压迫百姓,专制残酷。第三是只求自己的好处,不顾公共利益——那些贪官污吏当知道,他们不仅要面对今世的审判,将来还要面对上帝的审判;神赐给他们的职位和身分,若未按神的心意履行,神必要向他们追讨。第四是不喜爱良善、施行公义,反倒加以拦阻,却喜爱邪恶之徒,加以怂恿纵容,这样的情形在今日的中国大陆尤为普遍,值得我们为此恳切代祷。第五是不但自己不顺服上帝的律法,还带头行恶,促使他人效法,这都是不可以的。

十一、晚辈向长辈所犯的罪,长辈向晚辈所犯的罪

晚辈向长辈所犯的罪,首先是自恃聪明才干,自高自大,目中无尊长,心里藐视他们,并对长辈本应享有的自由妄加论断。这或许是当自己觉得比长辈更有见识时,便轻看长辈的心态,这是不应当的。当今北美华人教会圈子中,似乎存在这样的现象:年轻一代熟读神学,自觉见识广博,便对教会中的长辈心存不敬,觉得他们这也不懂、那也不懂;而长辈则反过来觉得年轻人的思想混乱。由此便产生了彼此之间的隔阂。求神帮助我们能够彼此尊重,这是极其重要的。

第二是举止粗暴无理,占据长辈的位分,对他们全无尊敬之心,一副当家作主的姿态,意志顽固,不顺服长者出于智慧的谋划,也不听从他们出于关爱而提出的建议。

长辈向晚辈所犯的罪,首先是自身不知节制,贪婪不义、不能自律,在恶事上为晚辈树立了坏的榜样,这是不可以的——身为长辈理当树立好的榜样。第二是看不起晚辈。由此可见,长辈晚辈彼此看不起都是不对的,应当彼此尊重,因为对方同样是照着神的形象所造。第三是不能体谅晚辈的软弱,若晚辈有所欠缺便加以轻视,认为年轻人什么都不懂而瞧不起他们,这也是不应当的。

十二、平辈之间所犯的罪

平辈之间所犯的罪,圣经中有许多关于弟兄姊妹相处的教导。彼此仇恨、嫉妒、心怀恶毒,彼此毁谤、中伤、侮辱,这些都是不可以的。不仅不能彼此激发爱心、勉励行善,反倒互相引诱,狼狈为奸、一同犯罪,这也是不可以的。此外,还有孤僻不合群、心胸狭窄、自私自利,以致从不忠心殷勤地寻求使他人得益处,除非这样做能同时增进自己的私利——这种只顾自己、不顾他人的态度,同样是不蒙神喜悦的。

结语

以上大致梳理了人与人之间不同关系中当尽的本分与当避免的过犯。回顾整段关于孝敬父母、尊重他人的教导,可以看到,尊重乃是各样人际关系的核心。我们尊重他人,是因为对方是神所创造的形象;而当我们被他人尊重时,也当明白,无论身处哪一种位分——或为长辈或为晚辈,或为父母或为子女,或

为牧者或为会众,或为妻子或为丈夫——在各自的职责上,一方面要尊重对方,另一方面也当以自己的言行赢得他人的尊重。这便是第五条诫命——当尊重、孝敬父母——的整体讲解。

第二十一课：第六条诫命

今天我们所要探讨的内容比较多。虽然这一条诫命本身的经文不长,但涉及的议题很广,尤其牵涉到当今社会中的许多现实问题。

诫命的本意

第六条诫命是什么?就是"不可杀人"。这条诫命本身很简单,原文中"杀人"指的是谋杀。

第六条诫命所吩咐的是什麼?就是要人运用一切合乎上帝律法的方法,竭力保全自己和他人的生命。

律法本身都有正面与反面。当诫命说"不可杀人"的时候,其反面就是:你要极力保全生命,否则就是在危害生命。

当然,这里也有一个例外,就是当我们的生命与其他的律法发生冲突的时候,我们该如何选择。比如那些殉道者,他们本可以选择保全自己的生命,但他们没有这样选择,因为他们面临一个更大的抉择——为了不否认基督和他的真道,他们宁愿牺牲自己的生命。所以在基督教的伦理当中,其实存在一些优先次序,这是我们接下来要探讨的:当两个律法发生冲突的时候,我们该如何做出选择。是保全自己的生命更重要,还是不否认基督的名更重要?初代教会的信徒为了传扬神的话语、传扬耶稣基督的名而遭遇逼迫、遭遇患难,他们并没有为了保全自己的生命而妥协。这对我们来说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反思。

关于他人的生命,第六条诫命吩咐我们要用一切合乎上帝律法的方式来保守他人的生命。那么具体该如何保守呢?不同角色的人有不同的责任。行政官员、司法官员以及政府人员等有权柄的人,当无辜之人受到压迫、被人冤枉,面临失去生计、尤其是面临死亡威胁的时候,应当去保护他们。上帝设立这些掌权者,其目的不是要他们去害人,而是要他们保护自己的百姓,这是神给他们的托付。

同时,除了神专门赋予掌权者的这一托付之外,所有的人也都应当去帮助那些贫乏的人。如果有人贫穷,生命受到威胁、快要饿死了,我们不能见死不救,而是要伸手相助。这不是说"政府的事我不管",若如此想便是不信的表现。此

外,所有人都要禁止一切得罪他人、伤害他人的事,同时要原谅别人给我们的伤害,要以善报恶。这一伦理在新约中体现为耶稣所说的"以爱来包容一切",而不是"以牙还牙,以眼还眼"。耶稣特别针对这条旧约律法说:你们听见有话说"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只是我告诉你们,要爱你们的仇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

那么第六条诫命禁止什么?就是禁止我们自杀——因为杀人也包括杀自己——以及不义地夺取他人的生命,或存有这样的倾向。

当耶稣说"你恨人就等于杀人"的时候,虽然第六条诫命讲的是不可谋杀,还没有做出杀人的行动,但耶稣指出,只要你心里存有恨人、想要杀掉他的那个动机,你就已经触犯了这条诫命。这条诫命并不仅仅是说真的把一个人杀了才算触犯,耶稣把这一伦理提升到了动机的层面,这就使遵守变得更加困难。法利赛人可以说自己从小就遵守"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等诫命,但当耶稣问他们是否恨过人的时候,没有人敢说没有。所以,存有恨人的倾向本身也是不可以的。

由此可知,第六条诫命所禁止的,是杀害自己或他人。

何为合乎上帝律法的例外

既然刚才提到的是"不合乎上帝律法的方式"去杀人,那么是否存在"合乎上帝律法的方式"去杀人呢?这就是一个问题了。

教材中提到几种情形:第一,国家法律经过公正判决而执行死刑;第二,在合乎上帝律法的战争当中;第三,在必要的自卫当中,即生命受到威胁时的正当防卫。教材将这三种情形都视为可以接受的。但我认为事情并不那么简单——谁来定义"公义的战争"?这是一个很大的问题。发动战争的任何一方都会认为自己是公义的一方,但谁来判断、谁来定夺呢?正当防卫也是如此,即便在世俗的法律条文中,对于什么是正当防卫、什么是防卫过当,法官判断起来都不容易,更何况我们要去判断国家采取的死刑或发动的战争是否合乎上帝的律法,这不是简单的事,而是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除了直接杀害自己和他人的生命之外,是否还有其他方式使我们犯下杀人之罪?有的,就是间接地谋害自己或他人。比如慢性自杀:急速结束生命是自杀,

慢慢地使自己死去,也算是自杀。又如借刀杀人:大卫犯了杀人之罪,虽然乌利亚不是他亲手所杀,却是出于他的计谋而死,这也算是间接的谋杀。

还有一些我们平时可能没有想到的情形。正常的吃喝、睡眠、服药、必要的娱乐,这些都没有问题;但当这些行为过了应有的限度,就变成了麻烦的事情。譬如睡不着觉吃一片安眠药并无大碍,但若为了自杀而大量服用,那就是自杀的行为。这要看情形,不是能不能吃药的问题,而是看你为什么这样做。同样,若刻意做一些让自己早些死去的事情,这也算是犯了杀人之罪。教材中甚至提到,若见死不救——那人快要饿死而你不施以援手——也是间接地触犯了这条律法。

此外,如饮食无度、忧虑重重、寄闲度日、过分悲哀、熬夜醉酒,或任何使我们精神力量崩溃衰弱、身体机能失调紊乱的行为,都是通向自杀的道路。这些是我们平时不太会去思考的问题——我们常觉得偶尔放纵一下似乎无妨,但其实不然,因为我们的身体是神的殿,我们当保养顾惜它,善加管理,而不是放纵它。当我们这样做的时候,其实就是在减少自己的寿命,所以我们要在饮食、休息各方面有所节制。

因此,当基督徒问“可不可以喝酒”“可不可以抽烟”的时候,真正需要思考的问题,不在于抽烟喝酒这件事本身,而在于你能否把握那个限度。若放纵过度,导致突然患病甚至死亡,这难道不是你自找的吗?若不这样做,生命本可以延续下去。我曾与一位医生谈起这个问题,他说,每个人的寿命,某种程度上早已被自身的体质所决定,自然能够活多久各不相同。所以不能拿一个抽烟活到八十岁的人和一个不抽烟只活六十岁的人相比较,而应当想:若这个抽烟的人不抽烟,原本可能活到九十岁。因此,不要以为“反正抽烟的人也能活很多年,我抽烟也无所谓”。我们应当反思:这样做对身体究竟有没有好处,若没有好处,便是触犯了这条诫命。

同样,因着仇恨、苦毒、恶言恶语而伤害他人,尤其是打人伤人,基督徒是不可以这样做的。当我们做出伤害他人的事情时,在神眼中,也是触犯了这条诫命。耶稣说:你们听见有话说“不可杀人”,凡杀人的难免受审判,只是我告诉你们,凡向弟兄动怒的,也难免受审判;凡骂弟兄是拉加的,难免公会的审判;凡骂弟

兄是魔利的,难免地狱的火。耶稣把"不可杀人"这条诫命的内涵大大扩展了——不只是真把人杀掉才算触犯,辱骂人、向人动怒,都是一样的性质。

这不是仅仅看结果,而是看动机。其实我们世俗的法律也是如此:开车不慎撞死一个人是过失,与蓄意谋杀相比,虽然结果相同——都致人死亡——但判决截然不同,一个可能是过失杀人,一个则是谋杀,审判是完全不同的。既然连世俗的法律都要区分动机,何况神呢?神也鉴察我们做这些事情时的动机是什么。

由此可见,"不可杀人"这条诫命的范围极广,并不像我们理解的那么简单——不只是"谋杀一个人"才算触犯,它包含了动机,包含了是否存有杀人或自杀的倾向,以及在这个过程中,是否做了任何危害生命的事。

应用与反思:几个当代议题

把握了这些原则之后,我们可以来探讨几个现实议题:死刑、战争、堕胎、试管婴儿,以及安乐死。这些都是基督教伦理需要面对的问题。

死刑

据统计,世界上大约有五十多个国家保留死刑,但过去十年间真正执行过死刑的大概只有十几个国家。据国际特赦组织统计,执行死刑人数最多的国家中,排在前列的多为一些实行较为集权统治的国家。从这个角度来看死刑,不难发现一个现象:除了美国这样比较特殊的例子之外,大多数积极执行死刑的国家往往带有集权统治的色彩,他们借助死刑来威胁民众、巩固统治。

从理论上说,我个人认为死刑在原则上是可以成立的,因为在某些情形下,死刑可以减少更多罪恶的产生。但从现实的角度看,死刑常常被集权国家滥用,变成了维护其特权的工具,这时候该不该有死刑,就很难简单地判断了。

圣经中的确有死刑的记载,例如用石头打死人。圣经中执行死刑的目的,更多是为了减少罪恶的产生。同一原则也体现在潘霍华身上——他是一位神学家,却曾参与刺杀希特勒的计划,因为他相信,若希特勒死去,可以减少更多人的死亡,或许战争会提早结束。这与当年美国投下原子弹的逻辑相似:美国当年打伊拉克战争时,总统也曾询问葛培理牧师的意见。投下原子弹会造成大量死

亡,但也可能减少潜在的更多死亡。然而问题就在于,这只是一种假设——你怎么知道不投的话会有更多人死去?这正是这类伦理判断艰难的地方。

要理问答讲到,若国家按照公义来审判、执行死刑,是可以的。理论上如此说也无妨,但实际当中,国家是否总能公正地做出判断,常常并不清楚。美国也曾有死刑案件后来被平反的例子,但对已经被处死的人而言,平反又有何意义?这正是问题所在。

战争

关于战争,首先要区分两个层面:一是如何看待旧约中的战争,即以色列与外邦争战乃是出于上帝的命令;二是如何看待现代战争及战争伦理——该用什么武器、如何对待战俘等等,而这些价值观应当从圣经而来。

旧约中,以色列是一个政教合一、神权统治的国家,他们的君王也要听从上帝,因此上帝让他们出征具有其合理性与合法性,这可称为真正的圣战。但除了旧约时期的以色列,此后再没有真正的圣战了——今天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在主动发起战争时,可以说"这是上帝让我去做的"。当圣经的特殊启示完结之后,神绝不会再对哪个国家说"你去打这场仗"。因此,从旧约以后直到今天,任何主动发起战争的一方,都不可能是圣战,而是应负责任的一方。

然而问题在于,当今局势中"何为主动发起战争"本身便难以界定。若一方不断挑衅,而另一方最终动手回应,谁才是"主动"的那一方?这正是争论所在。不同的基督徒对此看法不一:有人认为只要动手就是不对,不论对方如何挑衅;也有人以正当防卫为例——譬如你带着朋友走在路上,遇见持刀的歹徒,对方不断挑衅甚至意图行凶,这时你的选择,应当是带着朋友尽快躲避,而不是留下来对峙。真实的战争局势往往比这更复杂,如同某些边境冲突中双方刻意使用冷兵器而避免用枪,以规避"开战"的定义,这类"打擦边球"的情形,更增加了判断的难度。

奥古斯丁提出了"正义战争"的概念:第一,绝不是发动战争的一方;第二,参战的目的不是为了扩张领土或获取利益;第三,是出于类似正当防卫的原因——为了保护自己的人民,不得不应战,以减少更多人的死亡。二战期间,大部分奔赴战场的盟军士兵都是基督徒,他们相信自己是在保卫家园、进行一场正义的

三十六课建立你的信仰

战争,因此愿意奉献生命。这也导致二战之后基督徒在社会中的影响力有所减弱,因为许多基督徒在战场上牺牲了。

尽管奥古斯丁给出了判断正义战争的标准,但谁来做出这个判断、谁有资格评估和裁定,始终是难题。我个人的看法是:自旧约以色列的圣战之后,战争如果能够避免,就一定要避免,它永远是不得已的下策。无论是出于何种理由,基督徒的目标都不应是扩大战争,而应是竭力避免战争、减少伤亡,因为战争中死去的大多是无辜的百姓。当有一方不断挑衅时,基督徒应当指责这样的挑衅行为;而当战争真的发生时,我们的立场应当是尽快促成战争的结束,因为战争持续的时间越长,造成的破坏往往越大。

耶稣给我们的伦理标准是极高的——要爱你的仇敌,而不是消灭你的仇敌。若人人都能做到这一点,战争便不可能发生,但这是理想的境界,现实中我们仍要面对已经发生的罪恶,权衡利弊,做出选择。我个人认为,当年美国投下原子弹是一个正确的决定,尽管这造成了大量无辜平民的死亡,也无法确定不投弹是否同样能结束战争——这类道德困境正如哈佛大学公开课中提出的电车难题:火车失控,一边有三人、一边有五人,你是否选择改道?这说明生命的价值不能简单以数量衡量,伦理判断远比表面看起来复杂。也正因如此,即便在美国,也存在支持以色列与支持哈马斯的不同立场,这正是“求神怜悯”式的两难处境。

现代战争因高科技手段(如无人机)的介入,使伦理判断变得更加模糊——操控者可能如同上班一样,启动仪器、执行指令、然后下班回家,这种“距离感”进一步淡化了战争行为本身的伦理重量。

总而言之,虽然有些基督徒持完全反战的立场,认为任何战争都不该参与、不该支持任何一方,但我认为仍需视具体情况而定,不能一概而论。战争一旦发生,便成为一个现实的处境,如同罪恶已经产生,我们首先要面对如何处理这个既成事实。没有战争固然最好,但现实中战争已经发生,我们只能权衡轻重,做出抉择。

堕胎

堕胎是否等同于杀人?也有一些情形并非如此,例如胎死腹中,或宫外孕这类必须进行手术的情形。此外,在保大人还是保小孩这种极端情况下,新教徒通常倾向于保全大人,天主教徒则倾向于保全孩子,这与各自教义传统有关。这类情形并非简单的"是"或"否"可以回答,而是在两难处境中不得不作出的选择,其中动机至关重要。

正常情况下,若发现胎儿有先天疾病(如唐氏综合征)或严重残疾,是否要将其生下?这也是一个需要信心的问题。选择堕胎的软弱固然可以理解,但更蒙福的选择,是相信上帝的护理,顺其自然。基督徒理当反对堕胎,但也不能一刀切地判断每一个具体情形。

堕胎问题的核心争议,在于胎儿从何时起算作一个"人"。大多数基督徒相信,受精结合的那一刻,生命便已开始——虽尚未长成完全的人形,却已如种子一般具备成长为人的全部潜能。圣经多处提到,在母腹中神的灵便已充满、看顾了他,这表明怀孕期间的胎儿已然是一个生命。因此我们在面对堕胎问题时必须格外谨慎,因为所面对的是一个独立的生命,他理当享有从神而来的人权,却无法为自己发声。这便是"流无辜人的血",神必要为此施行审判。这也是为什么中国过去的计划生育政策中强制堕胎的做法是极为邪恶的——这本质上就是杀人。许多人身处那样的环境中被"洗脑",未曾意识到问题所在,如同经历文革的人当时也不觉得有何不妥,唯有事后才能反思清楚。

关于纽伦堡审判与东京审判,当年那些纳粹军官辩称自己只是在执行命令、遵守德国的法律,若不服从便会被军法处置。但审判所依据的,乃是一种更高的法——所谓自然法,其根源实际上来自圣经:当上帝说"不可谋杀"时,这便成为关乎人命的最高律法;当一个国家的命令与这条律法相悖时,人当遵从神,而非遵从人的命令。这也是集权国家最忌惮的观念,因为他们自认是解释一切法律的权柄所在,而自然法却揭示了一个超越人类政权、更高的准则来审判他们。堕胎问题也是同理——被强制堕胎与主动选择堕胎,性质截然不同。

试管婴儿

试管婴儿之所以构成伦理问题,是因为在试管培育的过程中,通常不会只取一枚受精卵,而是一次取出多枚,以提高成功率、应对培育过程中的自然淘汰,这便涉及了人工的主动筛选。这再次回到"受精是否即为一个生命"的问题:若认为不是,便无甚顾虑;但若受精即已是一个生命,那么在筛选取舍的过程中,便已涉及类似谋杀的性质。圣经和历代要理问答未曾直接论及这一问题,因为当时尚无这项技术,但技术虽日新月异,神的原则却是不变的。从这个角度而言,基督徒不应提倡试管婴儿这一做法。

然而,牧养实践中常常面临这样的张力:明知有软弱的弟兄姊妹选择了试管婴儿,后来也得了孩子,作为牧者,该如何面对?反对吧,看见眼前活泼的孩子又觉不忍;不反对吧,又觉得这原则上有所亏欠。这正说明,人处在这类抉择中,因着情感的介入,判断从来不是简单的"可以"或"不可以"。原则上,基督徒最好不要采用试管婴儿的方式,行事之前当省察自己的动机;但若已经这样做了,也不应论断说这就是犯罪。这正如耶稣在面对犯罪之人时,常存怜悯之心,劝勉"下次不要再这样做"。

安乐死

安乐死分为主动与被动两种。被动安乐死,是指撤除维生的管子——本质上并非"我杀了你",而是这人原本便是依靠外界的仪器维持生命,若不予以插管维持,他本来就会自然离世。主动安乐死,则是通过给药直接结束生命、解除痛苦。

就这条诫命而言,关键问题是:这样的行为是否触犯了"不可杀人"的诫命?若这一伦理可以被普遍接受,便需要思考:一旦成为社会普遍认可的一种伦理,将会带来怎样的连锁影响?譬如,若哪一天孩子与父母争执后,因情绪激动跑到医院要求安乐死,而法律也认可这样的请求,那将造成怎样的社会后果?这正如今日某些地方允许未成年人无需父母同意即可进行变性手术一样,一旦某项政策被普遍接纳,它所影响的便不只是个人,而是整个群体,因此国家在制定相关政策时必须格外审慎。

被动安乐死也涉及一个前提性的伦理问题:为什么起初要不惜代价地抢救?若抢救到某个阶段,发现只能勉强维持生命而无法真正挽回,是继续救治还是停止,便成为艰难的抉择。若停止抢救的动机纯粹出于费用的考量,这与出于其他考虑相比,伦理性质便有所不同。当然,也不能完全排除神迹发生、病人转而康复的可能性,这使得判断更加复杂。正因如此,像荷兰这类较为开放的国家才允许安乐死,而许多国家在这一问题上仍然十分审慎,不轻易做出定论。

我个人的立场是:若是关乎我自己,我愿意预先嘱咐家人不要进行过度抢救,让我坦然面对死亡,但我不会以此要求别人。至于主动安乐死,我个人是不能接受的——不会因为自己不想活了,就要求医生用药物结束自己的生命。若是被动的情形,就我自己而言,不再进行过度抢救,也就可以了。

结语

讲到这一条诫命,便可以发现,它远比我们想象的要复杂得多。面对这些现实的伦理议题,我们需要求神所赐的智慧,按照具体处境去分辨判断,并且切忌将自己的选择绝对化、强加于他人身上。我们所能讲述的,是一些基本原则,但真正应用到具体生活当中时,其中的抉择往往与个人的动机和处境密切相关。因此,不要轻易论断别人,便是我们当持守的态度。

第二十二课：第七条诫命

我们上一节讲到第六条诫命“不可杀人”，探讨了政治、战争、堕胎、安乐死等一系列话题，其中不少涉及争议。今天我们要探讨的这一条相对简单一些，虽然个别问题上仍有争议，但大部分内容我相信基督徒都会有共同的理解。

第七条诫命是“不可奸淫”。它吩咐我们在心思、言语和行为上，保守自己和他人的贞洁。这条诫命所关乎的，不仅是我们自己，也包括他人——就是说，我们不仅要保守自己不受玷污，并且要尽可能防止他人受到玷污。保罗说：“神的旨意就是要你们成圣洁，远避淫行；要你们各人晓得怎样用圣洁、尊贵守着自己的身体。”

保守贞洁的三个方面

我们在心思、言语、行为这三个方面来保守自己的贞洁。

在心思上，我们要真心渴慕、喜悦彼此之间纯正贞洁的交往。不论是男人与女人交往，还是女人与男人交往，在异性交往中，我们都要从心里彼此相爱，这才是纯正贞洁的交往。

在言语上，我们讲话也要使对方在谨慎上得造就、有长进。保罗说：“污秽的言语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随事说造就人的好话，叫听见的人得益处。”所以我们不能说污秽的言语。

在行为上，言谈举止要端庄贞洁。彼得也提到，我们好的品行可以有好的见证，甚至能感化那不信的丈夫或妻子。所以，这条诫命不仅仅针对行为，而是涉及心思、言语、行为三个层面的整全要求。

保守贞洁的具体途径

我们如何保守自己的贞洁？这里提到好几点，一部分是圣经的教导，一部分也可能是历代信徒亲身经历中总结出来对付肉体情欲的方法。

第一，**要警醒**。在我们的心思意念上，一旦有不洁的想法，就要立刻抵制，保守我们的心。因为我们一生的果效是由心发出的，一旦有污秽的想法，就要立刻停止，提醒自己这是得罪神的事。

第二，**在感官上警醒**，对那些刺激或激发情欲的对象要掉转眼目。约伯记里说："我与眼睛立约，怎能恋恋顾看处女呢？"如今有一款专门屏蔽色情内容的软件，正是取名为"眼睛之约"，源头就出自这段经文。这是意志上的一个决定：眼目不去看这些东西，耳朵不听挑动情欲的对话，也要避免不负责任的触摸和调情，免得引发不贞洁的欲望；要留心不结交卑劣之徒，避免各种不洁的场合，抵挡导致不洁之罪的各种诱惑。箴言书第五章特别提醒人要远离淫妇。约瑟面对主人妻子的一再诱惑，也说："我怎能作这大恶，得罪神呢？"他深知这是得罪神的事，所以选择逃避。

因此，我们千万不要与异性有暧昧关系，这是很危险的事，尤其在教会里面更要格外谨慎。

教会对青年恋爱的引导

以前我们教会年轻人比较多，这方面的引导尤其重要。教会需要有一套正规的方式指引年轻人谈恋爱、进行婚前辅导。以我们过去的做法为例：如果一位弟兄对某位姐妹有意，他不会直接向对方表白，而是先来找教会的牧者提这件事。我们通常会请他先祷告三个月，看看这份感动是否真实、持久，因为谈恋爱应当是奔着结婚的目的去的，而不是抱着"试一试"的世俗心态。

三个月后，若他仍有这样的感动，我们会私下与那位姐妹沟通，了解她的意愿。若姐妹不愿意，也会请她祷告一段时间后再作打算；若她愿意保持开放，双方便可以开始一段较长时间的恋爱辅导。若没有教会的介入和管理，恋爱走向婚姻的过程会出现很多混乱——因为需要有第三方的监督：约会要在公共场合，婚前辅导中我们也会了解他们的居住、工作等各方面情况。教会在其中扮演的是帮助、调解的角色。

经过几个月甚至一年左右的寻求与辅导，若双方确实愿意考虑进入婚姻，才会开始正式的婚前辅导课程，教导他们什么是合乎神心意的婚姻，如

三十六课建立你的信仰

何在婚姻中相处。若在辅导过程中发现彼此不合适，也可以随时退出。没有人生下来就懂得如何谈恋爱、如何做丈夫妻子，这都需要学习、培训和操练，正如今天的亲子教育课程之所以火爆，也是因为父母意识到自己并非天生就会教养儿女。

当两人决定进入正式恋爱关系时，我们会在教会公开这段关系，让大家一同祝福，也在群体的问责中彼此守望——这既是问责，也是祝福。教会若不好好引导年轻人，他们就容易随从私欲情欲，在关系中产生混乱；若教会会友的私生活混乱，教会也有责任，因为没有好好陪伴、辅导、引导他们认识神对恋爱与婚姻的心意。这是警醒的重要性所在，若受电影、世俗潮流和价值观影响而放纵情欲，就会陷入麻烦。感谢主，至今我们经历过的这几对夫妻，从恋爱辅导、婚前辅导到婚后辅导，都还不错。

其他保守贞洁的方法

第二，**要勤劳工作**，不能太清闲。中国人常说“饱暖思淫欲”，无所事事时容易陷入不洁的欲望中。

第三，**饮食要节制**。无论吃饭喝酒，若过度纵容肉体、激发情欲，就会带来麻烦。经上说：“他们像喂饱的马，到处乱跑，各向他邻舍的妻发嘶声。”酒后乱性正是如此，当人放纵肉体，私欲情欲便会泛滥，所以我们要学会节制。

第四，**要克己**。保罗说：“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这正是今天基督徒非常容易忽略的一点。禁食是很好的操练，能够帮助我们压制欲望、克服自己。很多人意志力不坚定，是因为从未受过训练，遇到试探便容易跌倒。若平日有操练，遇到食物只吃到七分饱便能停下，面对其他欲望时也能同样地控制自己。

第五，**要敬畏上帝**，存畏惧的心，认识上帝无所不在、鉴察一切的眼睛。我们做事虽在暗处，但神都知道；当我们犯罪的时候，神就在我们旁边。

第六，**要依靠耶稣基督**，从祂那里得着能力，治死我们肉体的邪情私欲。单靠自己确实很难，但我们仍有责任操练自己的意志力。研究表明，从小操练意志力最为有效——从小让孩子多做事、多吃苦、学习控制自己（比如给孩子十分钟玩耍的时间，时间一到就要停止；或是运动、爬山时鼓励他们坚持下去），都是磨练意志力的好方法。

第七，**要相信神给我们的应许**来胜过罪，因为神已经应许我们可以靠着圣灵的大能战胜罪，不要因每次的失败而灰心失望。

第八，**要依靠圣灵的大能**，靠自己不行就要祷告，每次面对试探时恒切祷告，求神帮助。

第九，若欲火攻心，无法克制，**就当嫁娶**，但要与信主的人结婚。这是保罗所说的："与其欲火攻心，倒不如嫁娶为妙。"需要说明的是，结婚并不能一劳永逸地解决这个问题，婚后同样需要学习控制自己的欲望，这一点我们后面还会再谈。

为何要保守圣洁

第一，我们是上帝所创造的人，不是动物，动物不受上帝律法的约束，也没有羞耻之心、道德的要求；人却是受上帝律法约束的，保持贞洁既合乎理性原则，也合乎上帝放在我们心上的律法，以及圣言的明确吩咐。这个时代的邪恶正在于此——世俗的国家将性的混乱当作值得夸耀的事，强迫大众接受，这甚至连动物都做不出来，实在是连禽兽都不如，更加得罪神。

第二，我们是基督徒，不是不认识神的外邦人，不能像他们那样放纵邪情私欲。

第三，我们的身体是圣灵的殿，保罗说："若有人毁坏神的殿，神必要毁坏那人，因为神的殿是圣的，这殿就是你们。"因此我们不能败坏自己的身体。圣经也特别以基督与教会的关系比喻新郎与新妇的婚姻关系，这一比喻同样适用于我们的婚姻——婚姻本应指向基督与教会那样的合一与彼此相爱。当我们在婚姻中得罪神、没有过圣洁的生活，就是玷污了自己的婚姻，也羞

辱了基督与教会的关系。我们身体所犯的其他罪都在身体之外，唯有奸淫的罪是在身体之内，是用身体本身来得罪神，因此更需格外小心。

第七条诫命所禁止的

这条诫命禁止一切不洁的心思、言语和行为。

在心思上，耶稣说："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我们一旦有不洁的心思意念，就要立刻警觉，如同拉响警报，知道这是得罪神的事，赶紧转移注意力。

在言语上，淫秽的话语、色情的歌曲、诱惑他人犯罪的言语都不可有。保罗说："淫词、妄语和戏笑的话都不相宜。"这样的教导今天看来或许显得过时，但我们基督徒是要讨神的喜悦，而非讨这个世界的喜悦。此外，西方文化中常见的一种习惯——异性之间随意夸赞对方的外貌、穿着、体态——虽被视为一种"欣赏"，实则并不合适，容易在言谈间产生暧昧，我们应当尽量避免评论异性的相貌体征。

在行为上，一切不正、不洁的行为，以及一切趋向于此类犯罪的行为都不可有。保罗说："淫乱并一切污秽，或是贪婪，在你们中间连提都不可，方合圣徒的体统。"这些禁令不分已婚或未婚，均适用于所有人。

具体行为的探讨

历代信徒曾就以下几类行为作过讨论：

一是**自污（手淫）**。圣经对此没有明确的教导，是否可以，历来看法不一。判断的关键或许在于动机——过程中心思意念上是否掺杂了淫乱的想法和画面。神不仅看我们的行为，也看我们背后的动机。

二是**婚前性关系**。圣经中论及的"通奸"，多是针对已有婚姻关系的人；若两人均未婚，未破坏任何人的婚姻，是否可以发生性关系，圣经没有明说。但较为保守的理解认为，婚姻之外的一切性关系都不蒙神喜悦，唯有婚姻之内的性关系才为神所悦纳。希伯来书说"婚姻，人人都当尊重，床也不可污秽"，这表明性关系被限定在婚姻之内，婚姻之外，包括尚未进入婚姻的人，皆不可越过这一界限。

三是**乱伦**，圣经对此有清楚的教导，是不可以的。圣经中曾允许表兄妹结婚，中国古代也曾有“亲上加亲”的习俗，后来才被禁止；但除此之外，其余近亲关系一律不可以。

四是**强奸**，即强迫他人犯污秽之罪的行为，是不可以的。这里涉及一个现实难题：第六条诫命“不可杀人”与第七条诫命“不可奸淫”若同时被触犯，该如何取舍？比如因强奸而怀孕，是否可以堕胎？这十条诫命之间难以论定孰轻孰重，我们相信它们是同等重要的，而当事人所处的具体处境也会影响他所面对的抉择，这是极为困难的问题，值得我们日后再作深入探讨。

五是**同性恋**。圣经多处清楚指出，同性恋的行为得罪神，是“逆性的用处”“可羞耻的事”，是违背上帝创造秩序的行为，不讨神的喜悦。

婚姻中的圣洁

在已婚者当中，第七条诫命同样禁止不合理、无节制地使用婚床。利未记中提到，女人经期时丈夫不可与她亲近，说明夫妻生活也需要节制与休息；同时也提到夫妻不可“彼此亏负”，即长期分床亦不可取。

关于夫妻性生活的频率，依据我个人的观察和了解，比较健康合理的频率大致是每周至少一次，当然也因年龄而异。上帝造男造女，在性的需求上普遍有所不同——男性的欲望往往更为强烈，这也是为何出轨、强奸等问题多发生在男性身上；而女性相对来说需求较弱。这种欲望并非到了老年就会消失，从青年直至老年都可能存在，教会中年长牧者爆出的性丑闻正说明了这一点。因此，夫妻务必彼此沟通、表达各自的期待，彼此体谅、担待对方的软弱——若丈夫需要而妻子觉得不必要，妻子理当更多担待、满足、帮助丈夫，否则容易将丈夫置于试探之中。这并非将丈夫犯罪的责任归给妻子，但妻子若未尽本分，在其中也是有份的。

许多男性出轨，往往发生在夫妻两地分居、或妻子怀孕不便同房等长期缺乏满足的阶段。丈夫若在欲望得不到满足时被色情或其他诱惑影响，一定要主动告诉妻子，坦白自己正被试探、被色情所捆绑，而不要独自隐瞒、暗中挣扎。夫妻一体，应当共同面对这样的罪。当丈夫愿意坦诚，妻子多半会理解并愿意一同祷告、一同胜过试探；若隐瞒不说，只会在这条路上越陷越深。教会三十六课建立你的信仰

中的同工小组也应当承担类似的问责功能——不只是彼此交流,更要彼此问责,近来是否犯了什么罪、是否看了不该看的东西,并彼此代祷悔改。若缺少这样的群体问责,教会内的离婚率、出轨率便会与不信主的人无异,这正是许多机构如新加坡的"青春无悔"、美国的"Focus on the Family"设立守贞立约课程的原因——让青年人在神与人前立约,承诺婚前不发生淫乱的关系,待结婚当日互相交换这份誓约。这世界或许会嘲笑这样的坚持,但基督徒当以讨神喜悦为念。教会不仅要讲爱,也要讲公义与圣洁,我们的爱当是圣洁的爱。

最后的提醒

第七条诫命还禁止其他一些不洁的行为:

一是**醉酒**。圣经允许喝酒,但不可醉酒,免得意志失控,做出连自己都不记得的事。

二是**暴饮暴食、无所事事**,前面已经提及。

三是**淫荡的姿势和衣饰**。圣经中特别提到"妓女的打扮"及卖弄风情等行为,无论是衣着还是言行举止,都不应挑起他人的性欲望和想法,这一点对女孩子尤须留意,从小当在神里面得到引导和归正。

四是不与**轻浮卑劣之人**为伴,在交友上要谨慎。

五是**阅读色情书籍、观看淫秽图片影片**,或任何激发邪情私欲的事物都当禁止。耶稣既然说看见妇女动淫念便已犯了奸淫,那么观看这类内容,同样是"动了一念",需要格外儆醒。

我们正处在一个道德不断败坏的时代,色情内容触手可及,广告与影视中的性暗示随处可见,罪本身是具有引力的,容易吸引人靠近。当我们被这些事物吸引时,正是诱惑和试探来临之际,一定要祷告,求神帮助我们远离。

我们无法改变这个世界的道德状况,但要管好自己,管好自己的儿女,与世人分别为圣。若信主的人与不信的人离婚率同样高,我们如何能为主作见证呢?

愿神怜悯我们,帮助我们自己成为好的榜样,也建立一套合乎神心意的价值体系,教导我们的儿女、兄弟姐妹,明白应当如何恋爱、如何进入婚

姻、如何过讨神喜悦的性生活，使我们能够用自己的婚姻来荣耀神。感谢主。

第二十三课：第八条诫命

感谢主,我们今天来讲第八条诫命。第八条诫命是什么?是不可偷盗。

一、诫命的正面吩咐

第八条诫命吩咐我们什么?吩咐我们要以合乎上帝律法的方式,取得并增加自己与别人的财富和产业。最重要的是什么?是合乎上帝律法的方式。接下来的问题就是:我们要获取或保守自己和他人的财富和产业,应当用什么样的方式?应当用合乎上帝律法的方式,只能用合乎上帝律法的方式。所以我们今天要看的这条诫命,它的核心是什么样的方式才叫合乎上帝律法的方式,来获得财富或保守财富,我们应当怎样努力获取并保守自己和他人的财富和产业。这里面有好几点。

第一,要为自己选择一个合乎上帝心意的职业,在自己的工作中与上帝同行。后面我们也会提到什么样的职业,因为现在的职业比四百年前更多更广泛。怎样的职业才是合神心意的,这并不容易选择。有些职业我们可能觉得肯定是不合神心意的,有些则处于灰色地带,到底该怎么做,这些我们后面会来探讨。

不过有个前提大家要知道:工作是我们自己可以选择的,现在的职业比以前更多、更复杂、更丰富,所以不要说"我没有选择,只能干这个工作,被压榨"或者"我干这一行就只能怎样"。其实你是可以选择的。所以我们在职业上首先要有个意识,就是要去选择合神心意的职业。我们对自己的工作要加以适度的看顾,为自己提供一些这个世界上的美物,只要来源正当、使用得体,这没有问题。这跟你职业所获得的收入是否来源正当、使用是否得体相关。圣经里面对此有一些教导,但没有那么规范化地说该怎么做。究竟什么叫得体、什么叫合适?其实很多是跟我们的良心相关的,让你在做这件事情的时候,良心上有没有圣灵与你同作见证,证明这件事是可以做的;还是说你良心受责备、不安,你就不应该做这件事。因为圣经并没有具体规定哪种职业该做,当然提到一些比较清楚不好的职业,是不能去做的。

第二,有智慧、有谋略,能够分辨好歹,管理好自己当做的事情,使其发挥最大的益处。这也是一样,就是我们在工作中要发挥上帝给我们的恩赐和智慧,让我们知道怎样在职业上忠心。你会看到很多基督徒机构在做职场培训,我们以前也参与过这样的培训,其实挺好的,帮助基督徒思考怎样在职业中荣耀神,做职业规划、长期发展,而不仅是为了在职业上有成果,更是在职业发展过程中思考怎样更好地被神所用,从信仰的角度看待职业发展。这其实是当今教会比较缺乏的,我们很多时候只讲圣经、讲信仰,却很少讲你在世俗工作中怎样做选择、做判断,在不同职位上该怎样做才合神喜悦。这需从主而来的智慧才可以做到。有些时候你要做一些取舍和判断,而不是说只要目标是为了赚钱,就失去了这当中的属灵方向。所以求神帮助我们有智慧有谋略。

第三,要节俭,消减不必要的开支,不浪费任何东西,也不迎合肉体、追求奢华的贪欲。这是圣经里一贯教导一致的事情,圣经鼓励我们节俭,不是鼓励浪费。耶稣使五饼二鱼喂饱众人之后,还让门徒把零碎收拾起来,不要浪费食物。至于减少哪些不必要的开支,这是因人而异的,你要看看在自己的生活预算和支出里面,评估这一年有哪些钱花得冤枉、不该花,明年要注意——因为我们是神的管家,上帝托付给我们这些钱,我们要好好管理。如果有些是浪费的、不必要的开支,就可以减掉;有些是必要的,那就没有办法。但节俭这件事是核心,就是要在当中过一个简朴的生活,这是圣经一致的教导,圣经从来没有鼓励人们过奢华的生活。

耶稣自己就是一个很好的榜样。他其实是最有资格过奢华生活的一位,他是神的儿子,整个世界万物都是他所创造、所拥有的,可是他来到世界当中,并没有选择走上层的路线,像很多人打游戏一样想要一个好的开局、很好的装备、很多的钱,以便容易过关。耶稣却选择了最难的一关:出生没有任何地位背景,没有金钱,什么都没有,但他就在这样最简朴、最简单、看起来最不可能的生活里,完成了上帝托付给他的使命。我们也同样要完成神给我们托付的使命。有些时候上帝会借着钱财资源来帮助你,但不要过于依赖这些东西,因为耶稣给我们的榜样就是他完全不依靠这些,仍然可以成就神的救赎与托付。

我觉得在节俭这件事上,北美的华人是需要好好学习的功课。不要觉得这些东西是理所当然可以使用、可以浪费的,其实不是这样。这个世界还有很多有需要的地方,我们要想怎样把钱不仅供应自己,也供应别人。

我之前提到过,我们训练孩子理财的时候会这样教导。比如我们家老大要去参加一个夏令营,需要给他钱,他可以选择花钱买东西或者玩一些项目。给他钱之前你要教导他:比如我给你一百块钱,你要怎么用?首先十分之一要奉献给主,你拿十块钱出来奉献。剩下九十块钱分为三份:三十块钱你想怎么花就怎么花,在营会当中你想买东西也好,怎样都可以;另外三十块钱拿出来给那些有需要的人,帮助他们——求神给你一个能发现的眼睛,让你能看到别人的需要,哪怕是很小的帮助,也许三十块钱做不了什么,但从小让他塑造这样一个观念,就是这个钱不仅是我的,我也需要拿出来帮助别人,这也是节俭,减少一些不必要的开支;剩下的三十块钱就存起来,留作以后不时之需。这样从小训练他知道:奉献,自己可以用一部分,帮助社会一部分,剩下的存起来。

要存钱,中国人对存钱这件事肯定没有问题,大家都喜欢存钱,但问题在于怎么花钱——在花钱当中,除了奉献给神的,怎样把自己不必要的开支省下来去帮助别人。

第四,殷勤作工。这在圣经里也是贯穿一致的教导,圣经从来不鼓励躺平,什么也不干是不行的。这一点对在座的兄弟姐妹应该都没有问题,大家其实都很努力,但在这当中我们要注意,尤其是第二代第三代的移民。第一代移民都比较努力,他们来到美国是很辛苦的,但我观察到,到第二代第三代时会有个问题:因为第一代移民吃了很多苦,努力工作、努力站稳脚跟,结果他们不希望孩子再吃苦,觉得自己在工作上受了很多气、生活很简朴很不容易,最后把孩子供起来,希望孩子有一个更好的开始,不要吃那么多亏,能比较容易地过生活。

这种心情可以理解,做父母的心疼孩子是可以理解的,但我们也要知道,孩子同时也是神的儿女,他要遵循神的心意,他也不能懒惰。到了年龄该自己工作、该自己养家、该自己结婚、该自己承担责任的时候,哪怕父母有钱有能力供养他们,这个时候还是需要鼓励他们殷勤做工,因为殷勤做工是他需要跟上帝最后交账的事情。所以我们不要拦阻这种事,以为给他们更多资源就能让他

们少走弯路,其实并不一定,有些时候你需要故意给他一些难处,让他能够明白工作、服事的不容易。

第五,恳求上帝祝福我们手中的工作,在运用一切供应我们肉身需要的手段时都要倚靠他。这一点讲到,在工作中要知道最终倚靠的是神,是神能帮你开道路,你要把一切忧虑都献给神,要倚靠他。

第六,根据我们自己的需要,我们可以享用神赐给我们的美物,并且甘心乐意地向他人施舍生活中所必需的。这也是我刚才提到的,有一部分钱可以预留出来帮助别人,要有这样施舍的心,因为这是神所喜悦的。当然,也有一部分是可以享受的,没有问题——不管是神给你的金钱,还是给你的机会、资源,你都可以享受神所赐给你的。

第七,争取得到我们当得的。如果有人错误地夺取本来属于我们的东西,我们可以用合宜的方法来保守,这是没有问题的。如果你的财产或东西受到侵犯,你是有权利去争取的。这一点在摩西的时代写下,成为了西方一直到今天私有财产保护的一个根基,就是“不可偷盗”保证了每一个人的私有财产。宗教改革以后,尤其是加尔文主义与整个西方资本主义的法律体制,其核心尤其是在保护私人财产方面,其实就是从第八诫出来的。如果上帝不让人保护自己的私人财产,你会看到在集体主义社会中,如果私有权得不到保障,整个社会就容易带来混乱——政府随便就把财产充公,什么都归国家所有,这是很可怕的事情。所以讲到不可偷盗的时候,我们会特别讲到消极和积极两方面:一是不可以主动损害别人的财物;二是也要保护别人的财物和产业。这是整个西方资本主义私有财产保护根基的来源,来自十诫中的第八诫。

二、关于诉诸法律的教导

我们的主说,有人要告你,你就把外衣也给他;保罗也说,我们不要彼此告状,为什么不情愿受欺、不情愿吃亏。如果我们借助人的法律来恢复或保护自己的权益,在上帝眼中是否合乎他的律法?这是一个问题,因为很多人说:你看你为什么要保护自己的财产,耶稣都说外衣拿走里衣也给他,左脸打过来给右脸;保罗也对哥林多教会说,你们为什么告到外邦人那里去。那我们怎么来看这件事?

首先,虽然圣经在这些地方没有绝对禁止我们使用人的法律来保护或恢复自己的权益。**圣经从来没有禁止我们用世俗的法律来保护自己的权益。**

第二,我们的主所禁止的是一种争讼的心态。他更看重的并不是事情本身或所损失的东西,而是背后的一个伦理:基督徒在处人为事上需要主动地展现基督教的伦理,要成为主动的一方,发挥作用。就好像别人打你一巴掌是被动的,但你伸出脸让别人打,这是主动的。其实耶稣被打的时候,他也没有伸出脸让人打,而是很主动地质疑对方:"我若没有做错事,你为什么打我?"所以这并不是变成一个道德法则,说别人抢你的东西你就把其他东西也给他,而是在讲基督徒在各样事情上都要采取主动——如果有人让你陪他走一里路,你就陪他走两里路。这表明看起来基督徒在社会上受到打压或不公平对待时是被动的,但主要求我们在被动中主动地展现出基督的爱与伦理。所以不要就事论事地说别人打你左脸你就把右脸给他,要知道背后的原则,不要通过字面意义强行解读。

同样,如果在大事上不公平地对待我们,试图毁坏我们,我们就任凭他们夺去我们世上所有的一切,而不诉诸法律来保护自己的权益,那样所有基督徒很快就会被恶人抢夺一空,失去所有生计,因为我们本就活在恶人当中。感谢神,上帝有普遍恩典,虽然这个世界很多国家不信主,但因着普遍恩典,大家还是有法律体系的,上帝让这些官员、政府所设立的法律体系来行善除恶。总体来说,你的权益受到威胁时是可以使用法律来争取自己权益的,这不是犯罪,这是上帝的普遍恩典。

保罗当时禁止的是,基督徒不要到外邦人和不信主的审判官面前彼此告状,因为这对教会来说是一种耻辱。他说,你们应当自己判断是非,宁可受屈辱,也不要做任何让福音受亏损的事情。但这也并不是说基督徒不可以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他的核心是什么?是看待福音最重要——首先教会的事情在教会内解决,实在解决不了的时候才可能到教会外去解决。所以在圣经里,教内跟教外的区分是很清楚的。这也是为什么初代教会一直到中世纪,教会都有教会法庭,只不过中世纪教会政教合一,不仅有属灵的权柄,还有刀剑的权柄,可以把人审判、关起来,那样其实是教会越权了。

保罗的意思是,教会内部要先解决属灵的问题,能够在福音里和好是最好的;如果解决不了,也不是不可以诉诸法律,因为这也是上帝的普遍恩典。至于刑事案件教会要不要处理,还是交给世俗的法律体系去处理,这些都是很复杂的问题,要具体问题具体看待。在不同国家也有不同的法律体系,有些国家的法律体系本身就敌视基督教信仰,那诉诸这样的法律体系,还不如在教会里自己解决。

我们的思维方式需要改变。很多时候我们觉得教会完全不管这类事情,任何在社会生活中遇到的问题,首先想到的是律师、是世俗的法律体系,从来没有想到教会会管这件事。这是后基督教时代的问题。以前中世纪时教会管得太多,后来发现教会不该管那么多,政教就分开了。但现在又走到另一个极端,好像教会完全管不了,这也不对,因为所有的事情首先是属灵的事情,教会要管属灵的事情。你跟一位弟兄有争论,甚至要打官司的时候,要先想一想:是不是要先处理你们跟神的关系?如果这个关系处理好了,那么在法律上去调停、去技术上处理,并不是不可以。但一开始很重要的是,在组里你们首先是弟兄姐妹,属灵的事情要先处理。如果属灵的事情不处理,完全让世俗法律体系去处理,也许事情是可以处理的,但对你的生命并没有什么造就。

我以前认识一个弟兄,他开了个农场,几个弟兄一起打拼,第一年干得非常好,赚了不少钱,大家都很好,彼此相爱。可是到第二年就开始亏钱,后面一直亏,几个弟兄之间就有了分歧,甚至彼此攻击。第一年赚钱时想扩建、盖房子,花了很多钱,后来亏钱时养不起这些,大家就争论当时为什么要盖这些东西。后来大家都是投资合伙人,干不下去了要散伙,还要讲赔偿,最后要打官司,透过第三方来处理这些后续事情。

我作为旁观者,虽然不是我们教会,但这些弟兄我比较熟悉,还有亲戚在里面。我观察到,他们在干得好的时候,在教会里都是各种感谢神做见证,弟兄姐妹也都觉得挺好,还给教会奉献;但一旦出现问题,人与人之间的攻击、论断,甚至彼此的分裂就产生了,就是因为没有赚到钱、亏了钱。这个时候教会无能为力,教会也好像觉得“你们几个人做生意跟我有关系”,所以教会其实没有在这件事上牧养他们,帮助他们看到:去年你们还彼此相爱、天天一起吃饭,现在

怎么彼此攻击了?这背后的原因是什么?教会有没有看到他们背后属灵的问题、跟神关系的问题、他们所看重的是什么?

如果教会不看到这些,只是让他们去打官司把财产分开,那我们就错过了神给我们成长的机会。不管做得好还是不好,你都需要看神让你学什么功课——做好的时候你有没有感谢神、把荣耀归给神,还是想自己享受;遇到困难要破产了,你有没有抱怨神,还是仍然信靠上帝。这些都是属灵的功课,教会不应该说你该怎么分财产、你分多少、赔上多少,教会不会做这种事。如果在这当中弟兄们有达成不了一致的地方,可以去找第三方,透过法律、透过法官来做最后判决,大家都得接受,那不是教会去管的;但教会要管的是:你们为什么在这件事上彼此相争,你们这样做有没有荣耀神,在不信的人面前他们怎么看,你跟不信的人有什么区别?你们是弟兄啊,你们在主里是一家人,遇到困难该怎么用福音的方式去面对,这真的是教会需要去引导的。教会要让他们在这当中看到自己的问题、看到自己的罪,哪里得罪了谁,怎样去和好、恢复关系。

至于最后怎么分、怎么赔偿这些具体细节,是可以去找第三方诉讼、做最后判决的,这没有问题。但如果我们在基督里不合一,遇到这些问题就吵架、打架甚至分开,那其实是非常羞辱神的。求神怜悯我们,所以不要彼此告状。

还有一个更有意思的事情。我们以前教会有位长老,他没有信主以前是混社会的,不是黑社会,但是社会人,有很多那样的朋友。后来他信主之后,生活方式跟这些朋友都有很多改变。有一次因为教会受逼迫,被抓去了,跟警察也有些冲突。这个时候,他打电话给他以前混社会的朋友,全部冲到警察局,给警察一些压力,后来把他放出来了。他动用了以前的关系,那些朋友当然都是不信主的,因为他觉得这些人“吃软不吃硬”,你必须给他们一点颜色看看,他们才会软下来。如果你看起来好欺负,警察就特别欺负你;他们发现你不是那么好欺负,就把你放了。

后来我们分享这件事,他也觉得不对。牧师说,你这样做是非常羞辱神的,你在外邦人面前羞辱了神。想一想,你在这当中想要得到什么?你最后是想要得到自己的利益,想让自己的利益不受损害,所以你动用了以前很多资源、人

脉,一些不好的东西,最后达到了你的目的——你的目的的确达到了,但在这当中你有没有荣耀神?没有。

所以,不管是在职场还是生活里,你要想你最终要达到什么目的。如果你的目标只是避免吃亏、避免分钱分少了,你没有想到我这样做是一个基督徒、是神的儿女,不信的人会怎么看我,我代表教会在外面做这些事,别人会怎么看教会——如果我们不这样想,就会觉得社会按社会的规则去干,教会就按教会的规则干,那我们就没有办法在世上正常做工做业。所以保罗所禁止的是:不要在外邦人、不信的人面前羞辱神的名。我们要思考教内和教外的事情,教内的事情在教内好好解决,不要闹到教外去,让别人觉得因此不愿意成为基督徒,那就没有好的见证了。

同时,这样行也是合乎上帝律法的,因为上帝也设立了这些国家官员。保罗在《罗马书》也提到,这些政权其实都是从神来的。上帝所设立的这些官员、政府的刀剑权柄是上帝给他们的,既然上帝给了他们,他们就可以做一些讨上帝喜悦的事。所以你使用法律这个武器是没有问题的,但还是那句话,在使用之前,保罗提醒我们,你要想一想在教会内部该怎样面对和处理,先在教会内部处理,然后再想想怎样以教会的方式去面对教外的人。

这是要有一个优先次序的问题,就好像家里的事情要先在家里解决,不要什么都让外人来处理,你自己家里解决了,再作为一个整体去面对外界。所以不管有什么样的争论或难处,你首先要在自己内部解决消化,然后再去面对外界,因为你最终的目的是希望神的名得到荣耀。如果内部都没有解决好就暴露在外面,让别人看笑话,这不是保罗教导我们的目的。保罗教导的目的首先是解决所谓的事情,然后你想要用法律也不是不可以。

三、济贫的本分

对于那些贫穷匮乏的人,我们当尽怎样的本分?我们要尽量向他们提供救济,根据我们自己的能力和他们生活所必需的,接济给他们或分送给他们,使他们得到供应和帮助。对于信主的人,更当如此。所以圣经里连救济人都分了教内教外,你对自己的家人应该更加去帮助——先照顾好自己家人。你看《使徒行传》第六章,当教会内部的需要没有被满足时,他们就设立执事来解决教

会内部贫困的问题,然后再有能力去帮助教会外部的问题,先把自己的家照顾好。

我们提供救济、接济,其实不是不可以借贷,只是不可以收取太高的利息——这是一个,不能放高利贷,这也是为什么放高利贷不是一个好的职业,后面我们会提到哪些职业不太好。

对我个人来说,我更倾向于白白送给他们,因为耶稣也说,你坐在我弟兄里面最小的一个人身上,就是坐在我的身上,哪怕给一个小子一杯凉水,也不能不得奖赏。所以对我来说,如果我借钱给人,就是不求偿还——你还就还,不还就不还,我给你就是给你了。但如果你借给别人或帮助别人是不情不愿的,还想着他怎么还不还,变成一个苦毒在你里面,那么你最好就不要去借给别人。这跟人钱多钱少没有关系,有钱人也很在乎这些钱,你欠他钱,他天天都会找你要。这不是有没有钱的问题,而是一个人做这件事最终的目的是什么——如果你是为了帮助他、让他感受到神的爱,那你就这样做;如果是借贷给他,也不是不可以,打个欠条、签个合同都可以,但在这当中你不要被试探就好了。

不管是旧约还是新约,都特别提到我们怎样去面对贫穷的人,这也是为什么基督教不管在宣教工场,还是在西方国家的社会当中,都是一个很重要的社会救济渠道和途径。这些慈善、慈惠的事情,其实都是从福音里出来的,基督徒一直以来对社会都有很大很好的影响和帮助。有些时候政府管不了那么多,是需要民间的力量起来,才能真正给一些个体、个人得到救济。所以你会看到,越是集权的政府在这方面做得越不好,这也是为什么会看到有人饿死却没有救济渠道的情形——因为整个国家要管所有的事情,却没有能力管到位。

教会作为社区的一部分,看到穷人有需要的时候,出于对基督的爱,自然而然会帮助这些人。如果政府打压教会,甚至教会本身不能存在,那救济的渠道就被完全断绝,有需要的人就没办法得到救济。所以一个国家如果打压基督教是很傻的,因为它没有看到基督教在社会中做了很多事情,其实是在减轻政府部门的压力和负担。想一想,如果把美国所有的教会以及跟基督教相关的NGO、慈善机构组织(连红十字会都是从基督教出来的)的权利都拿走,让政府

去收拾这个烂摊子,整个社会就要崩溃。所以从圣经的伦理来看,基督徒对社会的帮助和贡献其实是这个社会、这个世界的一个很大的祝福。

我以前教会有位同工专门服事那些流浪汉,还被政府打压、抓去了,说不能做这些事,他就说:那我不帮助你们,政府也不帮助,你们不帮助,还不让我们做这些事情?我们做这些事其实是在减少政府的压力。我们还有一个上访者团体,在中国有很多上访者受到不公平对待时去上访、去告状,国家会花很多资源去维稳、打压、跟踪、拦截这些人,不是去救济他们,而是要消灭他们。但教会专门服务这个群体,给他们传福音,让他们知道怎样去面对这些困难,很多上访的人就放下了这些追求,把注意力放到主里面。我们就跟政府的人说,这本来是你们的工作,他们上访你要去拦截,现在教会传福音给他们,他们不上访了,你不应该感谢教会吗,反而还打压我们?我们是在减少你的工作,你不知道吗?中国政府在这当中转不过这个弯,没办法,求主怜悯。

美国包括西方一些国家,尤其是美国,比较好的地方就是政府不要管太多事情。如果政府管的事情越多,这个社会会越麻烦。但现在美国有这个倾向,越来越往大政府的方向发展,什么都要管,这个时候就会消灭或让民间的一些力量慢慢式微,到最后政府做了很多事情,反而变成一刀切。这也是为什么这几年美国社会容易变成选边站、一刀切、贴标签,这跟整个政府的意识形态有关系,这个需要小心。一个聪明的政府会让教会去发展,他们给社区、社会带来的贡献,远远是政府自己做不了的。

四、公平交易的原则

接下来我们来看,涉及财富和产业,我们对所有人当尽的本分是什么?就是我们要向他们施予善良和公义。怎样显明这个善良呢?对于他人的财富产业,我们要甘心乐意地给予爱心的帮助,使他人的财富和产业可以由此得以增进,如此我们就显明了我们的良善——就是你希望别人的财富增加,而不是希望他被压榨、过得越来越不好。我们要甘心乐意地帮助别人。

公义的原则就是,我们希望他人如何待我们,我们就怎样去待别人。怎样来遵行这样一个黄金律?

第一,诚实正直。你在与别人交往的过程中,首先要诚实、要正直,这是很重要的。

第二,要衷心履行一切合乎上帝律法的契约和承诺,完成别人交托给我们的。所以你如果签了合同,就要照合同去做。

第三,公平买卖,买的时候提供公平的价格,卖的时候收取合理的利润。这也是一样,要评估什么是公平的。

还有,凡人当得的都要付给他,尤其是老板不能拖欠员工工资,当得了就要付给他,不要亏欠人。

还有,别人给我们的抵押物,或者别人遗失的东西,或者任何因偷窃而获取的东西,我们都要予以返还。这是最基本的伦理:不是你的东西就不要拿,不是你的,要还给失主。当然在旧约的就业规定中,如果偷窃了别人的东西,要赔偿四倍。

五、诫命所禁止的行为

第八条诫命禁止什么?禁止一切不正当地损害我们自己和邻舍的财富或产业的言行。有哪些言行?

第一,挥霍我们的钱财、赌博,以及沉迷于娱乐、游戏、赌博等等。所以基督徒可不可以赌博,可不可以开赌场,这个我们后面会讲。

第二,鲁莽投资,把所有的财产都压在极不稳定的风险投资上,不加思考为别人做保,以及任何管理资产时缺乏深思熟虑以致损害自己的事情。虽然现在看起来很多投资都有风险,但不管怎样,你自己要有智慧去管理你的资产。

第三,好逸恶劳、无所事事。不做工也是不行的,这在圣经里也有提到。

接下来,我们再来看哪些是过度的举止。首先讲到贪恋钱财的表现,就是为得到产业而忧心忡忡,总是想发家致富,劳动过度以至于损伤身体,甚至连灵修、祷告和敬拜的时间都没有了。所以我一直跟兄弟姐妹说,你加班要有度,工作也要自己去评估,如果让自己的身心灵受到不健康的发展、跟人的关系也不好,那你就要想想是否要换一个工作,工作是可以选的。之前有一位弟兄,之前在职场上受各种压榨,状态不好,跟妻子的关系也不好,后来我们建议他换一

个稍微轻松一点的工作,最近换了之后就好很多了。所以你要想:如果现在做这件事,有命赚钱、没命花,你到底是为了什么?最后跟人的关系搞得不好,那这个工作对你来说就不是祝福了,不要把太多时间精力放在这些事情上。

另一个表现是死守我们所得到的世上的美物,不想使用,这跟守财奴是一样的。这特别要跟华人文化里的兄弟姐妹提醒:一方面不能挥霍,另一方面也不能一分钱都不花,要想怎样用这个钱更好地对待自己、对待教会、对待宣教事工。现在看来,老一辈人尤其第一代移民更倾向于觉得赚钱不容易、很辛苦,所以很容易这个不能花、那个不能花;但比较年轻的人反而不存钱,他们就花、就用。教会也是一样,要平衡一下,什么时候该用、什么都不用,既不能死守,也不能挥霍,这两者同样都不符合上帝律法的教导。

以前教会是大一统时代的时候,如果做圣职人员是能有很多利益的,所以那个时候中世纪教会,包括宗教改革也是因为这个原因,出现了买卖圣职、花钱做牧师这样的情况,以得到很多好处,这完全不符合律法的教义。还有收受贿赂、贪赃枉法,这不用说,不可贿赂,也不符合上帝律法的职业,任何上帝所不认可的手法来赚钱,都是不可以的。

我想我们没有办法完全展开这个问题,但可以说这当中有一个良心原则:你如果觉得现在做的事情良心过得去,觉得圣灵没有责备你,你觉得可以做,那你就可以做,哪怕在别人看来不太合适,但你自己觉得可以、也觉得是圣灵的带领。但有些工作,我们觉得最好基督徒不要去做,尤其是明显触犯上帝律法的事情,那我们就不能去做——比如诈骗,比如性工作、跟色情相关的职业,比如跟赌博相关的职业,我个人觉得也不要去做。有人说买股票跟赌博是一样的,那我去华尔街工作可不可以?这有些时候要看自己的良心原则,因为的确有时候股票就跟赌博差不多。还有一些职业,你觉得有损基督教伦理、不讨神喜悦、不荣耀神,你最好也不要去做。

以前我们认识国内的一位姐妹,她以前是在计生部门做流产手术的公务员,我们就说你最好不要做这些事,不要沾染无辜人的血。当然这要具体情况具体来看,不是那么容易的。在美国也是一样,如果发现有些事情明显违背上帝律法,就最好不要做这方面的工作。

对于有匮乏的人,第八条诫命还禁止我们塞耳不听、不去救济他们的呼求。如果我们发现弟兄姐妹中有需要帮助的,不能不帮助他们,这是神的命令。

我们跟别人交往的时候,任何不公义、不公平的事情都不要做,比如买东西时欺诈,明明知道不好却说好,好的说不好,目的就是为了把东西卖出去,这是不择手段;明知道东西不好,却违背良心说很好,或缺斤少两等欺哄别人的事,都是不可以的。按照我们现在的社会法则,当然觉得这样不对,但你看四百年前没有提到,因为那个时候还没有这个概念——包括教父们写作时也是直接抄用别人的东西,那时没有所谓的知识产权概念,他们不觉得别人用自己的东西是问题,反而觉得这表明真理不是属于我的,而是属于神的,不觉得是剽窃。这是到近代才有了知识产权、专利这些概念,因为写作开始能赚钱了——以前的人写东西不仅赚不到钱,还得靠别人资助才能写作。一旦牵扯到利益,社会的伦理也开始变化。

但如果现在的伦理认为剽窃是不对的,连不信的人都觉得不对,那我们基督徒更需要在这方面小心,不能说四百年前没有这个概念,因为时代不同了,我们的道德要胜过法利赛人,应该比他们做得更好。连不信的人都知道剽窃是不道德的事情,我们应该做得比他们更好。但也不要把这变成一个绝对真理性的东西,因为在不同时代,这明显不是一个绝对不变的原则。所以在一些特殊情况下是可以有弹性的。我知道很多美国的出版社,尤其是主内出版社,都放弃了中文翻译的版权,因为他们知道在中国大陆不可能有正版书,书也进不去,所以他们就放弃版权,随便印。那你说这算不算盗版?人家既然已经放弃了版权,那也没有问题了。所以这个原则不是绝对的、在所有处境所有文化中都必须遵守不能触犯的,这是跟时代相关的。

第八条诫命还禁止我们偷窃,不论是家庭以内还是家庭以外的偷窃。家庭之内,首先讲到仆人偷窃、浪费、诈骗主人的财产,儿女偷窃、强夺父母的财产,这个我们很少去想,大家可以了解一下。

家庭之外的偷窃,提到公窃和私窃,这其实反映了当时的处境。首先是渎职,用欺诈的方式买卖或撤销圣职人员的职分,因为当时圣职人员是有权力的、是

很好的职业。还有盗取公共财产、诈骗公共财富,窃夺公共正当的自由和特权,为个人私利坑害公共利益,这些都是不可以的。个人的偷窃方面,提到贩卖妇女、偷窃儿童等人口买卖,这些也是不可以的。几百年前就有这样清楚的教导,圣经里也讲到不可以贩卖人口,但你看现在的中国还有贩卖人口的事,这是多么可惜的事情。上帝明令禁止不可偷窃,这当中不能把人当作商品去买卖,人口买卖是不可以的。

抢劫,不管在什么地方,都是不可以的。与贼做同伙、接受赃物,这也是不可以的。对于别人丢失的东西,不可以据为己有,不返还。

对于自己所承诺的以及别人所交托的弄虚作假,这也是不可以的。对于别人亏欠我们的东西强行索取,毫无怜悯和忍耐之心——这就是我刚才讲的,你借钱给别人,要么就不要指望要回来,要么在想要回来的时候不要到最后把他告到法庭。如果到最后失去了你一开始借钱给他这个最初帮助他、爱他的目的,反而强行把他索回来、告到法庭上,那你当时还不如不要借给他。你在这当中要求的是自己,你自己给的时候要先搞清楚,不要轻易给别人做保。耶稣也讲了一些比喻,比如欠债的比喻,大家都知道。

还有,把别人赖以生存的东西作为抵押,这也是不行的。当给的不给,尤其是在工资和佣金方面,这也是一样。挪移先祖的地界、骗取别人合法的地产,还有敲诈勒索、放高利贷等等,这些也都是。

但现在有一个问题,因为当时国家的概念还没有那么强,现在你会发现很多时候干这些事情的不是个人,而是一个国家在干,这就很麻烦。你说敲诈勒索也好、高利贷也好,银行有时候比高利贷还高利贷,银行也有专门讨债的人,黑白两道有时候都在一块干这些事。包括残酷地把别人赖以生存的东西都拿走,很多时候国家就是这样做的,为什么有些人要自杀、活不下去,是因为体制性的罪恶在做这些事情。求主怜悯我们。

六、如何避免偷窃的罪

为什么我们要禁止这些事情?因为这是圣经里明确吩咐的,而且也跟我们的自然律非常一致——在神给我们的普遍启示当中,我们也都认为这些事不应该这样做。

那我们怎样去避免这些罪?这里面提到几点。

第一,要借着基督的死和圣灵的大能,制止我们对世界的邪心私欲。这是根基,如果你对财产财富没有这些邪心私欲,就可以正当地去使用和利用,不会出问题。

第二,要提升我们对天上事物的感情,思念上面的事情,就像耶稣说的,要积攒财宝在天上。

第三,要热爱公义,看到地上不公平的事情,要去发声。

第四,要祷告。

第五,要信靠上帝的应许,他会借着他特别的护理来供应我们的一切所需,我们就不会去犯偷窃的罪。

这只是给我们的一些提醒。因为时代的跨度,今天有很多情况虽然这里面没有直接提到,但相信大家掌握了这些原则之后,就可以自己去评估,知道哪些是讨神喜悦的、哪些不是讨神喜悦的。

第二十四课：第九条诫命

引言：一个常见的问题

今天我们来看第九条诫命："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

前段时间我曾与几位弟兄姊妹谈到这条诫命,提出这样一个问题:诫命只说"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却没有说"不可作假见证帮助人"。那么,是否可以作假见证去帮助别人呢?这正是我们要处理的一个重要话题,也就是所谓"善意的谎言"或"白色谎言"的问题。这个问题我们留到后面再详细讨论。

这条诫命的正面吩咐

第九条诫命所吩咐的,是维护和促进人与人之间的诚实,以及我们自己和他人的名誉,尤其是在作见证的时候。因此,这条诫命所描绘的场景,更多是放在一个公共的、法庭式的场合中来讲论作见证这件事。至于为何特别强调这一公共场景,后面还会提到。

与第六、七、八条诫命的区别

第六条诫命涉及我们自己与他人的生命;第七条诫命涉及我们自己与他人的贞洁;第八条诫命涉及我们自己与他人的财富或产业;而第九条诫命所涉及的,是我们自己与他人的名誉。

第九条诫命提出的一般要求,就是要维护并促进人与人之间的诚实。我们如何促进?就是要彼此发自内心地说诚实话。这里特别强调"诚实"二字。诚实与所谓的"真实""准确"并不完全相同,其中其实关联着动机的问题——你可以说真话去伤害人。如果你说"我说的是真的",实际上却是在搞破坏,这样是否讨神喜悦呢?所以我们要明白,诚实、真诚并不仅仅是"讲事实"那么简单。

如何维护并促进自己的好名声?

首先,我们自己要配得这好名声

我们要圣洁谦卑,不怀恶意害人,有智慧、有爱心、忍耐、温柔、公义、正直;我们自己要可靠,要有德行,无论在内心情感、行为还是言语上,都要表里如一。这是配得称赞、拥有美名的前提。

其次,当名声受到损害时,要懂得捍卫

当我们受到他人恶意中伤时,首先要辨明自己,针对虚妄的指控证实自己无罪。名声受损时是否需要辩护?答案是需要。保罗也曾如此,他写信给哥林多教会时也有为自己辩护,但他辩护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福音的缘故。必要时,也可以举荐自己的好处,但要有节制,合乎中道,谦卑自己,把一切配得称赞的都归荣耀给神。保罗自己也曾这样举荐自己。

我们要知道,作为基督徒,我们不仅代表自己,也代表基督。如果我们在世上没有好名声,就会羞辱神的名。如果我们自己行事端正,却被人恶意污蔑,那么我们确实需要辩护和捍卫自己的名声,这不仅是为了自己,也是为了基督的缘故。

一个亲身经历

我记得刚来美国时还没有车。当时学校旁边有一间教会,有一位弟兄非常热心,每个主日都开车带我们去他们教会。后来我们自己有了车,便开始去不同的教会看看,但没看几次,疫情就来了,大家都转为线上聚会。

线上聚会有一个问题:如果你不来,或者去了别的教会,大家其实并不知道,因为都是线上,除非恢复线下聚会才容易察觉谁来了、谁没来。后来我们去了一间教会,就是现在的芝北华人教会(CCFC)。我大概去了两次,第二次去时疫情就使教会关门了。那次我认识了现在的张牧师,他后来到我们家中探访,邀请我们说:你们现在去的教会已经有很多神学生了,而我们教会一个神学生都没有,希望你们能来帮忙。我们经过祷告,觉得这是神的带领,虽然那间教会路途稍远,但牧师亲自登门相邀,去了之后也觉得很好,便决定加入。加入之后,聚会仍以线上为主,因为无法线下聚会。

大约一年后,教会陆续恢复线下聚会。此前那间教会的弟兄姊妹发现我们已经很久没有出现,便有人来问我原因。我便向他们解释:在疫情之前,我们已经决定去 CCFC 教会,因为那边缺少神学生,希望能去帮忙。那些真正关心我们、了解我们的人,听了这些解释都没有问题。

然而过了一段时间,我却听到一些传言,说我们教会有同工对神学生有看法,理由是"你看姜弟兄一开始来我们教会,后来跑到别的教会去了,那是因为别的教会有神学生奖学金,我们教会没有给"。

听到这话后,我意识到,我不仅代表个人,也代表未来的传道人。如果给人留下的印象是,传道人选择去哪间教会是因为哪间教会给钱,这对整个传道人群体而言都是极坏的名声——将来如何服事人?人们必然会怀疑服事的动机不纯。

于是我给几位相熟的同工打电话,说明此事。真正了解我们的人都感到诧异,说从未这样想过。我也坦承自己确有不足之处——当时离开时的确没有向大家说明,毕竟线上聚会不便说明这类事情,所以我提出有机会再与大家聚一聚,把事情讲清楚。

后来我得知这传言的源头。我思考过一个问题:传这些话的人,其实从未当面向我们求证过,没有问过我们当初为何离开,只是在背后猜测,便断定是因为奖学金的缘故。事实是,那间教会以前的牧师对神学生并不友好,神学生也不愿意去,后来换了新牧师情况才好转,但我去的时候还是老牧师在任,尚未换人。CCFC 确有神学生奖学金,这也是事实,但绝非我们离开的原因,因此我认为有必要澄清这件事。

我后来发现,真正关心我们、了解我们的人,不会有这种质疑——他们会直接来问。而那些不当面求证、只在背后揣测的人,反而流露出他们自己看重什么。人往往是以自己的心去揣度别人:一个很看重钱的人,便容易认为别人的选择也是为了钱。这恰恰暴露了他自己是怎样的人。

因此,后来在新光教会聘牧时,他们特意问到我为何离开原来的教会,我并不感到奇怪——这本是常见且必要的询问。事实上,我们当初并未加入 CCFC 之前那间教会的会籍,只去了几个星期,是因为没有车、那位弟兄热心接送。有了车之后,我们本打算到处看看,并未决定要委身于哪间教会,最终经过祷告与考察,才决定加入 CCFC。

类似的事情,尤其针对传道人和牧者更需要谨慎。若传道人道德有亏,或看重钱财,我们理应捍卫传道人整体的名声,因为传道人所代表的不仅是自己,也

是神的仆人。若神的仆人如此世俗、看重金钱,又如何能给弟兄姊妹带来榜样?因此,认识我的人自然明白实情;不认识的人若有机会问起,我也会加以澄清。归根结底,这不是因为教会不给钱,而是因为牧师亲自登门邀请,我们祷告后确信这是神的带领,能更好地发挥服事的恩赐。

所以,大家务必不要在背后传播这类谣言和八卦,这类事情是很不好的。一传十、十传百,这些话终究会传到当事人耳中,这是必然的。

维护自己名声的原因

这条诫命特别提到两类人尤须注意维护自己的名誉:一是行政官员,担负公共责任者,这与诫命所设定的法庭场景相关;二是教务人员,即牧者——神将人的灵魂托付给他们,他们理当有好的名声。

为何要维护并促进自己的名誉?

第一,是要使神的名得荣耀。我们的好名声是从属性的,我们是神的儿女,若没有好名声,别人便无法透过我们看见神的荣耀。

第二,名誉本身十分宝贵,可以造就他人,也有利于建立彼此的信任,无论在社会层面还是属灵层面都极为重要。在教会圈子里,名声传播尤其迅速,没有什么秘密可言。尤其在华人群体中,你是怎样的基督徒、怎样的领袖、怎样的牧者,相处久了大家都会知道,甚至常常是“人未到,名声先到”。

因此,基督徒无论讲话、发邮件,还是私下与人交谈,都要事先思考:如果我所说的、所写的、所发的一切,让所有基督徒都知道,这会不会损害我的名誉?不要以为私下说的话没有第三人知道就无所谓——应当思考的是:假如这些言行被所有基督徒知道,是给主带来荣耀,还是给自己的名声带来亏损?若发现某些话、某些事,哪怕是私下一对一的谈话、邮件或微信聊天,一旦曝光会使神的名受辱、使自己的名誉受损,那就不应当去说、去做。不要以为无人知晓——事实上必有人知道,而且很快就会传开。包不住火,这是常态。神做事的原则也是如此:人在暗中所行的,神终要在光明中显露出来。

面对曝光时当有的态度

若这些言行有一天被人知道,我们的反应应当如何?若你之前不曾说过这些话,自然不会有人因此论断你、八卦你;若确有人无端论断你,而你并未如此说过,你可以起来为自己辩护。但若你确实私下说过这些话,事情曝光后却反过来指责"你怎么在背后传话",这样的反应是没有用的。正确的反应应当是:我当时就不该讲。因为在神眼中没有什么是隐秘的,我们所做的一切,不论私下还是公开,都是向神负责的。若上帝让此事显露出来,是提醒我们下次要谨慎,而不是想着如何更隐秘地去做同样的事。

我们不应认为自己无关紧要、无人在意,便可以随意论断人。因为我们所做的一切,都是代表基督徒、代表神的儿女,应当顾念神的荣耀,而不只是顾念自己。若实在忍不住,可以向主倾诉,也可以与配偶适当分享。但要清楚:你以为只告诉一人的话,很可能已经不知不觉传给了别人,或被旁人听见。因此,重点不在于追究话为何被传开,而在于下次是否还要这样论断人——是否愿意在背后维护他人的名誉,而不是论断。若对某人确有不满意,应当面沟通。

如何对待他人的好名声

第九条诫命同样要求我们像对待自己一样,去维护和促进他人的名誉,正如耶稣所说:你要别人怎样待你,你也要怎样待人。

第一,对他人的价值和美德予以承认和应有的尊重。别人做得好,要为他们的好名声感谢神,因为这表明他们是神的儿女,而我们同为基督徒,彼此是一体的。若在教会里彼此攻击、互相指责,外人看到的不是个人,而是整个教会、整个基督教群体受损。所以维护他人的名声,同时也是在维护我们自己。

第二,听到他人的好消息要欢喜领受;对于传闲话、背后诽谤人的言论,要塞耳不听,并劝阻传话的人不要背后论断。人的本性容易背后议论,若有失当之处,可在祷告中求神赦免、保守合一。对于名誉受损的人,我们当努力祷告,求神怜悯帮助,使其名誉得以恢复,而不是弃之不理——我们是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整体。

具体做法包括:把他人当得的名誉归给他们,背后说他们的好处,承认他们的恩赐美德,在名誉上将他人摆在自己前面;捍卫他人的好名声,阻止一切与他们有关的坏话或闲言碎语,竭力证明他们无罪,尤其在公开场合作证时更当如此,当然前提是不违背事实;遮盖他们的过犯和软弱,不揭短使人蒙羞,当人被罪所胜时,要存温柔的心努力挽回,因为爱能遮盖许多的罪;除非必要,不轻易在众人面前责备人,并要顾念对方的处境与可称赞之处。责备的方式或私下或公开,视情形而定,但动机始终应是挽回与帮助,而非将人推得更远。

第九条诫命所禁止的事

这条诫命禁止一切有损诚实、有害自己或他人名誉的言行,包括各种谎言:搬弄是非、虚妄指控、为得利而撒谎、篡改自己的话、为一己私利而欺骗他人、编造耸人听闻的谎言,以及假新闻报道、为消遣而撒谎、撒谎式的玩笑、为找借口而撒谎、为遮盖自己或他人的过犯而撒谎等等。这条诫命更多关注的是撒谎背后的动机,并未涉及所谓"白色谎言"或"善意谎言"的问题——这一点留待后面讨论。

有损自身名誉的事包括:使自己在世人中有臭名的行为,如奸淫、偷盗、诈骗,以及一切羞辱主名之事——这些都会给自己带来羞辱。事实上,若触犯第六、七、八条诫命,便同时触犯了第九条诫命,因为偷盗、奸淫、诈骗、杀人都必然损害自己的名誉。

另一类是一切虚浮自夸的事,无论是吹嘘自己没有的恩赐,还是为已有的恩赐自夸,都是自我贬低,使自己在神和有见识的基督徒眼中显得浅薄。保罗曾说:我们有什么好夸的呢?我们所有的一切,岂不都是领受于神吗?骄傲的人很容易因此损害自己的名誉。此外还包括作假见证,以及缺乏智慧、不加审慎地暴露自己的软弱,以致招致恶人嘲笑。我们与人的亲疏关系不同,展现软弱的分寸也应不同:关系越亲近,越可以彼此包容、坦诚软弱;而面对关系较远、尤其是不信之人时,更应展现基督福音的刚强,而非四处向教外人诉说教会的种种不是。在网络时代,教会内部的事情很容易被发酵传播,连不信的人也会看到,进而对整个基督教产生负面印象,因此处理教内事务时更需谨慎。

有损他人名誉的事包括:作假见证诬告人,这是绝对不可以的,正如今日美国的法律体系,上法庭作证前须宣誓,作伪证后果极为严重;为可疑或琐碎之事论断他人、口出恶言、吹毛求疵,尤其当自己也有同样甚至更严重的过错时更是如此——这正如前面提到的例子,一个自己很看重钱的人,却去批评别人看重钱。面对疑惑或不满,不应背后论断,而应当面澄清,正如马太福音十八章所教导的:若觉得对方得罪了你,应当亲自去找他,因为他可能根本不知情,而不是在未与对方沟通之前,便先向他人诉说。

此外还包括冷嘲热讽、肆意谩骂、当面指责、背后毁谤,贬损他人名誉;以及在充分证据的情况下,散布或听信对他人不利的话。保罗也曾指责以弗所教会中一些人懒惰、挨家闲游,好管闲事,说些不当说的话,这些纷争嫉妒、结党之事都是不好的。

关于说谎与事实的当代反思

以上是历世历代所遇到的问题,但当今时代还有一些前人未曾面对的新处境,比如考试作弊、代考等,这里不再展开。更值得深思的是关于说谎与事实的问题。今天人们很难判断到底什么是真实,尤其在选举中更是如此——很难判断谁在说谎、谁说的是事实,也很难判断哪些新闻是假新闻。基督徒在当今社会中,尤须训练敏锐的分辨力,以避免触犯第九条诫命。

细察这条诫命,会发现其核心其实在于动机——之所以特别说“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而不只是笼统地说“不可撒谎”,正是因为撒谎背后往往有特定的、不良的目的和动机。以发布假新闻为例:不同的人对同一件事的记录,可能完全不同,双方都可能声称自己所说属实,但读完之后却发现意思完全相反——这种情况是可能存在的。到底哪一个才是真实,常常难以追究清楚,即便在场也未必能看清全貌,因为记者可能看到了你未曾注意的细节。

因此,动机才是关键。这条诫命并非单纯说“不可撒谎”,而是说“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特意将其与动机联系在一起。无论哪个党派,在发布新闻或从事竞选宣传时,必然都是按照自身利益进行宣传,这是可以理解的常情——他们已先有立场,凡事都倾向于维护自身立场。因此我们作为旁观者去判断谁对谁

错,往往十分困难,因为我们所获得的信息本身就是不对称的,而信息的来源往往已带有既定立场。

圣经中也有这样的例子。亚伯拉罕曾对人说:她是我的妹妹。这并非谎言,她确是他的妹妹,他也没有否认她是自己的妻子——只是隐藏了这部分事实,只讲出了另一部分。若单纯核实这句话的事实性,会发现它确实为真,没有问题;但神所看重的是人心,他这样说背后的动机有亏,因此在神眼中仍是得罪了神。

这也是这段经文给我们最重要的提醒:真正决定我们是否触犯第九条诫命的,不仅是所言是否属实,更是我们言语背后的存心与动机。

第二十五课：第十条诫命

引言

第十条诫命在圣经中原本是很长的一段经文，但我们通常把它归纳得比较简短，就是：不可贪恋别人的一切，不可贪心。第十诫在圣经原文中特别提到，不可贪恋人的房屋，不可贪恋人的妻子、仆婢、牛驴，并他一切所有的。因此我们把第十诫概括为：不可贪恋别人的一切，不可有贪心。

第十诫的独特之处：关乎动机

这条诫命在十诫中的位置十分特别。前面九条诫命都是关于行为的——你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但第十条诫命所关心的，却是人的动机，人内心的想法。

作为一条律法，要求管辖人的内心，这其实是很难判断的。比如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当孝敬父母，这些都是可以从行为上加以判断的：你有没有偷盗，有没有杀人，有没有孝敬父母。但贪恋，却是没有办法从外在来判断的。

这可以说是十诫中，上帝特意设立的一条人无法真正遵守的诫命。对于法利赛人、对于犹太人来说，他们认为自己能够遵守律法。前九条，如果只从字面意思解读，他们大概可以说：我没有敬拜假神，没有妄称神的名，我也守安息日，没有雕刻偶像，我也孝敬父母，没有杀人、没有奸淫、没有偷盗。就外在行为而言，他们似乎可以宣称自己满足了这些要求。

当然，经过这么长时间的学习，我们知道律法的要求并不仅限于字面意义。耶稣特别讲到，你动了淫念就是犯了奸淫。若从这个层面来看，没有人能够真正守住任何一条诫命。即便当时的人不认同耶稣关于“动念即是犯罪”的解读，他们也依然无法遵行第十条诫命，因为第十诫明明白白地说，你不可贪恋，不可贪心。

用法律要如何判断一个人有没有贪心呢？这是永远无法判断的。你不可能仅仅因为一个人心怀贪念，就用法律去审判、去惩罚他，除非他真的付诸行动，

抢了别人的牛驴,抢了别人的财物,他才可能受到法律的制裁。但贪心本身,又该如何审问、如何制裁呢?

所以,上帝特意把第十条诫命放在十诫之中,是要让人明白:你是守不住律法的。前九诫,你或许以为按照自己的义可以守得住;但第十诫,你就是按照自己的标准,也同样守不住。这正是上帝设立第十诫的重要原因——让人明白,单靠自己是没有办法完全遵行神的律法的。

前面九条诫命讲的是行为的层面,第十诫讲的则是动机的层面。这个层面,只有自己知道,也只有上帝知道,别人是无法洞察你心里如何想的。因此,上帝要来评判你。这也是为什么耶稣在解读十诫的时候,常常把它们提升到动机的层面来看待:恨人就是杀人,动淫念就是犯奸淫。他从神的标准来看,只要动机出了问题,就等于触犯了神的律法。这样的解读完全没有问题,因为第十条诫命本身,就是一条关乎动机的律法。

不可贪心,可是谁能说自己从来没有贪心?没有一个人能够在一生中做到从不贪心、不贪恋别人的东西。这正是第十条诫命独特之处。这也是为什么在新约中,当耶稣与那位少年财主对话时,少年官说:我从小就遵行神的律法。他特别提到孝敬父母、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作假见证,却唯独没有提到这一条。为什么没有提?因为耶稣接下来让他变卖一切分给穷人,他却做不到——这正是让他明白,自己其实做不到“不可贪心”这一条。他说自己从小遵守律法,其实没有人真能守得住。

而且,神的律法要求是:只要犯了一条,就等于犯了众条。若从动机的层面来看第十诫,你会发现,第十诫其实是前面九诫的一个根源。如果你犯了第十诫,前面九诫都会因此被触犯——正是因为贪心,所以可能去偷盗;正是因为嫉妒,所以可能去杀害;正是因为贪恋,所以可能会奸淫;正是因为不知足,所以才可能作假见证。这些诫命背后,其实都指向第十诫,仿佛第十诫是一个根源:你不能说自己只犯了这一条而没有犯别的,只要触犯了任何一条,你就已经触犯了第十诫;而一旦触犯了第十诫,便等于触犯了所有的诫命。这正是第十诫的独特之处。

第十诫所吩咐的:知足与仁爱

第十诫吩咐我们要对自己的处境完全知足,并用正直仁爱的精神对待邻舍及其所拥有的一切。

在富足中如何知足

第一,首先要明白,贪心并非与财富多寡有关,而是与人的本性相关。即便财务自由了,人仍然会贪恋,仍然想要更多。所以,不论我们拥有怎样的财富,都不应把它放在心上,也不要对其抱有过多的期待——正如耶稣所说,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丰富。这些都是身外之物,不应过分看重,也不应过分期待。这话说来简单,在实际生活中却并不容易做到,人容易患得患失,尤其是在面对可见的财富受损的时候。

第二,要以神为乐。我们主要的幸福与喜乐的源泉,仍然是以神为乐,以天上的事为乐。在我们所拥有的各样美物之上,我们最重要的追求,仍是享受与神同在。神是我们的产业,这是最重要的;一切产业与神相比,都不足与之相提并论。

第三,要藉着施舍操练知足。甘心乐意地帮补别人在生活上的各样需要,这样去行,也会得着神的祝福。这是圣经对我们的一贯要求:无论旧约还是新约,上帝都设立了甘心乐意施舍这样的诫命,要我们懂得用自己所拥有的去祝福别人。

第四,要藉着祷告,靠着基督在祷告中恳求上帝赐下知足这美德。知足本是一种美德,新约中圣灵所结的果子,最后一项便是节制,而节制正与知足密切相关。世俗的人认为钱越多越好,赚得越多越好;但圣经却教导我们要有节制。这种节制,正是在训练我们在主里面的知足。因为我们在这个世界上拥有的越多,欲望也可能随之增长,满足感反而愈发缩小。并非有钱就能满足欲望,这一点需要格外留意。

在困苦中如何知足

若我们处于缺乏的境地,又当如何知足呢?

第一,要寻求真正的敬虔。有真正的敬虔,必有真正的知足。当我们真正与神建立起敬虔的生活关系时,外在的环境、物质条件如何,其实已不再那么重要。这也是为什么在基督教历史传统中,会有修士这样一群人,他们把整个人生都放在对敬虔生活的追求上,身外之物只求维持最基本的生存,其余一切追求都放在与主的关系上。千百年来,教会中都有修道院,里面有这样一群人,他们也活得挺好,展现出另一种生活方式,让人看到:人生只专注于敬虔,衣食住行只求维持最基本的生存就够了。

第二,要相信神的护理。我们可能会遇到困难,但要相信上帝会保守我们,相信神对我们是美善的。当我们在物质上、经济上遇到困难时,要相信上帝必有他的美意去帮助我们。我们固然要尽自己的本分,但核心仍是相信神对我们的护理。

第三,要信靠上帝的应许,留意他所应许我们的: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包括那些临到我们身上的患难,最终都是为了使得益。

第四,要晓得自己的不配。我们要谦卑自己,深知因着自己的罪,在上帝面前不配得任何好处,倒理当受各样的苦楚。尤其对于中产阶级而言,常常会以为今天所拥有的一切,都是靠自己努力得来的。然而若追根溯源,便会发现:能够读书,能够有比别人更好的生活,能够努力工作——这一切若没有上帝的保守与恩典,我们未必能拥有今天的生活。至少,是他赐给我们聪明的头脑、健康的身体,以及一个相对稳定的环境。若你身处战乱之中,别说读书,连能否活下来都是未知数。很多时候我们以为自己的生活是应得的,其实不然,我们所拥有的一切都是神的恩典,是他怜悯我们。因此我们要常常谦卑自己,不要以为这是靠自己的本事,而要知道感恩。

第五,要思想那些比我们更好、却处境更卑微的人。我们的救主耶稣基督在世上服侍的时候,甚至没有枕头的地方。历史上有许多本不该受苦的人,却在世上没有稳定的居所,一无所有,流离困苦。有了这样的对比,我们才知道,自己的生活其实是何等蒙福。

第六,要追求属灵的富足。在今世的财富上越是匮乏,就越要努力追求属灵的财富,因为我们的财宝应当积攒在天上。当然,这并不是说每一位基督徒都

必须像修士那样弃绝世界,而是一种心志——因为神也赐给我们在世上的使命,我们不能只关起门来生活,还要思考如何影响这个世界、传扬福音。但在为主作见证的生活中,也时常思想这些人,因为他们向我们展示了另一种不依靠财富、不依靠自己能力,而是依靠主的生活方式。

第七,要思想人生的归宿。我们没有带什么到这个世界上来,离世的时候也不会带走什么。约伯说:我赤身出于母胎,也必赤身归回。这道理大家都明白。无论你在世上能活多久,与那将来的永恒相比,不过是转瞬之间。圣经中的人物,不论是耶稣还是保罗,都有着强烈的末世论视野——正如保罗所说,我们这至暂至轻的苦楚,是要为我们成就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耶稣也是一样,他因那摆在前面的喜乐,就轻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这种末世的视角让我们明白,我们在世上活得好还是不好,最终都要面对同样的结局,而这个结局,是由上帝作最终的审判——不是根据我们在世上生活的富足还是贫穷,而是看我们属灵光景中的财宝,是否积攒在天上。这才是我们生活真正的动力。

第八,要仰望耶稣,效法耶稣,以他为榜样。感谢主,我们的主耶稣基督降世的时候,并非生在皇宫里,也不是天天不愁吃穿。倘若他是那样的一位主,我们在困苦中跟随他时,或许会心生不平。但他虽然是万王之王、万主之主,创造这世界的一切本都属于他,他却主动选择降生在马槽里,过着最卑微的生活,可以说是真正的“无产者”——什么财产都没有,连睡觉的地方都不知道在哪里,死的时候也没有自己的坟墓。他要依靠门徒,甚至一些妇女来供养,有时连吃饭在哪里都不知道。耶稣是特意如此选择的,然后他说:你们要学我的样式,负我的轭。若他是生在皇宫里却讲这样的话,恐怕会有人误解,以为信主就当追求丰富的物质生活——如今的成功神学正是这样宣讲的:只要信主,就可以得着这世界的财富、成功与荣华富贵。然而我们的主自己却没有这些。若按这样的标准来评判,耶稣岂不是“失败”的、“不属灵”的吗?他本可以行神迹变出财富,让自己不愁吃穿,但他没有这样为自己行事。因为他所说的“负我的轭、学我的样式”,不仅仅是学他的品格——他良善、他有慈爱——更是要我们学他的生活方式。

初代教会正是如此,他们跟随耶稣的教导,不只停留在头脑的层面,更是与耶稣一同生活,学习他生活的样式。耶稣呼召门徒的时候,彼得放下渔网,不再打

鱼;马太也不再做税吏。他们都换了一个新的身份,就是耶稣的门徒——这个身份意味着专心跟随耶稣,与他同吃同住,同他一起生活。耶稣呼召人跟随他,并不是说"你只需在思想上跟随我,继续留在家做你的老本行",而是真实地放下一切。

当然,这并不是说我们如今都要放下工作去跟随主,因为主如今已经升天,不在这世上了。耶稣让我们跟随他,不是让我们都停止工作去寻找他,而是要我们在自己的工作中、生活中来跟随他,做他的门徒。这个世界都在追求财富、追求金钱,而作为基督的门徒,我们该如何在其中显出与世人的不同?你也在工作,别人也在工作,别人工作所得的钱是他们的神,而你工作所得的钱,却不该是你的神,耶稣基督才是你的主。这种差别,正是要在我们的工作与生活当中活出来的。

关于爱邻舍的操练

第十诫吩咐我们如何对待邻舍所拥有的一切,归结起来是:要以正直和仁爱的精神对待他人。当贪心的时候,我们对待别人的东西会生出不好的动机——别人比自己赚得多,就巴不得他有一天遭受损失,这就不是以爱与正直的方式对待他人;当他拥有什么你所想要的东西时,心里甚至可能生出邪恶的念头。

因此,第十诫从正面而言,是要我们以正直仁爱的精神对待邻舍所拥有的一切。别人过得好、过得幸福,我们当心存爱慕,也盼望自己能有这样的生活,这本无不妥,更当为他们欢喜;但当他们遭遇患难时,我们要与他们一同忧伤——这正是基督徒当有的美好的共情,与喜乐的人同喜乐,与哀哭的人同哀哭。而不是幸灾乐祸。人之所以会幸灾乐祸,其根源正是贪心与嫉妒:见别人不如自己就暗自庆幸,见别人比自己更好,就盼着他跌倒。这都不是对待他人应有的态度。

我们应当在别人顺境时为他们欢喜、感谢神,在他们遇到困难时与他们同担忧伤、给予帮助。这样才能真正建立起主里面的信任。我们也可以扪心自问:自己所信任的朋友,是哪些人?是在你顺利时真心为你高兴的人,还是在你最困难时陪伴安慰你的人?这些才是真正爱你的人。不信的人常常也明白这个道理:当一个人处于顺境时,身边会聚集许多朋友,或是酒肉之交,或许多是为了

你的财富、你的地位而来;可一旦遭遇灾难,这些人便都四散离去了。圣经箴言中也有这样的教导。因此,基督徒当建立起弟兄姊妹间真实的情谊——好的时候未必来找你,那没有关系;但一旦有人主动来找你,往往是遇到了难处,这份主动联系,正说明他们信任你。这样的关系,才是我们当彼此建立的,而不是暗地里盼着别人的不幸。

要达到这样的心志,首先要让上帝的律法刻在心中,因爱慕神的律法,心中就愿意遵行。其次要将我们的感情安置在神的身上,这样也会对别人生出正确的情感——爱主的人,必然也会爱人。这也是耶稣所说,把一杯水给这最小的一个都不能不得赏赐;耶稣论到那给他吃、给他喝、给他穿的人时说,你们这样做在我这弟兄中最小的一个身上,就是做在我身上了。可见,爱神必然要在爱人身上体现出来;若不爱人,只能说明爱神的心已经打了折扣。

第三,要信靠我们的主,这会使我们的心不仅对上帝存有正确的爱,也会彼此之间存有正确的爱。因为这样的爱,说实话并非我们自己能够产生,必须从神而来才有动力。第四,要仰望耶稣,效法耶稣,以他为榜样。

第十诫所禁止的:不满、嫉妒与非分之心

第十诫禁止我们对自己的现状心生不满,对邻舍暂时的好处生出嫉妒难受之情,并对他们所拥有的表现出非分的举动与感受。

对自身现状的不满

不满表现为:对自己目前的处境不喜欢、不开心,牢骚满腹,苦恼发愁,争吵抱怨不止。圣经中这样的例子比比皆是。

这种不满从何而来?第一,源自于不信——不相信神的护理,总觉得"我凭什么是现在这个样子",不相信上帝对自己怀有更美好的旨意。耶稣早已说过:看那飞鸟,也不种也不收,上帝尚且养活它们,何况你们呢?第二,源自骄傲自大,自视过高,觉得自己理当得到什么,这种骄傲自大会带来不满。第三,源自属血气的心,内心充满对自己的爱,一心只想让自己过得更好;若上帝没有满足自己的要求,便心怀恼怒、闷闷不乐、心怀不平。这种表现,恰恰说明我们对自己的爱超过了对别人的爱。第四,源自对身外之物的依附,对这些东西存有非分

的感情与欲望,一旦失去便极度忧伤苦恼,对上帝心生抱怨。约伯在患难中失去一切之后,起初的反应却很好,他说:赏赐的是耶和华,收取的也是耶和华,耶和华的名是应当称颂的。这是极好的态度——本来这一切都不是你的,是上帝赐给你的,如今上帝收回,又有什么可生气的呢?我们所有的一切都属于神,包括我们的智慧、头脑、身体,都不是自己配得的资本,而是上帝所赐,神给的多,他向你要的也多。

要医治这种对自身现状的不满,首先要认识到这是罪,要为此忧伤,祈求神的赦免与医治;其次要殷勤地使用上帝所赐给我们的各样蒙恩之道,才能得着知足这美德。

嫉妒

嫉妒,是当我们看到别人的才智、体力、美貌、财富、地位或名声等,超过自己时所生出的难过与恼恨之情。

嫉妒是一种罪,得罪神;这罪也是由魔鬼所激发的——魔鬼因骄傲而堕落,欲与神同等,可以说也是出于一种嫉妒的心态。人心中若有这样的声音在暗中挑动比较,嫉妒便由此而生。这罪如同一种心灵的谋杀,是诸多纷争与恶事的根源:因嫉妒而容不下别人,便想要将其除去。

嫉妒也会给自己带来伤害。第一,影响身体的健康——嫉妒是骨中的朽烂,这样的形容极为贴切,朽烂是从骨头里面开始腐烂,是极为可怕的事。第二,损害灵魂的健康,嫉妒使我们的灵命紊乱,无法专心敬拜神。若长久活在嫉妒中不肯悔改,最终甚至会使人怀疑自己是否真是一个得救的人,身体与灵魂都可能因此陷入毁灭的境地,这是极其可怕的事。

要脱离嫉妒的罪,首先要认识到这罪的邪恶——它会使人的心如同火烧一般;许多杀人的悲剧,正是从嫉妒的心开始的。我们要借着信心,借着基督的宝血洗净心中的污秽,真诚地爱护善待邻舍,依靠心中的圣灵,因为唯有圣灵才能治死这罪,征服嫉妒。我们当对自己的罪保持敏感,不时反省:自己上一次嫉妒别人是在什么时候,求圣灵提醒我们,在嫉妒还未如洪水猛兽般吞没自己之前,及时悬崖勒马。

非分的举动与感受

第十诫也禁止我们对邻舍所拥有的一切生出非分的举动和感受——贪图别人所拥有的任何东西,无论是财物、地位,还是配偶、儿女等。这诫命虽未详细列举何为“非分”,但相信每个人心里都自有一杆秤。

我们不当贪图邻舍所拥有的东西:第一,因为上帝明令禁止我们这样做,别人的东西是别人的,与我们无关;第二,因为贪图邻舍所拥有的任何东西,都是我们对邻舍的不仁不义;第三,若对别人的东西心生垂涎,便无法坦然享受神所赐给自己的一切——总是羡慕别人的好,却忘了神所赐给自己的,才是最适合自己的、量身定制的。若不肯相信这一点,便永远无法得到真正的满足,因为一味追求“更好”,欲望便如无底洞,永无止境,唯有相信神所赐的一切于自己而言就是最好的,才能真正得着知足。

最后,第十诫所禁止的,不仅是实际生活中贪图别人所有的行为,也禁止这种倾向和冲动本身。这些倾向和冲动,是因为我们全然被罪所败坏而生出的,若不加以警醒,任其发展,便会逐渐演变为嫉妒,进而成为实际的罪,以至一发不可收拾。

结语

愿神帮助我们,从动机上开始察验自己,不与他人比较——别人过得好,便为他感谢神、为他欢喜;别人遭遇不好的境况,不要幸灾乐祸,而要与之同担忧伤、施以帮助。愿我们都以自己所拥有的为满足,相信神的护理与供应。惟有如此,我们的生命才能结出圣灵的果子,成为一个真正有节制的人。

第二十六课：人能完全遵守上帝的诫命吗？

引言

感谢神。我们上次已经把十诫从第一诫讲到第十诫,盼望大家都能够将其背诵下来。十诫讲完之后,我们便面对一个问题:我们才发现,这十条诫命,竟没有一条是我们能够真正遵守得住的。而且,只要我们触犯了其中一条,便等于触犯了全部,因为上帝的律法只要犯了一条,就等于全犯了。

这一点其实宣判了所有靠自己修行的宗教之路的死刑。比如佛教徒,当一个人信了佛教,决心从今天开始做一个好人,不再犯罪、不再作恶,这当然是好事;但他以前所犯的罪要怎么办呢?这就成了一个无法解决的问题。不同的宗教因此发展出不同的解决方式,佛教属于"将功补过"的思路,即用今日的善行来弥补过去的过犯,用功德来积德补罪。这固然是一个良好的愿望,但问题在于:谁的功德能够完美到一个地步,足以偿清所有的罪?谁又能够判断,一个人今天所行的善,究竟能不能弥补他从前所犯的恶?这是无法判断,也无法解决的。

今天我们所要讲的,正是这个问题:所有人都犯了罪,没有人能够遵行神的诫命。因此,十诫、神的律法,没有人能够完全遵行。而这带来的结果,便是罪当受的刑罚。

人能否完全遵守上帝的诫命?答案是不能。没有人能够在今生完全遵守上帝的诫命,反倒天天在心思、言语和行为上违背上帝的诫命。

那么,上帝怎样定义"完全遵守祂的诫命"呢?就是无论何时,都遵守上帝的一切诫命,在性情、倾向、心思、情感、言语和行为上丝毫不加违背,并且还要将神所要求我们行出来的事行出来。我们讲十诫时曾提到,一方面有消极的、不可做的事;另一方面有积极的、当去行的事。若当行而未行,同样是得罪神。

历史上有没有人完全遵守过上帝的诫命呢?在堕落之前,上帝原是赐给亚当遵行祂诫命的能力的,亚当有完全的能力去遵行,也有自由的选择,可惜他没有选择顺服,反倒选择了犯罪、得罪神。自从亚当犯罪之后,就再没有人能够遵

行神的律法了,因为罪已经进入人性之中,人生来在本性里就带着罪性、带着邪恶。

唯有一人遵行了,就是耶稣基督——末后的亚当,第二亚当。祂不仅能够遵行,而且完全地遵守了上帝的诫命。祂十分特别,因祂不仅是完全的人,也是神。祂也曾受过试探,也和我们一样面对诱惑、面对罪的挣扎,但祂没有犯罪。所以,唯有耶稣基督完全遵行了神的诫命,这也是为什么唯独祂能够拯救我们。

如果仅仅是人,便无法遵守上帝的诫命。我们今生没有办法完全遵守,唯有等到耶稣再来的时候,我们才能够完全遵守上帝的诫命。当我们还活在世上、还被罪所影响的时候,我们便不可能完全脱离罪的辖制,也就不可能完全遵守上帝的诫命。我们努力去遵行,但我们的遵行并不完全。也就是说,我们今生不可能达到完美的地步,即便是基督徒,即便我们竭力过圣洁的生活,生命中仍然存留许多的罪。我们当追求"向着标竿直跑",追求完全,但事实上无法真正做到。所以每个人都仍会犯罪——我们不仅是一个重生得救的人,同时老我仍在我们里面,旧生命依然存留,我们要不断与之争战、挣扎。

没有圣徒能在今生达到完全

没有一个圣徒能够在今生达到完全吗?是的。所有圣徒都当努力追求完全,这是耶稣给我们的命令:"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然而我们知道,无论怎样努力,也不可能真正达到上帝那样的完全,但这仍是我们当追求的方向。这并不意味着,既然我们还会犯罪,便可以无所谓。基督徒的犯罪与非基督徒的犯罪有很大区别:基督徒犯罪时,他知道这是错的,知道这是不能做的,但他是偶然被过犯所胜,而不是主动地、享受地、故意地去犯罪。基督徒所追求的是圣洁的生活,只是罪性、老我仍然存留,使我们无法达到完全的地步。所以,没有任何圣徒曾在世上达到完全,在任何事上、任何时候都不犯任何罪,这是不可能的。我们上次讲到十诫最后一诫"不可贪心",试问谁没有过贪心的念头呢?这是不可能做到的事,唯有耶稣做到了。哪怕是我們所认为的圣人,他们自己也从不以为自己是圣人。我们说孔子是圣人,他自己却从未如此自称。这

些我们认为已经做得很好的人,他们对自己的评价其实是"还差得远",更何况我们这些人呢?

那我们如何证明,今生无法达到完全?这里有几点。

第一,即便是最好的圣徒,在今世也仍有血气和败坏的残余,这些残余会与圣灵、与他们身上更新的部分相争相敌。这也是保罗为什么会说,他是罪人中的罪魁,他仍要与罪争战。这是正常的,而我认为,这反倒是圣徒的一个标记——一个人努力地与罪争战,恰恰是他作为圣徒的标志。因为不信的人、没有真正认识神的人,不会觉得自己在犯罪,他做一件事觉得没有问题;但他信主之后才发现,原来这样做是得罪神的,于是明白了上帝的标准,便努力要去改变现状,不再去做以前所做的事,这是一件好事。但如果一个人信主之后,说他从来没有与罪争战过,觉得自己活得很好、没有受到罪的影响,这反倒有问题,因为没有人能够不受罪的影响。属世的败坏仍在我们里面,我们必然要与罪争战,而且我们对罪的认识会越来越深,连最微小的罪也能辨别出来。若我们信主之后觉得毫无差别,那是我们自己出了问题——怎么可能与罪没有争战呢?所以我们与罪的争战应当越来越深刻,越来越显明。我常说,一个基督徒必定是每天悔改认罪的人,他每一天都会为自己所犯的罪悔改,每一天都认识到自己在哪里得罪了人。这正是圣徒的标记,不像法利赛人那样,外表看起来行为很好,内心却十分邪恶。真正的圣徒,不是外在装出多么进深、多么美好,而是他面对罪的态度——他是否真愿意去对付罪、解决罪、暴露自己的罪。我认为基督徒最大的一门功课,就是要勇敢地去面对和暴露自己的罪。

前段时间,我们与一位许久未去教会的朋友联系,她告诉我们她最近发生了婚外情,对象是一位姊妹。我们问她现在是什么感受,她说她还很享受这段关系,觉得挺好,但又觉得不对,认为基督徒不该这样做。我们便问她:假如这件事让她的丈夫知道,她能接受吗?她说不能,她还没有准备好,也不想离婚,对方的家庭也不想离婚。我们又问:假如有一天,不管是对方的妻子还是你的丈夫知道了这件事,你还会继续享受这段关系吗?她说可能就不会了。我们便鼓励她说,既然你知道这件事一旦被人知道,就不会有好的结果,那你要不要现在就开始想清楚,该怎样处理这段关系。后来她说她还没有准备好,但愿意寻求帮助,我们便约定每个月与她交流,帮助她面对和处理这个关系。

其实,当一个人愿意把罪暴露出来,便是走出了很重要的一步。若不敢在人前、在神面前暴露一件事,这件事就可能成为很大的罪的挑战。基督徒的一个特征,正是敢于面对和暴露自己的罪。我一直强调,我们的敌人是我们的罪、我们的老我,是魔鬼,而不是我们自己,也不是我们的家人、弟兄姊妹。我们该如何对付罪呢?我们需要与罪划清界限,也需要让弟兄姊妹、让家人知道,大家是一同面对这罪的,而不能表现得好像与罪站在一边——当别人指出问题时,反倒为罪辩护。罪是我们的敌人,我们要勇敢地把它暴露出来。罪就像黑暗一样,不敢见光;神就是光。若把罪带到神的面前,黑暗见光就消散了,罪便被解决了一大半。

前段时间,Wendy 在神学院修一门课,她的老师——一位女教师——曾分享自己以前的经历:有一次在飞机上遇见一个让她一见倾心的男子,虽然没有发生实质性的出轨行为,但她知道自己的心已经出了问题。她敢于在学生面前坦白自己的罪和软弱,我觉得这是很不容易的事。前两天惠敏问我:"你哪天坐飞机遇到一个让你心动的女孩,怎么办?"我告诉她:如果我遇到这样的情形,我会先告诉你。当我们面对诱惑、试探、挑战和罪的时候,要知道我们与罪是敌人,而与自己的配偶是同一条战线的。要坦诚地告诉对方:我遇到了这样的诱惑,而不是把它遮盖起来,与罪成为朋友,不让人知道自己有这样的想法。正如前面那位姊妹一样,她不敢告诉自己的丈夫,只能告诉我们,因为我们离得远,不会告诉她的家人。这正是基督徒面对罪应有的态度:不必因有罪而觉得可耻,或惊讶自己怎会有这样邪恶的念头——这是很正常的,我们是属血气的人,犯罪原是常事;但当我们有这些念头、这些不好的想法时,要勇敢地把它暴露出来,在我们所信任的牧者、家人或属灵的长辈面前坦承:"我现在被这罪所挟制,请为我祷告,若我克服不了,能否每周见面聊聊,请你作我的监督,看我是否还在这罪中挣扎,帮助我一同面对这罪。"而不是去遮盖、掩盖,以为压下去就好了,并非如此。

圣经把罪比喻为面酵,面酵藏在面团中虽然极小,却能使整团面发起来。等到面发起来之后,再想把酵取出来就已经来不及了。所以一旦有了这样的念头、想法,就要立刻对付,不要等到发生了不可逆转的事情才后悔,那时罪的破坏力已经很大了。我曾对那位姊妹说,她现在觉得自己在享受一时之乐,好像

没有感受到上帝的管教,但哪怕不是基督徒,犯罪也一定会招致后果。眼前的一时之乐,终将带来无法承受的破坏。

这便是**第一点:我们要与罪征战,而且这场征战会愈演愈烈,这才是正常的。**不是说我过得越来越好、罪已经战胜,便完全不再考虑自己是否还有罪。恰恰相反,一个越属灵的人,是对自己的罪越敏感的人。我曾提到,一个属灵生命成熟的人,是对微小的罪也有极大敏感度的人。不信主的时候,人对罪没有什么敏感,但信主之后,有圣灵住在里面,便会渐渐地,哪怕对一点微小的罪、一瞬间的念头,别人也许觉得没什么,自己信主初期也许觉得没什么,但随着越来越认识神的伟大、圣洁与公义,哪怕一个念头,也会知道自己得罪了神,便要立刻悔改。这便是要学会聆听圣灵在心里微小的声音。

第二,圣经也明确告诉我们,没有不犯罪的人,除了耶稣之外——圣经明确记载,唯独祂没有犯过罪。反倒是圣经中处处记录人如何犯罪得罪神。圣经中记载的那些属灵伟人,如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约瑟、摩西等,都是如此。若问犹太人谁是最伟大的犹太人,他们必会说是摩西,没有哪个犹太人敢说自己能与摩西相比,正如今天没有人敢说自己比孔子更厉害。然而,圣经中记载,摩西也曾得罪神,更何况我们呢?包括挪亚、罗得、大卫,以及彼得、保罗、巴拿巴这些使徒、先知,这些神大大使用的人,他们都不完美,都犯过罪,都得罪过神,更何况我们。所以我们犯罪是很正常的事,不必大惊小怪,也不要以为信了主就应当能够彻底战胜罪,为什么还在罪中挣扎——所有人都会有这样的挣扎,关键在于我们如何面对罪,如何一点一点地去克服它。

与罪的争战是一场战争,而打仗需要策略、需要规划、需要时间。我们与罪的争战也是如此,需要知道该如何对付这些罪。魔鬼十分了解我们,研究我们,知道用怎样的方式找到我们的软肋来攻击我们,它在这场战争中不断地要吞噬我们。我们同样要认识魔鬼的伎俩,分辨出哪些是它的圈套,便不会轻易落入。这需要长久的操练与磨练,越有经验,便越知道该如何应对。所以对那位出轨的姊妹说:这件事不会有好的结果,不要指望,趁早悬崖勒马——这是与罪征战的经验告诉我们的:罪必将人带入深渊,现在回头,还有机会。

我们与罪的争战,会持续到我们生命的最后一刻。

关于约翰一书的解释

约翰一书三章九节说:"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他不能犯罪。"如果重生得救的人不再犯罪,岂不就是达到完全了吗?这句话该如何理解呢?这里牵涉到许多问题,也牵涉到如何解读约翰的书信。在此提出几点。

第一,如果这句话是指真的一点罪都不犯,那么现实中便不会看见重生得救的人犯罪,然而事实是,许多重生得救的人确实犯罪,圣经中也记录了大量这样的例子,如摩西、大卫等。这正如有人解读"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一样,以为所有以色列人都会得救,但若反过来问:是否有以色列人已经灭亡、下了地狱?答案显然是有,而且很多。出埃及那一代以色列人,便大量倒毙在旷野。所以不能仅凭字面来断章取义地解读,尤其是解读约翰的著作,因为约翰所写的启示录,很多内容也不能从字面意义来理解。

这句经文所指的是:一个被神所重生的人,他的意志已经被更新,不会对犯罪这件事表示赞同,不会认为犯罪是对的,不会以犯罪为乐,而是按照他更新的程度去抵挡罪。虽然有时试探过大,他未能得胜,但那是偶然被过犯所胜。第二,重生得救的人不会像未重生的人那样习惯于犯罪——不信的人习惯犯罪,常在罪中却不觉得有问题;而重生得救的基督徒绝不会习惯活在罪中。第三,这里也牵涉到天主教传统中"至于死的罪"与"不至于死的罪"的区分,约翰一书也提到"凡不义的事都是罪",也有不至于死的罪,这一区分在新教中并不特别强调,以后有机会可以再详细探讨。

罪的意念也算犯罪

那么,人心中犯罪的意念,哪怕尚未行出来,是否也算违背了上帝的诫命呢?也是算的。我们在讲第十诫时已经看到,贪心并非行为层面的问题,而是动机、思想、意念层面的问题,而这样的意念,在上帝眼中同样是得罪祂。耶稣也说过,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心里恨人的,就是杀人的。对神而言,意念同样是得罪祂,若是得罪神,便也算作犯罪。当然,恨人与真正杀人所造成的结果并不相同,有行动与没有行动,在上帝眼中的判断也一定不同。上帝是公义的,祂断不以无罪的为有罪。所以,罪有深浅之分,这也

是我们接下来要讲的内容——有些罪更为严重,有些则相对较轻,但不论轻重,都是罪,都要受到惩罚。

只是人没有能力承受这罪的惩罚,这也是为什么耶稣必须用祂完全无罪的行为来代替我们的行为。人一旦有了邪恶的念头而得罪了神,便仍要面对罪的问题,而解决之道就是承担罪的代价——罪的工价乃是死。这便意味着,只要犯了罪,结果都是死。这正是我们若不靠着基督,便毫无盼望的原因:只要犯了罪,不论大小,都要承受最终死的刑罚。

罪的加重情节

罪是有加重情节的,即在上帝眼中,某些罪本身要更为深重,比其他的罪更为可憎,并非所有的罪都是同等的。这也是为什么地狱的审判有不同的程度,上帝是公义的,并非死后大家都一样,正如在天上,上帝对每个人的奖赏也各有不同——死后的刑罚与生前对神的服侍所得的奖赏一样,都是按照各人行为的严重程度而定的。

那么,哪些是加重情节呢?

第一,来自犯罪之人本身的身份。虽是同样的罪,但国家官员、教会牧者、父母长者,以及一切握有治理权柄的人所犯的罪,比一般百姓、晚辈儿女,以及受治理者所犯的罪更为可憎,因为前者所犯的罪所造成的坏榜样和不良影响,远超过后者。这一点其实在世俗法律中也有体现:同样的罪,对孩子与对成人的处罚必然不同。作为国家官员,即便某件事不是他亲自所为,他仍要为此负更大的责任,因为他是专门治理这个社会的人,社会若因治理不善而陷入混乱,他自然要承受更大的问责。雅各书也提到,不要多人作师傅,因为要受更重的判断——作为教会的牧者,若不好好遵行神的心意,所要承受的审判比平信徒更重。同样,已经信主、成为上帝子民的人所犯的罪,比未信的人更为可憎,因为已经认识了神的名却仍旧犯罪。希伯来书也严厉警告那些已经蒙了圣灵光照、觉悟了来世权能、尝过主恩滋味,却仍背道之人,要承受更重的审判。犹大正是如此,他亲自跟随耶稣却仍背叛祂,是要加重惩罚的;而那些未曾听过福音的人,他们所受的惩罚会相对较轻,保罗提到,没有律法的人,便按自己的良心作为律法接受审判。上帝的子民以色列民犯罪时,上帝管教得格外严格,正因

为上帝拣选了他们、赐给了他们律法,清楚地告诉他们何为可行、何为不可行,他们却仍旧犯罪,上帝便加重惩罚。这正是因为神所爱的,祂必管教。

第二,来自犯罪的地点。在光明之地所犯的罪,比在黑暗之地所犯的罪更为可憎,因为在公共场合所犯的罪,其影响力更大。押沙龙当年在王宫的平顶上支搭帐篷,在众人眼前与他父亲大卫的妃嫔亲近,正是要公开羞辱大卫,这样的行为情节更为严重,因为是在众人面前公然宣扬罪。这也是为什么教会在处理罪的问题时,特别强调一个原则:公开的罪公开处理,私下的罪私下处理,不要把私下的罪带到公开场合。我们的目的是要解决罪,而不是扩大罪的影响。马太福音十八章正是这一原则:当一人犯罪,先私下与他交谈,而不是一下子带到教会,让众人皆知,因为我们的目的是解决问题,而不是宣传罪。因此,我们在公共场合的言行尤其需要谨慎。

第三,来自犯罪的时间。在主日犯罪,比在其他日子犯罪更为可憎。虽然任何一日犯罪都不蒙悦纳,但在主日得罪神更为可憎,这也与第四诫论安息日有关——犹太人若触犯安息日,连从事正常的工作买卖都是得罪神,其他日子可以做的事,那一天却不可以,更何况在那一天去犯罪呢?此外,若在神面前许下誓言却不遵守,也是加重情节。有些弟兄姊妹曾向上帝许诺,若某事得以解决,便立刻奉献出来做传道人,或将所有的钱都奉献出来,结果事情解决后并未兑现,后来便看到上帝不断地管教他们。所以,不要在神面前随意许愿,若许了愿却不遵行,便是加重情节。

第四,来自犯罪的方式。明知故犯,自然比出于无知而犯更为可憎;故意犯罪、任意妄为,比因软弱、偶然被过犯所胜更为可憎。若是经过深思熟虑、有预谋、习惯性地犯罪,自然比突发的、偶然的犯罪更为严重。这也是为什么,一些恶性事件发生后,某些当局会急于将其定性为"偶发事件",因为"偶发"意味着情节相对较轻;而若是经过预谋、有选择、有目的地去做,情节便更为严重,不再是偶发的了。此外,出于贪婪喜爱而犯的罪,也比出于软弱、羞愧之心而偶然犯的罪更为可恶,包括那些一再重复、反复缠累人的罪——正如希伯来书作者所说,要脱去那容易缠累我们的罪。这种罪一直缠着人,使人在固定的时间、固定的环境中反复跌倒,需要格外谨慎地去对付。

罪当受的刑罚

这些罪当受怎样的惩罚呢?每一个罪,不论大小,今生和来世都要受到上帝的愤怒和咒诅,因此只要犯了罪,便理当受到上帝的审判。这审判,是指神对犯罪之人的惩罚,包括今生的惩罚——在世上因肉身和灵命所受的各样管教,罪本身便会带来后果,无论信与不信,只要犯罪,都要承受罪的刑罚;更重要的,是来生的惩罚,即地狱的刑罚。

每一个罪是否都当受上帝今生和来生的愤怒与咒诅呢?是的。因为每一个罪所冒犯的,都是上帝无限的圣洁和公义,祂的公义要求无限的补偿。即使有些罪人逃避了今世的审判,他们也无法逃避永世的审判,也就是地狱的刑罚——那是唯一能够满足上帝公义的惩罚,除非他们与基督的救赎有份,基督把祂完美的义行归给了我们,我们因披戴基督的义袍,便不必承受这刑罚。除此之外,只要犯了罪,不论大小,都要为此承受永远的刑罚。

有人会觉得这不公平:我只不过犯了一点小罪,为什么最后也要面对这样永远的刑罚?虽然程度上或许比希特勒、斯大林这些人要轻,但结局同样是在地狱中灭亡,这是为什么呢?这正说明,哪怕一个微小的贪心念头,也足以使人下地狱,而不像其他宗教那样,以为可以将功补过、行善积德来弥补以前的过犯。为什么连最小的罪也无法弥补、无法解决呢?因为一个人犯了罪之后,这罪便作为一项记录,永远存留在永恒之中。譬如昨天犯了一个罪,这罪便已过去,人无法回到昨天将其弥补——罪一旦犯下,便成为一个已完成的事实,已在时间中结束,人不可能再回到过去解决它。

那么,为什么犯这样一个微小的罪,也要承受永远的刑罚呢?这是因为,我们犯罪的时候,不仅是得罪了某一个人,或得罪了自己,而是得罪了这位永恒、公义的神。我们的神是完全公义的光,在祂里面毫无黑暗。这意味着,若我们身上带有任何一点黑暗,就无法见祂;哪怕只有一点点黑暗,当我们来到祂面前,这黑暗便在光中被显露、被消灭,我们便无法承受祂的同在,也就无法享受与祂永恒的同在,必须承受永远的刑罚——只因我们身上带有那一点黑暗,那正是我们所犯之罪在永恒中的记录。

那该怎么办呢?这正是我们需要披上基督义袍的原因。基督的义袍就如光明,遮盖住我们的黑暗;当我们来到神面前时,神所看见的,是披在我们身上的光明。这样,我们才能够来到神的面前。上帝是公义的,在祂那里不能容忍一丁点的罪,哪怕我们只犯了一条微小的罪,在祂面前也都站立不住。这正是罪的严重性所在——它的可怕之处,在于我们如何能够一劳永逸地解决它。

上帝为要解决罪,哪怕是我们不以为然的一个小罪、一句谎言,祂需要差遣祂的儿子来到我们中间,亲自替我们死在十字架上。祂的儿子必须要死,才能解决罪的问题——由此可知这罪有多么严重,绝不是“说个谎有什么大不了”这么简单。说这样一句谎,竟需要上帝的儿子替我们死才能解决。有些人觉得上帝不公平,不过犯了一点罪,为什么要因此下地狱,那是因为他们对罪还没有真正的认识,不明白罪的本质、罪的可怕,不知道罪能带来多大的破坏,也不知道要解决这罪需要付出多大的代价。当我们真正意识到这一点,才能明白神的恩典是何等浩大。

我们常觉得犯罪是件容易的事,好像没什么大不了,但若尝试不犯罪,便会知道那有多难。即便是信了主的基督徒,若立志从此不再贪心、不再说谎,尝试之后便会发现,那比登天还难。这时才会真正意识到,罪是何等可怕,人凭自己根本无法战胜它。所以弟兄姊妹,我们千万不可随意犯罪,要知道罪的记录。上帝的确将基督完美的记录归给了我们,当上帝审问我们的时候,我们不会因罪而下地狱;但那记录,却会跟随我们一生。

全世界的人都知道大卫从前所行的事,到了天上,人也仍然知道,大卫自己也知道,没有人不知道。虽然大卫不会因此受到惩罚,因为基督已替他承受了刑罚,但这记录永远存留,这份记忆将被众人所知。

最后,我想分享一件事,作为对我自己也是一个提醒,与大家共勉。多年前我读过一本书,讲述一位青年牧师带领大学生夏令营的经历,目的是要向这些大学生传福音。有一天晚上,一群非基督徒的大学生觉得活动太过无聊,想要出去寻乐子,牧师劝阻他们留下,他们却执意要走,最终开车离去。牧师望着车子远去,心中十分难过,说了一句让人至今难忘的话:这些孩子在今夜所做的选择,使他们一生都留下了这样一个污点——在他们人生的永恒里,因今夜这一个选

择,便留下了一个跟随一生的记录。这些孩子将来长大、结婚,也许会后悔年轻时所做之事。耶稣可以赦免他们的罪,但那记录,却会一直跟随他们,人无法回头,做过的事便已经做过了,它永远留在那里。

总结

求主怜悯我们。我们信主之后,若再犯罪得罪神,应当为此懊悔,这是一件好事——我们要对罪存有敏感,知道犯罪不仅在当下带来破坏,也会在我们一生、我们的永恒里留下印记。这也是为什么耶稣复活升天以后,祂的双手仍带着钉痕,为要让我们看见,这钉痕是为谁所钉。罪已经得了赦免,但这钉痕的记录仍在,在永恒中永不消失。所以我们务要谨慎自己的每一个选择。若选择出轨,即便悔改认罪之后,上帝可以将这罪的影响降到最低,可以重新开始生活,但这件事仍会作为记录,跟随一生,为众人所知。正如大卫一样,若他不曾行那些事,后人便不会如此论及他;至少摩西没有犯下那样的事。所以我们要知道,自己的选择决定了自己的永恒。即便是基督徒,也当在世上一言一行都格外谨慎,凡事都要为荣耀神而做。

上帝的审判是十分严肃的。求神帮助我们,一方面感恩,知道耶稣会赦免我们的罪,不按我们的罪对待我们、审判我们;另一方面,也不能因此觉得犯罪无所谓,而要知道,我们的行为最终决定了我们在天上的状态——是能够得到上帝的奖赏,还是终生带着罪所留下的痕迹去面对主。这也是保罗的祷告,愿我们每一个人到神面前的时候,都可以站立得住。

第二十七课：蒙恩之道

我们今天要讲的主题，是信徒当如何逃避那当受的烈怒与咒诅，又当如何在基督里不断成长。这里面包含三个部分：第一，信耶稣基督；第二，悔改得生；第三，殷勤使用基督为要将救赎的恩惠赐给我们的一切外在之工具，也就是我们今天所要讲的“蒙恩之道”。

我们不是信了耶稣、悔改了，事情就结束了。信主只是一个起点，此后我们还要不断地成圣。成圣的过程，就是要使用神所赐给我们的蒙恩之管道，在其中不断地成长成熟，向着罪死，向着主活。下面我们分三个部分来看。

一、信耶稣基督

我们为什么必须信耶稣基督，才能逃避那烈怒与咒诅？因为我们唯有借着信耶稣基督，才能得着主所赐给我们的义，就是那归算的义，也才能与他所应许的赦罪和救赎有份。这是清楚明白的：唯有透过信靠耶稣，他完全的义才能归算在我们身上。

信心的来源

那么，什么是信耶稣基督？信耶稣基督，是与救恩相伴的一种美德，借此我们照着福音所显明的基督样式来接待他，并唯独靠他得救。这就是说，我们真正地接纳他、接待他，把他当作我们生命的救主，唯独依靠他得救。

我们通常在带领人做决志祷告时，会问对方是否愿意接受耶稣作救主，正是这个意思：信，就是真正地接纳他，把他接到我们生命当中，来依靠他。

那么，这信心是从哪里来的？这信心的源头是神。因为信心是他所赐的，是他借着圣灵在我们生命中所成就的美德。以弗所书清楚说明：我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信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若不是神赐下这信心，我们没有办法信靠他。所以这信心并非来自我们自己，而是出于神的恩典。

信的行动

信心带出的行动，就是接待耶稣，也就是真实地委身，将生命委身在他里面，相信他，并跟随他。这不仅仅是头脑上、理智上认同某个事实，例如相信耶稣确实存在过，或相信他是一位伟大的老师。真正的信，乃是相信耶稣是神的儿子，并借此与他建立委身的关系——接纳他、接待他，让他住在我们里面。这才是真正的信，而不只是停留在知识层面的认同。

二、悔改得生

什么是悔改

悔改同样是一种与救恩相伴的美德，借此，罪人认识到自己有罪，进而领悟到上帝在基督里向他所施的怜悯，便对自己的罪感到痛恨忧伤，离弃罪、归向神，并最终顺服上帝。

这当中包含几个层次：首先是认识到自己有罪；其次，因认识到罪而产生忧伤痛悔；再者，离弃罪、转向神，这是整个人生方向的转变；最后是主动顺服上帝。悔改因此既有情感的一面，也有行动的一面。

为什么称之为“悔改得生”？因为悔改是我们获得新生命、真正重生得救的必要途径。这种悔改，与那种“叫人死”的世俗忧愁是有区别的。一个未信主的人做错事，也可能感到悔恨痛苦，但这种悔恨与我们在基督里所说的悔改完全不同——那属于良心中普遍恩典范围内对罪的懊悔，而非真正认识到自己得罪了神、认识到神的救恩当如何解决这罪的问题。

“悔改得生”特别指向救恩本身。信主并不是让一个原本还不错的人变得更好一些，基督教并非要人做一个更有道德的人——那是其他宗教的路径。基督教乃是让人认识到，自己是一个完全没有盼望、靠自己无法得救的人，是彻底破产的罪人，唯有在基督里才能建立真正的新生命。这种悔改，是生命中彻底的破碎，是对自我的完全否定，认识到自己是完全堕落败坏的人。唯有这样的悔改，才能带来真正的新生命。

因此，悔改绝不能靠自己的血气达成。一个不信的人犯了罪，可以后悔、可以懊恼，但那与在神面前的悔改完全是两回事。人若没有真正的悔

改，就不可能顺服神，也不可能真正信靠神——这是圣灵在我们心里所做的工作，唯有靠着圣灵重生我们的生命，我们才能真正悔改。彼得与犹大的区别正在于此：犹大卖主之后同样懊悔，以致自杀，但那并非真正的悔改；彼得的懊悔却是真实的悔改，因为他认识到自己得罪了神，也认识到耶稣基督的救恩能够拯救他。

悔改的两个方面

悔改包含两个方面：一是离弃罪、转离罪；二是转向神。

关于为罪忧伤

真正为罪忧伤，不仅仅是因为罪本身带来的毁灭性后果，更是因为罪羞辱了神的名；不仅仅是因为罪使我们扎心难受，更是因为罪使我们的救主受伤——是我们的罪把耶稣钉在了十字架上，我们才是罪魁祸首。这忧伤也不只是因为罪使我们的灵魂被定罪，更是因为罪玷污了我们的灵魂，使它变得卑劣。唯有真正认识到罪给我们、也给耶稣基督带来的后果，我们才能生出真实的忧伤。

这涉及基督徒当有的情感。真正的基督徒，必有从圣灵而来、被圣化的情感（爱德华兹所著《属灵的情感》一书对此有深入的论述，值得推荐）。其中很重要的一项，就是为罪忧伤、甘心乐意离弃罪——不是因罪而快乐，而是因罪而忧伤。一个有圣灵、有新生命的人也可能犯罪，但他绝不会以所犯的罪为喜乐；他会为自己再一次得罪神而忧伤，并甘心乐意地要离弃罪。倘若一个人犯罪后仍觉得心安理得、毫无挣扎，那便需要省察，自己里面是否真有圣灵的同在。

转离罪

转离罪包括两个层面：一是言语行为上明显的罪，如圣经所指出的污秽的言语、杀人、偷盗、奸淫等，这些是显而易见、必须转离的；二是心思意念上其他各样的罪，那些不那么明显、却同样不讨神喜悦的意念，也当被转离。这也是为什么我们每次在神面前祷告认罪时，都当省察自己在言语行为、心

思意念上是否有得罪神之处。圣灵会光照我们，照出心中黑暗与得罪神之处，使我们意识到需要悔改认罪。

一个真正不断悔改、更深悔改的基督徒,会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自己的罪——起初是那些明显的罪,渐渐地,那些以前未曾察觉的、隐藏的罪也会浮现出来。当一个人对福音的认识越深,他对自己、对自己的罪的认识也会越深。

若是真正的悔改，就不会一直惯犯同样的罪、深陷其中不能自拔。容易缠累我们的罪,需要不断地对付、克服。若知道自己容易犯某种罪,就当花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去对付。至少在频率和程度上，会看见渐进的改善——譬如一个脾气不好、或习惯背后论断人的人，也许仍会发脾气、仍会论断，但随着不断对付,发脾气的次数会减少，论断的时间会缩短。这是一个持续改善的过程,而不是越陷越深、越来越糟。若是那样,便说明尚未真正悔改。

另一方面,基督徒有时仍会被试探所胜,偶尔跌倒犯罪,但不会停留在罪中，而是会重新站起来，为罪忧伤，主动回到神面前。总而言之,基督徒也会犯罪,但与不信的人不同——基督徒的犯罪是偶然的、是在与罪争战中偶尔的跌倒,而非惯性。非基督徒却没有行善的自由,只有犯罪的可能,因未信主之前所做的一切都得罪神;信主之后，我们所做的一切却都可以荣耀神。若如今仍被某些罪所缠累，也不必灰心——与罪的争战是一生之久的事,但至少清楚意识到这是罪，不可陷在其中而不悔改。

转向神

真悔改的另一部分是转向神，这也包含三个方面：其一，就近上帝，寻求他的赦免和怜悯;其二，选择他为我们神，遵行他所定的善;其三，将自己完全摆上，顺服于他。这种在福音里的顺服，称为“新的顺服”——是旧我里从来不曾有过的。人未重生之前的旧生命，是不可能真正顺服神的;唯有人被神重生之后,有了新的性情、新的心、新的生命,才可能有真实的顺服，这是圣灵在人心中所做的工作。

因此,不论对信徒本身、对儿女，还是对会众弟兄姊妹,我们所当真正关注的核心问题,是“你是否重生”。教会中充斥着许多挂名的基督徒——自称信主、已经受洗，心里却没有新的性情、新的生命、新的情感，对罪从不忧伤，

三十六课建立你的信仰

生命中也看不出任何悔改的果子。这样的人若尚未重生,要求他顺服神便是徒然的,因为他做不到。而一个真有新生命、新性情、与基督相通的人,一旦被指出得罪神之处,便会甘愿顺服,因他里面有这样的动力,这是无法勉强的。所以,我们再怎么强调悔改这件事,也不为过,因为这是我们信仰的核心与根基。

三、蒙恩之道

以上信主与悔改讲完了,接下来讲第三部分——蒙恩之道。要理问答后面的大部分内容,都是在讲蒙恩的管道,也就是我们借着哪些途径领受神的恩典。

蒙恩之道有三样:圣经(神的话)、圣礼、祷告。上帝透过这些外在的、他所赐恩的管道,使他的祝福与救恩在我们身上生效。使徒行传中记载,初代教会聚会时所做的,正是这三件事: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即神的话;彼此交接、掰饼,即圣礼、圣餐;以及祈祷。这三者,是主所指定、使我们与神建立亲密关系最重要的蒙恩管道。

圣言

上帝决定用文字的方式将自己启示出来,在圣经中告诉我们他是谁、他的作为是什么。我们借着读神的话、听神的道来认识他——耶稣基督本身就是神的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道成了肉身就是基督。因此这道不仅是文字之道,也是道成肉身之道,读经与跟随基督在这一点上是合一的。若不读神的话、不听道,便无法认识神。因此除了个人读经之外,默想神的话、在小组和团体中交通探讨、查经、听道、乃至神学的学习,都是与神的话相关、当持守的操练。

圣礼

圣礼,是加尔文所说"看得见的道"——外在可见的神的道。圣礼特指主耶稣基督亲自设立的两项:洗礼与圣餐。天主教尚有其他礼仪,但唯有耶稣亲自设立的,才被视为圣礼;其余如婚礼、坚信礼等,虽可在教会中举行,却不属圣礼之列。区别的关键在于:这是否是神所设立的蒙恩管道。

关于洗礼,圣经反复说明"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洗礼虽是外在的形式,看似只是浇水、洒水,其中却真实伴随着神重生与救赎的作为——正如耶稣受洗时天为他开了,这圣礼是伴随着神大能、神祝福的一种可见的显现。我们相信借着洗礼加入教会,成为教会一员;这礼仪本身带着神的祝福与恩典,借着水,我们相信基督的宝血洗净了我们的罪,赐下新的生命。当然,并非人人受洗那一刻都真正重生,但我们相信这礼仪中确有神的祝福同在。

圣餐同样如此。饼与杯本身并无神奇的魔力,我们也不认为它们如天主教所信的那样在本质上变为基督的身体与血——它们仍是饼、仍是葡萄汁或葡萄酒。但耶稣设立这圣礼,是要借此将祝福赐给我们:一方面纪念他的救恩,另一方面,借着圣礼,我们相信自己领受了神的祝福。保罗特别指出,不按理吃主的饼、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哥林多教会中因此而生病、甚至死亡的例子并不少见。这说明饼与杯的意义并不在于其本身,而在于教会依上帝所赐的属灵权柄所施行的这一礼仪——借着教会这一蒙恩管道,神将祝福赐给我们。因此圣礼当在教会中施行,而非私自在家中领受;即便在特殊处境(如疫情期间的线上圣餐)下,其根基仍须来自教会的差派与授权,而非个人任意行事。

正因圣礼带有神自己的授权与同在,才使得不按理领受的人要承受严重的后果。我们当以敬畏之心看待圣礼,不可随意对待,因为饼与杯所代表的是主的身体与主的宝血。也正因如此,我们信主并非只求得救进天堂那么简单。信而悔改只是起点,如希伯来书所言,我们当离开那救恩道理的开端,竭力进入完全的地步。若耶稣来世上的目的仅仅是救我们脱离罪与死,他便无需设立圣餐、圣礼与教会。在后现代个人主义盛行的今天,信仰常被简化为纯个人化的事,认为得救即已达到目的,无需教会、圣礼这些"额外的"事物。但圣经从未让我们的信仰停留在起点,而是催促我们竭力进深。一个真正重生、有新生命新性情的人,必然渴望认识神、与神建立关系、对付自己的罪、成为更好的门徒——他不可能不愿读神的话、不愿与弟兄姊妹过团契生活、不愿领受主的饼与杯、不愿祷告。若一个自称信主的人满足于停留在起点,一年才来一次教会,这便当引起警惕:他是否真的重生得救。

每一次领受圣餐,我们都相信神救赎的果效应用在我们身上,基督借着饼与杯与我们同在。有些弟兄姊妹因近来软弱、常常犯罪,便觉得不配领受圣餐而回避。其实,越是觉得软弱、觉得不配,越当来到主面前领受他的祝福与恩典——借着这外在可见的道,使生命得着更新、重新被挑旺起来,而不是自认不配而远离。真正的不按理领受,是明知有罪却不认罪,反倒自以为很好、如法利赛人一般随意领受。主设立圣礼,正是为怜悯罪人、拯救罪人、帮助罪人悔改刚强,所以软弱、不配之时,更当来到圣餐桌前,领受主的身体和宝血,相信其中确有更新生命的能力。至于领受圣餐的频率,各教会有所不同,有的半年一次,有的一年一次,也有的每周领受;初代教会几乎每日都在团契、听道、掰饼、祷告中生活。这与各教会的处境相关,但不论频率如何,每次来到神面前,都当存警醒、慎重之心,知道圣礼确有救恩的功效,不可随意对待。

祷告

祷告,是我们与神建立连结的方式。想要得着神的祝福,便当聆听并渴慕他的话,在教会中领受主的圣礼,也当祷告。这一项,没有人可以代替我们去做。我为你祷告,不能取代你自己祷告;你若自己不祷告,仍会一直软弱。领圣餐、听道也是同理——都需要自己亲身去操练,别人无法替代。

因此,我们能做的,是尽力为弟兄姊妹营造这样的氛围:在神的话语上更多扎根、学习、聆听;在圣礼上鼓励大家按时参加;在祷告上借着祷告会带领大家一同祷告。但每个人自己的读经与祷告,终究无人可以替代。上帝并不强迫人来读他的话,但他有时会借着难处——疾病、困境、寻找工作或对象等——催促我们亲近他、来到他面前。但日常的操练不应只依赖这些特殊时刻,而当如每日三餐一样成为规律的生活:每天的祷告、读经、灵修,是日常的操练,圣礼则由教会按时施行。这样,才能每一支取神的恩典,领受他的祝福,而不是只在主日、只在查经聚会时才想起神的话与祷告。

读经祷告不必拘泥于固定形式或大量时间——可以在饭前谢饭祷告,在起床、就寝时祷告;开车、运动或通勤途中,也可以聆听圣经、赞美诗或讲道。关键在于建立起这样的属灵习惯,而非仅在主日或聚会时才操练。

要得着神的恩典,就是这三件事：神的话与祷告，是个人私下可以操练的；圣礼，则需在教会群体中借由上帝所赐给教会的权柄来领受，这也是为何要委身于教会的原因。这便是蒙恩之道的总纲，后面的内容将逐一展开,详细讲述这几项蒙恩之道的具体内容。

第二十八课：《圣经》与蒙恩之道

感谢神。我们上一次特别讲到，蒙恩之道有三个方面：第一是神的圣言，第二是祷告，第三是圣礼。今天我们来看第一个方面——圣经与蒙恩之道。

圣经就是神的话。那么圣经如何对人产生拯救的效力呢？上帝的灵使读经，尤其是讲道，成为有效的工具，使罪人知罪归正，并使他们因着信心，在圣洁和安慰上得到建造。这段话特别提到了两件事：读经与听道。这些都是借着神的话来更新我们，当然也是借着信心。如果没有信心，我们便无法让神的话在我们心里运行。

一、上帝所指定的两种方式：读经与听道

关于圣经，上帝所指定的、使之对人有拯救效力的方式有两个：第一是读经，第二是听道。无论旧约还是新约，都清楚讲明神的话极其重要，要将它刻在心上，要查考圣经。这是我们自己应当去做的。与此同时，我们还需要听道。上帝在古时设立先知来传讲、解读祂的话；到了新约时代，则由使徒和教会的领袖们来传讲神的话。所以听道同样重要，因为如果不听讲解，自己去读也未必能够真正读懂。

《使徒行传》记载了一个故事：腓利去为一位埃塞俄比亚的太监施洗。在施洗之前，那位太监正坐在车上诵读以赛亚书，腓利问他：“你所念的，你明白吗？”他回答说：“没有人指教我，怎能明白呢？”于是腓利就向他讲解，他明白之后便受了洗。由此可见，读经是极其重要的基础——若不读经，根本不知道神的话在讲什么，更谈不上理解；而借着听道、借着圣灵的光照，我们才能真正明白神的话。

二、圣经对罪人的拯救效力

圣经对人的拯救效力可以分几个层面来看。

首先，对于罪人和不认识神的人而言，圣经在以下两个方面发挥工具的作用：

第一，使他们知罪，并为罪自责。 当神的话、尤其是神的律法被宣讲出来的时候，人便明白上帝有这样的要求，而自己却达不到，从而知道自己的问题所在。

第二，使他们归正。 透过传讲神的话语，使人相信福音。我们传福音的时候，也正是借着讲神的话，让人认识到自己是罪人，从而悔改归正、信靠基督，与基督联合。

纵观圣经历史，每一次真正的复兴，都是伴随着神的道被传讲、被展现出来。而这种复兴，具体表现为人们的悔改与认罪、归正。当一个人、乃至一群人真正悔改归正、离开罪恶归向圣洁的时候，教会便得以复兴。

三、圣经对信徒的造就：在圣洁上

其次，对于已经信主、已经归正的人来说，圣经可以借着我们的信心来造就我们，使我们成为圣洁，也使我们得到安慰。

在圣洁的方面，圣经如何造就圣徒？

第一， 圣经作为工具，使信徒更加合乎上帝的形象，使他们身上的各样美德不断长进。当我们读经的时候，就更认识神的属性，更认识祂是怎样一位神，生命便因此不断成长。正如保罗与彼得所说，我们要爱慕那纯净的灵奶，藉此渐长，以致得救。神的话就像我们的粮食，我们吃下去，生命就得以成长；而这生命的成长，表现在我们属灵的品格上——我们越来越像主的样式。

第二， 圣经督责人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使人趋于完全，去行各样的善事，使我们在外在的行为中展现出基督一样的品格。圣经是我们的生活指南；若不知道圣经的要求，便难以按照圣经去行。圣经详细告诉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当如何行事为人。

第三， 圣经能摧毁我们心中坚固的营垒，使我们的心思意念越来越顺服基督。当我们读神的话语时，神的话便在我们里面动工，把里面那些不讨神喜悦、抵挡神的东西逐渐除去。保罗把圣灵的宝剑——我们征战的兵器——

称为神的道。神的道就像一件武器，可以攻击仇敌，打破我们心中的营垒，使我们更加顺服基督。

第四，圣经能坚固圣徒，使我们能够抵挡魔鬼的试探，以及心中败坏的情欲。当耶稣面对魔鬼试探的时候，祂都是用圣经的话语来回应。我们也是一样，靠自己必然失败。当我们遇到试探，思想某事该做不该做的时候，正需要神在心里动工，让我们想起圣经中的教导，知道当如何行。有时神的话会及时阻止我们犯罪，有时会及时提醒我们，让我们知道自己正在得罪神。

这正如一个学生平日不读书、临时抱佛脚，等到真正考试时才发现平日功夫不够。读神的话也是同样的道理：一切顺利、没有挑战的时候，我们不觉得神的话有多重要；可是当我们遇到困难、遇到魔鬼的试探、遇到自己情欲的败坏时，这时才是考验我们信仰根基是否牢固的时候。到那时，惟有平日积累的对神话语的认识，才能成为有效的武器，帮助我们战胜仇敌。

第五，圣经作为工具，在神的真道上坚固我们，使我们逐渐刚强，能够抵挡各样的谬误与隐忧。这就是说，一方面圣经帮助我们抵挡魔鬼，另一方面也坚固我们，使我们能够面对世俗的潮流与世界的败坏。我们唯一征战的兵器，就是属灵的兵器，就是神的话。

回顾教会历史便可以知道，凡是教会衰落、被世界掳掠的时期，往往都是教会不再强调神话语的时期。天主教的衰落与新教的兴起，其关键正在于对待神话语的态度。初代教会尚且传讲使徒的教训、彼此教导；但随着教会的发展，传讲神话语逐渐成为神职人员的特权，最终形成一种金字塔式的权威结构：解释圣经的权柄由教皇而来，普通信徒既不读经，也无法读懂，只能听凭神职人员告知。于是信徒对神话语的认识变得极其肤浅，教会也因此逐渐堕落。

改教运动之所以能够使教会重新兴起，关键正在于马丁·路德认识到人人都当读圣经、读神的话，于是着手将圣经翻译成德语，使普通信徒能够读懂，能够亲自领受神的话语。当会众都能触及圣经的时候，神的道便真正在人心发生果效，人的生命因此更新、被改变。

直到今天，天主教在这一点上仍然存在明显的问题：许多天主教徒对圣经的理解仍旧肤浅，遇到不明白之处，仍习惯于依赖神职人员的讲解，而非亲自查考。然而圣经本身，无论旧约或新约，从起初都是写给全体百姓、全体信徒的，而非仅仅写给某一群神职人员。当我们忽略神的道，教会必然走向堕落，天主教的历史正是这一教训的鲜明例证。

因此，今天当我们面对世界的各样挑战——无论是性别的问题、贫穷的问题、社会公益的问题、怜悯的问题、还是移民的问题——都需要回到神的道中，才能明白神对我们的心意。若不透过圣经，无论求助于人类学家、社会学家还是任何领域的专家，都无法从根本上解决人类的问题。高举圣经，是基督徒理所当然的责任，这也是我们鼓励弟兄姐妹去读经、去听道、去学习的原因。

四、圣经对信徒的造就：在安慰上

圣经如何在安慰的方面造就圣徒？这里提到两点：

第一，圣经向圣徒显明得安慰的最重要根基，就是神的应许、神的赦罪，以及永生的应许。当我们看到圣经中充满神各样的应许时，这便成为我们信仰的根基，使我们对神的认识有根有基、有把握。

第二，圣经作为一种工具，向灵魂传递出圣灵所赐的、极其甜蜜、无法言喻的喜乐。今天基督教一个普遍的问题是：人们已经丧失了单单倚靠神的话语便能得着喜乐的那种生命状态。若我们把读经视为一种任务，视为不得已而完成的功课，就无法真正体会神话语的甘甜。事实上，神的话语，尤其在痛苦与困难中，是极具安慰力的。

这个时代的问题，是仇敌用各种各样的娱乐、世俗的流行文化，来夺走我们本应从神那里得着的喜乐与甘甜，夺走我们的注意力与时间。短视频等媒介借着对大脑的刺激，使人形成条件反射，深陷其中而不能自拔；如今的研究也普遍证实，过多的屏幕时间会对儿童的健康发展造成损害。相较之下，以前的人生活单纯朴素，能够花更多时间思想属神的事，这也是为何从耶稣到教父时期，短短两三百年间就能产生像奥古斯丁这样的属灵伟人。今

天这个快餐化的时代，把人的时间与生命都变得碎片化，使人失去了沉浸在神话语中的时间、精力与动力，这是这个时代给我们信仰带来的重大挑战。

五、拯救效力的根源：圣灵的工作

圣经的拯救效力，不是借助其自身，也不是靠着自身的力量，而是因为上帝的灵在圣经中借着圣经运行。这一点极其重要。圣经拯救我们、帮助我们、安慰我们、建造我们，并非这本书本身能做什么，而是圣灵借着圣经在我们心里动工。

许多研究宗教的学者，对圣经的熟悉程度甚至超过一般信徒，却并不相信，也不是基督徒——这正是因为圣灵没有在他们心里发生工作。圣经本身没有魔力，它就是文字，就是书。圣经的重要性在于圣灵把其中的话语放在我们心里，这才是关键。若没有圣灵的工作，没有人能够得救，没有人能够真正明白圣经，也没有人能够靠着圣经更新生命。

保罗说“字句叫人死，精意叫人活”，正是提醒我们，不要把研究圣经本身当作最重要的事，而忽略了上帝赐下圣经的目的——让我们借此认识神，认识这位作者。这就好比一封情书，其目的是让对方藉此更认识写信的人，而不是让人天天钻研这封信的字句。我们借着圣经，更多地认识圣经的作者——上帝，这才是读经最重要的目的。若把圣经仅仅当作一本书来研读，自然会觉得枯燥；但若透过圣经更深地认识神、与主建立关系，便会从中尝到甘甜。

六、圣经如何具有拯救的效力：借着信心

圣经的拯救效力，是借着信心发生的。圣灵的工作是把神的话放在我们心里，借着信心来帮助、拯救我们。那些精通圣经却不信的学者，正是因为没有神所赐的信心——而信心本身也是圣灵的工作。若没有信心，读经便只是读过去，无法让所听、所读的神的话，与我们的信心相调和；而当信心与神的话真正调和的时候，神的道才真正发挥其效力。

孩童从小读经、听道，即便当时未必能懂，这些神的话仍会存留在他们心中。等到日后圣灵动工、信心被赐下的时候，这些积累的话语便能够与信

心相调和，生命也随之翻转。这正如训练任何一项技能——无论弹琴、踢球，还是其他技艺——都必然经历一段枯燥的瓶颈期，但日积月累，一旦跨过这道门槛，便进入了新的境界，日后回想会心存感恩。教会推动弟兄姐妹读经、祷告，正是为此：当真正需要用到的时候，神的话便会从心里涌出，那时便会明白其中的价值，心存感恩。

七、如何读经听道，使神的话发出拯救的效力

要使神的圣言对我们的人生发出拯救效力，我们必须以勤勉、预备和祷告来读经，并当用信心和爱心去领受真道，将其存在心里，最终在生活中实行出来。

听道之前当作的预备，有两件事：

一是预备内心。首先要思想神是大而可畏的，是轻慢不得的，是我们的创造主；我们来到祂面前，所听的乃是祂的圣言、祂的谕令。当以敬畏的心来到主面前。其次要省察自己，找出并摒弃一切拦阻上帝圣言在我们身上发挥拯救效力的因素，摆正态度，审查内心，除去一切分心的杂念。

二是祷告。独自祷告，或与家人一同祷告，祈求上帝帮助祂的仆人传讲圣言，祈求祂借着圣灵祝福这话语，使其在我们听道时发挥效用。讲道不是演讲，而是圣灵的工作；圣灵要借着话语，在每个人身上发挥效力，因此我们需要为自己、也为讲道的人祷告。

在读经听道时，当怎样领受，才能使圣经发挥拯救的效力，这里提到三点：留心、信心、爱心。

第一，留心。听道时要侧耳倾听，专心寻求，以便能够理解所读所听的内容，要集中注意力，摒除一切不必要的干扰。

第二，存信心而听。首先要相信圣经是神的话语，来自神的权柄；虽是不同时代、不同的人写成，却是出于圣灵的默示，圣灵才是真正的作者。具体而言，当存以下几方面的信心：相信圣经中所记录的历史事实都是真实的，尤其是关于耶稣基督的出生、生活、受死、复活与升天；相信圣经中所记录的预言都是真实的，特别是关于万物的结局、基督的再来与世界的末

了；相信圣经所记录的教义都是真实而卓越的，包括基督的道成肉身、祂的身份、救赎之道、三位一体等；相信圣经所记录的警告都是真实的，无论出自律法书还是福音书，神都会照祂所言施行；相信圣经所记载的一切律例、法度都是圣洁、公义、美善的；相信圣经所记载的一切应许，尤其是适用于信徒的应许，都是极其确定、可靠、宝贵的，涵盖了与我们今生和来世真正幸福有关的一切事情。

第三，存爱心而喜爱。因圣经是神的圣言而喜爱祂、爱慕祂，具体表现在三方面：一是高度珍视上帝的圣言，胜过世上一切最宝贵的东西；二是渴慕神的话，更愿意多多地去听神的道；三是以神的圣言为乐，从中体会那从心底涌出的甘甜与喜乐。

纵观教会历史，每一次真正复兴的时代，都有一个明显特征，就是那个时代的教会特别看重神的话，这一点常常可以从讲道的时长与内容分量上看起来。早年宣教士初入中国的时候，教会活动虽然不多，宣教士却把重心放在翻译圣经、教导神的话语上，因此这些历史较久、较为传统的教会，往往对神的道格外看重。无论中国或西方，从前讲道两三个小时都属常事；卫斯理、怀特腓等人在旷野布道，一天讲三四场，累计六七个小时。这固然与讲者的能力有关，但更根本的原因，是那个时代的人真正渴慕神的话、以神的话为乐、珍视神的话，信仰因此得以复兴。

反观今日，讲道超过半小时便被视为过长，许多繁复的活动与技巧被用来吸引人，核心的神话语反倒被忽略，如此教会自然难以真正复兴。一个人、一个教会、一个时代的复兴，首先都在于高度看重神的话、渴慕神的话、以神的话为乐。

需要特别提醒的是，不能想当然地假设弟兄姐妹、乃至下一代，因为从小在教会长大，便理所当然地对神的话有充分认识。事实往往并非如此，很多在教会长大的孩子，对神的道的认识依然十分肤浅。因此，在传讲神话语的时候，应当效法耶稣深入浅出的教导方式，使各个阶层、各种文化背景、乃至孩童都能听得懂，而不是加给人难担的重担；更重要的是，要在生活的

各样具体情境中，及时地把神的话应用出来，引导人归向神的话语，这才是关键。

八、结语：从明白到实行

读经听道之后，最终要落实在遵行与顺服上，尽力将生命中大大小小的事都往上帝那边靠拢。没有一件事是出于偶然，正如耶稣所说，若非上帝允许，一根头发也不会掉落——这意味着一切都与神相关。我们当借着神的话语所塑造的价值观和眼光，去看待生命中所发生的一切，从而明白上帝在其中的美意；当我们达到这样的地步，做决定、做选择的时候，便不再纠结，因为确信这是神的带领，便能勇敢前行。

信仰与生活的分割，是许多信徒共同的挣扎——在教会一套，在社会上又是另一套，这样一来，所读的圣经、所听的道，便与生命没有真正的连结，神的话也就没有真正发挥效力，正如那些精通圣经却不信的学者一样。教会的意义，远不止于听道本身，更在于弟兄姐妹一同生活、一同交流、一同祷告，彼此借着神的话互相鼓励、彼此引导，而不是听完便结束。

耶稣的教导看似简单朴素，实则最为深奥，因为祂能把神的道融入最平凡的生活当中。这需要相当的功力：先读懂、明白，进而将其融入自己整个的价值体系，才有动力将其行出来；行出来之后，认知与行为达到知行合一，无论言语或行为，便都带着圣灵的能力，与从前大不相同。这知行合一的功夫，正是最难、也最值得一生去操练的功课。讲起来容易，做起来难，惟愿我们一生在这条路上继续前行。感谢主。

第二十九课：圣礼与蒙恩之道

引言：三种蒙恩之道

上一次特别讲到，蒙恩之道有三个：第一是神的话，也就是圣经，包括与神的话相关的一切，如听道、读经、默想等，只要是与神的话相关的，都是蒙恩的管道。第二个便是今天要讲的圣礼，圣礼也是上帝亲自赐下的、与救恩相关的有效工具。除了圣礼之外，还有第三个，后面会特别提到，就是祷告，借着祷告我们与神交通。今天我们来看第二十九课：圣礼与蒙恩之道。

问：圣礼怎样成为与救恩有关的有效工具？

答：圣礼成为与救恩有关的有效工具，并非因其本身有什么功效，或施行者本人有什么功德，而只是由于基督所赐的祝福和圣灵在那些以信心领受圣礼之人心中的运行。

从否定的角度看圣礼

首先从否定的角度来看，圣礼如何不能成为与救恩有关的有效工具。

其一，圣礼的有效不在于圣礼本身。并不是说圣礼本身有什么样的功效、有什么样的魔力，也不是说只要人领受了圣礼，就一定能够得到果效。事实并非如此，因为有许多参与圣礼的人，并没有真正领受恩典，与福音所提供的救恩是无分的。这一点大家都可以理解：并不是所有受洗的人都是得救的基督徒，有很多受了洗的人并没有得救。所以洗礼本身的功效，并不在于你受了洗；也并不是说一个人只要参加了圣礼，就一定有果效。后面会提到，圣礼必须与人的信心产生功用才可以。如果一个人不信，没有信心在其中，那么这个圣礼对他来说，哪怕受洗一百次，也是没有用的。所以从否定的角度来说，圣礼本身并没有什么样的魔力。

其二，圣礼的有效也不在于施行者心中有什么样的意图或功德。比如一位牧师为人施洗，这位牧师有没有可能自己并不是一个真正得救的基督徒？当然是有可能的。那么这位并未得救的人为别人施洗，是不是就都没有效果呢？这里特别提到，施行者的意图、动机，或他有没有什么样的好行为，都

与圣礼的果效没有关系。即使是最圣洁的牧师，也没有能力借着施行圣礼或其他任何蒙恩之道，把恩典和救赎施予任何人。哪怕是再好的牧师，也没有那个能力说“我给你施洗，你就能领受这祝福”，因为这祝福本不是人所能给予的。

从否定的角度归纳这两点：第一，圣礼本身没有什么神奇之处；第二，施行者本身也没有决定性的影响力。圣礼中的恩典完全透过神而来，不是人可以给予的。并非我信主信得好，我给你施洗，你就一定能得到这恩典——这与我并没有关系，我也没有能力把神的祝福传递给人，这不是靠人的能力。

从肯定的角度看圣礼

那么从肯定的角度来说，圣礼是怎样能够成为与救恩有关的有效工具呢？

第一，透过基督的祝福和同在。基督的祝福和同在，是伴随着圣礼以及他所设立的其他蒙恩之道的。基督透过这些方式把祝福赐给我们，而不是我们人把祝福给人；这祝福的根源来自于神，来自于基督。所以耶稣说：“你们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我就在你们当中。”这是基督的应许，他的同在、他的祝福，并不是我们的功德，也不是我们能够完成的。

第二，透过圣灵的工作。这也是基督祝福和同在的一个凭据。借着圣灵的运行，基督确实把生命、美德和果效带入他所设立的圣礼和各地的蒙恩之道当中，否则它们都是死的，绝不会有什么效力。最终仍是圣灵的工作。一个人借着洗礼得救、重生，使他重生的不是那水，也不是施洗者，而是圣灵。圣灵奇妙的工作，使这人借着这圣礼，把祝福实实在在地带到他身上。

由此可知，我们有时不要把施行圣礼之人看得特别重要。有些牧师很有名，为许多人施洗，后来他自己却跌倒了，许多人便以为自己所受的洗礼因此失去了效果，甚至有些人因此不再相信。其实这完全不影响，神的作为绝不会因人的好坏而改变，人也没有能力夺走神的祝福。人再怎样也是人，是有软弱的；我们只是按照神的吩咐去做，当我们做的时候，我们相信圣灵的工作、相信基督的同在，这圣礼就是有效的。所以圣礼的果效，与施行的人

并没有直接关系，也与圣礼本身没有直接关系，而是圣灵借着圣礼、借着外在的礼仪，来做他自己的工作。

有些弟兄姐妹会觉得，找牧师祷告比较有效果，好像牧师祷告更有力。其实并非如此，我们每一个人都是一样的，都可以来到神的面前。这也正是天主教与我们不同之处：天主教认为施行者极为重要，甚至祷告也不能直接向耶稣祷告，而要向马利亚、向天使、向圣徒使徒祷告，因为他们认为这些中保的功德更高，透过他们代求，事情才更能成就。但事实并非如此：我们每一个人可以直接来到神的面前祈祷，这不是靠我们自己有什么本事，而是靠着基督中保的身份、靠着圣灵的工作。所以不要迷信某人祷告能力更大，我们每个人在神面前都是一样的。

圣灵在谁身上发挥圣礼的果效

接下来看，圣灵借着圣礼在谁身上发挥与救恩有关的效力。答案是：并不是在所有领受圣礼的人身上，而是在那些**以信心领受**的人身上。也就是说，施行的人不那么重要，礼仪本身也不那么重要，重要的是领受圣礼之人的信心。如果领受的人不信，没有信心，那么这圣礼在他身上也不会有效果。哪怕施洗的牧师信心很大，若领受的人不信，他也不会因此得救，因为圣灵的能力没有在这人身上显明出来。

正因如此，教会在决定何时为人施洗之前，通常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学习和考核。因为如果受洗者自己都不信，仓促或强迫为他施洗，对他而言并没有太大意义。要让他慢慢认识信仰、慢慢开始相信、愿意接受，这时再为他施洗，洗礼便会借着圣灵的工作与他的信心相调和，果效才得以发挥。而这信心本身，其实也是从神而来的。耶稣说，若不是父吸引，没有人能到他这里来；保罗也说，若不是被圣灵感动，没有人能称耶稣为主。所以一个人相信神，这信心本身也是圣灵的作为——我们能够信主，都是出于神的恩典，不是我们自己有什么好处。

由此可见，领受圣礼之人的信心至关重要。这也是我们每次领圣餐前，都要提醒大家省察自己、在神面前祷告认罪的原因：因为领受圣礼时，你的信心与圣礼之间的关系是至关重要的，别人无法替你承担。哪怕分发圣餐的

牧师信心再大，也不能替代每一个领受者自己的信心；每个人都必须自己带着信心，来到主的圣餐桌前，愿意领受这圣餐。

什么是圣礼？

圣礼是基督所设立的神圣的蒙恩之道，用有形的记号代表基督和新约的恩惠，并向信徒印证、施予。

这个定义里有几个重点：第一，圣礼是基督所设立的，不是其他人设立的；第二，圣礼是有形的记号，是外在的、看得见的记号，代表着基督和新约中的恩惠；第三，它是向信徒印证、施予的，是双方的印证，而不是单方面的领受。

"圣礼"一词的含义

"圣礼" (Sacrament) 这个词，如果按照古代的用法，原指军队中的誓言，是士兵向所效忠的将军所立的忠诚誓言。所以圣礼是一个"约"的记号：就好像我们受洗，就是加入基督徒教会的一个外在的立约记号。耶稣用他的宝血立了新约，这本是看不见的，但外在的洗礼便表明、代表着基督宝血所立的新约。透过洗礼这有形的记号，我们表明对基督的忠诚，表明我们加入这圣约，宣誓要一生跟随他、委身于他。

这有点像婚礼：夫妻双方婚礼中宣誓，表明彼此忠诚，婚礼本身就是一个立约、宣誓的场合。圣礼也是如此，表明我们对主的忠心。

虽然圣经中没有直接使用"圣礼"这个词，就如同圣经中也没有出现"三位一体"这个词一样，但圣礼、三位一体这些词所表征的内容，在圣经里确实存在。所以我们使用这样的术语，并没有问题，这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圣经所启示的真理。

圣礼作为恩典之约的印记

圣礼所表明的，是恩典之约的一个印记：借着这恩典之约，主保证他自己要向我们成全圣约的应许；同样，我们借着领受这印记，也保证我们自己是属于主的人，向他诚信、向他尽忠。

这有点像旧约中犹太人的割礼：借着割礼，他们表明自己是神的子民、约中的子民。用外在的割礼这记号，来指向他们本质上是神的子民。我们今天的洗礼、圣餐这些圣礼，也是恩典之约外在的印记，表明我们与主有份——我们可以领受他的饼和杯，与他的身体、他的宝血有份；我们借着洗礼归入基督，都表明我们进入到基督的恩典之约中。这就像一对男女结婚，宣誓之后便正式进入婚约：在宣誓之前，二人是自由身；结婚之后，便被这约所约束，不能再随意行事。信主的人也是一样，受洗之后便表明我们加入了教会、成为基督身体的一部分，就不能再像未信主之前那样随意犯罪。因为我们已经向神表明了忠诚，凡是对基督不忠的事，就不能再做；一旦去做，就是触犯了圣礼所带来的约的要求。

违约的后果

正如结婚之后若有一方出轨，便是破坏了婚约，会招致这约本身所带来的咒诅和刑罚。圣礼也是一样，这正是保罗所说的：若不按理吃主的饼、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哥林多教会中有人因此患病，甚至死亡，就是因为他们已经在约中，却没有遵行约中的要求，触犯了这约，便招致惩罚和咒诅。

我曾与一位多年的朋友交谈，她提到自己在外有婚外的关系，觉得丈夫不知道，自己也颇为享受。我便问她：如果这事被丈夫知道、被所有人知道，你还会享受这段关系吗？如果你知道对方还有别的女人，你还愿意继续吗？她说不会。这正说明，当一个人破坏了婚约，就必然招致这约本身所带来的刑罚——恐惧、害怕、痛苦，即便暂时无知，一旦事发，便要面对家人、面对后续人生一系列的痛苦与代价。这些都是罪所带来的刑罚。若不曾结婚，或许不会有这些问题；但一旦立约，便要遵行约中的要求。圣餐、洗礼也是如此：既已宣誓加入基督，若不按理领受圣餐，也必然招致惩罚。

所以我们向主尽忠，不能只是口头上说说，以为不忠于主没有任何后果。当我们已经受洗归入基督之后，若不明白这是极为严肃的事，若在得罪主、对主不忠时，就要承受这约中带来的管教。这也是为什么很多弟兄姐妹会有这样的感受：未信主时并不觉得神在管教自己，信主之后却发觉神时常

管教自己——这正是因为，未信之时人在"行为之约"之下，属普遍恩典的范畴；一旦加入教会、成为恩典之约的一份子，神便要按约来管教我们。当然，神的管教出于爱，他不是要打倒我们，而是要借着管教使我们成长、远离罪、更加成圣。

一个例证：婚姻之约的保护

婚姻的设立也是一样的道理。上帝设立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是出于爱与保护。若没有这约的界限，人类社会恐怕早已灭绝。

我曾在新加坡一个机构参与过服事，是"爱家协会"（Focus on the Family）在亚洲的一项服事，名为"青春无悔"，专门帮助青少年从圣经的角度认识两性关系与婚姻观。课程中有一个环节颇具启发：每位学员各拿一个水杯，在一分钟内与三位同学互相倒水交换。交换完毕，所有人的水杯竟都冒出泡沫。原来其中三人的杯中并非清水，而是白醋，其余人的杯中则是小苏打水，两者相遇便产生反应。老师借此说明：这三个"起泡"的杯子，代表着性病，比如艾滋病。若两性关系不受一夫一妻婚姻的约束而是完全开放的，这样的"交换"用不了多久便会使所有人都会被感染，无一幸免——这也正是为何科学研究表明，若无婚姻的约束，人类社会恐怕早已灭绝。

由此可见，上帝设立婚姻之约、设立种种界限，看似是在约束我们，实际上是在保护我们，使我们不被罪所挟制。

圣礼是谁所设立的

我们所采用的圣礼，不是人所设立的，而是基督设立的，因为唯独他是教会的王、教会的头，也唯独他有权指定任何蒙恩之道和圣礼。新教改革之后特别强调：唯有基督亲自设立的，才能算作圣礼。

一项圣礼包含两个部分：第一是外在有形的标记；第二是这记号所表征的事。这二者是有区别的。有形的标记是我们悟性和信心的对象，但它并非自然的标记（如烟是火的标记），而是基督特意选定、指定的标记。这特别的标记，不仅仅是表征性、代表性的记号，更是显示、传递、施予性的记号：不仅是立约、立遗嘱的印记，也表明立约者的心意，并将约中所应许的

事物，实实在在地传递给蒙约的人。当施行圣礼的人在圣礼中把饼和酒呈上时，主也确实把圣礼所表征的恩典呈上，传递给那些配得领受、以信心领受的人。

饼和杯本身没有魔力，与施行者也没有太大关系；但饼和杯所表征的，是基督的同在、基督的祝福、基督的应许。当我们以信心领受饼和酒时，这应许便借着我们的信心，真实地透过圣礼所表征的成就在我们身上——基督的应许真的伴随着这饼和酒，基督的祝福也真的临到我们的生命中。若不以信心领受，则只是领了一份普通的饼和杯而已。可见，这有形的标记并不仅仅是一个记号，它确实可以传递基督的应许和祝福，只是我们需要透过信心来领受。

新约的圣礼

新约的圣礼有两个：洗礼与圣餐。

除此之外，教会历史上也曾存在过其他的圣礼。旧约时期，犹太人的圣礼主要是割礼与逾越节，但基督来了之后，这些圣礼便废止了，在福音之下的教会中不再使用；更准确地说，是被更新了。洗礼便是对割礼的更新——割礼是外在的记号，表明这人成为神的子民；洗礼同样是外在的记号，表明受洗者成为上帝的子民。但二者有一个重大差别：旧约的割礼只针对犹太人，而新约的洗礼则包括所有的人。因此，哪怕受过割礼，仍需受洗，因为洗礼表明进入基督的身体。逾越节也是如此，我们如今不再守逾越节，而是纪念圣诞节、复活节——耶稣设立圣餐的最后晚餐，正是在逾越节那一天，他的受难、复活，使逾越节所预表的意义在他身上完全实现了：他就是逾越节真正的羔羊，为我们而死。所以我们透过饼和杯所设立的圣餐，正是更新了逾越节真正的含义。同样，住棚节所期待的，是有一天神与人同在、以马内利的神来到我们中间；而基督的降临，正是这盼望的实现，我们便不再需要用住棚节来期待这一天了。可见，旧约的这些礼仪都是指向新约、指向基督的。

在福音之下，教会所用的新约圣礼是洗礼与圣餐。洗礼取代了割礼，只需领受一次，是加入教会时所用的记号；圣餐取代了逾越节，是经常领受

的，为要滋养圣徒，一般每月一次。洗礼作为一个外在的记号，如同割礼一样，一次性即可，表明我们与基督联合。

关于洗礼当时若未真正相信、被强迫受洗的情形，一般有两种处理方式：一是日后真正相信之后可以再受洗一次；二是也可以不必再洗，因为洗礼本身只是一个外在的记号。但若受洗时确已真心相信、只是信心尚浅，后来信仰渐渐成熟，便不需要再受洗一次，因为我们每个人在信仰上都在不断成长的过程当中；受洗时只要真诚承认、愿意相信就可以了，后来对神有更深的认识，当存感恩的心，无需重新受洗。至于受洗当时所用的水礼形式（浸水或点水），也无需因日后想法改变而重新施行，因为圣礼本身的形式并非最重要的。

天主教的七大圣礼

关于新约圣礼的数目，天主教的教导是有七大圣礼：除洗礼、圣餐外，还加上坚信礼（Confirmation）、告解（Confession）、按立（Ordination）、婚礼、以及临终抹油礼。抹油礼的根据来自雅各书：若有人生病，教会的长老可以为他们抹油、按手祷告，使病人得医治。圣经中这样的记载有其历史背景——当时的油也具有药用的功能，如同扭伤时抹油以缓解疼痛，本身并无不可，只是我们不应采取迷信的方式来看待它。

对于新教而言，我们不承认这些是圣礼，而认为它们是天主教自行加添的，尽管天主教有自己的依据，认为这些同样载于圣经，也是上帝所设立的。这一点存在争论，但新教相信，真正的圣礼必须是基督亲自设立的，而基督亲自设立的，只有洗礼与圣餐这两项。

不过，坚信礼、认罪悔改、按立、婚礼、为病人抹油祷告等实践，新教教会同样在做，只是不将它们视为圣礼。坚信礼的存在，是因为有婴儿洗礼的缘故——孩子长大后，需要在众人面前重新确认自己的信仰。认罪悔改本是每个信徒向神祷告的功课，只是天主教特别设立了告解这一职分。按立与婚礼，教会同样施行。临终抹油虽无特别的圣油仪式，但教会同样会为患病的弟兄姐妹按手祷告。

从教会论的角度来说，洗礼与圣餐这两项圣礼，是与基督的身体、也就是教会直接相关的，因此必须在教会或经教会授权的范围内施行，个人或机构施行都不甚合适。而坚信礼、认罪、按立、婚礼等，则不必一定在教会中进行，个人或机构施行皆可，尽管由教会施行仍是最为妥当的。

第三十课：什么是洗礼？

什么是洗礼？

我们先一起来读一段定义：

洗礼是圣礼，我们在其中奉父、子、圣灵的名受水洗，代表并印证我们与基督联合，承受恩典之约的恩惠，并且归属主。

这里我标红了两个重点：第一是"与基督联合"，后面我们会讲到这种联合具体是什么意思；第二是它承载着"约"，是"约"的一种手段。

洗礼的外在标记

洗礼的外在标记是水，而且是清水，所以我们用水，不用其他液体，这一点很清楚。

那我们为什么要用水呢？用水所表达的外在行动，是用水洗净人的身体，这代表着耶稣基督宝血的洁净，代表基督的宝血为我们倾倒——不论是撒在头上、倒在头上，还是别的方式——都表明水所代表的是一种洁净，是耶稣基督宝血所带来的罪的赦免。这是一个外在的代表。

关于浸礼是否必要

圣经里多次提到，人受洗时"进入水中"，也提到在洗礼中"与基督同埋葬"。于是很多人便认为，洗礼一定要将全身浸入水中，被水完全覆盖，就好像基督的身体在坟墓中被泥土覆盖一样。但浸礼是否是必要的方式呢？浸礼其实是浸信会的特色，他们特别强调必须用浸礼。但我们是否也必须如此呢？

这里提到，浸礼并不是必要的，并不需要把身体完全浸入水中。理由有以下几点。

第一，圣经中凡提到有人受洗、"进入水中"的地方，都没有说他的全身沉没在水里，只是说他走进水中，然后再出来，很可能是用浇灌或洒水的方式受洗的。而且圣经中所记载的受洗地点，尤其是约旦河，若亲自去看过就会知道，那里的水深其实相当有限，除非在雨季会深一些，平时大约只到脚踝的深度，很难把人完全浸入水中。

从早期基督教艺术作品中也能看到类似的印证。关于耶稣受洗的绘画,大多描绘的是水从上方浇灌下来的场景。现存最早的一幅耶稣受洗壁画,大约有一千七百多年历史,发现于今天叙利亚境内的一座古城,画面中同样是采用浇灌的方式为耶稣施洗。

此外,并非所有受洗的人都是进入水中受洗的。例如腓立比的狱卒和他全家在夜里受洗,当时的使徒还是囚犯,不可能带着一家人离开牢房去寻找河流,所以很可能是把水带进屋内进行的。

至于“同死、同埋葬、同复活”这一比喻,我们也需要留意,耶稣本身并没有被埋在土里。耶稣死后,身体被包裹起来,安放在一个山洞之中,并不是像我们今天所理解的那样,在地上挖一个洞把祂埋进去,复活时再从土里出来。所以“同埋葬”的说法本身就是一种表达,表达的是我们与基督生命的联合,正如耶稣为门徒洗脚时所说的那样——彼得曾说要洗全身,耶稣却回答没有必要,只需洗脚,就代表洁净了,并不一定要全身都洗。

再者,像我们所处的芝加哥这样气候寒冷的地方,若一定要把孩子放到河水里受洗,也是不现实的。所以一般来说,并没有必要一定采用浸礼。

在这里,我也简单说一下自己的看法。对我来说,浸礼、洒水礼、点水礼、浇灌礼都是可以的。我有不少浸信会的朋友,其中也包括牧师,我没有办法说服他们接受其他方式的洗礼,他们如果坚持一定要用浸礼,我完全可以接受——假如我在一间浸信会的教会服事,他们要求一定用浸礼,我也没有问题,因为对我而言,浸礼、点水礼、浇灌礼都可以。

但是有一点我无法接受,就是有些浸信会的人会说:如果你以前不是用浸礼受洗的,来到他们的教会就必须重新受洗一次。这一点我很难接受。因为这等于宣告对方之前的洗礼是无效的。凭什么可以这样说呢?一个人若是奉圣父、圣子、圣灵的名受了洗,你有什么权柄断定那次洗礼无效,要求他重新再洗一遍才算有效?

洗礼的有效性

洗礼是否有效,关键不在于方式,而在于两点。

第一,在于施洗者所代表的教会的权柄。洗礼是教会的圣礼,施洗的人无论是谁,都是代表着某个教会施行洗礼的。只要这个教会是一间合乎圣经教导的真教会,不论属于哪个宗派,他所施行的洗礼都是有效的。除非施洗者所代表的教会本身就是异端,例如耶和華见证人一类的团体,那么他们的洗礼我们就不予认可,来到我们教会需要重新受洗,因为他们的教会根本不属于基督的身体,不具备合法性。

第二,在于是否奉圣父、圣子、圣灵的名施洗。这一点圣经讲得非常清楚。如果不是奉三位一体真神的名受洗,而是奉其他名号,那这个洗礼同样是无效的。

所以,只要施洗者代表的是正统的基督教信仰,又是奉圣父、圣子、圣灵的名施洗,这个洗礼就是有效的。

我曾经与一位浸信会的牧师谈到这个问题,他直接说:"你不要管那么多,这是我们的规矩,到了我们这里就按规矩来,不要讲神学。"这就是他们的立场——加入他们,就要重新受洗一遍。而对我们来说,不论洗礼采用哪种方式,浸信会的人若来到我们教会,我不会要求他们重新受洗。用水洗身所象征的,就是基督的宝血洗净人的罪。

施洗约翰洗礼的来源

还有一点值得补充,就是施洗约翰的洗礼从何而来。我们之前提过,犹太人有一种洁净礼,是他们进入圣殿之前所行的仪式,采用的是从上而下浇灌的方式使人洁净。类似的还有君王受膏时所行的膏礼,也是从上到下浇灌下来,象征一种"按立"。所以在犹太教的传统中,从来没有所谓的浸礼,浸礼是后来才出现的。早期基督教在山洞中聚会、受逼迫的时期,他们留下的绘画、雕刻、壁画中,也都没有浸礼的痕迹,呈现的都是从上而下浇灌的方式。施洗约翰的洗礼很可能就是延续了这个传统。施洗约翰的洗礼在犹太教中本是一种新事物,他要为成千上万的人施洗,人们在约旦河边排队走过,他就用水浇灌,一个接一个地洗过去,这样操作起来也更为方便,不可能让每个人都用洗濯盆,也不可能带一盆水就够用。

新约中的洗礼所表达的,就是基督的宝血洁净人的罪,并且我们要奉圣父、圣子、圣灵的名受洗,这是圣经非常清楚的教导。

奉圣父、圣子、圣灵的名受洗是什么意思呢?意思是我们不仅是称呼这三个名字,而且是按照圣父、圣子、圣灵——独一三位一体真神——的权柄施洗,也让受洗的人借此承认、顺服并信靠这权柄。

神藉洗礼所印证和赐予的恩惠

那么,我们奉神的名受洗,就神而言,所代表、印证并施予的是什么呢?

第一,神藉洗礼使我们与基督联合,我们与祂同死、同埋葬、同复活,我们的生命与基督的生命联合在一起。

第二,神使我们领受新约的恩惠。我们受洗归入耶稣的人,也是受洗归入祂的死,意味着耶稣基督因死而复活所带来的一切恩典,都可以透过洗礼传递给我们。

与基督联合是什么意思呢?就是从旧有的性情中脱离出来。耶稣曾用葡萄树作比喻:"我是真葡萄树,你们是枝子。"我们原本没有联在耶稣这棵树上,而是与我们的旧我、老我的性情联结在一起。透过洗礼,我们宣告与旧的性情断开,联结到基督这个根上,从而能够结出圣灵的果子。这就是与基督联合的意义。

具体来说,在恩典之约中,洗礼为我们带来以下几方面的恩惠。

第一,透过洗礼,我们进入有形的教会。一般来说,信主在先,洗礼在后。一个人信主的时候,他就已经是无形教会,也就是大公教会的一员,尽管他还没有加入某个本地的有形教会。但透过洗礼这一外在仪式,他正式进入了有形教会,成为教会的会友。作为教会会友,就可以领受教会所提供的各样恩惠。是不是教会的会友是有差别的,虽然大家都是基督徒,但你所属的教会不同,能承担的服事也不同——比如能否担任执事、长老或牧师。教会与教会之间是有界线的,这界线标明了谁是我的羊,是我需要牧养、需要向神交账的对象。会员制之所以重要,正是因为若没有清楚的归属,牧者便无法交账,信徒也不知道谁是自己的牧者,谁对自己的属灵生命负责。

第二,透过洗礼,我们领受耶稣基督在新约中所赐下的赦罪之恩。使徒行传第二章说:"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但需要澄清的是,洗礼本身并不能直接赦罪,赦罪是耶稣基督的恩典。洗礼只是代表基督宝血赦罪的一个外在记号和象征,正如一个人戴上戒指,表明他已经结婚,若不戴戒指,也不能说他没有结婚。所以洗礼只是一个记号,实质是耶稣基督拯救了你,而不是洗礼本身拯救了你。

第三,洗礼是基督藉着圣灵使人重生与成圣的记号。洗礼标志着一个人成为教会的成员,开始走上成圣的道路,基督的圣灵也会与我们同在,帮助我们成圣。

第四,洗礼使我们与基督联合,成为神的儿女。我们受洗归入基督,就是披戴基督,从此不再是我自己活着,而是基督在我们里面活着,成为神的儿子女儿。此外还有将来复活得永生等恩惠。这里也提到,我们藉着洗礼归入祂的死,与祂一同埋葬,又在祂复活的形状上与祂联合。耶稣基督的死与复活,借着洗礼与我们联系在一起,我们就与祂同死、同埋葬、同复活。

谁可以受洗?

接下来讲洗礼应当为谁施行。

对于有形教会以外的人,也就是尚未成为教会会友的人,他们需要先真正相信基督,明白自己所信的是什么,明白加入教会意味着什么,清楚作为基督徒最基本的信仰内容——不是要求读神学博士,而是要弄清楚最基本的信仰,并且愿意顺服,这时才可以为他们施洗。

但对于已经在教会之内的人,也就是有形教会成员的孩子,包括婴孩,是否应当受洗呢?这是我们今天要特别讲的重点。结论是:对于有形教会成员来说,他们的孩子也应当受洗,因为孩子已经是教会成员家庭中的一份子。

至于教会之外、不信之人,则不可以随意为其施洗,因为他们不在神的圣约当中,没有权利领受圣约的应许。他若没有信主,就不可以为他施洗。

问题在于:如何判断一个人是否真信呢?这正是牧者需要慎重考察的事情。不是一个人说"我信",就可以立刻为他施洗,还需要进一步问他信的是谁、

耶稣为他做了什么、信仰对他意味着什么、加入教会意味着什么、作为基督徒应当如何生活。这些若没有搞清楚,就贸然施洗,是不合适的。

信心不是一句话就能确认的,认信基督、顺服基督,需要有相当的把握——虽不能百分之百确定,但至少要有七八成的把握,认为这是一个重生得救的基督徒,才可以为他施洗。判断的依据,可以从一个人对基督的认识、对信仰的热忱、对神的心志以及生命的改变来观察,而这些改变不是一朝一夕就能显明的。对于刚信主的人,我通常需要至少半年的观察,看他的祷告、价值观、人生观、世界观是否发生改变,是否寻求神的心意。如果没有看到应有的果子,本着对神负责的态度,我不会轻易为其施洗。

教会与公司不同,教会没有业绩考核,也没有人因为受洗人数多少而给我们发奖金,所以不需要因为急于凑数而草率施洗。我们应当按照圣经的原则、神的教导来行事。若一个人尚未真正重生得救,没有展现出基督徒新生命的记号,就为其施洗,是有问题的。

对于教会以外、尚未信主的人不应为其施洗;但若他们听了福音、悔改归主,在众人面前公开宣告自己的信仰并愿意顺服,这时他们实质上已经在有形教会之内,就有权利领受洗礼,教会不可以拒绝为他们施洗。十字架上的强盗虽然没有机会受洗,但他已经相信耶稣,实质上已经在大公教会之中,没有机会受洗也没有关系,可见受洗本身并非得救的必要条件。

如果有人执意要立刻受洗,应当问清楚他受洗的动机,是为了得到一张受洗证书,还是真正在乎自己是否是一个重生得救的基督徒。若真是重生得救的基督徒,受洗便是一个自然而然的过程,也会愿意耐心等待,不会因为要多等半年就无法忍受。这也是考察动机的一种方式。

婴儿受洗的问题

接下来讲今天要特别探讨的重点——婴儿受洗的问题。

如果孩子的父母不是基督徒,不在神的圣约当中,这个孩子就不可以受洗,因为父母本身没有信主,不在神的约里。这正如犹太人的孩子出生第八天要行割礼,不论他自己是否愿意都要施行,但外邦人若来求割礼,犹太人是不会为他施

行的,因为他不属于这个圣约群体。但凡是生在犹太圣约群体中的孩子,都要受割礼——割礼是一个外在记号,表明他们进入神的圣约,分别为圣,成为神的子民,并不是说割礼本身能使人成为神的子民,而是表明他已经属于这个群体。

同样,基督徒父母的孩子,或皈依基督之人的孩子,由于父母已经是有形教会的成员,孩子出生在这个家庭之中,同样也是这个家庭、也是这间教会的成员,理应受洗。

那么,如何证明基督徒父母的孩子是有形教会的成员、理应受洗呢?

第一,从圣经的应许来看。使徒行传第二章三十九节提到:"因为这应许是给你们和你们的儿女",应许不仅是给个人的,也是给整个家庭的。父母在圣约之中,借着这一逾越,家中的一切人,包括孩子,都算在圣约当中。

第二,从亚伯拉罕之约来看。圣经清楚记载,受割礼的不仅是成年人,连婴孩也要受割礼,这是圣约的印记。这圣约不仅是神与亚伯拉罕个人所立,也是与他的后裔所立。虽然神没有直接与亚伯拉罕的后裔立约,但亚伯拉罕代表了他们,所以他所有的后裔都在圣约当中,也都要受割礼。同样,在西奈之约中也是如此,虽然如今我们不再用割礼,而是用洗礼取代,但洗礼同样是赐给父母、也赐给婴孩来领受的。旧约中所立的各样约,都是以"你和你的后裔"为对象,也就是以家庭为单位。

那么,我们如何证明旧约中这样的做法可以延续到新约呢?

首先,最重要的一点是,神所立的约是永远的约,是不改变的。我们如今仍在亚伯拉罕之约、大卫之约、摩西之约、亚当之约、基督之约当中。从亚伯拉罕到摩西、到大卫、再到耶稣,这约不断发展,好比一颗种子逐渐成长为大树:在亚伯拉罕的时候种下种子,到摩西时生根发芽,到大卫时逐渐长大,到耶稣时完全长成。前面各个约都蕴含在耶稣基督所立的新约之中,所以这约的效果与旧约时代是一致的。既然律法之下的婴孩包括在旧约里,那么如今在福音之下的婴孩自然也应当包括在内。

其次,律法之下婴孩所享有的这一特权,是透过推论得出的。因为新约圣经中的确没有明确提到婴儿受洗,这些结论是从旧约推断而来的,所以我们不能说是百分之百确定,但同样也不能反过来说这是百分之百不可以的。正如新约圣经从未明确说要为妇女施洗,但妇女受洗是理所当然的事,这也是推论出来的。新约中若有意禁止某件事情,一般都会明确说明,例如使徒行传第十五章耶路撒冷大会明确决定,不要求外邦信徒受割礼。既然新约没有明确禁止为婴孩施洗,按照推理,这应当是默认延续下来的做法。而且,纵观圣约在历史中的发展,神的约总是在不断扩大应许,而不是缩小,除非圣经明确说明某事被禁止,否则应当默认前面的应许被继承下来。

再者,圣经也提到基督徒的子女是"圣洁的"。哥林多前书七章十四节提到,信徒的儿女因着父母归入圣约,也算是圣洁的。这与旧约中犹太人因圣约而成为圣洁国度的观念是相通的——他们是从圣约的角度被称为圣洁,而不是因为个人的行为。保罗之所以说信徒的儿女是圣洁的,正是因为父母信主、进入圣约,儿女也就随同父母一起进入圣约之中。

洗礼之所以能使人成为有形教会的成员,是因为它本是进入教会的外在记号,类似于一种"入会仪式"。这是主耶稣所吩咐的,借着施洗使人加入教会,这是一种外在的宣告。

有人会问:基督徒受洗前首先要受教、要信,婴孩尚不能信,为何可以受洗?其实主耶稣所说的"先受教、后受洗",针对的是外邦人,因为外邦人本身不是神圣约的子民,不信神,不在约中,他们本人以及他们的孩子都不在神的约里,因此需要先受教、先信主。而信主之后,他们的孩子便可以随同受洗,加入教会。

对于教会中基督徒父母的孩子而言,虽然他们的理性尚未成熟,还不能理解信仰的内容,但受洗对他们来说是一种权利,是一种特权,正如孩子虽然没有能力工作,却仍有吃饭的权利一样。作为圣约子民中的一员,接受洗礼是他与生俱来的权利。

还有一点尤为重要:虽然这些孩子还没有主动接受信仰,但圣灵在他们身上的确有一些隐秘的工作。圣经中多处提到神对孩童隐秘的心意,可见神十分看重这些孩子。

关于夭折婴孩的得救问题

如果孩子不能领受圣约中的恩惠,那么在婴儿阶段夭折的孩子,是否都要承受永远的灭亡呢?这是一个浸信会体系中始终无法圆满解释的问题。若问任何一位浸信会的成员,他大概会说,必须相信才可以受洗,不信的人便不得救,而婴孩显然还没有信,按照这个逻辑,自然推论便是不得救。这也是他们不接受婴儿洗的一个原因。但若问一位浸信会牧师,他的孩子若不幸夭折,是否得救,恐怕没有一位牧师敢直接回答“不得救”。他们也清楚,这是一个难以解决的问题。

浸信会体系的一种常见解释是:夭折的婴孩是得救的,因为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洗净了人的原罪,这些孩子有原罪但还没有本罪——原罪指罪性,本罪指实际行出来的罪行——他们尚未行出本罪,只有原罪,而原罪已经被耶稣的死所洗净。但这样的解释存在明显的问题,若所有夭折的婴孩都得救,那么按照这一逻辑推演下去,便会导向一种荒谬的结论:与其让孩子出生后长大成人、却不一定信主,不如在出生前就使其夭折,反倒能确保直接得救。这显然不是圣经所要传达的意思。

对这一问题,我们没有百分之百确定的答案,圣经并没有明确说明,但相较于上述解释,我认为以下推论更为合理:有形教会中圣约子民的孩子,不论已出生或未出生,若不幸夭折,我们可以相信他们是得救的,因为他们已经是圣约群体中的一份子。至于不在圣约子民之中的孩子若夭折,我不敢断言他们一定不得救,同样也不能给出百分之百的确据,只能说,对于教会中基督徒父母所生的孩子,若在婴儿期间夭折,我们有一定的信心相信他们是得救的,因为他们生在圣约之中。

这样的理解在牧养的层面上也具有重要意义。父母若知道自己夭折的孩子在圣约中受过洗,与没有受过洗相比,内心的确信程度是不同的。这也与当前基督徒在生命议题上,例如堕胎问题,所需要有的立场息息相关,涉及孩子是否算作一个完整的人,是否拥有神的形象,是否是圣约中的子民等重要问题。

关于洗礼的例子与家庭观念

新约圣经中虽然没有明确规定受洗的具体年龄,但也从未取消孩子成为有形教会成员的这一特权,更没有任何吩咐或例子表明,应当等孩子长大之后再受洗。恰恰相反,圣经中所记载的例子,大多是以家庭为单位施行洗礼的。

例如哥尼流一家信主之后,彼得为他全家施洗,这个"全家"当时不仅指哥尼流本人,还包括他的家人,甚至仆人也算在内,因为在当时的观念中,家庭是最小的单位,一家之主所做的每一件事都代表着整个家庭。腓立比的狱卒信主后,也是全家一同受洗。这正如犹太人观念中,一个人是犹太人,他所生的孩子自然也是犹太人,全家都是神的子民,除非日后他们长大成人、背弃神,才会被从约中除去,而不是本来就要单独把每个孩子重新"加进来"——他们是默认生在约中的。

家庭作为一个整体单位,在圣经中的教导十分清楚,例如丈夫是家中的头,妻子在丈夫的权柄之下,孩子在父母的权柄之下,家中任何一人犯错,头都要承担相应的责任,正如伊甸园中,虽是夏娃先吃了禁果,神却先寻找亚当。这与今天法律上未成年子女犯法、父母需承担相应责任的原则相通,也与教会需要设立法人代表来承担整体责任的道理相似。

所以,信徒子女在婴儿阶段受洗,在圣经中是有相当依据的可能性,虽不能说是百分之百确定的教导,但至少是合理的推论。我们又有什么资格,将婴孩排除在洗礼的门徒之道以外呢?

不同宗派的实践与本会的立场

新光教会所属的宗派是 ELCA,即福音信义会,属于路德宗。凡属路德宗的教会,包括圣公会、路德会、长老会、公理会、卫理公会、拿撒勒人会、莫拉维亚弟兄会,以及天主教和东正教,都实行婴儿洗。查阅我们教会的章程,会发现其中关于洗礼的章节,并没有专门提及婴儿洗,这是因为章程默认所有年龄的人都可以受洗,不需要特别说明。

但另有一项来自天主教传统、路德宗、长老会、圣公会等宗派普遍保留的礼仪,称为"坚信礼"(confirmation)。这是因为有婴儿洗的存在:孩子从小受洗

时,还没有主动的信仰告白,就像犹太人的孩子出生便受割礼一样,没有选择的余地;但等他长大以后,逐渐认识福音、重生得救,这时便不需要再重新受洗,而是通过坚信礼,在会众面前重新公开认信自己所信的是谁。所有路德宗教会的章程中都会提到坚信礼,正是因为洗礼本身适用于任何年龄,不需要另加说明,而坚信礼则是为已受洗但年幼时尚不明白信仰的孩子,待其长大后设立的确认仪式。

而许多华人教会不接受婴儿洗,原因在于我们的神学传统和教会治理方式,很大程度上受到浸信会的影响,而非路德宗。事实上,浸信会与长老会在绝大多数神学立场上是相近的,分歧主要集中在洗礼的方式和教会治理的部分细节上,其余神学观点基本一致。

对于婴儿洗这一问题,我个人认为较为可行的做法是:尊重父母的意见。如果父母愿意让孩子现在就受洗,哪怕孩子才几个月大,我完全可以接受,这是本会会友孩子的权利;如果父母表示不希望让孩子受洗,我同样尊重,因为孩子处于父母的监护权之下,这个决定权在于父母。若是去到浸信会,他们不会为婴儿施洗,但会为孩子举行"婴儿奉献礼",目的同样是在牧养层面,让弟兄姐妹在心里确认这孩子是属于主的、已被奉献给主,功能上与婴儿洗礼相近。

对于受洗年龄,圣经并没有明确规定,各教会的做法也不尽相同,有的定在十四岁,有的十六岁,有的十八岁——中国大陆教会普遍要求十八岁,这其实是受到特定社会环境的影响。对我而言,较能接受的参考年龄是十二岁。这一年龄的依据来自路加福音中耶稣十二岁时在圣殿的记载。按照犹太人的传统,男孩十二岁之前要学习摩西律法,到十二岁时接受考核,类似于成人礼,从此完全承担道德责任,成为"律法之子"。

因此,若孩子在受洗之后,坚信礼一般会安排在十二岁前后进行,当然这并非绝对,可根据孩子个人的成长情况适当调整。十二岁以后受洗,便按照成人洗礼来对待,需要经过与牧者的协商和考核,确认其对信仰的认识是否清楚、是否是真正重生得救的基督徒,受洗之后便不再需要另行坚信礼。十二岁以前,若父母希望让孩子受洗,则按照婴儿洗礼对待,不需要经过信仰问答的考核即

可施洗,待孩子到十二岁左右,再为其安排坚信礼,在会众面前确认信仰。这样的安排虽不是绝对的标准,但在各方面的考量上较为平衡合理。

受洗孩子的会友身份

最后需要说明,婴儿受洗之后,他在教会中是怎样的一种会友身份呢?他是一个不领圣餐、不投票的会友。他虽已是教会成员,却还不能领圣餐,要等到坚信礼之后才可以。若十二岁以后才受洗,情况与成人洗礼相同,只要真心认罪悔改,与基督建立了真实的生命联系,便可以领受圣餐。但若是自幼婴儿受洗的,由于信仰尚未真正建立,还不可以领圣餐,需等到坚信礼之后。在此之前,他仍然是教会的一名会友,只是不能投票,也暂不能领受圣餐。

第三十一课：什么是圣餐？

圣餐是恩典之约中的圣礼,是我们照着基督的吩咐,分发并领受饼和酒,以表明他的死。配领受者领受的并非物质或肉体层面的东西,而是借着信心领受基督的体和血,以及他的一切恩惠,使他们的灵命得着滋养,在恩典中有长进。这是圣餐的定义。

接下来,我们要按次序思考圣餐当中需要考虑的八个方面:圣餐的性质、圣餐的设立者、圣餐的饼和酒及其外在的行动、圣餐内在的奥秘(即圣餐所表征的事)、圣餐的主体及有权领受的人、领受的方式、圣餐的益处,以及圣餐的目的。

一、圣餐的性质

就性质而言,圣餐是恩典之约的圣礼和印记。在洗礼中,上帝与我们各自所承担的责任已经确立;而借着圣餐,这一恩约得以更新和确证。也就是说,每一次领受圣餐,都是我们对自己已经加入恩约、已经与基督联合这一事实的再次印证与实践。圣礼如同洗礼一样,是我们进入基督、成为基督身体的记号;而圣餐则借着饼和杯,帮助我们不断更新和确认自己在恩典之约中的地位。

正因如此,领受圣餐一般要求先受洗。若未受洗,便不算是恩典之约中的子民,也不算是神的百姓,便不能来领受圣餐。这是较为保守的立场。也有一些较为自由的宗派采取所谓的"开放圣餐"(open table),认为无论信与不信,人人皆可领受。这种做法并不妥当,至少从我们的神学立场而言,不能说不信的人也可以来领受。保罗特别强调,要"按理"领受主的饼和杯。

圣餐的性质与洗礼的性质相类似,都是恩典之约的印记。洗礼借着水,表明我们一次性地加入神的圣约;而圣餐则借着饼和杯,帮助我们不断更新和确认在恩典之约中的印记。

二、圣餐的设立者

圣餐是一个圣礼,并非人所发明,而是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亲自设立、亲自指定的。虽然他当时并未明言"我现在设立圣餐",但当他说"你们要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的时候,他便已经设立了一个标准:后来的人也当照样遵行。我们使

用“设立”这一术语,正是要表明耶稣当年所行的这一圣礼,其指向就是他所设立的圣餐。

主耶稣是在他被卖的那一夜、也就是逾越节那晚设立圣餐的。那么我们是否也应当在晚上领受圣餐呢?当然不必如此,正如我们不必在晚上受洗一样。当时领受圣餐的,严格来说应是十一个门徒,而非十二个。因为按照圣经的叙述,耶稣为门徒洗脚之后,犹大仍在场,与众人一同吃最后的晚餐;耶稣拿起饼递给犹大,表明他将要卖主,犹大领了饼便出去了。待犹大离开之后,耶稣才拿起饼和杯,设立圣餐。所以当时应是十一个门徒领受,犹大并没有资格领受这圣礼。

至于领受圣餐的具体时间,并非至关重要之事,无论早晚皆可。这里之所以特别提出这一点,是因为在讲到洗礼时,曾有人以耶稣在约旦河受洗为由,认为受洗也必须在河水中进行。其实这并不那么重要。耶稣既没有规定必须在晚上领受圣餐,也没有规定必须在何地领受,我们不应如此拘泥。

那么,当由谁来施行圣餐呢?正如施行洗礼一样,圣餐也必须由耶稣基督的仆人施行——他们是按照圣经中的规矩被呼召、并被按立为牧师的人,是基督的使者。其他人没有权柄展示并施予这天国的印记。这也是较为保守的信仰立场所持守的:圣礼的施行,一定是出于神所呼召、并按照圣经规矩被按立的仆人,而非任何人皆可擅自施行。

然而在特殊情况下,例如宣教士前往尚无教会、无牧师的福音未及之地开拓教会,虽未受按立,他们若受到差派他们的教会所托付和授权,便可以施洗、施行圣餐,因为他们有属灵的权柄在其遮盖之下。同样,若教会中有牧师不在场等特殊情形,教会也可授权长老或执事施行圣礼,只要这属灵的次序仍然存在便是可行的,而不是任何人都可以擅自宣称自己有权施洗或分发圣餐。

这里需要格外强调:圣礼是教会的圣礼,而非个人的圣礼。个人施行时,是代表个人;而按立的仆人施行时,是代表教会。这一区别至关重要。教会在治理事务上也当遵循同样的原则:凡事都应分清是代表教会,还是代表个人。教会作出决定之后,个人纵有保留意见,也当顺服教会集体的决定,这正是议会精神

的体现,也是教会权柄的表现。教会需要众长老共同治理,而非一人独断,正是为要避免个人的喜好绑架整个教会。

圣礼之所以必须在教会中施行,是因为唯有教会能够提供属灵的遮盖与问责。若开放给所有人自行领受,教会便失去了把关分辨的责任;若在教会之外受洗,受洗者便成为无人牧养的"放养之羊"。因此,圣礼当在教会所提供的属灵权柄之下施行,按照神的心意来牧养群羊。

三、圣餐的外在标记:饼与酒

圣餐外在的印记是饼和酒。所用的饼是普通的饼,无论用无酵饼或一般的饼皆可,这并非我们关注的重点,饼本身并无神奇之处。至于酒,圣经记载基督与门徒所饮用的是葡萄酒,因为当时储存葡萄汁的方式只能使其发酵成酒,葡萄酒的红色也正表达基督宝血的颜色。今日教会多用葡萄汁代替,亦无不可,这并非核心问题。无论饼或酒,这些外在物质本身并不那么重要。

饼与酒应当一同领受,不可只领其一。无论是保罗对哥林多教会的教导,还是耶稣当日分饼分杯的作为,饼与杯都是一同分给门徒的。之所以特别提及这一点,是因为天主教不允许普通信徒领受杯,他们认为那酒即是基督的宝血,若不慎泼洒便是亵渎;那饼也被视为不可触碰之物,只能由神父放入信徒口中,而杯则只有神父等圣职人员方可领受。这种做法不合乎圣经,我们不能接受。

四、圣餐中的外在行动

圣餐礼中的外在行动,是先有祝谢的环节:宣读上帝设立圣餐的经文,将饼和酒分别为圣,用感恩的心祈求神的祝福,然后掰开饼、举起杯,分给领受的会众,并宣告救主当初设立圣餐时所说的话。饼和酒本身并不那么重要,重要的是祝谢的过程。经过祝谢之后,饼和酒便不再是一般的饼和酒,而成为主的圣餐。

领受的人则要接过饼和酒,吃这饼,喝这杯。较为保守的教会,通常用一个整体的饼掰开分下去,用一个大杯依次传递领受,而非如今日多用许多小杯分领。若教会人数众多,现场逐一掰饼分杯会耗费较多时间,较为可行的方式是:预备好已经分好的饼和杯,同时保留一份未掰开的饼,在祝谢时当众掰开,以此表明"这是基督的身体为你们裂开";酒亦可举起一个代表性的杯,象征这些酒都

出自同一个杯,借此表明基督的身体与宝血本为一体。这样处理较为切合实际,也能够表达出基督身体与宝血的整体性。

五、圣餐所表征的内在奥秘

圣餐中的饼和酒印证并代表基督的身体和宝血:饼代表基督的身体,杯中的酒代表基督的宝血。那么,当耶稣说"这是我的身体"时,这饼是否真的变成了基督的身体呢?

对此,历史上存在四种不同的圣餐观,彼此争论的焦点正在这里。

天主教认为,这饼确实转变为基督真实的身体。然而,我们不能按字面意思来理解耶稣这句话。若按字面理解,许多经文都无法解释,正如耶稣说"我是磐石""我是逾越节的羔羊",都是象征性的说法,并非真正变成石头或羊。因此,耶稣说"这是我的身体",同样是一种象征的表达,意指这饼代表他的身体。圣餐中的饼并未真的转化为基督的身体,若真有转化,便如耶稣使水变酒那般是实质性的转变,而圣餐并非如此,它只是纪念基督的身体在十字架上为我们裂开。天主教这一教义导致他们将每一次的弥撒视为对基督的再次献祭,这其中便隐含着偶像崇拜的危险。

马丁路德的观点与天主教不同,但有几分相似。他认为,牧师祝谢之后,饼与杯虽然在物质上并未变成基督的身体和宝血,但基督的身体与宝血已经"临在"于这饼和杯的元素之中,就如烧红的铁块——铁仍是铁,却伴随着火,靠近可燃物便能将其点燃。这便是信义宗所谓的"同质说"或"同在说",即基督的位格临在于圣餐之中。这种说法虽不像天主教那样离谱,却容易导致另一种错误的教义,即基督人性的"普在论"。事实上,基督的人性如今在天上,不可能同时临在于不同的地方,因此当我们说基督无处不在时,并非指他的人性而言。

慈运理走向另一个极端,他主张圣餐纯粹是一种记号、一种纪念,是一个外在的行动,其中没有任何真实的奥秘变化。他将一切难以理解的、属灵的、神的奥秘祝福都排除在外,认为圣餐不过是一个外在的象征,重要的只是信徒领受时当怀存信心。当年马丁路德与慈运理在其他观点上大致一致,唯独在圣餐观上争执不下,以至于分道扬镳。慈运理所强调的"纪念说",忽略了上帝在圣餐

中真实所作的工作——神是否可以借着圣餐赐下奇妙而不可见的属灵祝福,慈运理认为没有,而我们则认为确实是有的。

加尔文所代表的改革宗圣餐观,称为"圣灵的临在说",立场居于路德与慈运理之间。加尔文既不同意路德所说的"同在说",也不接受慈运理所说的"纪念说"。他认为,虽然基督的位格并未临在于圣餐当中——因为基督如今在天上,以人性而言不可能同时临在他处——但基督的恩典的确借着圣灵的大能,临在于我们的圣餐之中。当信徒领受圣餐时,基督的身体和宝血仍然能够传递出赐予生命、赐予能力的真实影响力,这祝福是真实的,是一种属灵的、奥秘的影响,是借着圣灵、以信心与顺服为条件而临到我们里面的。也就是说,基督的位格虽不在圣餐之中,但圣灵的作为却在其中,借着圣礼帮助我们。

我们一般较为接受这第四种观点,认为它较合乎中道:既不否认圣礼中有奥秘的作为,也不主张饼真的变成基督的身体,或基督的位格真实临在其中,而是相信圣灵借着祝谢后的饼和杯,将神的祝福赐给我们。

圣餐中的饼和酒如何代表基督的身体与宝血呢?正如饼和酒能够滋养我们物质的身体、满足我们的饥渴一样,圣餐中所赐下的基督的身体与宝血,也确实实滋养、坚固、更新我们的灵魂,满足我们属灵的渴慕。这是借着外在的物质食物,表明我们所要吃下的是属灵的粮,就是基督自己。

当牧师拿起饼来掰开、拿起杯来时,这一行动表明上帝举起他的儿子、把他赐给我们,使他为我们压伤、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上帝又在圣餐中,把他的儿子赐给我们作我们的救主和救赎者。掰开饼,表明基督的受难与舍己;将饼和酒分给会众,表明神把他的儿子分赐给了我们。会众领受饼和酒并吃喝,便表明我们领受了神所赐给我们的基督,在圣餐中吃喝他。这正是耶稣所说的:"你们要吃我的肉、喝我的血,才能有永生在你们里面。"当时犹太人误以为是按字面意义来理解,以致惊讶怎能吃人的肉、喝人的血,这是从物质层面来理解,是错误的。耶稣所指的其实就是圣餐,借着圣餐,我们真实地与基督联合,吃下他的身体,喝下他的宝血。

不过,并非所有领受圣餐的人都真正地与基督的体血、并新约的恩惠有份,唯有那些配得领受的人才可以。

六、圣餐的主体与配领受者

配得领受的人,并非以物质或肉体的方式,把基督的体和血与我们肉体的身体相连——不像我们吃饭时食物与身体的联合那样,而是借着信心。我们确信基督的身体和宝血,以属灵的方式,与我们的灵魂联合;基督受死的美德和功效、他的果子与恩惠,被应用在我们身上,使我们的灵命得着滋养,在恩典中有长进。因此,领受圣餐必须借着信心来领受。

信徒如何在圣餐中借此使灵命得着滋养、在恩典中有长进呢?第一,他们从基督的受死吸取恩惠,从而不断地把肉体的邪情私欲钉死在十字架上,治死罪。正是罪拦阻了灵命的滋养与长进,这也是为何每次领受圣餐之前都要省察自己的罪的缘故——借此机会,让我们有认罪悔改的机会。第二,主借着他的灵,确实把恩典进一步供应给他们,这恩典是基督借着受死为他们买赎、并在恩典之约中向他们所应许的,而圣餐正是这恩约的印记。

七、圣餐的目的

圣餐的目的,是借着基督徒公开的领受,显明基督的死,见证他们得救的信心和盼望都在于曾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基督。"我们每逢吃这饼、喝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来。"因此,圣餐既是见证基督的救赎之工,也是等待、盼望他的再来。有一天圣餐也不需要再领受了——当耶稣再来的时候,我们便不再需要借着圣餐来盼望他的再来了。

八、如何配得领受圣餐

为要配得领受圣餐,我们当如何省察自己呢?这里有几个方面。

第一,在悟性上要能分辨,这饼和杯代表的是主的身体和宝血,而非普通的食物,要清楚自己是在领受圣餐,而非随意用餐。

第二,要在信心里领受吃喝。若发现自己缺乏这样的信心,便当祷告,求神赐下信心。

第三,要省察是否认罪悔改——为自己的罪痛悔,因为若不是我们的罪,基督的身体便不会为我们裂开,基督也不会流血。每一次领受圣餐,都提醒我们正是我们的罪导致了基督的受难。

第四,要省察是否爱基督——基督在他的受死中所显明的爱,我们是否也同样地爱他,是否彼此相爱,因为我们同是被基督宝血所救赎的人。

此外,在配得领受圣餐之前,当重新立志,诚心愿意顺服福音,这是当靠着主的力量竭力去行、全心定志去行的事。领受圣餐之后,不仅要悔改认罪,也要表达对主的顺服,愿意重新立志跟随他、为他而活。

除了省察自己之外,还当向神祷告,祈求圣灵的临在与帮助、祝福,以激发我们的爱心,并将这美德实际行出来,同时也当默想主的恩典。

那么,哪些人是来到主的桌前而不配的呢?

第一种,是自己没有做好准备、仍然没有得着恩典的人,亦即那些没有得救、不信的人。他们没有信心,不能分辨这是主的身体,不知道自己所吃喝的是什麼,不能以属灵的方式来吃喝,也没有悔改之心、爱心和顺服。这些人不能借着圣餐来荣耀主,也不能因此得享与主的交通。若这样的人对主毫无认识,不清楚领受圣餐的意义,在理性上无法分辨,那便是尚未预备好的人,暂时不宜领受圣餐。

第二种,虽已得救、已是基督徒,也有内在的预备,却疏于借着省察、祷告和默想来做好准备。这便是保罗所说的另一种情形:若明知有罪却不悔改,仍来到主的圣餐桌前,仿佛已经认罪悔改一般,这便是得罪神的。

正因如此,教会的劝诫与纪律中常有这样的做法:当一个人犯罪却不肯认罪时,教会便当暂停其领受圣餐的资格,直到他悔改认罪、重新预备好自己,方可再来领受主的身体和宝血。若所犯之罪较为严重,即便已经悔改,也未必能立即恢复,可能需要停止圣餐三个月、半年不等,让他在这段时间里更深地省察自己、更深地悔改。若是服事的同工犯罪,也当暂停其服事,因为若明知有罪却继续服事领受圣餐,便是亵渎神,也会给教会和自己的生命带来灾难。

然而,还有一种人,他们已经悔改、已经省察、也已经预备好自己,却因为担心自己或许仍有未曾察觉的罪,而觉得自己不配领受,便自行决定不去领受。其实,圣餐正是为这样的人设立的。正如耶稣所讲法利赛人与税吏祷告的比喻:法利赛人自认配得,税吏却自认不配、恳求神的怜悯。一个真基督徒的标

志,恰恰是常常觉得自己不配。凡是明知犯罪却不认、仍自以为配得服事或领受圣餐的人,是绝不可领受的;而那些常常觉得自己或许还有未曾认清的罪、觉得自己有诸多不足的人,这正是一个正常基督徒应有的对罪的认识。我们每一次来到圣餐桌前,都应当觉得自己不配,而不是自以为配得——当你觉得自己配得的时候,你便真的不配了。

因此,当我们已经认罪、却仍觉得自己软弱不配的时候,更应当来到神的圣餐桌前,借着基督、借着圣礼来坚固我们的信心,再次确认神所赐给我们的恩典。圣餐本身就是印证神之爱的一个途径,是恩典的管道之一。若心存疑惑,便更当前来,借此追求确信。

需要说明的是,是否可以领受圣餐,并非由个人自行决定,而是由教会来决定。若教会已经作出决定,不允许某人领受圣餐,便不可自行在家中领受——自行买来的饼和杯并非圣餐。反之,若教会并未对某人施行惩戒,该人也不应自行决定不领受,而当坦然来到神面前。因此,较为保守的教会通常会要求:若在领受圣餐之前,弟兄姊妹心中仍有过不去的罪或疑惑,应提前与牧者联系、彼此代祷。

在实践中,我们并非完全的开放式圣餐(open table),也不是完全封闭式的。对本教会熟识的弟兄姐妹而言,无论是否明确询问受洗与否,通常并无问题;但对初次来访、并不熟识的人,则需格外谨慎,以确保圣餐桌的安全。较为保守的教会通常要求初次来访者事先与牧者沟通、说明自己已经受洗的情况,而非仅凭个人自述便直接领受。这也是教会设立会友制度的原因之一——教会因此清楚每位会友是否受洗、其信仰状况如何。有些教会会在新朋友登记表上询问受洗的时间,以此作为初步的把关方式。

九、领受圣餐时当有的态度

我们要配得领受圣餐,当在主的桌前如何自处呢?无论是身体外部的举止,还是内在的心态,我们都当谦卑自己、存敬畏之心。我们必须认真留意外在饼和酒的行动,并将心思主要放在仰望圣餐中饼和酒所代表、所展示的基督救恩之上。我们要默想基督的受死是何等羞辱和痛苦,他是为我们而死的,我们也当为自己的罪忧伤,因这正是基督受死的原因。我们当切切渴慕他,渴慕借着

他的受死所买赎的各样恩惠,从他支取滋养以及一切所需的属灵供应,因为一切丰盛都在他里面。我们也当在他的爱中欢喜快乐,为他的恩典心存感激,以对主的信心与至爱更新我们的圣约,并在他里面彼此相爱。

十、领受圣餐之后

领受圣餐之后,我们要省察自己的言行和结果。若没有与主相遇、心中反倒感到不适,便当更深地挖掘其中的原因,为自己的问题忧伤,并寻求赦免;在经历这样的省察之后,当努力寻求圣餐的益处,并为将来的成长而改正。

若我们真在圣餐当中与主相遇,心胸得着扩展、心中甘甜,便当为神所赐的恩典更加感恩,努力持守神所赐的喜乐,努力从基督那里支取更多恩惠,以此治死身体的老我和邪情私欲,对撒但、罪以及世俗的安逸都当保持警醒,谨慎地履行我们在主面前所许的愿,持守我们与主所立的圣约。每一次领受圣餐,都是在神面前重新立志,表明我们与主同死、同埋葬、同复活,在基督的身体中与主联合。这也当成为我们生命更新的动力——每一次的圣餐,我们的生命都可以借此重新被更新。若领受之后反倒感到生命更加糟糕,便当继续省察自己有无得罪神的地方,继续存忧伤痛悔的心。

十一、使人不配领受圣餐的罪及其后果

最后,我们来看使人不配、不按理领受圣餐的罪。领受圣餐若不按理吃喝,便是犯罪:不仅无法领受从神而来的恩典,反而得罪了神。同样一个领受圣餐的行为,在神眼中的结果可能完全不同——有人领受圣餐得到神的祝福和恩典,有人在领受圣餐的时候却是在得罪神。这需从属灵的角度来分辨,因此教会的责任至关重要。哥林多教会当年便曾因此出现严重的问题。保罗指出,若不配领受圣餐仍去领受,便是干犯和轻慢主的身体和宝血,由此招致的危险便是神的审判。

不按理领受圣餐是犯罪,而犯罪本身都会招致神的审判,不独圣餐为然。有人说,自己虽然犯罪,神却似乎并未追究,这其中有几种可能。

对于不信的人而言,神的审判或许暂时并未临到,正如诗篇的诗人所说,那恶人为何能安享富足;后来他明白,原来上帝把他们安置在滑地,他们不过是舒舒服服地走向灭亡而已,神并非不管他们的罪。

对于信徒而言,则有两种情形。第一种,若犯罪之后并未立即遭受管教,真正的基督徒当有的反应是感恩——因为神没有按我们的过犯来对待我们,若他按我们的过犯对待我们,我们早已承受不起。神的恩典大于我们的过犯,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可以因此任意犯罪,保罗在罗马书中已明言“断乎不可”。当基督徒犯罪却未见神的审判时,当心存感恩,并以此为鉴,不再犯罪得罪神。

第二种情形,则是神给了悔改的机会,而当事人未曾把握,神便可能借着其他各样的事来提醒、管教。神爱世人,必不会任凭我们留在罪中,他必会借着不同的方式将我们从罪中拯救出来。保罗所提到的那些因不按理领受圣餐而软弱、患病、甚至死亡的人,只是神惩治的其中一种表现,并不意味着凡不按理领受圣餐的人都会经历同样的结局,这一点不可作片面的解读。神对不同的人可能用不同的方式来对付其中的罪:对于心硬、颈项刚硬的人,神的管教往往较为严厉,直到将其打回正路;对于较为敏于自省的人,稍一犯罪便迅速悔改,通常不会走到那般地步。因此,人当作有智慧的人,一旦犯罪便当立即悔改认罪;若执意与神对抗、犯罪而不悔改,便是在为自己积蓄神的忿怒,到审判之日便站立不住。

同样,今生是否遭受审判并不能代表一切,因为神还有最终的审判。所以不可因今生未见管教,便自以为蒙神格外眷爱——神暂不追讨,或许正是为要在末后与人算总账。每个人蒙对付的方式各有不同,不能一概而论,但有一个原则是不变的:人若犯罪,神必审判,这是无可逃避的。犯罪而不认罪,神必审判;犯罪而认罪悔改,神必赦免。

因此,我们在领受圣餐之时,当知道这当中有属灵的争战,有属灵的祝福,也有属灵的惩治。这属灵的争战虽然不可见,正如哥林多教会当日一样,他们未必将自己的疾病与在圣餐上得罪神联系起来,但保罗指明,他们的死正是在圣餐上得罪了神。若没有属灵的眼光,便看不见这其中的关联。当然,并非一切患难都是因我们犯罪所致,但当我们遭遇坎坷、困难,或神藉此提醒之时,

我们当从这个角度去省察,而不要认为这一切与自己毫无关系。尤其是遇到重大的事情,更当思想:其中或有神的作为,或有属灵的争战。

第三十二课：什么是祷告？

祷告的定义

祷告就是奉基督的名，向上帝表明我们的心愿，祈求合乎祂旨意的事，承认我们的罪，并感谢祂的怜悯。

这个定义里提到了祷告的几个组成部分：第一是祈求，第二是认罪，第三是感恩。准确地说，祷告的核心在于祈求；但在实际的祷告生活中，祈求、认罪、感恩这三者的顺序并不固定，只是基本上都会包括这几个方面。

祷告的对象

在祷告当中，向上帝的祈求是一种什么性质的祈求？如果仅仅是嘴唇上的祈求，并没有内心的渴慕，这或许可以被人看作祷告，却并非上帝所悦纳的祷告。祷告本来就是向上帝倾心吐意。

所以我们首先要明白一个关键的问题：我们的祷告是祷告给谁听的？是祷告给人听，还是祷告给神听？这个问题非常关键。当然，我们也有公祷，是众人一同在神面前祷告，这并没有问题；但我们的公共祷告，其对象仍然是神。

因此我们要谨慎，不要在祷告的时候，把某些不好意思当面说的话，借着祷告故意说给某个人听。这种动机是极其得罪神的。祷告的对象不是这个人、那个人，也不是任何听祷告的人，而是神自己。你要思想的是：神悦不悦纳你的祷告，而不是这个人、那个人是否听见。当然，为别人代求的时候，你心里会想到那个人，但你仍然是向神祷告，而不是向这个人祷告。

我们当向谁祷告？我们唯独当向上帝祷告。虽然我们不会明说要向别人祷告，但在实际的信仰生活中，却常常容易犯这样的错误：一是像前面所说的，借着祷告针对某人说话；二是觉得某些属灵的人或牧师祷告比较有效，于是想请他们替自己祷告。到了天主教，他们除了向神祷告，还向天使和圣徒祷告，这些都是有问题的。我们应当清楚：只能向神祷告，不能向任何人、天使，或借着任何人、天使来向神祷告，那些都是没有必要的。

为什么我们只能向神祷告？

第一，祷告是敬拜的一部分。当你祷告的时候，就是在敬拜祂，而唯有神才是配得敬拜的对象，人不配。

第二，唯独神是无所不在的，祂看顾祂的子民，也垂听祂子民的祷告。这正如耶稣所说："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祷告，我就在他们中间。"这表明神自己的一个属性，就是祂无处不在。我们向祂祷告，祂就能垂听；而向任何人或天使祷告，都无法达到这样的果效。

第三，也唯独上帝能够垂听我们的祷告，成就我们的祈求，把我们所需要的赐给我们。只有神才能成就我们的祷告。所以我们祷告，一定要记住是向父神祷告。

我们当向神祈求什么

基本上有两个方面。第一，我们不能祈求满足自己欲望和罪性的事，这是不可以的；我们所要祈求的，是合乎神旨意的事。圣经里其实已经清楚教导我们该怎样祷告。如果祈求的是不合神旨意的事，我们的祷告其实是得罪神的，尤其是那些只为满足自己私欲的祈求。雅各书也提到："你们求也得不到，是因为你们妄求。"

我们向神祷告，与不信的人向他们的神明祷告，有一个最大的区别。那些异教的神明，或民间宗教，也拜拜、烧香、祈求，但他们这样做的目的是什么？是想透过祷告来操控神——好像说：我给你烧香、我给你磕头、我给你钱，你就要把我求的事情办好。这其实是一种操控，是把自己当成了神。

而基督徒的祷告与异教徒不同之处在于：我们的祷告不是要操控上帝，让祂为我做这做那，而是透过祷告来寻求祂自己的旨意。这一点非常关键：我们的祷告是降伏在神的主权之下，祈求祂的怜悯，祈求祂在我们身上成就的美意，而不是要操控祂，说这件事你必须为我做成。

所以我们的祷告是以神为中心的，异教徒的祷告是以人为中心的，是以人的需要、人的私欲为中心的。主祷文里就讲得很清楚："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不是我的旨意、我的国、我的名，而是你的、是神的。所以我们向神祈求的，理当是合乎祂旨意的事。

那么，我们怎样知道哪些是合神心意的事呢？这就需要我们读圣经，明白神是怎样一位神，因为整本圣经都是知道我们祷告的一个原则。这是第一层；第二层是，当我们在祷告的过程中，也可以寻求并明白祂的旨意。也就是说，我们本来就不完全明白，所以要藉着祷告去寻求。我们的态度不是要操控神，而是在祷告的过程中，明白神究竟是怎样的心意，不是为了满足自己的私欲，而是为了神的荣耀。

旧约中有一个很好的例子，就是亚伯拉罕为所多玛、蛾摩拉向上帝的代求。当上帝要毁灭这两座城的时候，亚伯拉罕向祂祈求，与祂展开对话，盼望祂不要毁灭这城。他问：如果城中有五十个义人，你灭不灭？神说：若有五十个，我也不灭。亚伯拉罕又问：四十个呢？三十个？二十个？十个呢？神都一一应允：不灭。

在亚伯拉罕与上帝这样一番“讨价还价”的过程中，他其实是在逐渐明白神的心意。当他假设城中有五十个义人时，神说不灭，这就表明：只要有五十个义人，神就不会做这件事；但神最终仍要施行审判，就说明这城中连五十个义人都没有。于是亚伯拉罕继续祈求，四十、三十，直到十个。到最后我们看到，亚伯拉罕的祷告并不是要强迫神按照自己的想法不去毁灭所多玛，而是透过祷告，他明白了神这样做的真实原因——原来连十个义人都没有，甚至可能一个都没有，唯一得救的只有罗得一家。

我们与神的祷告也是一样。有时候我们求神把某样东西赐给我们，神却没有应允，这个时候我们就当知道，神自有祂的心意，我们便继续寻求。在与神持续祷告的过程中，我们会慢慢明白神到底希望什么，为什么没有应许我们所求的，祂背后一定有祂的原因。这正是透过祷告，我们不断明白神的心意；如果不祷告，我们就不明白，反而会责怪神：我要这个，你为什么不给给我。

所以，我们祷告的目的，并不是要改变神的心意、想法和作为，而是透过祷告，更多地明白神的心意、祂的想法、祂的作为，以至于我们能够怎样参与在其中。

祷告是否真的有功效

圣经里也确实有一些例子，是神本来要施行某事，后来因人的祷告而有所改变。这大致有两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是，神本来要施行审判、要刑罚，但因着人的悔改祷告，神收回了这惩罚。尼尼微城就是一个例子：神本要毁灭他们，但因这城的人悔改祷告，神就转变心意，没有毁灭他们。这说明人的祷告确实是有作用的：如果尼尼微城的人不悔改，神的审判必会临到；但因他们悔改祷告，神便撤回了原本的刑罚。这也给我们一个重要的提醒：如果我们在生命中犯罪得罪了神，如今却觉得日子过得还好、神没有立刻审判我们，那很可能是神仍在给我们悔改的时间，怜悯我们，没有立刻报应我们。而当我们意识到自己的罪、悔改认罪时，神本来可能要施行的审判，也可能因我们的悔改祷告而收回。约拿书讲得很清楚：神本是有怜悯的神。

第二种情况是，人所求的并非出于悔改，而是执意要某样东西，坚持要神按照自己的意思成就。神本来知道这样成就对人是不好的，但因为人一心认定这样好，神就为了让人更深地明白祂的心意，容许人如愿以偿，人却因此吃了亏、经历了教训，才终于回转。也有一种情况是：人所求的，神就赐下了，为要藉着这个经历，让人明白神的心意究竟是怎样的。

所以说，人的祷告能不能在某种程度上影响神的作为？从某个角度来说是可以的，但神无论应允还是不应允，出发点都是出于对我们的爱，都是为了我们的益处。这也是为什么新约多处教导我们要迫切祷告、要恳切祷告、要竭力祷告：如果一切事情神都已经定好、不会改变，那么祷告也就没有意义了。但圣经也清楚说明，神已经定好了万事，都在祂主权的范围之内；只是我们的祷告，也能让我们看见，神因着我们的祷告，会做出不同的判断和不同的选择。所以祷告是有功效的，这一点我们不可轻看。

祈求合乎神旨意的事

我们所祈求的，应当是圣经里神向我们显明的旨意，而不是那些隐秘的旨意——因为隐秘的旨意，没有人能够知道，我们不应当去猜测。神在圣经中已经向我们显明的旨意，例如赦免我们的罪、向我们施恩、把属灵的生命

三十六课建立你的信仰

和力量赐给我们、让我们得着神所应许的荣耀、脱离永恒的灾难，以及在圣约中神所应许我们现今所需要的一切——这些都是我们可以向神祈求的。

神有些旨意是隐藏的，我们无法知道；有些旨意在圣经中是明显的，那是我们当祈求的。属于隐秘旨意的，其中很典型的一类，就是与苦难相关的问题。圣经里很少直接讲明某一次具体苦难的根源。固然，所有苦难的总根源都出于罪，自从始祖犯罪，苦难与死亡便进入了人类社会；但具体到某个人遭遇车祸、流产，或其他灾难，我们在祷告中无法断定这是因为他做了什么。正如当年门徒问耶稣，那生来瞎眼的人，是他自己犯罪，还是他父母犯罪，才使他生来瞎眼？耶稣却说：都不是。人在苦难面前常常倾向于归咎——要么是本人犯罪，要么是父母犯罪；但那属于神隐秘的旨意，我们不当在祷告中执意追问到底是怎么回事，也不必强求追根溯源。

我们所能做的，是祈求神显明的旨意：如果是自己犯了罪，就求神赦免；如果是苦难临到，就照着神显明的应许——祂会与我们同在、帮助我们、安慰我们——多多祈求祂的陪伴、祂的安慰、祂的应许，相信祂的旨意是好的，因为祂是我们的父，如此地爱我们。至于苦难本身具体是怎样导致的，我们便不必去追究了。

关于审判的隐秘旨意也是如此。神究竟要审判哪些人、何时审判，这是神自己的事，我们无法干预。尤其面对独裁者，我们该怎样祷告？求神今夜就使他死去吗？这属于神隐秘的旨意，我们只能祈求圣经中明显的旨意，就是祈求神的公义、神的怜悯临到他们，希望他们可以认识神，希望神介入、止息这些灾难，这样的祷告是没有问题的。我们祷告的时候，不要把自己当成神一样去做判断，而要把自己顺服在神的主权之下——正如前面所说，祷告不是要操控神。

奉耶稣的名祷告

我们唯独要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向上帝祈求，这在圣经中讲得清楚，耶稣自己也说：“奉我的名求。”

为什么要奉耶稣的名？因为天上地下没有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也没有任何名比耶稣基督的名更大。奉耶稣的名祷告，就好像盖上了最大的

印章，畅通无阻，没有人能够拦阻。因此我们祷告时务要记住：凡不奉耶稣的名，而奉任何天使或人的名祷告，都是错误的教导。历史上曾有极端异端，除了奉耶稣的名之外，还要加上其教主的名，这完全违背圣经。我们唯独奉耶稣基督的名，向父神祈求。也因为耶稣成就了救恩，在大使命中祂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所以没有任何权柄、任何权势能够拦阻耶稣基督的名，只要奉祂的名，魔鬼便无法拦阻。

奉耶稣的名祈求，不仅仅是在祷告结尾提到祂的名，而是藉着信心，唯独依靠基督，在祷告中来到神的面前，使我们的祷告得蒙悦纳、垂听，得着恩惠的回应。我们不可将这变成一种形式主义，仿佛这名字本身带有某种魔力，只要提到就必蒙应允；而是要真正明白，当我们提到耶稣的名时，是在信心中仰赖祂、依靠祂，因为我们深知唯有祂能拯救我们，能把我们带到父神面前，唯有耶稣能替我们代求。这是要凭信心的；若没有信心，只是嘴上带过，那不过是对着空气祷告，同样不能讨神喜悦。

为什么一定要奉耶稣的名？因为神是无限圣洁、无限公义、无限正直的，而我们是不圣洁的、有罪的；我们最好的祷告也是不完全的，甚至混杂着许多败坏，这样的祷告本不能蒙神悦纳，不能得蒙垂听。但当我们奉耶稣的名祷告时，耶稣作为我们的中保，在父神右边为我们代求。我们祷告中许多的不完全，正如那异味经由基督心香之气得以除去；虽然我们的祷告不完美，耶稣却替我们代求，除去其中不讨神喜悦的部分，替我们向父神祷告，我们的祷告才得蒙垂听。

启示录与以赛亚书都描绘了天上敬拜的景象，天使如何服侍神、向神祷告敬拜——那是何等圣洁的场景，理当以全然圣洁的心思意念来到祂面前；然而我们没有一个人能凭自己圣洁地来到祂面前，所以才需要我们的中保耶稣。这也是为什么祷告要奉耶稣的名：因祂完全的圣洁与公义，完全担当了我们的罪，包括我们祷告中不讨神喜悦之处，祂都能替我们除去。

不当向天使、圣徒祷告

前面已提到，天主教祷告的一个错误，就是向天使、向马利亚、向其他圣徒祷告。这是不可以的，我们不能向天使祷告，天使也不接受人的敬拜。

圣经中每一次天使向人显现，当人跪倒敬拜时，天使都会加以制止。彼得到哥尼流家中，哥尼流向他下拜，彼得立刻把他拉起来，说：我们也是人。他深知自己是受造之物，不能接受别人向他祷告或敬拜。同样，在启示录中，约翰在天使面前下拜，天使也把他拉起来，说：你我都是同作仆人的，都是受造之物，不可这样敬拜我。所以天使不接受敬拜，唯有耶稣接受敬拜，因为祂是神；福音书中，每逢有人拜耶稣，祂都接受，正因祂是神自己。这也是我们不能向天使祷告的缘故，我们只能向神祷告。

在天上，我们只有一位中保和中导者，就是主耶稣基督。若让任何天使或圣徒作我们的中导者，都是对祂的冒犯，因此只能有一位中保。此外，圣经中也从未有这样的吩咐，说我们要藉着天使或圣徒祷告，也没有任何这样的例证。再者，这些圣徒即便在天上，也不像神那样无所不在、无所不知，他们未必明白我们的处境，也无法垂听、更不能应允我们的祷告。所以天主教在这方面的做法是不当行的，也是可憎的，因为只有神是无限的、无所不知的；无论是天使、圣徒，还是我们复活之后，仍是受造之物，仍旧有限——在新天新地里，我们仍是人，天使仍是天使。我们与神之间有着本质的差别，所以我们只能向神祷告。

其实新教中也存在类似的思维，就是总觉得牧师祷告更有功效，于是跑来找牧师代祷，这与天主教找马利亚代祷本质相同。这样做并无必要。最重要的不是牧师替你祷告，也不是马利亚替你祷告，而是你自己在神面前祷告，这才是关键。找别人代祷本身并无问题，但不可迷信地以为别人祷告就必蒙垂听，仿佛马利亚祷告耶稣就一定听，这是没有根据的说法。神所看重的是我们个人，是你自己在祂面前的祷告，而不是别人怎样祷告——那是别人的祷告，与你没有直接关系。所以我们自己一定要在神面前操练祷告，与神建立关系。当这种关系建立起来之后，你会发现，自己不需要马利亚替你祷告，也不需要天使，可以直接来到神面前，与祂建立联系，生命也就随之成长了，不可偷懒。

有一位牧者曾提到，他探访一户人家，见家中挂着主祷文，问其缘由，对方说：每次祷告都不知道该祷告什么，天天背诵主祷文也没什么新意，索性把主祷文挂在墙上，当作每天的祷告。这其实是把祷告变成了一种形式。

诵读别人的祷文并非不可，但关键仍在于你自己与神的关系，你自己要祷告；若自己不祷告，讲再多道理也是无用的。

蒙神悦纳的祷告

我们应当怎样祷告，才能得着神的应允？这里有几点值得留意。

第一，要存诚实的心来到神面前；第二，要存谦卑的心来到神面前；第三，要凭着信心；第四，要有热心；第五，要坚持；第六，也要留心我们的祷告，等候神的回应。祷告是双方的，不是祷告完就转身离开，不理睬神的回应，而是要留心去听神怎么说。

首先是诚实：来到神面前，不是像前面提到的那样，祷告给别人听，而是坦诚面对神，处理好与神的关系。其次是谦卑：不可操控神，不可说这件事你一定要为我做成，而要谦卑下来。再者是信心：既然神赐下祷告这条管道，就当相信祂必藉着祷告来帮助我们。

第四是热心。纵观圣经中的祷告，无论是耶稣自己还是门徒，他们的祷告都是发自内心的，带着真挚的情感，绝非如念经一般机械重复。人往往最容易在祷告中展现出对神的情感。如果祷告成了一种例行公事，祷告完了就睡觉，没有任何感受、没有任何热情，这便失去了意义——你的祷告究竟是给谁看的？如果连自己都毫无热情，神也不会悦纳这样的态度。若在祷告中没有这种热心，就说明我们的生命出了问题：为什么不愿意来祷告，被人催促才勉强祷告两句，却毫无感情？圣经中凡是与神相遇的人，无一不是深受震撼，甚至俯伏在地，那都是改变生命的转折点，都是因为遇见了神。我们的祷告也当如此。倘若一个人对别的事情谈论起来兴致勃勃，唯独祷告草草了事，这便说明心出了问题。若自己祷告都毫无热情，又怎能感动、鼓励别人祷告呢？

第五是坚持。圣经教导我们要常常祷告，不可灰心，要恒切祈求。耶稣自己常常整夜祷告；祂在每一次重大抉择之前，都先祷告；教会也是如此，无论是差派宣教士，还是选立长老执事，都要祷告寻求。使徒行传中，教会选立马提亚补选使徒之位，也是藉着祷告，被圣灵感动而作出选择。保罗、

彼得被囚在监中，仍在祷告，甚至因祷告使监狱震动，这些都彰显了祷告真实的能力，我们不当因一时不见果效便放弃祷告。

有时候，神正是藉着延迟应允来试炼我们的心，看我们是否真心诚意。这就好比人与人相处时，若对方是真心诚意的，纵使经历几次拒绝，仍百折不挠，这便显出他的真诚。神有时也会用这样的方式试验我们：若我们求告一次不蒙应允便轻易放弃，这便反映出我们对神的态度。这正是坚持祷告的意义所在——有些事情，我们可能祷告多年仍未见果效，但我们仍要相信神必要动工，祂自有祂的时候。最著名的例子莫过于奥古斯丁的母亲，为他多年恒切祷告。无论所求之事是否成就，坚持不懈地祷告本身，就是遵行神的教导，是讨神喜悦的。

我个人也颇为感恩，多年服事以来，特别是家乡教会中许多看着我长大的弟兄姐妹，虽未能常常沟通，我却知道他们一直在为我们全家祷告。很多时候，服事中遇到的困难，若单靠一己之力，或许早已被压垮；然而我们仍能坚持下来，我相信这其中有着弟兄姐妹祷告的托举，也有神的恩典。若孤军奋战，这条路会走得格外艰难。这也是为什么许多宣教机构在差派同工出去服事之前，首要之事便是寻找愿意在祷告上支持自己的伙伴，至少找到五十位委身为其祷告的人，然后才前往工场服事，不能孤身一人前去。这也是宣教士撰写代祷信的缘由：一方面让人了解近况，另一方面也是提醒收信人代为其祷告。我们当相信，自己的祷告在神那里，祂必垂听。

最后一点，是要留心听我们的祷告，等待上帝的回应。很多时候，我们的祷告只顾诉说，不留心倾听，祷告一结束便转身离去。关于如何在祷告中默观、聆听神微小的声音，我们会在下次讲到祷告的具体方法时详细讲解。祷告本是双向的交通，不是单向的倾诉；说完之后，还当思想、等候神对我们的回应，留心那微小的声音在我们心里的感动。

我们能否凭自己的祷告蒙神悦纳呢？当然不能。若没有圣灵扶持我们的软弱，教导我们当祷告什么、祈求什么，我们的祷告就无法蒙神悦纳。保罗说：我们本不晓得当怎样祷告，只是圣灵亲自用说不出的叹息替我们祷告。所以我们的祷告一定是靠着圣灵。

简单来总结：我们的祷告，是在圣灵中，奉耶稣基督的名，向父神祷告。三位一体的神，在祷告中都得以彰显——我们是在圣灵里，奉耶稣的名，向父神祈求，而不是单凭自己人的想法去祷告；圣灵会感动我们，让我们知道当怎样祷告。

如何分辨一个祷告是出于圣灵，还是出于自己的私欲？其实是能够分辨出来的。前面已经提到，如果一个人的祷告是祷告给人听的，尤其是当另一个人一听便知道这是在讲自己，那这样的祷告显然不是出于圣灵，而是一种"义气"式的祷告，神不仅不听，反而会因此得罪神。而出于圣灵的祷告，一定是为神的国、神的义而求的——正如后面我们将两次专门讲到的主祷文，那是祷告的典范，其内容一定是求神的国、神的义，而不是求自己的。所以在圣灵里的祷告，一定是以神为中心的，不是以人为中心的。

关于认罪

那么，是不是人向神所作的祷告都会得蒙悦纳呢？并非如此。第一，上帝不悦纳恶人的祷告，神不听罪人的祈求，这是指不信的人的祷告，神并不垂听。第二，如果神的子民心中注重罪孽，也就是不悔改，神也不听。这里所说的"神不听罪人的祷告"，并非指我们所有人都是罪人这一事实本身，而是指：若你有明显的罪，却不悔改，仍来祷告，神是不听的。耶稣曾教导：若你与弟兄有嫌隙，要先去与他和好，再来献祭；若未与弟兄和好便来献祭，神也不悦纳这祭物。所以，若有明显的罪没有认、没有解决，仍旧祷告，神是不听的，境况也只会每况愈下，除非把罪解决了。而神的子民，若是奉基督的名，在圣灵的帮助下，寻求合乎祂旨意的事，神就必悦纳，也必把所求的赐给他们，甚至赐下比所求更美好的。

这也说明了，为什么祷告中要有认罪的部分：每一次祷告，都应当先来到神面前认罪，这是关键。若不先认罪，便会不自觉地假定自己一切都好，那来到神面前祷告又有什么必要呢？所以我们理当先认罪，再祈求赦免，再祈求神供应我们的需要。

我们所当认的罪，前面课程中已提到原罪与本罪的区别：原罪是从亚当而来的罪性，本罪是个人所犯的罪。我们应当承认自己的心思、意念、言

语、行为中，不作为的与作为的罪——有些罪是我们做出来的，触犯了神的律法；也有些是我们当做而未做的，同样得罪了神。我们也当承认罪中的加重情节，尤其是明知故犯的部分，并承认自己因此当受今世的、属灵的和永世的审判。

而且，认罪应当具体，不可笼统带过。这就好比夫妻吵架，一方若只说“我错了”，另一方必会追问：“你错在哪里？说清楚。”若来到神面前，只是笼统地说“求你赦免我的罪”，却讲不清自己究竟得罪神在何处，最后含糊地说“我们都是罪人”敷衍过去，这样的祷告是无用的，神不会悦纳。我们说了哪些话、做了哪些事，哪些言语行为、思想意念得罪了神，都要讲清楚——神当然都知道，但关键在于我们自己是否知道、是否认识清楚。我们向神祷告，并不是因为神不了解我们的情况，而是要藉此更多地认清自己的问题和状况。

所以，认罪的时候要求圣灵光照，具体地省察：今天对朋友的态度不好，心里有过不良的意念，开车时被人别了一下心生怨怼，等等——神会藉此提醒我们，那些平日不以为意的念头，也应当具体地在祂面前认下、求祂赦免。

至于如何在祷告中认罪，就是要谦卑，完全坦然地承认自己的罪，并要为罪痛悔、恨恶罪，立定心志，靠着主所赐的力量，不再重犯。犯罪本身并不可怕，每个人都会犯罪；真正可怕的是不肯认罪。基督徒最大的问题，往往是明知是罪却不肯承认。这里又分两种情形：一种是明知故犯却故意不认，这是最可怕的；另一种是不知道那是罪，这时便需要更多圣灵的光照，使他看清自己的问题，才能真正认罪。若圣灵已经光照，也已明白那是罪，却仍旧不肯悔改，那就更为严重了。

我们理当坦然承认自己的罪，如同保罗所说，他夸自己的软弱——那些人前不好意思启齿的软弱，他却坦然承认，因为正是在这些软弱中，神的福音得以显大。所以，无论何等的罪，都可以在神面前坦然承认，不必惧怕，也不必羞愧，因为人人都有犯罪的经历，这并没有什么大不了的；最重要的，是要立定心志，靠着神的恩典，不再重犯。

关于感恩

第三部分，是存感恩的心来感谢神。这一部分，有时也可以放在祷告的开头，先来感恩赞美，对三一神发出内心的感叹；也可以放在最后感恩，顺序并不那么重要，重要的是内容不可缺少：不能只顾祈求，凡事只求索取，也当向神感恩，以祂所赐的为满足，同时也当认罪——这几个要素，都应当在祷告中有所体现。

我在家中带孩子祷告时，通常会依次问三个问题：第一，今天有什么值得感谢神的事，讲一件让你觉得高兴、感恩、开心的事；第二，有哪些事你觉得得罪了神，向神认罪；第三，你有什么心愿，想要向神祈求。这样的祷告结构其实非常简单，并没有什么复杂之处。我们每天的祷告，也都可以这样操练：想一想有哪些值得感恩的事，想一想有哪些需要认罪的事，再想一想我们要向神祈求什么。

祷告的标准

上帝赐给我们什么标准，来知道我们该如何祷告？前面已经提到，全部圣经就是知道我们祷告的一个原则。要认识神、明白神的心意，就必须回到最根本之处，就是读圣经。

祷告这件事，看似简单——不过是与神说话，但要祷告到能与神建立亲密的关系，达到真实的相交，并能清楚明白神的心意，这是需要下功夫的，绝非一朝一夕、听两次课就能明白的事。很多人信主多年，仍未能与神建立起个人的亲密关系。因此，圣经是最根基性的东西：首先要明白圣经，认识神是怎样一位神，这是最基本的功课；然后在此基础上操练祷告，藉着祷告与神建立真实的关系与互动。

不过，圣经中也有专门关于祷告的教导，那就是主祷文。我们会分两次专门来讲主祷文，因为它是耶稣亲自教导我们的祷告样本，是绝对合乎神心意的祷告典范。我们理当仔细察看耶稣所赐下的这个范本，思想我们当如何效法它，使我们在祷告生活中，也能作出合乎神心意的祷告。所以主祷文就是我们祷告的一个标准。

我们刚才所讲的，是祷告在内容与态度上的通常指南，即全部圣经；圣经中包含了许多关于祷告的教导，在祷告的方式与表达上也为我们提供了充分而丰富的引导，包括诗篇，都可以作为借鉴。但耶稣在门训门徒时，特别教导了一个祷告的框架，就是主祷文。祂说："你们祷告的时候，要这样说：我们在天上的父，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主祷文包括三个部分：序言、祈求、结语。因此，后面我们将用三节课，即第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课，专门讲解主祷文。

今天我们就先讲到这里，主要讲了祷告是什么、怎样祷告才是讨神喜悦的，以及我们对祷告当有的态度。接下来，我们将具体讲解主祷文，作为祷告的模范与样板，来学习如何作出合乎神心意的祷告。

第三十三课：主祷文的序言是什么？

引言：回顾祷告的定义

我们这几课都在探讨祷告的主题。上一次我们讲到什么是祷告：祷告是奉基督的名，向上帝表明我们的心愿，祈求合乎他旨意的事，承认我们的罪，并感谢他的怜悯。

祷告因此包含几个重要的因素。当然，祷告的主要内容是祈求——祷告就是我们向上帝祈求；但与此同时，祷告中也包含认罪与感恩。我们所祈求的，是关乎神、合乎他旨意的事情。我们曾提到，我们是奉耶稣的名，在圣灵里向父神祷告。

上一次课程最后，我们提出一个问题：圣经里面有没有告诉我们该怎样祷告？答案是肯定的，那就是主祷文。主祷文是耶稣教导我们如何祷告。

今天这一课，我们要来看主祷文的序言。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主祷文是耶稣教我们祷告的范本，而不是耶稣自己的祷告。这是两回事。约翰福音第十七章记录的，是耶稣自己的祷告，是他与父神之间的对话，是圣子与圣父之间的祷告。而主祷文，则是耶稣教导我们这些作儿女的，该如何向神祷告。

因此，主祷文是主教导我们祷告的方式，我们应当按照主祷文的结构来向神祷告。当然，按照主祷文的结构祷告，并不代表我们每一次祷告都必须逐字重复这篇祷文，而是说，主祷文是一个范本、一个样板，是一个合乎神心意的祷告模板，使我们能够明白上帝希望我们怎样祷告。

今天我们先看主祷文的序言部分。下一次课程，我们会进入主祷文的六大祈求，探讨这六种祈求分别是什么。序言部分讲完之后，我还会给大家一些祷告的工具，帮助大家运用主祷文的精神，更好地操练自己的祷告生活。

一、主祷文的序言：我们在天上的父

主祷文的序言，就是这一句话：“**我们在天上的父**”。这句话虽然简短，却教导我们要以敬畏和信靠的心来到这位父面前，也教导我们应当与他人一同祷告，

并为他们代求。这句话是整篇主祷文的序言,极为重要,其中蕴含着几个重点。

第一个重点:“我们”——祷告的群体性

大家有没有留意到,这句话使用的人称代名词是复数的“我们”,而不是单数的“我”。

对照使徒信经,使徒信经开头是“我信”——我信上帝全能的父。这里就出现了区别:为什么耶稣教导我们祷告时,用的是“我们”,而不是单数的“我”?

这一点其实已经在教导我们,怎样的祷告才是合乎神心意的祷告。这也是为什么后面会提到,主祷文教训我们应当与别人一同祷告,并且为他们祷告。祷告因此不仅仅是我与神之间的私事,而是我们作为一个群体、一个神的子民、神的百姓,一同来到神面前祷告。

换句话说,祷告不仅仅是宣告我个人的信仰——使徒信经宣告的是“我信什么”,是我个人的认信、我个人的 confession; 但祷告所关乎的,不仅仅是我个人的事,更是一个群体、是为了他人。当然,我们个人也在这个群体之中。所以我们的祷告,本质上是群体性的、集体性的,这是耶稣借着“我们在天上的父”这句话给我们的教导。

第二个重点:“父”——独特而亲密的关系

第二个重点在于“父”这个称呼。这个称呼是极其独特的。

在众多宗教信仰当中,唯有基督教的信仰将神称为“我们的父”。若研究伊斯兰教便可知道,他们对真主有诸多称呼,却唯独没有“父”这一称谓。他们不认为神与人之间能够建立起如此亲密的关系,像父亲与孩子一般的关系。

而我们之所以能够称神为父,是因着耶稣的缘故。耶稣自己成就了救恩,他带领我们来到神的面前,使我们可以成为神的儿女,神也因此成为我们的父。若不是耶稣为我们受死,若不是耶稣使我们与神和好,我们绝不可能称我们的神为父。

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神学真理:我们来到神面前,是以怎样的身份来到?是以儿女的身份,来到父亲面前。因此,我们祷告的时候,要明白我们所来到的,是

一位父亲面前,而不是来到一位虚无缥缈、与我们十分疏远、我们仿佛并不认识的神明面前。“父”这个称呼表明了一种关系——父子之间那种亲密、熟悉、充满爱的关系,这是一种非常特殊的关系,而不是那种宗教式的、去敬拜某个神明的关系。

“父”这个称呼之所以如此突出,正是因着耶稣的救恩,我们才得以称神为父。

第三个重点:“在天上”——超越性与敬畏之心

第三个重点,是我们要用一种敬畏和信靠的心来到神面前,因为他是我们在天上的父。

“在天上”这一表述,说明我们的信仰是超乎这个世界、超越这个地上的。因此,“我们在天上的父”提醒我们要用信心,借着祷告,把我们地上带到天上。虽然我们人身处地上,但透过祷告,我们便能来到天上——当然,这并非指肉身进入天上,而是指关系层面上的亲近。我们在天上的父正在察看,当我们祷告的时候,便是来到了他的面前。

以上就是主祷文序言的几个重点。

二、序言的教导:充足的信心与祭司的身份

“我们在天上的父”这句话进一步教导我们以下几方面。

以充足的信心来到神面前

第一,我们要以充足的信心来到神面前。他既能充充足足地帮助我们,也愿意这样行。所以在渴慕、爱心和喜乐上,我们也当以赤子之心来亲近他,正如孩子亲近父亲一般。

保罗也说,我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而是儿子的心。我们知道我们的父爱我们,又愿意把一切美好的赐给我们,所以我们来到父面前祈求,便与来到一位陌生的神明面前截然不同。

神让我们以我们所能理解的最亲密的关系,来理解我们与神的关系。小孩子到父母面前祈求要东西时,是十分自然的,不会想那么多,他只是觉得:这是我

的父亲,我向他祈求不是很正常的事吗?他不会担心受怕,不会惧怕。所以我们称神为阿爸父,这是我们借着耶稣基督所赐下的特权。

为他人代祷:因我们有共同的父

第二,我们也要与其他信徒一同,为彼此向上帝祷告,因为他是他所有子民共同的父。“我们在天上的父”这句话,不仅仅是我一个人的祷告——这位神不仅是我的神,也是你的神,也是他的神;不仅是我的父,也是你的父,也是他的父。我们有共同的一位父,因此弟兄姊妹之间便成为真正的弟兄姊妹,这种关系跨越血缘、跨越种族、跨越文化,凡是作为我们这位天上之父的儿女的,在主里面就是一家人。

为万人代求:君尊祭司的身份

因此,我们祷告的对象,不应仅限于圣徒、神的子女,还当为所有人祈祷。我们不仅要为教会祷告,还要为我们所在的国家祷告,为国家的官员祷告,为教会的牧师祷告;不仅要为我们的朋友祷告,也要为我们的敌人祷告。祷告的范围因此极为广泛——不论好的、不好的,凡人都应当是我们祷告的对象,因为这是神对我们的心意,他愿意我们为万人代求。

从这个角度来说,这也正是我们被称为“君尊的祭司”的原因。祭司一个重要的角色,就是把人带到神的面前,作为人与神之间近似中保的角色。旧约时代的祭司替百姓赎罪,来到神面前,代表百姓向神认罪。我们如今也承担着类似的角色:我们代表这些人——不论是政府官员、教会的牧师、弟兄姐妹,甚至是朋友或仇敌——来到神的面前,为他们祷告,向上帝祈求。所以无论好的还是不好的,无论我们喜欢与否,我们都应当为他们祷告。这正是君尊祭司的责任:为万人代求。祷告因此展现了我们作为祭司的身份。

“在天上”这个词也教导我们:我们要以敬畏的心来到神面前,因为他是我们天上的父。我们与神之间存在着这样的一种距离——他不是我们世上的父亲,而是我们天上的父。所以我们一方面当存敬畏之心,另一方面也当存信心,在信心里祷告。

以上就是主祷文序言的内容。

三、引导式祷告的操练方法

接下来,我要讲一些关于祷告操练的技巧。这些技巧,一方面大家可以自己使用来操练个人祷告,另一方面也可以用来带领小组或家庭的祷告。

自己一个人的祷告有时很简单,可以在心里默默向神祷告,不必说出声来,这对建立与神的关系是很好的,没有问题。但如果我们希望帮助更多人操练祷告、参与祷告——不论是在祷告会中,还是在小组查经中——就需要一些具体的引导方法,尤其是对刚信主、还不知道如何祷告的慕道朋友而言,这样的训练更是必要,因为祷告是需要操练的。正如当年门徒对耶稣说:“求主教导我们祷告”,他们不知道该怎么祷告,于是耶稣赐下了主祷文,教导他们如何祷告。所以我们也当学习、操练。

祷告的三个基本部分

我们的祷告基本上包含三个部分:向上的敬拜、向内的反思、向外的代祷。主祷文本身也是按照这样的结构展开的。每一部分的祷告内容,都可以与经文相结合,因此祷告会也可以成为一个以神的话语为中心的读经和回应的聚会。

祷告时,我们要选择相关的经文,配合神的话来引导我们来到神面前——向内反思,思考祷告如何使我们成圣;向外代求,为信徒、非信徒,为所有人代祷。

以“我们在天上的父”为例的操练

现在,我以主祷文的序言“我们在天上的父”为例,说明这种引导式祷告可以如何进行。这个方法是参考一本祷告手册中的框架,每一次祷告都以一句话作为核心来操练,今天我们便以“我们在天上的父”这句话作为祷告的核心。

若将整场祷告设定为一个小时,大致可以按以下方式安排。

预备(约五分钟)

首先用几分钟时间,让大家默想反思:“我们在天上的父”这句话对你来说意味着什么。

第一部分:向上的敬拜(约二十至二十五分钟)

这一部分包含读经、讨论、祷告三个环节。

读经时,可以选取与“我们在天上的父”这一主题相关的经文,例如加拉太书四章六至七节:“你们既为儿子,神就差他儿子的灵进入你们的心,呼叫阿爸父。可见,从此以后,你不是奴仆,乃是儿子了;既是儿子,就靠着神为后嗣。”此外还可参考以弗所书第一章、希伯来书第四章、彼得前书第一章等相关经文。可以让大家轮流读,一人读一句。

读经之后,可以进行讨论:请大家轮流分享,对于自己地上的父亲,觉得他有哪些优点、给自己带来怎样的益处;进而思想,“父”这个称呼对自己来说意味着什么,当自己开口说“我们在天上的父”时,又有怎样的感受。可以引导大家分享感恩之处,思考“我们在天上的父”这件事对自己有怎样的影响——地上的父亲不完美,但天上的父是完美的。可以举例说明,父亲对自己意味着爱、喜乐、平安、安全感等等。

分享结束后,便可以进入感恩祷告的环节。可以用一句话表达赞美与感谢——不需要一个人祷告十几分钟,只需一两句话,十秒之内结束,让每一个人都出声祷告,以一两句话来表达对天父的感恩:感谢他拯救我们,感谢他收养我们等等。

第二部分:向内的反思(约二十分钟)

这一部分同样包含读经、讨论、祷告的循环,主题是成圣——思考“我们在天上的父”这一祷告如何帮助我们更加圣洁,更好地追求像耶稣那样的生命。

读经时,同样选取与“我们在天上的父”相关的经文,让我们知道自己当活在没有惧怕的关系中;但这些经文也表明,我们有时仍会心存恐惧、担忧、挣扎,这反倒更加提醒我们,应当定睛在天父身上,依靠他。

讨论时,可以引导大家思考:假如神不是我们的父,我们会怎样?假如我们如同孤儿,不是神的儿女,我们此刻会有怎样的感受?可以引导大家分享,与“儿子的身份”相反的那些情绪——是否常常感到孤单、可怜、贫穷,甚至苦毒、愤怒?这些负面的情绪,如何能够借着祷告带到天父面前,得着医治与更新?

之后再次祷告:可以重温天父对我们的爱、包容与所赐的平安等经文,对照前面所提及的负面情绪,承认我们生命中的问题与恐惧,求神除去这些恐惧,在祷告中宣告神是我们的父,求他帮助我们回到父的怀抱。同样,以一两句话来表达即可,例如:“我最近非常焦虑,为这件事十分担忧,但我知道你是我的父亲,你必定会照顾我,求你帮助我。”让每个人都以简短的话语分享、祷告。

第三部分:向外的代祷(约十五分钟)

这一部分同样包括读经与祷告的环节,所选经文仍与天父的主题相关。我们知道,世上所有的家庭与父母都不完美,但基督徒有一位完美的上帝作我们的父,所以我们盼望别人也能够认识上帝为父,并透过信心,经历从神的话语与祷告中所得到的安全感。我们盼望“我们在天上的父”这句祷文,能够被所有人经历,并应用在每个人的生命当中,让他们也知道,神同样是他们的父,会照顾他们;也让不信的人认识到,有一位父深深爱着我们,愿意我们回家。

据此主题,我们便可以为万人代求。例如:为处于艰难中的家庭祷告,为心存恐惧与挣扎的信徒祷告,为孤独的人祷告,为教会的合一与彼此相爱祷告,为受逼迫的教会祷告——因为他们承受着极大的压力与恐惧,愿他们知道我们都是一位在天上的父,必会帮助、照顾他们。

代祷内容也可以更加具体,例如:为教会中来自单亲家庭的孩子代祷,因为他们可能缺失了父爱或母爱,求神帮助他们认识神是他们完美的父,虽然在地球上缺少父爱,却能够享受天父的爱;为作父亲的弟兄们祷告,求神使用他们,在孩子面前活出天父的慈爱——因为孩子首先认识的是地上的父亲,借此才能理解天上的父,所以作父亲的当效法那位天上的父;也可以为单身或处于单亲状态的肢体代求,愿他们在与天父的亲密团契中,摆脱孤独感,在天父那里得着地上所寻不到的关系与归属。

结语

以上介绍的 52 周祷告计划,是每周都配有相应经文、讨论问题与代祷事项的教材,可以自己使用来操练个人祷告,也可以在小组中,或与一两位祷告伙伴一同使用。若能坚持操练一年,以主祷文为核心来祷告,祷告生活必会大不相同。

这些方法都只是一些技巧性的工具,最重要的是要亲自去实践、去祷告,才能真正发挥祷告的力量,使祷告更新我们的生命。当我们经过这许多对天父的反思与代祷之后,每一次再读到“我们在天上的父”这句话时,便会想到许多——会真切地知道,他确实是我们的父,他爱我们,他必照顾我们,对天父也会有更深的认识。

不过需要说明的是,这些技巧只是众多方法中的一种,并非说每次祷告都必须采用这种方式,而是为大家提供一些工具,帮助不知从何开始祷告的人,提供一个良好的起点,也帮助大家学习带领他人,借着主祷文的框架一同学会祷告。今天我只是以“我们在天上的父”这一句为例作说明,相应的教材每一课都配有经文、讨论问题与代祷事项,大家可以照此操练。

第三十四课：主祷文的六大祈求

主祷文中有六大祈求，这是主祷文的第二个部分。在第一部分“我们在天上的父”之后，紧接着的一句是“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在这六大祈求当中，我们首先来看第一个祈求。

第一祈求：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

第一个祈求是求上帝帮助我们和别人，在凡为他用以显明自身的一切事上来荣耀他，并求他行做万事，使他自己得荣耀。

这里特别讲到“神的名”。神的名意味着神按照自己的美意，借以显明他自己的尊称、属性、蒙恩之道、圣言和作为。也就是说，神的名就代表神自己，代表他的属性、他的称号、他的作为。

所以“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意思是在神借着显明自身的一切事情上，都要尊神为圣，要尊重他、荣耀他。我们在讲十诫的时候曾提到“不可妄称神的名”，那么我们如何才能不妄称神的名？主祷文让我们看到，合乎神心意的祷告就是尊神的名为圣。

当我们说“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的时候，我们所祈求的第一层含义是：愿上帝借着在这世界上显为至大，为他自己的荣耀行作万事，从而使自己的名被尊为圣、得以荣耀。这是我们祈求神按照自己的旨意、按照自己的荣耀来行作万事，使他自己的名被尊为圣。

第二层含义，是愿我们能够承认自己的罪、离弃自己的罪，因为我们的罪夺取了神的荣耀。透过这一句的祷告，让我们相信、爱慕、顺服神的话，遵行他的蒙恩之道，专心敬拜他，在他一切的作为中尊他的名为大，为他自己的荣耀而使用他的受造物。使我们无论身处何地、在各样的关系当中，都恳切、殷勤、积极、不断努力增进他的尊荣和利益，使我们心思意念、言语行为的主要目的都是为了使 he 得荣耀。如此，我们才是尊他的名为圣、荣耀他的名，同时也祈求 he 使他人也能够如此尊神的名为圣、荣耀他的名。

由此可见，第一个祈求不仅指向神自己的作为，让他自己的名为圣，同时也指向我们自身——借着我们的认罪，因为我们犯罪玷污了神的名，也借着我们的认罪来荣耀神的名，并祈求他人都能够尊神的名为圣。

主祷文的第一句话所强调的，首先是神自己，神的名就代表神自己。事实上，前面三个祈求，都是与神自己相关的。第一个是神的名，代表他自己；我们盼望不论是自己还是他人，都能够来到神的面前，尊他的名为圣。

第二祈求：愿你的国降临

第二个祈求就是求上帝让撒但的国灭亡，使他恩典的国度得以进展，使我们和别人都被接纳、且蒙保守在神的国当中，便使他荣耀的国速速临到。

神的国和神的名有所不同：神的名代表他自己，而神的国代表了他的旨意，代表了他工作的范畴。我们祈求神的国降临，表明这世界的国如今被魔鬼统治着，所以我们期待神的国有一天降临，打败魔鬼的作为，使他恩典的国度得以进展，使我们自己和别人都在神的国当中被接纳，使他的国速速来到。

在启示录末尾的祷告中，约翰也说：“我愿你来”，就是愿神的国早日降临。耶稣升天的时候，门徒们也曾这样祈求：“主啊，你复兴以色列国不是就在这时候？”对当时的门徒而言，他们盼望神的国降临，但他们把神的国主要局限于以色列国。而实际上，神的国并不仅仅是指以色列国。

神的国至少包含两层含义：第一，是指现今这个世界中神的国度，就是所有神的子民所构成的、由现今的教会所代表的神的国度；第二，是上帝所应许的荣耀国度，就是有一天耶稣要再来，把神的国完全带来、降临在我们当中。这便是我们所说的神的国“已然而未然”——已经来到，但还没有完全来到。

已经来到的部分，好比教会像先锋队一样，在这个世界当中、在每个地方建立上帝国度的哨岗，透过教会让人们知道神的国将要来到、神的国是怎样的。但我们目前所拥有的还不完全，我们仍在等待神完全的国度降临，那

要等到耶稣再来的时候，那才是最终成就的、荣耀而完美的神的国度，撒但届时也要被打败。

我们所盼望的最终归宿，并非我们通常所理解的"上天堂"，而是神要把他的国从天上带下来。这正是耶稣再来时要成就的事：他要把神的国、这新天新地、天上的耶路撒冷，带到这个世界当中，让这个世界的国成为我主耶稣基督的国。那才是我们最终的家、我们的归宿。而这个所降临之地，也不再是现今这堕落的地，而是被基督更新的世界。

由此，我们在这个祈求当中所祈求的，具体包含以下几层：

第一，愿魔鬼的国度、一切抵挡上帝的国度都被除灭。"国"这个词带有很强的政治含义——有君王、有百姓、有治理体系。而在现今的世代，撒但作为"这世界的王"，会控制或利用这世界的国度来达到他的目的。魔鬼要地上所有的国、从君王到百姓都听从他，都拜他，因此他会尽可能使这个国家从政治上远离神、背逆神。基督徒在这个世界的国度当中，如何能够展现出神的国，这是我们的责任。

但以理书中记载，天使奉命前来，曾与"波斯的魔君"争战。这原文所指的，并非当时波斯的世俗统治者，而是魔鬼手下管辖那地方的属灵掌权者。这说明，好像每一个国家或地区，在政权之上还有一个属灵的掌控，那便是魔鬼——他视这地为他的地盘，视这属灵的氛围为敌基督的。从圣经的角度来看，可以说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的权下。

也正因如此，上帝拣选以色列民，让他们成为一个独立的国度、成为上帝的国度，透过以色列国带来救恩，展现出有一天全世界的国度都应当归上帝统管。虽然在旧约历史中以色列国也失败了，但到了新约，耶稣基督真正把神的国带到我们当中，那是一个属灵的国度。

因此，基督徒当然要为这个世界的君王祷告，要为这世界的国度打仗，因为我们知道他们在撒但的权下，他们制定政策、做出决定时，魔鬼常常在其中施加影响。但基督徒不同于此——当教会进入到这个世界当中的时候，就好像在撒但的国度当中安插了一个前哨，在最前方征战。神的国是借着教会进到当中的。尤其是那些宣教士，去到没有教会的地方建立第一间教会

时，所经历的属灵征战格外剧烈，因为他们正是在前线为神征战，把神的国带到这原本被魔鬼掌控的地方。

我们每次祷告“愿神的国降临”，都是表明要让神的国来统管这个世界。当然，最终神的国度降临，是在耶稣再来的时候；而我们现在所能做的，就是更多地建立主的教会，因为教会正是神国度的大使馆，或说是前哨，来宣扬神国度的福音。

第二，我们祈求神的国得以进展、胜过世上所有其他国度。这里需要特别澄清：神的国是属灵的国度，并非属世的国。因此我们不应当追求建立所谓的“基督教国家”。如果理解为世俗政权与信仰政教合一，那是非常危险的。回顾中世纪教会的历史便可看到，教会本身并不完美，人也是罪人；当教会的权柄与政府的权柄结合在一起时，就容易出现问题。这也正是耶稣所说“我的国不属这世界”、“凯撒的物当归给凯撒，神的物当归给神”的缘故。我们固然愿意这个国家里每个人都信主，但“人人信主”与“成为一个基督教国家”是两回事——后者更多指向一种政教合一的政体，而这并非我们所追求的。

我们所祈求胜过其他国度的，是那超越种族、超越地理限制、由全地神的百姓所组成的神的国度，要展现出神的荣耀、公义、怜悯与恩典，展现出基督的福音，胜过任何一个属世的国家。倘若在神的国度中，我们所行的还不如外邦人、不如不信的人做得好——他们尚且知道去帮助、去爱、去怜悯有需要的人，而我们却没有做到——那么这第二层祈求便还没有实现。

第三，我们祈求借着上帝的作为和圣灵在我们归正过程中的大能和果效，使我们自己和他人都被带进上帝恩典的国度当中，成为神国度的子民。我们信主之后，便有了双重身份：一方面是地上的公民，另一方面也是天上的公民。

第四，我们祈求自己和他人这些已经进入神国度的人，能因着神所赐给我们的力量与恩典而被保守在其中，不至失落，能够持守真道。这是因为神的国是一个更大的概念，包括神的教会，而教会当中既有真信徒也有假信徒——哪怕未曾真正得救，只要受洗加入教会，也被视为神国度中的一员，但

是否真正属于神，只有耶稣再来的时候才能显明。以色列国的历史也是如此：虽蒙拣选为神的选民，但出埃及那一代人当中，仍有因悖逆、不信、试探神而未能进入应许之地的。正如保罗所说，并非受割礼的都是真以色列人。所以，我们不能因为已经受洗、加入了教会，就自以为万无一失，而是要时刻祈求，愿我们真能在神的国度当中被保守。

综上，祈求神的国降临，其实就是祈求：魔鬼的国度以及一切抵挡上帝的势力被除灭；神恩典的国度得以进展、荣耀彰显、胜过世上一切国度；我们自己和他人都被带进神的国度；以及我们在神的国度中蒙保守、不至失落。我们所盼望的，是神荣耀的国快快再来——这也是主耶稣基督二次再来审判之时，要向全世界显明的。至于神的国究竟何时来到，正如耶稣所说，不是我们可以知道的；我们所能做的，就是祈求、祷告、预备自己，愿神的国早日来到。

第三祈求：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这个祈求，是求上帝借着他的恩典，使我们能够并且愿意在凡事上知道并顺服他的旨意，如同天使在天上所行的一般。

为什么说“如同行在天上”？因为神的旨意在天上是畅通无阻的——没有一位天使天军敢反抗上帝，那反抗的早已堕落成了魔鬼。但在地上，因着魔鬼的搅扰、因着人的罪，神的旨意常常被拦阻。这个祈求，正是求神的旨意能够在地上也像在天上一样畅通无阻。

这里所说的“神的旨意”，包含两层：其一是上帝诫命的旨意，这是道德性的、永恒不变的律法，是神对我们所吩咐的要求，不会因时间、处境、文化或人群不同而改变，正如耶稣所说，天地要废去，律法的一点一画都不会废去。其二是上帝护理的旨意，也就是他按自己的心意向我们所行的引导与安排。保罗曾祷告说，愿照着神的旨意能够顺利到你们那里去——这便是祈求神护理的旨意能够畅通无阻、不被拦阻。

护理的旨意又可细分为几种：一种是神主动的引导，比如引导保罗前往某地完成托付的工作；另一种是神的许可，即神容让某些事情发生，即便这未必合乎他的心意，他也可能选择不加拦阻，任凭我们去经历、去碰壁，甚至

借此使我们悔改。还有一种更为严峻的护理，是神的“任凭”——就是他不再介入、不再管束。无论是神主动引导的、神所许可的，还是那些反对神旨意之人所行的，一切事都逃不出神旨意的范畴。

当我们祷告“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特别是祈求行在我们自己身上时，我们所祷告的更多是关于神主动的引导——面对当下的选择，求神向我们显明他的旨意，使我们能够顺服而行，而不是执意按自己的想法去做、不顾神的心意。

这个祈求具体所求的，可归纳为三点：第一，我们和他人本来处在黑暗中，不明白神的旨意，所以祈求上帝借着他的圣灵和圣言，让我们能够晓得他的旨意；第二，我们和他人本来不顺服神的律法，所以祈求神使我们的内心回转，顺服他所显明的旨意；第三，我们祈求自己能够甘心乐意地顺服神的旨意，即便在受苦、在遇到不顺、不合己意之时，仍能存忍耐之心，把自己降服在神的护理之下。总而言之，我们祈求上帝的旨意由我们自己和他人在地上行出来——普世遵行、甘心乐意、不屈不挠、持续不断，正如行在天上一样。

前面三个祈求，都以神为核心——神的名、神的国、神的旨意，这与耶稣在别处的教导完全一致：“你们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神的国和神的旨意，正是前三个祈求所要表达的：愿你的名被尊为圣，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我们所当思考的，是世人如何尊神为大、如何来荣耀他、敬畏他；是如何把神的国度带来，攻克这世界的营垒，教会又如何作为神国度的先锋队为神做见证；是我们自己如何遵行神的旨意，使神的旨意能在我们身上畅通无阻，正如行在天上一样。这些都是以神为核心的祷告，这也正是主祷文与其他一切宗教之祷告的根本区别所在。

我们的祷告是以神为中心，而不是以自我为中心、以利益为中心的祷告。反观其他宗教信仰，人在遇到困难的时候便呼天喊地，求助神明，甚至以自残、以牺牲来交换神明的应允，实质上是想以自己的方式来操控神。当年以利亚与巴力的先知相争时，那些假先知的祷告便是如此：不蒙应允，就

用刀自割自刺，用这种方式想要感动他们所信的神明听从他们的祈求。但基督徒不是这样，我们乃是来到神的面前降服在神的名、神的国和神的旨意当中，听从神的心意，让他透过我们的祷告成就他的美意。我们不是要操控神，而是来顺服他，这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

第四祈求：我们日用的饮食，今日赐给我们

这一个祈求，是求上帝出于他白白的恩典，使我们领受今生所需用的好东西，并求他赐福，使我们得以享用。

这里所说的“日用的饮食”，当然也可以理解为属灵的粮食，就是基督——基督是我们生命的粮，是我们每天所需要的。同时，正如耶稣所说，你们先求神的国、神的义，其他一切，你们的父是知道的，都会加给你们。所以这里所说的日用饮食，也可以理解为我们生活所需的一切，神知道我们的需要——不仅是吃饭这最基本的生存，也包括疾病得医治，或者在艰难的环境中，我们相信神会透过他的恩典怜悯我们、帮助我们，把我们所需要的加给我们。

这个祈求所要表明的，是我们愿意以基督为核心，让他作我们生命的粮，作每一天在灵里供应我们的根本，同时也在我们物质的生活中、在这世界当中供应我们，使我们能够领受神所赐的恩典。

原文所用的词是“每日的饼”（daily bread），但我们所求的并不仅仅是求上帝每天给我们面包吃，“饼”不应当被狭义地理解，它代指我们人生的一切需要，而神知道我们的需要。当然，这个“饼”最重要的，还是指向生命的粮。不论怎样，耶稣的话仍然是我们的根据：先求神的国、神的义，其他一切神都会加给我们；神知道我们的需要，有时我们不求，他也会来供应我们，不用忧虑。

第五祈求：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

这一个祈求，是求上帝因着基督的缘故，白白饶恕我们一切的罪，并且我们也受鼓励去如此行——因为借着他的恩典，我们能够发自内心地饶恕别人。

"免我们的债"，是上帝免我们的债。这里的"债"，指我们冒犯上帝的罪，是我们亏欠神公义的地方，若非如此，我们就要承受永远的刑罚，我们没有任何办法弥补这种亏欠。因此，每次祷告"免我们的债"，其实就是祈求神赦免我们的罪。

但主祷文这一句还有一个特别之处，那就是不仅祈求神赦免我们的罪债，更进一步指向：我们也当彼此饶恕、彼此赦免。既然神已经赦免我们，我们又有什么资格不去赦免别人？耶稣曾讲过一个比喻：一个人欠了主人很多钱，主人因他哀求而赦免了他；但他遇到一个欠他很少钱的人，那人向他哀求，他却不愿意，反而把他下在监里。主人知道后责备他说：你所欠我的那么多，我尚且赦免了你，你为何不肯赦免他欠你的那一点点？这个比喻告诉我们，上帝已经把我们的罪债都赦免了，我们又怎能抓住别人的过犯不放。所以，主祷文这一句不仅指向我们祈求神的赦免，也指向弟兄姐妹之间当彼此饶恕、彼此赦免。

那么，我们能否靠着自己的功德向上帝祈求赦免呢？在上帝的眼中，我们没有任何自己的功德，所以我们必须祈求上帝出于他自己的怜悯来白白赦免我们。这该如何应用在"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上呢？如果我们要求别人有各种功德、各种表现，才愿意赦免他，这就不符合上帝赦免我们的方式了。"如同"这个词的意思，就是上帝怎样赦免我们，我们也当照样赦免别人。上帝并没有要求我们所有的行为都完美之后才赦免我们——若是如此，就没有人能够得赦免——我们也不应当这样要求别人。如果对方已经在神面前认罪，神都已经赦免了他，我们就不能比上帝要求得更高，也应当照着神饶恕他的样式去饶恕这个人。

这是否意味着我们不需要任何功德，就可以借着祷告白白领受上帝的怜悯与赦罪呢？从原则上说，需要用行为来赎罪，但我们根本做不到，没有任何功德，所以耶稣基督用他自己的善行、他的功德来替代我们。我们能够得到赦免，是借着基督的美好作为，而不是靠自己的行为。所以，当我们与别人发生冲突矛盾的时候，也当照着上帝赦免我们的样式去赦免他，而不是把某种功德或改变当作赦免他的前提条件。

什么可以鼓励我们祈求上帝赦免我们的罪呢？如果借着上帝的恩典，我们能够发自内心地饶恕他人，这本身就可以鼓励我们祈求上帝赦免我们的罪。耶稣说，你们饶恕人的过犯，你们的天父也必饶恕你们的过犯，这并不是说上帝赦免我们有一个前提条件，即我们必须先饶恕别人，而是说：如果你真的是一个被上帝恩典所充满、被神免了债的人，你经历了这恩典之后，必然也会用同样的恩典去对待别人。因为你深知自己是怎样的罪人，欠了那么多的债，上帝都赦免了你，那么当别人欠你一点点的时候，你自然会觉得无所谓。所以，一个人若愿意饶恕别人，这恰恰反过来证明他真的经历了神的饶恕。

耶稣所讲的那个比喻的意涵正在于此：如果一个人欠了一千万，主人都给他免了，而他却因为别人欠他十块钱就不肯放过，这恰恰说明，他其实并没有真正理解或经历那一千万被赦免所代表的真正的赦免。如果一个人真正经历了那种饶恕与赦免，他绝不会像比喻中的那人一样，去逼迫、囚禁欠他小债的人。因此，“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其实不断在提醒我们：如果我们还揪着别人的过犯不放，就应当反思，我们是不是真的经历了、真的认同了神在基督里对我们完全的赦免。正因为我们很不容易做到彼此饶恕，才更需要有这样的祷告来提醒自己。

这也让人联想起耶稣在约翰福音中所说的话：“我来了，是要叫人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若我们生命的杯中空空如也，又怎能奢望去爱别人、怜悯别人、饶恕别人？只有当我们自己更多经历神的赦免、神的恩典、神的祝福，成为一个杯满溢出的人，我们才能够把这祝福流露出来，去帮助更多的人、去饶恕别人。所以，这一祈求，也是使我们生命更加丰盛的祷告——我们不能仅仅停留在“主啊，求你饶恕我、赦免我”，还要祈求自己有能力去饶恕别人、爱别人、祝福别人。

第六祈求：不叫我们遇见试探，救我们脱离凶恶

这最后一个祈求，是求神保守我们不受试探而犯罪，或者当我们受到试探的时候，求神扶助我们、拯救我们。

原文中"脱离凶恶"一句，"凶恶"所指的其实是"那恶者"，即魔鬼，也就是求神救我们脱离魔鬼。"不叫我们遇见试探"，我们所祈求的，是求神保守我们脱离罪的试探、脱离罪的诱惑。因为魔鬼用试探作为工具，目的是使我们犯罪；若没有试探，便不会有随之而来的犯罪。所有的罪，在犯下之前都要经过受试探这一阶段。这试探有大有小，有时可能只是一念之间，魔鬼给你一个意念，你若被这试探所抓住，便犯了罪。所以经历试探，并不等于犯罪，这是两回事。经历试探时，我们所当祷告的，是求神使我们能够战胜试探。

上帝如何保守我们脱离罪的试探？首先是约束魔鬼，不许他来攻击我们；同时也约束我们自己，不让我们随意进入试探当中；也不叫我们自己成为别人的试探，去把别人拖下水。有些人犯罪，是被自己的私欲牵引；有时是魔鬼试探他；有时，我们也可能成为试探别人跌倒的因由，所以我们也当留心，不要让自己成为别人的试探。

"救我们脱离凶恶"，讲的是当我们受到魔鬼、我们的肉体或世界的试探、面临要犯罪的时候，祈求神的恩典扶持、保守我们，使我们能够抵挡并胜过试探，最终从犯罪中被拯救出来。保罗曾说，"神是信实的，必不叫你们受试探过于所能受的"——加在我们身上的试探，上帝早已量过，他知道我们所能承受的限度。就如当年魔鬼攻击约伯，也须先经过上帝的许可，上帝并不许可他把攻击的程度加到超过约伯所能承受的地步，其中都有神的保守。

圣经中"试探"与"试炼"实为同一个词，其区别在于背后的动机：魔鬼试探约伯，目的是要让约伯犯罪、远离神，这是恶的动机；然而上帝同时也使用魔鬼对约伯的这一试探，成为对约伯的一次试炼，为要建造他、帮助他生命成长。约伯记也让我们看到，约伯的生命的的确因这试炼而得到历练与成长。所以，同一件事，可能是试探，也可能是试炼，端看其结果：若我们因此得胜、生命成长，那便是神对我们的试炼；若我们因此跌倒犯罪，那便是魔鬼对我们的试探——因为魔鬼的目的正是要使我们跌倒。而这一祈求，正是求神使我们在魔鬼的试探中不至跌倒、不至犯罪。

从神而来的都是好的，即便有时魔鬼也蒙神许可去做一些事情，我们仍当相信神的智慧高过我们的智慧，哪怕苦难临到，也当相信神必用他的美意成就。面对试探之时，我们要靠着这祷告、借着圣灵的大能来得胜。

关于试探，还有几点值得多说。我们需要有意识地建立起与罪征战的策略，正如打仗之前须先研究敌人的战术、思考应对之策一样，我们也当研究魔鬼惯用的伎俩，同时反思自己容易在哪些方面跌倒——尤其是若某一方面屡战屡败，就更要留心自己在其中容易被试探所胜。C. S. 路易斯所著《魔鬼家书》，从魔鬼的视角来讲述如何针对一个人的弱点施加试探，总结了魔鬼常用的许多伎俩，是一本很值得参考的书，能帮助我们从小敌人的角度来反思：他会用怎样的方式、在怎样的时间、场合、地点来攻击我们，从而让我们更有意识地防备。若不总结、不反思，每一次面对试探恐怕都难免落败。

举例而言：魔鬼常常利用金钱来诱惑试探我们，因此每当面对金钱的诱惑，就当想到这句祷告，反思自己所行是否讨神喜悦，是否已经中了魔鬼的圈套，使自己更加贪婪、成为钱财的奴仆。魔鬼也常利用两性关系来诱惑试探人，这时便要想清楚如何逃避、如何避免相关的场景出现。举一个简单的例子：若知道自己独处时容易被某些诱惑所胜，就当在每次独处时提高警觉；若知道与异性单独相处时容易生出试探——比如若有第三人在场便不至犯罪，那么这样的场景本身就构成一种试探——就当尽量避免这类场景的发生，一旦出现，也要提高警惕、及时祷告，求神帮助。同时，也不要让自己成为别人的试探：若知道某位弟兄在某方面容易受试探，姐妹与他单独相处时也当留心，主动多邀请他人在场、或选择在公共场合相处，避免自己无意中成为别人跌倒的由头。

概括而言，面对魔鬼，我们需要好好总结、好好反思，知己知彼，才能在属灵的征战中更有智慧地面对罪、最终战胜罪。魔鬼对付人已有几千年，深知人性的弱点；而我们也当同样建立起抵挡他的策略，尤其是在那些容易受试探诱惑的特定时间、地点与场合中，更要格外小心谨慎，靠着祷告来得胜。

以上，就是主祷文的六大祈求。

第三十五课：主祷文的结语

一、主祷文的结语

主祷文的结语是什么？就是："因为国度、权柄、荣耀，全是你的，直到永远，阿们。"这教导我们，唯独依靠对上帝的信心来祷告，并在祷告中赞美他，将国度、权柄、荣耀都归给他。最后，为要表明我们盼望他垂听我们的祈求，又深信必蒙垂听，就说"阿们"。

主祷文的结语就是如此简单："因为国度、权柄、荣耀，全是你的，直到永远，阿们。"

讲到这里，我想特别强调一件事。有人指出，马太福音与路加福音记载的主祷文有两个不同的版本。这句"因为国度、权柄、荣耀，全是你的，直到永远"，是否出现在马太的版本里？不知道大家有没有留意——没有。这句话只出现在路加的版本当中。于是有人便问：我们究竟该以哪一个版本为标准，是马太的还是路加的？有人说，马太在前，理应以马太为标准；也有人说，这一句写得更完整，应以此为准。

我认为，这并不是一个必须二选一的问题。主祷文其实是一份指南，告诉我们祷告的内容和方向，而不是要求我们每次祷告都必须一字不差地背诵出来，仿佛只要念出主祷文，就能讨神的喜悦。并非如此。主祷文是耶稣赐给我们整个祷告生活的一个总体指导。

那么，"国度、权柄、荣耀全是你的"这句话教导我们什么呢？

第一，我们在祷告中不当从自己或自身的任何价值中寻求鼓励，唯独从上帝那里得着鼓励。国度和永恒的主权、权柄和永远的荣耀，都是属于他自己的。他的本性、美善和大怜悯，都具有无与伦比的荣耀。我们应当说服自己：他不仅能够赐给我们所求的，也乐意赐给我们；而且他必定会把所应许的赐给我们。

主祷文的结语告诉我们，祷告应当以神的国度、神的荣耀、神的名为中心，这与主祷文的开头是一致的。主祷文的开头，也是以神的国、神的名和他的旨意为起始的。由此可见，主祷文是一篇以神为中心的祷告。什么是"和

神心意相合"的祷告？其实就是以神为中心的祷告。我们既相信神是信实的，他必将应许我们的赐给我们。

这是主祷文结语教导我们的第一件事。这里我也列举一些经文供大家参考。圣经中不仅记载了耶稣教导我们如何祷告，也记录了许多门徒的祷告，同样值得我们效法。细察他们的祷告，其实与主祷文的精神一致，都是以神为中心，赞美他的荣耀，颂扬他的怜悯与恩典。

第二，主祷文教导我们，向上帝祷告时要赞美他，将国度、权柄、荣耀都归于他。这也是贯穿旧约到新约、始终如一的祷告核心。旧约，尤其是诗篇，处处都在赞美神——赞美他的国度、他的权柄、他的荣耀、他的名、他的创造，无不以神为核心。

有人说，诗篇就是人向神所发出的祷告。诗篇虽有不同类别——有悔改的诗，有祈求的诗，甚至有咒诅的诗——但它们有一个共同点：无论开篇如何，诗人或抱怨自己的痛苦，或向神提出祈求，到了结尾，几乎都聚焦于神的荣耀，归于对他的敬拜与赞美。这一点极为有意思：不论诗篇的内容与风格如何变化，一百五十篇诗几乎都是以赞美和荣耀神作为结束，最终都汇聚在神的身上。由此可见，旧约有一条贯穿一致的主线，即以神的荣耀为核心。

主祷文的结尾正是让我们以神的国度、权柄和荣耀作为祷告赞美的核心。耶稣来到这个世界，也是在宣扬神国度的福音，同时彰显神国度的权柄，更彰显他自己的荣耀。约翰福音中提到，"人子得荣耀的时候到了"，指的正是他在十字架上为我们受死复活，从而得着天上地下一切的权柄和荣耀。可见耶稣的整个事工，也是围绕神的国度、权柄和荣耀展开的。我们的祷告同样表明一个立场：我们的人生也当以神的国、神的权柄与神的荣耀为核心，来赞美他、敬拜他，以他为乐。

讲到这里，我们又回到第一课的主题。这恰是《威斯敏斯德小要理问答》的最后一课，与第一课首尾呼应。第一课讲的是：人生活的主要目的是什么？就是荣耀神。主祷文的结束也是如此——我们借着祷告表明，我们一生活着的目的，就是要荣耀他。

这是主祷文结尾教导我们的第二件事。

最后，讲到“阿们”。“阿们”是什么意思？就是“诚如所愿”，意思是“但愿所求的都能成就”。这是说，我们见证并确信，我们的祷告必蒙垂听。“阿们”这个词，从希伯来文到希腊文，其实都是同一个词，表明的是确认：“是的”，或“诚心所愿”——就是说，我刚才所祷告的，都是我内心真实的意思，而不是虚假的。

当然，这并不是说每次祷告都必须以“阿们”作为结尾，而是说，这应当成为我们祷告的一种态度：我们的祷告是真诚的，而非虚情假意的。因此，无论是自己祷告，还是聆听他人祷告，都不应随意说“阿们”。倘若发现自己的祷告，或他人的祷告不合神的心意，却仍随口附和“阿们”，这便不合宜了。说“阿们”，其实是在提醒我们：自己的祷告是否始终围绕着主祷文的核心，围绕着神的荣耀、神的国度与权柄。

圣经的结尾也是以此作结的。圣经的最后一句是：“阿们，主耶稣啊，我愿你来。”这一声“阿们”，表明整本圣经的启示，都是我们所认可的、所确信的、所渴慕的，并且我们相信这一切都要成就。圣经就是以这样一句祷告作为结束——“主耶稣，我愿你来。”

感谢神，主祷文的部分，大致就讲到这里。

二、灵修操练：圣言诵读（Lectio Divina）

接下来，我要向大家介绍一种灵修操练的方法。

我们都知道祷告十分重要。此前我也为大家提供过不少祷告方面的资料，包括适合家庭祷告、小组祷告使用的材料，例如“与耶稣的七日祷告”，以及“五十二周祷告操练”等，这些都是很好的资源，大家都可以使用。

但除此之外，还有一项操练是关乎我们自己——我们如何与神建立关系，如何祷告。我个人认为有一种非常好的灵修方法，愿意推荐给大家，鼓励大家去尝试操练。相关的操练手册，我已经发到微信群里，是一份 PDF 文件，希望大家收到后，可以按照上面的指导去实践。

这项操练被称为"圣言诵读"，拉丁文是 *Lectio Divina*。这个词并不是什么新事物，而是一种非常古老的灵修传统。其中，"Lectio"意为"读"，即把经文读出来；"Divina"意为"神圣的"。合起来，就是"神圣地诵读"。

具体而言，圣言诵读是一种默想式的聆听：对一小段经文，或某些单独的经节，大声而缓慢地朗读，可以是一人独自进行，也可以由一群人一同操练。聆听时，需要暂时放下分析和理智的思考，不去考虑经文的上下文、解经方法、原文字义等问题，而是单纯地聆听神的话，努力将自己敞开在神的话语当中，用心聆听，怀着期待，被动地领受。这一点很重要——不是主动地去思考经文在讲什么，而是单纯地读，单纯地听，然后留意自己从神那里领受了什么话语。在这个过程中，我们是在祷告，在默想，也在等待神的回应。这也正是许多人祷告时常有的困惑——"我祷告了，却听不到神对我说话"的答案所在。透过这种方式，我们会比较容易经常听见神向我们说话。这是很值得一试的操练，我个人也从中得着许多塑造。若真心渴慕聆听神的声音，我建议大家尝试这种方式。

这一操练的方法，早在教父时期便已被使用，并非新兴事物，是基督教灵修传统中极为重要的一部分。它通常分为四个步骤：读经、默想、祷告、默观。

1. 读经

如果是一人独自操练，可以自己朗读；若是与他人同行，也可以聆听他人朗读，或聆听录音朗读。关键在于"听"。当然，自己朗读一遍也可以。

第二步是默想。所谓默想，即思考这段经文与十字架、与福音之间的关系，尝试进入经文之中，去思想、去揣摩。之后便可以祷告。

第四步，也是最重要的一步，称为"默观"，这是圣言诵读中最核心的部分。默观与默想有所不同：默想是思考这段经文在讲什么，以及它与福音的关系；而默观则是一种被动的操练——正如前面所说，是被动地聆听神的声音。到了这一步，我们要停止言语，不再言说，也不再思考，而是单单享受与神的同在，单单聆听，等候神对我们说话。这个过程十分重要。

以下将逐一详细说明每个步骤，最后我们也会一同现场操练一下，体会这种方式能否帮助我们进入经文，聆听神对我们的话语。

圣言诵读，又称“神圣阅读”，指的是祷告的全部四个部分：通常是对一段经文进行专心的学习和思考。它的目标，是使上帝的话临到个人，让人在当下听到上帝对自己说的话。也就是说，读这段经文时，我们要思考的不是“这段经文当时在讲什么”，而是“神此刻要藉这段经文对我说什么”。这是一种个人化的聆听，而不是站在讲台上讲道。

当然，前提是我们已经明白这段经文的意思。倘若对经文仍有困惑不清之处，就应当先去学习、去解经，弄清楚经文的原意。在明白了经文之后，便可以慢慢地阅读，尤其是用心去听，在听的过程中揣摩、品味神的话语。

我们读经不应流于形式，如同完成任务一般，读完就了事。当然，“完成任务式”的读经也有其用处，其目的是帮助我们熟悉圣经。若从未通读过圣经，我建议可以先用这种方式，比如按照“麦琴读经计划”，每天读固定的一章，不必过分在意是否完全读懂，先求熟悉圣经全貌。待通读一遍之后，便可以采用圣言诵读的方式，专门挑出某一段、某几节经文，反复细读、揣摩。

读经的过程中，若遇到不理解之处，可以查考资料，弄清楚经文的意思。理解之后，便当预备自己的心，意识到神与我们同在，寻求完全的专注，明白神愿意与我们连接、愿意亲近我们。当预备好自己的心，便可以缓慢地阅读，也可以选择聆听——若因时间有限无法专心阅读，也可以在如开车等场景中聆听经文朗读，同样有效。

在读或听的过程中，若某些字词或想法引起了特别的注意，便当停下来，仔细思想，留意这些内容是否引起共鸣、令人感动，或使人感到惊讶。随后，可以在心中或口中反复默诵这些词句，直到穷尽由此产生的新想法和领悟的各个方面，再继续往下读，直到另一处经文再次引起注意。

在读经过程中，可以思考以下几个方面：关于上帝——基督是谁，他做了什么，这段经文如何彰显基督；关于救赎——基督的十字架，以及信徒群体、新造的人与救赎的关系；关于应用——如何将这段经文应用在自己的生

活中，如何遵行神的命令，如何持守神的应许，如何效法神的榜样。这些都可以读经中反复思想。

2. 默想

当读经与初步反思告一段落，便进入第二步——默想。默想是思考那些引发共鸣的短语、经文和想法，并深入反思其中的真理，目的是将头脑与内心联结起来。读经的过程主要是头脑的工作：明白经文的意思，记下有所触动之处。而默想则是内心的工作——愿意进入对上帝及其真理的真实同在之中。

默想不仅是思考，也不仅是简单的祷告，而是让头脑所领受的真理，下沉至内心的最深处，直到整个人都渴慕上帝。简而言之，就是问："这段经文此刻对我的心在说什么？对我的心有怎样的触动？"

这一步骤有几种操练方式。第一种，反复通读同一段经文，每一次都把重点放在不同的字词上。这一次专注于这个词，下一次专注于另一个词，不断地读，反复地读同一段落。每次都可以问：这个重点带出了怎样的真理？若缺失了这个词，会有什么不同？这其实是一种很好的反思。就如同神学院的老师训练学生写解经论文时，常会要求思考：倘若这段经文不存在，会带来怎样的损失或问题？这有助于我们思想，这段经文为何存在于此处。也可以继续追问自己的内心：为何上帝在今天、在此刻，让我读到这段经文？他要向我显明什么？我们读到某段经文，往往不是偶然的。

另一种操练方式，是依次从几个方面入手：**首先从"教导"入手**，默想这段经文教导了哪些基本真理；**其次带入对神的"崇拜"**，思想我们能够如何因这段经文所彰显的真理来敬拜神，这段经文如何展现神的属性；**再进而"认罪"**，思想若忘记了这一真理，会产生怎样错误的想法或不当的行为，从而在神面前认罪；**继而"感谢"**，感谢耶稣对这一属性、对这罪的终极启示与终极答案，感谢神赐下这段经文，使我们能够明白神是怎样一位神；**最后是"祈求"**，思想若要将这真理应用在生活当中，自己该如何行，需要从上帝那里领受哪些帮助。这些都是可以操练默想的具体步骤。

3. 祷告

默想之后，便可以进入祷告。此前的“诵读”是专心聆听神的话，“默想”是专心对自己的心说话，思考自己在这段经文中的领受、对神的认识，以及自己内心的状态。而“祷告”，则是与上帝交谈，把自己所学到的、所听到的，向上帝陈明。我们刚才聆听了神的话，也默想了自己的心，此刻便要向上帝表明自己的心境，告诉他我们方才所听、所学到的。这样的祷告，往往能进入更深层次的属灵意识。

祷告应当从默想出发——祷告我们方才所默想的内容：自己的心是什么，听到了什么，并以此来祷告，而不是一开始就直接陈述具体的需求，比如求医治、求工作等。真正的操练，是从经文出发，与自己的内心对话，再将这整个过程带到神面前来祷告。

具体的祷告操练可以分为四个方面：**用祷告来敬拜神**，告诉神我们爱他、崇拜他，并思想若每个人都能看见神的荣耀，这世界将会何等不同；**用祷告来认罪**，承认自己曾经的过犯，并思想若这真理充分地临到自己的生命，生命将会有怎样的改变，如何因此更加渴慕他；**用祷告来感谢神**，回想神、回想耶稣所成就的工作，因这工作而感谢他的属性，感谢耶稣基督为我们所做的一切；**用祷告来祈求**，求这真理指明我们所当成为、所当去做的事。这与此前所讲的“国度的祷告”有相通之处——藉着主祷文的祷告，我们如何能够成为一个真正祷告的人，成为一个合乎神心意的人，这是极为重要的。

4. 默观

祷告之后，便进入最后一步——默观。我们已经聆听了神的话，也向自己的心说了话，也向神说了话，此刻便当聆听神对我们说话。神对我们说话，通常正是透过默观发生的。许多人说，自己从未听到神对他说话，原因往往在于未曾真正进入这一步——读完经就离开了，祷告完就起身走了，从未花时间静默聆听神的话语，思想自己的内心，也未曾在祈求或诉说之后，留心自己在这过程中心里听到了什么。到了最后，便当停下来，什么也不做，单单等待神对我们说话，这便是所谓的“默观”。

默观通常表现为：在诵读、默想或祷告的过程中，对所反思的真理产生一种吸引，内心生出某种感受。这种感受，有时被描述为一种甜蜜的感受，或类似“恍然大悟”的时刻，觉得神赐下了一道亮光。在更深的层面上，可能会经历所谓“注入的默观”——一种从外而来、被灌注进来的感受，使人明显地觉察到，这并非出自自己，而是从神而来的感动或话语，使人十分确信这是从神来的。

这样的经历，往往会带来若干结果：其一，与上帝同在的真实感——真切地感受到神就在身旁；其二，心灵变得更多是被动地接受，而非主动地寻求；其三，领受一种极大的、属乎上帝的确据，确信这是神在向自己说话，这种感受有时难以言喻；其四，有时甚至会伴随身体上的影响，有人将其描述为“心灵被充满”；其五，这样的经历会带来生命的持久改变——当一个人真正经常经历与神同在、与神同行时，他的生命会有极大的转变，真正地与神建立起一种亲密的、一对一的个人性关系。这正是我们信仰最伟大之处：与其他一切宗教不同，我们所信的神是又真又活的神，是可以与我们沟通、交通、交流的神，而不是虚无缥缈的理论或死物。

许多基督徒信主之时，往往都有过这样的经历——尤其是初信之时，能真切感受到神的同在，有人甚至能在身体上感受到一种暖流，从心里流遍全身，也有人在神面前难以控制地流泪，突然感受到神那浇灌而下、将人淹没的爱，无法自控，不断流泪，不断感恩。这些都是真正的基督徒曾经历过的，正如希伯来书中所提到的，经历圣灵的大能。我相信，每一位基督徒理当或多或少都经历过这样的时刻。我们所当追求的，是如何使这样的经历成为生命中的常态——常常被神感动，常常与神同在，常常经历神的爱与激励，常常被提醒。而要达致这一点，就当藉着默观的方式，不断操练自己。

需要说明的是，默观本质上是一种恩赐，是神主动赐下的，并非人力可以强求。正如我们无法凭自己求得圣灵的充满，这样的感动，是圣灵作工的结果，是神所赐的礼物，人无法凭方法或计划促成。这样的时刻，可能发生在灵修的任何时候、任何地方——或在读经之时，或在聆听诗歌之时，平日听来毫无感觉，某一刻却深受触动。这恩典可能转瞬即逝，也可能长久持

续；可能微妙，也可能显著；它可以与默想、祷告，甚至诵读混合在一起发生。

正因如此，过分强调具体方法并不完全恰当，因为这并非靠人的努力可以获得。有时操练默观，也未必总能有所感动。但我个人相信，多加操练，必能有更多机会经历神所赐的这种圣灵充满。这是因为，默观本质上是一种无言的专注与崇拜——若圣灵大能临到，人便无法再坚持任何既定的计划或方法。马丁·路德也曾说，当圣灵开始这样做工的时候，就当放下自己惯常的默观步骤，因为也许圣灵正在那一刻感动我们，使我们进入与神同在的经历之中。这是一种清明的真实感，一种安稳的能力，一种因认识他的美善而生的喜乐。若这样的经历没有发生，我们便当尽上自己的本分——正如圣灵的工作如风一般，随己意运行，我们无法预知他何时临到，只能在每一次灵修结束时，留出默观的时间，单单以敬拜的心，专注仰望我们当日在神那里所领受的，不加以内心的评论，放下理性的思考，单单专注于神自己。

当然，真正的默观并非人所能掌控，但我们至少可以操练自己的专注。事实上，能够安静两分钟，什么都不想，单单等候、聆听神对自己说话，并不容易，会让人觉得度日如年。传统的清教徒在崇拜中，讲道之后往往留有大约两分钟的默想时间。而如今，我们的敬拜节目安排得十分紧凑，一项结束便立即进入下一项，几乎没有留出等候神说话的空间。若有人安静坐着不说话，我们反倒会觉得这是在浪费时间，总觉得应当赶紧做些什么。这其实反映了我们内心深处的问题：总认为一切都要靠自己的努力去成就，无论是服事，还是各样事务，却很难放下自己、放下一切，甚至放下自己的理性与思考，单单将自己安放在神面前，仰赖他、仰望他，等候他对我们说话。这样的时间，其实是极其宝贵的。

默观是否有圣经的根据？确实有。启示录中记载，在吹响第七号之前，天上寂静约有二刻——约合半小时。整个天上的敬拜，包括众天使天君，全然停止，天堂沉默了半个小时。为何天堂要沉默半小时？在那沉默之中等候什么？有时，我们需要放下自我，放下自己所拥有的一切，单单来到神的面前——就是这样，如此简单，却也正因如此简单，往往最难做到。

我们以往也曾尝试操练，在讲道之后默想两分钟，却发现极难坚持，往往连三十秒都难以做到，更不必说两分钟了。这也是因为现代人普遍太过忙碌——正如短视频之所以盛行，就在于它将人的每一分每一秒都牢牢抓住，不留任何空闲。一旦刷到内容空洞的片段，便立即划过，绝不停留。这类内容的设计理念，正是以纷繁多彩的信息不断抓住人、吸引人，如同令人上瘾一般，不断给予快感，使人沉浸其中无法自拔，一旦停下来，便觉得难以适应。

正因如此，学会“停下来”，正是基督徒需要操练的功课，如同圣经所说：“你们要休息，要知道我是神。”我们当学习如何在神里面安息，操练默观，这是极为重要的功课。

接下来，我便与大家现场操练一下。若在线上参与，也可以一同操练——请大家放下周围的一切事务，专注于所选的这段经文。

需要说明的是，圣言诵读这一灵修传统，在华人教会中较少被提及，相关操练的传统并不普遍。我在网上也未能找到中文版本的相关视频或资料，尚无人做过这方面的整理，若大家日后有感动，也可以尝试去做。英文的资料则相当丰富，尤其在天主教传统中，圣言诵读几乎是其灵修传统的招牌——修道院每日都以这种方式操练默观。

网上关于圣言诵读的英文资源不少，其形式其实十分简单，就是朗读一段经文，供人聆听，别无其他。譬如接下来，我们将聆听腓立比书四章四至九节。在家中操练时，也不必依赖视频资源，可借助圣经朗读软件——如“微读圣经”等，选取一段经文，反复聆听朗读，在这个过程中默想、祷告，最后关闭一切，安静默观，等候神的回应。

整个操练过程可长可短：若时间有限，十五至二十分钟即可完成；若愿意更充分地操练，可延长至半小时、四十分钟，甚至一小时。若有个人灵修的固定时间，建议以此方式操练——例如每天用半小时，先以圣言朗读的方式聆听一段经文，反复聆听数遍，随后默想，再祷告，最后默观，聆听神今天要藉这段经文对自己说的话，学习聆听上帝那微小的声音。

第三十六课：使徒信经

引言：为何以使徒信经结尾？

今天是要理问答课程的最后一课。我想用使徒信经来回应并总结我们这一整个系列的学习。

要理问答其实可以说是我们信仰的一个更全面的信经、信条；而使徒信经，则是我们信仰中最基本、最核心的一条信经。可以说，在整个基督教范围内，无论是天主教、东正教还是新教，都共同接受使徒信经，这是因为它是最早出现的信经。

相比之下，威斯敏斯特信条与要理问答，并非所有基督教宗派都接受，但在新教范围内，大部分教会都是认可、接纳的。因此，作为这门课程的最后一课，我们回到使徒信经，来讲解其中的内容。

使徒信经全文

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创造天地的主。我信我主耶稣基督，上帝的独生子。因着圣灵感孕，从童贞女马利亚所生，在本丢彼拉多手下受难，被钉于十字架，受死埋葬，降在阴间，第三天从死里复活，他升天，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边，将来必从那里降临，审判活人死人。我信圣灵，我信圣而公之教会，我信圣徒相通，我信罪得赦免，我信身体复活，我信永生。

一、使徒信经的历史与目的

使徒信经大概形成于主后四世纪。据传，有一位名叫卢菲纳斯的人声称，十二位使徒——包括后来代替犹大的马提亚在内——每人逐一确认了信经中相应的一条，共十二句话，因而得名“使徒信经”。这一说法，我们并没有理论可以证明其真实性，即是否真是十二位使徒每人各说一句，这一点无从考证。但信经内容本身的确认，的确可以追溯到使徒的时代，具有很高的可信度。而我们所拥有的成文的使徒信经，大约成形于主后三百九十年左右。

那么，使徒信经的目的是什么？它与圣经之间又是什么关系？

圣经与信经的关系

圣经是我们正确教义的泉源，具有无谬无误的权威。任何信经、信条都没有办法与圣经的权威相匹配，这正是我们所讲的"唯独圣经"——圣经是我们信仰唯一无误的原则，是任何神学争议最终的仲裁。因此，信经本身不能取代圣经。

那么，为什么还需要有信经？

这是因为在教会历史的发展当中，人们在传扬福音真理的时候，必然会做出总结。不可能只是说"你把《创世记》读到《启示录》就好了"，而是需要一个精简的总结，来告诉人们基督是谁、信仰是什么。这些总结，慢慢形成了教会传统的教导。

信仰传递的链环

这里可以用"链环"来比喻信仰真理传递的过程。基督是第一个链环：使徒们与基督有直接的接触，直接领受祂的教导。使徒们将基督的教导写成圣经，这构成了第二个链环。这两个链环——基督的教导与使徒所写下的圣经——都是完全无误的，因为它们出于圣灵的启示与引导。

而教会传统的教导，则是在此基础上，对圣经进行解释的又一个链环。这一层解读，就不一定完全正确，可能会有错误。这也是为什么不同教会、不同宗派的传统之间，有时会彼此矛盾——正是因为他们对同一段经文的解读有所不同。

使徒信经的意图，正是要总结教会对圣经的传统理解，取其中的"最小公约数"：无论属于哪一个传统的教会，都能接受这一核心信条。可以说，使徒信经是对基督徒信仰叙事性的总结，同时也表明一个事实：尽管我们相信圣经每一个字句都无谬无误、是上帝的圣言，我们仍然需要一个总结，帮助人们理解福音的根本含义。

早在四世纪，教会便已形成这一传统，有了类似信仰告白的简短表达，用几句话概括基督徒信仰的核心。每一条信经都以"我信"开始。使徒信经就是要将福音所涉及的方方面面，在最低限度上传递和表达出来——它是最小

公约数，凡是基督徒，不论所属哪个宗派，都应当接受它。换言之，若有人违背使徒信经，便再也找不到比它更精简的、关于信仰的叙事性总结了。

二、第一部分：论圣父上帝与人的受造

使徒信经共十二条，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讲论圣父上帝和人的受造：

我信上帝，全能的父，创造天地的主。

"我信"：个人性的信仰

首先值得注意的是，信经开篇讲的是"我信"，而不是"我们信"，这与主祷文不同。主祷文中耶稣教导我们说"我们在天上的父"，是一种群体性的祷告；而"我信"，特别讲到的是个人的信。

基督教首先是个人的信仰。你与神之间，需要建立真实的关系，而不能说"我父母信，所以跟我有关系"。你的信仰一定要成为你自己的信仰。这不在于你从小在教会长大、从小在教会服事，而在于你与神的关系究竟如何。使徒信经的开篇，正是让我们知道：基督教的信仰首先是个人与神建立联系的信仰，神一定是"你自己的神"，而不是别人的神。

全能的父

接下来讲到"全能的父，在他没有难成的事"。这里讲到神的身份是"父"。这一点相当独特：其他宗教基本上没有这样的表达。这或许是因为，其他宗教中的神明是不存在的假神，人无法与不存在者建立真实的关系；而我们的神是又真又活的神，是可以与之建立真实关系的。在其他宗教中，人们对神的想象，都是出于自身的构想，无法经历父与子之间那种亲密的关系。这也是为何，唯独我们的信仰宣告：这位创造宇宙万物的神，是我们的父亲。这也是耶稣的救赎所带来的改变——若不是耶稣解决了罪的问题、除去了我们与神之间的隔绝，我们便不可能成为上帝的儿女。

信经同时也强调神的能力：祂是全能的神。这一点在其他宗教与神话故事中也难得一见，那些神明的能力都是有限的，神明与神明之间甚至可以相互对抗、相克，唯独我们的神是全能、无限的。

创造天地的主

信经进一步讲到，神是“创造天地的主”。神不但是全能的父，也是创造天地的主，特别强调了神的创造。

这一点为什么重要？可以用一个比方来说明。许多车的品牌，是以其创始人命名的，比如“福特”。谁创造了福特这个品牌？就是叫福特的那个人。之所以要强调这一点，是要告诉人：这是可以追根溯源的，是历史当中真实存在的东西，而不是虚无缥缈的传说，就像没有人见过独角兽，若说某位神明创造了独角兽，那便是在讲虚构的事物。

然而，这个世界是真实的，天地是真实的。这个天地的来源从哪里来？就是从我们的神而来，是祂所创造的。因此，圣父上帝重要的工作就是创造的工作，让我们知道，这个宇宙、我们生活的世界，若追根溯源，其来源就是神。我们的信仰因此是非常实际、非常真实的，不是给人讲一个理论、一个道理、一个神话故事。

综上，关于圣父上帝，使徒信经特别强调了三点：祂的能力是全能的；祂与我们的关系是父与子的关系；同时，祂是创造天地的主。

三、第二部分：论圣子上帝

使徒信经第二部分论圣子上帝，即耶稣基督，从第二条到第七条，共七句话，是全篇内容最多的部分。这是因为，无论是神的创造，还是圣灵的工作，最终核心都是围绕着神拯救的工作。上帝要拯救我们，透过耶稣基督的工作，来完成这救赎的使命。因此，论及耶稣基督的内容，也就最为丰富。

主与基督

我信我主耶稣基督，上帝的独生子。

耶稣被给予两个头衔：一是“主”，一是“基督”。“耶稣是主”，在新约圣经中是一个常用的称号，在当时是极为特殊的，并非一般用在普通人身上的称谓。耶稣是主，是我们生命的主人，是上帝所膏立的先知、祭司和君王。而“基督”，意思是“那位受膏者”，也指祂是君王。新约宣布耶稣是基督，是旧约先知所预言的弥赛亚。

"耶稣是主"，是基督徒最伟大的宣告。据历史记录，初代教会的信徒彼此见面打招呼时，说的便是"耶稣是主"。正如保罗所说："口里承认，心里相信，就必得救。"然而在当时，公开称耶稣为主，是要冒生命危险的，因为当时罗马世界唯一被称为"主"的，是罗马皇帝。因此，"耶稣是主"这一宣告，在当时是极为大胆的。耶稣是主，不仅是我们生命当中的主，更是这个世界的主，是整个宇宙的主。

上帝的独生子

其次，耶稣是"上帝的独生子"。这是耶稣独特的身份，是任何人都无法相比、无法替代的地位，也讲明了圣子与圣父之间的关系——父生了子。"独生子"的意思是，只有祂一位，没有第二个基督。这也正是耶稣自己所说的：末后若有人说"我是基督"，你们不要相信，因为基督只有一位，只有耶稣才是基督。圣经中如《诗篇》《希伯来书》都讲到"我今日生你"，讲的正是父与子的关系；圣灵则不是"生"的，这一点在讲到圣灵时会再说明。

道成肉身

因着圣灵感孕，从童贞女马利亚所生。

圣子上帝本是自有永有，与圣父、圣灵同为三位一体的神。但圣灵的工作，就是让圣子成为人，借着童贞女马利亚道成肉身。祂甘心乐意，为要完成上帝的救赎计划，取了奴仆的形象，成为人的样式。这是圣子上帝最重要的工作——道成肉身。祂从马利亚取了一个没有位格的人性，将人性与神性联合在祂的位格当中，即圣子上帝的位格。圣父、圣子、圣灵是三个位格，但同为一位神；圣子上帝的独特之处在于，道成肉身以前祂没有人性，道成肉身之后，借着马利亚取了人性。这一点一方面强调耶稣历史的真实性，另一方面也强调祂的出生是超自然的、出于圣灵的工作。

受难、埋葬、降在阴间

在本丢彼拉多手下受难，被钉于十字架，受死埋葬，降在阴间。

为什么信经中要特别提到本丢彼拉多的名字？这与前面提到神创造世界的用意相似，是要让人知道，基督教的信仰是历史性的信仰，是真实存在

的。本丢彼拉多是当时真实存在的犹太省巡抚（即省长）。这是历史上真实发生的事，并非杜撰的故事。耶稣正是死在本丢彼拉多手下，是他下达了处死耶稣的命令，他无法逃脱这一历史责任。当然，我们也相信，耶稣的死是为了我们众人的罪；但从历史事件的角度而言，的确是在本丢彼拉多的命令之下，耶稣被钉死了。信经特别提及此人，正是要让人知道，我们的信仰是真实存在的，是可以追根溯源的历史事实。

至于“降在阴间”，这是一个较为复杂、历来解读不一的话题，此处不作展开，留待日后另行讲解。但无论采取哪种解释，其核心都在于强调：耶稣确实经历了真实的死亡。

复活、升天、再来

第三天从死里复活，他升天，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边，将来必从那里降临，审判活人死人。

耶稣被钉十字架，是要借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魔鬼。所以，祂的受死埋葬，并非事情的结束，而是到第三天从死里复活。耶稣的复活，是我们信仰最基本的真理之一。正如保罗所说：“基督若没有复活，我们所传的便是枉然，你们所信的也是枉然。”第三天从死里复活，也是一个历史事实，当时有许多见证人可以作证。

祂不仅复活，且在复活后四十多天，向门徒显现，讲论神国的事；祂升天之时，也有门徒亲眼见证。祂的升天，表明祂真的战胜了死亡，真的完成了神所托付的任务，回去领受神所赐给祂的奖赏。

信经接着讲到耶稣基督的再来：“将来必从那里降临，审判活人死人。”世界有始有终，到世界结束之时，基督要坐在祂的宝座上，审判活人死人。最后来施行审判的是圣子，而非圣父或圣灵，这是因为圣子完成了救赎——祂道成肉身、自我谦卑降卑，而后被升为至高。值得一提的是，《可兰经》中，穆斯林也相信最终是耶稣来施行审判，认为耶稣要再来，这一点倒是与我们相合。

第二至第七条，主体都在讲论耶稣基督的救赎。

四、第三部分：论圣灵上帝与人的成圣

第三部分讲论圣灵上帝，以及人的成圣。讲完救赎之后，神要我们继续在基督里成长，因而讲到圣灵的工作。这一部分极为简短：

我信圣灵。

圣而公之教会

我信圣而公之教会。

这里提到教会的两个特征：圣洁的，与大公的（普世的）。"公"，原文即英文中的"catholic"，有人翻译为"普遍的"。天主教之所以称为"Catholic Church"，也正是从此而来，他们自称为"大公教会"。"公"表明了教会的普世性——它超越时间、超越时代、超越地理，是历代神的子民所构成的教会。

后来在尼西亚信经与迦克墩信经中，讲到教会时又有扩充，加入了"使徒性"这一特征。因此，我们今天通常用三个标志来描述教会：其一，神圣性——教会属于上帝，是圣洁的。神呼召我们过圣洁的生活，非圣洁不能见主。

《以弗所书》第五章讲到，主借着水和道，将教会洗净，成为毫无瑕疵、荣耀的教会，献给神。其二，大公性——即普世性，超越时空的特质。其三，使徒性——指教会的继承性。我们今天的教会，最早可追溯到十二使徒；十二使徒最终追溯到基督，正如基督所说，祂要将教会建立在这磐石之上，祂自己是房角石。这也指向，我们的教会是按照使徒所确认和宣扬的真理，遵守使徒的教训，建立在先知与使徒的根基之上。

天主教有一个专有名词，叫"使徒统绪"（Apostolic Succession），指其神职人员按立的传承，一直追溯到彼得，再到耶稣本身。新教也有自己所理解的"使徒统绪"，不是这种肉身传承意义上的追溯，而是从属灵的角度而言：正如保罗所说，虽然他没有亲生的孩子，但众信徒都是他属灵的孩子。从属灵的角度而言，我们同样可以追溯到最初的使徒教会。

这几样特征，是人类任何其他组织都不具备的：没有哪个组织能够存在数千年，同时建立在同一磐石根基之上；也没有哪个组织具有这样跨越历史历代的普世性。唯独教会具有这样的独特之处。

圣徒相通

我信圣徒相通。

这也是使徒信经中除"降在阴间"之外，另一处较难解读的条款。"圣徒相通"一词，在新约中常用，也可译为"团契""相交""交通"。天主教据此发展出向圣徒祷告（如向彼得、保罗祷告，甚至向天使祷告）的做法，甚至发展出赎罪券等做法，认为炼狱中的人可以因活人的功德而相通获益。这些解释显然引发了诸多问题。使徒信经本身并未给出明确的答案，只是最基本地告诉我们：因着圣灵的工作，众圣徒之间是可以相通的。至于具体如何相通、如何应用，不同的传统确有不同的理解与实践。但就"我信圣徒相通"这一条本身而言，大家都认为没有问题——我们相信，因着圣灵的缘故，基督徒无论是否彼此相识，都可以在主里有团契、有相交、有联合、有合一。

罪得赦免、身体复活、永生

我信罪得赦免，我信身体复活，我信永生。

"我信罪得赦免"：上帝借着基督赦免我们的罪，不再纪念我们的罪，这正是基督救赎最主要的成果之一。

"我信身体复活"：不仅基督复活了，我们也要因着基督的复活而复活。这事虽然尚未发生，但因着前文所述都是历史性的真实事件，表明我们的信仰是真实的，将来也必要发生——等耶稣再来。

"我信永生"，这一点颇为独特。《约翰一书》中说："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原文时态是现在式；《约翰福音》三章十六节所说"不至灭亡，反得永生"，同样指向现在。这与其他宗教（包括犹太教）都不相同。犹太教内部对是否复活也有不同看法；至于永生，也没有哪个宗教宣称"你现在就有永生"。这正是我们信仰独特之处：当你信靠神的那一刻，被拣选之时，神就已将永生赐给你，而不是要等到你死后、或耶稣再来才给你。神的应许已经赐下，我们便可以知道，自己已经拥有永生。

最后，信经以“阿们”作结。“阿们”的意思是“必然真实如此”，是我们与上帝立约的印记。当我们说“阿们”的时候，我们就归入上帝的圣约，我们与主的关系，也就是这样一种圣约的关系。

五、由使徒信经到其他大公信经

前文已述，使徒信经是我们信仰的“最小公约数”，是最低限度的信仰告白：若连这些都不信，那就不知还能信什么了。然而，随着教会历史的发展，出现了各种异端，人们发现，使徒信经虽好，却仍有不足之处，因为在某些关键教义的论述上，使徒信经过于简略，不足以将真理与异端区分开来。因此，后世又相继产生了尼西亚信经、迦克墩信经、亚他那修信经，合称“四大信经”。这几大信经都产生于东西方教会分裂（主后 1054 年）之前，因而具有普世性——教会在当时对此是共同认可的。1054 年之后，东西方教会分裂，彼此不再互相承认；此后新教又从天主教中分离出来，各宗派也相继形成了自己的信仰告白，彼此之间虽或彼此尊重，却未必彼此接受。唯有这四大信经，是在教会分裂之前形成的共同遗产。

尼西亚信经

尼西亚信经同样为十二条，与使徒信经相似而更为详尽。其全文如下：

我信独一上帝，全能的父，创造天地和有形无形万物的主。我信独一主耶稣基督，上帝的独生子，在万世以前为父所生，出于神而为神，出于光而为光，出于真神而为真神，受生而非被造，与父一体，万物都是借着祂造的。祂为要拯救我们世人，从天降临，因着圣灵，从童贞女马利亚成为肉身而为人，在本丢彼拉多手下，为我们钉于十字架上，受难埋葬，照圣经记载，第三天复活，并升天，坐在父的右边，将来必带着荣耀再次降临，审判活人死人，祂的国度永无穷尽。我信圣灵，赐生命的主，从父与子而出，与父和子同受敬拜，同受尊荣，祂曾借着众先知说话。我信独一、神圣、大公、使徒的教会。我信使罪得赦免的独一洗礼。我望死人复活，我望来世的生命。阿们。

尼西亚信经在基督论方面有明显的扩充，特别提到耶稣是“受生而非被造”。这是因为当时出现了亚流主义，主张基督是被造的。亚流虽然也认可使徒

三十六课建立你的信仰

信经，却否认基督的受生性质，因此尼西亚信经特别加入这一点，若不承认，即被判为异端，亚流后来也被判为异端。亚流的思想一直流传至今，例如耶和華见证人等团体，若追根溯源，都可追溯至亚流的观点。

迦克墩信经

迦克墩信经在基督的位格问题上讲得更为清楚。其全文如下：

我们跟随圣教父，同心合一教人认识同一位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是神性完全、人性亦完全者。祂真是上帝，也真是人，具有理性的灵魂，也具有身体。按神性说，祂与父同体；按人性说，祂与我们同体，在凡事上与我们一样，只是没有罪。按神性说，在万世之前为父所生；按人性说，在晚近时日，为拯救我们，由上帝之母、童女马利亚所生。是同一基督，是子，是主，是独生的，具有二性，不相混乱，不相交换，不能分开，不能离散。二性的区别，不因联合而消失；各性的特点，反得以保存，会合于一个位格、一个实质之内，而非分离为两个位格，却是同一位子、独生的道、上帝、主耶稣基督，正如众先知论祂所预言的、主耶稣基督自己所教训我们的、诸圣教父的信经所传给我们的。

当时的教会正努力厘清基督的位格问题：耶稣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具有神性与人性两个性质，却只有一个位格，不是两个位格。祂的位格永远是圣子，这一点从未改变。信经强调，两性“不相混乱、不相交换、不能分开、不能离散”，正是要针对当时种种错误的观点——有人认为耶稣是半人半神，有人以水的三态（气、液、固）来比拟三位一体，实则是“一位一体”而非“三位一体”，将圣父圣子圣灵理解为同一位神在不同角色中的显现；也有人认为，耶稣受难时神性与人性彼此分离，只有人性受死，神性并未真正经历死亡。迦克墩信经以否定的方式，将这些错误的理解一一排除，虽未能完全说明“两性如何联合于一位格之内”这一奥秘究竟如何运作，但明确划定了正统信仰的边界：耶稣是百分之百的神，也是百分之百的人，二性联于一个位格。信经特别强调“上帝之母”这一称呼，正是要强调耶稣的神性——马利亚所生下的，是完全的神，当然也是完全的人。

亚他那修信经

亚他那修信经共四十四条，内容更为繁复，此处不再详述。值得一提的是，这一信经产生的时代，已接近东西方教会分裂的前夕。后来，亚他那修信经为西方教会（即天主教及由其分出的新教）所接受，东正教则因其中关于圣灵“从父和子而出”的表述，并不完全认可。东正教自 1054 年之后，未曾经历宗教改革的洗礼，其教义与礼仪的形式，大体保留了千年以前的原貌，带有浓厚的神秘主义色彩，与新教颇为不同。新教则因从西方教会中分离而出，逐渐发展出自己的一整套信经信条。

结语

这门课程到此便告一段落。除了以上四大信经之外，本课程还参考了威斯敏斯特大小要理问答（主要是小要理问答）、托马斯·文森特所著《威斯敏斯特要理问答释义》、日内瓦要理问答（出自加尔文）、海德堡要理问答，以及 21 世纪由提姆·凯勒牵头、联合诸位神学家与历史学家共同编写的《新城要理问答》。《新城要理问答》的特点，是能够回应我们这个时代人们所面对的具体处境，是以往信经信条中未曾涉及的内容；此外，它还仿照海德堡要理问答与威斯敏斯特要理问答的体例，编写了专门供儿童使用的儿童版本，共五十四问，恰好可供一年、每周一问之用，帮助孩子从小建立起最基本的信仰根基。这些要理问答都是公开资料,可供免费下载,盼望弟兄姊妹能善加使用。

《三十六课建立你的信仰》课程总结

引言:课程结构说明

这门课程,是根据威斯敏斯特小要理问答设计的。全部三十六课,大致分为三个部分。

前十五课,讲的是我们当信什么,即我们最基要的信仰——关于基督教信仰核心内容的阐述。第十六课到第二十六课,讲的是我们当做什么,即圣经对我们的要求,神要求我们该如何生活,中间共十课。第二十七课到第三十六课,主要讲教会的生活,包括教会的治理、圣礼(圣餐、洗礼)、以及该如何祷告等等,目的是要帮助弟兄姊妹建立一个合乎圣经的教会生活。

接下来,我们就把这三十六课的内容,从头到尾梳理一遍。

一、我们当信什么(第一课至第十五课)

第一课:人生的首要目的。 人生的首要目的是荣耀神,以祂为乐,直到永远。我们活着固然有各种各样的目的,但上帝创造我们最重要的目的,是为了祂自己的荣耀,是为了我们可以与祂永远同在,以祂为乐。这一目的,要等到新天新地降临、耶稣再来之时,方能完全实现。

第二课:准则。 上帝赐给我们指导我们荣耀祂、以祂为乐的准则,就是记载于新旧约圣经当中的上帝的圣言。圣经是指导我们荣耀神、以神为乐的唯一准则,因为圣经是神的话语。

第三课:圣经的主要教训。 圣经对人的主要教训有二:一是人对神当信什么,对应课程第一部分(第一至十五课);二是神要人当尽什么本分,对应课程第二部分(第十六至二十六课)。可见圣经的教训分为教义与责任两方面——不仅要信,还要行,信心与行为是并列的。

第四课:上帝论——神是怎样一位神。 神是个灵,祂的存有、智慧、能力、圣洁、公义、恩慈、信实,都是无限、永恒、不变的。这些都是神的属性,当然神的属性远不止此,此处只是拣选其中较为突出、重要的加以讲解。

第五课:上帝的谕旨。 神的谕旨,即祂的旨意,是祂随己意所定的永恒目的,为着自己的荣耀,预定了万事。第四课与第五课之间是一个过渡:先明白神是怎样的神,再明白祂的旨意是什么。这一课还特别提到,上帝的预旨有不同的层面,包括祂永恒不变的旨意、祂的引导、祂的许可、祂的任凭,这一切都在神预定的旨意之中,只是对我们而言呈现出不同的层次。最典型的例子,就是耶稣带领门徒犹大——从某个角度说,这也是神的旨意,是神所预定的,为要应验经上所说的话。因此,即便是我们看来不好的事、甚至似乎抵挡上帝的事,也都在上帝的预旨当中。

第六课:上帝的创造之功。 从上帝的预旨,引出祂的创造:祂用祂全能的话语,在六日之内从无造出万有,并且看一切所造的都是好的。

第七课:上帝的护理之功。 上帝不仅创造,还护理这个世界。祂以极其圣洁、智慧、全能的作为,继续保守并统管祂所造的万有,以及万有的一切行动。这一点与自然神学不同——自然神学将上帝的创造比作上紧发条的机械表,认为创造完成后便无需再管;但圣经所启示的上帝,乃是创造之后仍持续护理、保守整个宇宙的运行。这护理不仅施于万有,也施于我们:我们一切的行动、生活、动作、存留、气息,都在乎祂。若无神的保守,我们连下一秒都无法存活。因此,当我们遭遇困难之时,当知道神仍在做工,祂并非创造完毕便撒手不管,而是持续不断地施行护理。

第八课:始祖如何犯罪。 我们的始祖(亚当、夏娃),原本有自由意志,本可选择犯罪,也可选择不犯罪,但他们选择了犯罪,干犯了神,便从起初受造的状态中堕落了。

第九课:罪的结果。 上帝与亚当所立的约,不仅关乎亚当自己,也关乎他的后裔。亚当首次犯罪之时,由他而生的全人类都在他里面一同堕落,这便是罪的结果——全世界的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这罪也因我们在亚当里,传给了每一个人,这正是奥古斯丁所提出的"原罪"概念。除原罪外,人也因此有了犯罪的倾向:人虽或尚未有能力犯罪,却已具备犯罪的倾向,一旦有能力,便会去犯罪,这便是"本罪"——个人所犯之罪。原罪与本罪,都是亚当犯罪所带来的结果。

第十课:救赎主的身份。 人犯罪之后,上帝并未任凭我们在罪中堕落,而是要救赎我们。上帝选民唯一的救赎主,就是主耶稣基督。祂是上帝永恒之子,曾经是、并且继续是神人二性联于一个位格,直到永远。这里正式进入基督论——论基督是谁、祂的身份为何、祂做成了什么事。上帝拯救我们的方式,是差遣三位一体第二个位格——圣子耶稣基督——道成肉身,来到我们中间。

第十一课:基督的三重职分。 基督作为我们的救赎主,执行先知、祭司、君王的职分,这在祂的降卑与升高中都是如此。祂的降卑,指祂道成肉身、来到我们当中;祂的升高,指祂受死复活之后所得的荣耀。就先知的职分而言,祂向我们传递神的话语、神的命令、神的旨意,将神的心意告诉我们。就祭司的职分而言,祂作为人与神之间的中保,为我们赎罪——祂不像人间的大祭司,乃是祂自己既是祭司,又是祭物,将自己一次献上、永远献上,如今仍在父的右边为我们代求。就君王的职分而言,祂战胜了魔鬼,带来了神的国度,是国度中的君王,而我们是祂的子民——这也是我们称耶稣为“主”的原因。

第十二课:圣灵的工作。 基督完成救赎之后,如何应用在我们身上,乃是圣灵的工作——我们分享基督所买赎的救赎,是靠圣灵将其有效地运用在我们身上。可以说,圣父预备了救恩,圣子成就了救恩,圣灵将救恩应用在我们身上,三位一体的神共同成就救恩,只是三个位格在救赎过程中所担当的角色有所不同:为我们钉死的是圣子;预备救恩的是圣父;而将基督所成就之救赎果效施行于我们身上的,是圣灵。我们的重生得救,正是靠圣灵——原本死了的人,靠着圣灵而活过来,圣灵赐给我们新的生命。

第十三课:救恩的今生益处——因信称义与成圣。 这一课讲到救恩所带来的果效:不仅是罪得赦免,更使我们得称为义、得儿子的名分、得以成圣,以及随之而来的各样福分。这一课特别辨析了因信称义与成圣的区别。因信称义是一次性的,成圣则是一生之久的。因信称义主要是圣父的作为——祂看我们身上所披戴的基督的义袍,便算我们为义;成圣则主要是圣灵的工作——祂在我们心里不断动工,使我们活出美好的行为。因信称义关乎地位,即我们成为神的儿女;成圣则关乎生命的更新。因信称义在我以外,与我的努力和行为无关,乃是神自己的拣选与工作;成圣的功夫却在我以内,需要靠自己的努力,不断追求圣洁。因信称义除去的是罪名;成圣除去的是罪污。这如同原罪与本罪的

三十六课建立你的信仰

关系:原罪指我们生来即为罪人的身份与地位,因信称义解决的正是这一地位问题;成圣所对付的,则是个人具体的、各人不同的罪。因信称义,是罪得赦免,神不再以罪人来定我们的罪;成圣,则是罪被逐渐克服——过去容易犯的罪,如今借圣灵的工作而得以战胜。因信称义,是归算的义;成圣,则是充满、注入的义。归算的义,是神算我们为义,其实我们本身并非义,乃是披戴基督的义;而成圣中神注入的义,是神将祂的圣洁、公义逐渐注入我们的生命,使我们慢慢被塑造成基督的样式。因信称义是一律平等的——我们今日所称之义,与将来在天上所得之义,并无二致,这已是最完全的义,人人相同;成圣则不然,各人进度不一,今日或比昨日更为圣洁,借着与罪争战、遵行神的话而不断长进。

第十四课:死后的荣耀与末世。 这一课特别讲到,当我们死了之后,成圣的道路便算走完了,即或生前尚未达到完全,死后也立即在圣洁上达于完全,不再有各人进度不一的差别——因为若不如此,便需要如天主教所主张的炼狱理论,继续磨炼直至完全,而我们并不相信炼狱的存在。之所以死后立即达于完全,乃因非圣洁不能见主:若仍存留一丝不圣洁,便无法进入神的同在。至于生前对信仰的追求程度不同,神的公义并非体现在死后圣洁程度的差异上,而是体现在将来所得奖赏、冠冕的不同上。信徒死后,身体仍与基督联合,只是暂时安息于坟墓之中,直到复活之日,身体与灵魂再度联合,方为完全得荣耀。这一课也简要涉及末世论的内容:耶稣的十字架开启了乐园——祂死而复活、战胜阴间权柄之后,十字架上悔改的强盗便与祂一同进入乐园。此后凡我们的信徒死了,便立即进入乐园,等候天堂的最终降临,这乐园好比天堂的前厅;而阴间,则好比地狱的等候室,等候耶稣再来施行最后的审判。这正是耶稣十字架所带来的改变——信徒不再像旧约的人那样,而是立时进入荣耀。

至此,课程基本讲完了最核心的教义:上帝论(神是谁)、救恩论(神做了什么、如何拯救我们)、基督论、以及末世论的初步内容。这些构成了我们基要信仰的核心。

二、我们当尽什么本分(第十五课至第二十六课)

从第十五课开始,课程转向神要我们做什么。

第十五课:总纲——顺服神显明的旨意。 神要我们当尽的本分,就是顺服祂显明的旨意——之所以特别强调"显明的",是因为隐藏的旨意我们无从知晓,也无法顺从;而上帝显明的旨意,则是我们必须顺从的。这显明的旨意,便是道德律与十诫,十诫是对整全律法的总结与总纲,每一条诫命都指导我们该如何行事为人。

十诫逐条讲解(第十六课至第二十五课)。

第一诫:"除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这一诫涉及无神论、多神论、万物有灵论等各种错误神观,唯有一神论——只有独一的真神——是正确的。由此引申而出的,是我们不可敬拜、不可相信任何其他的神。

第二诫:"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这里区分了有形的偶像与无形的偶像。有形的偶像,指金银石木所雕刻的像;无形的偶像,则是我们心中所敬拜的私欲,如金钱、权力,以及一切看不见的贪心——保罗说贪心就与拜偶像一样。所以第二诫不仅禁止敬拜偶像之物,更禁止一切形象、无论有形无形的敬拜。正如加尔文所言,人心是一个偶像工厂,不断制造偶像,而人最大的偶像,便是自己——凡事以自我为中心,便是将自己立为偶像。

第三诫:"不可妄称耶和华的名。"这不仅指不可诅咒或亵渎神,更指不可将神的名随意用于不当之处。

第四诫:"当守安息日为圣日。"这一课讨论了守安息日的真正含义,以及新约时代与旧约时代守法的不同,并提出如何脱离形式主义、律法主义、道德主义的框架,真正经历神自己的安息——正如耶稣所说,安息日是为人设立的,人不是为安息日设立的。

以上四条诫命,依次论及敬拜的对象(独一的神)、敬拜的方式(不可雕刻偶像,当以神所指定的方式敬拜)、敬拜的内容(不可妄称神名,当尊崇神名)、敬拜的时间(当分别为圣的时间来敬拜神),都指向我们与神的关系。从第五诫开始,则转向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第五诫:"当孝敬父母。"这一课详细探讨了"孝敬"一词的含义,以及当年宣教士翻译此诫命时,借用儒家"孝敬"概念、以求圣经与中国文化相合的历史背

景,并辨析了圣经中"孝敬"与儒家孝道文化之间的异同,也讲到这条诫命所附带的应许。

第六诫:"不可杀人。"耶稣教导说,恨人就是杀人,这便将诫命从单纯的行为层面,扩展到内心的动机层面。基督教伦理是一种动机伦理,上帝所看重的是人的心。由此,诸如慢性自杀(如吸烟)、熬夜、食用有害健康的食物等等,都可能触及这条诫命所关涉的范围,远超乎我们日常对"杀人"一词的理解。

第七诫:"不可奸淫。"耶稣说,凡看见妇女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同样将这条诫命从外在行为扩展到内心的动机,涉及范围极广,尤其在当今社会中,触犯此诫命的方式更是繁多。

第八诫:"不可偷盗。"不仅指传统意义上的偷窃行为,也涉及其他更广泛的层面。

第九诫:"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讲到不可撒谎等相关内容。

第十诫:"不可贪恋人的一切所有。"这一条诫命,是上帝特意安排在最后的。前九条诫命,若单从行为层面来解读,似乎人是可以守住的——没有敬拜别神,没有妄称神名,守了安息日,没有杀人,没有奸淫,没有偷盗,没有作假见证。但第十诫却揭示出,前九条诫命也并非仅止于字面行为的层次:因为第十诫直接指向内心看不见的动机——贪心。这一条诫命其实可以解释、涵盖前面所有九条:若能真正守住第十诫,便不会触犯前九条;若触犯了前九条,必也已经触犯了第十诫。对于摩西时代的以色列人而言,前九条诫命都可以通过外在行为来判定一个人是否有罪,唯独第十诫,是关乎人内心的东西,无法从外在判定。因此,第十诫的存在,提醒所有人:十诫的实质,并不仅仅在于某一具体行为,而是关乎人所有的内在动机——这正是道德律的核心所在。这也正是耶稣所行的解经方式:祂指出恨人是内心的活动,动淫念也是内心的动机,二者都已触犯了诫命。

第二十六课:总结——人无法完全遵守诫命。前面详细讲解了十条诫命所涉及的方方面面,那么人能否完全遵守呢?答案是不能。没有人能够遵守,反倒天天在心思、言语、行为上违背上帝的诫命,天天犯罪得罪神。

三、教会的生活(第二十七课至第三十六课)

既然靠自己无法遵行神的诫命,那么该当如何?从第二十七课开始,课程转向教会生活——探讨如何过一个圣洁的生活,如何战胜罪,如何持守神的诫命。保罗说,我们不在律法以下,而在律法之上;但要真正面对罪、战胜罪,仍需借助教会生活这一途径,单靠个人是行不通的。

蒙恩之道。上帝为了让我们脱离因自己的罪所当受的烈怒和咒诅,吩咐我们信靠耶稣、悔改得生,并殷勤使用祂所设立的、将救赎恩惠赐给我们的一切外在蒙恩之道。这些蒙恩之道,都是借着教会赐给我们的,共有三项:

第一,圣经。上帝的灵使读经、尤其是讲道,成为使罪人知罪归正的有效工具,并使他们借着信心在圣洁与安慰上得着建造。神的话语,是我们征战的武器;若无神的道,生命便无法成长。

第二,圣礼。圣礼本身并无功效,施行者本人也无功德,乃是借着基督所赐的祝福,以及圣灵在凭信心领受圣礼之人心中的运行,使人得着益处。圣礼包括第三十课所讲的洗礼与第三十一课所讲的圣餐。洗礼,是奉父、子、圣灵的名受水洗,代表并印证我们与基督联合、承受恩典之约的恩惠、并且归属于主;当我们的生命与基督联合,才能逐渐战胜罪,走上成圣的道路。圣餐,是按基督的吩咐分领饼和杯,以表明祂的死;领受者并非以物质或肉体的方式领受,而是借着信心领受祂的体与血、以及随之而来的一切恩惠,使灵命得以滋养、在恩典中有长进。无论洗礼或圣餐,都需借着信心领受——若无信心,仪式本身便毫无意义;若不按理领受圣餐,反倒要受神的惩罚,因此圣礼是圣洁的,必须存着信心来领受。

第三,祷告。祷告是奉基督的名,向上帝表明我们的心愿。祷告使我们与神建立真实的关系,将我们的罪带到祂面前求赦免,也为祂所赐的恩典献上感谢。

这三项蒙恩之道——神的话、圣礼、祷告——是上帝所赐下的途径,借此我们在教会生活当中操练生命,使新人不断长大成熟。

主祷文(第三十二至三十五课)。 圣经也教导我们该如何祷告,这便是主祷文。主祷文的序言以"我们在天上的父"开篇,教导我们当以敬畏和信靠的心尊敬神,如同儿女就近一位随时乐意帮助他们的父亲一般,也教导我们应当与他人一同祷告、并为他人祷告。可见祷告本质上是群体性的,是在教会当中进行的。主祷文的六大祈求,都是以神的国、神的旨意为核心,教导我们如何为自己、为他人代祷,如何先求神的国、神的义,如何按合乎神心意的方式祈求——若不按圣经的教导祷告,神未必垂听。主祷文的结语——"因为国度、权柄、荣耀,全是祢的,直到永远。阿们"——教导我们当唯独因上帝而在祷告中得着鼓励,在祈祷中赞美祂,将国度、权柄、荣耀都归给祂,并存着深信的心,相信祂必垂听我们的祈求。课程也介绍了一些祷告操练的方法与材料,包括为期五十四周的祷告操练计划,帮助弟兄姊妹持续操练祷告的生活,常常在祷告中聆听神微小的声音。

第三十六课:使徒信经。 最后一课回到使徒信经,回顾了这一为大公教会——天主教、东正教、新教——所共同认可的信经,作为我们教义中最核心、最基本的内容。威斯敏斯特要理问答内容较为详尽扩充,固然不期待人人都能背诵;但使徒信经是最古老、也是大公教会共同承认的信仰最基本的告白,理当人人熟记于心。

结语

三十六课,从我们当信什么,到我们当尽什么本分,再到教会的生活,一路走来,大致把基督教信仰最核心、最基本的内容,梳理了一遍。从认识神是怎样一位神,到明白祂如何借着基督拯救我们,再到操练一个蒙恩之道中的教会生活——这既是一条认识真理的道路,也是一条生命被塑造的道路。我盼望这门课程,不只是停留在头脑中的知识,更能成为弟兄姊妹信仰的根基,在日后的教会生活中,持续地被操练、被活出来。愿我们借着神的话、圣礼与祷告,在恩典中不断长进,直到那日,在荣耀中见主的面。愿荣耀都归给三一真神,直到永远。阿们。